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政治學系

博士論文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College of Social Science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Doctoral Dissertation



越南天下中的關係平衡與權力平衡：

具有歷史認知的國際關係案例研究

Balance of Relationships and Balance of Power

under Vietnam's Tianxia:

A History-Informed Study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陳思宇

Si-Yu Chen

指導教授：張登及 博士

Advisor: Teng-Chi Chang, Ph.D.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November, 2025



口試委員審定書



國立臺灣大學博士學位論文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DOCTORAL DISSERTATION ACCEPTANCE CERTIFICAT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越南天下中的關係平衡與權力平衡：
具有歷史認知的國際關係案例研究

Balance of Relationships and Balance of Power under Vietnam's
Tianxia: A History-Informed Study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本論文係陳思宇（學號：D10322008）於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完成之博士學位論文，業經下列考試委員於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4 日審查通過，並經口試及格，特此證明。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Doctoral Dissertation entitled above was completed by CHEN, Si-Yu (Student ID: D10322008) at the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and has been examined and approved by the undersigned committee members on November 4, 2025.

口試委員 Oral examination committee:

張登及

（指導教授 Advisor）

黃復新

甘展良

唐欣偉

阮功松



謝辭

我曾無數次幻想過論文的致謝，想讓他幽默風趣，又想讓他恢宏大氣。我想過模仿馬爾克斯的百年孤獨，想過模仿魯迅的朝花夕拾，甚至想過仿照葛底斯堡演說，試圖讓致謝成為這本論文中最有趣味的部分。有時候寫累了，甚至會隨便打開一個文檔就開始寫謝辭。坦白講，我至今仍未知道電腦裡到底存了多少份謝辭的初稿。我甚至毫不懷疑，未來的自己一定能夠因為某些原因在各種奇奇怪怪的地方發現很多莫名其妙的文稿，打開一看全是各不相同的謝辭。希望那時候的我，會笑著看完。

但無論寫到哪一份謝辭，開頭第一個感謝的，都是恩師張登及教授。說實話，我現在仍然慶幸重回校園的第一課，選修的就是老師的國際關係。當時剛剛從媒體行業離開的我，腦海中始終縈繞著一個困惑：國際關係學者、媒體記者、出租車司機，他們的區別到底是什麼？在老師的課上，我才終於慢慢搞清楚，也才終於敢說摸到了一點點理論的邊。承蒙老師不以學生愚鈍見棄，自碩班以來就榮蒙老師悉心指導，忝列門牆。每次與老師開會，總有撥雲見日之感，無論是學習的困惑還是生活的陰霾都一掃而空。如果沒有老師的指導，我無法想像在台灣的日子將會有多麼艱難。

甘懷真老師、黃瓊荻老師、唐欣偉老師、阮功松老師，也對本文做出了極大的貢獻。甘老師的社交媒體與播客節目，一直都是重要的精神陪伴。如果沒有老師的podcast，YouBike的騎行將丟失至少一半樂趣。黃老師的細緻建議令我豁然開朗，極大提升了本文的研究品質。唐老師無論對博士論文，還是對會議論文的指導建議，都為文章提供了寶貴的現實主義的裨益與研究方法的提升。阮老師除了論文的指導，還在口試前後寄來寶貴的文獻與鼓勵信件。更令我感動的是，各位老師除了理論與方法的指導，還耐心檢查糾正了拼寫錯誤，阮老師更是詳細檢查了文中出現的越南文。我深知老師沒有義務耗費寶貴的時間與精力處理這些細節的問題，既慚愧於學生的愚鈍，又感激老師們的付出。

我還要特別感謝石之瑜教授。作為「鏢局」的編外成員，每次參加老師的讀書會都有不少美食與精神的收穫。石老師的研究包羅萬象，仰之彌高，鑽之彌堅，瞻之在前，忽焉在後。老師對於「關係平衡」的開創性研究更是直接啟發了本文的寫

作。很多次遇到瓶頸的時候，我都會試著問自己：「如果是石師，他會怎麼處理？」可以說，沒有石師珠玉在前，就沒有本文的狗尾續貂。

在這本寫作這本論文寫作的過程之中，我還受到了很多好心人的幫助。感謝韓定國學長、張佑宗院長與中流文教基金會的資助，讓我可以安心求學而無後顧之憂。感謝廖小娟老師，為我撰寫博士班申請的推薦信。感謝台灣大學亞洲社會比較研究中心的資助，讓我得以親赴越南進行移地研究。感謝加拿大拉瓦爾大學 Hoàng Thị Phương Thảo、法國遠東學院研究員 Mai Anh、越南漢喃研究院圖書館保存部負責人 Vũ Thị Lan Anh 的熱心協助，使我在越南的資料搜集工作得以順利進行。感謝越南文老師 Nguyễn Thị Liên Hương，讓我始終保持對語言學習的興趣。

我還必須感謝 Hồng Vũ、Trương Thị Mỹ Lệ、Nguyễn Thị Dung、南愛莉、鈴木颯子、Kazu、Арте́м Колос，以及表弟王宇祥幫忙核對越南文、日文、韓文與俄文資料。感謝紅河學院越南研究中心主任葉少飛教授提供的寶貴意見，以及法國遠東學院、越南漢喃研究院、中研院近史所、台灣大學圖書館與台灣師範大學圖書館提供的支持。我也要感謝老東家鳳凰網的支持，特別是總編輯鄒明老師、主編朱家潁老師、侯逸超主筆、葉晉葉師傅與王家樂老師的大力幫助。這些年離開故鄉，若無朋友的照顧，我無法想像這條道路會有多麼艱難。請原諒我不在文章中一一點名，而想要當面向你們表達感謝。希望我們的緣分，不會停留在論文的致謝之中。

幸運的人用童年治癒一生，不幸的人用一生治癒童年，我很知足自己是前者。父母對我的支持與鼓勵，是我能堅持下來的最大的動力。當我決定就讀國際關係專業，決定本科畢業就工作，決定辭去北京的工作來唸書等若干個任性時刻，父母都給予我最大的自主權和最全力的支持。哪怕有些決定並不符合山東人的主流價值觀，甚至有點離經叛道，父母都從未有過一絲一毫的猶豫。我有時甚至懷疑，就算有一天我說自己想要登月，他們也會毫不猶豫地說：月球見。

今年夏天，兜兜轉轉去了很多地方。結束韓國與越南的行程之後，借著轉機的機會，在北京短暫停留了一天，住在人民大學附近的友誼賓館。辦理入住的時候，看著賓館門口的石頭招牌，猛然想到十二年前的夏天。那年夏天，作為全市高考文科第一名的我，和父母意氣風發地來到北京。那時的高鐵還沒有通到威海，網約車也還沒來到這個世界上，提著大小行李的我們坐了十五個小時的臥鋪火車，又因為行李太多被計程車司機拒載，好不容易才來到學校附近。那天傍晚，我和父母親就

站在这塊寫著「北京友誼賓館」的石頭前面，等著在附近工作的叔叔過來接我們。那時的我拿著剛買的智能手機用 2G 網絡刷著微博，給在各地念大學的朋友發著短信，滿心都是對未來的憧憬。那時候的我不知道，身後這座賓館曾經與整座中南半島的命運都息息相關，也不知道未來的我會寫一本與中南半島有關的博士論文。

那時候的我，同樣不知道的是，幾十個小時之後，母親會因為我頭也不回地離開而在地鐵上流淚，更不知道幾年之後的自己會因為和父母在機場揮手告別而在萬米高空的飛機上淚流滿面。我總是覺得在北京的那幾年發生了很多事情，但直到寫謝辭的時候才發現，我在台灣的時間，已經超過了北京。說實話，那時候的我從來沒有想過，自己有朝一日能和台灣結緣。甚至在三年後的韓國全州，才在接受語言訓練的時候第一次認識了來自台灣的朋友。沒有人能想到，後來的我竟然有幸在台灣大學度過了六年半的寶貴時光。還是今年夏天，陪在政大旁聽課程時認識的台灣朋友到威海的劉公島旅遊，在參觀北洋水師駐地與甲午海戰的介紹時才猛然想到，原來我和台灣的緣分，竟在威海時就已經開始。只是這種緣分，到底在多大程度上算即興共性，還是前置共性，現在的我還很難搞清楚。

那天晚上，我和還在北京的朋友吃了很久的火鍋，說了很多肝膽相照的話。回去的路上，我們幾個人擠在車裡，車子駛過凌晨的中關村大街，路燈明亮，街頭空蕩。我們好像還是過去那樣，說著不著邊際的話，開著筆素不忌的玩笑，好像什麼都沒有改變。幾個小時之後，送機的车駛出飯店，順著北三環駛向機場，路過大鐘寺，路過三元橋，路過望京的街道，停在機場的路邊。我像過去很多次那樣呼吸著早晨微涼的空氣，不知道是出發還是告別地進入機場，一如我搞不清楚有些共性到底是前置還是即興。

不過，無論是前置共性還是即興共性，這個世界都像張老師在石師新書的序言中所寫的那樣，都「必然相關」，也「注定即興」。未來或許還有新的共性，新的挑戰，還有新的石頭等待薛西弗斯搬上山頭。我不知道結果會怎樣，但我願意滿懷感恩與信心，繼續走下去。

陳思宇

2025 年 11 月 20 日

台灣大學社會科學院 623 研究室



摘要



「天下」，是關於東亞地區國際關係研究的重要概念。既有的天下研究，大多從物質實力的權力途徑或文化特殊性的關係途徑展開，研究對象也大多是中原王朝的天下秩序。然而無論權力途徑還是關係途徑的研究，在解釋東亞地區的國際關係時都面臨著諸多挑戰，理論解釋與歷史事實存在落差。越南，就是此一落差的關鍵案例。作為中原王朝的天下秩序的一環，古代越南一方面承認中原王朝的優勢地位並堅持朝貢，另一方面則在中南半島以「天朝」自居，要求占城、哀牢、真臘等國向越南朝貢，試圖建立以越南為中心的天下秩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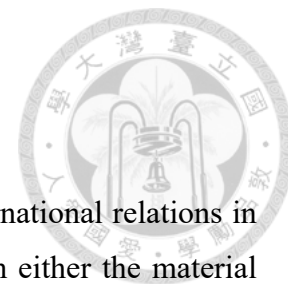
本文以越南為研究對象，延續具有歷史認知的國際關係研究傳統，嘗試提出整合「權力」與「關係」的分析框架以回答越南如何經由權力與關係經營其天下秩序。本文將關係操作化為關係平衡理論的「想像的共性」，包括前置共性與即興共性。本文的權力則沿用了現實主義理論常用的權力要素的分析框架，認為權力是國家資源的總和。按照權力高低與共性多寡，本文將越南的交往對象分為四類，並根據歷史資料檢驗了越南與不同對象的交往差異。

本文發現，前置共性的多寡，是決定共性確認難易的關鍵變數。相較前置共性稀缺的群體，越南更容易與前置共性豐富的群體確認共性並建立關係。一旦共性獲得確認，無論權力大小，越南均優先採用關係平衡的方式管控並處理分歧。但是當共性無法獲得確認時，越南的對外策略則因權力而異，更常對小國採取權力平衡的措施。經由權力與關係，越南構建了上下有序、內外有別的天下秩序。此種天下秩序，至今仍對越南外交產生深遠影響。本文的相關發現不僅有助於增進吾人對古代東亞地區國際關係的理解，還拓展了關係平衡理論的適用範圍。後續研究或可在此基礎之上，將關係平衡的方法論拓展至東亞之外的其他國際關係行為者，構建全球權力與關係的研究議程。

關鍵字：關係平衡、權力平衡、歷史與國際關係、歷史政治學、區域國別研究、越南研究、中國外交



Abstract



Tianxia (all-under-heaven), is a crucial concept in the study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in East Asia. Existing research on Tianxia has largely proceeded from either the material power approach (權力途徑) or the cultural relational approach (關係途徑), with the object of study being predominantly China's Tianxia order. However, both the power and relational approaches face numerous challenges in explaining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East Asia, revealing a gap between theoretical explanations and historical facts.

Vietnam serves as a critical case of this gap. As a part of China's Tianxia order, ancient Vietnam, on the one hand, acknowledged the superior status of China and persistently paid tribute. On the other hand, it postured as the Celestial Empire (天朝) in mainland Southeast Asia, demanding tribute from Champa, Ai-lao, and Chenla, attempting to establish a Vietnam-centric Tianxia order.

This dissertation takes Vietnam as its research subject. Continuing the tradition of History-Informe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research, it proposes an analytical framework that integrates both power and relationship to answer how Vietnam constructed and maintained its own Tianxia order through power and relation.

This dissertation operationalizes relationship as the imagined resemblance from Balance of Relationships (BoR) theory, which is categorized into prior resemblance and improvised resemblance. Power follows the analytical framework of power elements common in realist theory, defined as the sum of a state's resources. Based on the two dimensions of power (high/low) and resemblance (rich/scarce), this dissertation divides Vietnam's interaction partners into four types and examines the differences in Vietnam's interactions with each, based on historical data.

The study finds that the richness or scarcity of prior resemblance is the key variable determining the difficulty of affirming resemblance. Vietnam found it easier to affirm resemblance and establish relations with groups rich in prior resemblance compared to those where it was scarce. Once resemblance was affirmed, regardless of power disparities, Vietnam prioritized the Balance of Relationships (BoR) to manage and resolve disputes. However, when resemblance could not be affirmed, Vietnam's external strategy varied according to power: it more frequently adopted Balance of Power (BoP) measures towards small states.

Through power and relationships, Vietnam constructed the Tianxia order that was hierarchical in status and differentiated between internal and external spheres. This order continues to exert a profound influence on Vietnamese diplomacy today. The findings of this dissertation not only enhance our understanding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in ancient East Asia but also expand the applicability of Balance of Relationships theory. Future research may build upon this foundation to extend the BoR methodology to other international actors beyond East Asia, constructing a global research agenda on power and relationships.

Keywords : Balance of Relationships, Balance of Power, History-Informe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Historical Political Science, Area Studies, Vietnam Studies, Chinese Diplomacy



目次

口試委員審定書.....	I
謝辭.....	III
摘要.....	VII
ABSTRACT.....	IX
目次.....	XI
圖表目次.....	XII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緣起.....	1
第二節 問題意識.....	4
第三節 文獻回顧.....	7
第四節 研究對象與範圍.....	22
第五節 研究方法與資料來源.....	36
第六節 章節安排.....	40
第二章 研究設計.....	43
第一節 理論基礎：權力平衡與關係平衡.....	43
第二節 概念界定.....	52
第三節 研究假說.....	62
第四節 研究步驟.....	64
第三章 正統：越南的關係與權力平衡.....	67
第一節 古代越南與宋.....	67
第二節 古代越南與明.....	90
第三節 現代案例：越南與中國.....	117
第四節 小結.....	135

第四章 異端：越南的關係與權力平衡	139
第一節 古代越南與蒙元	139
第二節 古代越南與清	151
第三節 古代越南與法國	174
第四節 現代案例：越南與美國	182
第五節 小結	192
第五章 蠻夷：越南的關係與權力平衡	195
第一節 古代越南與占城	195
第二節 古代越南與其他中南半島國家	212
第三節 現代案例：越南與泰國	228
第四節 小結	233
第六章 道德：越南的關係與權力平衡	237
第一節 越南與朝鮮半島	237
第二節 現代案例：越南與印支地區	245
第三節 小結	262
第七章 結論	265
第一節 研究發現	265
第二節 研究限制	273
第三節 研究展望：全球權力與關係	277
參考書目	281

圖表目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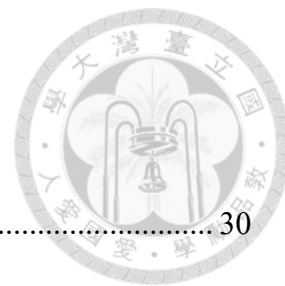


圖 1.1 五代十國時期全圖	30
圖 1.2 南漢與越南吳朝（下）相對位置示意圖	30
圖 1.3 越南領土變遷示意圖	32
圖 1.4 越南與周邊各國歷史發展對照示意圖	35
圖 2.1 避險策略分類示意圖	46
圖 3.1 十二使君地理位置分佈示意圖	70
圖 3.2 五代十國地理位置示意圖 907-960 A.D.	71
圖 3.3 越南、占城、南宋、西夏、金地理位置示意圖 1141 A.D.....	75
圖 3.4 越南李朝君主冊封頭銜與時間示意圖	78
圖 3.5 明朝統治時期的越南 1415 A.D.....	100
圖 3.6 藍山起義軍活動示意圖	103
圖 3.7 峯洞祝洞戰役示意圖	104
圖 3.8 支棱昌江戰役示意圖	105
圖 3.9 莫朝局勢示意圖	113
圖 4.1 第一次蒙越戰爭示意圖 1258 A.D.....	141
圖 4.2 越南陳朝與元朝的地理位置示意圖	145
圖 4.3 第二次蒙越戰爭示意圖 1285 A.D.....	147
圖 4.4 第三次蒙越戰爭示意圖 1287-1288 A.D.	148
圖 4.5 明末清初越南局勢示意圖	153
圖 4.6 西山起義軍活動示意圖	164
圖 4.7 《安南大國畫圖》中的阮朝疆界	170



圖 5.1 占城地理位置示意圖（13 世紀）	197
圖 5.2 曼陀羅體系的朝貢想像示意圖	199
圖 5.3 真臘地理位置示意圖（13 世紀）	213
圖 5.4 哀牢、暹羅、高棉地理位置示意圖（大南一統志）	218
圖 5.5 瀝涇吹蔑之戰示意圖	225
圖 6.1 《佛領印度支那》收錄的地圖	247
圖 7.1 古代越南與中國的冊封與戰爭示意圖	270
表 2.1 關係平衡的後華性	51
表 2.2 越南與周邊各國的身份定位	61
表 3.1 丁朝、前黎朝、李朝開國君主封號對比	73
表 3.2 李宋分歧與解決方案	85
表 3.3 陳宋交往紀錄	89
表 3.4 後黎與明的邊境領土分歧	110
表 3.5 越南高層領導人訪華紀錄（2000-2024）	132
表 3.6 中國國家級正職領導人訪問越南紀錄（2000-2024）	133
表 4.1 陳元分歧與解決方案	150
表 4.2 後黎朝與清朝的核心糾紛	157
表 4.3 阮朝與清朝的利益糾紛	173
表 5.1 李朝與占城的戰爭分歧	202
表 7.1 越南在本文中的交往對象	265

第一章 緒論



「欽惟太祖高皇帝取天下於狂明冠亂之餘，其得天下也甚正，其守天下也以仁，尤必維持之以義，固結之以仁，照臨之以智，範圍之以信，其脩齊治平之道，則與唐虞三代而比隆，於以衍億載綿洪之業，其積累固非一日矣。」

——越鑑通考總論」

第一節 研究緣起

大明永樂五年（1407），左軍都督府都督僉事柳昇在奇羅海口大敗越南¹胡朝的軍隊。胡朝君主胡季犛²和左相國胡元澄³兵敗被俘，統治大虞國（Đại Ngu Quốc）數年的胡朝就此滅亡。戰後，明朝將原先的藩屬安南國改為交趾，並在此地設置都指揮使司、承宣布政使司與提刑按察使司等軍民衙門，柳昇也因為軍功而獲封安遠伯。二十年後，早已由伯爵升為安遠侯的柳昇再次率軍進入此地。曾經的都督僉事成為了征虜副將軍充總兵官，他的對手也從胡朝君主胡季犛變成了藍山軍首領黎利（Lê Lợi）。⁴

¹ 在本文所討論的大多數歷史時間內，作為國名的「越南」並不存在，常見的名稱是「安南」或「交趾」。與現在越南細長型的領土範圍不同，「安南」或「交趾」所代表的政權通常只統治紅河三角洲附近的土地，即現今河內附近的北部越南地區。為兼顧閱讀便利與概念準確，本文使用「越南」代指李、陳、胡、後黎、阮等北部政權，以與宋、元、明、清等「中國」相對應。若需同時討論現今越南領土範圍內的多個政權時，如陳與占城；或引用原文時，本文則使用具體朝代名稱或原文中出現的稱呼，以避免產生歧義或指代不明等問題。

² 胡季犛（Hồ Quý Ly，1336-？），本名黎季犛，字理元，是越南胡朝的開國君主。陳藝宗時期，黎季犛因為外戚的身分備受恩寵，逐漸掌握越南陳朝的權力。光泰十一年（明洪武三十一年，1398），黎季犛逼迫陳順宗讓位給陳少帝，即黎季犛之女聖偶與陳順宗之子，之後又派軍騎衛上將軍范可永將陳順宗處死。建新三年（明建文二年，1400），黎季犛逼陳少帝讓位後自立為帝，定年號為聖元，國號為大虞，改姓為胡。至此，越南陳朝正式滅亡，胡朝建立。詳情可參閱《大越史記全書·本紀卷之八》。

³ 胡元澄（Hồ Nguyên Trừng，1374-1446），字孟源，號南翁，是胡季犛的長子，胡朝成立後擔任左相等職務。戰敗被俘後，胡元澄被明朝軍隊押送到金陵（南京），後來因擅長製造兵器而獲得明朝的重用，官拜工部尚書。在中國生活時，胡元澄使用「黎澄」作為名字，著有記述越南歷史人物與風土人情的《南翁夢錄》（吳氏新，2021）。

⁴ 明入越戰爭（Chiến tranh Đại Ngu-Đại Minh/大虞與明戰爭）後，當地仍時常發生反抗明朝

作為越南後黎朝的開國君主，黎利的言行在越南史書《大越史記全書》中有著詳實的記載，其中一段關於這場戰爭的紀錄如此寫道：

八月，諭天下曰：「賊在中國，民猶未定，於汝安乎。昔胡氏無道，賊因此而奪我國家。虐害之中，爾眾已見之矣。且已一年用力之艱難，而有萬年太平之機業，其熟思之，毋貽後悔。」⁵

在這篇戰爭檄文中，黎利所宣告的對象被紀錄為「天下」，普遍認為理所應當是中國的大明被寫作「賊」，越南則成了文中的「中國」。換句話說，越南當政者所說的「賊在中國」並不是明朝的中國有賊，而是明朝的軍隊進入越南的土地便成了「賊」。由此可見，在當時的越南統治者看來：「天下」並非中國的專利，「中國」也並不天然代指越南北方的中原王朝。⁶

《大越史記全書》中這段關於越南和天下的描述以及黎利對天下與中國的認知，與國際關係文獻中常見的天下研究並不一致。既有文獻，無論直接使用中文的天下或天下體系（朱其永，2010；石之瑜、張登及，2010；石之瑜，2021；郭樹勇，2024；甘懷真，2024），還是音譯的 *tianxia* 或意譯的 *all under heaven*（Bell，2017；Callahan，2007，2008；Rofel，2018；F.-L. Wang，2015，2017；M. Wang，2012；F. Zhang，2009），或是用儒家思想和朝貢體系（Y.-K. Wang，2010；Kang，2010，

統治的事件。明永樂十六年（1418），黎利發動藍山起義（*Khởi nghĩa Lam Sơn*）。為應對戰事，明宣宗朱瞻基任命主掌右軍都督府的柳昇率軍作戰。明宣德二年（1427），柳昇在支棱昌江之戰（*Trận Chi Lăng – Xương Giang*）中陣亡，明軍兵敗撤退。因為柳昇的軍事失敗，其子柳溥險些無法繼承世襲的安遠侯爵位。嘉靖十九年（1540），明朝與越南莫朝發生衝突，嘉靖皇帝任命柳昇的後代柳珣征討莫朝統治者莫登庸。明代中越關係的具體進展，留待本文第三章第二節具體展開。關於柳昇的更多信息，可參考《明史·柳昇傳》，以及《明實錄·大明宣宗章皇帝實錄·卷三十一》。

⁵ 出自《大越史記全書·本紀卷之十·太祖高皇帝》。

⁶ 由於文字的變化，現在的越南民眾與研究者普遍採用的是 Ngô Đức Thọ 與 Hoàng Văn Lâu 翻譯的 *Đại Việt sử ký toàn thư*，即越南文版本的《大越史記全書》。在此翻譯版本中，「諭天下曰：賊在中國」被翻譯為 *Ban dụ cho cả nước rằng: Giặc còn ở trong nước ta*，其字面含義為「向全國頒布命令：敵人仍然在我們的國家。」經過翻譯，「天下」被簡化為「全國」，而具有特殊含義的「中國」則成為「我們的國家」。這種翻譯，丟失了原文中隱含的「越南亦是中央之國」的強烈政治宣示，也無形中掩蓋了越南歷史上與北方中原王朝既共享又競爭的獨特天下觀。因此若以前現代越南政權與政治菁英為分析對象，仍需回歸原始的中文檔案，探究特定詞彙的政治內涵。

2020；Womack，2012；Y. Zhang & Buzan，2012；李雲泉、王譯鶴，2023）等關鍵特徵指代；無論將天下看作政治或戰略文化的哲學概念（趙汀陽，2005，2008），或是東亞的政體組織形式（甘懷真，2007：93-94），或是與西發利亞體系相對的等級制的國際體系（張登及、陳瑩義，2012；Kang，2010），或是所有行為者必然存在關係的狀態（石之瑜、林廣挺、湯名暉，2019）：都認為歷史上的中國或中原王朝，才是天下的中心。⁷ 尤其是中國霸權（Chinese hegemony）等指涉明確的用詞（F. Zhang，2015），更將天下的中國中心主義表現得淋漓盡致。即便對天下持批評態度的研究或相關的學術評論，也大多認為天下暗藏著典型的中國中心主義的思想（C. Chang，2011；Chu，2022；Spruyt，2020）。

近年來雖有部分研究將周邊國家的歷史案例納入其中（楊仕樂，2017；周方銀、李源晉，2014；Lee，2016；Min，2023），或是完全脫離歷史東亞的語境，藉天下的概念分析當今國際局勢，如美國天下（Babones，2017）或以美國為中心的朝貢體系等（Khong，2013），其研究的重點仍放在居於霸主地位的國家。即便涉及居於次要地位的國家，討論的也是這些國家如何處理與霸主國的關係（Min，2023），忽視了體系內的中等強國與其他國家的互動。然而根據上述《大越史記全書》的記載，古代的越南顯然並不完全服膺以中原王朝為中心的天下，不僅以「天下」指代自己統治的領土，還以「天子」或「聖朝」的名義與其他國家建立關係，⁸ 懲戒沒有扮演好「藩臣」角色、未及時向越南朝貢的國家，⁹ 事實上扮演著越南所描繪的天下秩序的核心。

⁷ 趙汀陽回應 Salvatore Babones 有關 American Tianxia 的文章時提出，中國自秦漢以來就不再認為中國即世界，但仍然認為中國是世界的中心。Babones 的美國天下雖然與中國無關，但也將美國想象成決定世界秩序的「中心之國」。換句話說，「美式天下」同樣是一個大國中心的天下。詳情可參閱趙汀陽（2018）回應 Babones 「美式天下」的文章。

⁸ 《大越史記全書·本紀卷之十二·聖宗淳皇帝》記載，越南後黎朝與占城國交往時，常以上國自居，將儒家的倫理關係投射到國家關係之上。占城使者曾以「占國之於聖朝，如子之恃父母，惟教命是聽」的表述形容兩國關係。

⁹ 越南會祥大慶十年（大宋宣和元年，1119），越南李朝君主李仁宗（Lý Nhân Tông）進攻麻沙洞前召集「天下軍人」舉行儀式，聲稱李朝對待各國臣民的態度是「四海兆姓之民均如赤子」，受到「殊方慕義以來賓」的禮遇。李朝指責麻沙洞作為「藩臣」卻「負臣約」，認為自己實屬「事非得已」才出兵懲戒。詳情可參閱《大越史記全書·本紀卷之三》。

第二節 問題意識



作為一個至遲於西周時期就已經出現的詞彙，「天下」的含義經歷多次改變，常被用來指代不同的對象。它既是形容中國文化價值體系的文化概念，也是指代中國或周邊國家的政治地理概念，還是關於祭天的國家宗教概念（張其賢，2009；甘懷真，2024）。關於「天下」的研究同樣歷史悠久，早在二次大戰之前就有諸多日本學者發表過相關作品，歷史學相關研究更是汗牛充棟。¹⁰ 近年來因應中國大陸經濟和政治勢力發展帶來的國際秩序變化，政治學者希望從不同的歷史背景與文化脈絡中尋找對重大現實政治問題的理解，從古代歷史案例中尋找理解現今國際局勢的線索（楊光斌，2023a，吳玉山，2018）。「天下」再次成為了國際關係研究的重要對象。

關於「天下」的國際關係研究大多基於費正清（John King Fairbank）、濱下武志（朱蔭貴、歐陽菲譯，1999）等關於朝貢貿易或朝貢體系（tributary system）（Fairbank & Têng，1941）的研究基礎之上，以古代東亞國家¹¹的對外交往為研究對象，認為「天下」是古代東亞國家對於世界秩序的想像，而朝貢體系則是天下觀的具體制度體現（莫翔，2017）。儘管歷史學界對於朝貢的內容與定義仍有爭論（郭嘉輝，2021），但大多認為即便朝貢由政治關係退化為經濟關係時，作為共識的「天下秩序」仍然難以取代（李揚帆，2015，2016）。

「天下」究竟為何，國家如何維繫和經營天下？國際關係學界對該問題的回答大致可分為權力與關係兩種途徑。關係途徑的研究大多將「天下」描繪為和平與安全的和諧世界，認為各國對於儒家文化的嚮往和對儒家規範的遵守使得古代東亞呈現等級制的長和平特徵，強調觀念等非物質要素的重要性（周方銀、李源晉，2014）。權力途徑的解釋則認為天下秩序建立在霸主的權力而非文化觀念之上，儒家規範無法有效約束國家的擴張動機（Y.-K. Wang，2010）。縱覽東亞各國歷史，

¹⁰ 關於歷史學的天下研究，可參考《天下概念成立的再探索》（甘懷真，2010），以及《對「天下」的想像：一個烏托邦想像背後的政治、思想與學術》（葛兆光，2015）。

¹¹ 儘管越南在地理意義上常被劃為東南亞國家，但是從社會文化概念出發，深受儒家文化影響的越南通常被認為是東亞文化圈（Vùng văn hóa Á Đông）的重要成員。

權力固非決定東亞國家外交政策的唯一因素，甚至不是首要因素。李氏朝鮮明知與後金的權力差距懸殊仍堅持效忠明朝，即使遭致丙子胡亂仍試圖聯合南明勢力北伐滅清。¹² 物質實力明顯佔優的清朝皇帝明知越南無故侵佔清國疆土，仍願意讓出數十里土地，向權力遠遜於清的越南後黎朝讓步。¹³ 這些真實存在的歷史案例，都足以反駁權力政治的假設與解釋。學者楊光斌（2023b）更基於此特殊的歷史脈絡與社會屬性，提出基於歷史本體論的歷史政治學的研究倡議。然而，觀念與文化因素並非古代東亞地區國際關係的全部，印證權力作用的案例也俯仰皆是。如：北宋在與越南李朝的戰爭中試圖聯合占城與真臘合擊（陳鴻瑜，2019：47-49）。¹⁴ 蒙元政權在歷史上雖然與越南陳朝達成朝貢關係，但仍爆發大規模戰爭，意圖將越南納入版圖之中。而在蒙越戰爭之中，越南陳朝甚至與長期的戰爭對象占城達成聯盟。¹⁵ 歷史學者葛兆光（2015）更坦言，協和萬邦的理想天下只存在於古代學者的思想著作之中，並非真實的歷史現實。這些歷史案例足以表明，無法只從權力、觀念或關係的角度理解東亞國家的對外互動。

除此之外，無論關係還是權力的途徑，既有關於天下的研究文獻幾乎都是圍繞大國召開的，很少關注其他國家對天下的理解和應用。¹⁶ 偶有關於非大國的研究，探究的重點也是小國如何在大國崛起的背景下求生存（藍美華，2017；朴炳培，2022；吳玉山，2023），忽略了中小國家的自主性，尤其是越南這種典型的外王內帝型國家。根據《大越史記全書》等歷史資料的記載，越南雖不謀求與中國爭奪霸權，積極維持並承認與中國的朝貢關係，但在與其他國家交往時卻頻繁使用「天

¹² 關於這段歷史經過以及朝鮮王朝對滿清政權的看法，可以參考《朝鮮王朝對清觀解構分析》（季南，2014）。

¹³ 雍正五年（1727），清朝明知越南聲稱的土地「并非安南故地」，但仍願意將馬伯汎外四十里土地賜予越南以維繫兩國關係，具體案例留待本文第四章第二節再行展開。

¹⁴ 《涑水記聞·卷十三》記載，北宋熙寧六年（1073），王安石起用主張進攻越南李朝的沈起取代蕭注，之後又提拔更激進的劉彝，最終導致北宋與越南李朝的全面戰爭。《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百四十四》也有「沈起引惹蠻事，致令交趾犯邊，圍陷邕州，欽、廉失守，生事者起，人皆知之，造謀者安石，人不盡知也」的紀錄。

¹⁵ 關於越南與蒙古的戰爭過程與分析，可參閱北京商務印書館版《安南史研究：元明兩朝的安南徵略》第一編〈元朝的安南征伐〉（山本達郎著，畢世鴻等譯，2020）。

¹⁶ 這可能是因為天下研究的興起與中國的崛起息息相關，人們更多的是關心中國如何看待世界，而非小國如何看待天下。另外，楊仕樂（2017：61）認為除了中國，其他的朝貢國幾乎沒有保存完整的史料記錄，因此史料記錄較多的中國不免成為相關研究的最佳出發點。

下」、「四海」、「萬民」等字眼，要求占城、真臘、哀牢等國向其朝貢，試圖在中南半島建立並長期維持獨立於中國之外的「亞朝貢體系」（王繼東、郭聲波，2007）。這種「亞朝貢體系」帶來的慣性，至今仍影響越南的對外交往（C. T. Nguyen, 2023）。

沒有深入系統的區域國別研究作為基礎，國際關係研究就很難深刻掌握不同時期、權力結構與秩序規則下的演進模式與基本規律（朱鋒，2022）。然而既有的越南研究大多為人文或歷史研究，重點在於探討越南的語言、文化、社會習俗、宗教信仰或歷史脈絡等問題而非國際關係問題。近年來隨著「區域國別研究」的學科設立與發展，學界逐漸湧現出一批以國家和地區為研究對象的作品，只是這些作品更多像依託國際關係或政治學而做的專題，而非具有獨立概念與工具的專門學科研究，甚至連研究對象與領域都源於其他學科或學派的預設。更為重要的是，部分區域國別研究缺乏整體感知而聚焦於特定地區，只見樹木不見森林，其實用主義取向也不利於學理的探索與發展（王逸舟，2024：3-4；王逸舟、王婉璐，2025；張登及、陳思宇，2025：139）。

既有關於越南天下的研究空白為本文提供了研究上的軟困惑（soft puzzle），而理論解釋的衝突與失靈則為本文提供了研究上的硬困惑（hard puzzle）。¹⁷ 源於上述困惑，本文提出研究問題如下：越南如何通過「關係」和「權力」，經營「天下」？為了回答該問題，本文擬對越南和周邊國家交往的過程追蹤和案例研究，結合權力和關係的分析途徑，從歷史與文化的角度切入，建構理解東亞國家國際關係的權力關係分析架構。

¹⁷ 本文的「軟困惑」與「硬困惑」源於社會學研究概念。通常來說，「軟困惑」指的是研究上的空白領域；「硬困惑」則是理論上的缺陷與矛盾之處。無論軟困惑還是硬困惑都是開始研究的重要前提，讀者可以通過研究困惑了解研究的目的與意義（Mears, 2017）。

第三節 文獻回顧

由於國際關係學界對於「天下」究竟為何，以及國家如何建構並維繫「天下」等問題存在分歧。無論是強調權力的現實主義理論，還是重視文化觀念的關係主義文獻，在解釋東亞國家的交往歷史與天下時都面臨嚴重挑戰。接下來，本文將詳細敘述並總結有關古代東亞國家國際關係的權力與關係研究，以及關於古代與現代越南與周邊國家交往的既有研究，闡明為什麼在處理越南的對外交往時需要結合兩者的視角，為建構既包含關係又兼容權力的分析框架提供理論基礎。

壹、權力的天下

在現實主義主義者看來，道德、文化、關係等並不是決定國家行為的關鍵。無論攻勢或是守勢現實主義，還是兼顧戰略承諾的道義現實主義¹⁸等分支，都普遍認為權力即便不是國家考慮的唯一因素，也是其中最重要的影響因子。最重視權力的攻勢現實主義認為，生存是國家的最高目標，每個國家都具備進攻的能力並且無法判斷其他國家的意圖。由於國家之上再無罪高權威，國際體系的無政府狀態使國家時刻始終處於恐懼之中，只能選擇自助（self-help）。自助的國家既無法判斷什麼是恰到好處的權力，也無法判斷保持多大的權力優勢才能足以應對未來的需求。為了自保，國家只能追求權力的最大化，即每個國家都想成為霸主（Mearsheimer, 2001）。國家成為霸主的第一步，就是成為區域霸權（陳冠安、張登及，2019）。

攻勢現實主義的代表人物米爾斯海默（John Joseph Mearsheimer）認為，東亞國家並沒有獨特的地方，即便是被認為最特殊的中國也同樣會依照現實主義的邏輯行事。值得注意的是，攻勢現實主義的無政府狀態並不代表無秩序。該理論甚至認為當國際體系呈現單極特徵時，由於沒有其他大國的制衡，體系下的唯一大國幾

¹⁸ 道義現實主義認為國際關係的本質是權力關係，權力是國家最主要的利益，而實力則是界定和實現國家利益的重要指標與工具。實力可以分為政治實力等操作性實力，以及軍事、經濟等資源性實力。當國家的資源性實力達到主導國或接近主導國的崛起國水平時，表現為道義的政治實力將成為影響國家權力的重要因素。由於道義等操作性實力與國內要素密切相關，因此理論通常被劃分為新古典現實主義的理論範疇（閻學通，2015）。

乎會放棄現實主義考量轉而輸出普世價值（Mearsheimer，2018，2021）。不過攻勢現實主義仍然拒絕承認「天下」或「中華治下的和平」（Pax Sinica）等相關概念是真實存在的歷史現實。米爾斯海默更明白指出這些旨在證明古代東亞是良善例外的理論永遠不會被有關國家付諸實踐（楊吟軼，2020）。¹⁹

然而，對古代東亞歷史的檢視卻可以發現大量與攻勢現實主義相違背的證據，如西漢在相當長的時間內都沒有對實力顯著落後於自身的南越採取軍事行動（唐欣偉、唐豪駿，2017）。歷史上的大國所實行的和親等政策，也確實緩解了實力不同的各國的國際關係（唐欣偉，2018）。

同屬結構現實主義陣營的守勢現實主義，相較權力更重視安全，認為國家應該追求安全的極大化而非權力極大化，提醒國家對權力的獲取應該適可而止（包宗和，2011：55）。在守勢現實主義者看來，衝突與戰爭並非不可避免，國家追求的應該是體系中的地位而不是權力，甚至認為過多的權力不僅無益反而會招致弊端（Waltz，1979）。還有學者進一步拓展出威脅平衡理論（balance of threat），認為國家的行為不取決於權力而源自於威脅。威脅不只由實力決定，還有地理位置、進攻能力和敵對意圖等作為影響（Walt，1985）。因此守勢現實主義者雖然也不認為古代東亞是特例，但卻認為權力差異不必然帶來衝突，只是將和平的原因歸為該對威脅的認知而非獨特的文化或價值觀。即便在中國崛起的當下，中美兩國也可能因為太平洋的阻隔和相對順暢的溝通機制避免衝突（Glaser，2011）。

天下的等級秩序在現實主義看來也並非特例，霸權穩定論（hegemonic stability theory）、權力轉移理論（power transition theory）等都是關於霸權和階層秩序的典型的現實主義理論。國際關係的霸權穩定論源於國際政治經濟學的經濟霸權穩定

¹⁹ 2020年中國大陸媒體以遠程連線方式就「中美關係」、「經濟相互依賴」、「天下」等問題採訪米爾斯海默，米爾斯海默在採訪中明確反駁建構主義、自由主義等國際關係理論對中美關係的論述，認為中國理論家創造「天下」等概念並不意外。中國和美國一樣，最終一定會按照現實主義的邏輯行事，而「天下」在米氏看來至多只是冠冕堂皇的辭令。採訪媒體所公布的中文訪談全文和部分採訪視頻如下：中美關係部分

https://www.guancha.cn/MiErSiHaiMo/2020_06_09_553471.shtml；經濟依賴部分

https://www.guancha.cn/MiErSiHaiMo/2020_06_12_553854.shtml；天下部分

https://www.guancha.cn/MiErSiHaiMo/2020_06_13_553970.shtml。

理論。²⁰ 該理論認為足以支配體系的霸權國，可以為整個國際體系提供公共財。雖然此時的霸權國仍然會做利己的決策，但其他國家卻可以從霸權國維持的體系中獲得收益，因此不僅不會反對霸權國的決策反爾會對其表示歡迎並與之合作（Kindleberger, 1973, 1981；Gilpin, 1981, 1987）。同樣認為國際體系是層級式結構的權力轉移理論則將國家按照實力大小分為支配強權、一般強權、中等國家和小國的金字塔結構。在權力轉移理論看來，實力等級差距有助於維持體系的平衡，衝突反而更有可能發生在支配性強權和次級霸權的權力差距縮小之時（Organski, 1958；Organski & Kugler, 1980）。學者吳玉山（2011：400-401）則將上述兩個理論結合起來，提出修正的權力轉移理論，認為體系在真正的權力平衡和完全的等級秩序時都是穩定的，但在從層級轉向均勢或是單極轉為兩極時容易爆發戰爭。對應到古代東亞的案例，霸權穩定論從現實主義的角度解釋了以中原王朝為中心的等級秩序如何被接接受和運作，而權力轉移理論則可解釋當中原王朝與其他政權的實力接近時戰爭頻發的原因。

從現實主義的權力途徑理解古代東亞國際關係的研究十分豐富。王元綱（Wang Yuan Kang）對古代東亞朝貢關係的研究認為，儒家規範之所以能成為朝貢體系的遊戲規則，完全取決於古代中國各王朝的實力，是權力不對等而非文化規範決定了朝貢體系的等級制度。當中原王朝的權力弱於其他國家時，代表中國的宋朝完全可以建立起與遼平等的關係，甚至在某些時候成為金的藩屬國（Y.-K. Wang, 2010, 2013）。隨著中原王朝與其他國家實力對比的變化，朝貢體系的形態也將隨之改變，如澶淵之盟後由一國獨大變為兩極平等的遼宋雙元體系（萬曉，2017）。即便古代東亞短暫存在符合天下描述的國際秩序，但由於軍費開支等現實問題，其體系也難以維持並最終走向衰敗（鄧文初，2020：352-357）。呂振綱（2017a）則從道義現實主義和權力轉移的角度思考明朝與日本和後金的關係，認為以明朝為中心的朝貢體系動搖的原因不只是明朝不遵從道義原則，更重要的原因是權力衰弱的明朝

²⁰ 經濟上的霸權穩定理論的典型示例，是 19 世紀的大蕭條。金德伯格（Charles P. Kindleberger）認為，全球經濟體系的穩定依賴霸權國的領導，因此將大蕭條歸因為美國在英國失去承擔穩定全球金融體系的能力的時候由於孤立主義的影響而拒絕承擔領導責任。Joseph Nye（2017）仿照修昔底德陷阱的講法，將這種沒有霸權國願意承擔全球治理領導責任的困境命名為金德伯格陷阱（Kindleberger Trap）。關於金德伯格陷阱的更多內容可參閱著名學者朱雲漢（2020）對全球化的介紹與批判。

無力應對後金的挑戰。對於宋元明清等王朝的研究同樣發現，隨著各朝代的實力增長，古代中原王朝與周邊國家發生戰爭的頻率將急劇上升（Meng，2023）。周邊各國與游牧政權對中原王朝的崛起也保持警惕心態（Meng & Hu，2018）。歷史學者王貞平將古代中原王朝的外交思想形象地總結為實用多元主義，認為宏大的道德構想只是表象，本質仍是現實主義的利益計算，即便是被普遍視為道德模範的唐朝也不例外（Zhenping Wang 著，賈永會譯，2020：4-12）。這些研究的結論，都符合現實主義的權力政治的解釋。

關於古代東亞國家的部分研究還進一步指出，儒家規範並非朝貢體系必不可少的元素。朴炳培（2022）對遼金與高麗的研究發現，就算並不認可相同的儒家價值規範，兩國仍然可以建立並長期維持穩固的朝貢關係。歷史學研究則指出，朝貢關係並不一定蘊含儒家的倫理關係，而取決於雙方的解讀與詮釋（甘懷真，2018：96-103）。甚至有研究發現，到古代中國進行朝貢的部分使團並非代表國家外交的官員而是經商的商團，而朝貢文書中象徵儒家規範倫理尊卑的用詞則源於官員的多重翻譯，而並非文書的本來含義（遠藤總史，2019；莊國土，2005）。萬曉（2020，2023）對西元六到七世紀的突厥與隋唐對塔里木城邦和高昌的案例研究則指出文化親近不會帶來更友善的關係。隋唐的對外政策取決於其與各國的權力對比情況，並不會特別優待文化上更親近的小國。高句麗與吐谷渾的案例研究則發現，和吐谷渾相比，與隋朝文化更親近、關係更親密的高句麗不僅沒有得到隋朝的優待，反而遭到了隋朝的軍事入侵。蘇軍瑋（2023）對漢唐與周邊國家交往的研究不僅支持上述權力政治的邏輯，還指出一個弔詭的反差：當周邊國家違背漢唐的政策預期時，與漢唐關係更親密的國家不僅不會受到優待，反而遭到了更嚴重的懲罰。

貳、關係的天下

與現實主義途徑的研究不同，支持天下體系的研究認為東亞地區的社會文化與歷史脈絡與歐洲存在重大差異，因此主張不能僅從脫胎於歐洲經驗的權力途徑理解東亞地區的國際關係。趙汀陽（2005：17）在中國傳統哲學的基礎上提出「天下體系」的觀念，批評西方政治哲學將民族國家看做最大政治單位，缺少了「天下」

的政治級別。趙氏聲稱其理論中的「天下」並非國家或帝國的概念，也不只是地理意義上的土地，還有土地上的「民心」和四海一家的理想，是一個沒有外部性的無外的共在的世界（趙汀陽，2016：2-5）。雖然無法確保所有行為者的幸福，天下至少是一個「有望保證和平和安全」的世界體系（趙汀陽，2016：12）。儘管趙汀陽將「天下體系」的論述看做是基於周朝概念與制度的哲學思考，但相關概念一經提出便迅速吸引了政治學者，尤其是國際關係學者的目光，甚至有學者在趙汀陽的理論基礎之上提出「美國天下」（American Tianxia）的概念（Babones，2017）。

「天下體系」誕生之目的在於解決康德（Immanuel Kant）的永久和平難題和杭亭頓（Samuel P. Huntington）的文明衝突問題，希望以關係理性取代個體理性，藉由無外的共在世界實現文化與政治制度各異的國家間的和平共處（趙汀陽，2018）。支持天下體系或天下秩序的研究通常將天下描繪成和平與安全的世界，認為東亞各國對儒家文化的認可和嚮往使天下呈現內斂、德化、非戰的特點（Bai，2020；Mao，2023；王小紅、何新華，2014：163）。中原王朝為周邊國家提供物質和制度的合法性保障，周邊國家為中原王朝提供文化心理的滿足（李揚帆，2016）。居於天下中心的國家既缺乏武力擴張的動機，也沒有文化推廣的熱情，只通過文化禮教吸引其他國家，並不要求體系內各國保持一致（李憲堂，2018：215-217）。²¹在低擴張的內向天下體系之中，大小國家和諧共處，本質上杜絕了民族國家體系下的大國均勢和小國的悲劇（王小紅、何新華，2014：164）。即便有研究質疑天下是否真的呈現以中國為核心的同心圓結構，或懷疑朝貢體系是否能夠與天下畫等號，但仍認為即便在中國國力相對衰弱的時期，取代朝貢體系的新型關係模式並沒有出現。就算在朝貢關係從政治關係退化為經貿關係的時候，作為共識的天下秩序仍然難以取代（李揚帆，2015，2016）。

既有的天下秩序文獻大多強調觀念和關係的重要性，認為東亞各國尤其是中國深受儒家文化的影響（Bell，2017），在對外交往時優先考慮道統而非實力，避免

²¹ 李憲堂（2018）認為，天下是由「禮」維繫的。華夏與夷狄得區分標準是「禮」的執行情況，禮失則華夷變態。居於中心的華夏有包容和教化夷狄的責任，但華夏通常只要求夷狄表示歸順的姿態即可，並沒有必要積極地輸出自己的宗教或文化。「禮聞來學，不聞往教」，華夏並沒有「傳教」的熱情，只要做好模範並吸引四方主動歸化即可。

使用暴力手段處理國與國之間的關係 (F. Zhang, 2013)，具有典型的文化道德主義特徵 (T. Zhang, 2002)。觀念因素，在東亞各國的國際關係中扮演著重要角色 (周方銀、李源晉，2014)。實力強大的中原王朝不會利用權力優勢迫使他國就範，反而出於文化克制 (cultural restraint) 和平處理與各國的爭端，從而實現了儒家模式的長和平 (confucian long peace) (Kelly, 2012)。體系內各國經常出於儒家倫理道德的考量而做出違背現實主義的決策 (楊仕樂，2017)，與儒家文化息息相關的「德」與「禮」在體系內扮演了重要角色 (陳康令，2017；茂木敏夫，2022)。儒家的君臣父子人倫關係體現在國與國之間，表現為親疏有別、等差有序的特點 (高明士，2008)，呈現為典型的「關係」特徵。有些研究則直接將天下置於「關係」的世界中，強調天下的關係性，如趙汀陽 (2018) 認為天下體系根本區別於個體理性的世界，其基礎原則就是共在存在論和關係理性。秦亞青認為國際體系是由關係的性質所決定的，朝貢體系與西發利亞體系的根本區別就是關係的區別 (Qin, 2016)。從關係途徑看待天下的典型，就是關係平衡理論 (balance of relationship, BoR)。關係平衡理論將「天下」定義為「所有行為者必然存在關係的狀態」。行為者彼此之間根據關係而非權力互動，大國甚至願意為了確保關係穩固而向小國讓步 (石之瑜，2019；石之瑜、林廣挺、湯名暉，2019；Shih, 2022b)。基於關係平衡理論的以中國為中心的研究途徑被命名為「後華性」(post-Chineseness)，後華性可以看做中國與其他國家構建關係的一種身份策略 (Shih et al., 2019；Shih, 2022a)。

作為飽受爭議的國際關係概念，天下和關係同時受到了歷史學和國際關係的現實主義等理論的批評。歷史學者葛兆光 (2015, 2019) 認為國際關係研究者筆下的天下完全是對史料的挑選拼湊，東亞國家的等級秩序並非協和萬邦、和合萬國，而是殘酷戰爭的產物。支撐朝貢體系的也不是所謂的儒家理念，而是中原王朝強大的軍事實力，理想的天下只存在於古代學者的思想著作之中而非真實的歷史現實。即便乾隆時期，朝貢圈內部各國對彼此也沒有實際的認同感，對於大清也至多只是政治上的臣服而在文化上日益疏遠。朝貢體系內部，同樣充滿現實主義的利益計算。「天下無外」的原則更是從未體現在國家的實際運作中 (徐波，2017：95)。甘懷真 (2018：290-292) 更批判部分天下學說對於天下的想像只是帝國的翻版，充其量是帶有東亞特色的帝國想像。

從戰略文化出發的部分文獻甚至否認了中原王朝對和平的熱愛與對和諧的追求，認為中華例外論（Chinese exceptionalism）所描繪的國家對和平與和諧的極度重視（張鋒，2012；F. Zhang，2013）與實際史料存在偏差。江憶恩（Alastair Iain Johnston）對明代的研究發現，明朝的戰略傳統和西方的現實主義傳統類似，居安思危的思維模式具有典型的現實主義特徵，並將其命名為文化現實主義（cultural realism）（Johnston，1995）。²² 儒家思想只是對外擴張的工具，真正維繫天下的是霸主的權力而非文化或關係（Y.-K. Wang，2010），周邊國家甚至可以與中原王朝建立沒有共享價值體系的朝貢關係（朴炳培，2022）。中原王朝並非總是實力最強大的國家，即便實力強盛時也並非總是堅守「天下無外」的原則，天下的型態不僅決於實力對比，還取決於中國與周邊國家的身分認同（石之瑜、張登及，2010）。周邊國家也並非完全對朝貢國心悅誠服，而是會反覆攻擊試探以爭取最大的利益，甚至會因為權力差距而過度放大中國的敵意（Zhou，2011；Womack，2012）。柯嵐安（William A. Callahan）等則進一步質疑「天下」的動機，認為天下合理化了海外擴張（Jain，2019），其實質是帝國的話語（Baik，2015）和霸權主義（Callahan，2008）。甚至有學者與政治人物，使用朝貢體系的話語理解當今中國的外交表現（Lind，2018；Y. Y. Chang，2019；Hobson & Zhang，2022）。²³

除此之外，還有國際關係學者質疑天下和關係的適用範圍。由於天下理論建構的相關思想基礎源於中華文化的背景知識（秦亞青，2020），因此有學者質疑中國古代典籍的詞語可否直接引入國際關係的研究之中（陳靖，2022），懷疑帶有濃郁中國特色的關係天下是否可以解釋不同國家的國際局勢（C. Chang，2011；Dreyer，

²² 江憶恩（Alastair Iain Johnston）雖然不否認中國的現實主義傳統，但他並沒有將中國的現實主義傳統歸因為國際政治的無政府結構，而是從社會建構的角度進行解釋。詳情可參閱 *Social States: China in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1980~2000*（Johnston，2007），以及《文化與國際社會：建構主義國際關係理論研究》第六章〈江憶恩與戰略文化理論〉（秦亞青，2006）。

²³ 2018年6月，美國國防部部長馬蒂斯（James Mattis）在美國海軍戰爭學院的畢業典禮上發表講話時曾用明代中國和現在的中國進行對比，認為中國推行的一帶一路倡議宛如歷史上的朝貢體系再臨。具體內容可參閱：<https://www.washingtonpost.com/news/worldviews/wp/2018/06/20/mattis-compared-xis-china-to-the-ming-dynasty-xi-might-be-happy-to-hear-it/>。

2015)，甚至質疑其就連當今中國的國家行為都無法有效解釋²⁴(X. A. Yang, 2021)。

至於在天下中被廣泛提及的關係主義的方法更面臨著定義不明、操作性不強等問題。北京大學教授尚會鵬(2017)質疑關係理論無法代表儒家思想，並進一步指出東方語境下的「關係」與西方概念中的 relation 並不一致。在本體論上，包括開啟國際關係的關係轉向的《關係先於國家》(relations before states) 在內的關係主義的作品 (Jackson & Nexon, 1999)，普遍存在對關係、關係性和關係主義的定義不明等問題。這種定義上的模糊不僅削弱了本體論的穩健性 (ontological robustness)，還使其理論的可操作性大打折扣 (Pan, 2020: 17-18; 陳納慧, 2022)。

參、越南與「天下」

在現代越南語中，Thiên Hạ (天下) 同樣是日常生活中的常見詞彙。除了現代越南的國語字，越南的古代文書中也頻繁出現「天下」及相關表述。越南統治者常用「天下」指代其王朝的疆域範圍與周邊的土地，還仿照中國式的天下的朝貢體系建立與中南半島國家的關係，事實上同時處於兩種不同的天下秩序之中 (陳思宇、張登及, 2024)。有些歷史學者將越南所建立的類似天下的次級朝貢體系稱為「亞宗藩體系」或「次朝貢體系」(戴可來, 2004; 王繼東、郭聲波, 2007; 孫宏年, 2011)，認為該體系同樣以倫理綱常劃分開化與蠻夷，重視文化與社會關係的影響。但在面對周邊國家時，越南更加強調其「文獻之邦」的優越心態，體系內的戰事相較中國的朝貢體系更頻繁 (左榮全, 2014)。與中國的其他藩屬國交往時，越南則力圖證明自身文化上的優越性，希望藉助文化競爭提高其在東亞朝貢體系內的地位 (羅樂然, 2022)，甚至希望與中國展開文化競爭 (Y. Chang, 2024)，表現為典型的「同華」乃至「競華」的特點 (張崑將, 2015)。

近年來政治學領域，尤其是國際關係領域出現了一系列關於前現代越南國家的研究，這些研究同樣可以按照對權力和關係的態度分為重視物質權力的現實主

²⁴ 有學者批評稱，由於時空環境的變化，現在的東亞地區的領導人做決策時可能並不遵從傳統文化或宗教的影響，政策制定的過程中更注重利益而非關係 (X.A.Yang, 2021)。

義途徑和強調文化理念的關係途徑派。現實主義途徑的文獻堅持認為，權力對越南的對外交往發揮著至關重要的作用。越南學者 Nguyễn Thị Mỹ Hạnh 經由歷史分析指出，古代越南雖然身處以中原王朝為中心的東亞朝貢體系之中，但一直有著強烈的離心傾向，希望從中國的附庸變成東南亞小國的中心。越南對中國的朝貢頻率與儀式，也取決於兩國實力的對比情況而並非完全出於對儒家理念的堅持（T. M. H. Nguyen, 2019, 2021）。James A. Anderson（2013）則將古代越南與中國的交往情況按照權力對比情況分為強中國/弱越南、弱中國/強越南、強中國/強越南，認為真正符合天下文獻所描繪的和諧關係只出現在強中國/弱越南的情況下。其他情況下，越南會根據實力對比調整在中國朝貢體系內的位置，並在中國實力相對衰弱時謀求自身的獨立。

如同葛兆光（2015，2019）對天下的批評，歷史學者黎明凱（Liam C. Kelley/Lê Minh Khải）將越南阮朝的史料與趙汀陽等人提出的天下秩序作對比，認為越南雖然表現出規範的一面，如嘉隆皇帝和明命皇帝對當地百姓進行儒家教化，禁止鋪張浪費，試圖在更廣泛的地區推廣儒家禮教。但另一方面，越南也表現出強烈的擴張傾向，大肆吞併「蠻夷」的土地，要求所屬各藩改土歸流。天下的「無外」原則在越南統治者看來只適用於接受開化的文明人，而不適用於蠻夷（savage）。越南統治者的職責也不是包容蠻夷，而是將蠻夷改造成文明人，並將文明化的蠻夷領袖納入帝國的統治結構之中（Liam, 2023）。

按照現實主義文獻的假設，實力相對弱小的越南應當時刻提防周邊的強大國家，至少應當和周邊國家組成聯盟對抗強大的中原王朝。但是康燦雄（David Kang）對 1365 年到 1841 年間越南所經歷的戰爭的實證研究發現，越南在此期間所經歷的 279 起戰爭中只有三成與外國有關，其他的戰爭全是內部叛亂。在所有的外部戰爭中，與中國各王朝相關的戰爭只佔到 8.4%，並且在大多數情況下，中國各朝的軍隊是獲得越南王室的請求後才進入越南的，作戰對象也並非越南統治者而是其境內的叛亂團體。戰爭結束後，中國各王朝軍隊沒有繼續盤踞或吞併越南而是在戰役勝利不久後就選擇離開。唯一的例外發生在 1407 年，明朝打敗越南胡朝的軍隊後在此地設置了交趾承宣佈政使司。但在該次戰爭爆發之初，明朝的軍隊依然收到了來自越南前朝王室的請求，且明朝對此地的統治僅維持了二十年。簡單來說，

康燦雄的研究發現，越南既沒有將中國視為最主要的威脅，也不擔心來自中國的入侵，不僅沒有主動抗衡中國，甚至沒有聯合其他國家共同對抗中國。不管是攻勢現實主義還是守勢現實主義，都無法解釋越南的此種行為（Kang et al., 2018b）。²⁵

上述研究提醒吾人，理解越南的對外行為不能只從現實主義權力政治的角度進行，還應當綜合考慮東亞儒家文化和歷史等級秩序等影響。越南的統治精英深受儒家文化地影響，內外政策表現出強烈的儒家色彩（T.-D. Nguyen & Ho, 2019）。越南的國際環境同樣也是文化建構的結果，如果將觀測的時間尺度拉長，越南與中國的關係並非康燦雄所描述的那樣和諧。越南學者 Nguyen Anh Ngoc 從建構主義學者溫特（Alexander Wendt）所提出的文化結構的角度分析越中關係，認為古代越南與中國在 1164 年後進入洛克文化的階段，但是隨著兩國實力的消長，洛克文化偶爾也會退化到霍布斯文化。北越成立後，由於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同屬社會主義國家且有著共同的價值目標，兩國關係曾短暫進入同志加兄弟的康德文化階段，但隨著地緣政治的變化最終退回到洛克文化結構（A. N. Nguyen, 2021）。²⁶

天下秩序與華夷觀念對於當今越南的對外交往仍然發揮著重要影響。越南學者阮功松（Nguyễn Công Tùng）認為河內的政治精英在處理與中國和周邊國家的關係時仍會從王道（Vương Đạo）、霸道（Bá Đạo）、天命（Mandate of Heaven）、道統（Confucian Orthodoxy）等儒家政治觀念的角度出發，自認繼承天命道統的越南深感其肩負推動和整合整個東南亞地區發展的使命（C. T. Nguyen, 2023）。

受到天下觀念以及戰爭歷史的影響，現代越南面對中國時常常表現出若即若

²⁵ 康燦雄等在越南阮朝官修史書《欽定越史通鑑綱目》的基礎上，建立了前現代東亞數據庫（Early Modern East Asian Dataset）。該數據庫詳細詳細記錄了越南在十四世紀到十八世紀之間所經歷的戰爭和戰爭的對象（Kang et al., 2018a）。數據庫使用方式請參閱：
<https://dataverse.harvard.edu/dataset.xhtml?persistentId=doi:10.7910/DVN/74EMX1>。

²⁶ 越南學者 Nguyen Anh Ngoc 認為越南與中國曾經歷過康德文化，這點是值得商榷的（A. N. Nguyen, 2021）。雖然胡志明曾經提出過「越中情誼深，同志加兄弟」的論述，但是越南對中國的看法常常根據自身對「帝國主義」的判斷而決定（阮懷秋，2009：5-6）。1979 年，越共總書記黎筭曾公開宣稱中國反動派（kẻ phản động Trung Quốc）已經與美帝國主義站在一起（Quỹ Hòa bình và Phát triển Việt Nam, 2022）。由此可見，中越兩國遲於 1979 年就不再符合康德文化的標準了。

離的態度，有學者將其總結為避險策略 (hedging)。²⁷ 避險是小國在處理與大國關係時常用的一種戰略 (Kuik, 2008)，尤其以越南等東南亞國家為典型 (阮功松，2020；D. M. Jones & Jenne, 2022；Tan, 2020)，²⁸ 即便是古代朝貢體系中也有許多典型的避險案例 (金世勛，2016：7-9)。區別與制衡 (balancing) 和扈從 (bandwagoning)，國際關係學界對避險的定義並不一致 (Koga, 2017)，但大多認為避險的對抗程度介於制衡和扈從之間 (Goh, 2005)，採取避險戰略的國家往往同時採取多種混合政策 (王棟，2018)，以最大程度地避免不確定性和風險 (Kuik, 2016)。即便認為避險不是混合型戰略而是風險管理戰略的學者，也承認執行避險戰略的行為體在對外行動時往往採取刻意模糊的政策，而不是明確的單一措施 (Haacke, 2019)。對現代國家而言，安全議題只是避險的一個方面。²⁹ 國家還應在政治外交、經濟合作，甚至災害防治等非傳統安全議題進行避險，在不同的議題領域採取相反的行為以抵消其他行為帶來的負面影響，增進國家的整體收益 (Kuik & Tso, 2022)。但對於前現代國家而言，尤其是 1885 年前的越南，國家之間的避險更多涉及到的還是政治外交與軍事安全議題，表現為古典現實主義的特點。³⁰

黎紅協 (Lê Hồng Hiệp) 對現代越南的避險戰略進行了詳細分類，認為越南自 1991 年實現與中國的關係正常化以來，一直採取經濟實用主義和軟平衡等多種避險戰略。越南對中國的避險策略不僅源於上述的歷史經驗和國內的政治情勢，還取決於國際環境和越南的對外關係狀況。與中國交往的歷史經驗一方面讓越南領導

²⁷ Hedging 的中文翻譯，兩岸存在很大差異。台灣學者大多使用「避險」的翻譯，而中國大陸學者則通常使用「對沖」或「兩頭下注」形容國家的這種行為。北京大學教授王棟 (2018) 認為，採用該戰略的國家並不只是為了規避風險，而是最大程度地獲取利益並擴大自身的活動空間，甚至還可以塑造對方偏好。至於「兩頭下注」則含有負面的道德評價意味，因此建議採用金融學術語「對沖」的稱呼更為妥當。不過在台灣的語境中，「避險」也有上述含義，如 Hedging Fund 在台灣被稱呼為避險基金。具體到越南的案例之中，越南的行為往往只是針對中國的矛盾政策，並沒有其他國家供越南兩頭下注。因此，本文在用語上採用更貼合研究狀況的「避險」術語。

²⁸ 關於避險的討論大多以東南亞國家為例，尤其是越南。但是採取避險戰略的國家遠不止東南亞國家，還有阿拉伯世界國家 (Sim & Fulton, 2021)、澳大利亞 (L. H. Chan, 2020)、歐洲國家 (Smith, 2020) 等，甚至俄羅斯等大國也可以採取避險戰略 (Korolev, 2016)。

²⁹ 也有學者堅持認為避險只應針對安全議題，而不該被泛化，聲稱如果將經濟等議題納入避險，則可認為除了北韓之外所有的東亞國家都採取了避險策略 (Lim & Cooper, 2015)。

³⁰ 有學者認為，現代東南亞國家的避險戰略也是出於國家領導人基於歷史經驗的考量，是一種經驗主義的審慎決策，更符合古典現實主義的解釋 (D. M. Jones & Jenne, 2022)。

人提防對中國的全面扈從，另一方面又渴望與中國進行經濟合作和保持正常的外交關係。尤其是越南自 1986 年革新開放（đổi mới）以來，對經濟成長的追求導致越南不得不與中國展開經濟往來。因此，中國有時候被越南視為合作夥伴（đồng tác），有時候又被視為鬥爭對象（đối tượng）。越南對中國的避險主要表現為四種形式：經濟實用主義，越中之間經濟往來在過去二十年間大幅增加；直接交往，加強越中政府、黨派與人民的交往互動，健全兩國聯繫合作機制；硬平衡，不斷增強軍事實力和國防工業，並加強與外國盟友的合作以爭取在南海競爭的優勢；軟平衡，通過與各國各國際組織的多樣化與多變化合作提升國際地位以因應中國威脅。四種策略合在一起，共同構成越南的整體避險戰略（Le, 2013, 2016）。

除了軍事和安全領域，越南在非傳統安全領域也進行積極地避險，如在反恐和自然災害的救治方面，越南與中美兩國都進行合作，希望通過非傳統的安全對衝掉傳統安全的對抗，以實現避險的最終效果（Kuik & Tso, 2022）。避險政策的制定固然無法離開國內政治的影響（Wu & Velasco, 2024），但國際政治結構才是避險能否成功和持續的關鍵因素。近年來隨著中美兩國競爭的加劇，越南的避險空間逐漸縮減（Korolev, 2019），與美國的關係穩步提升（張偉玉, 2020），但越南並沒有完全導向明確的全面扈從或制衡，而是繼續採取積極接觸和間接制衡等多種手段，維持在中美之間的避險戰略（Trinh & Ho, 2024; Železný, 2022; Ngo, 2024）。

如同其他避險研究所面對的問題，關於越南的避險研究並沒有明確區分避險和制衡，黎紅協甚至將制衡看作是避險的一種，認為避險包括軟制衡甚至是硬制衡的手段（Le, 2013, 2016）。然而如此劃分，避險將成為無所不包的萬能概念。為了解決該弊端，阮功松（2020）嘗試通過軍事安全、政治、經濟、多邊外交等領域區分避險與制衡，若國家僅僅在軍事安全與外交制衡，但在政治與經濟議題上與大國合作，則為避險；若全部領域均表現為對抗色彩，則可依對抗程度區分為軟制衡和硬制衡。綜合來看，近年來越南在政治上對中國日漸強硬；經濟上加強投資多樣化，避免中資獨大；外交戰略上加強與美國的關係，反對中國在南海的填海造島行為；軍事上主動加強與美國的國防合作，增強自身的軍事實力。雖然對抗程度相對輕微，但已表現出對中國的全面軟制衡態勢而非避險。

通常來說，避險文獻認為小國對大國採取間接制衡的目的至多只是嚇阻而非真正的對抗，因為對抗並不會為小國帶來真正的收益反而會落入制衡的範疇。因此，避險理論無法解釋小國對抗大國的行為（Shih，2019：64），除非有其他大國提供幫助（王雄發，2023），或是對風險的預期極低（凌勝利、王越，2025）。

與現實主義的觀點相反，關係平衡理論認為小國完全可能對抗大國。從關係平衡的角度看，小國避險時採取的合作型策略可以看作是對大國的贈禮，也即與大國建設即興共性的手段，而對抗型策略則可以證明大國為了維持關係穩定而對小國保持的克制和忍讓。學者黃瓊萩與阮功松對越南與海峽兩岸交往的研究也證明越南對抗中國並非出於物質利益的考量而是從關係的角度出發，希望通過對抗來證明越南的獨立自主。只要越南確信對抗大國不會導致與大國的關係破裂，則對抗就是有可能的（Huang & Nguyen，2022）。

雖然關係平衡可以解釋越南對抗中國的行為，但是越南何以時而與中國合作，時而與中國對抗，或是既與中國對抗又與中國合作？物質利益即便不是影響越南國家行為的核心因素，也是越南對外決策的重要一環。即便從關係平衡的角度分析越南的對外行為，也必須承認眼前的具體物質利益（immediate and concrete benefits）是決定小國戰略規劃的關鍵因素（Huang & Nguyen，2022：333）。更為重要的是，成功的避險需要足夠的避險空間（Korolev，2019；Smith，2020）和避險的能力（Ciorciari，2019）。關係平衡固然可以解釋為何大國允許小國採取矛盾的避險戰略，但國家在避險失敗之後所面臨的境遇則很難完全從關係的角度理解，而必須引入權力政治的考量。

參、綜合評述

權力在國際關係理論扮演著重要的角色，但是將權力看作決定性的影響，甚至是國家對外行為的全部考量因素則有失偏頗。誠如前文所述，歷史上東亞國家違背現實主義的案例數不勝數，如最典型的丙子胡亂前後的李氏朝鮮（楊仕樂，2017）。即便是在當前的國際環境下，中國也並非如現實主義所預測，不僅沒有表現出擴張

的修正主義企圖（Johnston，2003，2019），甚至還可以就領土等現實主義認為最核心的問題對小國讓步（Fravel，2005）。

在現實主義理論之中，小國往往是邊緣的角色，不是充當理論敘述的背景板，就是在大國競爭中選邊站隊加入大國的陣營。歷史上的越南顯然沒有完全按照攻勢現實主義的劇本謀求成為體系中最強大的國家，現在的越南也不具備成為最強國家的可能。吳本立的不對稱理論雖然關注到了作為小國的越南，但卻忽忽略了歷史經驗的影響（周功輝、黃瓊荻，2018：312），以及作為大國的中國往往是分裂而非統一的政治實體，甚至作為分裂實體的中國不見得比越南更強大。如越南的吳朝曾經與南漢發生過白藤江之戰³¹，此時的中國正處於五代十國時期，多個政治實體都可以宣稱自己可以代表中國，越南吳朝與中國南漢的實力對比情況並沒有阮朝對清朝懸殊。³² 此外，越南在中原王朝的朝貢體系之中雖然是小國，但在面對哀牢、占婆時卻以天朝上國自居，還要求占城、哀牢等國向越南朝貢。越南的對外交往固有現實主義的考量，但現實主義顯然並不能完全解釋越南的行為。

同樣的，只從觀念和文化角度理解越南的對外交往同樣有失偏頗。古代越南的「天下」與趙汀陽所描繪的和諧天下存在很大出入，充滿「蠻夷」和「開化」的區分，並不是真正的「無外」。越南的天下並非不完美的特例，即便是普遍認為文化特徵發揮重要作用的中國主導的典型的東亞朝貢體系，體系內也同樣充滿現實主義的物質考量與權力計算。現代越南的對外行為則經歷過多次轉折，尤其是對中國的態度，時而扞從時而避險乃至制衡，這樣的行為如果只從現實主義或觀念文化的角度理解無疑是非理性的，但在關係的世界中卻是合理的。

作為替代性的解釋，伴隨關係轉向出現的國際關係的關係理論誠然可以解釋古代東亞的諸多與現實主義不符的行為，但是正如現實主義文獻所爭論的那樣，權力在古代東亞國家的行為中仍然扮演著重要的角色，國際關係中處處存在的利益

³¹ 越南曾經在白藤江與中國發生過多次衝突，此處指的是越南吳朝與中國的南漢政權發生的戰爭，該戰爭以吳朝的勝利告終。

³² 南漢是五代十國時期中國的地方割據政權，最初國號為「大越」，後因漢朝劉氏宗親的身份改國號為「漢」，主要統治區域在現今廣東、廣西、越南附近，後被宋朝滅亡。在當時的地方割據政權中，南漢並不是最強大的，甚至還曾試圖向同為中國政權的後周朝貢。越南吳朝與中國南漢政權的領土對比情況，可參考圖 1.1、圖 1.2 與圖 3.2。

更是無法繞過的重大問題。關係理論的過程建構主義的代表人物秦亞青(2018:42)認為關係性權力有與硬實力類似的地方：「儘管關係權力不排除物質能力，但更註重非物質和無形的元素」。然而關係性權力和硬實力的具體區分標準究竟為何，權力和關係又分別是什麼，國家在使用關係性權力時會否以及如何受到硬實力的影響，這些問題都沒有得到有效的解決。關係主義文獻中普遍存在的定義不明或定義模糊的問題，也削弱了關係主義在本體論上的穩健性(Pan, 2020:17-18; 陳納慧, 2022)。

除此之外，既有關於天下的研究基本都是圍繞大國召開的，很少關注其他國家對天下的理解和應用。由於中美大國競爭的現實原因，近年來興起的歷史與國關研究浪潮的關注重點也大多集中在大國如何爭奪霸權，以及小國如何在大國崛起的背景下求生存(吳玉山, 2023)，如蒙古(藍美華, 2017)或韓國(朴炳培, 2022)，忽視了越南這種典型的外王內帝³³國家。這些國家既向大國朝貢，承認大國的霸主地位，並不謀求與大國爭霸；但在面對其他國家時，又以上位者自居，希望建立獨屬於自己的朝貢體系(戴可來, 2004; 王繼東、郭聲波, 2007; 左榮全, 2014)。即便到了近現代，越南依然在中南半島保持著極強的影響，後來改名為越南共產黨的印度支那共產黨曾統一領導柬埔寨和寮國的革命事業(越通社, 2024)。越南統一之後，還在 1979 年直接出兵干預柬埔寨的政局(越南人民報, 2022)。³⁴ 現在的越南也依然重視與寮國和柬埔寨等中南半島國家的關係，在中南半島具有極強的影響力，視中南半島國家為越南重要的傳統勢力範圍(越通社, 2021; K. G. Nguyen, 2023; Nguyễn Thị Thúy Hà & Hồ Thị Quỳnh Phương, 2023; K. Vu, 2020)。

³³ 據《大越史記全書》等史料記載，越南雖向中國朝貢且不謀求與中國爭霸，但在內部公文和對外交往時卻頻繁使用「天下」、「四海」、「萬民」等字眼，還要求占城、真臘、哀牢等國家向越南朝貢。這些行為都說明，越南至少曾經建立起以越南為核心的天下，而不僅僅是中國天下體系中的一個普通的「外王內帝」(內帝外臣)藩屬國。歷史學界通常將越南建立的朝貢體系稱為「次宗藩體系」或「亞朝貢體系」(左榮全, 2014)。

³⁴ 據越南人民報(2022)報導，越南總理范明正(Phạm Minh Chính)與柬埔寨首相洪森於 2022 年 6 月 20 日在越柬邊境共同出席「推翻波爾布特種族滅絕政權之路」45 週年紀念活動。范明正認為越南出兵柬埔寨的原因是「響應柬埔寨救國統一戰線的號召」，「幫助柬埔寨的革命武裝力量將國家從種族滅絕中解放出來」，強調該行動是「國際關係史上崇高、光榮、純潔和平見的國際義務」。柬埔寨首相洪森十分認可越南的表述，認為「越南的舉措是絕對正確的」，柬埔寨因為越南的軍事干預才「獲得重生和發展」。如此表述，足見越南對柬埔寨的影響力以及越柬關係的親密。

因此，本文有必要結合權力與關係的途徑，共同構建理解越南等東亞國家對外交往的理論分析框架。



第四節 研究對象與範圍

壹、研究對象

朝貢，是古代東亞國家常見的交往模式，被認為是天下觀念的具體制度表現（莫翔，2017）。有些向古代中國朝貢的國家，與中國交往時以「國王」或「臣」自稱，但在國家內部卻稱呼其統治者為「皇帝」，並以皇帝的規制安排禮儀等。這種現象，被稱為「外王內帝」或「內帝外臣」。《高麗史》對外王內帝現象有過這樣一段記錄：「凡稱宗，稱陛下太后太子節日制詔之類，雖涉僭踰，今從當時所稱，書之，以存其實。」³⁵ 由此可見，作為中國的藩屬國，高麗明知僭越，但並不避諱在本國內部使用皇帝專有的禮制和稱呼。當非漢族政權統治中原地區時，高麗等國甚至認為堅持文化傳統的自己比中原王朝更能代表華夏，還反過頭來指責中國禮崩樂壞。³⁶

一、外王內帝的東亞國家

歷史上表現為外王內帝的國家很多，渤海國³⁷、大理國³⁸等都有類似特徵。這

³⁵ 詳情可參閱《高麗史·纂修高麗史凡例》。

³⁶ 朝鮮使臣出使滿清時，曾多次感慨「中國喪制大壞…盡化胡俗」，認為「今天下中華制度獨存於我國」（葛兆光，2008b）。

³⁷ 唐朝開元年間，渤海國第三代君主大欽茂雖然努力改善與唐朝的關係，還被唐朝皇帝封為「渤海國王」。但在渤海國內部，大欽茂使用的年號是獨立「大興」，而非唐朝的年號「開元」。

³⁸ 金庸小說《天龍八部》主角段譽的原型，是北宋時期的大理國君主段和譽。此時期的大理國，就是一個外王內帝的典型代表。段和譽在宋徽宗時期被宋朝冊封為金紫光祿大夫、檢校司空、雲南節度使、上柱國、大理國王等職。但在大理國內，段和譽卻享受皇帝的禮儀制度。詳情可參閱《宋史·卷之四百八十八·列傳第二百四十七·外國四·大理》。

些國家有些受到儒家文化的影響，服飾禮儀仿照漢家風俗，常以「小中華」自居，其中一個典型案例就是上文提及的古代朝鮮半島國家。朝鮮官員梁誠之在給朝鮮成宗的奏摺中明白宣稱，朝鮮因遵循儒家教化而可稱為小中華。「自檀君與堯竝立，歷箕子、新羅，皆享千年，前朝王氏亦享五百。庶民則男女勤耕桑之務，士夫則文武供內外之事，家家有封君之樂，世世存事大之體，作別乾坤，稱小中華」。³⁹ 滿清入主中原後，朝鮮和日本都對滿清時代的中國表現出不滿。朝鮮統治者很不贊同滿清統治下的中國人不遵從儒家禮法和漢人風俗，指責其在漢地推行滿族傳統。朝鮮官員甚至認為滿清對宋明理學傳承也不如朝鮮，「雖有高世之姿絕人之才」，「漸染羯夷之習」，「終於夷狄而止耳」，甚至諷刺北京「雖為帝王之都，與夷狄迭代，人心風俗已成習性，自與中土不同」（葛兆光，2008a）。和「與胡無異」的中國不同，此時的朝鮮以堅持宋明理學的中華自居，發展出了強烈的思明意識，處處自我標榜為華夏正統。即便官方文書已經改用清朝年號，但朝鮮民間仍以明朝年號記錄，甚至出現崇禎 140 年的寫法（吳政緯，2014，2015）。不過隨著清朝實力的發展，朝鮮逐漸出現了主張向滿清學習的北學派（북학），最終接受了清朝的地位（邵磊、蘇翊豪，2019；李英順，2011）。⁴⁰

與服膺中國朝貢體系、以「小中華」為榮的朝鮮不同，古代日本一直希望能夠自外於中國王朝，謀求與中國的平等地位（蔣立峰、嚴紹盪等，2014：20），試圖建立日本式的華夷秩序（王銘，2016），宣稱自己與中國一樣可以「治天下」（甘懷真，2011：29）。隋朝大業三年，日本遣隋使小野妹子將日本天皇的國書呈給隋朝皇帝。國書「日出處天子致書日沒處天子無恙」的表述，將日本置於與中原王朝分庭抗禮的地位，引發隋煬帝的強烈不滿（童嶺，2023）。⁴¹「中國」在日本的含義

³⁹ 詳情可參閱《朝鮮王朝實錄·成宗康靖大王實錄·十二年》。

⁴⁰ 韓語中的사대주의（事大主義）指的就是朝鮮王朝對大國依附和服從的態度與行為。近代以來，北韓官方意識形態的主體思想（주체사상）曾對「事大主義」展開過一系列批判，認為朝鮮民族應當自立自強而不能依附他國。不過韓國學者金宗洙（김종수，2014）認為，歷史上的事大主義並不是對大國的一味追捧，並舉例表示朝鮮王朝面對清國時仍然保持起碼的國家獨立與民族尊嚴。

⁴¹ 南京大學教授童嶺（2023）認為，雖然「日出」、「日落」在當時的東亞和漢傳佛教體系內並無明顯的褒貶之意，但是「天子」的用語卻十分不妥。他在文章中指出，隋唐時代的中國君主對「天子」一詞的使用非常敏感，面對外族時常常強調只有自己才可以被稱為「天子」，即便強大如突厥也不可以隨便使用「天子」的名義。在隋朝官員看來，日本面對隋

也並非只是中原王朝，德川時代後的日本從文化意義而非政治角度解釋「中國」，認為遵從儒家教誨的日本是中國而非蠻夷（黃俊傑，2006：94-97）。本州島西部的廣島縣、岡山縣等地的「山陰山陽地方」，至今仍被稱呼為「中國地方」。⁴²

明末清初，日本基於中國的朝代更迭情況進一步提出「華夷變態」論，認為「韃虜橫行中原是華變於夷態也」，甚至對中國和朝鮮表現出明顯的蔑視與不滿（周頌倫，2015）。⁴³ 黑船事件之後，與西方社會交流逐漸密切的日本藉助西方文明話語的資源構建出新型的日本式華夷秩序，京都學派⁴⁴的創始人內藤湖南還提出著名的「文化中心移動說」。該學說認為中國在每個時代都有不同的文化中心，文化中心的移動不以國界為限，因此日本也可以成為中國文化的中心（李圭之，2007）。這股「興亞論」的思潮後來發展為「亞洲主義」（アジア主義），該主義甚至一度成為服務日本軍國主義擴張的思想來源（李宥霆，2015：241）。軍國主義擴張的「宇內」在一定意義上也是古代東亞「天下」概念的近代翻版，彰顯了日本的稱霸想法（王銘，2016：167-169）。

二、越南的「亞宗藩體系」

越南作為外王內帝的典型，在內政與外交方面同樣表現出與上述朝鮮、日本等國的相似特徵，但程度尤甚。內政方面，韓國歷史學家崔鐘奭（최종식，2015）曾經將越南的歷代王朝與高麗王朝進行對比，認為越南的「內帝」程度更高，不僅在國內制定並使用單獨於中國的年號，如大明成化十二年是越南的洪德七年。越南還

朝時應當像冊封體系內的新羅等國那樣自稱「臣」，僭稱「日出處天子」是將日本抬升到與隋朝平等的敵國程度，而非外臣列國。

⁴² 中國地方（ちゅうごくちほう），指的是日本的山陰道與山陽道的區域。日本歷史典籍中的「中國」，有時指中國國家，有時也指代該地。此處的「中國」通常被認為來源於以京都為中心的「近國」、「中國」、「遠國」的劃分。為了避免歧義，指代日本的這片土地時通常會稱「中國地方」或「山陰山陽地方」以示區別。

⁴³ 關於明末清初的中國與日本、朝鮮等國的互動，可參閱《華夷變態の東アジア》（程永超，2021）。

⁴⁴ 京都大學教授池田秀三（2005：4-9）認為，雖然過去的京都大學曾出現過類似的學派，但現在的京都大學的中國學研究並沒有跨學科的基本立場，即便同屬東洋史學科的學者的立場與學風也不一樣。

給君主上皇帝的尊號，如李太祖的尊號是「奉天至理應運自在聖明龍見睿文英武崇仁廣孝天下太平欽明光宅章明萬邦顯應符感威震藩蠻睿謀神助聖治則天道政皇帝」，甚至還像真正的皇帝那樣分封了大量的「王爵」。⁴⁵ 越南君主所使用的印章也按照皇帝的規制打造，如阮朝曾使用黃金等重金屬鑄造「皇帝之寶」、「大南天子之璽」等二十枚印章，並在印章上裝飾有專屬於皇帝的五爪金龍等圖案（Công An Nhân Dân, 2022）。和朝鮮相比，越南由於受中國直接統治的時間更長，政治制度更接近中國，君主集權程度也更高（T. Vu, 2023）。

對外交往方面，越南也表現出典型的外王內帝特徵。雖然長期維持對中原王朝的朝貢關係，越南卻始終堅持自身是華而非夷的身分定位，試圖從文化、地理等方面論述越南的優越性。當中原地區發生戰亂時，越南甚至認為自己應當擔負「弔民伐罪」的責任。稱呼方面，越南常以「北國」⁴⁶或朝代名稱呼中原政權，認為越南是與北國平等的「南帝」或「南國」。蒙元政權入主中原之後，越南甚至直接以「中國」稱呼自己，認為「北朝」已淪為夷狄，而作為南朝的越南則可因為對文化規範的堅持而成為「中夏之國」（張崑將，2015；張宏傑，2024：127-131）。越南莫朝的沱國公莫玉犛在遺書中還勸莫朝君主莫敬恭「切勿邀請明人入我中國，以致民苦塗炭」，⁴⁷便是一個典型例證。

主持編纂《大越史記全書》的後黎朝史官吳士連認為越南各朝與中國各王朝一樣，雙方的地位是平等的。他在書中如此記錄兩國歷史：「古者列國各有史，如魯之春秋、晉之禰杙、楚之乘是已，大越居五嶺之南，乃天限南北也。其始祖出於神農氏之後，乃天啟真主也，所以能與北朝⁴⁸各帝一方焉。」越南的歷史典籍，也往往以「如明」、「如清」等方式描述越南使臣到中國的朝貢行為，希望以此彰顯與中國的平等地位（成思佳，2024）。越南後黎朝君主擊敗明朝軍隊後發佈的《平吳大

⁴⁵ 越南歷朝歷代都有分封王爵的傳統，除了宗室之外，還有很多異姓功臣被封為王爵。一個典型的案例是陳朝建立後，陳太宗封馮佐周（Phùng Tá Chu）為「興仁王」，之後又加封他為「興仁大王」。

⁴⁶ 越南古籍提及中國時通常以「北國」或「北朝」代替，被中國統治則稱為「北屬」。《欽定越史通鑑綱目》卷首凡例「北朝漢唐宋元明清只白書國名」的說明，即為典型例證。

⁴⁷ 詳情可參閱《大越史記全書·卷之十七·世宗毅皇帝》。

⁴⁸ 此處的「北朝」指的是中國的明朝。

誥》，也聲稱越南自古以來就和中國平等，如「自趙、丁、李、陳之肇造我國，與漢、唐、宋、元而各帝一方，雖強弱時有不同，而豪傑世未嘗乏」。越南陳朝君主「先朝立國，自有法度，不遵宋制，蓋以南北各帝其國，不相襲也」的表述，都足以證明越南在歷史上雖然長期維持對中國朝貢，但仍努力證明並維持其平等而非從屬的地位。

在面對除了中國以外的其他國家時，越南由於曾長期受到中國統治，受儒家文化的影響較周邊國家更深，因此自認文明開化之國而視周邊國家為蠻夷（羅聖榮、安東程，2018）。越南的官方文書經常用蠻、夷來稱呼其他國家，如前文所述李太祖的尊號中就有「威震藩蠻」的表述。《越史略》有記載，越南李朝天感聖武四年（宋慶曆七年，1047），越南君主在歸德等地設置了七處驛站，「以為蠻夷歇宿之處」。同年，越南李朝還因為占城國王對自己不恭敬而對使節施加懲罰，「詔流其使於真登州」。越南文化心理上的優越性，由此可見一斑。

除了上述區別，由於特殊的地理位置，越南在歷史上還能夠長期維持獨特的次級朝貢體系。與其他國家相比，地處中南半島的越南周邊有大量實力相當或弱於自己的鄰國可供交往。而高麗等國，一旦完成部族統一，周邊的鄰國就幾乎只剩下實力龐大的中國或居無定所的遊牧民族，無法像越南那樣同時與諸多國家交往（張崑將，2015：173-174）。日本雖曾建立起幕藩體制，幕府之下的大名權力極大，各藩宛如各國，但各藩仍奉天皇和幕府將軍為尊，理論上仍為一國（蔣立峰、王勇等，2014）。然而越南周邊的真臘、哀牢等國均是獨立國家，無論法統還是傳統都與越南不同。得天獨厚的地理環境和文化與社會基礎，使得越南能夠一方面與中國維持著穩定的朝貢關係，另一方面又可以積極地建構獨屬於自己的朝貢體系。⁴⁹ 面對占城、真臘、暹羅等藩國時，越南不僅以華夏自居，還要求他們向越南朝貢，儼然

⁴⁹ 越南在歷史上雖然經常與中國發生戰爭，但每次戰後都可以迅速恢復與中國的朝貢關係，其中的一個典型案例就是西山朝與清朝。越南西山朝的開創者阮惠（Nguyễn Huệ）曾與清朝軍隊發生多次戰爭並大敗清軍。獲勝的阮惠一再向大清請封，甚至主動提出改換滿清服飾觀見乾隆（朝鮮非常鄙夷此行為）。乾隆皇帝非常滿意越南更換服裝的行為，不僅冊封阮惠為安南國王，還「格外加恩」，「賞給金黃蟒袍用示優異」，迅速恢復了與越南的關係（葛兆光，2012）。從關係平衡的角度看，越南一再請封並主動改換滿清服飾的行為是典型的通過送禮的方式建立與清朝的即興共性。即興共性獲得清朝的確認後，兩國便可和諧共處，清朝甚至願意為此大肆獎勵越南。

是天下的核心。越南阮朝的官修史書《大南寔⁵⁰錄》明確記載「真臘、順城在國初皆為我屬國」，歷史學界將越南與周邊國家建構的這種類似朝貢體系的關係稱為「亞宗藩體系」(戴可來，2004；王繼東、郭聲波，2007)、「次宗藩體系」(孫宏年，2011)或「亞朝貢體系」(左榮全，2014)。近代以來，越南仍非常關注在中南半島的影響力，尤其重視與柬埔寨和寮國的關係(K. Vu，2020，Nguyễn Thị Thúy Hà & Hồ Thị Quỳnh Phương，2023)，還與寮國簽訂了《越寮友好合作條約》(Hiệp ước hữu nghị và hợp tác Việt Nam - Lào) 構建兩國「牢不可破的戰鬥團結友誼之情」(越南人民報，2012)。雖然中國在該地區的影響力不斷上升(阮功松，2019a)，但中南半島仍被視為越南的傳統勢力範圍(K. G. Nguyen，2023)。

越南的外王內帝典型特徵、獨特的亞宗藩體系以及現代越南的對外關係，為本文提供了充足的研究對象。因此，本文擬從越南的角度出發，兼顧中國、高麗等國的歷史資料，分析越南與中國、真臘、占城、哀牢、高麗等國的關係，建構理解越南對外行為的權力與關係的分析架構，並以此框架分析現在越南的對外行為。

貳、研究範圍

一、時間範圍

關於越南歷史的起源，各方說法不一。《越鑑通考總論》認為，越南人的祖先鴻龐氏(Hồng Bàng)是神農和洞庭君之女的後代，鴻龐氏又將權力傳承給貉龍君(張崑將，2015：169)。作為貉龍君的後代，「雄王」(Hùng Vương)建立文郎國(Văn Lang)並傳承十八世，成為越南人公認的英雄祖先。越南政府也積極認可雄王傳說，並藉推動雄王公祭構建民族意識(徐方宇，2012)。雖然有研究認為紅河三角洲的古螺城(Thành Cổ Loa)的考古資料與甌雒古國(Âu Lạc)有關(Kim，2017)。但是史學界普遍認為，鴻龐氏、雄王、文郎國等內容應是人為創造的神話而非真實的歷史事實(郭振鐸、張笑梅，2002：4-6；陳鴻瑜，2019：5-7)。越南歷

⁵⁰ 《大南寔錄》是與《唐實錄》、《明實錄》類似的史書，只是由於明命帝皇后的名字是胡氏實，實錄因此避諱為寔錄。本句引用的內容出自《大南寔錄·大南寔錄前編·凡例》。

史學者陳仲金（戴可來譯，1992）也認為，鴻龐氏時代的事情不一定確切可信，當時流傳至今的可供研究的歷史文獻非常稀少。

越南史學者戴可來（2004：115）判斷，確鑿可信的越南歷史最早可以從中國的秦代開始計算，約有兩千年的信史。公元前 214 年，秦始皇派大將任囂、趙佗平定嶺南，在現在越南北部的的位置設置象郡，開啟了越南的中國統治時代。⁵¹ 中國統治下的越南歷經秦朝、漢朝、東吳、魏晉南北朝、隋朝、唐朝等朝代。各王朝先後在此地設置交趾郡、日南郡、安南都護府等治理機構，其中間或有徵氏姐妹⁵²等越南當地政治勢力的反抗（郭振鐸、張笑梅，2002：7-13）。越南官方的歷史敘事提及北屬時期時常常強調中國（北朝）對越南的傷害以及越南當地勢力的抵抗，如越南政府官方網站的歷史簡介明確用中文記錄稱，「歐雒國被侵略⁵³並兼並於北方強盛漢族封建帝制」，「中華封建王朝的十世紀統治下也動搖不了民族的意志」，「不能同化越南的文化」（越南政府網，2024）。然而有不少歷史學者認為中原王朝的統治打破了越南發展的自然進程，促進了越南的國家和社會演化（戴可來，2004），為越南帶去了先進的文化和生產方式（郭振鐸、張笑梅，2002：9-10）。更為重要的是，伴隨著中國統治的深入，漢字和儒家文化在越南得到廣泛的傳播，儒家的倫理規範逐漸深入人心。此外，各王朝的統治者往往依靠當地人進行統治，因此越南本土逐漸出現一批信奉中國儒家理念的精英團體（Goscha 著，譚天譯，2018：66-70）。這些因素，最終使從儒家理念分析越南的國際關係成為可能。

越南的獨立，是研究越南對外關係的前提。作為研究對象的越南必須是擁有內政外交自主權的國家，而非中國的郡縣。如圖 1.1 與圖 1.2 所示，越南吳朝在五代

⁵¹ 越南在歷史上曾長期受到中國的統治，是中國行政區劃的一部分。越南通常將這些被中國統治的時期稱為「北屬時期」（Bắc thuộc）。

⁵² 徵氏姐妹（Hai Bà Trưng），亦稱二徵夫人，是西元 40 年左右越南北部反抗中國東漢政權統治的兩姐妹，名字為徵側（Trưng Trắc）、徵貳（Trưng Nhị）。徵氏姐妹據傳說是越南雄王的後代，因不滿漢光武帝的統治而起兵反抗並驅逐東漢交趾郡太守蘇定。公元 43 年，徵氏姐妹的軍隊被東漢伏波將軍馬援的部隊擊敗。越南歷代統治者都對徵氏姐妹有很高的評價，李朝、陳朝統治者加封她們為「靈貞二夫人」、「敬勝保順夫人」等。越南現在的首都河內市的二徵夫人郡（Quận Hai Bà Trưng）就是對徵氏姐妹的紀念。更多內容可參考：《徵氏姊妹之亂與漢帝國的地方吏治》（黎明釗，2013）。

⁵³ 此處引用的是越南政府官方網站公布之中文原文，「侵略」應為「侵略」的誤植。

十國時期逐漸脫離中原王朝。宋太祖開寶元年（968），丁部領平定十二使君之亂（loạn 12 sứ quân）後建立丁朝，定國號為大瞿越（Đại Cồ Việt）。開寶八年（975），接受丁朝朝貢的宋太祖趙匡胤承認丁朝是「列藩」，首次冊封當地統治者為「交趾郡王」，正式確立了中國與越南的宗藩關係。此後，中國不再將越南看為中國的郡縣，而是一個獨立的政治實體（戴可來，2004）。⁵⁴ 越南史官黎嵩在官修史書中也認為丁朝是越南獨立自主的起點，「我越正統之君實自此始」。⁵⁵ 然而，丁部領開國不久就在宮廷政變中遇害，越南政局再次陷入動盪，先後經歷了黎桓篡權與諸王叛亂。直到宋大中祥符二年（1009），李太祖李公蘊（Lý Công Uẩn）建立李朝，越南的政局才逐漸穩定。

李朝成立之後，越南逐漸建立並完善了科舉制度，還仿照中原王朝的模式建立起中央集權的行政體制（陳文，2015）。有序傳承二百餘年的李朝，在越南政府的官方歷史敘事中被賦予重要地位。越南政府公布的國情介紹文書清楚寫明，越南最重要的封建時期，應當從「具有行政集權體制、強大軍隊力量、高度發展的經濟及文化」的李朝開始算起（越南政府網，2024）。國際關係方面，李朝成立之時，宋遼已經達成澶淵之盟並行之有年，兩國互稱兄弟之國，學界也有大批基於此時期案例展開的國際關係研究（丁樹範等人，2012；林挺生，2017；張登及、金世勛，2017；Allison，2019）。這些研究都足以說明，此時期確實存在可供研究的普遍關聯的國際體系。因此，本文在時間範圍方面將研究的起點設置為李朝成立的宋大中祥符二年，即西元 1009 年。

⁵⁴ 丁朝之後，越南基本一直是獨立的政治實體，但在 1407 年到 1427 年之間，越南曾被明朝短暫統治。在此期間，明朝在越南設置交趾等處承宣佈政使司，推行了諸多教化政策。

⁵⁵ 詳情可參閱《大越史記全書·越鑑通考總論》。



圖 1.1 五代十國時期全圖

資料來源：《中國歷史地圖集》（譚其驤，1982），圖中所有標誌均為原圖所有。



圖 1.2 南漢與越南吳朝（下）相對位置示意圖

資料來源：《中國歷史地圖集》（譚其驤，1982），圖中所有標誌均為原圖所有。

南宋寶慶元年（1225），李朝君主李昭皇禪位於駙馬陳煚，越南進入陳朝的統治時期。陳朝統治越南百餘年後，外戚胡季犛在明建文二年（1400）廢陳少帝自立，建立胡朝。然而胡季犛家族因為得國不正遭遇了多方抵制，並在派兵劫殺明成祖朱棣護送的陳氏後裔陳天平後與明朝全面開戰。明永樂五年（1407），明朝在擊潰胡朝軍隊後，宣布將原先的安南國改為明朝直接管理的交趾承宣布政使司，越南再次被納入中原王朝的版圖。明宣德三年（1428），取得對明軍事行動勝利的黎利發布《平吳大誥》，宣布越南再次脫離中原王朝的統治，越南後黎朝建立。明嘉靖六年（1527），後黎權臣莫登庸逼迫黎恭皇退位，自立為帝建立莫朝。後黎遺臣阮淦，則在哀牢擁立黎莊宗進行對抗。越南進入莫朝與後黎朝對抗的黎中興朝時期。莫朝的勢力被消滅後，後黎朝又進入鄭主與阮主對抗的南北朝（Nam Bắc Triều）時期。清乾隆四十三年（1778），阮惠、阮岳、阮侶兄弟接連擊敗後黎各勢力的軍隊與清朝援軍，建立了西山朝。西山朝統治期間，後黎阮主的後代阮福映在暹羅的幫助下於湄公河三角洲建立了流亡政府，逐漸奪回越南的統治權。清嘉慶七年（1802），統一全境的阮福映建立了越南歷史上最後一個王朝：阮朝。

清光緒九年（1883），越南阮朝嗣德帝去世後，繼任的協和帝阮福昇（Nguyễn Phúc Thăng）希望向清朝請封，但由於法國的封鎖而被迫與法國簽訂《順化條約》，事實上終結了中越之間的宗藩關係（王志強，2013：100）。清光緒十一年（1885），李鴻章與法國駐華公使巴德諾在天津簽訂《中法新約》，承認法國對越南的統治與保護。中國從此退出越南事務（王志強，2013：140-143），中越朝貢體系也隨之正式瓦解（T. M. H. Nguyen, 2022）。基於上述歷史進程，本文將《中法新約》簽訂的1885年設置為對古代越南研究的終點。宋大中祥符二年（1009）至清光緒十一年（1885），越南共經歷李、陳、胡、後黎⁵⁶、西山、阮等朝，中間還曾被明朝統治約二十年。在此期間，越南的領土面積由北向南不斷擴張，如圖1.3所示。

⁵⁶ 後黎中後期，後黎朝君主僅是名義上的統治者，實際統治權分別由莫朝君主（安南都統使）、武氏哀主、鄭主、阮主等掌握。不過越南的歷史典籍通常以後黎為正統，將上述各勢力的活動，記錄在後黎君主的條目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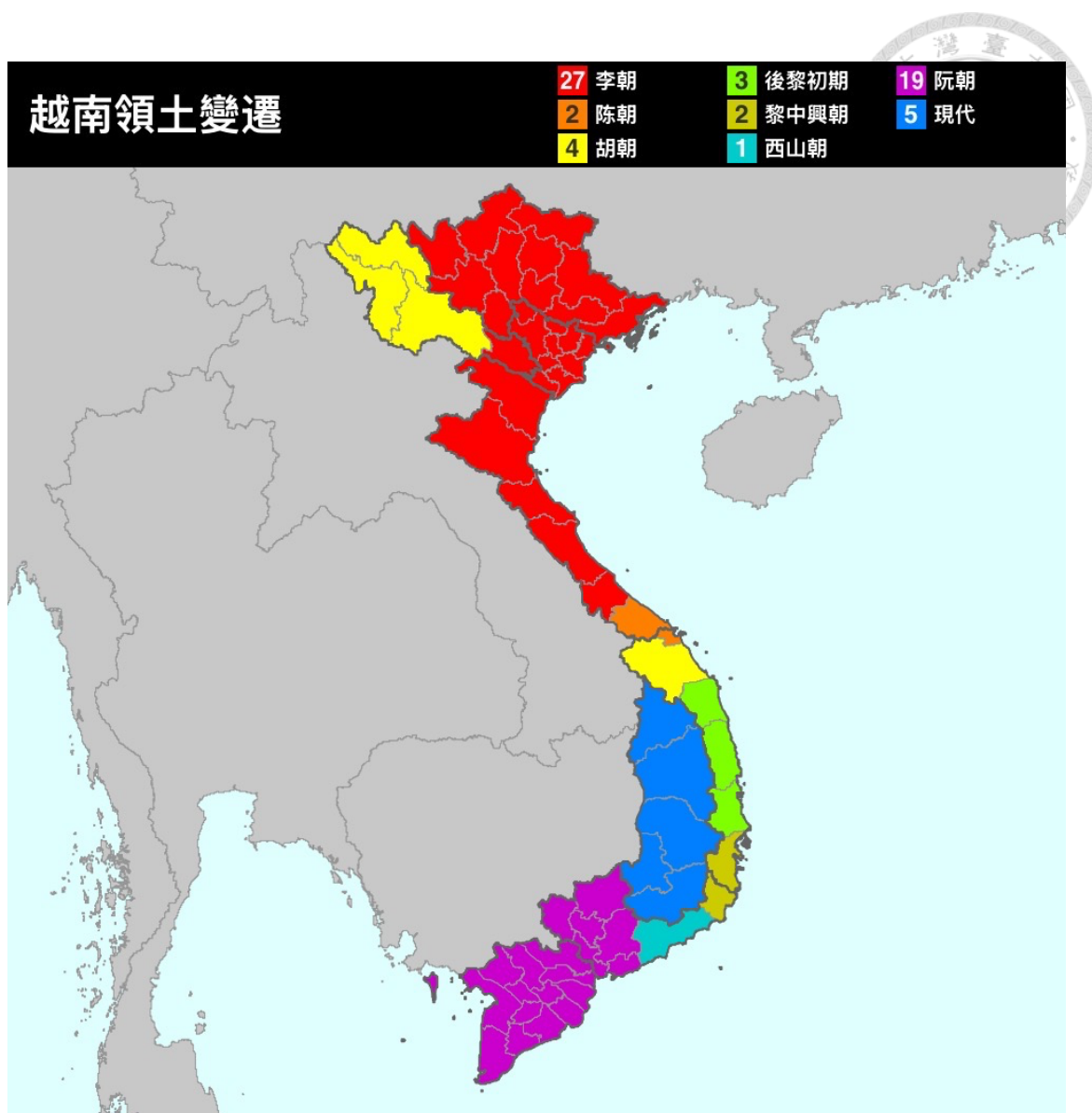


圖 1.3 越南領土變遷示意圖

資料來源：作者根據歷史資料塗色繪製。行政區劃與領土位置僅供參考，可能與實際情況存在差異。

註釋：圖片表示的是越南自李朝至阮朝的擴張趨勢。除李朝外，其他朝代的塗色代表的是新增領土範圍。圖片中下（西南）的藍色區域為越南的西原地區（Tây Nguyên）。雖然《大南一統圖》曾將該地區劃為阮朝領土，但越南並沒有在此地建立起有效統治，而通常將在此地活躍的政治勢力認為是越南的朝貢國，如水舍（Thủy Xá）、火舍（Hỏa Xá）。阮朝官修地理志《大南一統志》（Đại Nam nhất thống chí）繪製的輿圖與阮朝明命帝時期的《安南大國畫圖》（An Nam đại quốc họa đồ）都沒有將此地全部納入阮朝疆域。

1885 年之後，越南先後經歷法國的殖民統治和日本的軍事佔領，其間爆發過巴亭起義（Khởi nghĩa Ba Đình）等多次反抗運動。殖民統治時期的越南雖然在經濟和工業領域有所發展，也建立了與法國類似的政治制度，還湧現了許多本土的經濟和政治精英，甚至有部分越南人進入到殖民政府的官僚體系之中，但越南的最高權力仍然集中在法國官員和法國殖民部，越南仍需完全聽命於法國而非一個獨立自主的國家（阮氏玉葉，2017）。1945 年 9 月，胡志明在河內發表獨立宣言，宣告成立越南民主共和國（Việt Nam Dân chủ Cộng hòa，以下簡稱為「北越」），正式宣佈越南從法國獨立（Vietnam Net, 2021）。北越成立之後與法國扶持的越南國以及美國支持的越南共和國長期對抗，最終在 1976 年完成越南統一並將國名更改為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Cộng hòa Xã hội chủ nghĩa Việt Nam）（Thành Đoàn TP. Hồ Chí Minh, 2006）。本文將現代越南的研究起點，設置為越南宣佈從法國獨立的 1945 年。在此之前，作為殖民地的越南，幾乎沒有對外政策的自主性。

二、空間範圍

與越南有過互動的國家可根據實力分為實力強大的大國，與實力相對弱小的「小國」。實力大於越南的大國，在歷史上主要是中國，也就是越南古代文獻中的「北朝」，另外也有自十六世紀後逐漸進入並最終佔領越南的法國。現代部分則可對應到中國、蘇聯以及曾與越南進行過長期戰爭的美國。小國則包括歷史上越南的藩屬國，如亞朝貢體系下的占城、哀牢、真臘、暹羅等國，以及與越南有過往來但沒有直接衝突的韓半島國家；在現代部分則是相對應的柬埔寨、緬甸、寮國，以及泰國等。值得注意的是，這些小國有時候實力遠遜於越南甚至完全被越南吞併，但有時候實力則與越南接近，甚至對越南的生存構成威脅。比如位於現在越南中南部的占城曾經在明洪武十年（越南隆慶五年，1377）大敗越南軍隊並擊殺了越南陳朝的皇

帝陳睿宗，⁵⁷ 甚至一度攻入陳朝的首都（陳鴻瑜，2019：94-95）。⁵⁸ 但隨著兩國實力的變化，越南後黎朝軍隊在明成化七年（越南洪德二年，1471）反攻進入占城首都，將佔領後的土地分為占城、華英、南蟠三部分（陳鴻瑜，2019：236），逐步將占城併入越南的版圖。⁵⁹

總結來說，本文的研究對象與研究範圍是 1009 年李朝成立至 1885 年《中法新約》簽定期間的古代越南與中國以及占城、哀牢、真臘、暹羅、朝鮮等國的關係，以及 1945 年北越成立至今的現代越南與中國、美國等大國，和柬埔寨、緬甸、寮國、泰國等國家的外交，建構並檢驗分析越南對外交往的權力關係架構。自古至今的越南、中國與其他周邊國家的歷史互動與年代週期對比，可參考圖 1.4。

⁵⁷ 《大越史記全書·卷之七·睿宗皇帝》記載，陳睿宗在對戰占城時安排軍隊「魚貫而行」，「前後隔絕」，但是遭遇了占城軍隊突然襲擊而「官軍大潰」，「帝陷於陣崩」。陳睿宗去世後，陳朝派使臣到明朝告哀，聲稱「睿宗巡邊溺死」，要求明朝派遣使節吊唁「禦患救民」的睿宗。

⁵⁸ 《大越史記全書·卷之八·廢帝》記載，陳廢帝即位後，占城屢次擊敗越南陳朝，甚至還攻入陳朝首都。

⁵⁹ 《大南寔錄·大南正編列傳初集·卷之三十三外國列傳三·占城》記載，越南嘉隆十三年（大清嘉慶十九年，1814 年），占城改土歸流，「乃以其地設為寧順府綏定、綏豐二縣，置知府、知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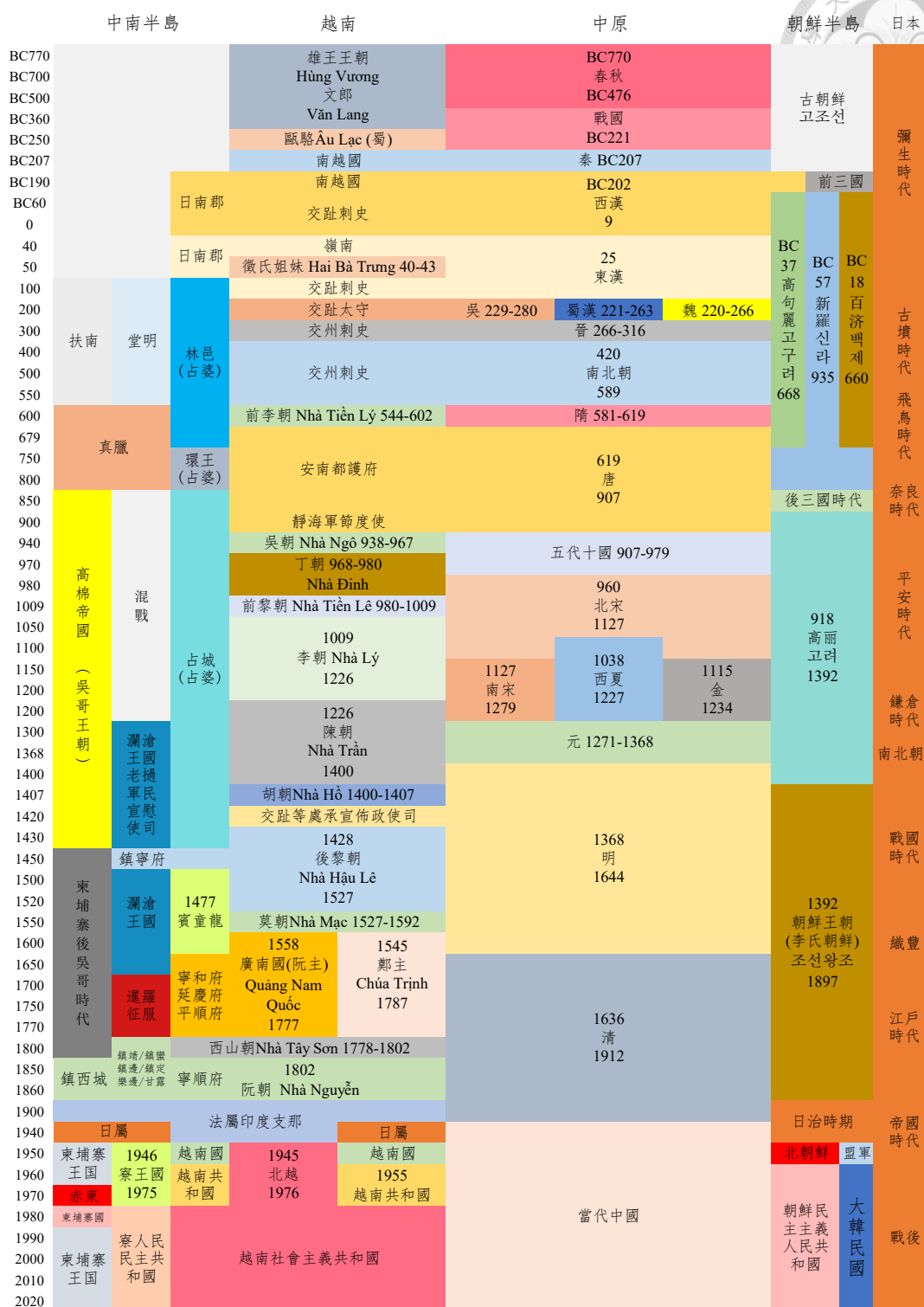


圖 1.4 越南與周邊各國歷史發展對照示意圖

資料來源：作者根據公開資料自行繪製。

註：左側時間軸非等距劃分

第五節 研究方法與資料來源



壹、研究方法

國際關係與歷史學雖分屬社會科學和人文學科，在學科劃分上並不一致，但兩者之間的關係卻十分密切。作為國際關係研究的重要資料來源，傳統的國際關係研究極為重視對歷史的理解與觀察，有著悠久的歷史研習和思考的傳統，倚重歷史也成為國際關係研究經典方法的重要特徵（崔建樹，2007；時殷弘，2005）。早期的國際關係學者普遍與歷史學關聯甚密，如至今仍是國際關係經典著作的《二十年危機》（秦亞青譯，2005）的作者卡爾（E.H. Carr）既被認為是國際關係第一次大辯論的現實主義流派代表人物，又以歷史學者的身份為人所熟知。⁶⁰ 歷史比較研究的方法，在過去相當長的一段時間裡都是政治學與國際關係研究的主流方法（蘇軍璋，2021：37）。國際政治的許多變化，也都深受歷史路徑的影響（Jervis，1991）。

國際關係的第二次大辯論便是圍繞國際關係研究的方法論展開的，受行為主義革命影響的學者希望以嚴謹的科學方法進行國際關係研究，以數理統計的科學研究途徑而非歷史哲學的古典研究途徑建構國際關係理論（莫大華，2000：70-73）。作為主流的美國國際關係研究通常重視數理邏輯和數學統計證據，歐洲尤其是英國則仍堅持傳統的經典方法（楊張鋒，2017）。被認為是英國學派⁶¹代表人物（R. E. Jones，1981）的馬丁懷特（Robert James Martin Wight）就認為應當從歷史事件中提取國際關係的規律和意義並加以解釋，強調歷史解釋（historical interpretation）的重要性（Wight，1960）。雖然並非主流，美國也有一批重視歷史資料與方法的國

⁶⁰ E.H. Carr 在《二十年危機》出版後，又出版了著名的歷史學書籍 *What is history*。他在該書中寫到，歷史是現在和國家的永無止境的對話，並認為如果沒有歷史學者的加工和詮釋，歷史文獻本身的意義將非常有限。詳情可參閱中文譯本《何謂歷史》（江政寬譯，2013）或《歷史是什麼？》（陳恆譯，2007）。

⁶¹ 英國學派/英倫學派（English School）並不是有著明確區分標準的學術群體，甚至連名稱都來源於 Roy Jones 的批判文章（孫興傑，2012）。雖然關於英國學派是否存在，以及現有名稱是否妥當存在許多爭論，但是被歸屬為或自認為英國學派學者們仍然有一些相近的研究思路，如對「國際社會」的重視、對行為主義的抵觸、對歷史分析的推崇等。關於英國學派的名稱由來、研究方法和國際政治經濟學的英國學派的特點，可參考中國人民大學國際關係學院對英國學派的介紹（人大國關，2017），以及陳欣之（2016）、曾怡仁（2012）等學者的論述。

際關係學者與研究成果，如廣為人知的修昔底德陷阱便來自歷史上希臘城邦雅典與斯巴達的伯羅奔尼撒戰爭（Allison，2017），康燦雄等也根據東亞國家的歷史互動發表了一系列關於朝貢體系和等級制國際體系的著名著作（Kang，2003，2010，2020，2022）。

近年來因應中國大陸的崛起，政治學界，尤其是國際關係學界開始更多地與歷史學合作，希望從古代中國與周邊國家的互動歷史中尋找線索與經驗，而「天下」、「朝貢體系」便是歷史與國關互動的典型產物（陳欣之，2018）。楊光斌（2023b）經由對現實主義理論的批判指出，每一種國際關係理論都有其對應的歷史本體論，即便是被普遍視為具有普適性的現實主義理論及其變體也不例外。東亞社會的歷史傳統與政治經驗與歐洲存在顯著不同，不同的歷史屬性與制度變遷路徑要求現代學者以新的理論視角看待差異化的問題（楊光斌，2023a）。通過深入歷史情境抽絲剝繭，歷史與國關的研究可以通過比較西方式理論與中國式理論在解釋中國古代與現代行為的有效性差異，探究理論的普適性應用或特殊化分析（吳玉山，2018）。追求普適性理論的學者也可以通過歷史案例的檢驗來證明既有的國際關係理論，如萬曉（2023：387-390）通過對六到七世紀的隋唐與突厥的權力轉移期間的塔里木城邦和高昌的案例研究，證實了權力解釋的有效性，否定了古代中國的某種特殊性。與之相反的學者則認為中國具有獨特的文化傳統，批評傳統的西方現實主義國際關係理論無法完全解釋中國的行為，因而必須引入歷史與文化的因素（吳玉山、傅澤民，2023）。

隨著越來越多的學者呼籲歷史路徑的國際關係研究（葛騰飛，2019；王立新，2020；劉德斌，2022；楊光斌，2023b），近年來學術界湧現出大批歷史與國關研究，如：從唐代的君臣答對討論天下觀念的變遷（張登及，2018a），或從秦始皇與漢武帝的和戰案例反省攻勢現實主義理論（唐欣偉，2018），或從漢唐應對周邊國家的衝突案例討論權力和關係對戰爭的影響（蘇軍瑋，2021），或從唐與吐蕃、突厥的互動歷史討論霸權與崛起強權的關係（唐豪駿，2022），或從隋唐與西域瀘過國家的互動探究大國對小國的政策（萬曉，2023）；或根據非中國的案例，如經由李氏朝鮮的案例探究建構主義的有效性（楊仕樂，2017），或根據拿破崙時期的英法爭霸等案例討論大國競爭的機制（葉曉迪，2019）等。成果頗多，不勝枚舉。

學界先進珠玉在前，本文擬延續「具有歷史認知的國際關係研究」的角度（吳玉山，2018：18），透過比較歷史分析的方法探索越南的對外交往。「比較歷史分析」是一種透過對歷史案例的時間與過程的深入比較和分析來揭示變遷的原因、過程和最終結果的方法。比較歷史分析的方法適合研究戰爭與政治發展等宏大命題，尤其適用於小樣本案例和變量繁雜的情況，通過理論驗證、情境比較、宏觀分析等途徑探索原因與結果之間的機制（費海汀，2019）。本文所探究的越南與周邊國家的交往情況，正好符合比較歷史分析的情境要求。通過比較歷史分析方法完成理論建構後，本文將使用質性研究中常見的比較研究法，重點分析同時期越南對待不同國家的差異，並將此差異與越南與該國的共性和權力的做連結（Ferragina & Deeming，2023；劉浩然，2018）。除此之外，本文還將採取社會科學普遍採用的案例研究（Gerring，2004；Seawright & Gerring，2008）和過程追蹤方法（汪衛華，2022），對重點案例和特殊政策進行過程追蹤和案例研究，通過一般性的經驗證據檢驗權力與關係對國家對外行為的影響，拓寬相關理論的適用範圍，增進具有東方特色的普適理論發展。⁶²

貳、資料來源

作為採比較歷史分析方法的具有歷史認知的國際關係研究，本文在研究過程中需要使用大量的歷史資料與文獻記錄。由於越南曾長期被中國統治，越南的知識分子普遍使用中文記錄，獨立後的越南各王朝還仿照中國的古代王朝建立文官制度並以中文記錄歷史，留下大量的歷史資料可供研究。歷史學研究非常重視歷史資

⁶² 本文的研究問題與理論根源與中國傳統哲學密切相關，所討論的「天下」、「朝貢體系」、「關係」等也被認為是中國國際關係理論（漆海霞，2019；秦亞青，2020）或國際關係的中國學派（張登及，2023a：255-259）的典型代表。如同對英國學派的爭議，國際關係學界對於包括中國學派在內的諸多國別學派的命名方式仍然存在爭論，如閻學通（2018）就認為沒有任何思想或理論可以單獨代表中國，反對以所含甚廣的國家名稱為標準進行學派劃分。不過對於以中國為代表的東亞社會的文化典範與特殊性，學界仍有一定共識。歷史政治學的研究倡議正基於此種差異化的歷史本體論，避免採用國別學派的命名方式而從歷史的角度出發，希望探究知識體系與歷史觀存在重大差異的不同群體的政治學問題與理論內涵（楊光斌，2023a）。關於關係關係的國別學派和非西方的國際關係理論的更多信息，可參考張登及（2023a）、門洪華（2016）、林婉萍（2020）等學者的論述。

料的獲取與應用，通常可以按照性質將史料分為原始史料、撰述史料、文藝史料與傳抄史料。原始史料通常包括當時的記錄、挖掘的實物、當事人的回憶錄等，雖然零散且難以敘述歷史全貌但勝在真實。撰述史料通常包括各種根據原始史料或綜合舊史書撰寫的歷史著作，如《史記》、《晉書》等，敘述完整但也存在對原始史料的刪改。文藝史料則包括詩歌、小說、戲曲等，雖然有強烈的作者個人色彩，但在缺乏直接資料時仍是值得參考的重要資料。傳抄史料則包括類書、教科書、歷史讀物等，可作為尋找資料的線索（王旭東，1998：170-171）。傅斯年（雷頤點校，2011：3-6）則將歷史資料按照是否經中間人修改轉寫分為直接史料和間接史料，其中直接史料的可信度比間接材料更高。傅氏所劃分的直接史料，大致可以對應到前文的原始史料，間接史料則對應撰述、文藝與傳抄史料。原始史料與二手史料的劃分標準有時也需要根據研究目的來區分，如新聞材料是研究新聞史的原始史料，但卻是研究戰爭史的二手史料（Marius & Page，黨程程譯，2018：77-84）。這些歷史資料，對於本文的研究都很有幫助。

不過值得注意的是，雖然大多認為原始史料或直接史料的可信程度更高，但也未必完全反應真實的歷史。凡是由人所留下來的文字記錄，往往都有特定的目的，即便是挖掘出土的碑文也有可能是立碑者出於誇耀功績或詆毀他人的目的而做。因此還有學者根據按照史料作者的故意程度分為有意史料和無意史料等，認為作者在目的之外所留下的無意史料更具可信性，如文藝史料雖然被認為有很強的作者主觀性，但作者的目的是在於文學創作而非歷史書寫，因此文藝史料往往無意中記錄下可供使用的史料（張秋升，2014）。另外，中國古代的很多歷史紀錄者出於為尊者諱的考量，往往在記錄歷史時對特定事蹟進行隱瞞，因此還需要從本紀以外的列傳尋找蛛絲馬跡（杜維運，1999：95-97），並從史料的內外部對所記載的歷史事件進行考證（簡後聰、林君成，1993：217-229）。

雖然歷史學研究認為考證史料是歷史研究的必經之路（簡後聰、林君成，1993：218），但囿於篇幅，本文無法針對所有史料進行真實性的探查。並且，本文的目的也並非考察越南歷史的真偽，而是以越南案例建構與檢驗國際關係理論。因此本文在資料運用時盡量選擇歷史學界普遍認可的資料，如《大越史記全書》、《欽定越史通鑑綱目》、《大南寔錄》等（彭崇超，2022；謝貴安，2018；葉少飛，2020b；周

佳榮，1998)。二手資料方面，本文也盡量選擇權威作者、權威期刊和權威出版社的相關文獻作品，如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的《越南通史》、陳鴻瑜寫作的《越南史：史記概要》，這些資料在寫作時已經對相關史料進行了詳細辨別。除了上述資料，本文還兼顧摩崖紀功碑文、皇帝詔書、當事人回憶錄和歷史檔案等原始史料，以及演藝小說等文藝史料，並使用同時期的中國與朝鮮的歷史資料，如《續資治通鑑長編》、《宋史》、《明實錄》、《清史稿》、《高麗史》等，還採用《涑水記聞》、《安南志略》、《海外紀事》等文人作品，以求最大程度的真實。現代案例部分，本文則大量採用了中國外交部、美國國務院等政府機關公布之檔案文件，還採用了越南外交部的官方政策彙編（Bộ Ngoại Giao Việt Nam, 2020c）以及越南學者的論述文章等越南文資料。

本文所使用的資料均來自史學界公認的權威藏本，如《皇越一統輿地志》採用法國亞洲學會藏本，《欽定大南會典事例》則採用法國遠東學院藏本。相關歷史資料的電子檔通過漢喃古籍文獻典藏數位化計畫、中國哲學書電子化計劃和北京大學數字人文開放實驗室等權威渠道查閱，文字檔案則通過權威學術機構的檔案影印本或檔案彙編取得，如《皇越一統輿地志》和《欽定大南會典事例》採用人民出版社和西南師範大學出版社根據法國權威藏本全文影印的域外漢籍珍本文庫版本，《大南寔錄》則來自日本慶應義塾大學影印發行的檔案文本。現代案例所使用的檔案文件，則採用了美國國務院公布之外交關係文檔（The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FRUS），聯合國數字圖書館網站公布之信息，以及越南共產黨文件資料系統（Hệ thống Tư liệu Văn kiện Đảng）收錄之文檔等官方渠道公開之可信資料。

第六節 章節安排

本文共分為七章，第一章為緒論，包含研究背景、問題意識、文獻回顧、研究設計、研究方法與限制、資料來源介紹等。第二章為研究設計章節，擬全面梳理國際關係的權力與關係研究文獻，在相關文獻的基礎之上構建以越南為中心的權力與關係平衡的方法論，並提出本文的三個研究假說與後續之研究步驟。第三

章到第六章是本文的實證與案例研究部分，分別關注古代與現代越南和前置共性不同的大小國的互動，並以此檢驗本文的研究假說。第七章為結論，經由對案例章節的綜合比較提出本文的研究發現，並指出本文在研究過程中遇到的困難與局限。最後，本文還嘗試將此框架拓展到非越南國家、甚至是非儒家文化圈的其他國家，為理解現代國際關係問題提供新思路。



第二章 研究設計



本文的分析框架與研究假說，建立在關係平衡與權力平衡等理論基礎之上。如前章的文獻回顧所指出，既有的權力與關係途徑的研究文獻在理論分野與概念定義等方面，存在較大差異。因此，在進入具體假說與案例研究之前，本文有必要詳細梳理相關理論論述，明確界定權力、關係、天下、共性等關鍵概念，確保論述的準確清晰。緊接著，本章將在此基礎之上提出關於本文的三個研究假說，並介紹後續的研究步驟。

第一節 理論基礎：權力平衡與關係平衡

壹、權力平衡

權力，是現實主義國際關係理論的重要概念，具有悠久的歷史傳承。公元前五世紀，古希臘學者修昔底德（Thucydides）創作的有關雅典與斯巴達戰爭的《伯羅奔尼撒戰爭史》便被認為是古典現實主義的早期代表。著名的國際關係概念「修昔底德陷阱」，正來源於此（Allison，2017）。在古典現實主義的基礎之上，新現實主義理論進一步將國家對權力的追逐歸因為結構而非人性（Brown，2009），並逐漸分化出唯重權力的攻勢現實主義（Mearsheimer, 2001）與強調安全的守勢現實主義（Glaser，2011）。除此之外，還有將國內因素納入考量的新古典現實主義（Rose，1998）等。

一、權力平衡的基本論述

無論何種理論變體，現實主義的基本典範都沒有改變，只是理論建構的嚴謹程度與側重點略有差異。這些理論大多認為國際社會處於無政府狀態，國家之上再無更高權威。在無政府的國際社會中，主權國家是最重要的乃至是唯一的行為者。主權國家視為追求利益最大化的理性行為者，而國家利益則主要是物質利益所代表

的權力。為了爭奪權力，國家之間難免發生衝突，但是無政府狀態的國際社會又無法為國家提供仲裁與保障，因此需要國家的自助（self-help）。權力平衡（balance of power），由此成為維持國際體系的重要方式。即便是以反對現實主義著稱的新自由制度主義，仍認可現實主義的無政府狀態、權力與理性假設等基本前提（蔡政文，2011：5-7）。

權力平衡作為現實主義的核心理論，認為國家必須根據國際權力的變化進行調整，以避免權力失衡而造成危及自身的情況。通常來說，國家進行權力平衡的方式主要有以下兩類：內部制衡（internal balancing）、外部制衡（external balancing）。內部制衡是國家經由各種方式提高自身實力以確保安全和抵禦威脅的手段，如擴充軍隊、修繕城池、完善武器裝備、增加國防軍事預算等都是典型的內部制衡。外部制衡是國家通過外部力量的協助來對抗威脅，如締結條約、建立軍事聯盟、採取聯合行動等方式。由於無政府狀態導致的相對利得等問題，國家很難就安全問題達成合作。為防止搭便車或被盟友背叛等問題，現實主義理論認為國家通常優先採取內部制衡而非外部制衡。對過去二百年各大國的部分實證研究也發現，內部制衡是國家最常採取的手段，而外部制衡則幾乎只有在戰爭時期才會出現。且即便國家與外國達成聯盟，盟友的可靠性也常常受到懷疑（Parent & Rosato，2015）。

二、權力平衡的挑戰與發展

冷戰結束之後，國際體系進入美國獨大的單極結構，但單極的國際體系並沒有出現權力平衡理論所預言的不穩定狀態，全球各地也尚未出現針對美國的制衡聯盟，甚至有許多實力較強的國家歡迎美國在其領土駐軍。除了現實發展，康燦雄等對古代東亞世界的研究也發現，權力平衡無法解釋越南與中國在過去數百年間的外交關係（Kang et al., 2018b）。儘管結構現實主義認為權力平衡並非一蹴而就的過程，辯稱國際社會常常處於失衡與平衡的循環之中，認為權力平衡可能滯後但絕不會缺席（Waltz，2000）。但現實與理論的落差，仍促使諸多現實主義者從體系、權力與策略方面提出針對權力平衡的修正。體系層面，新古典現實主義將國內因素納入理論考量之中，認為國家內部的政治菁英出於內政的考量或受限於不完全的信

息，有時會做出制衡不足或過度制衡的錯誤決策（Rathbun，2008）。權力層面，威脅平衡理論（balance of threat）將權力與威脅拆分開來，反對僅從權力的角度出發，而應當將權力與相對實力、地理位置、進攻能力與敵對意圖等因素相結合。如果兩國之間的敵對意圖較低、地理位置較遠或遠程進攻能力較弱，即便存在權力差距也不會立刻導致兩國間的權力制衡（Walt，1990）。

策略層面，有學者嘗試細化權力平衡的策略，認為國家不僅有內部與外部制衡策略，還可以進行軟制衡（soft balancing）或避險（hedging）（鄭端耀，2011：71-78）。但不同學者對軟制衡（soft balancing）與避險（hedging）的定義標準並不一致，甚至有學者將軟制衡歸為避險的一種。如吳翠玲（Evelyn Goh）認為避險是國家無法直接選擇制衡、扈從或中立時採取的居中戰略，其基本政策應當包括軟制衡（soft balancing）、複合型接觸（complex engagement）和國際組織的束縛（enmeshing），以避免一國權力獨大和地區秩序的制衡（Goh，2005）。郭清水（Cheng-Chwee Kuik）則在此基礎上，按照對權力的抗拒和接受程度將避險的政策工具分為：間接制衡（indirect-balancing）、拒絕主導（dominance-denial）、經濟實用主義（economic-pragmatism）、約束性接觸（binding-engagement）和有限扈從（limited-bandwagoning），並將其分為風險化解方案（risk-contingency options）、收益極大方案（return-maximizing options）兩大類（Kuik，2016）。除此之外，中國大陸學者王棟還按照對抗程度將避險策略分為合作型軟避險和競爭型硬避險兩大類，對抗程度由低到高以此為接觸、束縛、防範、牽制、制衡，國家可根據相對能力和威脅認知選擇適用的政策工具（王棟，2018）。除此之外，甚至有學者將增強軍事實力的內部制衡歸為避險工具的一種（Le，2013）。雖然分類不同，但是上述政策工具大多可按照對抗程度分為對抗型策略與合作型策略，如圖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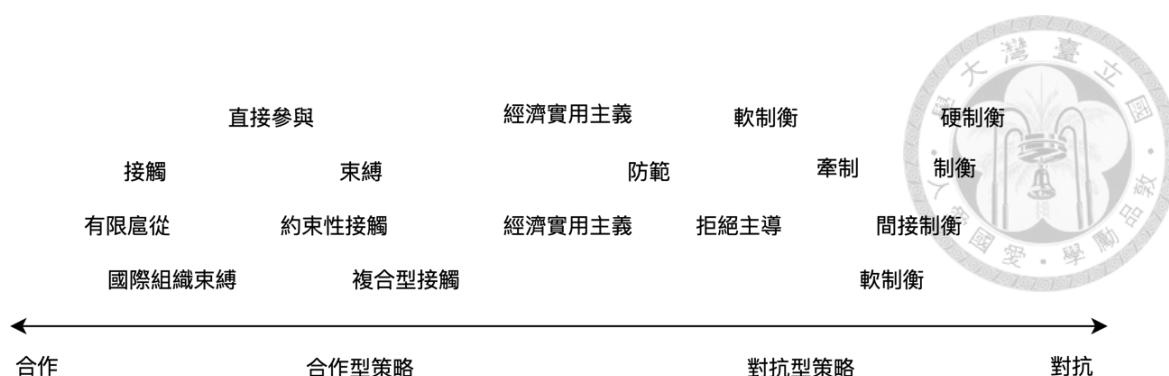


圖 2.1 避險策略分類示意圖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製圖。

現實主義理論固然可以辯稱針對霸權國的權力平衡並非一蹴而就的結果而需要漫長的等待，但理論預言與實際情況的落差，無疑削弱了其理論的可靠性。新古典現實主義引入國內因素的做法雖然解釋了國家制衡不足的原因，但模糊了現實主義與自由主義的邊界，甚至被批評是退化的研究範式（degenerative research paradigm）。將權力與威脅拆分開來的威脅平衡，則導致理論的一致性與連貫性受到影響（Legro & Moravcsik, 1999；Vasquez, 1997）。制衡策略方面，由於中越兩國在長期的歷史互動中曾多次爆發戰爭，冷戰期間的越南甚至一度將中國視為帝國主義的象徵。冷戰結束後，兩國在政治體制與經濟發展方面面臨相似的問題與挑戰，深受中國影響的越南一方面希望加強與中國的往來以應對自身發展的困難，另一方面又擔心過度依賴中國的危險（阮懷秋，2008）。越南民間也有許多警惕和對中國不滿的聲音，對中國的陰影時刻揮之不去（Ta Duy Anh, 2012）。這些複雜的國內因素與歷史經驗的教訓，使越南的對中政策表現出典型的避險特點。不過國際關係學界對避險的定義並不清晰，討價還價式的軟制衡究竟是議價還是避險仍有待商榷（Brooks & Wohlforth, 2005）。而將防範乃至硬制衡納入避險的做法，則使得避險成為無所不包的萬能概念。對於越南避險的研究也指出，越南在處理越中關係時越來越採取全面制衡的態勢而非避險（阮功松，2020）。

雖然權力途徑的解釋大多著眼於大國，但也有研究將關注的重點放置在小國身上。吳本立（Brantley Womack）根據中國與越南的長期互動總結出不對稱的關係理論，認為大小國之間存在權力和視野的差異：小國總是過於關注大國的行為，

常常因為維護尊嚴而對大國過度反應；而大國則常因無法理解或漠視小國的需求而遭致小國不滿。這種存在於大小國家之間的錯誤知覺，將導致兩國的直接衝突甚至戰爭（Womack，2006，2012）。⁶³ 該理論雖然關注到小國的作用，但卻忽視了過去的歷史經驗和教訓對小國的影響（周功輝、黃瓊菽，2018：312），並且忽視了越南與中國的實力對比變化情況。舉例來說，明入越戰爭時期，明朝的統治疆域包括兩京一十三省的數百州府，而與之交戰的越南胡朝僅統治約十五府三十六州的土地。但隨著滿清的崛起，明朝的統治疆域與軍事實力日漸縮小，等到後黎朝君主再次獲封安南國王時，做出冊封決定的南明政權的實力顯然無法與永樂年間的明朝相提並論。

貳、關係平衡

1997 年，Mustafa Emirbayer 發表了著名的關係社會學宣言（Manifesto for a Relational Sociology），提出替代實體主義動態進程的「關係」視角（Emirbayer，1997）。兩年後，受此啟發的國際關係學者 Patrick Thaddeus Jackson 和 Daniel H. Nexon 發表了名為《關係先於國家》（Relations Before States）的著名文章，宣告了國際關係的關係轉向（relational turn）。關係轉向認為實體主義理論難以解釋國際關係的變化，提出實體不必然先於過程的觀點，強調過程對於實體的建構作用，並提出位置（position）與過程（processes）的研究途徑，以及構型（configurations）、工程（projects）、過程（processes）、聯結（yoking）等重要概念（Jackson & Nexon，1999）。從關係的角度看代古代東亞地區國際關係的文獻，本文將其按照理論基礎的差異大致分為兩類，分別是基於建構主義的關係理論，以及基於社會心理學的關係理論。

⁶³ 吳本立的不對稱理論強調結構性的錯誤知覺，被認為與傳統的現實主義存在差別（林民旺，2009）。但是該理論的基本行為者仍然是重視安全和生存的民族國家，並認為影響國家行為的最重要因素是權力關係結構。因此，本文依然將吳本立的不對稱理論放置在現實主義的部分進行討論。



一、過程建構的關係主義

基於建構主義的關係理論認為，東亞國家的朝貢體系的基礎是各國對儒家文化的認同。重視儒學道統的國家不必然基於權力大小而互動，還需要考慮君臣倫理等文化因素，甚至可能做出完全違背現實主義權力政治邏輯的外交決策（楊仕樂，2017）。即便身處當今的國際社會，深受歷史因素和文化傳統影響的東亞國家依然具有無法被現實主義解釋的獨特屬性（Kang，2003，2010，2020，2022）。建構主義式的關係理論的典型，是秦亞青提出的過程建構主義。該理論基於中國傳統文化提出三大假定：國際關係世界是一個相互關聯的世界；行為體是且只能是關係中的行為體；過程是關係理論的關鍵概念。在關係的世界中，行為體的行動端視其與其他行為體的關係親密程度或兩者關係重要性。關係既可以促成，也可以限制主體的行動，而主體則可以反過來利用關係實現目的和維持秩序。國家需要在關係的過程裡才能被賦予和創造角色，過程與關係因此成為國際關係的最重要分析單元（Qin，2016，2018）。在秦亞青（2018：43-44）看來，國際體系是否呈現為層級結構完全取決於體系內各國關係的性質：西發里亞體系來自主權國家間的平等關係，而不平等的關係則形成了朝貢體系。⁶⁴

過程建構主義希望將東方哲學與西方的國際關係理論相融合，提出「陰陽」是所有關係的「元關係」，認為國家建構身分並建立關係的過程正如陰陽的包容與轉換（秦亞青，2018：21-43）。但其對陰陽和傳統哲學的論述過於空泛（石之瑜，2021：135），而其理論對關係的定義也與中國傳統文化所討論的關係存在差異（尚會鵬，2017）。陰陽既無法直接對應國與國之間的關係，理論中被賦予重要角色的「關係性權力」也難以與硬實力、軟實力乃至銳實力（sharp power）區分。尤為重要的是，關係建構主義對「關係」的定義並不清晰，甚至無法清楚回答其理論所討論的基於東方哲學的關係是否等同西方國際關係學界所研究的關係（relation）。模糊的定義，不僅暴露了其本體論上的缺陷，也令其在實際操作中面臨難以操作的問題。

⁶⁴ 雖然秦亞青僅將其理論命名為世界政治的關係理論（Relational Theory of World Politics），但由於其理論濃厚的建構主義色彩和對「過程」的高度重視，因此有學者將其命名為「過程建構主義」（陳納慧，2022）。

二、關係平衡的關係主義

基於政治心理學和精神分析的關係平衡理論，將國家的角色拆分為他者想像的形象（image）與自我認同的身份（identity）。當形象與身份存在落差時，國家既可以接受他者想像的形象，經由角色扮演（role taking）獲得群體歸屬與認同；也可以按照自我認同的身份進行變革和擴張，經由角色塑造（role making）維護自身的身份想像與利益。重視角色扮演的國家在理論中被稱為角色國家（role state），而經常採取角色塑造的國家則被稱為自我國家（ego state）。通常來說，角色國家更遵守現有的國際準則，而自我國家則更希望變革現有的國際規則，甚至不惜犧牲其他行為者的利益（Shih, 2012）。在該理論看來，若各國均為重視角色扮演的角色國家，就有可能實現中國理論家所倡導的「天下」。各國共同遵守放諸四海而皆準的規則，以「德」而非物質力量劃分國家尊卑。大國放棄角色塑造，以道德而非武力吸引其他國家，弱國則以強國為自我砥礪的模範：所有國家共同維護天下的尊卑和諧（石之瑜、張登及，2009；Shih, 2012）。

關係平衡理論對關係的定義非常清晰，認為關係是「想像的共性」（imagined resemblance）。共性的範圍非常廣泛，無法被事先規定，語言文字、宗教信仰、倫理道德、社會風俗、歷史記憶、價值規範、政治制度、成員身分等都可以成為想像的基礎，具有很強的能動性與情境性。國家在交往的過程中，如果可以就想像的共性達成一致，他們之間就建立起關係。建立關係的雙方可以在共性的基礎上構建想像的集體認同（collective identity）與各自的自我認同（self-identity），並在此基礎上定義、發現和處理問題。

國家間的共性可分為兩類：交往之前已經存在的前置共性（prior resemblance），交往過程中根據情境所創造的即興共性（improvised resemblance）。前置共性可以理解成國家的身分認同，西發里亞體系就是前置共性發揮作用的典型案例。在此體系內，國家建立並遵守一體適用的普遍原則，關係與原則息息相關。所有不遵守原則的特例，都被視為對普遍關係的破壞而必須被改造。當前置共性不足時，國家需要在交往情境中根據既有脈絡發現並建構雙方的即興共性，因此也可將即興共性理解為一種身分策略（identify strategy）。為建立穩定可預期的互動交往，無論

權力大小，國家都需要維持與其他國家的關係（石之瑜、林廣挺、湯名暉，2019；石之瑜，2021；Shih et al., 2019；Shih，2024）。強調關係重要性的相關研究，甚至仿照關係先於國家（relations before states）提出關係先於權力（relations before power）的論述（Chang & Chen，2025）。

面對欠缺前置共性的陌生行為者，西方的國際關係理論認為應該首先對其進行社會化改造，要求對方遵守一套既定的準則，即增強雙方的前置共性。東方的儒家式的國際關係理論則提出差異化的解讀，認為行為者可以嘗試通過送禮（gift giving）等方式展示仁愛並建立起某種穩定的預期，即創造雙方的即興共性（Shih，2022b）。不過這種作為身份策略的即興共性，在不鼓勵特殊性的多邊主義看來是對秩序的破壞，甚至是一種需要被解決的問題。通常來說，前置共性更適合普適性的多邊關係，而即興共性則更適合追求特殊性的雙邊關係（石之瑜，2021：133）。關係平衡，就是國家搜尋、構思、確認並鞏固共性的過程。國家在這個過程中為了維護關係的穩定往往會放棄一部分利益，甚至可以犧牲領土等核心利益，但當國家認為關係已經變質時又可以撤回示好，並探詢新的共性（黃瓊萩，2015；石之瑜，2021：137）。

國家創造即興共性的過程是關係平衡的重要環節，最常見的就是以中國為中心的過程和方法，這種方法被命名為後華性（post-Chineseness）。後華性可以根據主客觀標準和群體歸屬，分為以下六類：內群體的道德、法律後華性；中間人的混血、邊疆後華性；外群體的異己、效用後華性。六種後華性分別對應尊重、支配讓步、威脅、寬容和討價還價等典型策略。若其他國家接受中國的角色安排，兩國自然相安無事，若對此表示拒絕，則有可能導致中國的失望甚至招致憤怒的報復（石之瑜，2019；Shih，2022a）。經由關係平衡，行為者可以超越無政府狀態帶來的不確定性，經由關係安全規避國家間的安全困境（黃瓊萩，2022：320）。需要特別強調的是，關係平衡雖然來源於中國文化，但並不是以中國為中心的理論，完全可以轉化為以任何國家為中心的方法論，如後越南性或後美國性等（石之瑜，2021：132）。

表 2.1 關係平衡的後華性



對象	內群體	中間人	外群體
中國			
主觀標準			
後華類型	道德	混血	異己
政策	尊重	讓步	寬容
面對失敗的情緒	羞恥	蔑視	失望
客觀標準			
後華類型	法律	邊疆	效用
政策	支配	威脅	討價
面對失敗的情緒	憤怒	冒險	疏離

資料來源：(石之瑜，2021：144)。

在以中國為中心的後華性分類中，與中國具有悠久交往歷史的越南被分類為典型的道德後華性。中國認為道德後華性群體在價值觀與意識形態方面與自己具有相似性而值得被信任。中國也常常通過各種儀式，對道德後華性群體授以殊榮。雙方經由週期性儀式不斷確認和鞏固共性，並在需要幫助時施以援手。但當共性無法確認時，中國會感到自我否定般的恥辱，而恥辱則可能帶來強烈的反彈與制裁。中越兩國的歷史脈絡與意識形態使得兩國具有深厚的道德後華性，因此中國即便實力遠勝於越南，但仍需對越南放權讓利以換取其對兩國同志加兄弟關係的認同（石之瑜，2021：147-149）。

權力方面，無論基於建構主義的關係理論還是關係平衡理論，對於權力的定義都不清晰。前者雖然賦予關係性權力以重要地位，但是關係性權力與物質性權力的界限十分模糊，在實際研究中常常出現將關係性權力與面子、尊嚴或政治影響力等軟實力概念混為一談的情況（蘇卓馨，2019）。關係平衡理論雖然對關係的定義較其他理論更為清晰，在理論建構中也預留了權力的位置，認為具有判斷力的國家可以根據實際情況自由選擇權力平衡或關係平衡（Shih, 2017: 20-22）。然而該理論的重點卻在於國家對共性的識別、構建與確認，相當程度忽視權力對國家的影響，甚至將權力看作關係的組成部分。為彌補上述缺憾，本文希望經由越南對外交往的案例研究，釐清關係平衡與權力平衡的運行機制與先後次序，在關係平衡理論的基礎之上建立權力與關係的整合性分析框架。

第二節 概念界定



關係主義的研究途徑，往往存在對關係的定義不清和與權力的界限不明等問題。為建構兼顧關係與權力的越南天下，在進入具體的研究假說之前，本文首先需要明確界定權力、關係、天下等重要概念。

壹、權力

權力是國際關係的重要概念，但是對於權力的定義、測量和使用，學界卻莫衷一是。從詞源上看，漢語「權」的最初含義是公平、衡量。《尚書》中「謹權量，審法度，修廢官，四方之政行焉」的「權」就是審查衡量的意思。英文 Power 則來自拉丁語 potestas，是動詞 potere 的變形，大概的含義為貫徹意志以達成目標的能力（孫關宏，2003：44）。現代漢語中，「權」字本身仍有衡量之意，如權衡；但「權力」則已無衡量的含義，僅是英文 power 的對應。不過英文的 power 在翻譯成現代漢語時既可以指權力，又可以代指實力或影響力，還可以作為國家的代名詞，許多作品在使用相關概念時也常將其混為一談。

政治學者達爾（Robert Alan Dahl）對權力的定義是迫使他人做不想做的事情的能力（Dahl，1957），這種定義與國際政治經濟學者史翠菊（Susan Strange）的聯繫性權力（relational power）的定義接近，也是現實主義國際關係理論中常見的權力定義。⁶⁵ 史翠菊認為，對權力的研究不能只考慮權力的來源（power from），還要考慮權力基於何種結構基礎（power over），由此將權力分為聯繫性權力（relational power）和結構性權力（structural power）（曾怡仁，2012：17-18）。前者即現實主義的國際關係理論所討論的權力，指的是 A 依靠權力迫使 B 做本來不會做的事。聯繫性權力是對結果的控制，比如 1940 年瑞典允許德國軍隊通過「中立」領土就

⁶⁵ Relational Power 的中文翻譯，兩岸不一致。中國大陸出版的 Susan Strange（肖宏宇、耿協峰譯，2005；楊宇光等譯，2006）的譯著《權力流散》將其翻譯為「聯繫性權力」，台灣學者曾怡仁（2012）則將其翻譯為「相對性權力」。另外，Susan Strange 的兩岸譯名也不一致，台灣大多翻譯為史翠菊或蘇珊·史翠菊，大陸地區則大多翻譯為斯特蘭奇。

是聯繫性權力的作用。結構性權力是塑造和決定全球政治經濟結構的權力，是決定方法的權力。安全、生產、金融、知識四大結構，它們共同構成結構性權力。國家只有在安全結構中才是最主要的行為者，其他三個結構的主要行為者分別是跨國公司、金融機構和科技專家（Strange，1994：23-34）。擁有結構性權力的國家並不需要故意使用權力，而可以通過結構無意識地影響和決定他者的行為（Strange，1996：25-27）。簡單來說，雖然聯繫性權力的英文原文為 relational power，但卻與關係無關，反而是一種現實主義的權力。現實主義對霸權的病態關注（the hegemonic obsession），反應的就是聯繫性權力（Strange，1996：21-23）。結構性權力則更類似國際關係理論所討論的關係性權力。在古代東亞歷史情境下，安全和知識結構的作用，較生產和金融結構更加明顯。⁶⁶

與實體的權力觀不同，關係性的權力觀認為權力必須在權力關係中才能發揮作用。行為體通過權力關係，追逐利益，實現偏好，影響、控制甚至支配其他行為者（馬駿，2007）。世界政治的關係理論也認為行為者完全可以通過關係來改變他人的偏好，因而提出權力來自關係，關係就是權力的論斷（秦亞青，2018：41-43）。秦亞青（2018：42）還進一步指出關係性權力雖然有類似於硬實力與軟實力之處，但無法被特定的行為體佔有。政治社會學的「關係權」研究也認為，作為權力的關係通過行為者之間的特殊聯繫而產生，不是非物質性權力，更不是實體性權力（徐勇，2017：32）。但在實際操作中，許多研究將關係與權力混為一談，或者直接將關係等同於非物質性權力或是軟實力或是國家間的結盟關係等，甚至將關係作為權力平衡的一環來看。如威脅平衡理論認為國家判斷另一個國家是否具有威脅性不僅需要綜合考量實力、地理等物質性因素，還會判斷國家的意圖（Walt，1990），而國家的意圖正由關係決定。即便是明確使用關係性權力概念的研究，在實際操作中也將關係性權力等同於經濟吸引力或政治影響力等軟實力概念（蘇卓馨，2019），甚至是銳實力概念（張登及，2018b）。

⁶⁶ 史翠菊對於知識結構的定義，存在許多爭議。學界通常認為此處的知識和通常所說的「意識」不同，更多指的是科學技術知識與知識的傳播方式。然而，思想信仰和意識形態，也應當包含在內（李濱，2010：176）。具體到古代東亞的案例之中，結構性權力的知識可以理解成東亞社會的儒家知識和傳統的生產技術，如農耕器具、冶煉技術等。

為了盡可能區分權力與關係，本文參照主流現實主義理論，採取物質性的定義方式，認為權力是國家所擁有的能力與財產（a possession or property），即國家資源（resources）的總和（Mearsheimer, 2001；Baldwin, 2013；Beckley, 2018）。這種定義方式將權力與關係視為兩個獨立的變量，符合大多數現實主義學者所採取的國家權力要素的分析框架（elements of national power）。具體指標方面，雖然國家實力綜合指數⁶⁷與軍費開支等指標可以精準反應國家的權力情況（Heim & Miller, 2020；Singer et al., 1972；Singer, 1987；唐欣偉, 2016）。然而，與越南交往密切的國家，尤其是前現代的占城、哀牢、真臘、暹羅、朝鮮等國的具體數值無法準確獲取。⁶⁸ 不過按照本文對權力的定義，研究範圍內國家在大多數時間內可以顯然地分為兩類：權力遠大於越南的國家，權力小於或接近越南的國家。前者包括前現代的中國歷代王朝和逐漸在越南擴張的法國，以及現代的中國與美國。後者則涵蓋前現代的占城、哀牢、真臘、暹羅、朝鮮，以及現代的柬埔寨、緬甸、寮國、泰國等。需要特別強調的是，權力並非靜態的要素而是動態的指標，越南與周邊各國的權力對比常處於此消彼長的動態調整過程之中，甚至還曾出現權力倒吊的情況，如末期的南宋與南明的物質實力或許已經接近甚至遜色於同時期的越南陳朝或後黎朝。但前現代中國的歷代王朝的物質勢力，在絕大多數時間內都遠勝於同時期的越南。因此，本文按照越南與周邊各國在大多數情況下的實力對比情況，進行了上述分類。具體的實力對比與變化過程，本文將在案例章節中進行具體介紹。

⁶⁷ 國家實力綜合指數（Composite Index of National Capability, CINC）是現實主義國際關係研究廣泛採用的指標方法，它先計算該國下述六項指標佔全球的比例：人口（TPR）、城市人口（UPR）、鋼鐵產量（ISPR）、能源消耗（ECR）、軍事支出（MER）和軍事人員（MPR），再加總求平均數來衡量該國的綜合實力。具體的計算公式為：

$$CINC = (TPR + UPR + ISPR + ECR + MER + MPR) / 6$$

⁶⁸ 美國戰爭資料庫（Correlates of War）僅提供 1816-2016 期間的數據，想要計算在此之前的 CINC 指數，不僅需要當時的全球數據，還需要獲取越南各朝的統計數據，如越南後黎朝的鋼鐵產量佔全球鋼鐵產量的比例等。至於軍費開支，受限於歷史資料，中國歷代的軍費開支或可估算，越南與占城等國的軍費開支則幾無具體紀錄。因此使用具體的指標來比較越南與各國的權力差距，既無必要，也幾乎不可能實現。

貳、關係

誠如對關係主義的批判，現有的關係主義文獻普遍存在定義不清等問題（陳納慧，2022）。過程建構主義認為關係決定和塑造國家行為，具備更廣泛關係網絡的行為體就有更大的權力（秦亞青，2018：42）。但是關係到底是什麼，是國家之間的聯繫還是儒家倫理道德的綱常？更廣泛的關係網絡指的是更普遍的聯繫，還是程度更深的合作，或是更高程度的相似性？這些問題都沒有獲得清楚的解答。對過程建構主義的批評也認為，過程建構主義所討論的關係和西方國際關係以及中國傳統文化所討論的關係並不一致（尚會鵬，2017）。和過程建構主義相比，基於社會心理學的關係平衡理論的定義更為清晰。關係平衡理論認為，關係就是國家之間想像的共性，一旦行為者建構和喚起某種共性，彼此之間便產生了集體認同，進而建立起關係，接下來行為者便可依照認同與關係和其他行為者展開互動（石之瑜，2021：129）。

本文的「關係」採關係平衡理論的定義，認為關係是想像的共性，包括前置共性和即興共性。基於此想像的共性，雙方可以構思集體認同與各自的身份角色，並在此基礎上識別與解決問題。前置共性是國家在交往之前就已經存在的共性，即興共性則是國家在互動過程中根據具體情境與既有脈絡臨時構思的共性。語言文字、社會文化、宗教信仰、倫理道德、統治方式、民族情感等都可以成為共性想像的基礎。對外交往時，國家可以根據各國的權力對比與前置共性情況，搜尋並構思各自的即興共性，表現為不同的身份策略。由於即興共性的構思往往需要國家依靠特定場景與脈絡進行，因此具有很強的主觀性與情境性，區別於一體適用且常具有客觀標準的前置共性。前期所接受的即興共性，還將成為後期互動的前置共性，共同影響雙方後續的角色想像。共性的增減與轉換在「後華性」的研究中已有體現，如台灣從道德後華性向混血後華性乃至法律後華性的轉換過程，就是一個即興共性被反復拒絕、前置共性日漸減少的典型案例，而後華性所揭示的也是前置共性微弱情況下國家如何通過即興增加兩國間的共性的方法與過程（石之瑜，2021）。

基於關係平衡理論的基本論述（Shih et al., 2019），本文將國家在面對不同的行為者時處理共性的方式總結為五類：搜尋（search）、構思（create）、確認（affirm）、

鞏固 (consolidate)、否決 (deny)。搜尋，指的是國家根據雙方包括前置共性在內的既往情況，尋找可供想像的新的共性的基礎，如舊有的朝貢關係、共通的文化脈絡等。構思，則是國家在搜尋的基礎之上，提出雙方具體的角色安排與身份策略，希望通過對各自角色的扮演掩蓋身份的衝突。確認，即國家接受對方提出的角色安排，同意以此角色展開交往。鞏固，即國家根據雙方確認的共性，通過週期性的儀式和角色扮演，鞏固雙方的共性。否決，是國家不滿意對方的行為與角色的安排時採取的措施。共性被否決之後，國家既有可能搜尋並構思新的共性，也有可能採取武力手段懲罰或逼迫對方。⁶⁹ 關係平衡運作的重要機制，就是上述圍繞共性展開的動態過程。

雙方完成共性確認的結果，通常是達成一套對雙方都具有約束力的規則與角色安排。經由儀式性地實踐扮演特定角色，國家可以緩和彼此間原本衝突的身分意識，進而達成穩定的可預期的互動。在前現代東亞社會，這種具有階層屬性 (hierarchical) 的角色安排與典禮儀式的典型案例就是朝貢。朝貢關係建立之時，雙方不僅需要就彼此的角色與地位達成一致，朝貢的過程也必須符合特定的流程與禮儀模式，而不同的流程與禮儀又代表了特定的階層與身分。因此，本文在處理前現代案例時，將國家間的朝貢實踐作為判斷共性的重要標準。如果越南與其他國家能夠就朝貢的名份、層級、禮儀、流程達成共識，則可認為兩國之間完成了共性的確認。如果雙方中的任何一方對此表示拒絕，則可認為共性沒有獲得確認。共性確認之後，國家還需要在長期的朝貢過程中鞏固彼此的關係。如果兩國達成朝貢關係後又出現暫停貿易、部分履行義務、拒絕使者、地方軍事衝突等問題，則認為兩國的共性出現危機。

在現代社會，國家之間的交往也需按照特定的外交流程展開。與現代中國的情況類似，越南在外交實踐中也建立起諸如命運共同體 (cộng đồng chia sẻ tương lai)、全面戰略合作夥伴 (đối tác chiến lược toàn diện)、戰略合作夥伴 (đối tác chiến lược)、全面夥伴關係 (Đối tác toàn diện)、特殊關係 (quan hệ đặc biệt) 等夥伴關係。既有

⁶⁹ 石之瑜 (2019) 對於關係平衡的後華性方法論的研究認為，共性與角色基本都出於中國的想像。其他國家可以接受中國的角色安排，也可能拒絕中國的想像。如果其他國家拒絕中國構思的共性與想像，則有可能導致中國的失望，而失望可能會招來憤怒的報復。

研究已經注意到夥伴關係的聚落特點，認為夥伴關係有助於彌合分歧，甚至提出夥伴關係的分級模式。參照中國式夥伴關係的研究（Strüver，2017；張廖年仲，2023；施欣怡，2024），本文以越南與他國的聯合聲明與外交夥伴關係判斷越南與各國的共性情況。如果越南與其他國家能夠就關係正常化達成共識，並就關係正常化發表聯合文件，則可認為兩國之間完成了共性的確認。如果雙方中的任何一方對此表示拒絕，則可認為共性沒有獲得確認。共性獲得確認之後，雙方同樣需要在長期的交往過程中鞏固關係。如果雙方同意提升夥伴關係，則可認為共性獲得進一步鞏固。如果出現暫停交往、驅逐大使、關係降級等情況，則認為兩國的共性出現危機。

雖然共性的內涵無法被事先範定（石之瑜，2021：129），但由於本文以朝貢和關係正常化的聯合文件等作為界定共性的指標，因此與之密切相關的語言、文化、習俗、宗教、意識形態、歷史交往與共同制度等都將成為本文案例中共性的重要組成部分。本文的前置共性就是國家在交往之前已經存在的普遍共識，比如對儒家文化的認同或是共同的朝貢制度與角色安排。即興共性，則是國家在交往過程中臨時創造的特殊安排，通常表現為獨特的身份策略與禮儀制度。如果雙方認可彼此的前置共性或臨時創造的即興共性，則可在共性的基礎上定義與解決問題，經由關係途徑而不必動用物質力量解決分歧。當兩國政局發生重大變化乃至存在政權更迭情形時，前朝的交往情況也將構成後續交往的前置共性，對雙方的交往行為都將構成約束，要求雙方在舊有關係的基礎上構思並創造新的共性，而一旦此共性獲得確認，確認後的共性又將組成後續互動的前置共性，形成較穩定的路徑依賴。為確保共性穩定，國家需要進行共性的搜尋、構思、確認與鞏固的動態過程，通常涉及遣使、致書、贈禮、會商等一系列措施，希望經由關係性的互動讓對方基於共性的考量而選擇合作，進而維持維持關係的可預期性。當共性被否決後，國家則有可能採取權力平衡的措施。與關係平衡相對，權力平衡強調以物質性的實力迫使對方接受己方的主張，以此回歸穩定互動，其行動與軍事力量密不可分。

需要特別強調的是，本文所討論的「共性」是 *resemblance* 的中文翻譯，並非相似性或一致性，而是關係雙方共同接受的集體認同的基礎。如果國家無法接受對方與自己是類似的，那麼雙方的相似性越高，共性就越難確認。隋煬帝時期的無禮國書事件，就是共性不等於相似性的典型案例。隋朝大業三年（607），日本遣隋使

小野妹子攜帶垂古天皇的國書抵達洛陽，隋煬帝對國書中「日出處天子致書日沒處天子無恙」的措辭非常不滿，雖未發兵征討，但仍交代主管外交的鴻臚寺「蠻夷書有無禮者，勿復以聞」。無論國書中的日出日落有無高低貴賤之意，對於隋煬帝而言，「治天下」的「天子」都只能有一個，即隋朝的皇帝（童嶺，2023；甘懷真，2023）。在此事件中，日本與隋朝在「天子」方面越相似，就越無法確認共性。另外，國家也不必在互動前接受一體適用的普遍規則，即國家在前置共性稀缺時仍可根據特定情境構思不同的即興共性，並基於此共性展開互動。

參、天下

天下，是普遍存在於東亞國家日常生活與政治生活的重要概念，至今仍是現代漢語的常見詞彙，具有政治與非政治性的多重含義。日本學者渡辺信一郎（2003）曾在書中坦言，其對中國古代王權與天下秩序的研究興趣源於在北京時就餐的名為「天下一品」的餐廳，而此處的「天下」顯然與政治意涵無關。對於高等教育與知識霸權的反思，也常使用天下和與之密切相關的其他概念（L. Yang et al., 2024）。正是因為其含義的複雜多樣，許多研究雖然聲稱自己的研究對象是天下，但對於天下的定義與範圍卻存在很大差異，有些只是簡單地將天下看作古代東亞國際體系或是當時人們所認知到的世界的代稱。All under heaven 的英文翻譯，反應的正是此類的天下觀。但這類對天下的解釋遭到不少學者質疑，歷史學者甘懷真（2024：9-10）從祭天的角度提出不能僅以地理解釋天下，認為天下的天應是宗教意義的天而非真實的物理的天，而「治天下」也並不必然包含征服世界的含義。因此，在理論假說的說明之前，本文有必要釐清並界定「天下」。

學者張其賢（2009：192-217）梳理中國古代歷史典籍後發現，「天下」的表述早在西周時期就已經出現。在此時期，天下的含義主要有兩類，一類是上天所主宰的人間世界，如「天罰不極，庶民罔有令政在於天下」；另一類則是所有臣服於周王朝的諸侯國，如「至齊信，用昭明於天下」。春秋戰國時期，天下在相關文獻中出現的頻率逐漸增加並最終成為常見詞彙，其含義也逐漸演化為廣義與狹義兩類。廣義的天下幾乎可以等同於當時的人類所認識到的世界，包括九州、四海與

周邊的蠻夷戎狄；而狹義的天下則約等於「中國」或「九州」。隨著各國的征伐與秦漢時代的擴張，中國所統治的區域逐漸擴大，狹義天下的範圍從春秋戰國時代的方三千里逐漸擴大到秦漢時期的方萬里。兩漢時期，天下開始與國家緊密結合，出現「天下型國家」的概念。「天下型國家」認為，君主對國家的統治來自天的授權，作為天子的皇帝必須不斷通過對天的祭祀來確認統治的合法性。天下，則是接受天的委任的天子所行使統治權的領域（渡辺信一郎，2003）。在國家內部，受命於天的天子對臣下發布命令，再由大臣管理百姓，呈現典型的「天-王-臣-民」的統治順序（淺見洋二，2015：12-22）。在國家外部，天子通過冊封與外國統治者締結君臣關係並建立「中國天子-外國君主-外國臣民」的統治順序，以此實現對天下的治理（甘懷真，2018b：100）。天下，成為一種統治政體。天的授權與君臣關係在其中扮演著重要角色。

同樣的，Thiên Hạ（天下）也是越南政治與社會生活中的常見詞彙。前現代的越南統治者在內外文書中經常使用「天下」的表述。如陳朝君主陳聖宗在紹隆十二年（南宋咸淳五年，1269）的春節宴席上，曾對陳朝皇室成員表示「天下者，祖宗之天下。承祖宗之業者，當與宗室兄弟同享富貴。雖外以天下奉一人之尊，而內則與卿等骨肉同胞，憂則共憂，樂則共樂。」⁷⁰ 處理對華關係時，越南雖然時刻強調自己與中國平等，雙方「各帝其國、各華其華」，然而在實際交往中卻秉持「外王內帝」的做法，積極維持對中國的朝貢關係，經由禮儀實踐承認中國的崇高位置。在面對其他國家時，越南又往往以文明的先鋒和代理人（vanguard and agents of civilization）自居（T. Vu，2016），積極要求周圍國家向越南朝貢，並按照越南的方式改造周圍各國的社會習俗，「變蠻習為漢風」。如同天下觀念對人類命運共同體等中國外交政策的影響（楊光斌，2023b），在漫長歷史互動中形成的越南式天下的思維模式對當今的越南外交也存在重大影響（Vuving，2009：79-80；張哲挺，2023：173-174；C. T. Nguyen，2023；T.-D. Chan，2020）。

國際關係研究大多將天下簡化為存在於古代東亞地區的國際體系，與歐洲的西發里亞體系相對應。儘管對於天下體系的結構模式存在爭議，但大多認為天下

⁷⁰ 詳情可參閱《大越史記全書·卷之五·陳紀·聖宗皇帝》。

既包含中國又涵蓋周邊各國（李揚帆，2016），對天下體系的批判也將其與西發里亞體系對比（徐建新，2007：123；Meng & Hu，2018），認為天下是包括眾多國家的東亞國際體系（甘懷真，2018a：291），更接近廣義天下的定義。作為天下的具體制度表現，朝貢是各國確認和維持秩序的重要方式（莫翔，2017）。即便當朝貢關係由政治交往退化為經貿往來時，各國仍對天下秩序存在共識，且始終沒有出現替代朝貢的新型交往模式（張登及，2010：37-38；張登及，2020：555-561；李揚帆，2015：29-39）。無論是對於中國還是越南的研究，也大多將朝貢與天下緊密結合，甚至認為朝貢是天下的基本要素（C. T. Nguyen，2023；秦亞青，2018：44；Y.-K. Wang，2012；Yu，2009）。⁷¹

除了天下的範圍，天下的規範性也是相關研究的重要討論內容。雖然趙汀陽（2016：269-277）認為天下體系並非人類普遍幸福的神話，但其理論中仍然有大量規範性的論述，如天下有望達成傷害最小化和利益最大化的「孔子改善」等。部分支持天下體系的研究也傾向將天下描繪成仁愛非攻的和諧世界（王小紅、何新華，2014）。反對天下的研究則試圖否認天下的規範性，認為天下之中依然存在殘酷的戰爭與複雜的現實利益計算（葛兆光，2015，2019；榮劍，2023）。

本文所討論的「天下」並非和皇帝制度緊密相連的東亞特色政體組織形式（甘懷真，2007），也不是土地或民心的代名詞，而採取關係平衡的方式，將「天下」定義為「所有行為者必然存在關係的狀態」（石之瑜，2021：10）。⁷² 天下不必然和

⁷¹ 在歷史學者看來，天子接受天的委任進行治理的區域才是天下，天下應當蘊含上下尊卑的治理關係。中國皇帝統治的區域理所當然屬於天下，而外國君主所管轄的地區是否應當納入天下則取決於該國君主與中國皇帝之間是否存在君臣關係。渡辺信一郎（2003）認為，唐太宗消滅東突厥之後被西北地區各民族奉為「天可汗」，且在邊境設置了諸多羈縻州。由於天可汗所蘊含了君臣關係，羈縻州代表了治理關係，因此提出該時期的天下既應當包括唐朝的中國，也應當涵蓋夷狄等藩國。唐宋之後，中外朝貢的實質更接近貿易而非君臣冊封，其中是否蘊含君臣關係端視雙方解讀（甘懷真，2018b：96-103）。文本的翻譯，起到了很大的作用（遠藤總史，2019）。來華朝貢的使團有些只是貿易商團，而非肩負外交使命的政府官員，既不需要也沒有資格向中國皇帝上奏（岩井茂樹，2020）。西嶋定生（2002）也認為，東亞地區在宋朝以後的國際交往主要是經濟往來，而非政治冊封。趙汀陽（2018）甚至進一步提出天下體系衰於春秋而亡於秦的觀點，認為只有冊封之名而非君臣支配之實的朝貢無法與天下畫等號。

⁷² 關係平衡的「天下」的翻譯是 a system where all are bound to be related 而非 all under heaven（石之瑜，2021：10）。

諧，秩序與自由也不必然互相支持或抵制（石之瑜、林廣挺、湯名暉，2019）。天下常在自發式天下（spontaneous tianxia）和統治式天下（governed tianxia）間擺盪，不一定具備道德上的規範性（Shih，2024：20-23）。朝貢作為國家交往的常見方式，是國家創造和確認關係的重要手段。朝貢關係不必然蘊含君臣尊卑，而取決於雙方的關係，即對共性的想像。由此，本文既可避免對「天下」的規範性預設，又可將所有與越南相關的國家納入研究。

既然天下是所有行為者必然存在關係的狀態，如何處理關係便成為國家交往的重要問題。本文從越南的角度出發，認為越南在對外交往時將根據權力對比和共性情況，確定與該國的上下層級和內外親疏關係，並採取對應的身份策略。為了就上下層級和內外親疏關係達成一致，各國不僅需要採取現實主義的權力平衡方式，還需要採取關係主義的關係平衡手段。權力的上下層級方面，本文可按照上文對權力的定義，按照該國與越南的權力對比情況分為上層的大國與下層的小國。關係的內外親屬方面，本文則按照越南對該國共性的判斷分為前置共性豐富的內層與前置共性稀缺的外層。

表 2.2 越南與周邊各國的身份定位

		前置共性	
		豐富	稀缺
權力	越南 VS 大國	正統	異端
	越南 VS 小國	道德	蠻夷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製圖。

如表 2.2 所示，越南的交往對象可根據上述標準分為四類，並針對不同國家的身份定位而采取針對性的身份策略，分別是：與前置共性豐富的大國的正統定位；與前置共性稀缺的大國的異端定位；與前置共性豐富的小國的道德定位；與前置共性稀缺的小國的蠻夷定位。由此，越南便可根據權力大小的上下層級與前置共性多寡的內外初始身份，識別出周邊各國的身份定位。根據不同的身份定位，越南又

可啟動針對性的身份策略，從而建構出上下內外的越南天下。質言之，越南天下就是由權力與關係構成的上下內外的國際體系。在該天下之中，越南並不總是實力強大的霸主，甚至長期向物質實力領先的北方中原王朝朝貢。越南的天下的範圍也並不是固定的，周邊各國在越南發展的過程之中逐漸加入到越南的天下之中。

具體到本文的研究範圍，權力遠大於越南的大國包括前現代的中國歷代王朝和逐漸在越南擴張的法國，以及現代的中國與美國。權力小於或接近越南的小國，則包括前現代的占城、哀牢、真臘、暹羅、朝鮮，以及現代的柬埔寨、寮國與泰國等。前現代部分，相較蒙元、滿清等外來政權，越南與宋、明的前置共性更為豐富。與曼陀羅體系的占城、哀牢、真臘、暹羅相比，越南與使用漢字並信奉儒家文化的朝鮮的前置共性更為豐富。現代部分，相較美國與泰國，越南與同屬社會主義陣營的中國，及同為法屬印度支那聯邦的柬埔寨、寮國的前置共性更為豐富。由此，本文便可按照身份定位分類，分別討論各國具體的關係與權力平衡情況。

第三節 研究假說

本文的第一個核心假說圍繞前置共性展開。關係平衡理論認為，國家在交往的過程中需要識別和喚起雙方想象的共性以建立關係，然後才能在關係的基礎上建構集體認同與身份，並根據認同與身份定義問題與利益，進而影響國家的對外交往。國家識別和喚起共性以建立關係的過程，即本文所討論的對共性的搜尋、構思和確認的過程。在此過程中，國家無法憑空搜尋和構思與其他國家的共性，需要在既有的脈絡下根據具體的交往情境進行，而前置共性正是國家搜尋和構思的重要來源。本文因此合理推斷：如果兩個國家的前置共性比較豐富，則雙方應該更容易在既有共性的基礎上實現對共性的確認。如果兩個國家的前置共性較為稀缺，則搜尋和構思共性的難度將更大，雙方也更難確認彼此的共性。本文的第一個研究假說，由此產生。

假說 1：越南與前置共性豐富的國家，更容易完成共性的確認；與前置共性稀少的國家，更難完成共性的確認。

本文的第二個核心假說，圍繞關係平衡與權力平衡在共性確認時的先後順序而來。由於搜尋、構思並確認共性後的兩國，在關係平衡理論看來已經處於同一組關係之中。此時的兩國無論權力大小，都可以改變甚至再構思關係，在本體論上是平等的。而關係平衡理論也主張，國家為了確保關係的穩定並非總是將立即的物質利益視為最重要的目標，反而常犧牲短期利益以鞏固與平復雙方對共性的想像。處於維護關係穩定的考量，領土等被現實主義者視為核心的利益在關係理性的邏輯中也可以被犧牲（石之瑜，2021：131；黃瓊萩，2015）。由此，本文結合越南歷史發展與關係平衡理論，推擬出第二個研究假說：如果兩國已經完成共性的確認，當兩國出現利益分歧時，越南將優先以關係平衡的方式協商處理，過程特徵為和平。

假說 2：共性獲得確認時，如果兩國產生利益分歧，越南優先以關係平衡方式協商處理，過程特徵為和平。

前面兩個研究假說，分別圍繞前置共性與共性確認後的分歧解決策略展開。然而國家根據既有脈絡搜尋並構思的共性，有可能並不符合對方對自身角色與身份的想像而遭到對方的拒絕。在關係平衡理論看來，一方對共性的拒絕將導致另一方的失望、焦慮乃至憤怒。基於此類情緒，被拒絕的國家有可能繼續退步讓利，也有可能採取威嚇、懲罰等強制措施（石之瑜，2019，2021），而這些強制措施通常與物質性權力有關。由於國家之間的權力差距，小國很難通過物質性權力的權力平衡手段迫使大國接受自己的主張，更可能繼續搜尋和構思與大國的共性。而大國則因為權力的優勢，更可能憑藉物質力量逼迫小國。本文的第三個核心假說，處理的就是關係平衡與權力平衡在共性無法確認時的策略，即越南在無法確認共性時更常對大國採取關係平衡方式，而對小國更常採取權力平衡方式。

假說 3：無法確認共性時，如果兩國產生利益分歧，越南對小國更常採取權力平衡，對大國更常採取關係平衡。

需要特別說明的是，關係平衡理論並不排斥權力的作用，關係平衡與權力平衡的過程也不互斥。當面對利益分歧時，國家完全有可能同時採取關係平衡與權力平衡措施，物質實力的對比也是影響共性構思的重要因素。然而並行不悖的兩者在具體實踐中應當表現為特定的先後順序，國家啟動不同措施的邏輯也應有所不同，本

文的假說 2 與假說 3 處理的就是關係平衡與權力平衡在不同條件下的先後順序問題。具體到本文的研究情境之中，被越南定位為正統、道德的群體與異端、蠻夷的群體相比，具有更豐富的前置共性。按照關係平衡理論的設想，越南應當更容易與正統、道德群體完成共性確認，而與異端、蠻夷群體更難完成共性確認。當控制權力變量時，如果越南與正統大國和道德小國從開始搜尋共性到完成共性確認所需的時間，相較異端大國和蠻夷小國所需的時間更少，則可認為與假說 1 相符，反之則可拒斥該假說。當兩國完成共性確認後，如果越南在處理分歧時優先使用關係平衡方式，則可認為與假說 2 相符；如果越南跳過關係平衡直接採取權力平衡，則可拒斥假說 2。當兩國無法確認共性時，越南應當對正統、異端群體採取更多的關係平衡，而對道德、蠻夷群體採取更多的權力平衡。當控制前置共性變量後，與正統和異端群體相比，越南在發生分歧時如果對道德和蠻夷群體更早採取權力平衡方式且權力平衡的頻率高於關係平衡，則可認為與假說 3 相符，反之則可拒斥該假說 3。

第四節 研究步驟

根據上述權力與前置共性的分類標準，本文將古代越南在 1009 年李朝成立到 1885 年《中法新約》簽訂之間，以及現代越南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的交往對象分為正統、異端、道德、蠻夷四類。正統包括宋朝、明朝、現代中國、蘇聯；異端包括元朝、清朝、美國；道德包括朝鮮王朝、北韓、柬埔寨、寮國；蠻夷包括真臘、占城、哀牢。

本文接下來擬根據越南官修史書《大越史記全書》、《欽定越史通鑑綱目》、《大南寔錄》，《宋史》、《元史》、《明史》、《明實錄》等中國各王朝官修史書與實錄，以及同時期其他王朝的歷史紀錄，如《朝鮮王朝實錄》等，並參考山本達郎等歷史學者對越南歷史的研究，梳理古代越南的對外交往情況。現在越南的部分，則主要參考《越南史：史記概要》和《越南通史》等歷史書籍的紀錄，以及中國外交部、越南共產黨文件資料系統（Hệ thống Tư liệu Văn kiện Đảng），以及美國國務院的外交關係資料（The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FRUS）等官方資料，並參考

相關官員的筆記、回憶錄、新聞報導、解密檔案等作品，詳細探究越南與周邊國家的交往情況，重點考察越南在戰爭衝突前後與周圍國家的共性建構與權力平衡情況。





第三章 正統：越南的關係與權力平衡

本章討論的對象是與越南具備深厚前置共性且實力遠大於越南的國家，即本文所定義的正統群體。按照本文的分類標準，本章將分別討論古代越南如何處理與宋、明兩個漢族政權的關係，以及現代越南如何解決同為社會主義陣營的越南關係和蘇聯問題。

第一節 古代越南與宋

後周顯德七年（960）的春節期間，開封府東北的陳橋驛人頭攢動，燈光徹夜不息。當天色將亮之時，討論已久的高級軍官聚集在歸德軍節度使、殿前都點檢趙匡胤所駐紮的大營門口，請求擁立趙匡胤為天子，「眾皆羅拜呼萬歲」。當趙匡胤率領軍隊返回開封後，年僅七歲的周恭帝宣佈禪位，宋朝正式建立。⁷³ 幾乎在宋朝建立的同時，越南的十二使君之亂也逐漸接近尾聲，曾經的交趾越來越成為統一的獨立王國。

宋朝統治中國期間，越南經歷丁、前黎、李、陳四朝，屬於本文研究範圍的則有李、陳兩朝。其中李朝的統治時間為西元 1009 年至 1225 年，而陳朝雖然自西元 1225 年起統治越南直到 1400 年，不過宋朝的統治僅維持到西元 1279 年，即南宋祥興二年。因此，本節的研究對象僅有西元 1009-1225 的李宋關係與西元 1225-1279 年間的陳宋關係。⁷⁴

⁷³ 陳橋兵變的過程，參考自《宋史·卷之一》、《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之一》的記載。

⁷⁴ 除宋朝外，越南陳朝還曾與蒙元政權和明朝建立過朝貢關係。越南與蒙元政權的互動，請參閱本文第四章第一節。明朝的部分，請參閱本文第三章第二節。



壹、李朝與宋朝

宋大中祥符二年（1009），越南前黎朝君主黎龍鋌⁷⁵去世，掌握軍政大權的左親衛殿前指揮使李公蘊⁷⁶在祇候陶甘沐等人的擁護下在前黎皇宮即位，「百官皆呼萬歲」。當年冬天，「立為天子」的李公蘊宣布「大赦天下」，群臣給李公蘊上尊號為「奉天至理應運自在聖明龍見睿文英武崇仁廣孝天下太平欽明光宅昭彰萬邦顯應符感威震蕃蠻睿謀神功聖治則天道政皇帝」，並按照帝王的標準追封李公蘊的父母親友。至此，前黎朝宣告滅亡，越南正式進入李朝的統治時代。⁷⁷

一、李宋的共性與關係

李朝成立之後，如何處理與北方實力強大的宋朝之間的關係，成為越南需要處理的重要問題。早在李朝之前，丁朝、前黎朝就在獨立之初與宋朝建立並長期維持穩定的朝貢關係。南漢大有十二年（938），交州地區的吳權⁷⁸在白藤江擊敗南漢軍隊後自立為王，定都古螺（Cổ Loa），「置百官制朝儀定服色」，「帝王之規模可見矣」。吳權去世後，外戚楊三哥篡權，自立為平王。後漢乾祐三年（950），吳權次子吳昌文推翻楊三哥，自立為南晉王。北宋乾德三年（965），吳昌文在出征時為伏弩所中，越南進入地方豪強割據的十二使君之亂。十二使君主要集中在越南北部

⁷⁵ 黎龍鋌（Lê Long Đĩnh，986-1009），是前黎朝開國皇帝黎桓（Lê Hoàn）的兒子。黎桓去世後，黎龍鋌的兄長黎龍鉞（Lê Long Việt）即位，史稱黎中宗。黎中宗統治時期，前黎朝陷入複雜的皇位爭奪戰。西元1005年，黎龍鋌擊殺黎中宗後宣布登基，晉封效忠黎中宗的殿前軍指揮使李公蘊為四廂軍副指揮使，之後又將其升為左親衛殿前指揮使。黎龍鋌在位期間常臥床辦公，因此也被稱為「臥朝皇帝」（Ngọa Triều Hoàng đế）或「黎臥朝」（Lê Ngọa Triều）。

⁷⁶ 李公蘊（Lý Công Uẩn，974-1028），廟號太祖，謚號神武皇帝（Thần Vũ Hoàng Đế），越南典籍常稱其為李太祖（Lý Thái Tổ）。李朝在其統治時期內將都城由華閭（Hoa Lư，亦寫作「花閭」）遷至昇龍（Thăng Long），即現在的河內。

⁷⁷ 詳情可參閱《越史略·卷中·阮紀》。由於越南陳朝避李諱，「元祖諱李，因改李朝為阮朝，且絕民之望李氏也」，因此《越史略》統一將「李」記為「阮」（葉少飛，2019）。

⁷⁸ 吳權（Ngô Quyền，898-944）是當地藩鎮首領楊廷藝（Dương Đình Nghệ）的女婿。楊廷藝被矯公羨（Kiều Công Tiễn）殺害後，掌管愛州的吳權起兵討伐，並在擊敗矯公羨與南漢援軍後稱王，創建吳朝。越南歷史典籍常稱吳權為吳先主前吳王（Tiền Ngô Vương）。

地區，其中佔據布海口（Bố Hải Khẩu）地區的陳覽⁷⁹的實力較為龐大。開寶元年（968），投奔陳覽的丁部領⁸⁰統一各勢力，正式建立丁朝。⁸¹ 越南十二使君之亂的大致情況，如圖 3.1 所示。此時期中原王朝與越南的領土變遷，如圖 3.2 所示。

宋開寶元年（968），丁部領在華閭即位，「開國建都」，「改稱皇帝」，並於次年封長子丁璉⁸²為南越王。開寶三年（970），建元太平的丁部領向宋朝遣使後又派遣丁璉以南越王的名義請封於宋，而這也是越南有記錄以來的首次對外遣使紀錄（阮輝美，2021：27）。開寶六年（973），宋太祖冊封丁部領為交趾郡王，冊封丁璉為檢校太師、靜海軍節度使、安南都護。開寶八年（975），宋朝又派遣鴻臚卿高保緒等出使丁朝，加封丁璉「開府儀同三司」。丁朝統治後期，黎桓⁸³逐漸掌握兵權，屢次升遷至「十道將軍」、「殿前都指揮使」，並最終在宋太平興國五年（980）取代丁廢帝丁璿⁸⁴建立前黎朝。即位後，黎桓分別以丁璿和「權知留後事」的名義致書宋朝，請求與宋朝完成共性確認。雍熙三年（986），宋太宗宣布冊封黎桓為「安南都護」、「靜海軍節度使」、「京兆郡侯」，之後又在淳化四年（993）加封黎桓為「交趾郡王」。至道三年（997），宋真宗即位，進封黎桓為「南平王」。黎桓去世後，宋真宗追封其為「中書令」、「南越王」，並冊封其子為新任的「交趾郡王」。⁸⁵ 在此過程中，越南與宋朝逐漸建立起圍繞「交趾郡王」的冊封默契。

⁷⁹ 陳覽（Trần Lãm，？-967），在十二使君中被稱為陳明公（Trần Minh Công），其養子為丁部領。

⁸⁰ 丁部領（Đinh Bộ Lĩnh，924-979），是越南丁朝的開國君主，常被稱為丁先皇（Đinh Tiên Hoàng）。丁部領被認為是越南獨立的重要人物，後黎史臣黎嵩在《越鑑通考總論》中高度讚賞丁部領，認為「我越正統之君實自此始」。為了紀念丁部領，越南海軍將從俄羅斯購買的HQ-011獵豹級護衛艦命名為「丁先皇號」。

⁸¹ 詳情可參閱《大越史記全書·外紀卷之五》、《欽定越史通鑑綱目·前編·卷之五》。

⁸² 丁璉（Đinh Liễn，？-979），是越南丁朝開國君主丁部領的長子。丁朝成立後，丁璉被丁部領封為南越王，並以南越王的名義負責對宋朝的外交事務。宋太平興國四年（979）的冬天，丁璉與丁部領在宮廷宴會中被宦官杜釋（Đỗ Thích）殺害。

⁸³ 黎桓（Lê Hoàn，941-1005），是越南前黎朝的開國君主，因沒有正式諡號，只能使用「大行皇帝」（Đại Hành hoàng đế）的臨時稱呼，因此常被稱為黎大行（Lê Đại Hành）。

⁸⁴ 丁璿（Đinh Tuệ，974-1001），是越南丁朝開國君主丁部領的子女。丁部領和丁璉去世後，黎桓等擁立丁璿為丁朝君主，但軍政大權卻幾乎被黎桓控制。黎桓即位後，丁璿被降為「衛王」。宋咸平四年（1001），丁璿隨黎桓征戰莒隆時中流矢而亡，史稱丁廢帝（Đinh Phế Đế）。

⁸⁵ 詳情可參閱《大越史記全書·本紀卷之一》、《宋史·交趾傳》。



圖 3.1 十二使君地理位置分佈示意圖

資料來源：Lịch Sử 7 (Phan Ngọc Liên et al., 2014: 25-26). 圖中所有標誌均為原圖所有，行政區劃與領土等圖片內容僅供參考，與實際情況可能存在差異。

注：圖中各使君佔領的地方與名稱，分別是 Hôi Hồ 洄湖 (Kiều Thuận, 矯順)；Phong Châu 峰州 (Kiều Công Hân, 矯公罕)；Đường Lâm 唐林 (Ngô Nhật Khánh, 吳日慶)；Đỗ Động Giang 杜洞江 (Đỗ Cảnh Thạc, 杜景碩)；Tây Phù Liệt 西扶烈 (Nguyễn Siêu, 阮超)；Tam Đái 三帶 (Nguyễn Khoan, 阮寬)；Tiên Du 仙遊 (Nguyễn Thủ Tiệp, 阮守捷)；Tế Giang 濟江 (Lữ Đường, 呂唐)；Đặng Châu 鄧州 (Phạm Bạch Hổ, 范白虎)；Bồ Hải Khẩu 布海口 (Trần Lãm, 陳覽)；Siêu Loại 超類 (Lý Khuê, 李奎)；Bình Kiều 平橋 (Ngô Xương Xí, 吳昌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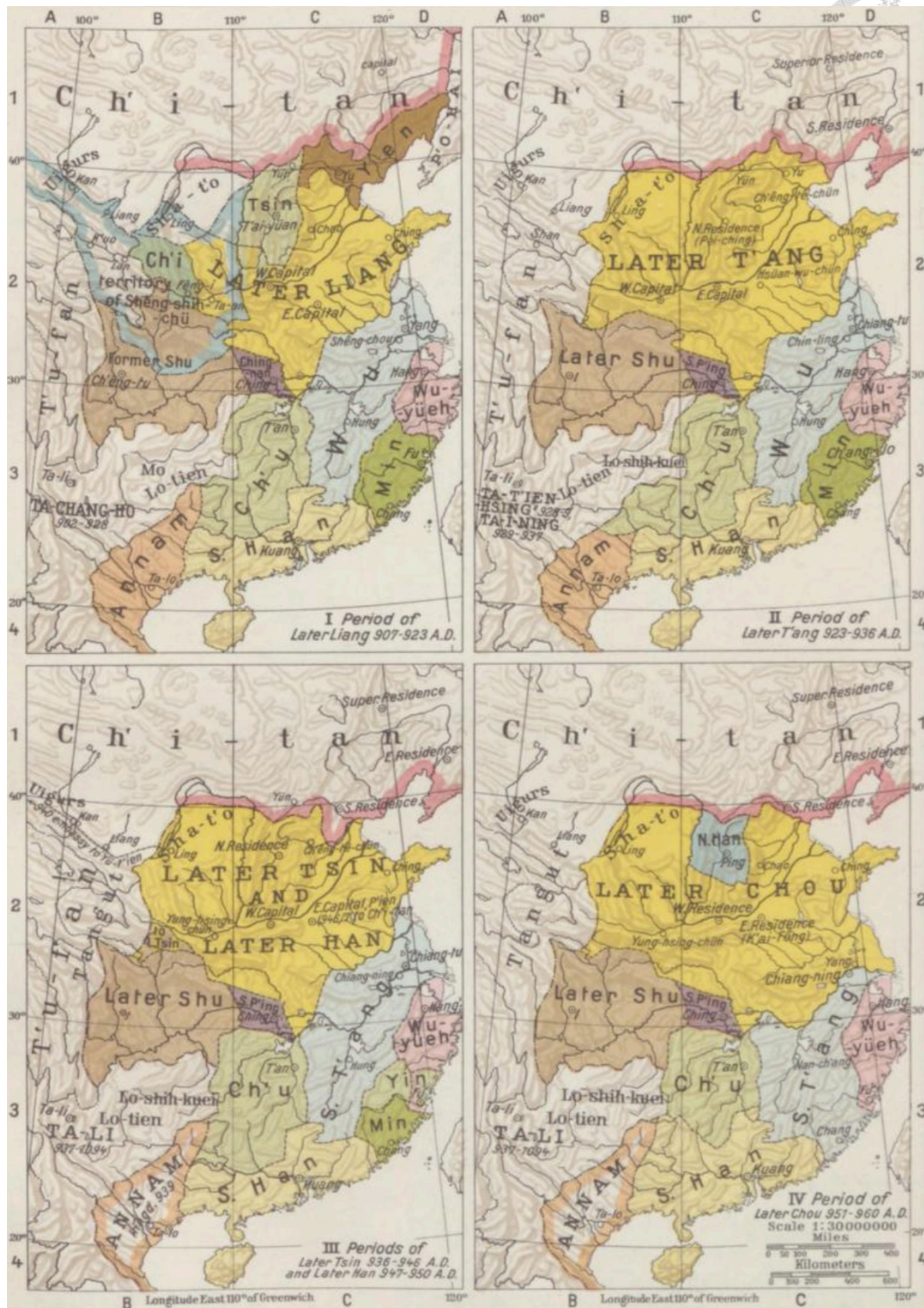


圖 3.2 五代十國地理位置示意圖 907-960 A.D.

資料來源：Historical and commercial atlas of China (Herrmann, 1935: 41)。圖中所有標註與內容均為哥白尼大學圖書館 (Biblioteka Uniwersytecka w Toruniu) 上傳之電子檔原圖所有，行政區劃與領土等圖片內容僅供參考，可能與實際情況存在偏差。電子檔可在以下網址獲取：https://archive.org/details/kpbc.umk.pl/Kartografia_040_POWER_001_10_258359/page/n35/mode/2up。



1、交趾郡王時期

丁朝、前黎朝與宋朝的朝貢關係，為李朝搜尋與宋的共性提供了寶貴的脈絡。宋大中祥符二年(1009)，李公蘊即位後搜尋前任的丁朝與後黎朝君主的朝貢經驗，效仿前朝的做法構思與宋的共性。大中祥符三年(1010)，李朝派遣使臣到宋朝，以黎桓曾使用過的「靜海軍權知留後」的名義請求與宋朝確認並建立共性。宋真宗對李公蘊篡權的做法感到不滿，對群臣抱怨「黎桓不義而得，公蘊尤而效之，甚可惡也」。但在商討之後，宋朝菁英認為作為蠻夷的越南終究與華夏不同，「蠻俗不足責」，且李公蘊取代黎龍鋌的做法和黎桓取代丁廢帝而自立的做法差不多，「黎氏代丁，李氏效之，黎李何擇焉」。因此決定按照過去對李朝採取的舊有辦法，接受李朝提出的共性：「用桓故事」，「遂受其聘」。當年冬季，宋真宗宣布封李公蘊為靜海軍節度觀察處置等使、安南都護、交趾郡王等職。如表 3.1 所示，宋朝對李公蘊的處理方式與對丁、前黎等朝開國君主的處理方式非常相似。

根據中越兩國的歷史記載，西元 1009 年成立的李朝至遲在 1010 年就已經獲得宋的認可，完成對基於朝貢冊封的共性關係的搜尋、構思與確認。獲封交趾郡王後，李公蘊仍不斷派遣刺史、都護副使等重臣到宋朝入貢，「或間歲或仍歲以方物入貢」，希望鞏固與宋的共性。宋朝對李朝的恭順態度十分滿意，分別在大中祥符四年(1011)、五年(1012)、七年(1014)，天禧元年(1017)、三年(1019)加封李朝統治者，累加保節守正功臣、南平王、檢校太尉等。宋仁宗即位之後，又加封李公蘊為檢校太師。每次下達對李朝的加封旨意時，宋朝君主不僅派遣使臣到宋李邊境，還一併賞賜「器幣、襲衣、金帶、鞍馬」等以示恩榮。兩國的共性，經由朝貢與加封不斷鞏固。

表 3.1 丁朝、前黎朝、李朝開國君主封號對比

名稱		封號（宋朝冊封）
丁朝	丁部領 （丁先皇）	交趾郡王
	丁璉	檢校太師、靜海軍節度使、安南都護 加封：開府儀同三司、檢校太師、交趾郡王（開寶八年）
前黎朝	黎桓 （黎大行）	檢校太保、使持節、都督交州諸軍事、安南都護，靜海軍節度、交州管內觀察處置等使，封京兆郡侯，食邑三千戶，推誠順化功臣 加封：檢校太尉，進邑千戶，實封五百戶（端拱元年）；特進，邑千戶，實封四百戶（淳化元年）；交趾郡王（淳化四年）
李朝	李公蘊 （李太祖）	特進、檢校太傅，充靜海軍節度觀察處置等使、安南都護，兼御史大夫、上柱國，封交趾郡王，食邑三千戶，實封一千戶，推誠順化功臣 加封：同平章事（大中祥符四年）；開府儀同三司、翊戴功臣（大中祥符五年）；保節守正功臣（大中祥符七年）；南平王（天禧元年）；檢校太尉（天禧三年）；檢校太師（宋仁宗即位，加封）；侍中、南越王（追封）

資料來源：作者根據《大越史記全書》、《欽定越史通鑑綱目》、《宋史·交趾傳》整理製作。封號並未完全列出，加粗為重覆出現項。

宋仁宗天聖六年（1028），李公蘊在李朝首都昇龍去世，其子李德政⁸⁶即位後仍按此前的慣例以「權知留後事」的名義向宋朝遣使告哀並請封。宋朝派遣鄰近李朝的廣南西路轉運使王惟正為祭奠使，追封李公蘊為侍中、南越王，冊封新即位的李德政為檢校太尉、靜海軍節度使、安南都護、交趾郡王等。此後，宋朝繼續按照慣例加封李德政為同平章事、南平王。李德政去世後，宋朝又按照對待李公蘊的做

⁸⁶ 李德政（Lý Đức Chính，1000-1054），越南典籍記為李佛瑪（Lý Phật Mã），廟號為太宗，因此被稱為李太宗（Lý Thái Tông）。李德政統治時期，李朝建立起較為完善的官僚體系和司法體系。

法，追封李德政為侍中、南越王，又按照李德政即位時的標準冊封了新即位的李日尊⁸⁷。此後，李朝與宋朝在長期的朝貢與「加恩」過程中不斷鞏固雙方的共性，建立起「交趾郡王—南平王—南越王」的冊封等級秩序。



2、安南國王時期

紹興八年（1138），宋朝的廣南西路轉運副使朱芾抵達李朝，祭奠剛剛過世的李楊煥（Lý Dương Hoán）⁸⁸。由於李楊煥離世前尚未晉封為南平王，因此朱芾僅帶來加封其為南平王並開府儀同三司的旨意。離開李朝的土地後，朱芾轉任湖北京西宣撫司參謀官，成為岳飛北伐的重要幕僚。⁸⁹此時，宋朝曾經的都城開封已被金朝統治十年，宋徽宗也在金人的拘禁中過世。南渡偏安的南宋政權，實力已大不如前。越南李朝、南宋與金的勢力範圍，如圖 3.3 所示。即便如此，李朝仍堅持向宋朝貢，希望通過定期的朝貢來鞏固兩國的共性，只是因為戰爭的原因而導致使臣時常無法順利抵達宋朝。

⁸⁷ 李日尊（Lý Nhật Tôn，1023-1072），是越南李朝的第三任皇帝，其廟號為聖宗，常被稱為李聖宗（Lý Thánh Tông）。在其統治時期，越南李朝的國號由「大瞿越」改為「大越」。其後越南各朝除胡朝外，大多沿用此國號，直至阮朝將國號改為「越南」。

⁸⁸ 李楊煥（1116-1138），廟號神宗，越南典籍常稱其為李神宗（Lý Thần Tông）。李神宗統治時期，李朝對宋的朝貢一度因宋與金的戰爭而受到影響。

⁸⁹ 詳情可參閱《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之一百四十》。



圖 3.3 越南、占城、南宋、西夏、金地理位置示意圖 1141 A.D.

資料來源：*Historical and commercial atlas of China* (Herrmann, 1935: 47)。圖中所有標註與內容均為哥白尼大學圖書館 (Biblioteka Uniwersytecka w Toruniu) 上傳之電子檔原圖所有，行政區劃與領土等圖片內容僅供參考，與實際情況可能存在差異。電子檔可在以下網址獲取：https://archiw.e.org/details/kpbc.umk.pl.Kartografia_040_POWER_001_10_258359/page/n39/mode/2up。

李楊煥去世後，即位的李天祚（Lý Thiên Tộ）⁹⁰仍十分重視對宋的朝貢，分別在紹興十二年（1142）、十六年（1146）、十七年（1147）、二十年（1150）、二十五年（1155）、隆興二年（1164）、乾道九年（1173）等向宋朝進貢大批馴象和金銀，極大地緩解了宋朝因戰爭而導致的經濟負擔，就連進貢的李朝使臣都因「所進盛多自矜」。在此之後，李朝進貢物品雖然沒有紹興年間的豐富，但也幾乎傾盡李朝之所能。⁹¹ 宋朝對李朝的恭敬態度非常滿意，數次嘉獎並減免李朝的貢賦。紹興三十一年（1161），宋高宗在收到馴象後對群臣表示，雖然進獻馴象是李朝的職責所在，但實在不忍心勞費民力，因此決定豁免李朝貢奉馴象的貢賦以減輕其負擔。

乾道九年（1173），自宋高宗後再未獲得馴象補充的宋朝致書李朝，希望以購買而非進貢的方式獲得大象以備南郊鹵簿。⁹² 收到消息的李朝，立刻經由南宋廣南西路向宋孝宗上奏疏，表示李朝自紹興二十五年以來就沒有進貢，「未有綱運恐失忠孝，怠於奉上之禮」，因此主動提出進貢大象作為對宋孝宗登極的賀禮，希望通過大象進一步鞏固兩國的共性。⁹³ 李朝進貢馴象不久，宋朝便宣布冊封李朝君主李天祚為「安南國王」，將李朝君主的頭銜由此前的「郡王」提升為「國王」。儘管有學者認為宋朝提高對李朝的冊封等級源於金國的壓力，但李朝送出的馴象也起到了非常重要作用，甚至被認為是提升等級的最直接原因（葉少飛，2020a：106-108）。

安南國王的冊封，不僅是兩國再一次對共性的確認與鞏固，也大幅提高了越南與中國的前置共性。李天祚去世後，宋朝宣布直接冊封繼任的李高宗為「安南國王」，表示李朝的君主此後不必再經歷層層進封的過程而可直接封為國王，以「示殊禮也」。⁹⁴ 此後，無論是李朝君主還是陳、胡、後黎、莫、西山等朝統治者，均可基於「安南國王」的共性脈絡搜尋並構思與中國各王朝的共性，並可藉此展開關係平衡的嘗試。

⁹⁰ 李天祚（1136-1175），廟號為英宗，常被稱為李英宗（Lý Anh Tông）。

⁹¹ 詳情可參閱《嶺外代答·外國門上·安南國》。

⁹² 詳情可參閱《越史畧·卷下》。

⁹³ 詳情可參閱《宋會要輯稿·第一百九十九冊·蕃夷六至七》。

⁹⁴ 詳情可參閱《宋史·卷四百八十八·列傳卷第二百四十七·外國四·交趾》。

3、小結

如圖 3.4 所示，在李英宗李天祚獲封「安南國王」之前，李朝歷任君主均在即位之初獲封交趾郡王，之後隨著朝貢往來逐漸加授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開府儀同三司，並加封南平王。李朝君主去世之後，大多會被宋朝追封南越王並追贈侍中。不過與其他幾位君主相比，李聖宗、李仁宗、李神宗和李惠宗的冊封記錄存在較大差異。

作為李朝事實上的末代君主，李惠宗⁹⁵時期的朝局十分動盪。被宋冊封為安南國王後，越南李朝並沒有及時向宋朝遞交謝表，因此宋朝也取消了後續對李朝的加封。李神宗的在位時間僅有 11 年，尚未獲封南平王便離世，因此僅被追封南平王，但宋朝仍按慣例追贈其為侍中。李聖宗則在位 18 年，且在去世前五年已經獲封南平王，還被授予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和開府儀同三司等職務，但去世後不僅沒有被追封南平王，也沒有獲得侍中的追贈。另外，大多數李朝君主加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之後不久便可加開府儀同三司，但李仁宗的間隔時間卻較其他君主更長。由此可推測，李聖宗與李仁宗時期，越南李朝與中國宋朝曾遭遇共性確認與鞏固的問題。與之對應的是，根據兩國的歷史記錄，李宋兩朝在大多數時間內均可和平相處，僅在李朝的太宗、聖宗與仁宗時期有大規模的交戰記錄。

⁹⁵ 李惠宗去世後，李昭皇（Lý Chiêu Hoàng）成為李朝君主。作為越南歷史上唯一的女性君主，李昭皇的統治僅維持一年便被推翻。後世往往將李惠宗視為李朝的末代君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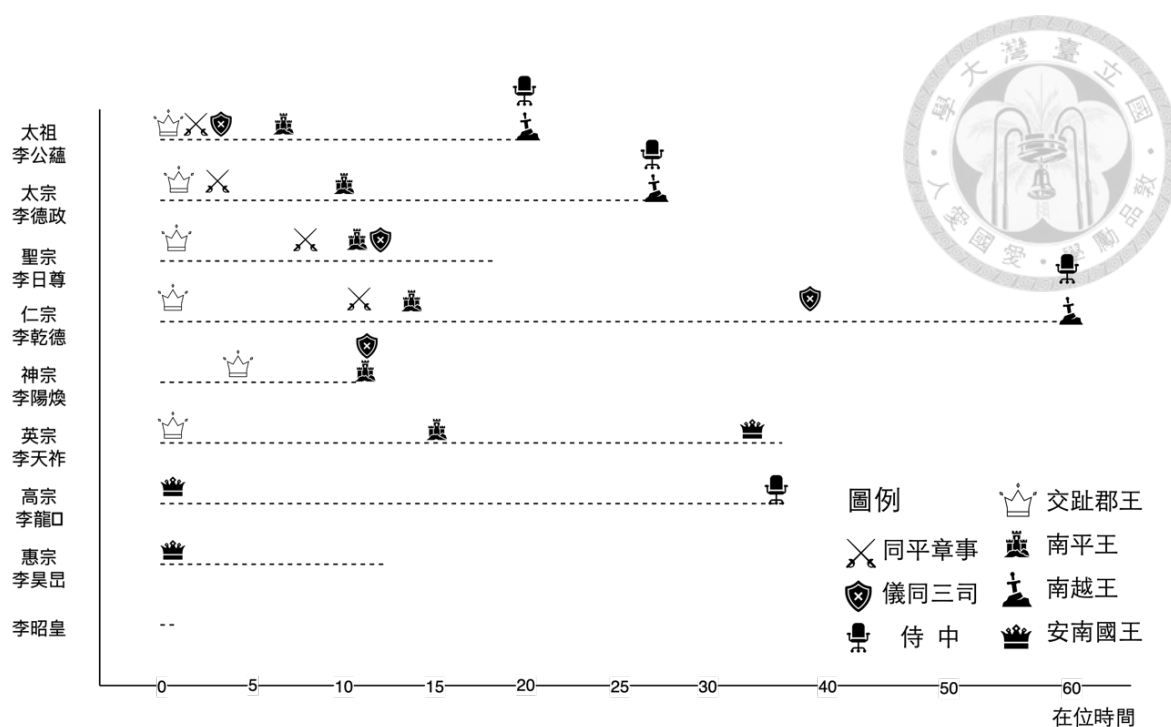


圖 3.4 越南李朝君主冊封頭銜與時間示意圖

資料來源：作者根據《大越史記全書》、《欽定越史通鑑綱目》、《宋史·交趾傳》整理繪製。

註釋：越南李朝高宗的名字為李龍翰（Lý Long Cán）。李朝惠宗李昊昂，亦有文獻寫作「李昂」。

二、李宋的利益分歧與衝突

如前文所述，李公蘊建立李朝後十分重視與宋朝的交往，在搜尋、構思並確認與宋朝的共性之後，歷代李朝君主仍希望通過朝貢不斷鞏固共性。在此期間，兩國並非沒有利益分歧，反而存在複雜的邊民、領土、貿易等問題，甚至還在熙寧年間導致兩國的大規模戰爭。接下來，本文將詳細討論李朝與宋朝之間的利益分歧，探究李朝如何通過關係與權力的途徑處理這些問題。

1、廣源州蠻問題

李朝早期與宋的主要分歧，源於邊境地區的廣源州蠻。⁹⁶ 廣源州是北宋廣南西路的一個羈縻州，位於邕州西南部的鬱江流域，即現在的越南高平省（Tỉnh Cao Bằng）附近，當地盛產黃金。起初，當地的韋、黃、周、儂等部落互相征伐，直到唐代時才在邕管經略使徐申的招撫下逐漸安定，成為中原朝廷的羈縻之地。北宋時期，廣源州名義上歸屬北宋朝廷的邕州管理，但卻處於越南李朝的實際統治之下。宋朝雖然知悉李朝對此地的統治情形，但對此並無異議。

李太宗統治時期，廣源州蠻首領儂全福⁹⁷的勢力逐漸壯大，在統一州內各部落後自立為帝，屢次侵擾李、宋邊境。宋寶元二年（1039），李太宗親征廣源州，很快便擊敗儂全福的部隊，並將俘獲的儂全福等帶回首都昇龍斬首。儂全福去世後，其子儂智高（Nùng Trí Cao）以儂猶州為根據地建立起反抗李朝的「大歷國」，但很快被李太宗的部隊擊敗。不過這一次，李太宗赦免了儂智高的罪行，還在得到儂智高的保證後繼續任命其為廣源州的首長，甚至將附近的雷火平安婆四洞及思琅州交由儂智高管理。宋慶曆三年（1043），李太宗宣佈冊封儂智高為李朝的太保。起初，儂智高仍願意維持與李朝的共性，還在慶曆四年（1044）時以剛剛加封的太保身份親自「來朝」。但對於父親儂全福的遭遇和李朝對當地的統治，儂智高依然感到不滿而「內怨交趾」。宋慶曆五年（1045），儂智高在佔領附近的羈縻州安德後建立「南天國」，定年號為景瑞，再次與李朝開戰。

為了繼續與李朝對抗，儂智高開始搜尋並構思與宋朝的共性，希望與宋朝建立關係。由於此前儂智高的父親儂全福曾獲宋朝的「邕州衛職」，因此儂智高在搜尋到「邕州衛職」的基礎後以此構思與宋朝的共性，繼續請求獲得宋朝的官職，「遣使詣邕州求朝命補為刺史」。但宋朝出於維護與李朝的共性考慮，拒絕了儂智高的請求。邕州指揮使亓贊「慫恿奇功」，瞞著廣西轉運使蕭固私自出兵攻打儂智

⁹⁶ 廣源州蠻，是生活在廣源州的土著居民。其後代廣泛分佈在中國廣西與越南北部，即現在中國的「壯族」以及越南的「儂族」（Người Nùng）。

⁹⁷ 儂全福（Nùng Tôn Phúc，？-1039），越南典籍中也寫作「儂存福」。據《大越史記全書·本紀卷之二》記載，儂全福起初是隸屬於廣源州的儂猶州首領，後來逐漸吞併了弟弟和妻弟管理的萬涯州和武勒州，建立「長生國」並自稱「昭聖皇帝」。

高，但不幸兵敗被俘。被俘獲後，侂智高假稱宋朝願意招安，而渴望與宋朝建立共性的侂智高進一步放低姿態，「不敢復求刺史，但乞通貢朝廷」，還多次進貢「馴象」、「金銀」等貴重物品，但均未獲得宋朝的許可。

侂智高構思的共性被否決後並沒有立刻與宋朝開戰，而是不斷重新搜尋並構思與宋的共性，「又乞教練使」，「又乞徒賜袍笏」，「又乞每南郊時貢金千兩」，「願常於邕管互市」，但始終沒有獲得宋朝的確認：「皆不許」。根據《太平治跡統類》的記載，此時宋朝對侂智高的態度非常明確：由於侂智高所在的廣源州屬於李朝的統治區域，宋朝因此拒絕接受侂智高單獨進貢的請求，僅可接受侂智高與李朝「同貢奉」。廣南西路等地的官員，也不願意為了侂智高而與李朝交惡，甚至多次扣留侂智高請求內附的書信而不上報（李斯穎，2020）。宋皇祐四年（1052），屢次遭到拒絕的侂智高宣佈與宋朝開戰，接連入侵邕州、橫州、藤州等地，並成立「大南國」，自稱「仁惠皇帝」。李宋邊境的封州知州曹覲、康州知州趙師旦等官員，在與侂智高的戰鬥中身亡。

面對侂智高的攻勢，宋仁宗在朝臣的勸說下否決了侂智高以邕桂節度使交換撤軍的請求，下詔要求「江南、福建等路發兵以備」，並任命狄青出任樞密副使率兵出征。受侂智高戰爭波及，李朝對宋朝的朝貢事宜也被擱置。為了儘快恢復朝貢，被宋朝冊封為南平王的李太宗多次向廣南西路安撫使、桂州知州余靖上書，主動提議派遣兩萬軍隊由水路協助宋朝軍隊作戰，而宋朝則計畫提供緡錢三萬作為給李朝的回報。⁹⁸ 皇祐五年（1053），狄青接連在邕州、桂林等地大敗侂智高⁹⁹，並最終平定了此次蠻亂。¹⁰⁰

⁹⁸ 宋朝本來同意了李朝的出兵請求，還承諾李朝在平定侂智高後另有厚賞。後來在狄青的反對下，宋朝皇帝否決了該提議，但仍在平定叛亂後賞賜了李朝君主。《宋會要輯稿·蕃夷五》關於此過程的記載如下：「詔安南靜海軍給緡錢二萬，令起兵，候賊平，更以三萬緡賞之」。「續詔廣南西路轉運司：比交趾李德政上表，願發兵助討侂智高，緣已遣宣撫使狄青行，令移文止之。後賊平，特賜德政器幣。」

⁹⁹ 關於侂智高的下落，學界並沒有統一的想法。有關侂智高的研究綜述，可參考《壯族の「民族英雄」侂智高に関する研究の動向と問題点》（塚田誠之，2016）。

¹⁰⁰ 以上內容綜合參考自《大越史記全書·本紀卷之二》、《太平治跡統類·卷十》、《涑水記聞·卷十三》、《宋會要輯稿·蕃夷五》、《宋史紀事本末·卷三十一·侂智高》、《宋史·本紀卷第十一·仁宗三》、《宋史·卷二百九十列傳第四十八·狄青》、《宋史·卷四百九十

李、宋兩朝對廣源州蠻問題的處理方式，表現為典型的關係均衡特徵。廣源州，本是宋朝的羈縻州，但由於李宋兩朝的深厚共性，宋朝對於李朝的實際統治事實表示尊重，並沒有急於收復此領土。當廣源州的儂氏家族起兵造反且請求內附時，若按現實主義理論的假設，宋朝應當趁此機會出兵交趾或答應儂智高的內附，以擴大領土或至少收復被李朝控制的廣源州等土地。但宋朝不僅沒有出兵，反而在儂智高提出內附時以該土地為交趾所屬而多次拒絕。

當宋朝與儂智高交戰時，李朝也沒有趁機出兵佔領宋朝的領土，反而擔心兩國貢受戰爭影響而中止，甚至願出兵協助。在此事件互動中，宋、李兩國仍希望通過關係平衡鞏固共性。對於儂智高，李朝起初也做出關係平衡的舉措，如在其反叛後仍願意任命他執掌廣源州並加封其為太保，直到儂智高再次反叛拒絕共性後才發兵出征。宋朝則出於對李朝的共性的考慮，多次拒絕儂智高搜尋並構思的共性。

2、宋越熙寧戰爭

廣源州蠻事件結束後不久，李朝君主李德政在首都昇龍的長春殿去世。¹⁰¹ 至和二年（1055），宋朝派遣廣南西路轉運使蘇安世為弔贈使，追贈李德政為侍中、南越王，並按慣例冊封新即位的李日尊為交趾郡王。

李日尊即位後，李宋兩朝的邊境時有摩擦。嘉祐年間（1056-1063），兩國在邊境的欽州、邕州地區發生多次邊境衝突，李朝的諒州牧申紹泰甚至在嘉祐五年（1060）以追捕逃犯為由率兵進入宋朝的西平州如陂縣。但此時期兩國的共性仍較為穩固，且不斷通過定期朝貢進行鞏固。即便此時宋朝非常清楚李朝的貢品往往誇大其實，但仍願意接受並予以厚賞。如嘉祐二年（1057），司馬光等宋朝官員認為李朝進貢的異獸並非麒麟，但出於對共性的考量仍厚賞李朝，只是在回賜給李朝的詔書中「止稱異獸」，「不言麒麟」，「足使殊俗不能我欺」，「又不失朝廷懷遠

五·列傳卷第二百五十四蠻夷三·廣源州》、《宋史·卷四百八十八·列傳卷第二百四十七·外國四·交趾》。

¹⁰¹ 詳情可參閱《欽定越史通鑑綱目·正編·卷之三》。

之意」。¹⁰² 當李朝諒州牧申紹泰的越境抓捕導致兩國糾紛時，李日尊的選擇是「上表待罪」並繼續進貢馴象等以喚起宋朝的共性。在此期間，雖然有宋朝地方大員提議「發兵深討」¹⁰³，但宋朝始終未曾發兵。在申紹泰事件中，收到李朝君主請罪文書後，宋朝君臣認為申紹泰只是「一夫肆狂」，考慮到李朝已經「遣使謝罪」，「故未欲興兵」¹⁰⁴。

熙寧五年（1072），李朝君主李日尊去世。得知消息的宋朝，派遣轉運使康衛為吊贈使，但一反常態地沒有追封李日尊為南越王，而只在熙寧六年（1073）收到即位的李乾德¹⁰⁵進貢的物品後冊封其為交趾郡王。¹⁰⁶ 此時的宋朝，正處於王安石變法¹⁰⁷的浪潮之中，對外政策的態度發生很大改變（伍伯常，2013：129-130）。熙寧年間，有傳言稱李朝在與占城的戰爭中元氣大傷，實力大不如前。為瞭解情況，宋朝派遣曾參與平定儂智高戰役的蕭注出任邊境地區桂州的地方長官。不過蕭注上任後與當地土著居民的交往十分和諧，不支持宋朝對李朝採取軍事行動。以沈起為首的激進派對此頗為不滿，認為「交州小醜無不可取之理」，而此強硬態度正好符合王安石的要求。熙寧六年（1073），王安石任命沈起取代蕭注知桂州。到任後，沈起「妄傳密受朝廷意旨經略討交州」，不僅禁止當地居民與李朝的貿易，還在當地大規模招募訓練士兵並強行在融州設置城寨，甚至招徠李朝境內的居民到宋朝居住。在此期間，大約有數千名民眾遇害。

在李朝統治者看來，宋朝禁止貿易的行為毫無疑問是對兩國已經達成的共性的否決，而招徠李朝居民到宋朝居住更與此前宋朝對待儂智高的做法大相逕庭。

¹⁰² 據《續資治通鑑長編》記載，李朝進貢的異獸「狀如水牛，身被肉甲，鼻端有角，食生芻果瓜，必先以杖擊，然後食」。作者根據其描述推斷，應該是犀牛的一種。

¹⁰³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百八十九》記載，廣西安撫都監蕭注曾上疏提議出兵攻擊。「交趾寇思稟、古森、貼浪等峒，掠十九村人畜不可勝數，欲下廣州截留進奉異獸人，候取索人畜數足，遣還本道。苟不聽命，即發兵深討。」

¹⁰⁴ 綜合參考自《東西洋考·卷十》、《越史畧·卷中》、《欽定越史通鑑綱目·正編卷之三》、《宋史·交趾傳》。

¹⁰⁵ 李乾德（Lý Cán Đức，1066-1127），是越南李朝的第四位皇帝，因廟號為仁宗而被稱為李仁宗（Lý Nhân Tông）。

¹⁰⁶ 詳情可參閱《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之二百三十一、卷之二百四十三。

¹⁰⁷ 王安石變法，是由王安石推動的旨在富國、強兵、改善取士的政治改革，但在執行過程中遭到諸多反對意見，還間接引起北宋與越南李朝的熙寧戰爭。越南李朝在出兵時發布的《伐宋露布文》中痛批王安石變法是「貪邪之計」。

招募並訓練士兵的做法，則屬於典型的內部制衡手段。但面對該分歧，李朝並沒有立刻採取權力制衡的方式而是「致書於宋」，希望喚起宋朝與李朝的共性，提醒宋朝應當做一個仁慈的天朝上國。

收到李朝的文書後，宋神宗在給中書省的御批中指責沈起「干賞妄作」，「引惹蠻事」，要求立刻罷免沈起並懲罰其擅自招募的罪行「以安內外」。李朝的關係平衡措施，看似取得初步成果。但在沈起被罷免後，取代沈起出任知桂州的劉彝仍然堅持對李朝採取強硬措施，上任之初便大規模招募訓練水師，並且仍舊禁止當地民眾與李朝進行貿易。此時的李朝，仍未採取權力平衡手段，而是繼續上書宋朝請求節制劉彝並停止軍事訓練和恢復貿易。但李朝的奏疏被劉彝扣留，關係平衡的做法並沒有取得成效。

連續多次關係平衡的嘗試失敗後，李朝開始嘗試對宋朝進行權力平衡。熙寧七年（1074），李朝採取內部制衡手段，任命軍事將領李常傑¹⁰⁸出任重要職務並大規模招募與訓練軍隊，以提升自身的軍事實力。共性屢次被宋朝否決後，李朝決定在邕州附近大規模集結軍隊以展現軍事實力。邕州的地方首長蘇緘在李朝的軍事壓力下致信劉彝，請求劉彝停止軍事訓練並恢復與李朝的貿易，但再次遭到劉彝的拒絕。接連的否決讓李朝以王安石變法「使百姓膏脂涂地」為由進攻宋朝，聲稱其部隊「有分土无分民之意」，「指道北行欲清妖孽之波涛」，「歌尧天享舜日之佳期」。¹⁰⁹ 戰爭開始之後，宋朝一方面罷免導致戰爭的沈起、劉彝等人，另一方面任命郭逵、趙卨等率領十萬軍隊水陸並進與李朝作戰，最終在與李朝決戰的富良江戰役中獲得決定性勝利。¹¹⁰

¹⁰⁸ 李常傑（Lý Thường Kiệt，1019-1105）是越南李朝的著名將領，曾多次參與李朝的內外部戰爭。著名的《南國山河》（Nam quốc sơn hà）據傳說就是李常傑在宋越熙寧戰爭中創作的。詩中「南國山河南帝居」的表述，被認為是越南自視與中國平等的重要證據。該詩也被認為是越南歷史上第一個獨立宣言（阮荷安，2017：47-48）。

¹⁰⁹ 出自李常傑的《伐宋露布文》。此檄文雖然聲稱其討伐對象為王安石等奸臣，但宋越熙寧戰爭確實造成了宋朝百姓的嚴重傷亡。據《宋史·卷四百四十六列傳第二百五忠義一·蘇緘》記載，僅邕州地區就有超過五萬平民在戰爭中遇害。

¹¹⁰ 與中國的記載不同，越南知名歷史學者 Phan Huy Lê（戴可來譯，1980：27-34）認為越南的李朝取得了與宋朝的戰爭的勝利。



富良江戰役結束後，李朝開始尋求與宋朝關係的改善。由於宋朝此前曾在討伐李朝的檄文中肯定了兩國悠久的交往歷史，認為戰爭的責任並不在年幼的李朝君主，主動提出如果李朝統治者願意「率眾自歸」則可免除其罪並恢復李朝本來的待遇。¹¹¹ 搜尋到宋朝願意提供確認共性的機會之後，李朝君主李乾德立刻派遣使者到宋朝請罪，並在元豐元年（1078）派遣使臣陶元進貢五隻馴象給宋朝。雙方很快就土地、人口等問題達成協議。次年，李朝送回俘虜的宋朝居民之後，宋朝將自己的羈縻州廣源州重新交給李朝治理。元祐二年（1087），宋朝加封李乾德為南平王，兩國關係恢復如初，此後再無戰事發生。¹¹²

對於宋越熙寧戰爭的起因，中越兩國各有爭論。根據宋中書省熙寧九年（1076）的記錄，宋神宗起初認為戰爭的起因完全在於沈起：「罪悉在起，了無疑者」。知悉蘇軾和李朝的行為之後，宋神宗則進一步認為劉彝建造戰船和中止貿易的政策也起到了推波助瀾的作用。¹¹³ 雖然宋神宗的定性有遷怒的成分，但當時的士大夫也普遍認為戰爭的原因在於沈起與劉彝的挑釁（伍伯常，2013：128-129；李如鈞，2023：77）。

戰後，儘管宋神宗表示廣源州是充滿瘴氣的蠻荒之地，但戰勝方將耗費了大批軍費¹¹⁴佔領的土地拱手讓給他者，且該地本就是宋朝的羈縻州而非李朝領土¹¹⁵，如此行為並不符合現實主義的考量。在本次事件中，李朝面對與宋朝的利益分歧，並沒有率先採取權力平衡方式，而是反覆上書希望喚起與宋的共性，直到關係平

¹¹¹ 參考自《臨川先生文集·內制詔書·敕榜交趾》。原文摘錄如下：「如能諭王內附，率眾自歸，爵祿賞賜，當倍常科，舊惡宿負，一皆原滌。乾德幼稚，政非己出，造廷之日，待遇如初。朕言不渝，眾聽無惑。」

¹¹² 綜合參考自《東西洋考·卷十》、《太平治跡統類·卷十七》、《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四二》、《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二》、《宋史·本紀第十二》、《宋史·本紀第十五》、《宋史·列傳第九十三·劉彝》、《宋史·卷四百八十八·列傳卷第二百四十七·外國四·交趾》、《越史畧·卷中》、《欽定越史通鑑綱目·正編卷之三》。

¹¹³ 詳情可參閱《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百七十二》。

¹¹⁴ 據《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百七十二》記載，遣荊湖北路轉運副使徐禧等事後統計，宋越熙寧戰爭的花費大約為「軍事實費錢帛金銀糧草五百一十九萬貫匹兩石束」。

¹¹⁵ 《宋史》對此有明確記載：「然廣源舊隸邕管羈縻，本非交趾所有也」。

衡失敗後才選擇進行權力平衡。值得注意的是，在戰爭後期，李朝同時使用了關係平衡和權力平衡方式，但最終仍通過關係平衡手段恢復了與宋的共性。



3、其他問題

除了上述的廣源州蠻問題與宋越熙寧戰爭，李朝與宋朝還就非法移民、跨境犯罪、領土糾紛、邊民襲擾等問題等存在利益糾紛，並曾於大中祥符、景祐、皇祐、嘉祐、治平、元豐、元祐、建炎、紹興與開禧年間就相關問題展開互動。如表 3.2 所示，除宋越熙寧戰爭與儂智高事件外，上述利益分歧大多經由上表、議事等方式解決。而在儂智高事件中，李、宋兩國並未直接交戰，李朝甚至還願意主動派遣兩萬軍隊協助宋朝作戰。李朝在景祐年間處理百姓跨境遷徙問題時，也僅派兵在邊境地區追捕本國居民，並未跨境逮捕宋朝居民，且在收到宋朝的詔書後立刻停止相關動作。僅有的特例發生在熙寧年間，而在該戰爭爆發之前，李朝也確實優先採取了關係平衡手段，多次嘗試無果後才轉入權力平衡。

表 3.2 李宋分歧與解決方案

時間		事由	解決方案	戰爭
1011	大中祥符四年	李朝太常丞陶慶文匿在宋	(宋) 執送還 (李) 帝令杖殺之	否
1034-1038	景祐年間	李朝百姓越境遷徙	(李) 遣兵千餘境上捕逐之 (宋) 詔遣還，戒德政毋得輒誅殺	否
		諒州土人越境襲擾	(李) 捕酋首正其罪以聞 (宋) 下詔責問之	否
1050	皇祐二年	邕州誘蘇茂州韋紹嗣、紹欽等三千餘人入居省地	(李) 德政表求所誘 (宋) 詔盡還之，令德政約束邊戶毋相侵犯	否
	仁宗	儂智高事件	(李) 率兵二萬由水路欲助王師	是

	時期		(宋) 優其賜而卻其兵	
1056-1063	嘉祐年間	欽州、邕州邊境糾紛	(李) 上表待罪，遣費嘉祐商談 (宋) 遣吏部侍郎余靖商談，允許其派使臣貢奉至京師	否
1064-1067	治平年間	儂宗旦叛亂案 溫悶洞土地糾紛	(李) 經由桂州知州，上表來求	否
	熙寧年間	邕州、桂州糾紛	宋越熙寧戰爭	是
1084	元豐七年	李朝跨境追捕儂智會；順安州、歸化州邊境糾紛	(李) 兵部侍郎黎文盛如宋議事 (宋) 帝嘉其恭順，詔以保樂六縣、宿桑六洞還之	否
1086-1094	元祐年間	惡峒、勿陽峒邊境糾紛	(李) 數上表求勿地 (宋) 詔不許	否
1127	建炎元年	廣源州叛黨越境逃竄	(李) 乾德請求交還 (宋) 詔廣西經略安撫司禁邊民毋受安南逋逃，從其主乾德之請	否
1145	紹興十五年	宋人譚友諒跨境逃竄入李朝思琅州	(宋) 廣西路經畧帥司請追捕 (李) 詔駙馬郎楊嗣明，文臣阮汝枚、李義榮討之	否
1205	開禧元年	宋土蠻寇邊	(李) 官軍進討	否

資料來源：作者根據《續資治通鑑長編》、《宋史》、《宋會要輯稿》、《欽定越史通鑑綱目》、《大越史記全書》統計製作。

根據中越兩國歷史資料統計，李朝累計向宋朝派遣 45 次使者，其中在宋越熙寧戰爭之後派出 24 次，目的包括貢馴象、貢方物、謝罪、報聘、貢馴象、計於宋及告等。宋朝則向李朝派遣了 24 次使者，其中宋越熙寧戰爭之後派出 13 次，目

的包括冊封、加封、弔唁等。¹¹⁶ 在李、宋的關係平衡過程中，李朝雖然對宋極盡恭順，奉表進貢言必稱臣，派遣到宋朝的使臣也以「陪臣」自居而獲得宋的賞識。但在李朝內部，自李公蘊以來李朝各君主均以皇帝自居，廟號、尊號、年號等亦仿照中原王朝。

對於李朝的做法，宋朝並非不知情。北宋官員沈括曾在《夢溪筆談》中明確記載李朝君主李日尊「僭稱」皇帝私設年號並改國號為大越的事蹟。¹¹⁷ 李朝的部隊與俘虜，也常在面部刺有「天子兵」的字樣。留存的其他歷史資料也顯示，宋朝完全瞭解李朝的行為，但只要李朝願意遵守中國王朝的秩序並按照要求扮演好自己的角色，雙方就可以和諧互動（葉少飛，2016a：104）。

貳、陳朝與宋朝

南宋寶慶元年（1225），李朝君主李昭皇¹¹⁸發布禪位詔書。在詔書中，李昭皇認為李朝歷代君主作為「南越帝王」而「受天眷命奄有四海」，傳承至今「治天下」二百多年。不過自己作為「女主」「勉強即位」以來，政局動盪、「盜賊蜂起」，因此希望遜位於可媲美「漢高唐太」的陳暎¹¹⁹，即後來的陳太宗。寶慶二年（1226）

¹¹⁶ 根據《大越史記全書》、《欽定越史通鑑綱目》、《宋史·卷四百八十八·列傳卷第二百四十七·外國四·交趾》、《宋會要輯稿》統計。

¹¹⁷ 《夢溪筆談·卷二十五雜誌二》有如下記載：「至日尊，乃僭稱『法天應運崇仁至道慶成龍祥英武睿文尊德聖神皇帝』，尊公蘊為『太祖神武皇帝』，國號大越。熙寧元年，偽改元寶象；次年又改神武。」

¹¹⁸ 李昭皇（Lý Chiêu Hoàng，1218-1278），本名李佛金（Lý Phật Kim），後改為李天馨（Lý Thiên Hình），是越南歷史上唯一的女性君主。讓位於丈夫陳暎後，李昭皇被封為昭聖皇后，但之後因為沒有子嗣被降為昭聖公主。陳朝元豐五年（1258），李昭皇被陳暎許配給御史大夫黎輔陳（Lê Phụ Trần）。婚後，李昭皇生有一兒一女。李昭皇被廢后，陳暎將李昭皇的姐姐李氏瑩立為皇后，而此時的李氏瑩已經與陳暎的兄長陳柳（Trần Liễu）結婚多年且已有身孕（靖國王陳國康）。李氏瑩成為皇后後，育有太子陳晃，即後來的陳聖宗。陳聖宗即位後，任命黎輔陳擔任皇太子陳晃的老師，陳晃就是後來的陳仁宗。在三次蒙越戰爭中立下重要軍功興道大王陳國峻，則是陳柳之子。後世有觀點認為，陳朝宗室內部通婚頻繁的原因是以外戚奪權的陳守度等開國君臣，擔心後世發生類似的情況。

¹¹⁹ 陳暎（Trần Cảnh，1218-1277），是越南陳朝的開國君主，廟號為太宗，常被稱為陳太宗（Trần Thái Tông）。不同的歷史典籍對陳暎的名字記載有出入，《宋史》寫作陳日暎，《元史》寫作陳光昺。

春正月，陳煚冊封李昭皇為昭聖皇后，改元建中。至此，李朝正式滅亡，越南進入陳朝的統治時代。¹²⁰

陳朝成立之時，北部中原正處於各大王朝興亡的關鍵時期。此時的鐵木真已經完成蒙古統一的成吉思汗，並在與西夏的戰事中取得初步勝利。曾迫使宋朝南渡的金朝，如今也在蒙古軍隊的逼迫下南遷汴京。南宋則因為蒙古崛起而獲得暫時喘息，不僅暫停了對金的歲幣，還積極謀劃對抗（方震華，2017：310）。面對如此局勢，剛剛成立的陳朝需要審慎地處理與各國的關係。

南宋紹定二年（陳朝建中四年，1229），陳守度¹²¹和陳煚相繼清除李惠宗¹²²和其他殘存的李朝宗室後，仿照李朝的做法舉行了官員的宣誓儀式，要求文武百官向陳朝君主宣誓效忠。完成對朝堂的清洗之後，陳朝開始從丁、前黎和李與宋朝的朝貢經驗中搜尋可供起構思並確認與宋朝共性的脈絡。紹定二年，陳朝派出使者到宋朝報告李昭皇禪讓與陳煚即位的情況，但或許由於戰爭的原因，中越兩國的歷史資料並沒有這次請封的後續記錄。六年後的端平二年（越南天應政平四年，1235），陳朝再次派遣使者到宋朝「貢方物」，並在當年十一月抵達南宋。兩個月後，宋朝在端平三年（1236）正月正式宣布，「賜安南國王封爵、襲衣、金帶」。方對於朝貢的角色安排並沒有異議，很快就完成了共性的確認。¹²³ 儘管現存史料並沒有南宋冊封陳朝君主的討論紀錄，但在冊封陳煚為安南國王之前，宋朝的政府公文已經將進貢的陳朝使臣記為安南國代表。阮朝君主嗣德帝則在《欽定越史通

¹²⁰ 《越史略·卷下》記載，李昭皇禪位是在父親李惠宗的授意下進行的。李惠宗認為自己禪位給女兒李昭皇是「以一陰而御羣陽」，「衆所不與」而「必致悔亡」。《欽定越史通鑑綱目·正編·卷之五》則認為，李昭皇的禪位是外戚重臣陳守度謀劃逼迫的結果，「得天下皆其（陳守度）謀也」。越南阮朝的嗣德帝也曾御批，「李、陳得國皆不由正」，「陳氏得國皆仗守度之力」。李昭皇的遜位詔書原文，可參閱《大越史記全書·本紀卷之四》。

¹²¹ 陳守度（Trần Thủ Độ，1194-1264），是李朝君主李惠宗的岳父。陳朝成立後，陳守度「拜國尚父，掌理天下事」，在陳朝與蒙古的戰爭中扮演重要角色。儘管對陳守度的評價不一，但大多仍認為其對越南中央集權制度的建立起到重要作用（Báo Thái Bình，2020）。

¹²² 李惠宗（Lý Huệ Tông，1194-1226），是李朝第七任君主李高宗（Lý Cao Tông）之子。李惠宗建嘉十四年（南宋嘉定十七年，1224），李惠宗禪位於皇太女李佛金（李天馨）。陳煚建立陳朝後，除李佛金與姐姐李氏瑩外，包括李惠宗在內的李朝宗室相繼被害，越南境內的所有李姓也都被勒令改為阮姓。陳朝期間的越南文書，因此將李朝寫為阮朝。

¹²³ 詳情可參閱《宋史·卷四十二本紀第四十二理宗二》、《大越史記全書·卷之五》、《欽定越史通鑑綱目·正編·卷之六》。

鑑綱目》中御批，陳朝雖然得國不正，但本質和王莽、楊堅類似，與李朝獲得政權的方式也沒什麼不同。宋朝君主在冊封李公蘊時也認為李氏代黎猶如黎氏代丁，「蠻俗不足責」。儘管並不清楚具體的決策過程，但時間紀錄顯示陳朝君主最晚在即位 7 年後的端平三年就已經獲得宋朝的認可，而該認可正是基於此前李朝與宋朝達成的「安南國王」的共性。

獲得「安南國王」的冊封之後，即便宋朝在蒙古的逼迫下實力大不如前，且朝貢道路常常因戰爭而阻塞，但陳朝仍不斷通過朝貢鞏固與宋朝的共性直至宋朝滅亡。在此期間，陳朝僅在宋淳祐年間因「土蠻寇邊」而與邊境土蠻發生衝突，並未與宋朝官兵交戰。事後，陳朝仍然恭敬地向宋朝進貢，而宋朝則屢次加贈陳朝君主功臣號，並允許陳朝世襲安南國王的請求。在此期間，蒙古也數次派遣使臣請求與陳朝建立關係但均遭拒絕。直到 1257 年的蒙越戰爭結束後，陳朝才被迫向蒙古朝貢。¹²⁴ 陳宋兩朝的交往情況，如表 3.3 所示。陳朝與蒙古的交往情況，留待本文第四章第一節再行討論並對比。

表 3.3 陳宋交往紀錄

時間	陳朝	宋朝
淳祐三年 1243	入貢	賞賜安南國王陳日昞，効忠順化保節功臣增「守義」二字
淳祐十一年 1251	入貢	
寶祐六年 1258		詔安南情狀叵測，申飭邊備
景定二年 1261	貢象二	
景定三年 1262	陳日昞上表貢獻，乞授其位於	賞賜日昞，授檢校太師、安南國大王，加食邑；賞賜威晃，授靜海軍節度使、觀察處置使、檢校

¹²⁴ 詳情可參閱《宋史》卷之四十一、卷之四十五、卷之四十六、卷之一百十九。陳朝與蒙古的具體交往過程，可參考本文第四章第一節。

	其子威晃	太尉兼御史大夫、上柱國、安南國王、効忠順化功臣；賜金帶、器幣、鞍馬
咸淳元年 1265		賞賜安南國大王陳日昞，增「安善」二字 賞賜安南國王陳威晃，增「守義」二字 賜金帶、鞍馬、衣服
咸淳二年 1266	上表進貢禮物	賜金五百兩，賜帛一百匹，降詔嘉獎
咸淳五年 1269		賞賜安南國王父日昞、國王威晃加食邑
咸淳八年 1272		明堂禮成，日昞、威晃各加食邑，賜鞍馬等物

資料來源：作者根據《宋史》、《宋史紀事本末》、《宋會要輯稿》、《大越史記全書》、《欽定越史通鑑綱目》、《越史略》自行統計整理製作。

第二節 古代越南與明

與宋朝的情況類似，明朝同樣是與越南具有深厚前置共性且實力遠超越南的國家。自洪武元年（1368）到崇禎十七年（1644）間，曾與明朝進行交往的越南朝代有陳朝、胡朝、後黎朝以及地位存在爭議的莫朝。在此期間，越南既有與明朝和諧交往的時期，還曾因為繼承人問題與明朝發生大規模戰爭，甚至在明永樂五年（1407）被明朝吞併並統治二十年。接下來，本文將分別討論陳朝、胡朝、後黎朝、莫朝與明朝的交往過程，探究越南如何利用權力與關係處理與明朝的交往問題。

壹、陳朝與明朝

陳裕宗¹²⁵大治十一年（1368）的春天，當東亞社會還籠罩在春節的氛圍時，一顆星星的軌跡引起了越南陳朝官員的注意。正月，陳朝君主被告知當地出現了奇怪的天文現象：「彗星見於昴宿之間」。通常來說，彗星在古代東亞被視為凶險厄運的徵兆，人們往往將彗星的出現與舊政權的衰微聯繫在一起（徐光台，2009：533-534）。而昴宿的位置代表遠方，所以「彗星見於昴宿之間」常被解讀為遠方邊境將有戰事發生。¹²⁶ 彗星劃過昴宿之後不久，遙遠的陳朝邊境果然爆發了新舊政權間的戰事：征南將軍廖永忠率領軍隊進入兩廣地區與元軍作戰。

數月之後，一隻來自北方中原王朝的隊伍出現在陳朝邊境。這隻由漢陽知府易濟率領的隊伍帶來一封來自應天府的詔書。詔書通知陳朝君主，大明在不久之前已經「克平元都」並實現「疆宇大同」的目標。「已主中國」並獲得「臣民推戴」的大明，希望可以像古代帝王那樣與陳朝建立朝貢關係，以確保「中國尊安」，「四方得所」。¹²⁷

一、陳明的共性與關係

接到明朝詔書的陳朝，獲得了明朝「凡日月所照，無有遠近，一視同仁」的承諾，立刻開始搜尋此前歷代王朝與中國交往的情況並構思與明的共性，迅速派遣禮部侍郎、少中大夫等「奉表來朝」，「貢方物」，請求仿照前朝的慣例建立與明的關係。明洪武二年（1369），陳朝使臣抵達明朝的都城。明太祖朱元璋對陳朝恭敬的態度和恭順的請求非常滿意，決定派遣翰林侍讀學士張以寧與典簿牛諒出使陳朝，冊封陳裕宗為「安南國王」，賜駝紐塗金銀印以及大批織金文綺紗羅等貴重物

¹²⁵ 陳裕宗（Trần Dụ Tông，1336-1369），是越南陳朝第七位皇帝，本名為陳暉（Trần Hạo），對明朝貢時寫作陳日燿。

¹²⁶ 《後漢書·志第十天文上·王莽三光武十二》記載，「彗星為兵入除穢，昴為邊兵，彗星出之為有兵至。」

¹²⁷ 詳情可參閱《大越史記全書·本紀卷之七》、《明史·卷之三百二十一》、《明史紀事本末·第七卷平定兩廣》、《明實錄·大明太祖高皇帝實錄》洪武元年部分。

品，並定下三年一貢的貢例。在給陳裕宗的詔書中，明朝君主高度肯定了歷代陳朝君主「稱藩於中國克恭臣職」的恭敬態度，確認了陳朝與明朝存在深厚的前置共性。明太祖朱元璋表揚陳裕宗收到明朝使臣的消息後立刻「奉表稱臣專使來賀」的做法「深可嘉尚」，十分願意與陳朝確認基於「安南國王」的朝貢往來與角色安排，令其「永為藩輔」。雙方僅在一年內，便完成共性的搜尋、構思與確認過程。

然而當明朝使臣張以寧等抵達陳朝邊界時，陳裕宗已經去世。剛剛即位的陳日熿¹²⁸請求代替陳裕宗獲得冊封頭銜，但此提議被明朝使臣否決。陳朝只能再次派遣使臣，到明朝匯報陳裕宗去世的消息並請求冊封新任君主。收到消息的明太祖朱元璋十分悲痛，不僅親自撰寫祭文，還身著「素服」到西華門引見，又分別派遣重要官員到陳朝祭奠去世的陳裕宗和冊封新任的陳日熿。在往來的書信中，明太祖稱讚安南「素知尊慕中國」，表揚陳朝君主「誠意歡洽如我舊臣」，感慨「西南藩邦賢王何去之速也？」¹²⁹ 兩國共性之深厚，由此可見一斑。

陳日熿即位後不久，陳藝宗¹³⁰便推翻其統治而成為新任君主。陳藝宗派出的使臣在洪武五年（1372）抵達明朝之後，明朝禮官發現署表的名字並非陳日熿時，堅決拒絕了陳朝的朝貢使團，兩國的共性面臨確認危機。為了解決危機，陳藝宗立刻準備厚禮上表謝罪，辯稱陳日熿只是病死。洪武七年（1374），宣布讓位的陳藝宗請求冊封繼任者陳日熿，即後來的陳睿宗。對於明朝來說，陳朝的做法無疑提供了一個絕佳的確認共性的機會，因為德行上有瑕疵的陳藝宗主動提出退位，使得明朝不必冒著道德風險進行冊封。儘管當時的明朝統治者十分清楚陳朝的實際統治權力仍掌控在陳藝宗手中。此後直到陳朝滅亡，陳朝始終可以通過朝貢的方式鞏固與明的共性。

¹²⁸ 陳日熿（?-1370），是越南陳朝恭肅王的兒子，在陳裕宗病危時被指定為繼承人。陳日熿即位後不久就被陳明宗之子陳暉（陳叔明）推翻，並被廢為昏德公。由於當時的陳朝官員懷疑陳日熿並非陳朝宗室而是楊姓優伶之子，也不承認陳日熿是陳朝君主，因此陳日熿去世後沒有廟號，在越南典籍中也常被冠以楊姓而被寫作楊日禮（*Dương Nhật Lễ*）。

¹²⁹ 詳情可參閱《明實錄·大明太祖高皇帝實錄·卷五十一》、《殿閣詞林記·卷八·編修王廉》。

¹³⁰ 陳藝宗（*Trần Nghệ Tông*，1321-1395），本名陳暉，中國典籍通常將其記為陳叔明。陳藝宗是越南陳朝的第九位君主，也是第五位君主陳明宗（*Trần Minh Tông*）的兒子。

二、陳明的利益分歧與衝突

自洪武元年（1368）到建文二年（1400），陳朝共累計向明朝派遣使者 15 次，目的包括：告哀、請封、歲貢、謝恩、祝賀等；明朝則向陳朝派遣使者 6 次，目的包括：冊封、弔祭、求僧人、求樹木等。在此期間，兩國的主要利益分歧為占城問題與兩國的邊疆土民互相襲擾。

占城，是越南南部的印度化古國。自李朝以來，占城與越南各王朝長年交戰，甚至有互相攻入對方都城的紀錄。關於越南與占城的詳細分析，留待本文的第五章第一節再詳細敘述，本節僅討論陳朝與明朝在占城問題上的利益分歧。洪武二年（1369），占城統治者制蓬峩¹³¹「遣使奉表來朝」，向明朝進貢象、虎等猛獸，並被明朝封為占城國王。此後數年，占城頻繁向明朝貢，甚至在一年內進貢兩次，態度十分恭敬。向明朝進貢時，占城使者也會將陳朝的情況一併匯報給明朝官員，指責陳朝對占城的侵略行為。面對占城的投訴後，明朝的態度一貫清晰，即陳朝與占城「並事朝廷同奉正朔」，互相征戰「既失事君之禮，又乖交鄰之道」。因此明朝通常會採取同時敕諭雙方君主令其停止互相征戰的解決方案。收到明朝的敕諭後，陳朝君主並不會立刻通過軍事行動展示自身的軍事實力，或是在占城問題上威脅明朝，而通常會向明朝請罪，希望通過此方式鞏固與明朝的共性，確保明朝不會因為占城問題而否決與自己的關係。

邊境問題方面，由於陳朝與明朝的邊境地區存在大量的「土民」與「土官」，這些勢力往往游離在雙方的管制之間，常互相越境襲擾，其中尤以廣西思明府的問題最為嚴重。洪武年間，廣西思明府的土官多次向朝廷匯報陳朝的越境襲擾事件，得知消息的明太祖甚至在洪武十年（1377）要求邊境官員拒絕接納陳朝的朝貢物品。此時的陳朝，第一反應是向明朝寫申辯的奏摺，而非擴軍或展開針對性的軍事行動。

在胡季犛篡權之前，無論是占城問題，還是思明府的邊境衝突，陳朝的關係平衡方式都獲得了明的正面回應。在明朝看來，陳朝與占城的衝突或是思明府土官

¹³¹ 制蓬峩（?-1390），是占城的國王。與越南歷史資料的寫法不同，制蓬峩（Ché Bông Nga）在《明史》中常被寫為阿荅阿者先。

的爭執，只不過是「蠻夷相爭」，是「自古有之」的常事，不必放在心上。只要各方願意扮演好各自的角色，遵守中國的朝貢秩序，明朝便可接受其各自的行為，即便越界也無妨。換句話說，只要陳朝可以確保與明朝的共性，明朝完全可以接受陳朝的出格行為而不必深究。洪武二十八年（1395），明太祖頒布《皇明祖訓》，將占城與陳朝的安南國共同列為「不征之國」，認為只要這些國家不襲擾明朝，「不為中國患」，明朝便不可「倚中國富強」，「貪一時戰功」，「無故興兵」。陳朝與明朝共性之深厚，由此可見一斑。¹³²

貳、胡朝與明朝

明建文二年¹³³（陳朝建新三年，1400），越南陳朝權臣黎季犛逼迫陳少帝（Trần Thiệu Đế）禪位，成為越南的新任統治者。黎季犛即位後，將姓氏改為祖先的胡姓，並將越南的國號由大越改為大虞（Đại Ngu）。¹³⁴ 至此，越南陳朝滅亡，越南正式進入胡朝的統治時期。在此時期，越南胡朝與中國明朝爆發了自宋越熙寧戰爭以來的首次戰爭：明入越戰爭。

一、胡明的共性與關係

胡朝成立後，由於被普遍抨擊得國不正，胡季犛即位後不久便迫於壓力將皇位傳給其子胡漢蒼，但仍以太上皇的名義攝政。此時的明朝正處於靖難之役的戰

¹³² 以上內容綜合參考自《皇明祖訓》，《明史》卷之三百二十一、卷之三百二十四，《明實錄·大明太祖高皇帝實錄·卷之八十六》，《欽定越史通鑑綱目·正編》卷之十、十一，《大越史記全書·本紀》卷之七、八。

¹³³ 明成祖時期，建文帝的年號不被承認，因此有些資料會將建文二年寫作洪武三十三年。

¹³⁴ 黎季犛（1336-？），是越南陳朝的外戚，其兩位姑母分別是陳朝君主陳藝宗和陳睿宗的母親。在陳藝宗和陳睿宗統治時期，黎季犛逐漸掌握朝權，將自己的女兒嫁給後來的君主陳順宗。陳順宗去世後，黎季犛的外孫陳少帝即位，但即位不久便遭黎季犛篡權並被廢為保寧大王（Bảo Ninh Đại vương）。由於黎季犛即位後將姓氏改為祖先的胡姓，因此越南典籍常稱呼其為胡季犛（Hồ Quý Ly）。明入越戰爭後，胡季犛父子被明軍俘獲後押送至金陵，其子元澄因擅長製造火器獲明成祖重用，累遷至工部尚書銜（吳氏新，2021：10-12）。

爭之中，無暇顧及安南國的情況。建文二年，胡朝從既往的經驗中搜尋並構思與明的共性，希望可以模仿前朝的做法獲得明的認可，並將胡漢蒼的身世與陳朝做連結。派遣到明朝的使者假稱陳朝宗室滅絕，因此暫時由陳朝皇帝的外孫胡漢蒼「權理國事」。永樂元年（1403），明朝派遣使臣鄔脩到胡朝「來告即位改元」，胡朝立刻抓緊時機，派遣使臣「往賀登極」，希望可以趁機獲得明的認可。

搜尋到陳與明的前置共性脈絡後，胡朝希望在此基礎上構思並確認與明的共性。在遞交給明朝的奏疏中，胡朝首先追溯了陳朝君主陳日燿（陳日燿）對明朝「率先諸夷輸誠奉貢」的事蹟，並表示現在陳氏「宗嗣繼絕支庶淪滅」，因此推舉作為「陳氏之甥」的胡奩（胡漢蒼）「權理國事，主其祠祭」。但苦於「名分未正」，胡奩（胡漢蒼）既「難以率下」，又無法以恰當的身分向明朝「拜表陳詞」，因此請求明朝冊封其君主以「使廢國更興，荒夷有統」，並保證「奉命效貢有死無貳」。為了確認胡朝奏疏的真實情況，明朝多次派遣官員到胡朝走訪，但走訪對象均在胡季犛父子安排下給出正面的回答。除了派遣使臣進貢馴象與金銀等貴重物品，胡朝還遞交「諸陪臣父老」的親筆書信以證明情況真的「如（胡）漢蒼所稱」。

儘管明朝君臣早在洪武朝晚期就已經獲悉黎（胡）氏父子把持陳朝政局的情況，但胡氏父子搜尋到了自身與明的重要共性：篡權。胡朝確實是建立在篡陳的基礎之上，明成祖的皇權也來自靖難之役而非太祖的傳承，清朝的乾隆皇帝甚至認為明成祖的做法與胡朝君子並無不同：「然成祖自燕邸稱兵，身冒不韙，其得國所自與胡奩父子亦何甚徑庭？」¹³⁵ 在此基礎上，明朝並未繼續深究胡朝得國始末，很快就完成了共性的確認。

永樂元年的冬季，認為「陳氏以壻得國，今奩以甥繼之，於理亦可」的明成祖派遣禮部郎中夏止善冊封胡朝君主為安南國王。在冊封文書中，明朝回顧了越南自宋至今與中原王朝的交往歷史，肯定了胡奩（漢蒼）作為外孫代理祭祀的功績，正式確認了兩國的共性。¹³⁶ 但此共性成立的前提是：「前國王陳氏嗣絕」且「詢之

¹³⁵ 詳情可參閱《評鑑闡要·卷之十·明》。

¹³⁶ 以上內容綜合參考自《明史·卷之三百二十一》、《大越史記全書·本紀·卷之八》、《欽定越史通鑑綱目·正編》卷之十一、十二，以及《明實錄·大明太宗文皇帝實錄》卷之十九、卷之二十五、卷之三十七。



於衆所言亦同」。因此，陳朝宗室的下落始終是影響兩國關係的重要問題，並最終在永樂四年（1406）導致了明入越戰爭。

二、胡明的利益分歧與衝突

永樂初年，胡朝與明朝邊境的官路，來往行人絡繹不絕。與引人注目的使臣隊伍不同，一隻不起眼的商隊也在此時越過邊境，護送一位叫做裴伯耆（Bùi Bá Kỳ）的老者前往明朝的思明府。抵達思明府後，裴伯耆迅速被明朝官員接送到應天府，並將他親自書寫的告急文書遞交到永樂皇帝的案頭。在告急文書中，裴伯耆自稱是陳朝統治者的近親，年幼時便在宮廷中伺候安南國王多年，「受爵五品」。胡季犛篡權時，他作為陳朝武節侯陳渴真的裨將在沿海地區禦倭，因此逃過一劫。得知永樂帝「入登大寶統正萬方」的消息後，裴伯耆稱其決定效仿申包胥的事蹟¹³⁷，到明朝揭發胡氏父子篡權的真相，「敢以死罪請」明朝出兵「盪除奸兇」，「復立陳氏子孫使主此土」，以使安南「仰戴聖德」，「恭修職貢」，「永作外藩」。收到消息的永樂皇帝十分可憐裴伯耆的處境，特意安排人手照顧其起居，但對裴伯耆的供述將信將疑。¹³⁸

一個月後，老撾軍民宣慰使刀線歹¹³⁹派遣使者緊急護送一位名叫陳天平¹⁴⁰的年輕人抵達明朝首都。陳天平自稱是陳朝的王子，早先被棄斥在外州，因此能在胡

¹³⁷ 申包胥，是春秋時期楚國的大臣。楚國國都被吳國攻破後，申包胥請求秦國協助復國而痛哭七日，最終感動秦國君臣。傳統京劇《哭秦庭》反應的正是此段歷史。

¹³⁸ 詳情可參閱《明實錄·大明太宗文皇帝實錄·卷之三十三》。

¹³⁹ 刀線歹是瀾滄王國的國王，明朝初年曾以老撾土官的名義進貢。老撾軍民宣慰使司成立後，刀線歹被任命為宣慰使。

¹⁴⁰ 陳天平（Trần Thiêm Bình），越南典籍也將其寫作陳添平。關於其身世，各方的記載存在較大差異。《明實錄·大明太宗文皇帝實錄·卷之三十三》記載，陳添平在呈奏給永樂帝的奏摺中自述其身分為：「臣天平，前安南王烜之孫裔之子，日燿弟也」，即陳英宗（烜）的孫子、陳明宗（裔）的兒子、陳裕宗（日燿）的弟弟。《欽定越史通鑑綱目·正編·卷之十二》則記載陳天（添）平是陳元輝的家奴，詐稱是陳藝宗的兒子。然而，陳藝宗與陳裕宗是兄弟，皆為明宗之子，那麼陳天平就應該是陳明宗的孫子而非兒子。《大越史記全書·本紀卷之八》記載，陳天（添）平並不姓陳，應是阮康改名。由於存在諸多伊甸，日本歷史學者山本達郎（畢世鴻譯，2020：229-233）懷疑陳天平的身份可能是根據明朝保存的陳氏家譜杜撰出來的。

氏父子篡權後逃到老撾避難，得知永樂帝「入正大統」後才敢到明朝申訴。在呈遞給明成祖的申訴奏摺中，陳天平除了痛斥胡氏父子篡權並屠殺陳朝宗室，他也同樣希望從陳裕宗與明太祖的前置共性的脈絡中搜尋並構思與明的共性。陳天平首先訴說其陳氏先輩接受太祖高皇帝的冊封「世守安南恭修職貢」，指責胡氏父子不僅對陳朝宗室痛下殺手還不尊敬明朝的指令，「悖慢聖朝蔑棄禮法」，甚至縱容手下侵擾思明府的土地，「究其本心實欲抗衡上國」。¹⁴¹緊接著，陳天平控訴「暴征橫斂酷法淫行」的胡氏父子和「世尚寬厚」的陳朝皇室成員完全不同，更不應該與「德配天地仁育四海」的明朝皇帝之間存在共性，因此請求明朝「伐罪弔民興滅繼絕」。

當陳天平的奏摺送達明成祖的案頭時，如同洪武元年陳朝官員曾觀測到的彗星入昴，明朝的首都夜空中也出現了奇異的天文現象，一顆雞蛋大的紅色流星划過首都的天際。奇怪的天文現象與接二連三的陳朝申訴，都引起了明朝君臣對越南真實情況的懷疑。永樂二年（1404）年末歲尾，當胡朝祝賀新年的使臣抵達明朝禮部時，迎接他們的不只有明朝的官員，還有兩個熟悉的身影：裴伯耆和陳天平。面對裴伯耆的斥責和陳天平的突然現身，胡朝官員全部錯愕不已，有人甚至哭著下跪磕頭，場面十分混亂。本來認為胡朝以外甥的身份繼承皇位和陳朝以女婿的身份繼承皇位並無區別的明成祖朱棣現在被公然告知被胡朝欺騙的事實，而所有「陪臣父老」的證詞也都被公開揭示為謊言。如此情形讓朱棣非常憤怒，甚至在朝臣面前公開辱罵胡朝「其臣民共為欺蔽，是一國皆罪人也，如何可容！」胡明兩朝剛剛確認的共性，面臨極大的危機。

為了解決危機，胡朝立刻採取關係平衡手段，希望恢復與明朝的共性。從永樂二年（1404）開始，胡朝便頻繁派遣使臣到明庭進貢大象、金銀等貴重物品。裴伯耆與陳天平抵達明朝後，胡朝一邊應付明朝派來巡視的御史，一邊派遣黃晦卿¹⁴²等到明朝就思明府的土地爭端道歉並將古樓五十九村等土地割讓給明朝，希望以

¹⁴¹ 事實上，思明府的土地紛爭並不是從胡朝開始的，陳朝時期就已經存在該問題。

¹⁴² 黃晦卿（Hoàng Hối Khanh, 1362-1407），在胡季聲篡權過程中發揮重要作用，曾作為正使代表胡朝出使明朝。明入越戰爭爆發後，黃晦卿被派往南方處理與占城的關係。胡氏父子被俘後，黃晦卿仍佔據化州抵抗，後因戰事不利自刎並被張輔下令懸首於昇龍。

「送禮」的方式平復明朝的怒火並恢復兩國的共性。永樂三年（1405），胡朝又派遣使臣跟隨明朝的監察御史返回應天府「上表謝罪」。在謝罪表中，以「蕞爾島夷僻在荒服」自居的胡氏父子堅稱其家族與陳朝君主是「姻戚」，不僅堅決否認「篡殺」的指控，還堅持辯解絕不存在「僭號改元」等冒犯明朝權威的行為。現在既然發現了「久棄在外」的陳天平，胡氏父子願意親自迎接其回國，「以君事之」，請求明成祖以天地父母的胸懷，「恕臣狂愚」，「赦臣死罪」。

胡朝的做法，獲得了明朝的初步認可。收到胡氏父子願意迎接陳天平回國消息的明成祖表示，如果胡朝真的能夠「盡革前非」迎接陳天平回國執政，明朝依然可以冊封胡漢蒼為「上公」並可世代傳承。當年冬季，數次往返應天府與安南的阮景真帶來了胡漢蒼的親筆書信。胡漢蒼在信中表示，他將親自到國界迎接陳天平回國，並以天地起誓稱若有二心，「神明殛之」。此時的明成祖完全相信了胡朝君主的承諾，不僅冊封胡漢蒼為順化郡公，還批評鎮守雲南的沐晟對胡朝太苛刻而應該「弘包荒之量」。永樂四年的春節過後，陳天平向明成祖辭行後，在廣西總兵都督黃中、右副將軍呂毅和廣西參政王麟和等明朝軍政大員的護送下，向越南出發。

永樂四年三月十六日（1406/04/04），當明成祖朱棣的皇孫朱瞻埈呱呱墜地之時，陳天平的車隊正駛過思明府邊境的丘溫縣。此前主導胡朝歸還古樓五十九村的黃晦卿，率領安南臣民早已在此地恭候多時。當陳天平的車駕抵達後，安南臣民「皆拜舞踊躍」，唯獨不見胡漢蒼親自迎接。由於迎接陳天平的民眾「壺漿相續於路」，護送的隊伍逐漸放鬆警惕。快到芹站的一座橋樑時，突然衝出伏兵劫走陳天平並砍斷橋樑。劫走陳天平的軍人表示，陳天平只是「惑聖德勞師旅」的騙子而非陳朝宗室，「死有餘責」。陳天平被接殺後，胡漢蒼仍試圖通過「上表待罪」的方式獲得明的原諒，派遣三江安撫使陳恭肅、愛州通判枚秀夫等以重禮相求「通貢如故」。收到消息的明成祖大怒，在和成國公朱能會晤時大罵胡朝統治者竟敢一再欺騙對其「推誠容納」的天朝，怒斥「蕞爾小醜罪惡滔天」，「此而不誅兵則奚用？」

¹⁴³ 胡朝所派遣的使者，也全部被明朝扣留。

¹⁴³ 《平定交南錄》記載，明成祖得知胡朝伏兵擊殺陳天平之後「震怒」，對群臣表示「朕為萬國主。蠹爾蠻夷乃敢為不道，以戕其主，奪其國。朕不正其罪，如天道何？」。緊接著，明成祖又收到來自占城等地的消息。這些消息指責胡朝「侵軼疆界」，「強授以印

永樂四年的秋天（1406），明成祖任命成國公朱能為總兵官，與西平侯沐晟¹⁴⁴和新城侯張輔等率領由鎮江、淮安、安慶等地徵調的數十萬軍隊進攻越南胡朝。在出征的檄文中，明朝歷數胡朝君臣的二十條罪狀，包括弑王奪權、不奉正朔、僭改國名、妄稱尊號、侵佔明朝領土、侵略占城、私自冊封占城、接殺陳天平。由於雙方懸殊的實力差距，戰爭在很快的時間內便結束，胡季犛父子也被明軍俘獲。永樂五年六月初一（1407/07/05），遍求陳氏子孫而不得的明朝宣布將安南改為交趾，在此地設置交趾都指揮使司、交趾等處承宣布政使司，交趾等處提刑察按察使司及軍民衙門。¹⁴⁵至此，作為獨立政治實體的越南胡朝正式滅亡，越南再次進入屬於中原王朝統治的時期，即第四次北屬時期。¹⁴⁶明朝統治時期的越南，如圖 3.5 所示。

服」，「僭號大虞」，「偽稱尊號」，「毀中國儒教」，「謂孟子為盜儒，程朱為剽竊」等。

¹⁴⁴ 明入越戰爭結束之後，西平侯沐晟因戰功獲封黔國公。

¹⁴⁵ 以上內容綜合參考自《平定交南錄》、《安南棄守始末》、《欽定越史通鑑綱目·正編·卷之二十二》、《大越史記全書·卷之八》、《明通鑑·正編·卷之十四》、《明史紀事本末·卷之二十二》、《明史·卷之三百二十一》、《明實錄·大明太宗文皇帝實錄》卷之三十三、卷之三十七、卷之四十三、卷之四十四、卷之四十八、卷之四十九、卷之五十、卷之五十二、卷之五十三、卷之五十四、卷之五十六、卷之六十、卷之六十八。

¹⁴⁶ 明朝之前，越南曾三度被中原王朝統治，因此這段時期也被稱為第四次北屬時期（Thời kỳ Bắc thuộc lần thứ tư）。另外，中國為何有時將周圍地區納入版圖以郡縣治之，有時則允許其自為一國，學界有許多爭論。學者張登及（2023b）對於古代朝鮮半島的研究認為，理念親疏、實力對比、外患有無、與政治中心的地理距離以及中國內政等因素是中國決定採取郡縣制或冊封制的關鍵因素。詳情可參閱《郡縣之？冊封之？中國若干王朝之朝鮮半島政策初步比較》。



圖 3.5 明朝統治時期的越南 1415 A.D.

資料來源：截取 *Historical and commercial atlas of China* (Herrmann, 1935: 55)。圖中所有標註與內容均為哥白尼大學圖書館 (Biblioteka Uniwersytecka w Toruniu) 上傳之電子檔原圖所有，行政區劃與領土等圖片內容僅供參考，與實際情況可能存在差異。電子檔可在以下網址獲取：
https://archive.org/details/kpbc.umk.pl.Kartografia_040_POWER_001_10_258359/page/54/mode/2up.

三、胡朝的權力平衡

與李朝在宋越熙寧戰爭爆發之前不同，胡朝在永樂四年的明入越戰爭爆發之前同時做了大量的關係平衡與權力平衡嘗試。接下來，本文將根據雙方現存歷史資料與既有研究，梳理胡朝的權力平衡措施，並比較其關係平衡與權力平衡的先後與頻率。

永樂元年，胡朝多次向明派遣使臣，希望將胡朝君主以甥得國的過程類比成陳朝君主的以婿得國歷程，並在此基礎上爭取明朝對其共性的確認。從明朝的舉動來看，此時胡朝君主的關係平衡取得了成果。明朝雖然派遣官員到胡朝調查，但

調查所持續的時間與明太祖時期的時間相比要短得多，收到胡朝官員的證詞後很快就遣官冊封。陳天平與裴伯耆事件發生時，胡朝正處於與占城的戰爭之中。永樂二年胡朝所進行的軍隊改革，是對占城的針對性動作。占城此時頻繁向明朝請求救援並向胡朝請求緩師的行為，也證明此時期胡朝的軍事動作更多是針對占城而非明朝。

永樂三年，當明朝御史在胡朝「遍觀形勢而還」之時，胡朝的第一反應是在當年春天派遣黃晦卿「割地於明」，並向明朝遣使謝罪。但在黃晦卿割地之後，胡朝緊接著開始準備武器裝備，「置軍器四庫」；大規模補充軍隊，「民有巧藝者皆充役」；改革軍隊編制，並在各重要水路路口設置障礙物。胡朝在採取這些典型的內部制衡措施之時，也明白指出其目的是防止明朝的軍隊，即「防北寇」。此時，胡朝的關係平衡措施仍在進行，只是效果並不理想。「屢被明人詰責」的胡朝君主派遣左司郎中范耕、通判劉光庭等明朝「貢謝」，希望挽救兩國搖搖欲墜的共性「以息兵端」，但明朝不僅不接受胡朝的請求，還將其派遣的使臣扣留下來，僅將副使發還。面對這樣的情形，胡朝在永樂三年的下半年加緊武裝建設，在明朝進軍的必經之路上「築城以捍之」，並在宣光方向的白鶴江口設置大批障礙物，以防止明軍進攻。

永樂四年三月，胡朝在劫殺陳天平之後一邊「增募兵」，「令有爵者招募逃亡人為勇悍軍」；一邊派遣三江安撫使陳恭肅、愛州通判枚秀夫、僉判蔣資到明朝解釋陳天平事件並「請得通貢如故」。由此可見，直到戰爭開始前的最後一刻，胡朝仍在進行關係平衡的嘗試，希望通過造成陳天平亡故的既成事實來迫使明朝接受自己的條件。但在此時的明朝看來，陳天平是真是假已經不重要了，反而胡朝在陳天平事件上再三反覆並對公然挑釁明朝的權威（鄭永常，1993：24-25）才是對共性的嚴重破壞。因此，此時無論胡朝如何通過送禮的方式希望恢復兩國關係，也不會再獲得明的認同。¹⁴⁷

在此事件中，胡朝在永樂元年與二年時優先使用了關係平衡的方式，直到永樂三年迫於迎接陳天平回國的壓力才同時採取關係平衡與權力平衡兩者措施。對

¹⁴⁷ 綜合參考自《大越史記全書·卷之八》、《欽定越史通鑑綱目·正編·卷之十二》，《明史》卷之三百二十一、卷之三百二十四。

於此時的胡朝而言，迎接陳天平回國是無論如何不可能實現的；但對於此時的明朝而言，迎接陳天平回國才是恢復兩國關係的唯一途徑。在陳天平問題上，兩國完全無法達成共性，最終導致了胡朝假意迎接並希望造成既定事實迫使明朝接受的情況。由此觀之，關係平衡並非萬能。如果雙方完全無法就共性達成一致時，權力無疑將成為解決兩國分歧的最終途徑。

參、後黎朝與明朝

永樂五年(1407)，明朝正式將原先的安南國改為交趾，東西一千七百六十里，南北兩千八百里，下設交州、北江、鎮蠻等十五府及其治下的三十六州和一百八十一縣，又設置了直隸布政司管理的五州、二十九縣，以及十一衛、三所與一個市舶司。將交趾納入行政規劃的明朝，十分重視當地的文教治理，在當地大規模推廣儒學教育，在各府州縣廣設學府，並重用交趾學子為官。在此期間，越南的社會文化與農業生產水平都有所提高（郭振鋒、張笑梅，2001：398-404）。

儘管如此，在整個明朝統治時期，交趾仍民變不斷。早期的反對力量主要是陳朝宗室及其支持者所建立的後陳朝（Nhà Hậu Trần）。永樂十一年（1413），英國公張輔在老撾的幫助下俘獲後陳朝最後一位統治者重光帝¹⁴⁸之後，交趾當地的反抗運動仍未停止。據《大越史記全書》記載，永樂十四年的新安縣、永樂十六年的梁江县、永樂十七年的乂安府等地均有大規模民變發生。黎太祖黎利在梁江县藍山鄉發動的藍山起義（Khởi nghĩa Lam Sơn），是其中規模最大的一支。藍山起義軍的活動情況，如下圖 3.6 所示。

¹⁴⁸ 重光帝（Trùng Quang Đế，?-1414），本名為陳季擴（Trần Quý Khoáng），是陳朝第九位君主陳藝宗的孫子。據《大越史記全書》記載，重光帝兵敗被俘後，在被明朝軍隊押送的過程中「義不受辱，甘赴水死，與國俱亡」。



圖 3.6 藍山起義軍活動示意圖

資料來源：截取自 Lịch Sử 7 (Phan Ngọc Liên et al., 2014: 87-88). 圖中所有標誌均為原圖所有，行政區劃與領土等圖片內容僅供參考，與實際情況可能存在差異。

注：圖中重要城池包括 Vĩnh Phúc 永富、Tam Giang 三江、Thị Cầu 市棣（北寧附近）、Quốc Oai 國威（河內附近）、Đông Quan 東關（河內）、Thanh Đàm 清潭、Thanh Trì 清池、Thái Bình 太平、Ninh Bình 寧平、Tây Đô 西都、Thanh Hoá 清化、Xương Giang 昌江、Chí Linh 至靈、Khoái Châu 快州、Hưng Yên 興安、Phủ Lý 府里、Nam Định 南定。

從永樂十六年（1418）開始，勢力逐漸壯大的黎利率領藍山軍陸續將戰線推至北部。宣德元年（1426）前後，接連奪取乂安等關鍵城市的藍山軍逼近交趾北部的關鍵城池：東關（河內）。當年十月，藍山起義軍與明朝在交趾最高軍事長官成山侯王通的軍隊在萃洞、祝洞附近展開多輪交戰，最終在氣象條件的幫助下擊敗了明朝的軍隊，戰役情況如下圖 3.7 所示。王通戰敗後，明朝又派遣曾在靖難之役與遠徵漠北中表現優異的安遠侯柳昇進入交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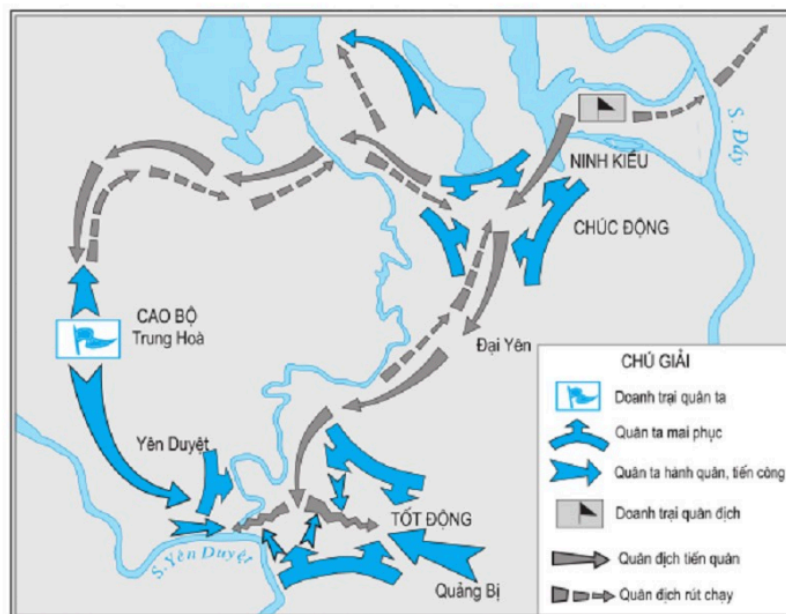


圖 3.7 峯洞祝洞戰役示意圖

資料來源：Lịch Sử 7 (Phan Ngọc Liên et al., 2014: 90). 圖中所有標誌均為原圖所有，行政區劃與領土等圖片內容僅供參考，與實際情況可能存在差異。

注：圖中藍色箭頭表示藍山軍的軍事行動，灰色箭頭表示明軍的軍事行動，實線為進攻，虛線為撤退。地圖中出現的重要城池包括 Ninh Kiều 寧橋、Chúc Động 祝洞、Tốt Động 峯洞、Quang Bị 廣被、Cao Bộ 高部。

柳昇的隊伍進入交趾後，藍山軍出於戰略考量接連撤退。取得初步軍事勝利的柳昇率軍追擊，然而在支棱（Chi Lăng）、昌江（Xương Giang）附近遭遇藍山軍的伏擊。柳昇與同行的兵部尚書李慶、左副總兵保定伯梁銘在戰爭中去世，左軍都督僉事崔聚與交趾布政使黃福被俘。¹⁴⁹ 支棱昌江戰役情況，如下圖 3.8 所示。

¹⁴⁹ 詳情可參閱《明史·卷之三百二十一》，《大越史記全書》卷之九、卷之十，《欽定越史通鑑綱目·正編》卷之十二、卷之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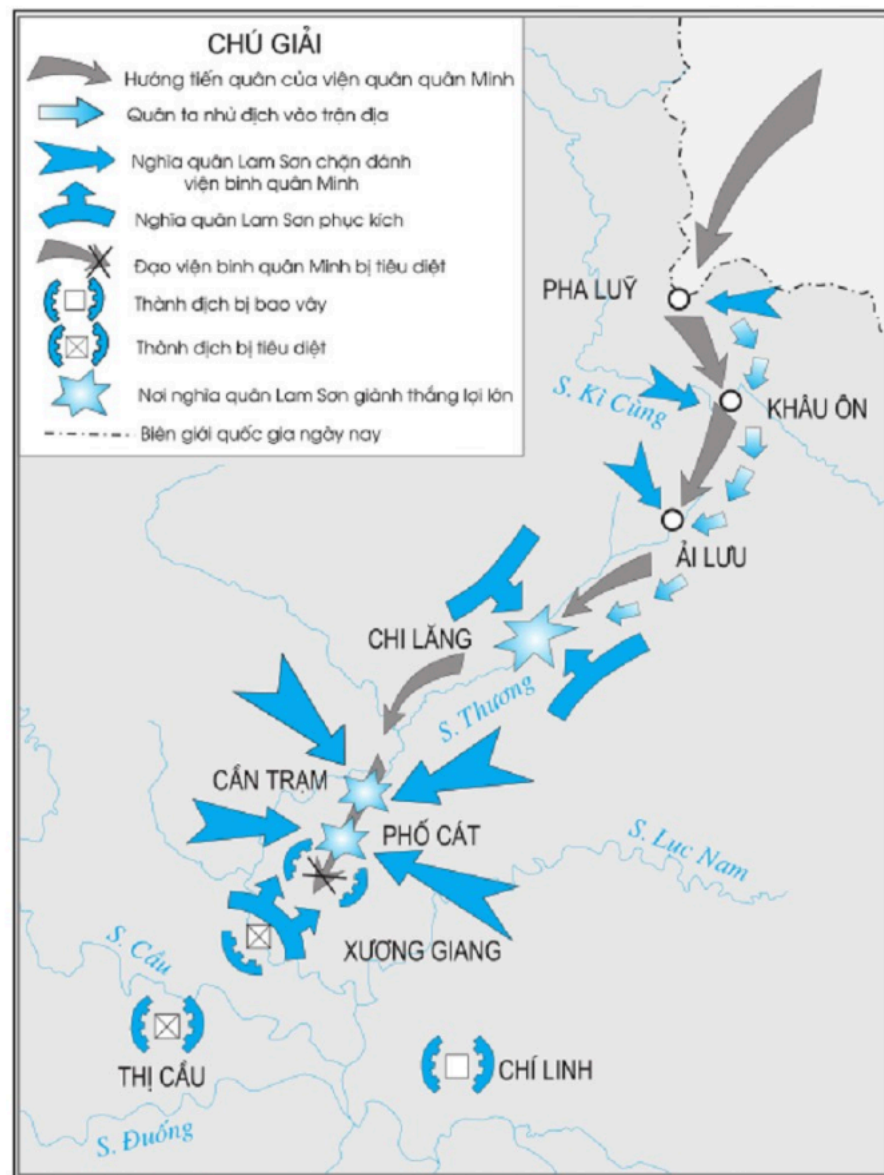


圖 3.8 支棱昌江戰役示意圖

資料來源：Lịch Sử 7 (Phan Ngọc Liên et al., 2014: 92). 圖中所有標誌均為原圖所有，行政區劃與領土等圖片內容僅供參考，與實際情況可能存在差異。

注：圖中藍色箭頭表示藍山軍的軍事行動，灰色箭頭表示明軍的軍事行動。地圖中出現的重要城池包括 Pha Lũy 坡壘（友誼關）、Khâu Ôn 丘溫、Chi Lăng 支棱、Xương Giang 昌江、Cần Trạm 芹站、Thị Cầu 市株、Chí Linh 至靈。

宣德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1428/01/03），取得戰役勝利的黎利發布《平吳大誥》（Binh Ngô đại cáo），定國號為大越，正式宣告越南後黎朝成立。《平吳大誥》認為越南各朝與漢唐等中原王朝只有強弱之分而無高低貴賤之別，是互相平等的兩個國家，其中關鍵部分摘抄如下。

「惟我大越之國，實為文獻之邦。山川之封域既殊，南北之風俗亦異。自趙、丁、李、陳之肇造我國，與漢、唐、宋、元而各帝一方，雖強弱時有不同，而豪傑世未嘗乏。

——《平吳大誥》」

後黎朝成立後傳承三百七十餘年，是越南歷史上存續時間最長的朝代。在後黎朝的統治時期，越南的封建制度進一步完善，科舉考試與儒家教育日臻完善（陳文，2015：93），有大量歷史資料留存可供研究。時間分期方面，後黎朝通常可分為早期的黎初朝（Nhà Lê sơ）與中後期的黎中興朝（Nhà Lê trung hưng）。黎中興朝時期，越南呈現南北對峙的局面，北方由莫登庸所建立的莫朝及廣南國的阮主（Chúa Nguyễn）所統治，南方則由鄭主（Chúa Trịnh）所管理，但仍奉後黎朝君主為正朔。¹⁵⁰ 由於越南歷史資料大多將莫朝視為「偽朝」，《大越史記全書》則將莫朝的事蹟附於後黎朝之中。本文延續既有史料分類，將莫朝放置在後黎朝的脈絡下討論。接下來，本文將詳細分析黎初朝與黎中興朝時期，越南與明朝的關係平衡與權力平衡。

一、黎初朝

自宣德二年年末（1428）黎太祖黎利創建後黎朝，到明嘉靖六年（1527）莫登庸篡位的百年時間內，後黎朝僅在建國早期與明朝發生大規模武裝衝突。後黎朝君主獲得明朝的認可之後，兩國再無大規模軍事衝突。

¹⁵⁰ 有學者根據黎中興朝的執政特點，稱其為「黎鄭時代」（牛軍凱，2012）。

1、共性與關係

《平吳大誥》頒布之後，如何處理與明朝的關係，是擺在後黎朝這個新興政權的重要問題。由於在後黎朝之前，丁、前黎、李、陳等朝都曾與明建立朝貢關係，且不乏李宋、陳元等從戰爭走向和平的案例，這些朝代的朝貢情況，尤其是陳與明的朝貢脈絡，為後黎朝構思並確認與明的關係提供了寶貴的前置共性資源。

宣德元年（1426）四月初三，北京的天氣就像朝堂的局勢一樣令人捉摸不透。乍暖還寒的季節，空氣中瀰漫著燃燒的柴火與粗礪的沙塵的氣息。¹⁵¹ 當天的朝堂之上，明宣宗朱瞻基因為交趾戰事進展不順，宣布削去榮昌伯陳智等人的官爵，要求他們跟隨成山侯王通一起「貸死立功」，並調動京城禁軍神機營都指揮謝榮率領數百精銳進入交趾作戰。朝會過後，夏原吉、楊士奇等重臣被宣至文華殿，與因為交趾戰事而「通夕不寧」的明宣宗進行了一場關於交趾戰事的緊張討論。

引用《皇明祖訓》開場的明宣宗朱瞻基表示，太宗皇帝（朱棣）出兵的原因是胡氏父子「弑其國主毒害國人」，明朝的做法完全是為了「興滅繼絕」。至於「建郡縣置官守」則「非出太宗皇帝本心」，只是因為陳氏宗室滅亡而不得已為之，否則很樂意恢復洪武與永樂年間「自為一國歲奉常貢」的狀態。面對沈默的朝臣，明宣宗又特別強調，「此固不背祖宗之心」。¹⁵² 此時，只有楊士奇認為「交趾於唐虞三代皆在荒服之外」，堯舜禹湯文武等古代帝王都沒有治理過這片土地但不妨礙其成為古今聖王，並認為立陳朝宗室為安南國王的太宗皇帝十分聖明。第二天，朝會結束之後明宣宗再次留下楊士奇，明白表示自己贊成他昨天對交趾發表的意見，只是暫時無法公開表態。¹⁵³

宣德元年十二月，已與成山侯王通進行過多輪溝通的黎利獲知明宣宗的用意，搜尋到陳朝這一寶貴的脈絡並藉此構思與明朝的共性，開始到處訪求陳氏子孫（鄭

¹⁵¹ 明代時，由於砍伐樹木與氣候變化，北京在春夏之交時常出現沙塵暴天氣，氣溫也較現在的北京更低（高壽仙，2003）。

¹⁵² 儘管明成祖時期，明朝曾派重兵攻打陳朝宗室後代率領的反抗組織。

¹⁵³ 詳情可參閱《明實錄·大明宣宗章皇帝實錄·卷之十六》。楊士奇發表完上述意見後，夏原吉等朝臣提出需要時間仔細思考後再做決定。明宣宗同意了夏元吉的請求，但表示「朕素志如此，本不係用兵之如何。」

永常，1994：214）。幾個月之後，黎利宣稱在老撾發現了名為陳暲（Trần Cao）的陳朝宗室後代，並以陳暲的名義分別向明朝的廣西、雲南兩地進表。鎮守雲南的黔國公沐晟收到消息後，「即行飛奏」。宣德二年的下半年，鴻臚寺陸續將黎利、陳暲與負責交趾戰事的軍事將領上奏的表文轉交到明宣宗朱瞻基的案前。

在表文中，黎利痛斥胡氏父子「上欺朝廷下重民苦」的做法，感謝「太宗皇帝興師弔伐」而非指責明朝出兵越南。緊接著，黎利表示儘管陳朝宗室因胡氏父子的迫害而「奔竄遠徙」，「一時無從訪求」，但「本國之人不忘陳氏先王之澤」，在老撾發現了陳暲並請求冊封以「使陳氏既滅而復續」。陳暲則以「安南國先陳王臣頤（陳藝宗）三世嫡孫」的名義，在表文中反覆提及陳朝在「天朝太祖皇帝」時期不僅「最先諸國以入朝」且「頻年納貢於帝廷」，對明朝十分尊敬，並將過錯全部歸因到胡氏父子的篡權。在表文的最後，陳暲對「乾坤覆載日月照臨」的皇帝陛下承諾：未來的安南一定「永永恭天之命」，「顓顓事大之誠」。

後黎對胡朝的痛斥和對陳朝的讚揚，成功喚起了明朝的共性。收到表文的明宣宗再次對文武群臣表示，太宗文皇帝（朱棣）發兵懲罰的對象是胡氏父子而非陳朝宗室或越南百姓，皇考（明仁宗）每次想到陳氏無後也都很感慨。「今既陳氏有後矣」，完全可以繼續冊封陳暲以使其統治國家。除了表文等文書，後黎朝還主動歸還所繳獲的明朝官兵與虎符，並進獻戴罪金人、銀人、馬匹與金銀器等大批貴重物品，還派遣黎利的姪子親自到明朝軍營門前跪拜以示「願歸順朝廷」，希望以極卑微的角色和恭敬的禮儀完成與明的共性確認。

宣德二年十一月，明朝派遣此前曾調查胡朝事蹟的禮部左侍郎李琦與工部右侍郎羅汝敬為正使，與通政司、鴻臚寺等衙門官員共同到安南宣布赦免交趾大小官員軍民人等的罪行，並表示將在收到安南王陳氏之孫的請求之後進行冊封，一應禮制「仍遵洪武舊制」。

宣德三年三月，後黎朝以陳暲的名義上表，請求明朝「念臣祖宗首先入貢之誠」赦免其罪行並允許其「恭修職貢」。此後不久，黎利聲稱陳暲因為意外而離世，明宣宗收到黎利的表文與金銀貢物後要求其繼續尋找其他陳朝後裔，不過仍在宣德六年（1431）同意任命黎利「權署安南國事」。明宣宗和黎利相繼去世後，繼任

的明英宗在正統元年（1436）以「陳氏宗支既絕」為由，正式將黎利之子黎麟¹⁵⁴冊封為「安南國王」，賜紉象駱駝的安南國王金印。

在與明朝協商並確認共性的過程中，後黎朝敏銳地抓住了雙方對陳、胡態度的共同點，將過錯全部歸咎於胡氏父子篡權奪位，並在明朝表示願意冊封陳氏後裔時主動以陳暲的名義進表貢奉。對於明朝來說，陳暲的身分並不足以信服，黎利的行為也充滿疑點。明宣宗在給廣西總兵官都督僉事山雲的批文中，甚至明白指出陳暲事件是黎利一手導演的，就連陳暲之死也懷疑是黎利所為，「暲之死利所為也」。¹⁵⁵ 但只要後黎朝願意遵守明的要求，扮演好雙方認同的角色，那麼明朝便可以令黎利「權署國事」。儘管此時戰局的進展對明朝不利，但根據日本歷史學者山本達郎（畢世鴻等譯，2020：587-590）的考證，就算在後黎朝攻勢最為猛烈的時候，至靈城等關鍵城池仍處於明軍的掌控之中。¹⁵⁶

2、分歧與衝突

宣德六年（1431），雖然仍對陳暲的死因存在懷疑，明宣宗還是派遣禮部右侍郎章敞出使安南，正式任命後黎朝的統治者「權署安南國事」，一應貢例則繼續維持洪武朝三年一貢的慣例。¹⁵⁷ 正統二年（1437），當明英宗決定冊封後黎朝君主為「安南國王」時，後黎朝皇室重禮答謝前來宣讀詔書的明兵部右侍郎李郁，並將明朝冊封其為安南國王的事情奏告太廟。之後，後黎朝不僅嚴格遵守貢期貢例按時

¹⁵⁴ 黎麟（1423-1442），是越南後黎朝的第二任君主，其廟號為太宗，常被稱為黎太宗（Lê Thái Tông）。越南典籍通常將其名字寫為黎元龍（Lê Nguyên Long）。

¹⁵⁵ 詳情可參閱《明實錄·大明宣宗章皇帝實錄·卷之一百九》。

¹⁵⁶ 以上內容綜合參考自《明實錄·大明宣宗章皇帝實錄》卷之十六、卷之二十七、卷之三十二、卷之三十三、卷之三十四、卷之三十六、卷之四十、卷之四十三、卷之八十，《明史·卷之三百二十一》，《大越史記全書·本紀》卷之十、卷之十一，《欽定越史通鑑綱目·正編·卷之十三》。

¹⁵⁷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五》記載，安南國的貢期按祖訓應為三年一貢，如有「慶慰謝恩」等事宜可不受此約束。除了向皇帝進貢，安南國還要向中宮、東宮進獻方物。朝廷有重大事務時，也應該向安南「遣使頒詔」。安南國王請封，「亦遣使行禮」。進獻物品按規定應該有：金銀器皿、薰衣香、降真香、沉香、速香、木香、黑線香、白絹、犀角、象牙、紙扇。

朝貢，每逢重大事項也立即遣使告知。截止到莫登庸篡權的嘉靖初年，後黎總共向明朝派遣使者 62 次，其中既有三年一次的定期歲貢，也有新君登基時的賀喜以及後黎君主過世後的告哀與求封，以及雙方摩擦時的奏事協商。明朝則向後黎朝派遣使者 22 次，目的包括後黎朝新舊統治者交替的致祭與敕封，也有明朝新君即位時的「告即位」，以及地方摩擦發生後的「言地方事」等。¹⁵⁸

黎初朝時期，後黎與明的主要矛盾有三類，包括華僑問題、海盜問題與邊境領土糾紛，但上述問題均經由和平方式解決（藤原利一郎，1975）。關於現實主義者最為看重的邊境領土糾紛，根據雙方史料統計，黎初朝時期的後黎與明至少在正統三年、正統七年、正統九年、正統十一年、正統十二年¹⁵⁹、景泰七年、成化三年發生過邊境領土糾紛，如表 3.4 所示。在所有的衝突中，後黎朝都採取了關係平衡的措施，通過遣使、謝罪、會勘等方式，經由共性的途徑解決分歧而非直接訴諸權力平衡。

表 3.4 後黎與明的邊境領土分歧

時間	分歧地點	分歧原因	解決方式
1438 正統三年	明朝安平州 後黎思郎州	互相侵擾	明朝遣使要求後黎還侵地 後黎謝罪並申訴，令守臣嚴飭
1442 正統七年	龍州土官轄區 後黎思郎州戎村	越界侵擾 掠奪人畜	後黎遣侍御史趙泰，如明奏事
1444 正統九年	明朝龍州土司 後黎太原鎮	越界侵擾	後黎遣東道參知阮蘭奏，如明奏事
1446 正統十一年	明朝龍州土司 後黎太原鎮土民	越界侵擾	後黎遣海西道參知阮叔惠，如明奏事

¹⁵⁸ 根據《欽定越史通鑑綱目》、《大越史記全書》、《明會要》、《明史》統計。

¹⁵⁹ 關於明正統十二年發生的領土分歧，《欽定越史通鑑綱目》與《大越史記全書》的記載存在顯著差異。前者聲稱當年的欽州並沒有發生領土糾紛，認為是記錄者將「龍州」誤寫成了欽州。但後者不僅明確記載欽州與龍州均發生分歧，並清楚寫明當年分別派遣後黎朝的御史中丞何甫擔任正使「奏欽州地方事」，殿中侍御史程馭為副使「奏龍州地方事」。不管上述紀錄何者為真，欽州與龍州至少有一個地方曾在正統十二年發生衝突。

1447 正統十二年	明朝龍（欽）州 後黎太原鎮	越界侵擾	後黎遣御史中丞何甫奏欽州事， 殿中侍御史程馭奏龍州事
1456 景泰七年	明朝安平州 後黎思郎州	互相侵擾	事經奏辯，明朝與後黎朝到邊境 組織會勘
1467 成化三年	安平州土官轄區 後黎下琅州	越界侵擾	後黎致書明朝，固守關隘

資料來源：作者根據《欽定越史通鑑綱目》、《大越史記全書》、《殊域周咨錄·第五卷·安南》、《明史·安南傳》自行整理繪製。

二、黎中興朝

黎昭宗時期，後黎朝內部發生多起叛亂事件。在武裝平叛的過程中，屢立戰功的莫登庸¹⁶⁰一路由武川伯晉封為武川侯、明郡公、仁國公，並被授予「節制水步諸營」的重要任命，逐漸掌握後黎朝的軍政大權。嘉靖六年（1527），莫登庸先在祖籍古齋加九錫，之後又逼迫黎恭皇退位而自立為帝，建立莫朝。嘉靖十二年（1533），阮淦¹⁶¹等擁護後黎朝宗室在哀牢復國，越南正式進入到南北對峙的黎中興朝時期。在此時期，莫朝僅在開國之初險些與明發生大規模武裝衝突，但隨著兩國共性的確認，該衝突也很快消弭。

1、莫朝

嘉靖皇帝即位後，按照此前「朝廷有大事遣使頒詔於其國」的規定，明朝派遣翰林院編修孫承恩等「詔諭其國」。但此時越南國內政局動盪，明朝使臣的隊伍行駛到龍州時便因為道路不通而返回，並沒有真正抵達越南。此後數年，莫朝與後黎

¹⁶⁰ 莫登庸（Mạc Đăng Dung，1483-1541），是越南莫朝的開創者，廟號為太祖，常被稱為莫太祖（Mạc Thái Tổ）。然而有些越南的歷史典籍並不承認莫朝的正統地位，僅將莫朝的紀錄附於後黎的條目中紀錄。

¹⁶¹ 阮朝君主嘉隆帝曾為阮淦上廟號為肇祖，諡號為貽謀垂裕欽恭惠哲顯祐宏休濟世啟運仁聖靖皇帝。因此阮朝官修史書《欽定越史通鑑綱目》將阮淦記為「肇祖靖皇帝」。

朝對明的朝貢行為均因為戰亂而中斷。嘉靖十五年（1536），皇子朱載堉出生後，「當頒詔安南」的明朝政府開始討論如何處理與越南的關係。禮官夏言啟奏「安南不貢已二十年」，請求朝廷派遣官員到越南調查問罪。收到奏章的嘉靖皇帝要求兵部討論征討越南的可行性，並要求四川、貴州、湖廣、福建、江西等地的守臣「預備兵食候征調」。不過戶部侍郎唐胄卻上疏勸解稱越南國內雖然政局動盪仍堅持朝貢，只是因為朝貢使團的姓名不符被邊疆守臣拒絕才無法成行，「是彼欲貢不得，非負固不貢也」。一年後，阮淦等扶持的後黎朝政權也派遣鄭惟僚等進京申訴，指責莫登庸「篡弑」，「乞興師問罪」，「亟除國賊」。

對於莫朝的態度，明朝的大臣主要有兩種立場。禮部與兵部認為，莫登庸有占據國城與中斷朝貢等十大罪狀，「不容不討」。但是巡按廣東御史余光等人卻認為，越南各朝自宋以來，無論丁、李、陳、黎均是如此，「莫之篡黎猶黎之篡陳，不足深較」。如果莫登庸願意「稱臣修貢」，則「不必遠征」。¹⁶² 嘉靖皇帝此時一方面懷疑後黎朝派遣使臣所供述的內容是否屬實，另一方面也懷疑廣東地方官員與莫登庸沆瀣一氣。朝堂對於如何處理越南問題遲遲無法達成共識，甚至連討伐對象都很模糊（黃阿明，2021：127）。對於莫朝的處理方案，此時明朝的朝堂則大致有三類意見：扶持後黎朝討伐莫朝；仿照永樂朝的慣例再次郡縣安南；承認莫朝的地位（牛軍凱，2012：22-23）。然而無論何種意見，均無法獲得嘉靖皇帝的完全支持。

¹⁶² 雖然余光上奏後被嘉靖皇帝以「比擬不倫舉動輕率」為由罰俸一年，但明朝政府最後仍舊採用了余光的處理思路。嘉靖二十年，莫登庸被封為安南都統使後，余光與兵部尚書毛伯溫等都被作為功臣給予獎勵。詳情可參閱《明實錄·大明世宗肅皇帝實錄·卷之二百四十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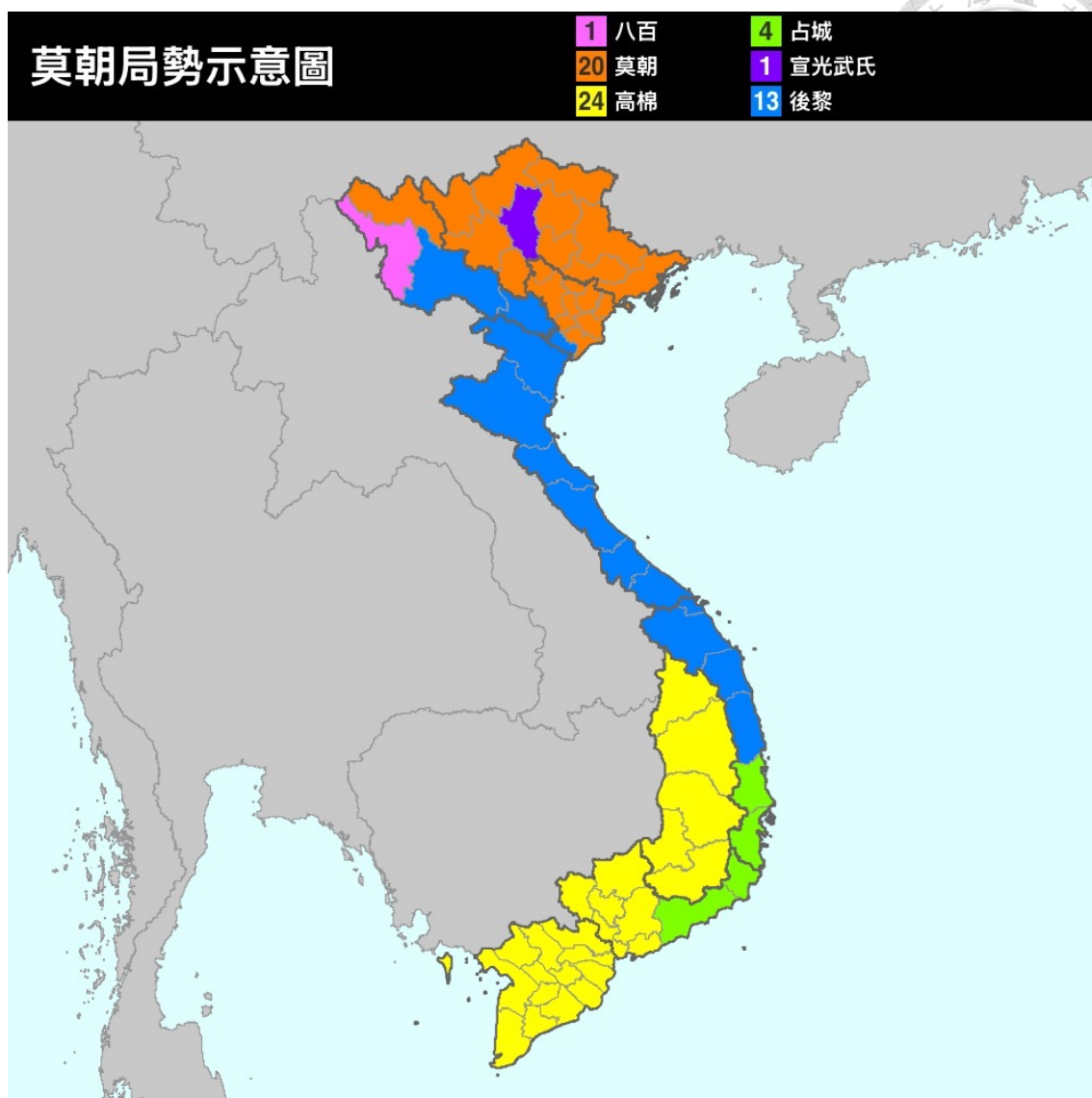


圖 3.9 莫朝局勢示意圖

資料來源：作者根據歷史資料塗色繪製。行政區劃與領土位置僅供參考，可能與實際情況存在差異。

與此同時，佔領越南北部宣光地區的後黎朝將領武文淵¹⁶³主動獻出邊境地圖，「具言登庸可破狀」。越南周邊的八百媳婦國（Bát Bách）與占城（Chiêm Thành）等國，都請求明朝對越南莫朝採取軍事行動。此時期越南莫朝面臨的軍事壓力，如

¹⁶³ 武文淵（Vũ Văn Uyên），是越南宣光武氏的首領，在莫登庸與後黎朝鬥爭時期佔據宣光地區並宣布向後黎朝效忠。武文淵去世後，其弟武文密（Vũ Văn Mật）繼續鎮守宣光，獲後黎朝世襲冊封，在宣光地區擁有相當大的自主權。宣光武氏由於在邱裒起家，因此常被稱為「裒主」（Chúa Bàu）。

圖 3.1 所示。上方的橙色區域為莫朝 (nhà Mạc)，中間的藍色區域為後黎朝，左側的的粉色區域與旁邊的部分區域為八百媳婦國，宣光武氏則是靠近邊境的紫色地區。佔據絕對軍事優勢的明朝，最終決定一邊派遣軍隊南下，一邊觀察莫朝的態度。如果莫登庸父子「束手歸命無異心」，則不僅可以「待以不死」，還可以承認莫朝的正統地位。

建立之初便始終希望恢復與明朝貢的莫朝，此前已多次向明朝進表但均遭到拒絕。此時，莫朝不僅沒有展開針對明的軍事軍備，反而繼續試圖通過進貢代罪金人的方式以恢復與明的共性。明朝的行動，為莫朝進行共性的搜虛與構思提供了寶貴的脈絡。得知消息的莫朝君主，在嘉靖十九年 (1540) 率領宗室群臣等四十二人抵達邊境的鎮南關¹⁶⁴，不僅用繩索將自己捆綁起來，還「囚首徒跣匍匐叩頭」。向明朝兵部尚書毛伯溫進降表之後，莫朝統治者又匍匐爬行到軍營門口跪拜，向明朝提供全部的土地軍民情況，「請奉正朔永為藩臣」。在送到北京的表文中，莫登庸再次辯解此前並非不貢，而是道路阻塞無法貢奉，因此現在請求一次性補上所有的貢品，還詢問嘉靖皇帝是否允許其「照先朝故事」進貢代罪金人。至於此前後黎朝所侵佔的欽州等處的土地，莫登庸也主動提出歸還，並保證在越南廢除丁、陳、黎等朝所私設的年號等，希望以極其卑微的姿態構建與明朝的共性 (陳文源、李寧艷，2010)。

莫朝的舉動，非常符合明朝對理想的越南的想像。毛伯溫等明朝官員認為，後黎朝的黎寧雖然自稱是黎氏宗室但「譜系不詳無以為據」，不如接納莫朝的提議，「削去故爵，量授新秩」。接到莫登庸的表文之後「大喜」的嘉靖皇帝更是認為莫登庸如此誠懇的謝罪態度與後黎朝君主的表現形成鮮明對比，並在看過降表與其他文書後認為莫登庸「情有可原」，因此決定冊封莫登庸為從二品的「安南都統使」，

¹⁶⁴ 鎮南關，越南稱南關 (Nam Quan)，現已更名為友誼關，位於廣西壯族自治區憑祥市。

「子孫世襲」，¹⁶⁵ 並賜給「大統曆」，繼續維持三歲一貢的常例。¹⁶⁶ 此後直到莫朝滅亡，兩國均維持良好的互動關係，並未因利益分歧而發生大規模武裝衝突。在此期間，莫朝共累計向明朝派遣使者超過 10 次，目的包括：請封、謝恩、歲貢方物等。¹⁶⁷

2、後黎朝

阮淦擁立後黎宗室復辟後不久過世，繼承其權力的女婿鄭檢陸續控制後黎朝政局，後黎朝進入鄭主統治的時期。在鄭檢的指揮下，後黎朝與莫朝進行過多次戰爭，並最終在明萬曆二十年（1592）成功佔領莫朝首都昇龍城（河內）。莫朝的殘餘實力，被迫流亡與中國接壤的高平地區（Cao Bằng）。至此，後黎朝重新完成了越南的統一。¹⁶⁸ 完成國家統一之後，後黎朝開始謀求與明朝關係的正常化，試圖重新獲得明朝的認可。由於後黎朝並不認可莫朝的正統地位，因此希望從黎初朝與明朝的交往過程中搜索共性，試圖基於「安南國王」而非「安南都統使」構思並確認與明的關係。

萬曆二十一年（1593）、萬曆二十二年（1594），後黎朝兩次派遣官員請求對明朝貢，並拿出此前明朝所賜予的國王金印證明身分。萬曆二十三年（1595），後黎朝又派遣使臣到廣東的肇慶請求通貢。起初，包括廣西巡撫陳大科在內的明朝官員並不相信後黎朝使臣的話，但在多方信息的佐證下，最終確認莫朝確已兵敗而

¹⁶⁵ 安南都統使名義上是明朝的土官，但享有相當大的自主權。根據《大明會典·卷之一百五》的記載，安南都統使管轄海陽等十三路，每路都設有安撫司。安撫司的安撫、同知等官僚，莫朝統治者可以「自行升黜」。安南都統使轄區範圍內的錢糧、甲兵等信息也不必奏報給明朝。因此莫朝看似由安南國降為安南都統使司，但繼續保有事實獨立的地位，明朝並不干預莫朝的日常事務（葉少飛，2016b）。

¹⁶⁶ 以上內容綜合參考自《明史·卷之三百二十一》、《欽定越史通鑑綱目·正編·卷之二十七》，以及《明實錄·大明世宗肅皇帝實錄》卷之四十六、卷之一九三、卷之一九九、卷之二百、卷之二零五、卷之二三零、卷之二七九，以及《明代中越邦交關係研究》（陳文源，2019）。

¹⁶⁷ 根據《大越史記全書》、《欽定越史通鑑綱目》、《明史》、《明會要》統計。

¹⁶⁸ 阮淦去世後，其子阮潢被派往南部的順化，逐漸成為一方割據勢力，被稱為廣南國阮主。此時的越南名義上由後黎朝皇帝統治，但實際統治權則分屬北部鄭主與南部阮主。

叩關請貢的黎維潭¹⁶⁹則確係後黎宗室（牛軍凱，2012：29）。但明朝對於後黎朝所構思的共性非常不滿，怒斥黎維潭不僅不親自謝罪，不繳還金印，反而在文書上私自使用「安南國王之印」以及劫殺莫朝官員等不軌行為。

收到反饋的後黎朝沒有採取針對明朝的武裝行動，而繼續調整並構思與明的共性。萬曆二十四年（1596），黎維潭重新進表請貢，又率領後黎的戶部尚書杜汪、都御史阮文階、工部左侍郎馮克寬以及後黎宗室，攜帶安南都統使司及安南國王的印章與金銀珠寶到鎮南關，請求勘關。但由於雙方在代罪金人與莫氏後裔的安排等方面存在分歧，此次勘關仍未成功。勘關失敗後，明朝開始採取權力平衡與關係平衡並進的方式，一邊要求兵部下令邊防軍隊秣馬厲兵，一邊要求邊疆的地方長官繼續與後黎商談。而此時的後黎朝則多次派遣官員到兩廣地區解釋勘關的原因，獲得了升任兩廣總督的陳大科的認可（牛軍凱，2012：31-32）。

萬曆二十五年（1597），在被明朝遣官斥責之後，後黎再次調整與明的共性構思，承諾允許莫氏後裔在高平活動，還按照明朝的要求將進貢的代罪金人由站立改為俯伏，並按照莫朝的禮儀與慣例請求明的冊封。負責談判的後黎工部左侍郎馮克寬還親自進京為萬曆皇帝祝壽，並撰寫多首祝壽詩歌。¹⁷⁰ 萬曆二十六年（1598），明朝最終決定接受與後黎的共性，冊封黎維潭為安南都統使。¹⁷¹ 此後直到南明永曆政權在1647年冊封黎神宗為安南國王，後黎朝的統治者始終以「安南都統使」的名義與明朝交往。在此期間，由於雙方均面臨較大的威脅壓力，彼此交往並不頻繁，但也沒有大規模戰爭的記錄。

¹⁶⁹ 黎維潭（Lê Duy Đàm，1567-1599），是黎英宗的後代，廟號世宗，常被稱為黎世宗（Lê Thé Tông）。

¹⁷⁰ 萬曆二十五年（1597），馮克寬率領的越南使團與李晔光率領的朝鮮使團在朝貢期間曾於京城的會同南館共同居住了五十多天。在此期間，雙方互相唱和寫作了多篇詩詞，留下了「休道衣冠殊制度，卻將文字共詩書」的著名詩篇。關於越南與朝鮮古代使臣的交往，留待本文第六章第一節再行展開。

¹⁷¹ 綜合參考自《欽定越史通鑑綱目·正編·卷之三十》、《臨臬文集·卷之四》、《明史·卷之三百二十一》、《明實錄·大明神宗顯皇帝實錄·卷之二百九十八》。

第三節 現代案例：越南與中國

越南時間 1963 年 5 月 10 日上午 8 時許，一架編號為 240 的蘇聯伊留申設計局製造 Ilyushin Il-18 飛機降落在嘉林機場（Sân bay Gia Lâm）。這座位於河內東部的軍用機場沿路飄揚著中越兩國國旗，候機室上也擺著金色標語的紅色橫幅，橫幅上寫滿「越中團結萬古長青」等字樣。當飛機艙門打開時，以中國國家主席和中共中央副主席雙重身分出訪的劉少奇與越南勞動黨主席胡志明熱烈擁抱。胡志明在機場發表歡迎講話時，以著名的「越中情義深，同志加兄弟」形容兩國的關係。七天後，劉少奇與胡志明在河內簽署聯合聲明。聯合聲明表示，「中越兩黨和兩國的友好團結」，「是永遠不可動搖的」，兩黨兩國將「盡一切努力進一步加強和鞏固兩黨、兩國的友好和團結」。

五年後，曾經訪問越南的劉少奇被開除黨籍，報導過他與胡志明團結友誼的人民日報也將劉少奇定性為中國的赫魯雪夫。¹⁷² 十年後的 1979 年 2 月，中越兩國在邊境地區爆發戰爭，中國軍隊一度逼近越南首都河內。短短十五年間，曾經在公開聲明中表示友誼永遠不可動搖的兩國由親密無間的同志加兄弟，變為刀兵相向的對手，而這也似乎是越中兩國長久交往過程的一個縮影。

壹、兩國關係總覽

1950 年 1 月 18 日，北越的越南民主共和國與同為社會主義陣營的中國建交，至此開啟兩國的現代交往歷程。建交之後，北越與中國在二十世紀七十年代中期之前長期維持良好關係，中國長期向北越提供武器、糧食與軍事訓練服務以幫助北越對抗法國、南越和美國。在此期間，由於中蘇關係交惡而蘇聯為北越提供了大批軍事援助，北越與中國因此就蘇聯問題產生分歧。不過此時兩國的共同敵人始終都是南越與支持南越的美國，兩國之間的關係仍較為穩定。

¹⁷² 參考自《人民日報》1963 年 5 月 11 日第 1 版、1963 年 5 月 17 日第 1 版、1968 年 11 月 10 日第 2 版。

1975 年，擊敗南越統一全境的越南在黎筭的帶領下走向親蘇路線，與中國的關係逐漸緊張。隨著紅色高棉的崛起與柬越矛盾的加劇，越南在 1978 年與柬埔寨爆發戰爭，中越兩國關係進一步緊張。1979 年，中國領導人鄧小平訪美時表示要對越南採取懲罰行動，並在數日後派遣軍隊進入越南。儘管大規模戰爭僅持續了數週，但兩國此後仍持續有邊境摩擦發生。1988 年 3 月，越南又與中國在南沙群島海域爆發海上衝突。直到蘇聯解體後，兩國關係才逐漸迎來改善。1991 年，越共中央總書記杜梅（Đỗ Mười）與部長會議主席¹⁷³武文傑（Võ Văn Kiệt）接受中共中央總書記江澤民與國務院總理李鵬的邀請正式訪華，並在訪華期間與中國發表聯合公報，正式宣布兩國關係的正常化。之後兩國領導人頻繁互訪，多次發表聯合公報與聯合聲明。2008 年，越南宣佈與中國達成全面戰略合作夥伴關係（Đôi tác hợp tác chiến lược toàn diện Việt Nam - Trung Quốc），這也是越南的第一個全面戰略合作夥伴。2023 年，越南又就中越命運共同體¹⁷⁴與中國達成聯合聲明（Bộ Ngoại Giao Việt Nam, 2019；中國外交部，2023）。

1991 年的關係正常化以來，兩國的經貿往來與民間交往不斷增長，在文化、科技、軍事、教育等領域維持廣泛合作。根據中國外交部（2024）統計，中國與越南的雙邊貿易額在 2022 年為 2308.7 億美元，中國對越南的直接投資超過 278 億美元。中國已經成為越南的第一大貿易夥伴，也是僅次於美國的越南第二大出口市場。兩國在外交、公安、科技、文化等領域也均維持密切交往，建立了超過 50 個常態化聯繫機制（Bộ Ngoại Giao Việt Nam, 2019）。

但是雙方在陸地邊界、北部灣劃分、南海水域等領土問題與海洋漁業、石油資源等資源問題，以及一帶一路等經濟政策問題仍存在分歧。越南甚至曾因中國的南海石油鑽井平台問題而引發大規模的反對抗議活動。兩國的歷史遺留問題與文

¹⁷³ 1987-1992 年間，越南的部長會議主義（Chủ tịch Hội đồng Bộ trưởng）就是政府總理（Thủ tướng Chính phủ）。

¹⁷⁴ 越南官方對「命運共同體」的翻譯為 cộng đồng chia sẻ tương lai，其字面含義為「未來共享共同體」，是社區（cộng đồng）、分享（chia sẻ）、未來（tương lai）三個詞語的組合，對應的英文翻譯則為 Community with a Shared Future。中央社（2023）曾援引部分學者觀點，認為該翻譯具有「模糊帶過的各自表述意味」。然而中國大陸早在 2017 年就將命運共同體的英文翻譯由 Community of Common Destiny 改為 Community with a Shared Future，僅以該詞的翻譯為依據，恐不足以說明其有模糊帶過與各自表述的意味。

化認知差異，以及現實利益的矛盾和外部因素的介入，都成為影響兩國關係的重要因素（梁志明，2014：27）。

美國皮尤研究中心（Pew Research Center，2014，2017）近年來針對中國所做的一系列調查數據顯示，越南民眾對中國普遍持有負面的不信任態度。2014 年的調查報告顯示，僅有 16% 的越南民眾對中國持有正面態度。作為對比，有 67% 的越南民眾對曾在二次世界大戰期間侵略過越南的日本持有正面態度。2017 年的數據顯示，64% 的越南民眾認為中國的經濟增長對越南是壞事，並且有 90% 的越南民眾對中國的軍事成長感到擔憂。¹⁷⁵ 關於全球態度調查（Global Attitudes Survey）的數據分析也認為，受領土安全等問題的影響，越南民眾對中國的觀感較為負面，且負面態度持續走高（Sonoda，2021）。民眾對中國的負面情緒已經成為影響越南政府對華政策的重要因素，官方政策與民間情緒的落差成為越南政府不得不面對的重要問題（黃瓊菽，2020）。

貳、越南統一前的越中關係

巴亭廣場（Quảng trường Ba Đình），是位於越南首都河內的著名政治地標。站在巴亭廣場的中央，周圍環繞的是越共中央總部、越南主席府、外交部、國會大樓、胡志明紀念館等重要地標。這裡既是胡志明的長眠之地，也是胡志明宣佈越南獨立的起點。1945 年 9 月 2 日，作為越盟（Việt Minh）的領導者，胡志明穿過擁擠的人群抵達巴亭廣場，在這裡發表了著名的獨立宣言（Tuyên ngôn Độc lập）。宣言歷數法國與日本的殖民罪行，正式宣告建立脫離法國殖民統治的獨立國家：越南民主共和國（Việt Nam Dân chủ Cộng hòa，以下簡稱為北越）。

¹⁷⁵ In South Korea, Japan and Vietnam – countries actively engaged in disputes with China over military deployments or territory in the East and South China seas – nine-in-ten or more think China's growing military power is a bad thing for their country. 詳情可參閱皮尤研究中心在線報告：<https://www.pewresearch.org/short-reads/2017/10/16/how-people-in-asia-pacific-view-china/>.



一、共性與關係

早在北越成立之前，包括胡志明在內的越盟領導者就曾因共產主義或戰爭等原因而與中國有過普遍接觸，甚至可以熟練使用中文普通話與粵語。孫中山、毛澤東、王稼祥、周恩來、鄧小平等國共兩黨領導人也在留洋或戰爭期間接觸過北越的領導者。1942年，胡志明曾在中國廣西被國民政府逮捕並囚禁。在此期間，周恩來、葉劍英、馮玉祥等國共兩黨官員均展開積極救援。經過多方爭取，胡志明最終在1943年獲得釋放（人民網，2016）。原名鄧春區（Đặng Xuân Khu）的越共中央總書記的長征（Trùng Chinh），其名字便來源於中共所領導的兩萬五千里紅軍長征。越南與中國長期的交往歷史與共同的社會主義陣營以及共同的被殖民被侵略經歷，為北越構思與創造和中國的共性提供了重要的脈絡。

1945年9月2日，胡志明在北越成立當天，以臨時政府主席的身分發表了致海外華僑兄弟姐妹的一封信（Thư gửi anh em Hoa Kiều）。在這封公開信中，胡志明如此形容兩國的歷史關係：「我們中越民族幾千年來，血脈相通，文化相同，在歷史上稱兄道弟。而且兩國接壤，山水相連，更如唇齒相依」。胡志明更進一步從被侵略的角度構思越南與中國的共性，指出外國殖民者在近百年來不斷入侵中國與越南，「我們東方兩個兄弟民族同樣遭受著壓迫和侵略的苦難」。在這封信中，胡志明主動提出對「親如手足」的中國華僑的保障承諾，呼籲兩國「放下偏見，真誠合作」，並以三個萬歲結束此封信件：「中國人民解放萬歲！獨立的越南人民萬歲！中越兩國人民萬歲！」¹⁷⁶ 此後，越南與中國均進入持續的戰爭之中，直到1949年才具備建立外交關係的條件。

1949年12月，北越派遣特使到北京請求援助，但毛澤東與周恩來此時正在蘇聯出訪。暫時主持日常工作的劉少奇請示毛澤東後，提出越方應派遣更高級別的負責人到中國協商，並以中共中央的名義答覆稱願意與越南建立外交關係，建議胡志明以越南民主共和國的名義發表願與世界各國建交的公開聲明（肖嫻，2013：

¹⁷⁶ 《致華僑兄弟姐妹的一封信》全文可參閱《胡志明全集（第四卷）》（Hồ Chí Minh Toàn tập - Tập 4）2011年版第4-5頁。電子版可經由越南政府官方數據庫查閱：
<https://tulieuvankien.dangcongsan.vn/c-mac-angghen-lenin-ho-chi-minh/book/ho-chi-minh/tac-pham/ho-chi-minh-toan-tap-tap-4-271>。

25)。1950年1月14日，北越發表聲明稱隨時準備與任何尊重越南主權和領土完整的國家建立外交關係。1月15日，北越外交部部長黃明鑒（Hoàng Minh Giám）照會中國外交部，宣佈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請求與中國建立正式外交關係並互換大使，以增強兩民族的友誼與合作。1月17日，毛澤東指示應立即答覆同意並由廣播公開發表，還要求外交部將越南請求與各國建立外交關係的聲明轉發給蘇聯及社會主義陣營各國（古小松、梁炳猛，2010：27-28）。1月18日，中國外交部正式答覆北越外交部，宣佈立刻與北越建交並互派大使。¹⁷⁷兩國在幾天的時間內便迅速完成了共性的確認，中國也因此成為第一個承認北越的國家。1月30日，蘇聯也同意與北越正式建立外交關係（Phạm Thị Thanh Mai，2019）。¹⁷⁸

中越建交之後，北越派遣曾長期在中國活動的黃文歡（Hoàng Văn Hoan）¹⁷⁹擔任首任駐華大使。由於黃文歡此前並沒有從事外交工作的經驗，北越甚至允許黃文歡在北京以歸國華僑的身份接受中國外交部的駐外使節培訓。出訪莫斯科期間，黃文歡還將自己即將發表的演講稿拿到中國駐蘇聯大使館，請求中國駐蘇聯大使王稼祥閱讀修改（李家忠，2012）。兩國的互信程度，由此可見一斑。

與中國建交之後，北越政府的高級官員多次公開表達對中國的讚美，希望鞏固兩國間「同志加兄弟」的共性關係。1959年10月1日，親自到北京出席慶祝活動的胡志明在北越機關報《人民報》（Báo Nhân Dân）發表文章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建國十週年。文章從歷史與地理的角度，將越南與中國的關係總結為：「如手如足」、「如杵和白」、「如根和莖」、「如兄和弟」（古小松，2015：82）。每逢中國的重要事件發生時，如毛澤東的生日或兩彈一星研發成功，北越政府也會給中國拍去

¹⁷⁷ 北越外交部的照會與中國外交部的答覆全文，可參閱中國外交部網站收錄的全文紀錄：
https://www.mfa.gov.cn/web/ziliao_674904/wjs_674919/2159_674923/200011/t20001107_7950029.shtml.

¹⁷⁸ 根據赫魯雪夫（述弢等譯，2015：2333）的回憶，史達林後來認為蘇聯不應該這麼早就承認北越。

¹⁷⁹ 黃文歡（Hoàng Văn Hoan，1905-1991），曾任河內市委書記、越南國會副主席，與胡志明的關係十分密切。胡志明去世後，黎筭成為越共的實際領導者。由於與黎筭存在路線分歧，黃文歡在1979年出訪時外逃到中國領事館尋求庇護，並在中國媒體發表一系列文章批評黎筭時期的越南的外交政策，因此還被越共開除黨籍。1991年，黃文歡在北京去世。

賀電，並在報紙的重要位置發表文章，祝賀「兄弟中國」(Trung Quốc anh em)取得的成就。¹⁸⁰ 除了報紙文章與祝賀電報，胡志明還經常訪問中國，甚至常常在中國慶祝自己的生日和接受健康治療。據越南官方統計，截止到1969年，胡志明累計訪問中國超過三十次，與毛澤東、劉少奇等中國領導人進行過多次會談(Báo Quân đội nhân dân, 2023)。毛澤東等中國領導人在此期間也不斷回應越南的表態，宣稱中國永遠是越南的堅強後盾，表示作為親密兄弟和戰友的中越兩國將永遠站在一起。¹⁸¹ 兩國共性不斷得到鞏固。

在此期間，與中國保持良好關係的越南獲得了大批來自中國的經濟、政治、軍事援助。1950年，胡志明秘密訪問中國，並在中國的安排下前往莫斯科與斯大林以及正在蘇聯訪問的毛澤東會談。胡志明希望中國向越南派遣軍事指揮官員，提供1000萬美元的財政援助，還希望獲得三個師的武器裝備。中共中央研究後決定，選派羅貴波、韋國清等率領從二野、三野、四野和各軍區抽調的超過三百人的顧問團到越南提供軍事援助，並向越南提供無償的經濟援助。之後中國又分批派遣涉及財政、工業、農業、公安等領域的11個顧問組，並提供了1.7億的物資援助和七個師的武器裝備，還在中國和越南境內設置了多所學校並培養了超過七千名學生(張勉勵, 2011: 18-19; 肖嫻, 2013)。在行前會議上，毛澤東特別強調「把越南人民的解放事業當成自己的事業來做」，叮囑「同越南同志搞好團結」，甚至規定「搞不好團結，寧可別做工作」。中國在發給援助幹部的《關於駐越專家和技術人員若干問題的指示》中，也特別強調中越兩國、兩黨「完全平等」，反對和警惕大國主義(洪左君, 2016)。

兩國領導人會晤時，中國領導人甚至屢次批評古代王朝對越南採取的軍事行動。1966年6月10日，毛澤東在杭州接見胡志明時表示，¹⁸²「明朝是漢族統治，最腐敗，壓迫中國人民很厲害，侵略你們凶得很，但也沒有達到目的。我看了元史，蒙古人三次侵略你們…你們說中國人侵略過你們，是有道理的」(宋永毅, 2018)。

¹⁸⁰ 胡志明在越南《人民報》所發表的文章，可以在越南人民報官方網站查看：

<https://hochiminh.nhandan.vn/bai-viet-cua-Bac-Ho-tren-Bao-Nhan-Dan.html>

¹⁸¹ 詳情可參閱《毛澤東祝賀越南南方民族解放陣線成立九週年的電報》。

¹⁸² 詳情可參閱《機密檔案中新發現的毛澤東講話·毛澤東主席同胡志明主席談話記錄》(宋永毅, 2018)。

周恩來與賀龍等中國高級領導幹部在訪問越南時，還向反抗中國漢朝馬援¹⁸³的二徵夫人廟進獻花圈，以此表示負面的歷史記憶不會成為兩國關係的阻礙（游覽，2022：64）。

奠邊府戰役結束後，越南與中國等國共同參加了在瑞士舉辦的日內瓦會議，法國正式承諾撤出越南。1954年9月11日，中國代表在北越軍隊進入河內之前就太原山區建立臨時大使館並向胡志明遞交國書，以此展現中國對北越的支持（李家忠，2012）。越南戰爭爆發之後，中國仍在北越的請求下向其提供了大量的軍事和工業援助。從1965年起，除了援建機場等軍事設施，中國還累計向北越派遣超過32萬人次的支援部隊，為越南培訓了超過200名飛行員，無償提供了42.6億人民幣的軍事裝備，以及超過6億的現金援助、超過500萬噸的糧食和191萬噸煤炭，並在中越邊境設置收治越南傷員的軍用醫院（張勉勵，2011：21）。北越的高級領導幹部也常在中國接受醫療救治（Bùi Kim Hồng，2010）。當胡志明病情危急之時，中國甚至在一週之內連續派遣三個醫療組到越南進行現場救治（人民網，2016）。儘管如此，雙方在此期間仍然就蘇聯問題存在分歧，尤其是在1956年中蘇交惡之後。

二、矛盾與分歧

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後採取了「一邊倒」的外交政策，十分重視與社會主義國家的外交關係，尤其是鞏固與蘇聯的關係，不過中蘇雙方在許多問題上都存在分歧。史達林過世後，赫魯雪夫在1956年召開的蘇共二十大會議發表了批評史達林的秘密報告，引起了中國的不滿。在此期間，雙方在旅順軍事基地、核武器研發、

¹⁸³ 馬援（前14-49），字文淵，是中國東漢時期的著名軍事將領。漢光武帝劉秀建武十七年（41），官拜伏波將軍的馬援率軍南下平定交趾郡的二徵之亂，因戰功獲封新息侯。二徵之亂結束後，馬援在當地樹立了兩個銅柱，標示此地為「漢之極界」。唐朝中後期，安南都護馬摠又在此地設置了兩個銅柱。馬援在中國歷代王朝的形象均十分正面，其出征匈奴時留下的「馬革裹屍還」一直是著名典故。第一次蒙越戰爭結束後，元世祖忽必烈還曾派人尋找馬援銅柱的位置。南明冊封後黎君主為安南國王的詔書中也使用了「漢家銅柱」的典故。中國歷史上另一個較為有名的伏波將軍是漢武帝時期的路博德，其在公元前111年指揮的漢平南越之戰直接導致南越國變為漢朝的交州。

長波電台和共同艦隊等問題存在諸多分歧。對於中國採取的人民公社化政策和大躍進運動，蘇聯也持負面的否定態度。中蘇雙方開始藉助新聞媒體展開論戰，並最終在 1960 年的布加勒斯特會議後進行了公開論戰。中蘇交惡後，蘇聯宣佈停止對中國的援助並召回派往中國的全部技術專家。據曾任中國駐蘇聯臨時代辦的張德群（2013）回憶，此時派往蘇聯的中國外交官的活動範圍也普遍受到限制，雙方關係十分緊張。關於中蘇兩國關係破裂的原因，學界有許多爭論，常見的觀點有蘇聯的大國大黨主義說、意識形態分歧說、國家利益衝突說、領袖個人因素說、爭奪社會主義領導權說等（樂景河，2007：432-439）。無論何種解釋，已然破裂的中蘇關係對當時的北越而言，都是繞不過的重要問題。

1960 年夏天，在北戴河暑期辦公的中共中央召開會議，討論布加勒斯特會議和蘇聯撤回援助專家等事宜。會議快要結束時，北越領導人胡志明與駐華大使黃文歡等來到北戴河，希望調和中國與蘇聯的矛盾。胡志明從關係的角度勸說毛澤東等中國領導人，認為中蘇應該用解決兄弟分歧的方法來處理問題，對蘇聯的批評也應該以同志式的交談方式進行，並提出願意借到莫斯科開會的機會將中國的主張傳遞給蘇聯。從莫斯科回來後，胡志明又到北京勸說中共與蘇共舉行兩黨會談。中共中央接受了胡志明的提議，派出鄧小平與彭真到莫斯科舉行協商（吳冷西，1999：344-351）。兩黨會議結束後，越南勞動黨在 1960 年年底召開的共產黨和工人黨國際會議上再次扮演起勸和的角色，和其他國家的社會主義政黨共同請願中蘇和好。會議期間，赫魯雪夫也多次致電胡志明，希望以越南勞動黨的名義邀請中共進行談判，並最終實現了中蘇的短暫和解（楊奎松，1998）。

中蘇交惡期間，北越和越南勞動黨一直在謀求一條中間道路，竭力調和中國與蘇聯的矛盾。胡志明曾經以家族親友式的比喻形容中蘇與其他社會主義國家和政黨的關係：蘇聯是老大哥，中國是老大姐，而北越和其他國家的共產黨則是弟弟妹妹，中蘇吵架讓弟弟妹妹們的生活不好辦（陶文釗，2004：247-249）。直到去世之前，胡志明都希望可以促成中蘇的和解，甚至在遺囑¹⁸⁴中表示「我越是為國際共

¹⁸⁴ 此處所選用的胡志明遺囑內容，根據越南政府官方網站 2014 年所公布的越南文版本翻譯而來，具體內容以越南語原文為準。原文來源：<https://baochinhphu.vn/toan-van-di-chuc-cua-chu-tich-ho-chi-minh-102169104.htm>.

產主義和工人運動的增長而感到自豪，就越是為目前兄弟黨之間不和的現狀感到痛心」，希望越南勞動黨「為恢復兄弟黨之間的團結作出有效的貢獻」，「堅信兄弟黨兄弟國家一定能夠團結起來」。

1966 年夏天，中共八屆十一中全會展開。這次會議不僅是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的開端，也是中蘇交惡的重要節點。會議公報認為中共對蘇聯修正主義的全面公開批評「完全正確」、「完全必要」，並號召其他黨派與修正主義的蘇共「劃清界限」，「不可能同他們搞什麼『聯合行動』」。對於越南問題，中共不僅重申了對胡志明和北越的支持，一如既往地「堅決支持越南人民打到底」，強烈譴責美國對越南的侵略，還「強烈譴責蘇聯修正主義領導集團」對越南的政策，認為蘇聯是「假支持、真出賣」。¹⁸⁵ 在中國的支持和要求下，胡志明統治時期的北越和越南勞動黨的立場較為偏向中國，甚至要求蘇聯撤出在越南的專家。不過隨著中蘇競爭的進行，中蘇雙方都希望爭取包括越南勞動黨在內的其他社會主義國家政黨的支持。鄧小平在 1965 年甚至提出，中國願意以更多的支援換取北越結束與蘇聯的關係，而蘇聯則從 1965 年開始增加向越南的援助。¹⁸⁶ 儘管胡志明時期的北越採取了偏向中國的政策，但對中國的許多行為仍有不滿，胡志明甚至對鄧小平和周恩來抱怨中共的軍隊傲慢得就像歷史上曾數次入侵越南的封建王朝的軍隊(Vogel, 2011:272)。

胡志明去世之後，黎筭成為北越的最高領導人。起初黎筭仍採用胡志明的路線，數次訪問中國希望確保兩國關係的穩固。不過此時的中國正處於文化大革命的動盪之中，對越南的援助受到影響，而蘇聯正不斷增加對越南的援助。中美關係的逐步和解，對與美國作戰的北越而言是一種背叛，更是對中越關係的嚴重挑戰。黎筭等越南勞動黨官員甚至認為中國改善與美國的關係，就像兩兄弟對外打架時，一個兄弟卻與另外一個兄弟的敵人握手，以家族親屬式的隱喻表達了對中國的不滿（饒小琴，2011）。1975 年 4 月 30 日，北越軍隊攻陷南越首都，南北越正式統

¹⁸⁵ 本文所引用的《中國共產黨第八屆中央委員會第十一次全體會議公報》參考自中國國務院官方網站公布版本，原文來源：https://www.gov.cn/test/2008-06/05/content_1006872.htm。

¹⁸⁶ 1965 年，蘇聯總理柯西金訪問北越，表示蘇聯不可能對社會主義兄弟國家的命運無動於衷，並宣佈向北越提供大量軍事援助。詳情可參閱美國國務院 *The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FRUS)* 公布之情報備忘錄：
<https://history.state.gov/historicaldocuments/frus1964-68v02/d55>。



一。統一後的越南，與中國的矛盾也逐漸加深，並最終脫離關係平衡的範疇而陷入與中國的持久戰爭。

參、戰爭與關係正常化

統一之後的越南與中國之間的分歧逐漸加深，但仍希望通過關係平衡的方式解決與中國的問題。1975 年，黎德壽¹⁸⁷訪問中國，與周恩來討論對越南的經濟援助，但被中國以自身經濟條件堪憂為由拒絕。然而幾乎在拒絕越南請求的同時，中國宣佈向柬埔寨提供十億美元的援助。同年秋天，越南最高領導人黎筭訪問中國，與鄧小平等中國官員進行多次會談，最終達成了中國對越南的小額貸款援助。不過此時的中國仍處於文化大革命時期，掌控權力的四人幫要求黎筭公開譴責蘇聯的霸權主義，雙方的談判溝通再次陷入僵局。與此同時，蘇聯宣佈將長期支援越南的建設，即便在經濟困難時期仍提供了大筆援助（Taras Ivanov，2022）。1976 年，越南邀請中共作為兄弟黨派到河內參加會議，再次遭到了中國的拒絕（Vogel，2011：272-274）。

此時，越南與中國的關係越來越僵化。雖然中國已經將與美國改善關係的詳細過程通報越南，但仍被越南視為對越中關係的背叛（沈志華，李丹慧，2000）。而中國不斷拒絕對越南的援助和參會的邀請，也破壞了兩國之間日漸減少的共性。此外，兩國在陸地領土、海洋島嶼以及華僑問題均存在重大分歧。1973 年，越南提出與中國就北部灣的劃界展開談判，但始終無法達成共識（李家忠，2017）。就在鄧小平復出前的幾個月，越南宣佈與蘇聯簽署擴大軍事合作的協議，蘇聯開始向越南的金蘭灣和峴港派駐軍事力量，越南則開始採取外部制衡的方式對應中國的威脅。1978 年，越共提出「基本和長遠的敵人是美帝，直接的敵人是北京和東

¹⁸⁷ 黎德壽（Lê Đức Thọ，1911-1990），原名潘廷凱（Phan Đình Khải），是越南共產黨的重要領導人，曾擔任越共中央對外聯絡部部長、組織部部長、中央書記處書記等重要職務。越南戰爭期間，黎德壽多次與美國國務卿基辛格展開會談。1973 年，黎德壽與基辛格因為共同談判越戰停火而獲得諾貝爾和平獎（for jointly having negotiated a cease fire in Vietnam），但黎德壽以戰爭尚未結束為由拒絕領獎（Báo Cao Bằng，2023；The Nobel Prize，2025）。

埔寨」的講法，正式將中國視為敵人（游覽，2022：72）。與此同時，越南與柬埔寨的紅色高棉不斷發生摩擦，越南認為應當出於國際義務的考慮，維護與柬埔寨的特別關係，最終於1978年在蘇聯的支持下進攻柬埔寨。由於柬埔寨與中國的關係十分親密，越南出兵的柬埔寨的行為導致了中國的強烈不滿。

一、越南與中國的軍事衝突

越南軍隊進入柬埔寨後，中國也開始採用權力平衡的方式，希望用軍事行動懲戒越南的行為。1978年12月，人民日報發表名為《蘇越霸權主義者原形畢露》的頭版社論，指責越南為建立「印度支那聯邦」而在蘇聯的支持下出兵柬埔寨的行為，並將其比喻為亞洲的古巴，甚至認為蘇聯和越南目前的擴張矛頭是柬埔寨，下一步將是整個東南亞。¹⁸⁸ 1979年1月，鄧小平訪問美國，並與時任美國總統卡特討論出兵越南一事。鄧小平提出，中國將對越南進行懲罰性的軍事行為，其目的不僅在於對越南出兵柬埔寨的懲罰，也是對蘇聯的警告，同時希望與美國達成外部制衡，以避免蘇聯介入中國與越南之間的軍事行動。為了獲取美國的支持，鄧小平將此事件比喻成古巴導彈危機，稱蘇聯將藉助越南的軍事行動威脅中國的安全（Vogel，2011：275-276）。

對此時的中國決策者而言，出兵越南既不能帶來現物質收益，也無法緩解其面臨的其他現實問題，其軍事行動更接近對越南背棄兩國關係的既有路線的懲罰。源於此種戰略目標，中國政府決定對越南採取快速的軍事行動，拿下幾個城鎮之後便迅速撤出，避免陷入與越南的長期戰爭之中，以此表明中國既具備深入攻擊的能力，又防止蘇聯增兵越南（張登及，2000；Vogel，2011：282）。1979年2月12日，中共中央軍委下發《中越邊境自衛還擊作戰命令》，要求在2月17日在廣西和雲南的中越邊境展開對越南的軍事行動（李金明、王洪喜，2018：16）。越共總書記黎筭則在公開演講中指責中國從周恩來以來的越南政策，認為中國迫使北越簽署日內瓦協議是越南分裂的根本原因，並將中國對越南的戰爭比作歷史上中

¹⁸⁸ 《蘇越霸權主義者原形畢露》的全文可查閱《人民日報》1978年12月16日第1版。

原王朝對越南的入侵。在演講中，黎筭強調越南在布加勒斯特會議上對中國的回護，認為是越南保護了中國而非中國保護了越南（Quỹ Hòa bình và Phát triển Việt Nam, 2022），以此方式否決了兩國基於戰爭而形成的共性。2月17日，人民日報頭版發表中國領導人接見柬埔寨元首以及指責越南侵犯中國領土的新聞報導。中國軍隊與越南在高平省、老街省、諒山省等地展開戰鬥。3月5日，中國軍隊宣佈已經完成對越南的懲罰，並開始逐步撤軍。此後雙方在老山等地區持續存在邊境衝突，軍事摩擦不斷。

1988年，中國決定在南海永暑礁建設海洋觀測站，並派遣海軍艦隊到附近海域巡邏護航。由於越南也對此片水域聲稱所有權，因此也派遣船隻到附近巡航，兩國軍隊進入對峙階段。3月13日，越南HQ505登陸艦與HQ604運輸船分別靠近爭議島礁，並在島礁上安放越南國旗。次日凌晨，中國海軍抵達該水域，與越南海軍展開對峙，並最終導致兩國船隻的交火。事後，雙方指揮官均聲稱對方先開槍（Nguyễn Văn Chương, 2018；羅素敏，2013）。此次戰役結束之後，中國與越南再未爆發直接的軍事衝突。

二、越中關係正常化

1986年，長征在黎筭去世後接任越共中央總書記。幾個月後，在河內召開的越共六大會議上，阮文靈（Nguyễn Văn Linh）當選新任越共中央總書記。越南嚴重的經濟和政治危機和東歐社會主義國家以及中國的改革開放，讓黎筭時期的政治路線備受挑戰，最終迫使越南在當年年底的越共六大會議宣布實行革新（Đổi Mới）開放（Cởi Mở）政策（London, 2009）。隨著革新開放政策的推動，越南開始謀求改善國際地位，提出在平等互利、互不干涉內政的情況下與世界各國交朋友的要求，而中國則成為其外交目標的重要一環。

1979年越中兩國交戰以來，中國始終要求越南撤出柬埔寨，並將越南撤軍作為兩國恢復談判的先決條件。在此期間，中國曾嘗試通過蘇聯要求越南撤軍，但一直遭到蘇聯的拒絕，直到1988年底才與蘇共總書記戈爾巴喬夫就越南與柬埔寨問

題達成一致。1989年，越南宣佈從柬埔寨撤軍，希望通過主動退步讓利的撤軍方式創造與中國的共性。事實證明，越南從柬埔寨撤軍的「贈禮」，確實改善了越南與中國的關係。時任中國國務院總理的李鵬（2008：309）獲知越南完成撤軍的當天，在日記中寫到：越南此舉「為中越關係正常化掃清了障礙」。宣佈撤軍之後，阮文靈又委託訪問中國的寮國領導人凱山（Kaysone Phomvihane）轉達對鄧小平的問候，表示越南很希望中國邀請越南領導人訪華。據時任外交部亞洲司印支處處長李家忠的回憶（2010），中國本來並沒有安排凱山與鄧小平的會晤，但凱山抵達中國後反覆要求親自與鄧小平商談，最終才安排雙方進行禮節性會晤。而此次禮節性會晤的持續時間與成果，遠遠超出了各方的預期。會談結束之後，凱山在返回寮國前先到越南向阮文靈轉達了鄧小平對越南徹底退出柬埔寨的要求。

中越兩國長期的交往歷史與兩國領導人私人交往，為越南構思與創造與中國的共性提供了寶貴的脈絡。1990年5月，越共總書記阮文靈藉紀念與中國構建良好關係的胡志明的誕辰招待會的機會，與中國駐越南代辦李家忠（2010）會談，表達了希望與中國高級別官員會晤的意願。幾天之後，阮文靈又會見了中國駐越南大使張德維。在會見中，阮文靈主動提起胡志明與鄧小平的交往，認為胡志明與鄧小平是同輩，而自己則是胡志明和鄧小平的學生，並且在革命戰爭時期曾反覆研究中共領導人的著作。阮文靈甚至主動就中越兩國的衝突道歉，表示希望與中國的最高領導人進行兄弟般的交談。張德維將會談情況匯報北京之後，中共中央表示，必須先解決柬埔寨問題，才能安排兩國領導人的高級別會晤。

被拒絕後，阮文靈通過非官方渠道繼續與中國大使館協商，表示既然無法公開會晤，越南願意採取替代方案，組織高級官員團隊秘密訪華，希望可以通過與中國領導人的秘密會談建立起信任與聯繫。阮文靈還反覆以胡志明時期的越中關係作為案例說服中國政府，甚至表示如果胡志明健在，越南絕不會與中國交惡。為了促成秘密談判，阮文靈還指示中國外交官可以經由越南國防部與黎德英取得聯繫，以避免遭到懷疑。¹⁸⁹

¹⁸⁹ 黎德英（Lê Đức Anh，1920-2019），曾任越南國家主席，是越南重要的政治人物，在解放西貢戰役和越東戰爭中擔任指揮官。中越談判期間，擔任國防部部長的黎德英與阮文靈均支持改善與中國的關係。擔任國家主席期間，黎德英不僅主張改善與中國的關係，還

1990年8月30日，經由鄧小平批准，江澤民與李鵬邀請越共總書記阮文靈、部長會議主席杜梅（Đỗ Mười）以及越共元老范文同（Phạm Văn Đồng）秘密訪華，並將地點定在成都以便保密（李鵬，2008：310）。9月3日，阮文靈、杜梅、范文同，率領越共中央負責外交與對外聯絡等事務的十五名高級官員抵達四川，在成都金牛會館與中國領導人進行秘密談判。經過兩天的談判，越南與中國就柬埔寨問題的解決達成初步共識，雙方共同起草了會議紀要並由各自的總書記和總理簽字。簽字結束之後，江澤民使用「度盡劫波兄弟在，相逢一笑泯恩仇」的兄弟般的描述形容中國與越南的關係。阮文靈則回贈「兄弟之交數代傳，怨恨頃刻化雲煙，再相逢時笑顏開，千載情誼又重建」，同樣以兄弟的親情關係比喻來形容中越兩國的關係。¹⁹⁰

1991年6月，越共七大再次確定了越南革新開放的政策，決定由杜梅接替阮文靈出任越共中央總書記。會議結束之後，黎德英率領越南代表團再次秘密訪問中國，討論兩國關係的正常化進程。在秘密談判的過程中，中國接受了越南所構建的基於社會主義陣營和友好歷史的共性；江澤民甚至直接表態稱中國與越南都是由共產黨領導的國家，兩個共黨國家根本沒有理由不建立睦鄰友好的關係（高越娥，2005：37-39）。李鵬（2008：312）則建議中越兩國應由副部長級會談開始循序漸進，以使兩國民眾有所準備。

1991年11月，越共總書記杜梅與部長聯席會議主席武文傑（Võ Văn Kiệt）率領越南高級官員正式訪問中國，在北京正式簽署《越中聯合公報》。越南在聯合公報中就台灣、柬埔寨等中國關心問題的做出保證。中國也表示將尊重越南的主權和領土完整，絕不干涉越南的內部事務。雙方共同聲明：「越中高級會晤標誌著越中關係正常化」，接下來越中雙方將繼續就彼此共同關心的問題進行友好協商（Thông tấn xã Việt Nam，1991）。¹⁹¹至此，兩國的共性確認過程正式完成。完成

設法促成越美關係正常化，並在1995年訪問美國。

¹⁹⁰ 中越成都談判的經歷參考自時任國務院總理李鵬（2008）的日記、曾任中國駐越南大使的李家忠（2010）以及越南領導人黎德英回憶錄（Lê Đức Anh，2015）。

¹⁹¹ 1991年11月10日《越中聯合公報》中文全文可參考越南人民報收錄之檔案：
<https://cn.nhandan.vn/1991%E5%B9%B411%E6%9C%8810%E6%97%A5%E8%B6%8A%E4%B8%AD%E8%81%94%E5%90%88%E5%85%AC%E6%8A%A5-post1769.html>.

共性確認之後，越南與中國簽訂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政府關於處理兩國邊境事務的臨時協定》，開始通過外交談判的方式處理與中國的領土糾紛。經由三次陸地邊界談判，雙方簽署了《關於解決中越邊界問題的基本原則協議》。

隨著邊界談判的進行，越南與中國也開啟了頻繁的高級官員互訪。越南領導人在二十一世紀前曾於 1993 年、1995 年、1999 年三次訪問中國，中國領導人則在 1992 年、1994 年、1996 年、1999 年回訪越南，並在每次訪問後發表達成共識的聯合公報與聯合聲明。越南八大召開時，中國代表團還受邀在大會進行公開致詞。1999 年 12 月 30 日，越南與中國正式簽訂《中越陸地邊界條約》，雙方組成聯合戡界委員會，共同通過和平方式解決中越邊界糾紛（齊鵬飛，2013）。儘管雙方仍然在邊界劃分細則方面存在爭議，但在堅持社會主義路線、堅持共產黨領導、堅持改革與對外開放、防止西化與分化等方面的看法維持高度一致（李鵬，2008：443）。

肆、二十一世紀的越中關係

2000 年以來，越南與中國仍舊維持良好的外交關係，兩國不斷通過高層互訪與簽署聯合聲明的方式鞏固與確認共性。據不完全統計，截止到 2024 年 12 月，包括越共中央總書記、國家主席與政府總理等越南高層領導人累積 23 次訪問中國，如表 3.5 所示。除此之外，越南國會主席阮文安（Nguyễn Văn An）、阮生雄（Nguyễn Sinh Hùng）、阮氏金銀（Nguyễn Thị Kim Ngân）、王廷惠（Vương Đình Huệ）等在此期間也多次訪問中國。¹⁹²

¹⁹² 與中國的政治安排不同，越南的國家主席與越共總書記通常由不同人士出任。除此之外，對於越南政治菁英的研究常有三頭馬車或四柱（Tứ trụ）的爭論。前者認為越南最重要的職務是越共總書記、國家主席與政府總理，後者則會將國會主席加入其中（吳安琪，2017）。2025 年越共簽發 368-QĐ/TW 規定，將越共中央書記處常務書記納入最高領導層範圍，因此也有論者認為越共最高領導層已經擴充至五個職務。為避免爭議，本文僅統計了被普遍認為應當屬於最高層的越共總書記、國家主席與政府總理的訪問次數。



表 3.5 越南高層領導人訪華紀錄（2000-2024）

越南高層領導人訪華紀錄（2000-2024）		
時間	名稱	頭銜
2000	潘文凱（Phan Văn Khải）	越南政府總理
2000	陳德良（Trần Đức Lương）	越南國家主席
2001	農德孟（Nông Đức Mạnh）	越南共產黨中央委員會總書記
2003	農德孟（Nông Đức Mạnh）	越南共產黨中央委員會總書記
2004	潘文凱（Phan Văn Khải）	越南政府總理
2005	陳德良（Trần Đức Lương）	越南國家主席
2006	農德孟（Nông Đức Mạnh）	越南共產黨中央委員會總書記
2007	阮明哲（Nguyễn Minh Triết）	越南國家主席
2008	阮晉勇（Nguyễn Tấn Dũng）	越南政府總理
2008	農德孟（Nông Đức Mạnh）	越南共產黨中央委員會總書記
2011	阮富仲（Nguyễn Phú Trọng）	越南共產黨中央委員會總書記
2013	張晉創（Trương Tấn Sang）	越南國家主席
2014	張晉創（Trương Tấn Sang）	越南國家主席
2015	阮富仲（Nguyễn Phú Trọng）	越南共產黨中央委員會總書記
2015	張晉創（Trương Tấn Sang）	越南國家主席
2016	阮春福（Nguyễn Xuân Phúc）	越南政府總理
2017	陳大光（Trần Đại Quang）	越南國家主席
2017	阮富仲（Nguyễn Phú Trọng）	越南共產黨中央委員會總書記
2022	阮富仲（Nguyễn Phú Trọng）	越南共產黨中央委員會總書記
2023	范明政（Phạm Minh Chính）	越南政府總理
2023	武文賞（Võ Văn Thưởng）	越南國家主席
2024	范明政（Phạm Minh Chính）	越南政府總理
2024	蘇林（Tô Lâm）	越南共產黨中央委員會總書記 越南國家主席

資料來源：作者根據中國外交部網站整理繪製。

在此期間，中國的國家級正職領導幹部據不完全統計至少訪問越南 17 次。¹⁹³ 中共二十大結束後的第三天，越共中央總書記阮富仲就率領武文賞（Võ Văn Thưởng）、張氏梅（Trương Thị Mai）、蘇林（Tô Lâm）、潘文江（Phan Văn Giang）等越南黨政軍各部門要員訪問中國，並在北京與剛剛當選的全體中共政治局常務委員會晤，表示要繼續與中國鞏固「同志加兄弟」的傳統友誼。¹⁹⁴ 2024 年夏天，蘇林在就任越共總書記的當月訪問中國，繼續強調越南與中國深厚的歷史聯繫。兩國的命運共同體倡議，也在 2023 年後不斷加強，希望藉此鞏固越南與中國的共性（Bộ Ngoại Giao Việt Nam，2025）。

表 3.6 中國國家級正職領導人訪問越南紀錄（2000-2024）

國家級正職領導人訪問越南紀錄（2000-2024）		
時間	名稱	頭銜
2001	胡錦濤	國家副主席（政治局常委）
2001	李鵬	全國人大委員長
2002	江澤民	國家主席、中共中央總書記、中央軍委主席
2004	溫家寶	國務院總理
2005	胡錦濤	國家主席、中共中央總書記、中央軍委主席
2006	賈慶林	全國政協主席
2006	胡錦濤	國家主席、中共中央總書記、中央軍委主席
2010	溫家寶	國務院總理
2011	習近平	中國國家副主席（政治局常委）
2013	李克強	國務院總理
2014	俞正聲	全國政協主席
2015	習近平	國家主席、中共中央總書記、中央軍委主席

¹⁹³ 國家級正職領導幹部是中國的最高層領導群體，即通常所稱的「正國級」。國家級正職的範圍較為固定，通常可認為所有的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均為國家級正職領導幹部。因此雖然部分政治局常委僅暫時擔任副國級職務（如國家副主席），但仍為正國級幹部。

¹⁹⁴ 訪問團名單來自越南人民報（Báo Nhân Dân，2022）。

2016	張德江	全國人大委員長
2017	習近平	國家主席、中共中央總書記、中央軍委主席
2023	習近平	國家主席、中共中央總書記、中央軍委主席
2024	王滄寧	全國政協主席（中共中央總書記特別代表）
2024	李強	國務院總理

資料來源：作者根據中國外交部網站整理繪製。

進入二十一世紀以來，越南與中國的爭議主要有三類：陸地邊界、海洋水體、經濟貿易。陸地邊界方面，越南與中國按照《中越陸地邊界條約》的要求組成了聯合勘界委員會並經歷了十三輪政府級邊界談判，最終在 2009 年正式簽署《陸地邊界勘界議定書》與相關配套文件，正式就陸地邊界的勘定達成一致（Bộ Ngoại Giao Việt Nam, 2020a）。海洋水體爭議則是中越兩國間最常見的爭議。儘管越南曾與中國等國簽署《中越兩國關於在北部灣領海、專屬經濟區和大陸架劃界協定》，還補充簽訂了漁業合作協定和補充議定書（李家忠，2017），但兩國對南海海域以及周圍島嶼的主權歸屬仍存在爭議。越南至今仍然拒絕在印有南海九段線的中國護照上黏貼簽證或蓋章，並就中國政府在南海的行動進行多次抗議，越南民間甚至因為中國在南海的開發行為而爆發大規模抗議行動。¹⁹⁵ 經濟貿易方面，儘管中國在高科技產業的投資改善了越南民眾對中國的觀感，但中國對於自然資源和基礎設施建設的投資卻嚴重拉低了中國的國家形象，許多越南民眾因此對中國的經濟表現感到擔憂與不滿（阮功松，2019b）。雖然越南政府試圖將民眾對中國的不滿情緒轉變為越南的國族認同，但民眾情緒與實際政策的落差還是使得越南政府面臨極大的民意挑戰（黃瓊菽，2020）。

雖然越南很早就將與中國關係的定位為全面戰略合作夥伴（đối tác chiến lược toàn diện），但由於兩國之間存在的分歧，越南總理阮晉勇（Nguyễn Tấn Dũng）2014 年在回答國會議員的提問時也曾使用合作（hợp tác）之外的鬥爭（đấu tranh）總結對中國的政策方針（VnExpress, 2014）。當雙方就現實利益發生分歧時，越南政府

¹⁹⁵ 2014 年 5 月，越南民眾因為中國對南海油氣資源的開發而在各地爆發示威遊行。據中國外交部（2014）統計，至少有 2 名中國公民在因此身亡，上百名中國公民受傷。

並不吝惜對中國的公開批評，還會聯合區域內國家，甚至與美國一起共同譴責中國在南海的行動。當菲律賓就南海問題提起國際仲裁時，越南不僅第一時間響應國際仲裁庭（PCA）的判決，還在判決發布五週年時督促中國遵守（Bộ Ngoại Giao Việt Nam, 2021）。當中國在南海水域採取行動時，越南外交部也經常點名批評中國的行為（Bộ Ngoại Giao Việt Nam, 2016, 2020b）。

儘管如此，越南始終沒有採取正面對抗中國的行為，而是通過與中國建立的超過五十個交流機制協商解決。抗議中國的同時，越南也常在與中國的外交談判中訴諸兩國的交往歷史，使得軍事實力遠強於越南的中國願意出於對「好鄰居、好朋友、好同志、好夥伴」的關係而對越南採取克制措施。中國也願意與越南妥善管控分歧而不至於擦槍走火，並與越南構建「中越命運共同體」（Bộ Ngoại Giao Việt Nam, 2019；Báo Điện tử Chính phủ, 2025）。¹⁹⁶

第四節 小結

深受儒家文化影響的古代越南，與宋、明兩個漢族政權，以及社會主義陣營的北越和統一後的越南與同為社會主義陣營的中國人民共和國，屬於前置共性較為豐富的正統群體。無論是古代還是現代，越南與被識別為正統群體的國家完成共性確認的時間相對較短。古代部分，1009 年成立的李朝至遲在 1010 年就已經獲得宋的認可，而 1229 年首次嘗試與宋朝聯繫的陳朝也在 1236 年就完成共性確認，僅用時 7 年。明朝成立後，1368 年收到明朝詔書的陳朝當年就派遣使者並在 1369 年就獲得了明朝的冊封。靖難之役期間建立的越南胡朝與明朝的共性確認過程，也僅用了 1 年的時間。藍山起義之後，黎太祖黎利在 1428 年建立後黎朝後，開始構思

¹⁹⁶ 中越命運共同體與中國與越南的外交談判成果，可參考《中華人民共和國和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關於進一步深化和提升全面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構建具有戰略意義的中越命運共同體的聯合聲明（2023/12/13）》，《中華人民共和國和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關於進一步加強全面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推進中越命運共同體建設的聯合聲明（2024/08/20）》，《中華人民共和國和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聯合聲明（2024/10/14）》，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和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關於持續深化全面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加快構建具有戰略意義的中越命運共同體的聯合聲明（2025/04/15）》。

與明的共性，在 1431 年就獲得了權署安南國事的冊封。1436 年，後黎朝君主正式成為安南國王。莫登庸篡權後，也僅用時 13 年就獲得明的認可。後黎朝復辟後，明朝也在 6 年的時間內就接受了後黎朝的共性。現代案例部分，同屬社會主義陣營的北越與中國也在很短的時間內就完成了共性的確認。下一章，本文將對比越南與前置共性豐富的正統大國以及與前置共性稀缺的異端大國的共性確認過程，探究前者是否用時更少。

與前置共性豐富的大國交往時，越南常常從兩國的共同之處以及交往歷史的脈絡中搜尋並構思共性。李朝與宋朝交往時構思的共性便基於丁朝與前黎朝與宋的交往情況，陳朝向宋朝報告時也採用了類似的策略。處理與明朝的關係時，由於明太祖十分重視與陳朝的關係，還將陳朝的越南列為不征之國。因此陳朝之後的胡朝、後黎朝在處理與明的關係時，都利用陳朝的脈絡構思與明的共性。胡朝篡陳而立，但在向明朝進貢時卻以陳朝皇帝的外孫自居。黎太祖起兵抗明，但在向明朝進貢時卻使用陳朝後裔陳暲的名義。莫朝篡位後仍基於前朝慣例向明朝貢，甚至還主動表示廢除前朝私設的年號並歸還前朝侵吞的土地。

越南基於前朝脈絡所構建的共性，確實獲得了對方的認可。宋朝處理李朝的關係時，認為「李氏代黎，猶如黎氏代丁」。胡朝篡奪陳朝的權力後，明成祖認為「陳氏以壻得國，今查以甥繼之，於理亦可」。莫朝取代後黎朝後，明朝官員則同樣認為「莫之篡黎，猶黎之篡陳」。進入現代以來，北越在處理與中國的關係時也常常訴諸兩國共同的歷史經驗與情感。中越關係破裂之後的修復階段，越南也嘗試使用胡志明時期的中越兄弟情和兩國的社會主義相似性來說服中國接受越南。中國政府在處理越南關係時，也常常提及兩國「老一輩無產階級革命家」的友誼和兩國「同志加兄弟」的關係。

越南與上述正統群體存在利益分歧時，無論是古代還是現代，當與該國完成共性確認之後，關係平衡都是越南優先使用的手段。即便是與領土歸屬相關的問題，越南也優先訴諸關係平衡，希望通過兩國協商喚醒對方的共性以避免戰爭。在本章的研究時期內，越南與上述群體僅發生過三次戰爭，即熙寧年間的宋越熙寧戰爭、永樂年間的明入越戰爭，以及 1979 年的邊境戰爭。在三次戰爭之前，越南均先進

行了關係平衡的嘗試，但均遭到了對方的否決。對於現代的中國而言，對越南採取軍事行動的做法也並非源於物質利益的考量，而出於違背關係的懲罰（張登及，2000）。本文的第二個研究假說，在此得到初步驗證。值得注意的是，當關係平衡的嘗試失敗後，越南有時會在繼續進行關係平衡的同時採取權力平衡的內外部制衡，希望以內部自強和外部聯盟迫使對手接受與越南的關係。

關係平衡並不是萬能的，如果雙方完全無法就共性的安排達成一致，權力平衡將成為兩國交往的重要方式。胡朝與明朝的陳天平事件就是關係平衡失敗的典型案例。對明朝而言，已經數次欺騙明朝的胡朝只有接納陳天平才是恢復兩國共性的唯一選項。但是對胡朝統治者而言，將陳天平奉為國王是無論如何也無法接受的。因此當胡朝先表示願意接受陳天平歸國又派遣伏兵謀殺陳天平之後，無論胡朝如何上表謝罪或割地「贈禮」，都無法恢復與明朝的共性。對此時的明朝而言，陳天平的真假或土地的歸屬並不重要，胡朝對明朝的反覆欺騙與挑釁才是嚴重破壞兩國共性的行為，明成祖朱棣已經無法接受胡朝的任何共性構思。越南對不同國家的權力平衡與關係平衡差異，留待本文的第五、六章節再行對比驗證。

需要特別說明的是，越南在對外交往時所構建的共性可能並非真實的事實，而只是兩國均可接受的一種對現實的想像。舉例來說，黎太祖黎利以陳朝後裔陳暲的名義向明朝進表，而明朝並不確信陳暲的身世為真，但只要越南願意以陳朝後裔的名義與明朝交往，明朝便可在此基礎上與越南進行協商。另外，儘管越南各朝統治者在國家內部僭稱皇帝且私設年號，但在與宋、明溝通時卻從不使用皇帝稱呼自己嗎，文書的年號也以宋、明年號為準。宋、明兩朝雖然知曉越南的行為，但只要越南在與其交往時願意扮演好符合其想像的恭敬朝貢者的角色，兩國便可在此基礎上進行交往而無需對抗。



第四章 異端：越南的關係與權力平衡

本章討論的對象，是實力遠大於越南但與越南的前置共性十分稀薄的國家，即被越南識別為「異端」的群體。按照本文的分類標準，本章將分別討論古代越南（陳朝、後黎朝、西山朝、阮朝）與元、清兩個非漢族外來政權的關係，以及阮朝如何處理與法國的關係。現代案例部分，本章將從北越的角度出發，討論北越以及統一後的越南如何利用權力與關係的途徑處與美國的交往問題。

第一節 古代越南與蒙元

越南陳朝紹隆三年（1260）的農曆三月，一場重要的會議在錫林郭勒的灤河河畔召開。在這場被稱為「忽里勒台大會」的會議上，忽必烈成為了蒙古可汗，而這場會議的舉辦地也因此也有了新的名字：上都。也在這個月，越南陳朝的首都先是發生了罕見的日食現象，緊接著天空中又出現了兩個日暈。¹⁹⁷ 儘管現代科學並不認為天文現象與人世間的政局變化存在可信的對應關係，但對於當時的人們來說，憑空消失的太陽與重疊的日暈，確實呼應了正在發生的局勢變化。此時，蒙古已經征服了北方的大部分地區，雲南大理等地也被納入了蒙古的統治範圍。在此前後，越南陳朝與蒙古以及後來的元朝爆發過三次大規模戰爭，也是越南繼宋越熙寧戰爭以來第一次和中原王朝作戰。

壹、共性與關係

陳太宗天應政平二十二年（南宋寶祐元年，1253），忽必烈率領蒙古大軍征服雲南，昔日的大理國君主段興智成為了蒙古任命的大理總管。之後，蒙古軍隊陸續佔領了周邊地區，希望將東南亞變成包圍南宋的重要基地。越南陳朝，成為擺在蒙古軍隊面前的重要交往對象。陳太宗元豐四年（南宋寶祐五年，1257），駐守雲南

¹⁹⁷ 《欽定越史通鑑綱目·正編·卷之七》記載：「春三月戊辰朔，日食。壬辰，日重暈。」

的兀良哈台希望經由陳朝的屬地抵達南宋的邕桂地區，與鄂州的軍隊會師並合擊南宋，因此命令納剌丁¹⁹⁸派遣使者到陳朝，要求陳朝配合蒙古的行動。

此時陳朝的君主陳太宗仍然是宋朝所冊封的安南國王，與宋朝的朝貢關係十分牢固，而與蒙古之間幾無可供搜尋與構思的前置共性。蒙古使臣抵達陳朝之後並沒有獲得與宋朝使臣同等的待遇，反而被綑綁起來送往監獄收押。面對毫無共性的蒙古大軍，陳朝立刻選擇進行權力平衡而非關係平衡。蒙古使臣被收押後，陳朝採取了一系列旨在加強自身實力的內部制衡手段，不僅大規模調動全國軍隊以「禦邊」，還任命著名將領陳國峻¹⁹⁹統率全軍防務，並大規模準備與修繕武器裝備，「令天下修繕器械」。

寶祐五年的冬季，兀良哈台率領蒙古軍隊從雲南進攻陳朝的平厲源（Binh Lệ Nguyên），而陳朝君主陳太宗則在一線親自督戰，「前冒矢石」。在蒙古軍隊的強烈攻勢下，陳朝節節敗退，連首都昇龍都被蒙古軍隊攻陷，陳朝君主甚至一度考慮投奔南宋。但由於天氣炎熱與補給不足，蒙古軍隊佔領昇龍不久後便撤退，還在撤退的過程中遭遇陳朝軍隊和歸化寨主何俸的土著武裝的雙重夾擊。蒙古的軍事力量，很快就全部撤回雲南境內。²⁰⁰ 越南與蒙古的戰爭情況，如圖 4.1 所示。

¹⁹⁸ 納剌丁，曾任安南的達魯花赤，《元史》中寫作「納速剌丁」。

¹⁹⁹ 陳國峻（Trần Quốc Tuấn，1228-1300），是越南陳朝著名的軍事將領，因封號為「興道王」也被稱為陳興道（Trần Hưng Đạo）。由於抗擊蒙元的英勇表現，陳興道去世後被越南民族奉若神明，至今仍有專門供奉「興道大王」的廟宇。

²⁰⁰ 本文的研究重點在於蒙越兩國的交往過程而非戰爭細節，關於戰爭的詳細過程可參閱《安南史研究：元明兩朝的安南征略》（山本達郎著，畢世鴻譯，2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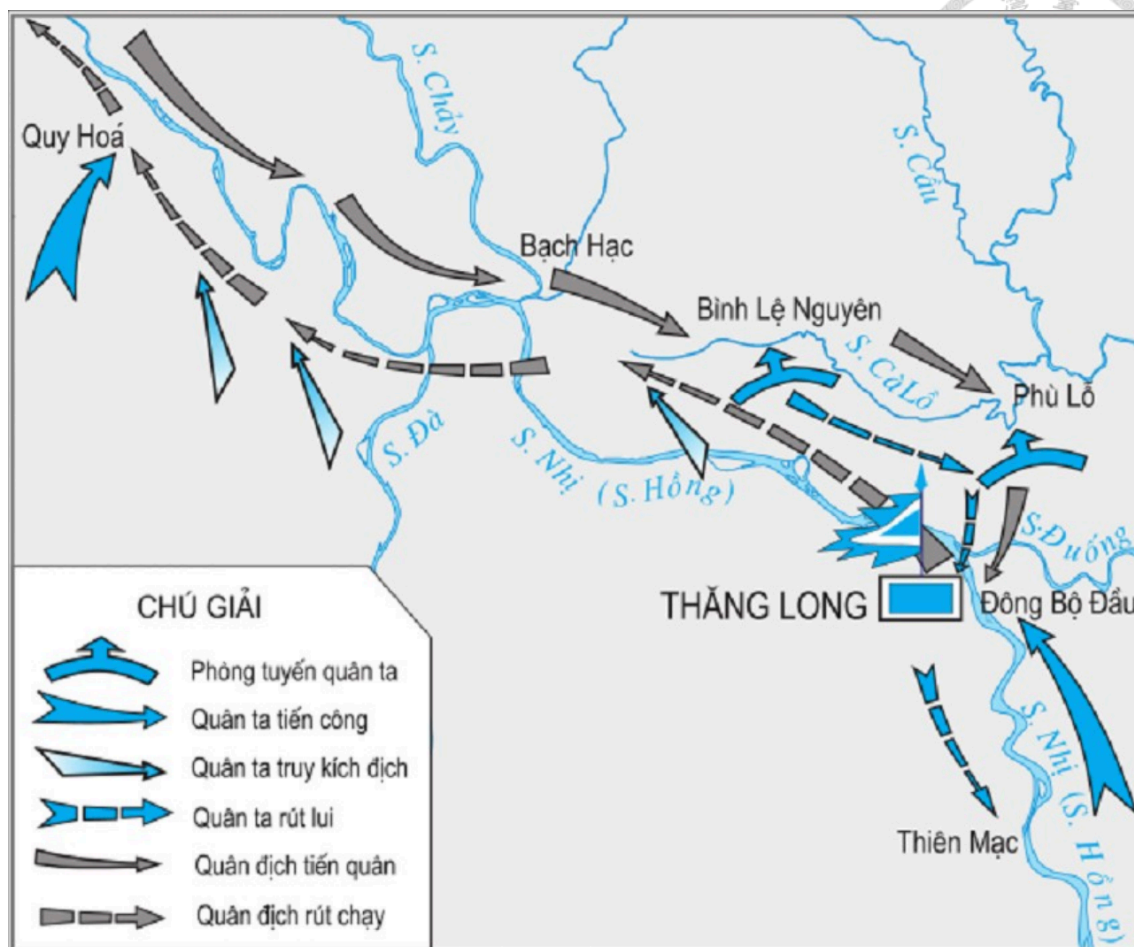


圖 4.1 第一次蒙越戰爭示意圖 1258 A.D.

資料來源：Lịch Sử 7 (Phan Ngọc Liên et al., 2014:56). 圖中所有標誌均為原圖所有，行政區劃與領土等圖片內容僅供參考，與實際情況可能存在差異。

注：圖中藍色箭頭代表越南陳朝的軍隊，灰色箭頭代表蒙古元朝的軍隊，實線代表進攻，虛線代表撤退。圖片中心位置藍色旗幟標示的 Thăng Long 為越南的都城昇龍城，其他地點按自左（西）至右（東）的順序分別是歸化 Quy Hóa、白鶴 Bạch Hạc、平厲源 Bình Lệ Nguyên、扶魯 Phù Lỗ，以及東步頭 Đông Bộ Đầu。

南宋寶祐六年（1258），成功收復首都昇龍的陳太宗在正殿接受百官朝賀，就抗擊蒙古軍隊的軍事行動「定功行封」，並派遣使者到宋朝「通好」。²⁰¹ 蒙古軍隊暫時的撤退，雖然為陳朝提供了寶貴的和平時間，但由於兩國之間仍未達成正式協

²⁰¹ 戰爭結束之後，陳太宗為了獎勵在戰爭中立下戰功的黎泰（Lê Tản），特賜名輔陳，授御史大夫，還將已經被降為昭聖公主的李昭皇許配給他。由於李昭皇是李朝的末代君主，還曾經是陳太宗的昭聖皇后，因此陳太宗賜婚的行為在後世備受爭議。奉命編修《大越史記全書》的後黎朝史臣吳士曾銳評此事：「陳朝君臣，瀆夫婦之倫，又於斯見之矣。」

議，且蒙古對南宋的攻勢仍未結束，兩國關係仍是亟待解決的重要問題。論功行賞之後，陳太宗宣佈傳位於皇太子，即後來的陳聖宗陳晃。²⁰²

陳聖宗即位後，陳朝派遣使者到兀良合台的行在，與蒙古協商兩國的交往事宜。由於此前陳太宗曾兩次拒絕蒙古使者，甚至將使者綑綁送還以示羞辱，且兩國之前交集不多，幾無可供搜尋的前置共性。此時的陳朝，只得從大理等國的經驗出發，並參考此前與宋朝打交道的方式，試探構思與蒙古的關係。陳朝御史大夫黎輔陳等雖然與兀良合台等展開了會談，但兀良合台對陳朝的做法並不滿意，派遣納刺丁前往越南指責陳朝曾犯下綑綁使者等大不敬的行為，要求新即位的陳聖宗親自前來朝覲。陳朝君主雖未完全接受兀良合台的主張，但對納刺丁表示陳朝作為「小國」願意「誠心事上」，希望作為「大國」的蒙古也可以扮演好自己的角色。兀良合台將陳朝的表現匯報給鎮守在雲南的蒙古首長，並再次派遣納刺丁到陳朝，要求陳朝派遣使者和納刺丁一起回來協商朝貢細節。

蒙古中統元年（1260），蒙古發生分裂。剛剛即位的忽必烈渴望獲得周邊國家的認同，派遣禮部郎中孟甲與員外郎李文俊到陳朝宣諭。在文書中，忽必烈承認早先的蒙古「以武功創業」，「文化未修」，希望從今開始「鼎新革故」「一統天下」。既然大理守臣傳達了陳朝的「嚮風慕義之誠」，而且陳朝也已經臣服並「遠貢方物」，因此願意按照慣例舊制與陳朝交往，「卿國官僚士庶，各宜安治如故」。收到消息後，陳朝君主立刻派遣通侍大夫陳奉公等「詣闕獻書」，祈求可以按照與宋朝交往的方式確定與蒙古的共性。中統二年（1261），蒙古宣布冊封陳朝君主為蒙古認可的安南國王，規定從中統四年開始，「每三年一貢」。²⁰³ 同時，蒙古朝廷委任納刺丁擔任安南的達魯花赤，「佩虎符」。²⁰⁴

²⁰² 陳晃（Trần Hoảng, 1240-1290），亦作陳日烜、陳威晃，其廟號為聖宗，常被稱為陳聖宗（Trần Thánh Tông）。陳晃即位時只有十八歲，朝中大權仍被作為太上皇的陳太宗掌控。後黎史臣吳士連認為，由於禪位後「事皆取決於上皇」，新即位的皇帝「無異於太子」。不過阮朝君主嗣德帝卻認為「陳家此法頗善可法」。

²⁰³ 陳朝每次朝貢不僅需要派遣儒士、醫生及各種工匠，還要進貢「蘇合油、光香、金、銀、硃砂、沉香、檀香、犀角、玳瑁、珍珠、象牙、綿、白磁盞」等方物。

²⁰⁴ 以上內容綜合參考自《大越史記全書·本紀卷之六》，《欽定越史通鑑綱目·正編》卷之六、卷之七，《元史》卷之一百六十六、卷之二百九，《新元史·卷之二百五十一》。

貳、分歧與衝突

蒙古中統四年（1263），陳朝派遣員外郎楊安養等跟隨納刺丁「奉表入謝」，至此開始兩國間的常態交往。在此期間，陳朝與蒙古雖然維持著朝貢往來，且來往表文「嘗有一家人之言」，但是在朝貢禮儀、國王親自朝覲、達魯花赤²⁰⁵設置與人選、質子安排與軍役賦稅等問題仍存在嚴重分歧，其中達魯花赤問題尤為突出（山本達郎著，畢世鴻譯，2020：86）。圍繞這些問題，陳朝與蒙古展開了多輪關係平衡與權力平衡的嘗試，並最終導致了1284年後的兩次大規模戰爭。

一、第二次蒙越戰爭（1284）前的分歧與衝突

蒙古至元四年（1267），忽必烈在給陳朝的詔諭中要求陳朝切實遵守「子弟入質」、「君長親朝」、「編民數」、「出軍役」、「輸納稅賦」、「置達魯花赤統治之」等六項承諾。然而越南陳朝則屢次上表，對蒙元的政策表示不滿。

對於越南的抗議，蒙元始終認為這些規定只是「古亦有之」的「祖宗之法」而非「今日之創制」，要求陳朝以父子之義對待與蒙元的君臣關係，並警告稱若不遵守「必當討伐」。越南陳朝則認為，陳朝的國君是蒙元任命的安南國王，而派遣駐紮的達魯花赤只是「朝官」，因此拒絕朝拜達魯花赤。蒙元任命的達魯花赤也堅持認為自己是天子任命的「安南之長」，位次應在安南國王之上，數次強硬要求陳朝君主公開對其「下拜」。

針對此問題，陳朝屢次致信，雙方圍繞「春秋之義」展開對達魯花赤和來往禮儀的辯論。陳朝堅稱陳聖宗既然「已封王爵」，就應該以「王人」的禮儀對待，並且拿出「本國舊典」作為依據，要求蒙元尊重陳朝的習俗。蒙元的中書省則用《春秋》的記載駁斥陳朝的要求，認為要求陳聖宗跪拜是「古今通義」。蒙元官員還反

²⁰⁵ 達魯花赤是蒙古和元朝在所統治的地區所設置的監鎮官，是蒙古語  (darughachi) 的音譯，也被翻譯成答魯合臣或達魯噶齊，意思是執掌官印的人。蒙元政權在所統治的路府州縣甚至高麗與越南等藩屬國，均設置達魯花赤作為當地的最高長官。通常來說，達魯花赤應由蒙古人或色目人擔任，但也有漢人擔任此職（陳碩、陳文源，2022：89-90）。

問陳朝統治者，如果越南臣子不跪拜陳朝君主應該如何處置。收到答覆的陳朝統治者仍有不甘，繼續派遣黎陀、丁拱垣到蒙元辯論，但並未採取軍事行動或中止對蒙元的朝貢。

至元七年（1270），當蒙元決定更換安南的達魯花赤人選時，陳朝再次就達魯花赤問題致書。在表文中，陳朝首先指責前幾任達魯花赤在陳朝作風傲慢不端，「動有挾持凌轢小國」。緊接著，陳朝提出本國國君既然已經「席封為一方屏藩」，就不應該像「邊蠻小醜」一樣在國境內設置達魯花赤，否則只會「見笑他國」，請求改設「引進使」等專門負責兩國朝貢事宜的官員以代替達魯花赤。陳朝的請求，再次被蒙元駁回。忽必烈在給陳朝的詔書中表示「子弟納質、籍戶口、輸歲賦、調民助兵、仍置達魯花赤統治之」等事情往年已經確定，但陳朝「歸附逾十五年」卻始終沒有落實。陳朝君主「未嘗躬自來覲」，進貢的物品也「無補於用」。面對忽必烈的指責，陳朝繼續「上表謝罪」，並在接下來的至元八年（1271）、九年（1272）、十一年（1274）多次派遣使臣進貢，希望平復與蒙元的關係。

至元十四年（1277），陳朝上皇陳太宗過世。已經改國號為大元的元朝政府指責陳聖宗未經元朝的批准就即位國王，之後又要求繼任的陳聖宗親自入境朝覲，但被陳聖宗以身體不適為由拒絕。陳朝君主的再三推辭引起元朝的不滿，樞密院甚至提議「進兵境上遣官問罪」，但被忽必烈否決，改為讓陳朝進貢代罪金人、珠寶與工匠代替君主親覲。兩年後，陸秀夫與趙昺在崖山跳海，元朝的勢力進一步擴張。在此期間，元朝反覆要求陳聖宗親自覲見均遭到拒絕。為了防止兩國關係破裂，陳朝頻繁向元朝進貢物品，還派遣陳聖宗的叔父陳遺愛代替自己到元朝覲見，以表示對元朝的尊重。這一時期，元朝與越南的領土對比，如圖 4.2 所示。



圖 4.2 越南陳朝與元朝的地理位置示意圖

資料來源：截取 *Historical and commercial atlas of China* (Herrmann, 1935: 50-51)。圖中所有標註與內容均為哥白尼大學圖書館 (Biblioteka Uniwersytecka w Toruniu) 上傳之電子檔原圖所有，行政區劃與領土等圖片內容僅供參考，與實際情況可能存在差異。原圖連結：https://archive.org/details/kpbc.umk.pl.Kartografia_040_POWER_001_10_258359/page/n41/mode/2up。

至元十八年 (1281)，元朝君主忽必烈下詔批評越南陳朝的兩任君主均拒絕朝覲，承諾的「祖宗撫諸蠻舊例六事」²⁰⁶也沒有執行。由於陳朝君主拒絕朝貢的藉口是身體不適，「稱疾不朝」，忽必烈因此下詔令其養病，改封此前代替陳朝君主到元朝覲見的皇室成員陳遺愛為安南國王，並讓安南宣慰司護送陳遺愛返回執政。與此同時，曾多次出使元朝的陳朝使臣阮章也帶回重要情報：元朝正在湖廣地區調集軍隊，謀劃進攻安南與占城。

²⁰⁶ 「祖宗撫諸蠻舊例六事」即此前元朝要求的「子弟入質」、「君長親朝」、「出軍役」、「編民數」、「輸納稅賦」、「置達魯花赤統治之」等六項承諾。

此前一直採取關係平衡的陳朝，終於開始採取針對元朝的權力平衡措施。²⁰⁷從至元二十年開始，陳朝的檔案中頻繁出現有關軍事行動的記錄：陳朝進行大範圍的軍事訓練，任命此前曾擊敗過蒙古軍隊的興道王陳國峻節制統領越南全境的軍事力量，在全國範圍內選拔有軍事才能的人才，並且四處巡視檢查和加固重要的軍事重地。但在採取這些措施的同時，陳朝依然沒有放棄關係平衡的嘗試。至元二十一年（1284），陳聖宗派遣中大夫陳甫到元朝請求「緩師」，而元朝則聲稱其軍事行動的對象僅為占城，「別無他意」。²⁰⁸

二、蒙越戰爭的過程

至元二十一年（1284），元朝鎮南王脫歡率領大軍以出征占城的名義由衡山縣、永州、祿州等地向越南陳朝進發，在急保縣、洞板隘與小股陳朝軍隊交戰，第二次蒙越戰爭爆發。元朝軍進隊入陳朝境內之後兵分多路水陸並進，很快突破陳朝在萬劫江、富良江、涉瀘江等地的防線，俘獲陳朝戰船幾十艘。在元朝軍隊的猛烈攻勢下，陳朝首都昇龍等重要城市接連失守。至元二十二年（1285），昭國王陳益稷等陳朝宗室向元朝軍隊投降，陳聖宗與興道王陳國峻等率領軍隊撤退到清化。隨著天氣的變化與戰線拉長帶來的補給問題，元朝軍隊的攻勢逐漸減緩，並在陳朝軍隊與宋朝遺民的合擊之下逐步後撤。至元二十二年六月初，相繼收復失地陳朝軍隊再一次奪回首都昇龍的控制權。第二次蒙越戰爭過程，如圖 4.3 所示。

²⁰⁷ 著名的越南歷史研究專家山本達郎（畢世鴻譯，2020：97）認為，安南在此之前一直採取討好方針，極力謀求與元朝親善，積極向元朝進貢馴象與寶貴物品，還派遣陳朝宗室出使元朝。但元朝卻對安南的親善政策並不滿意，不斷施壓，完全無視陳朝的王權。

²⁰⁸ 以上內容綜合參考自《廣東通志·卷之五十八》，《新元史·卷之二百五十一》，《元史》卷之一百六十六、卷之二百九，《欽定越史通鑑綱目·正編》卷之六、卷之七，《大越史記全書·本紀卷之五》。



圖 4.3 第二次蒙越戰爭示意圖 1285 A.D.

資料來源：Lịch Sử 7 (Phan Ngọc Liên et al., 2014: 60). 圖中所有標誌均為原圖所有，行政區劃與領土等圖片內容僅供參考，與實際情況可能存在差異。

注：圖中灰色箭頭代表元朝的軍事行動，藍色箭頭代表越南陳朝的軍事行動，實線代表進攻，虛線代表撤退。圖片中心位置藍色旗幟標示的 THĂNG LONG 為陳朝的都城昇龍城，下方的 THANH HÓA 為清化，NGHỆ AN 為乂安。

至元二十三年（1286），取得初步勝利的越南陳朝釋放俘獲的元朝戰俘，派遣阮義全、阮德榮等出使元朝，希望與元朝重新建立關係。得知戰事結果的忽必烈「震怒」，要求暫停對其他地方的戰事以備「大舉伐安南」。當年四月，元朝下詔斥責陳朝君主「屢勸爾來朝終不見從」，宣布冊封投降的昭國王陳益稷為安南國王，陳朝使者也遭到元朝的扣留。至元二十四年（1287），陳朝再次派遣中大夫阮文通出使，但仍未起效。元朝分別在江淮、江西、湖廣三省以及海外四州集結十萬軍隊與十七萬石糧草，派遣烏馬爾等隨鎮南王「分道討安南」。

在此期間，陳朝雖然一直派遣使者到元朝請罪，希望搜尋、構思並確認與元朝的共性，但屢屢遭到元朝拒絕。與此同時，陳朝的權力平衡方式也未停止。從至元二十三年開始，陳聖宗與興道王陳國峻在全國範圍內進行了大規模擴軍，加急製造武器裝備與戰船，並在重要地區增設防禦設備。戰爭開始之後，雙方在萬劫、至靈、雲屯等地進行多次交戰，最後在白藤江附近展開決戰。由於氣候炎熱、糧草不足等問題，元軍的戰事進展並不順利。烏馬兒等元朝軍隊被陳朝俘獲後，脫驢率領剩下的部隊撤回元朝。²⁰⁹ 第三次蒙越戰爭的過程，如圖 4.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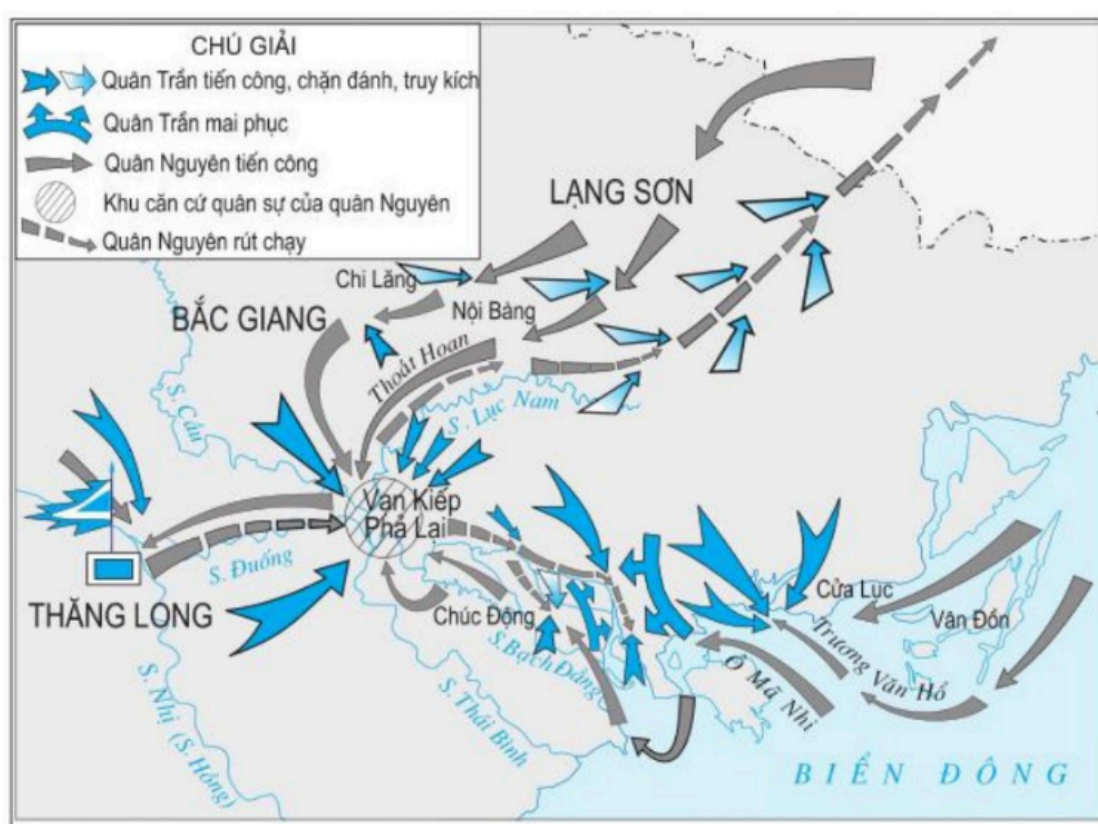


圖 4.4 第三次蒙越戰爭示意圖 1287-1288 A.D.

資料來源：Lịch Sử 7 (Phan Ngọc Liên et al., 2014: 60). 圖中所有標誌均為原圖所有，行政區劃與領土等圖片內容僅供參考，與實際情況可能存在差異。

注：藍色箭頭代表陳朝的軍事行動，灰色箭頭代表元朝的軍事行動。圖片左側的 Thăng Long，為昇龍城。中間的 Vạn Kiếp 為萬劫，是當時元朝軍隊的重要補給點。右側的 S Bạch Đằng，為決戰地點白藤江。

²⁰⁹ 阮朝君主嗣德帝認為，元朝戰敗的原因是並未派遣精銳力量與陳朝作戰：「元人二次來侵，所遣皆非名將，亦陳家之幸也」。

至元二十五年（1288），陳朝在收復首都之後再次派遣杜天覲等出使元朝，之後又派遣近侍官到元朝進獻代罪金人以贖罪，還釋放了所俘獲的元朝俘虜，希望重新搜尋、構思並確認與元朝的關係。元朝釋放了此前扣留的陳朝使者，派遣遼東提刑按察司使劉廷直、禮部侍郎李思衍、兵部郎中萬奴等到陳朝宣旨，「悉宥前愆」，「復爾舊封」。

至元二十七年（1290），陳仁宗在陳聖宗去世後遣使告哀，並請求元朝的冊封，但元朝再次提出「親朝」的要求。之後陳朝數次派遣使臣上表請罪並進獻金銀等物品，均遭到元朝的拒絕，陳朝使者也再次被扣留。元朝此時的底線非常明確：「必先朝，而後赦」。至元三十年（1293），元朝以陳朝君主「終不入朝」為由再次調動軍隊，準備以投降後被冊封為安南國王的陳益稷取代陳仁宗，甚至考慮成立湖廣安南行省。但隨著忽必烈的身亡，出征陳朝的計畫不了了之。

至元三十一年（1294），即位的元成宗鐵穆耳釋放了此前被扣押的陳朝使臣陶子奇，並派遣禮部侍郎李衍、兵部郎中蕭泰登出使陳朝，表示願在新君登基之際「大肆赦宥」，要求陳朝好好思考如何「畏天事大」。陳朝則當即表示願「永為藩臣」，「奉貢職如故」。²¹⁰

三、戰後的分歧

蒙越戰爭結束之後，兩國經由多輪交鋒，最終在大德五年（1301）確認了兩國間三年一貢的貢例。儘管此時的元朝仍然拒絕冊封陳朝實際統治者為安南國王而僅以「世子」稱之，但實際上仍按照國王的待遇與陳朝交往。²¹¹ 元朝常向陳朝遣

²¹⁰ 以上內容綜合參考自《元史》卷之十八、卷之一百六十六、卷之二百九，《新元史·卷之二百五十一》，《安南志畧·卷之一》，《欽定越史通鑑綱目·正編》卷之七、卷之八，《大越史記全書·本紀》卷之五、卷之六。

²¹¹ 陳益稷（Trần Ích Tắc, 1254-1329），曾被元朝皇帝屢次召見，還被加封儀同三司、金紫光祿大夫等。去世之後，元朝冊封陳端午（Trần Đoan Ngọ, 生卒不詳）為安南國王。陳鴻瑜（2019：88）認為，陳端午就是陳明宗的次子，即後來的陳憲宗。《新元史》也有「初朝廷以日烜（陳聖宗）不請命自立，故日烜（陳聖宗）以下四世，俱稱安南世子。至端午，始封為國王焉」的記載。但《安南志畧》卻記載陳端午是陳益稷的兒子，在被冊封安南國王之前曾擔任「沱江宣撫使」。由此可見，此時的安南國王仍是生活在元朝境內的

使宣告重大事宜，而陳朝也始終維持三年一貢的頻率對元朝貢，每逢重大事時也都向元遣使告知，「疆場寧謐，貢獻不絕」。此後陳朝與蒙古兩朝再無戰事發生，並維持常態交往。

表 4.1 陳元分歧與解決方案

時間		分歧事由	解決方案
1299	大德三年	陳朝使臣鄧汝霖偷畫地圖並抄寫軍情情報	雙方使臣協商，元朝「敕有司放還」
1313	皇慶二年	鎮安州、歸順州邊境糾紛	雙方互相致牒，陳朝進獻財物，元朝遣官宣諭斥責
1316	延祐三年	占城國王俘虜事件	元朝命湖廣行省諭安南歸占城國王陳朝迎拜詔書，上表謝罪
1322	至治二年	邊疆糾紛	陳朝遣刑部尚書尹邦憲如元爭辯
1325	泰定二年	寧遠州土官越境襲擾	雙方互相致牒，敕歸其俘
1330	至順元年	龍州邊境襲擾	元朝移文詰安南，安南回牒致歉並命龍州土官還所掠奪之物
1345	至正五年	馬援銅柱舊界	元朝派遣王士衡詢問，陳朝遣范師孟往辯之

資料來源：作者根據《大越史記全書》、《欽定越史通鑑綱目》、《元史》、《新元史》自行統計繪製。

截止到元朝滅亡，陳朝累積向元朝派遣使者超過 17 次，目的包括祝賀即位、進貢方物、報聘等，元朝則累積向陳朝派遣使者超過 11 次，目的包括告即位、送新曆等。²¹² 在此期間，如表 4.1 所示，雙方至少在仁宗大德三年（1299）、皇慶二年（1313）、延祐三年（1316）、至治二年（1322）、泰定二年（1325）、至順元年（1330）與至正五年（1345）就領土糾紛、間諜情報與邊境糾紛產生分歧，但雙方均可通過關係平衡的方式通過遣使爭辯與致牒移文的方式解決，而不必經由戰

陳益稷的後代，而是越南的實際統治者。

²¹² 根據《越史略》、《大越史記全書》、《欽定越史通鑑綱目》、《元史》、《新元史》統計。

爭。在此期間，雙方的歷史紀錄之中也並未發現明確針對對方的中央政府級的軍事行動或兵馬調動。



第二節 古代越南與清

北京故宮博物院北門外，有一座低矮的小山。這座小山，是歷代王朝修建宮殿時所挖掘的土壤堆積而成。崇禎十七年（1644），明思宗朱由檢在滿城戰火中登上此山，在一株老槐樹上自縊身亡，明朝至此宣告滅亡。幾個月後，進入山海關的滿清軍隊重新佔領了這座小山，並將其改名為景山。隨著清軍進入北京和明朝的滅亡，中國歷史上最後一個封建王朝，清朝正式成立。清朝統治中國的二百餘年間，越南後黎朝、西山朝與阮朝均與其建立起密切的聯繫，其中也曾發生過多次衝突。

越南起初對於這個入主中原的外族政權並不熟悉，雙方在語言、文字、習俗等方面存在嚴重差異。推崇儒家文化並以儒學正統自居的越南統治者認為滿清統治者只不過是蠻夷，還批評其推行的「薙髮易服」等政策使得中原地區的「宋明衣冠禮俗為之蕩然」。即便是流亡清廷的越南官員也堅決抗拒剃髮易服，認為「我輩頭可斷，髮不可薙；皮可削，服不可易也」。阮朝君主明命帝甚至還公開嘲笑清朝君主的文化素養低下，認為乾隆皇帝所創作的詩歌「徒為笑柄」。²¹³ 雙方前置共性的稀缺程度，由此可見一斑。

壹、後黎朝與清朝

崇禎十七年或者說是順治元年（1644），佔領北京城的清朝軍隊終於迎來了新的統治者。冬十月乙卯朔，親王以下的文武百官從黎明開始便跟隨隊伍從紫禁城南郊出發，經過正南的大清門之後抵達園丘。六歲的愛新覺羅·福臨在太常寺寺丞等官員的協助下登上臺階，正式以「大清國皇帝」的名義宣告大清「定鼎燕京以綏

²¹³ 以上內容綜合參考自《欽定越史通鑑綱目·正編》卷之三十四、卷之四十七，以及《大南寔錄正編第二紀·卷二百十九》。

中國」。²¹⁴ 不過此時的中國仍存在多方勢力：李自成與張獻忠的部隊仍在活動，仍然忠於大明的官僚貴族在南方成立南明政權也在繼續對抗清軍。與此同時，南部的安南等國也在等待與清朝構思與確認關係。



一、共性與關係

公元 1646 年，對後黎朝來說是一個穀物豐收的大喜之年，但南明政權的時局卻日益艱難。此時的後黎朝已經進入黎皇鄭主時期，後黎君主只是名義上的統治者，實際權力掌控在不同的政治家族手中。該時期越南各政治勢力的分佈情況，如圖 4.5 所示。以灩江²¹⁵（Linh Giang）為界，鄭主實際控制的地區是灩江以北的藍色區域，通常被稱為外路（Đàng Ngoài）或北河（Bắc Hà）。阮主實際控制的地區是灩江以南的綠色區域，通常被稱為內路（Đàng Trong）或南河（Nam Hà）。莫朝的後代，雖然已經丟失了大部分土地，但仍在中原王朝的扶持下控制了靠近邊境的高平地區，即圖中的紅色區域。宣光地區則處於武氏家族的哀主的控制之下。各方勢力，均密切關注中原王朝的政局變化。

²¹⁴ 詳情可參閱《清實錄·大清世祖章皇帝實錄·卷之九》。

²¹⁵ 灩江，即現在越南的淨江（Sông Gianh）。該河位於北緯 17 度附近，不僅是越南鄭主與阮主的分界線，河流附近的邊海河（Sông Bến Hải）也是冷戰時期的南北越的分界線。越南行政區劃改革之前，淨江屬於廣平省（Tỉnh Quảng Bình）治理。2025 年 7 月，廣平省與附近的廣治省合併為新的廣治省（Tỉnh Quảng Tr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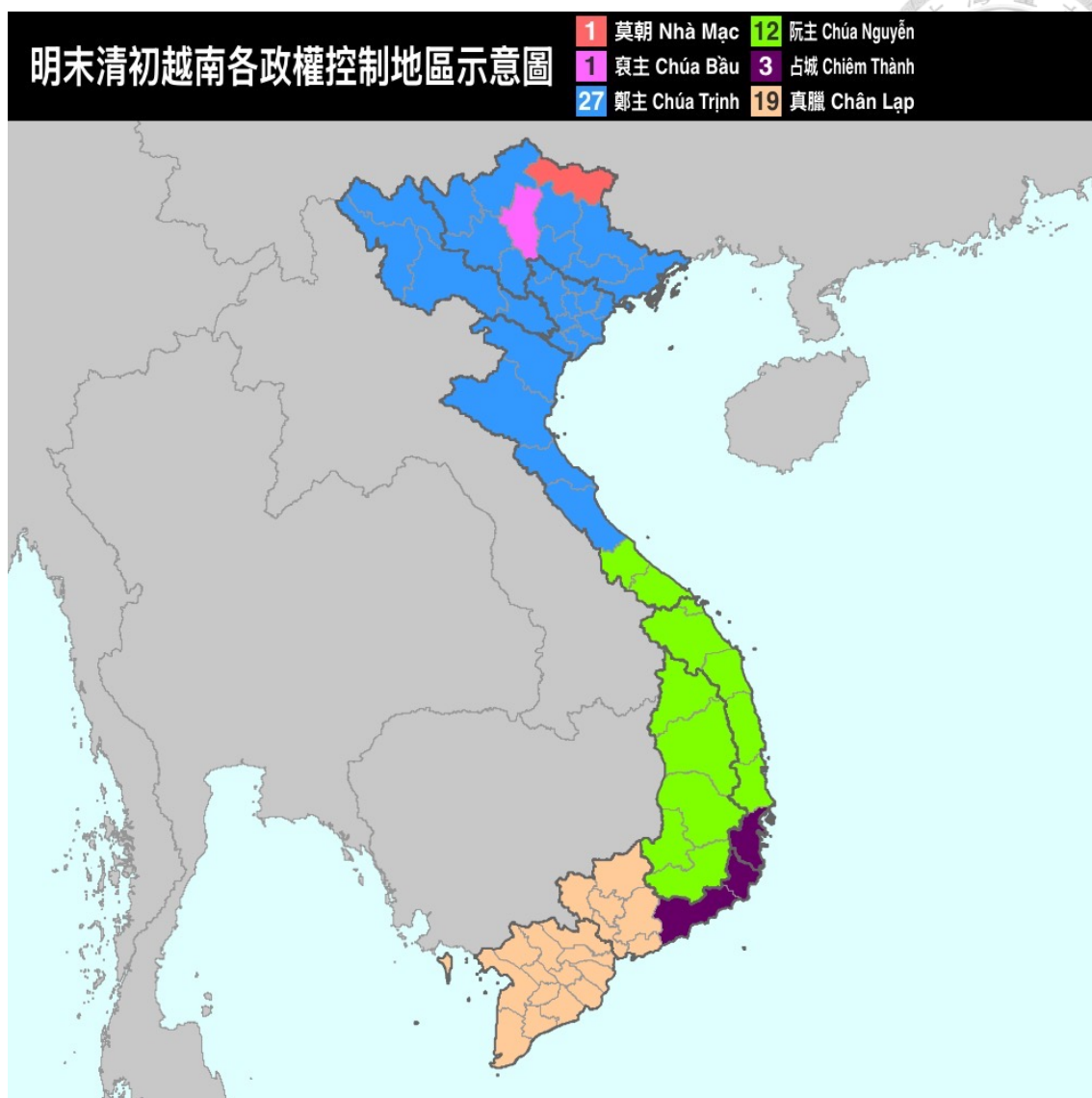


圖 4.5 明末清初越南局勢示意圖

資料來源：作者根據歷史資料參考繪製。行政區劃與領土僅供參考，可能與實際情況存在差異。

清軍入主中原之後，鄭主與後黎仍然按照正統待遇與流亡的南明政權交往，不僅將南明使者稱為「天朝使」，還按照慣例派遣正使阮仁政與副使范永綿、陳槃、阮滾等隨「天朝都督」經由海路前往福建向隆武政權朝貢並請求獲得南明的冊封。然而後黎使團抵達福建時正逢清軍攻城，後黎與琉球、呂宋等國的使臣均被困在福建，與其他俘虜一起被「執送京師」。此時的清朝統治者希望與周邊各國建立關係，不僅沒有像此前的元朝那樣扣留安南使臣，還賞賜他們衣帽服裝綢緞，並要求他們將清朝的敕諭帶回國內。在給後黎朝的敕諭之中，清朝表示越南「自古以來世世臣

事中國」，「遣使朝貢業有往例」，因此可以體諒越南向南明政權朝貢請封的行為。不過清朝既然已經取代明朝「撫定中原」且「視天下為一家」，因此希望越南可以「順天循理」，交回明朝所給的「封誥印敕」並遣使來京，由清朝按照慣例「照舊封錫」。²¹⁶

向隆武政權朝貢未果的後黎並沒有按照清朝敕諭的要求向其遣使，而是在得知永曆皇帝朱由榔於廣東即位後繼續派遣使臣向永曆政權朝貢請封。順治四年（1647），南明政權派遣翰林潘琦等經由鎮南關進入後黎境內舉行冊封儀式。南明政權此時的實力雖已大不如前，但還是受到了後黎朝的熱烈歡迎。當南明使臣抵達鎮南關時，後黎禮部尚書、戶部左侍郎、僉都御史、戶科都給事中、吏科給事中等官員早已在此等候多時。永曆皇帝在給後黎朝的敕文中也盛讚越南在禮樂衣冠方面堪稱模範「獨承聲教」，對「隆武皇帝御極閩甸」後「獨航海來王」的舉動十分欣慰，因此派遣詞臣潘琦與科臣李用揖持節冊封後黎朝君主為「安南國王」，希望可以實現「漢家銅柱之封永綏南服，夏后塗山之會再見中原」的願景。²¹⁷

在此期間，清朝始終沒有放棄與後黎朝建立關係的嘗試。順治四年七月二十日，平定廣東之後的清朝「特頒恩詔」如下，為後黎朝提供了極為優惠的條件。

「南海諸國，暹羅、安南，附近廣地，明初皆遣使朝貢。各國有能傾心向化，稱臣入貢者，朝廷一矢不加，與朝鮮一體優待。貢使往來，悉從正道，直達京師，以示懷柔。

——清實錄·大清世祖章帝實錄·卷之三十三」

清朝特頒恩詔之後，後黎朝仍堅持向南明朝貢。清順治八年（南明永曆六年，1651），南明又遣使冊封後黎朝的鄭主為安南副國王，要求鄭主輔佐黎氏「永修職貢」，「作朕南藩」，「永世勿替」。然而如前文的圖 4.5 所示，此時的越南除了鄭主控制的後黎朝，還存在莫氏與武氏等相對獨立的勢力。順治十六年（1659），宣光武氏的武公恣派遣玉川伯鄧福綏、朝陽伯阮光華經由信郡王與經略大學士洪承疇

²¹⁶ 詳情可參閱《清實錄·大清世祖章帝實錄·卷之三十二》、《永曆實錄·卷之十九》

²¹⁷ 詳情可參閱《欽定越史通鑑綱目·正編·卷之三十二》、《大越史記全書·本紀·卷之十八》。

向清朝「摠忱納款」。同年，曾被明朝冊封為安南都統使的莫敬耀也向兩廣總督李栖鳳「遣使投誠」。清朝明知莫氏等僅統治高平等部分地區仍「增本秩以示鼓勵」，冊封莫氏為歸化將軍並應請求免除其貢賦。²¹⁸

順治十七年（1660），後黎朝終於以安南國王黎維祺（黎神宗）的名義向清朝奉表投誠並進貢方物。在回覆後黎的敕書中，清朝為後黎提供了「永作屏藩恪守職貢」的有利條件，但此時的後黎仍然拒絕按照清朝的要求繳回明朝所賜的敕印。儘管清朝的廣西督撫幾次催促，後黎朝始終以「前代舊制」為由拒絕。在此期間，越南內部的公文資料也始終堅持在清朝年號旁邊加註南明永曆年號（孫宏年，2020）。康熙元年（1662），黎神宗黎維祺去世之後，即位的黎玄宗黎維禧²¹⁹在鄭主的安排下派遣正使黎敷、副使楊濤等到清朝歲貢、告哀兼請封。康熙三年（1664），清朝以黎維禧初次進貢為由下令「優賞」，派遣內秘書院編修吳光與禮部司務朱志遠到後黎諭祭黎維祺。兩國藉由朝貢與告哀等方式，逐漸確認上下尊卑的秩序與交往細節，也在溝通中逐漸發展出信任。

康熙五年（1666），後黎終於向清朝的廣西總督盧興祖上繳「永曆敕命一道」，「金印一顆」，願意正式確認與清的共性。收到消息的康熙皇帝十分高興，立刻宣布冊封後黎朝君主為「安南國王」，組織派遣內國史院侍讀與禮部郎中等官員到越南舉行冊封儀式，還在後黎的請求下採納了明朝萬曆年間的舊制，允許後黎朝六年兩貢並進。至此以後，後黎朝的官方文書中再也沒有出現南明年號，而僅書寫清朝與安南的年號（孫宏年，2020）。自南明隆武二年（1646）到清康熙五年（1666），兩國共經歷二十年的時間才完成對共性的確認。²²⁰

²¹⁸ 儘管如此，高平莫氏仍在私下與南明保持聯繫，甚至在清軍追捕南明德陽王殘餘勢力時袒護南明王室（孫宏年，2020）。

²¹⁹ 黎玄宗（Lê Huyền Tông，1654-1671），本名為黎維禡（Lê Duy Vũ），在與清朝的往來文書中以黎維禧自稱。黎神宗在位期間，後黎朝的實際統治者為鄭主鄭柞（Trịnh Tạc）。

²²⁰ 以上內容綜合參考自《大越史記全書·本紀卷之十八》、《欽定越史通鑑綱目·正編·卷之三十二》、《清史稿·卷之五百二十七》，以及《清實錄·大清世祖章皇帝實錄》卷之三十三、卷之一百二十七、卷之一百三十；《清實錄·大清聖祖仁皇帝實錄》卷之二、卷之四、卷之十一、卷之十九。



二、共性與衝突

康熙六年（1667），大清內國史院侍讀學士支從三品俸程芳朝與禮部儀制司郎中張易賁出使安南主持冊封儀式。後黎朝廷則命令東閣學士裴廷員等前往邊境，「迎接回京」，並在後黎朝的都城舉行了盛大的冊封儀式。此後直到後黎朝滅亡，雙方始終按照約定維持定期朝貢，每逢重大事項也都按照會典的要求互相遣使告知。截止乾隆五十三年（1788）的清入越戰爭之前，後黎累積共向清朝派遣使者超過 33 次，目的包括「歲貢」、「告哀」、「請封」、「謝恩」、「奏事」等。清朝則累積向後黎朝派遣使者超過 9 次，目的包括「致祭」與「敕封」等。²²¹

1、兩國分歧總覽

乾隆五十三年（1788），後黎朝在與西山朝的戰爭中節節敗退，後黎朝君主昭統帝退守邊境並向清朝求援，最終導致乾隆年間的清軍入越戰爭，結束了兩國之間維持了數百年的和平。康熙六年（1667）到乾隆五十三年（1788）之間的一百多年的時間裡，兩國並非沒有利益分歧，反而在服飾禮儀、邊界糾紛、叛亂團體等方面存在諸多紛爭。但是這些分歧，均未導致戰爭的爆發，甚至沒有引起兩國大規模的軍事調動。

根據日本歷史學者鈴木中正（1975）的統計，後黎朝與清朝在此期間的利益分歧主要有四類：邊境領土糾紛、邊境居民的跨境糾紛、兩國貿易與勞務糾紛以及叛亂團體的處理糾紛。除此之外，牛軍凱（2005）發現兩國還存在三跪九叩與五拜三叩的禮儀糾紛。根據賴淙誠（2004：354-397）的統計，上述幾類跨境糾紛均經由和平方式解決，兩國並未因此引發大規模衝突。

禮儀糾紛方面，後黎與清自康熙年間便存在「三跪九叩」與「五拜三叩」的分歧，還在康熙六年、八年、二十二年、五十八年、雍正六年、乾隆二十六年就此問題進行過多次交鋒。只是雙方交鋒的重點在於儒學和經學證據，而非實力高低。清

²²¹ 根據《欽定越史通鑑綱目》、《大越史記全書》、《清史稿》、《清實錄》統計。

朝君主對於後黎朝的做法雖有不滿，但認為只要越南願意恭順地扮演好自己的角色，雙方就不需要過度重視具體的禮儀細節（牛軍凱，2005）。在給地方官員的御批中，乾隆皇帝甚至明確下達「若既恭順將事，則一切無關緊要體式，並可無庸介意」的指示，甚至批評清朝官員強迫安南國王的作法是「不識大體」，「著交部嚴加議處」。²²² 事關後黎朝統治合法性的莫朝後裔問題，以及被現實主義國際關係理論視為核心利益的領土疆界糾紛等關鍵問題及處理方式，如表 4.2 所示。

表 4.2 後黎朝與清朝的核心糾紛

時間		分歧原因	解決方式
1668	康熙七年	莫氏後裔與後黎朝糾紛	莫元清、黎維禧各自上疏陳訴 清朝各自安撫，要求「守土安生」
1689	康熙二十八年	清朝思陵州與後黎朝諒山、 祿平州的那窩村歸屬問題	後黎朝派遣刑部右侍郎段俊科 等與清官員會勘
1697	康熙三十六年	清朝雲南開化府與後黎朝 宣光屬州的三崗歸屬問題	後黎朝上疏申訴 清朝移文責之
1725 - 1728	雍正年間	馬伯汎外大小賭咒河附近 一百二里領土歸屬問題	後黎朝與清朝組織多次會勘 安南國王數次上疏雍正皇帝，致 歉後獲得清朝賜地二百四十里
1743	乾隆八年	滇、粵界接安南關隘地區的 土官越界侵略問題	雙方重修邊界關隘，規定逢五、 十開放，其餘時刻封閉攔截
1771	乾隆三十六年	清朝思陵州土官與後黎朝 祿平州土民越界侵擾	後黎朝遣使商討並獻馬 清朝歸還土地
1780	乾隆四十五年	清朝雲南土官與後黎朝安 西六州的領土歸屬問題	後黎朝修書投遞雲貴辨正

資料來源：作者根據《大越史記全書》、《欽定越史通鑑綱目》、《清史稿·安南傳》、《清實錄》匯總。

²²² 乾隆皇帝對此事的態度，可參閱《清實錄·大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卷之六百五十六》乾隆二十七年三月初六日的記載。

根據兩國的歷史資料統計，後黎朝與清朝至少在康熙二十八年、康熙三十六年、雍正初年、乾隆八年、乾隆三十六年、乾隆四十二年發生過衝突。但雙方均可通過文書往來申辯與會勘等方式和平解決衝突，清朝在此過程中也願意出於雙方的共性考量願意扮演好自身的角色，甚至多次出現實力更強大的清朝向實力更弱小的後黎朝割讓土地的情況。

上述所有的分歧之中，雍正年間的安南勘界案是唯一一起涉及雙方中央層級的糾紛。此事件起初只是雲貴總督與後黎地方官員的紛爭，後來逐漸升級到安南國王黎維禔與雍正皇帝之間的衝突，甚至險些爆發戰爭。但經由雙方溝通，安南勘界案最終以和平方式解決，而且是作為大國的清朝向實力更弱小的後黎朝妥協讓步。作為雍正年間的重要分歧，也是後黎朝面臨的重大挑戰，接下來本文將詳細分析該事件中雙方的權利與關係平衡過程。

2、雍正年間的安南勘界案

雍正皇帝即位後，按慣例應六年兩貢並進的後黎主動要求改變貢期，以表輸誠之情，還請求在歲貢之外專門遣使祝賀雍正皇帝登基（彭衛民，2021）。雍正二年（1724）的冬季，後黎朝使臣范謙益與阮輝潤等抵達北京，受到了清朝的熱烈歡迎。後黎使臣不僅在乾清殿接受了雍正皇帝的親自接見，還受邀參加中和殿舉辦的春節宴席，與王公大臣和外藩蒙古王貝勒等共同就餐。作為後黎朝科舉考試的探花郎，范謙益具有很高的詩歌創作水平，在離開北京時特意創作了三章慶賀詩歌頌雍正皇帝的「鼎盛治功」，祝賀大清「綿延國祚」（孫宏年，2005：125）。收到慶賀詩歌的雍正皇帝十分高興，「特賜御書『日南世祚』」。²²³

幾乎在范謙益等後黎使臣在北京參加宮廷宴席的同時，雲貴總督高其倬接到了來自雲南邊境的開化府的調查報告。由於開採礦產的需要，當地在勘查地界時發現後黎在最近四十年間侵佔了清朝約一百里土地及六個村寨。得知消息的雲貴總

²²³ 返回後黎朝之後，出使清朝的正使范謙益因功被升為戶部左侍郎、述郡公，副使阮輝潤與范廷鏡則分別升任刑部左侍郎、肇郡公與兵部右侍郎、賴溪侯。

督立刻派遣屬下官員到現場勘查並移咨後黎，要求組織疆界會勘。雍正三年（1725），完成對疆界的初步勘查之後，雲貴總督高其倬上奏清廷稱已發現諸多證據表明，後黎自明朝末年至今累積侵佔了二百四十里土地和三十四個村寨，還在這些土地上開設了都龍、南丹等礦場。收到消息的雍正皇帝起初對此並不在意，認為中越邊境本就存在「遠近互異」的模糊地帶，而都龍、南丹等礦場即便是被侵佔的，也是明朝的過錯而「非始於我朝」。考慮到後黎「自我朝以來」，「累世恭順深屬可嘉」，應該好好獎勵而不是「爭尺寸之地」。雍正皇帝甚至囑託雲貴的地方官員切勿「貪利倖功」而起事端，「天朝豈宜與小邦爭利？」然而，清朝的地方政府卻提前採取行動，派遣官員到爭議地區設置地碑并派兵丁駐紮，希望憑藉實力優勢控制此地（劉炳濤，2011）。

面對此情形，後黎立刻開始關係平衡的嘗試，經由廣西總督孔毓珣向清朝呈遞奏疏請罪辯解。後黎辯稱侵佔開化府土地的是四十年前的都龍土目，表示願意與清朝共同清理疆界，並且將雲貴地方官員的私自行動一併上奏。收到奏摺的雍正皇帝此時已經看過雲貴總督遞交的勘界報告，認為安南「累世恭順」、「恪繼職守」。因此即便清楚知道該地本屬明朝而被安南非法侵佔，雍正仍以後黎百姓在「住居既久安土重遷」為由，下旨要求雲貴地方撤回在邊界的公務人員並重新劃定邊界，還寬慰後黎朝君主不必擔心，「靜候可也」。

雍正皇帝下旨後，雙方於當年冬季展開了第一次邊界會勘。清朝的廣南知府潘允敏與後黎朝的胡丕績、武公宰「相持不決」，無法就邊境安排達成一致，尤其是在馬伯汛河附近的土地歸屬問題存在嚴重差異。雲貴總督高其倬提出四點證據，分別是：當地留存的廠房舊址，《開化府志》等文獻資料，當地土人的供述，以及當地民眾的風俗習慣與清朝更接近。後黎朝並不認同高其倬的證據，堅稱此地是安南國舊境，拒絕交還相關土地與礦產。高其倬調任浙閩總督後，接替高其倬的雲貴總督兼雲南巡撫鄂爾泰在前者的基礎之上又提出地形特點等新證據，並以《滇南通志》等地方志來佐證（劉炳濤，2011）。此後雙方圍繞地方志的可信性、地形地貌與風土民俗等問題展開多輪爭辯，各持己見相持不下。

雍正四年（1726），雲貴總督鄂爾泰將相關進展奏報雍正皇帝，指責後黎朝畏威而不懷德，請求「徑行立界」。收到奏摺的雍正皇帝敕諭後黎朝君主，稱將在鉛廠山處立界，「餘地盡行賞給」，也就是將有爭議的一百二十里土地中的八十里土地賞賜給後黎朝。雲貴總督鄂爾泰收到指令之後立刻要求廣南知府潘允敏在邊界設置界碑與關口，並威脅稱後黎若固執己見或將招致軍事報復（段紅雲，2021）。然而後黎再次上奏雍正「激切陳訴」，希望清朝能夠扮演好仁慈天朝的角色。本以為後黎會「鼓舞歡欣」、「踊躍拜命」的雍正皇帝，對後黎君主「具奏辯訴」的行為以及後黎君主對高其倬、鄂爾泰等「公平鎮靜之臣」的控訴非常不滿。雍正皇帝在回覆安南國王的詔諭中明白表示，「統御寰區」的大清作為天朝，「何必較論此區區四十里之地」，提醒後黎君主且不可因為「疑懼」而「拳拳申辯」。雍正皇帝還警告後黎君主，若誠心悔改則「不深求其既往仍加惠於將來」，若「有失從前恭順之義」，「則朕亦無從施懷遠之仁矣」。

雍正皇帝的表態，為後黎朝劃清了雙方關係的底線。「焚香披閱喜懼交并」的後黎朝君主當即上表謝罪，闡述安南歷朝「事大畏天之實」。在謝罪表文中，後黎君主先言明越南「竭誠累世向化聖朝」，以及「蒙聖祖仁皇帝柔懷六十餘年」的前置共性，又表示願意接受清朝的條件，還反覆稱讚雍正皇帝「新膺景命如日方升」，表態稱「惟願萬方拱命聖壽無疆，聖朝千萬年太平，臣國千萬年奉貢」。雍正皇帝對後黎朝的謝罪態度十分滿意，認為如果安南一開始就「以至情懇求」，「朕亦何難開恩賜與」。此前「國王激切奏請」，「甚為不恭」，「失事上之道」，「朕亦無從施惠下之恩」。現在「王既知盡禮」，「朕便可加恩」，將所有爭議土地全部賞賜給後黎朝，還派遣副都御史杭奕祿、內閣學士任蘭枝等重要官員到後黎朝宣諭。當杭奕祿等抵達後黎朝時，後黎朝還在清朝官員的要求下實行了三跪九叩之禮，而非此前堅持的五拜三叩。此後，後黎朝又派遣兵部左侍郎阮輝潤等，與清朝官員共同確認了疆界劃分。至此，兩國終於就此問題達成一致。²²⁴

²²⁴ 以上內容綜合參考自《欽定越史通鑑綱目·正編·卷之三十七》、《大越史記全書·續編·卷之二》、《欽定皇朝通典·卷之九十八》、《大清一統志·越南》、《清史稿》卷之二百八十八、卷之二百九十一卷、卷之五百二十七、《清實錄·大清世宗憲皇帝實錄》卷之三十一、卷之六十五。

在此次事件中，鄂爾泰等清朝官員希望通過武力手段威脅或懲罰後黎朝，高其倬甚至在得到雍正皇帝的批覆之前就已經派遣兵丁進駐爭議地段，但雍正皇帝卻出於對關係的考量始終不願意出兵。即便是在雙方關係最緊張的雍正五年，清朝君主也堅決拒絕鄂爾泰等邊臣興師問罪的請求，認為應該反覆派遣使者申明大義，希望用隱忍的態度對待不恭的後黎朝以示仁慈，並再三表示不必執迷尺寸之疆土（段紅雲，2021：32）。而在此期間，後黎朝也沒有採取直接的武力對抗，而是反覆給雍正皇帝上疏，以自己祖輩恭順的態度展現雙方共性的深厚，提醒雍正皇帝不能夠以大欺小。事實證明，共性與關係確實對清朝的決策起到了重要作用。在清朝統治者的考慮之中，四十里土地從來沒有被視為核心利益，而雙方的關係和後黎朝恭敬的態度才是重中之重。當後黎朝表示順從時，實力明顯更為強大的清朝完全願意犧牲土地利益以維持和鞏固雙方的共性。

貳、西山朝與清

如同本章開始的介紹，莫朝被消滅之後，後黎只是在名義上統一了越南，實際上仍然存在南北越南對峙的情況。後黎朝君主居住在北方，實際權力由鄭主（Chúa Trịnh）所控制；南方的實際統治者則為阮主（Chúa Nguyễn）。²²⁵ 明朝中後期，南方的阮主拒絕向後黎上繳賦稅，南北方越來越成為事實上獨立的兩個政權。乾隆年間，阮主所控制的區域在鄭主與周邊國家的擴張下日漸減少，內部的社會矛盾日漸尖銳。乾隆三十六年（1771），阮惠²²⁶等在西山地區發動西山起義，很快便擊敗了阮主的軍隊並逐漸向北擴張。乾隆五十一年（1786），阮惠率領西山軍攻入後黎首都昇龍後，獲封威國公，繼續圍剿鄭主的殘餘勢力。乾隆五十二年（1787），後黎君主昭統帝黎維祁在戰亂中出逃，並於次年逃至清朝廣西太平府的龍州地區，叩關求助。²²⁷

²²⁵ 阮主的統治區域主要在越南中南部，在部分文獻中亦被稱為廣南國或廣南阮主。

²²⁶ 阮惠（Nguyễn Huệ，1753-1792），亦為阮文惠（Nguyễn Văn Huệ），向清朝朝貢時改名為阮光平（Nguyễn Quang Bình），因年號為光中也被稱為光中帝或光中皇帝（Quang Trung Hoàng đế）。

²²⁷ 詳情可參閱《欽定安南紀略》，以及《欽定越史通鑑綱目·正編》卷之四十六、四十七。



一、共性與關係

乾隆五十二年，後黎君主黎維祁先後經由兩廣總督孫士毅、廣西巡撫孫永清等將西山軍與鄭主相爭與後黎印信丟失等情況彙報至北京。乾隆皇帝收到奏報後，認為越南雖然「世守藩服最稱恭順」，但所奏報之事「疑竇多端」，無法在沒有憑證的情況下貿然干涉，因此要求後黎君主將詳細情況「一一聲敘」，還要求清朝的地方官員仔細調查相關情況。數月之後，獲知詳情的乾隆皇帝允許「重給篆文用昭世守」，但要求後黎必須按照兩國的交往慣例「具本陳奏」並遣使請封，不可違背舊有流程。

後黎都城昇龍失守後，黎維祁在乾隆五十三年與其他宗室後代逃到邊境的龍州地區，「求救入關」。太平府知府陸有仁獲知後，立刻上報廣西巡撫孫永清，孫永清則在第一時間上奏京城。乾隆皇帝和軍機大臣討論後認為，後黎宗室「被寇追殺求救內投」雖然緊急，但「不可不詢明妥辦」。由於孫永清「從未經歷軍務」，因此派遣經驗豐富的兩廣總督孫士毅「馳赴廣西龍州」，「辦理安南國求救內投之事」。乾隆皇帝特別叮囑孫士毅，一定要查明西山軍的阮惠和後黎朝的黎維祁究竟何者是正統，必須基於是非曲直與歷史經緯做出決定。由此可見，此時清朝君主考慮的更多的仍是基於儒家倫理綱常的關係，而非國家安全或軍事實力等訴求。乾隆皇帝對此事的旨意原文，如下文所引。

「朕思安南若本係阮姓所有，後被黎姓占奪，今阮姓復攻破黎城，是不過恢復舊業，尚易於辦理，或竟可從而安撫。若本非阮姓所有，則黎氏傳國日久，且臣服天朝，最為恭順。今猝被強臣篡奪，其夷官帶同該嗣孫眷屬前來籲救，若竟置之不理，殊非字小存亡之道。——清實錄·大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卷之一千三百七」

此時的西山朝努力搜尋並構思與清的共性，希望獲得清的認可。乾隆五十三年，阮惠兄弟親自到邊境「叩關請貢」，聲稱不知道後黎君主黎維祁的下落，請求冊封前任君主的其他子女為國王，並且表示願意迎接流落在清朝的後黎宗室返回安南。但是孫士毅認為阮惠的行為十分狡詐，數次上疏乾隆皇帝請求興滅繼絕（鄭永常，1996：220-222）。乾隆皇帝綜合多方消息後，認為阮惠所言非實，而其所推薦的後黎宗室「為人癡呆」，明顯就是想藉此機會欺騙天朝並戕害流落在清朝的越南皇室。

儘管乾隆皇帝也不認可黎維祁的治理才能，甚至屢次對身邊大臣表示黎維祁「係無能之人」，「懦弱無用」，但其身份確係「安南國嗣孫」，「與國王無異」。考慮到「安南臣事本朝最為恭順」，因此決定出兵幫助後黎復國，以示「天朝字小存亡之體」。在出兵之前，乾隆皇帝還反覆叮囑孫士毅，應在收復昇龍之後立刻冊封黎維祁為國王。

乾隆五十四年春正月朔，越南天空罕見地出現了兩個太陽。儘管從現代科學的角度來看，「兩日相鬪」的現象無非是陽光折射導致的自然現象，但如此天象卻似乎昭示著當地的鬥爭形勢。此時，率領兩廣與雲貴地區多路兵馬的孫士毅已經收復昇龍城並宣讀了冊封黎維祁為安南國王的旨意，乾隆皇帝也允許黎維祁在局勢安定之後到北京祝壽。但正如天象所昭示，阮惠率領的西山朝軍隊仍未停止軍事反攻。春節期間，西山朝軍隊經由富良江展開反擊，重新奪回了昇龍城的控制權，清朝軍隊損失慘重。曾在平定台灣林爽文事件中立下戰功的廣西提督堅勇巴圖魯許世亨，以及福建南澳鎮總兵誠勇巴圖魯張朝龍等皆在此次戰役中陣亡。「提鎮三臣同以致命」，總督孫士毅則在倉促間返回鎮南關。剛剛被封為安南國王不久的黎維祁，再次逃到清朝請求收留。西山軍的軍事行動，如圖 4.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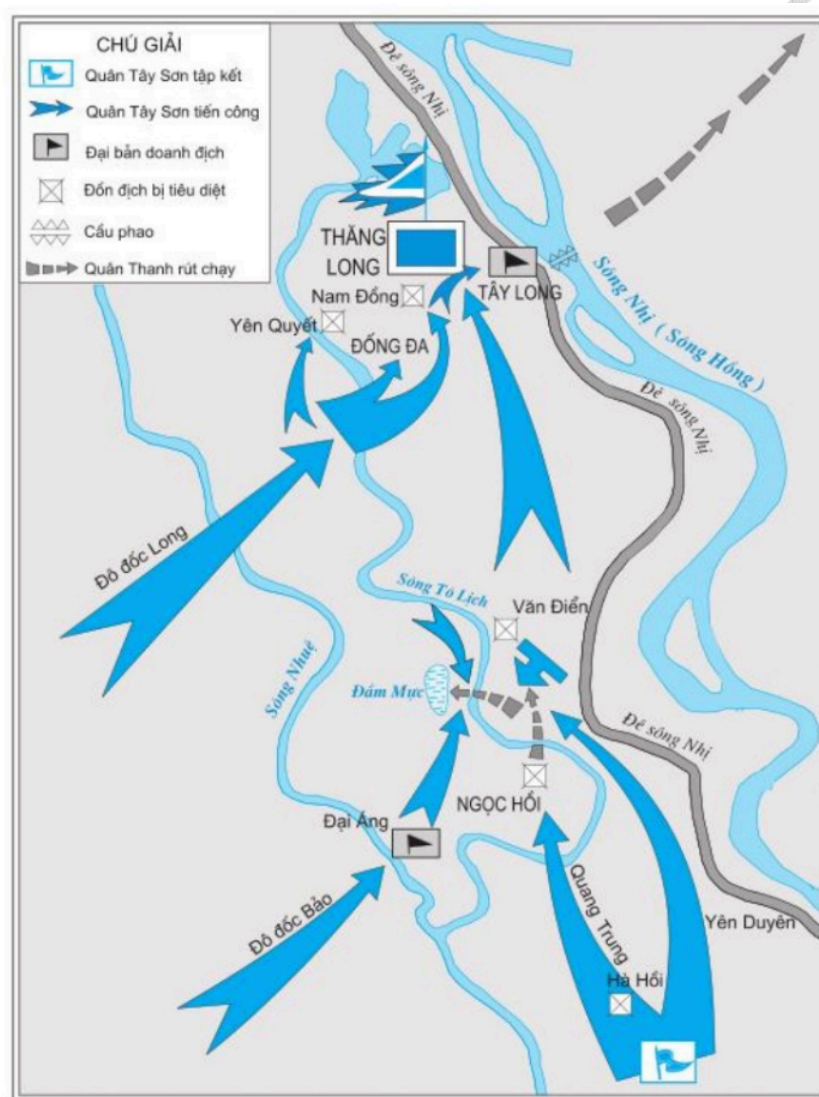


圖 4.6 西山起義軍活動示意圖

資料來源：節選自 Lịch Sử 7 (Phan Ngọc Liên et al., 2014: 129)。圖中所有標誌均為原圖所有，行政區劃與領土等圖片內容僅供參考，與實際情況可能存在差異。

注：圖中藍色箭頭表示的是西山軍的軍事行動，灰色箭頭表示的是清軍與後黎軍隊的軍事行動，實線為進攻，虛線為撤退。藍色旗幟標示的是首都昇龍 Thăng Long，右側的 Tây Long 為清軍的駐紮地西龍津，旁邊的 Sông Nhị (Sông Hồng)即珥河（紅河）。

取得初步勝利的阮惠，沒有選擇進一步進軍，而立刻著手改善與清朝的關係。此時的阮惠搜索到此前的莫朝與後黎朝進獻代罪金人的方式，不僅模仿前朝慣例進獻寶物，還改名為阮光平親自「叩關謝罪」。除此之外，阮惠（阮光平）還派遣自己的親屬到清朝境內上表，稱西山起義軍的敵人是後黎而絕非清朝。為了表示對清朝的尊敬，阮光平不僅將「戕害提鎮之人」就地正法，還請求在安南國內為陣亡

的清朝士兵築壇建廟，並且提出了和後黎君主同樣的請求：「親觀京師」。經由這些方式，阮光平為自己構思了一個非常卑微的角色，希望可以獲得清朝的確認。

此時的乾隆皇帝對於黎維祁再次出逃的行為非常不滿，數次和群臣痛斥黎維祁「怯懦無能」，「愚懵無知」，「優柔廢弛」，「福分淺薄」，「咎由自取」，「不足憐惜」，甚至怒斥黎維祁兩次「棄國逃遁」，應「斥革治罪」。乾隆皇帝進一步認為，「鮮有能為自強之君」的後黎，已是「天厭其德之邦」。反觀阮惠（阮光平），不僅態度端正，還屢次上表請罪，就算被福康安等「嚴行駁還」也堅持上表，「情詞肫切出於至誠」。更重要的是，前幾代安南君主只是進貢代罪金人，而阮惠是親自叩關謝罪，更顯示其用心誠懇，數次請求「進京瞻觀」的表文也讓乾隆皇帝相信「定非虛語」。考慮到越南的吳、丁、李、陳、黎、莫等朝代本就是「互相吞噬」，後黎君主兩次出逃「自無復令立國之理」，乾隆皇帝於是要求福康安通知阮惠稱如果能在明年「親自來京」祝賀八旬萬壽，則可格外加恩「予以王爵」，「子孫世守」，「永備藩服」。收到消息之後，阮惠立刻上奏表示願意在乾隆五十五年親自進京賀壽。清朝則當即表示，願意冊封改名為阮光平的阮惠為安南國王，以使其能以國王的名義完成各項儀式。而黎維祁雖「孱弱無能」，「但念黎氏職貢百餘年極為恭順」，也格外開恩授予其三品佐領職務以全興滅繼絕之義。²²⁸ 兩國至此，完成共性的確認。

綜觀全程，清朝決定出兵與否的關鍵原因都是西山朝與後黎朝究竟何者是正統，而非雙方的實力對比，更不是雙方何者對清朝有利。在確定黎維祁確係安南國王嗣孫之後，儘管清朝君臣均認為黎維祁軟弱無能且尚未正式請封，但仍然願意基於倫理關係而出兵襄助，且在出兵前就明確言明收復首都即冊封國王。所需糧草也由清朝盡數開支，「不資安南一草一木」。黎朝君主再次出逃之後，西山朝在與清朝協商時也圍繞關係展開，並沒有乘勝追擊反而數次上表，以極卑微的姿態構思與清

²²⁸ 以上內容綜合參考自《清史稿·卷之五百五十七》、《大清一統志·越南》、《欽定八旗通志·卷之二十二》、《欽定安南紀略》、《御製文集·戡定安南復封黎維祁為國王功成班師之記》、《御製文集·再書安南始末事記》、《皇黎一統志》、《大南寔錄·前編·卷之十二》、《大南寔錄·大南正編列傳初集·卷之三十》、《欽定越史通鑑綱目·正編》卷之四十六、卷之四十七，以及《清實錄·大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卷之一千二百八十一、卷之一千二百八十九、卷之一千三百七、卷之一千三百十七、卷之一千三百十八、卷之一千三百二十二、卷之一千三百二十五、卷之一千三百二十九、卷之一千三百三十三、卷之一千三百五十五、卷之一千三百八十五。

的共性。清朝在決定冊封西山朝君主時，考慮的也是阮惠是否願意扮演好恭敬朝貢者的角色。



二、安南君臣易服事件（乾隆五十五年）

乾隆五十五年（1790），正逢乾隆皇帝的八十壽典。作為傳統帝國時代最盛大的一次朝貢盛典（葛兆光，2019：24），此次壽典不僅是各國交流的重要場合，也是鞏固與清朝共性的關鍵時機。為了獲得清朝的認可，西山朝希望抓住此次機會進一步鞏固與清朝的共性。除了常規的進獻禮物，西山朝君主阮惠（阮光平）還數次上表請求親自為乾隆皇帝祝壽，並希望藉此機會鞏固與清朝的共性。²²⁹ 從乾隆五十四年（1789）的年末開始，已經改名為阮光平的阮惠便開始為進京祝壽做準備。在行前準備階段，阮光平請求福康安轉達希望攜帶子女和陪臣等超出慣例的數百人的朝覲隊伍共同前往祝壽的心願，還頻繁向乾隆皇帝進獻禮物與詩歌文章，表示自己就像愛戴父親一樣愛戴清朝君主，以此表達對清朝的忠誠。

乾隆五十五年的春節過後，乾隆帝頻繁通過軍機處向福康安轉達自己對阮光的特殊關懷。得知阮光平的老母「氣體稍衰」，「意欲購覓人參」，乾隆帝囑託福康安賞賜人參四兩以使其「安心入覲」。考慮到安南剛剛經歷戰爭，「國內事務繁多無人照料」，乾隆帝在阮光平的隊伍出發之前叮囑阮光平「略緩起程」，還「逾格施恩」允許阮光平面聖時行「抱見請安之禮」，「以昭優異」。隊伍出發之後，乾隆帝又經由軍機處傳達消息，稱道路遙遠天氣炎熱，要求阮光平「緩程前進」，「行走從容」，「不致勞頓」，並要求福康安在路途中收到奏摺「亦不妨與阮光平閱看」。賞賜給福康安的物品「亦必照樣賞給阮光平」，以打消阮光平的疑慮，並且顯示清朝「優待外藩」，「與天朝大臣並無歧視」。收到阮光平「以父視朕」的謝表之後，乾隆帝

²²⁹ 《清史稿》記載，阮惠（阮光平）並沒有親自到場祝壽，而是讓弟弟冒名頂替而來。越南的歷史資料也有類似的記載，但認為冒名頂替的人還是阮惠的外甥范公治。不過近年來的一些研究指出冒名頂替說存在很大的漏洞，阮惠之弟在此之前已經過世，范公治也不具備冒名頂替的條件，到場祝壽者確係阮惠（羅山，2017：94）。張明富（2010）經由對歷史典籍的回顧發現，冒名頂替說起初在乾隆朝並未出現，反而是在十九世紀中後期才逐漸在中越兩國流行。

稱讚阮光平誠懇忠心，「真如家人父子」，甚至表示「朕亦何忍不以子視王？」得知阮光平要攜帶王子阮光垂共同入覲後，又立刻冊封王子阮光垂為「世子」，還要賞賜他們相應的冠服。

對此時的清朝統治者來說，冠服並不僅僅是利益與外貌的小節，而是象徵大清正統與執政合法性的重要標誌。儘管清朝並不要求各國的使臣穿著滿清的服飾而允許其穿戴本國的朝服，李氏朝鮮等藩屬國與此前的安南使臣曾多次穿著符合明朝禮儀規範的漢制服裝到清朝朝覲，但乾隆皇帝始終對服裝所體現的權力與文化象徵十分在意（葛兆光，2012：9-10）。因此得知西山朝使臣稱讚「內地蟒袍華美為生平所未見」，還在北京和湖北漢口購買數件帶回越南，甚至請求內地幫忙織造龍袍與蟒袍之後，乾隆皇帝特意要求地方官員調查清楚「國俗向沿漢制」的西山朝君臣到底是喜歡滿清式樣的服裝還是「漢衣圓領」，並在三強調不可勉強其更換衣冠。當得知阮光平確實是想要更換滿清式樣的服裝後，乾隆皇帝立刻決定按照親王的品級賞賜紅寶石帽頂三眼翎和四團龍補服，還按照「阿哥服色」賞給金黃蟒袍，允許西山朝君主享用宗藩的待遇。在此過程中，乾隆皇帝還反覆叮囑福康安，要求福康安務必讓阮光平清除瞭解其待遇是「天朝格外優賚」的結果，「雖親貴大臣亦所難得」。乾隆五十五年五月底，在阮光平的隊伍即將抵達之時，乾隆皇帝又要求禮部左侍郎德明前往良鄉迎接並賜茶，並交代德明務必向安南使團詳細講解清朝如何優待安南國王一行的具體事例。

乾隆五十五年七月十一日（1790/08/20），以安南國王頭銜親自朝覲祝壽的西山朝君主阮惠（阮光平），終於在承德避暑山莊的卷阿勝境與緬甸、南掌等國代表團以及各滿清貴族，共同受到了乾隆皇帝的接見。幾天之後，抵達承德的李氏朝鮮使臣驚訝地發現發現，安南君臣「皆從滿洲冠服而不剃頭」，與此前「闊袖紅袍」、「金玳瑁帶」的漢制服裝很不一樣。面對朝鮮使臣徐浩修「貴國冠服本與滿洲同乎」的詢問，安南使臣「面有愧色」，表示這是清朝皇帝嘉獎君主親朝的服裝，回國後就要換回本來的衣服：「此服不過一時權著而已」。²³⁰

²³⁰ 朝鮮使臣非常鄙夷安南君臣改換滿族服裝的行為，認為安南君臣諂媚卑鄙，無所不為，還在《燕行紀》中記載清朝大臣私下抱怨「安南人絕不可深交」，「阮光平真逆賊」。返回國內後，朝鮮君臣評價安南「雖解文字，而貌甚孱劣，俱着戲子蟒袍，與該國舊制大異

安南君臣穿戴滿清服裝的做法獲得了清朝的極大肯定，在幾次宴席活動中，安南國王阮光平的席次都排在非常重要的位置，位次僅在和碩親王之後，乾隆皇帝還親自寫詩贈予安南君臣。祝壽結束之後，乾隆皇帝也多次下旨要求嘉獎西山朝君主。兩國的共性，通過該換服裝得到鞏固。²³¹

在本次事件中，西山朝君主敏銳搜尋到了服裝作為構思兩國共性的關鍵脈絡，並立刻經由請求更換滿清服裝的贈禮（gift-giving）鞏固與滿清的共性。對於極度看重執政合法性與文化正統的滿清統治者而言，此前連儀式典禮都要堅持執行明朝禮制的五拜三叩而非清朝規定的三跪九叩的安南君主，現在不僅願意遵循清朝的禮制，還主動要求更換滿清服飾，極大地滿足了其文化正統的需要。雙方的共性，在此過程中得到進一步鞏固。西山朝公開改換服裝的做法，也付出了很大的成本，同樣參加祝壽儀式的朝鮮使者，認為西山朝的做法不僅是政治上的臣服，更是對文明的背叛，甚至公開嘲笑「阮家新著滿洲衣」（葛兆光，2012：9-10）。但無論朝鮮君臣如何嘲弄西山朝的做法，西山朝確實通過改換服裝的關係平衡措施改善了與清朝的關係。一年前還處於交戰狀態的雙方，經由此次事件，迅速進入和諧交往的蜜月期。此後直到越南被法國統治，中越雙方邊境再無大規模戰事發生。

在西山朝統治越南期間，越南共累積向清朝派遣使者七次，目的包括：謝恩、歲貢、祝壽等。清朝則在乾隆五十八年（1793）派遣使者弔唁阮光平，並冊封新即位的阮光纘。²³² 由於西山朝統治越南的時間較短，在此期間雙方並無大規模糾紛，僅就華南海盜問題存在分歧。但隨著阮朝的崛起，西山朝很快便退出了歷史舞台，而華南海盜問題則成為了阮朝與清朝交往的重要脈絡。

云」。詳情可參閱《朝鮮王朝實錄·正祖實錄·十四年》，以及《燕行紀·卷二》。

²³¹ 以上內容綜合參考自《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八旬萬壽盛典·卷之五十三》、《大清一統志·越南》、《清史稿·卷之五百二十七》、《大南寔錄·大南正編列傳初集·卷之三十》、《朝鮮王朝實錄·正祖實錄·十四年》、《燕行紀·卷之二》，以及《清實錄·大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卷之一千三百四十六、卷之一千三百四十七、卷之一千三百四十八、卷之一千三百四十九、卷之一千三百五十三、卷之一千三百五十四、卷之一千三百五十五、卷之一千三百五十八、卷之一千三百六十三、卷之一千三百七十五、卷之一千三百九十一。

²³² 此處的統計數據出自越南史學者孫宏年（2004：79-80）的統計。

參、阮朝與清

西山朝統一越南之後，越南內部的戰爭仍未結束。作為廣南阮主的後代，嘉隆帝阮福映²³³跟隨阮主的殘餘勢力流亡暹羅，徐圖復國。清嘉慶七年（1802），反攻成功的阮福映控制了越南大多數地區，宣布建立阮朝。越南歷史上最後一個王朝，就此誕生。清光緒九年（1883），阮朝嗣德帝²³⁴去世。清朝由於在與法國的戰爭中落敗，失去了對越南的宗主權。越南正式脫離中國的朝貢體系，成為法國的保護國。清嘉慶七年（1802）到光緒九年（1883）的數十年間，阮朝共經歷嘉隆、明命²³⁵、紹治²³⁶、嗣德等四位君主的統治。接下來，本文將詳細討論上述四位君主統治阮朝期間的越中關係。

一、共性與關係

清嘉慶七年（1802），嘉隆帝阮福映派遣戶部尚書鄭懷德率領兵部參知吳任靜、刑部參知黃玉蘊將繳獲的西山朝的印綬與俘獲的為害清朝統治區的華南海盜首領等交由清朝處置，為清朝送上一份大禮。詢問過清朝兩廣總督的意見之後，阮朝君主派遣兵部尚書黎光定率領吏部僉事黎正路、東閣學士阮嘉吉等進京朝貢，又多次派遣使臣到鎮南關主動協商，希望仿照丁、黎、李、陳、胡、莫、後黎、西山等朝的做法構思並確認與清朝的共性，獲得清朝的冊封。在遞交給清朝的表文中，阮福

²³³ 阮福映（Nguyễn Phúc Ánh，1762-1820），又名阮映、阮福暎，是越南阮朝的開國君主。因其廟號為世祖，年號為嘉隆，也被稱為阮世祖（Nguyễn Thế Tổ）或嘉隆帝（Gia Long）。

²³⁴ 嗣德帝（Tự Đức，1829-1883），本名為阮福時（Nguyễn Phúc Thì），是越南阮朝的第四代君主。嗣德帝的廟號本來是成祖，後來被改為翼宗，因此被稱為阮翼宗（Nguyễn Dực Tông），又因其年號也被稱為嗣德帝。嗣德帝十分重視儒學發展，在位期間組織編纂《欽定越史通鑑綱目》，並留下諸多御批。嗣德帝統治期間，包括法國等歐洲國家在亞洲大肆擴張，越南也逐漸被入侵蠶食。嗣德帝去世後，越南完全淪為法國的殖民地。

²³⁵ 明命帝（Minh Mạng，1791-1841），本名為阮福皎（Nguyễn Phúc Kiểu）或阮福膽（Nguyễn Phúc Đảm），是越南阮朝的第二代君主。因其廟號為聖祖，年號為明命，也被稱為阮聖祖（Nguyễn Thánh Tổ）或明命帝。在其任內，越南改國號為「大南」。

²³⁶ 紹治帝（Thiệu Trị，1807-1847），本名為阮福暉（Nguyễn Phúc Tuyên），是越南阮朝的第三代君主。因其廟號為憲祖，年號為紹治，也被稱為阮憲祖（Nguyễn Hiến Tổ）或紹治帝。

映恭敬地表達了對清朝的臣服，聲稱自己已經完成了安南的統一，「撫有全越」，因此請求可以恢復「南越」的稱號，「復舊號以正嘉名」。此時越南的領土範圍，大致如圖 4.7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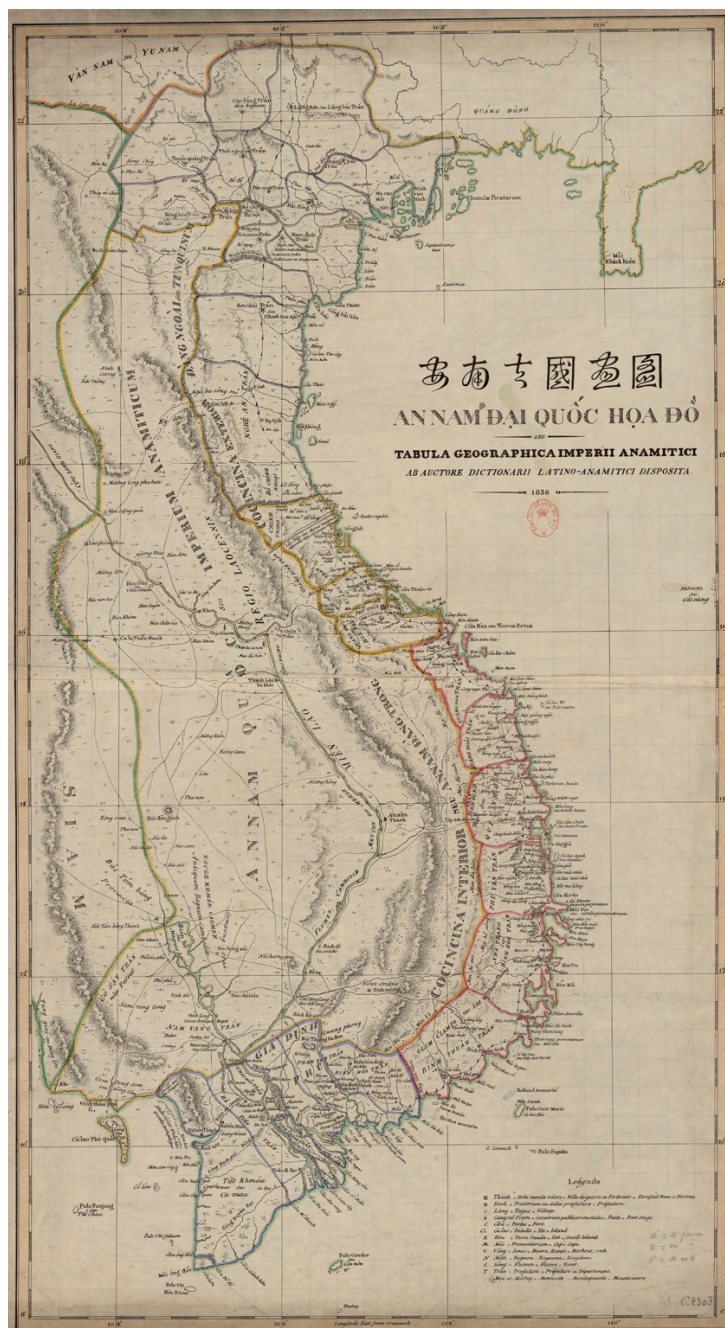


圖 4.7 《安南大國畫圖》中的阮朝疆界

資料來源：<https://bodiesandstructures.org/bodies-and-structures-2/media/tabula-geographica-imperii-anamitici-1>。圖中所有標誌均為原圖所有，行政區劃與領土等圖片內容僅供參考，與實際情況可能存在差異。

此前清朝的地方官員已經將阮福映所俘獲的華南海盜的供詞呈交嘉慶皇帝。華南海盜的首領在供詞中承認，西山朝君主曾經長期收留清朝逃犯，並縱容其搶劫官商民船，「窩納叛亡寵以官職」，「肆毒海洋負恩反噬」。看到供詞與表文的嘉慶皇帝，十分不滿西山朝縱容海盜的行為，對於西山朝君主丟棄清朝所頒發的「敕書印信」的行為更深感厭惡。嘉慶皇帝痛斥西山朝君主「不知慎重」，不僅愧阮光平等先輩，更辜負了乾隆皇帝的恩寵，實在罪無可赦。反觀阮朝的表文，「情詞委婉極為恭順」，阮福映得國後「不敢擅專」，「虔遣陪介納貢請封」的行為也符合清朝對朝貢國的要求，請求使用恢復安南舊名「亦係實情」。但對於是否應該使用「南越」作為國名，清朝無法與阮朝達成一致。

清朝君臣認為，「南越之名所包甚廣」，阮福映所控制的不過是「交趾故地」。按照前史記載，南越還應該包括清朝境內的廣西、廣東等地。因此，清朝拒絕使用南越為名進行冊封。阮朝統治者在此期間屢次上書，闡述國名的合理性。清朝君臣則認為阮朝繳交西山朝印信與獻俘等事雖見其誠，但南越之名斷不可為，提議將「南越」改為「越南」。越字在上以表示其先世之疆域，南字在下表示其在百越之南，避免和古代的南越國相混淆。²³⁷ 阮朝統治者也認為「越南」聽起來「名稱正大字義吉祥」，雙方就此達成一致。

清嘉慶八年（1803），清朝派遣廣西臬司齊布森前往阮朝，冊封阮福映為越南國王，令其「永遵正朔」，「長承恩眷」，「世守勿替」。阮朝則派遣張進寶、鄧陳常等在鎮南關迎接清朝使臣，並在敬天殿完成冊封儀式。「安南」在中國官方文件中的名稱，正式變為「越南」。²³⁸

²³⁷ 南越國（Nam Việt）是秦漢之際存在於華南地區與越南北部的一個古國，後來被漢武帝派遣的伏波將軍路博德所滅。儘管《大越史記全書》等將南越視為安南國的前身，但現在的越南學界對於南越國與越南的關係仍存在爭論（Đinh Văn Tuấn, 2016），南越國的統治區域也大多位於中國境內。

²³⁸ 以上內容綜合參考自《大清一統志·越南》、《清史稿·卷之五百二十七》、《國朝史撮要·正編·卷之二》、《欽定大南會典事例·卷之一百二十八》、《大南寔錄·大南寔錄正編第一紀》卷之十八、卷之十九、卷之二十三，以及《清實錄·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之一百十一、卷之一百十五、卷之一百二十、卷之一百六十三。



二、分歧與衝突

阮朝與清朝就朝貢問題等達成一致後，清朝允許阮朝按照西山朝的慣例維持兩年一貢，四年兩貢並進的貢期，後來又改為四年一貢。每次進貢，阮朝需要派遣二品官作為正使，還要分別派遣三、四品官作為甲乙副使，進貢的物品則包括象牙、犀牛角、沉香、速香、綢緞絹布等，由廣西太平府入境。截止到光緒年間的清法戰爭，阮朝共累積向清朝派遣使者 21 次，目的包括：歲貢、告哀、求封、謝恩。清朝則累積向阮朝派遣使者 4 次，目的主要是弔祭和冊封。²³⁹

在此期間，除了太平天國事件導致貢路不通的特例，雙方均維持穩定的朝貢往來，兩國交流十分和諧。太平天國事件結束後，清朝的同治皇帝在越南首次恢復朝貢時不僅親自接見，還多次賜食以示恩寵。曾進京謁見道光皇帝的阮朝使臣潘輝注，在私人筆記中反覆稱讚道光帝「英雄手段」，「神人之主」。道光皇帝駕崩時，得知消息的阮朝君主嗣德帝大為悲痛，「輟朝五日」。《大南寔錄》在記載這段事蹟時，甚至直接註明如此行為並無先例，「初以義起，原無故典」。²⁴⁰ 清朝堅定秉持一個越南的原則，僅承認阮朝為代表越南的唯一合法政權，拒不承認任何反對阮朝的政治勢力，甚至多次出兵幫助恭順的阮朝解決內部匪亂與外部入侵（孫宏年，2004：57-60）。

如表 4.3 所示，儘管雙方在邊界領土、海盜問題、北圻匪亂、與造反團體的處置等方面存在分歧，但均通過和平方式解決。其中僅同光年間的北部匪患問題與法國入侵導致導致了阮朝與清朝的出兵行為。在這兩次事件中，阮朝均主動邀請清朝出兵，且造成北部匪患問題的部分勢力後來還加入阮朝與清朝抗擊法國軍隊的隊伍。

²³⁹ 作者根據《清實錄》、《欽定大南會典事例·卷之一百二十八》、《欽定大清會典》統計。

²⁴⁰ 詳情可參閱《大南寔錄·正編第四紀·卷之五》翼宗嗣德三年三月的部分，以及《清實錄·大清穆宗毅皇帝實錄》卷之二百二十九、卷之二百五十五。

表 4.3 阮朝與清朝的利益糾紛

時間		分歧原因	解決方式
1802	嘉慶七年	「南越」國號問題	改封為越南
1833	道光十三年	農文雲叛亂團體處置問題	阮朝移文清朝，清拒絕接納阮朝的叛亂團體並配合移交罪犯
1835	道光十五年	廣東海盜問題	阮朝將內地「匪犯」解送廣東，清朝配合打擊
1843	道光二十三年	南海海盜問題	雙方聯合執法，「一體堵拿」
1868 - 1882	同治年間 - 光緒年間	越南北部與清朝邊境地區 匪患問題	阮朝：請求出擊 清朝：會同越南兩面夾擊
1883	光緒九年	法國入侵河內	清法戰爭
1885	光緒十一年	廣西太平府安平州下屬金龍峒村莊歸屬糾紛	清朝移文阮朝，雙方會勘

資料來源：作者根據《清史稿》、《清實錄》、《欽定大南會典事例》、《大南寔錄》統計，並參考《清代中越宗藩關係研究》（孫宏年，2004）繪製。

光緒九年（1883）清法戰爭爆發之前，法國已經多次與越南爆發戰爭，還強制要求越南開放寧海等地的港口。在此期間，越南阮朝君臣多次向清朝請求援助。光緒五年（1879），阮朝君主嗣德帝上奏清朝光緒皇帝，控訴本國的悲慘遭遇。光緒六年（1880），到清朝歲貢的阮朝使臣再次表達希望清朝協助剿匪的請求。光緒八年（1882），法國軍隊進攻阮朝時，阮朝翰林院侍講阮籍到廣東請求清朝援助時甚至表示「滿朝臣子望天朝拯救，如嬰兒之望父母」（孫宏年，2004：49）。

在此過程中，越南反覆以父子、君臣倫理等關係請求清朝出兵，希望以此喚起清的共性。收到消息的清朝，也在與法國協商的過程中強調越南是中國的藩屬，並在嗣德帝去世後堅持與越南進行冊封活動，以維持兩國的關係。但由於軍事實力不

敵法國，駐越清軍在與法國的戰爭中落敗，最終導致越南淪為法國的保護國而徹底斷送與越南的關係。



第三節 古代越南與法國

越南莫朝大正四年（嘉靖十二年，1533），對羅馬教廷和越南都是重要的一年。這年，英國都鐸王朝的第二任君主亨利八世（Henry VIII of England）在宗教改革上邁出重要一步，拒絕向羅馬教廷繳納一切歲貢，而羅馬教廷則對英王採取破門律絕罰，正式宣佈亨利八世為異端。也在這一年，流亡哀牢的後黎朝安清侯阮淦在岑州擁立黎昭宗之子黎寧²⁴¹，正式在哀牢開啟復辟後黎朝的黎中興朝。該年在越南因此有了另一個年號：元和元年。

同樣在這一年，當羅馬教廷和英國君主吵得不可開交之時，復辟的後黎朝與莫朝針鋒相對之際，一位名叫衣泥樞的傳教士悄悄抵達現在越南南定省（Tỉnh Nam Định）附近的膠水縣茶縷社，「陰以爺蘇左道傳教」。²⁴² 從此開始，包括法國在內的各國傳教士陸續抵達越南。越南與法國的交往，逐漸由宗教走向政治軍事與外交。

²⁴¹ 黎寧（Lê Ninh，1515-1548），廟號為莊宗，也被稱為黎莊宗（Lê Trang Tông）。根據後黎朝的史書記載，黎寧是黎昭宗（Lê Chiêu Tông）和範氏玉瓊的兒子。明朝地方官員則認為黎寧的身世存在諸多疑點，甚至有人懷疑他是阮淦之子。關於黎寧的身世爭議，可參考《議處安南事宜》以及《大越史記全書·本紀·卷之十六》。

²⁴² 越南古代典籍，通常將基督教翻譯為「爺蘇左道」或「花郎左道」，爺蘇即耶穌的音譯，花郎則是古代越南對佛郎機的翻譯（鄭永常，2015：67）。左道則代表了當時越南官方對基督教的蔑視，斥其為旁門左道。此處引用的內容，出自《欽定越史通鑑綱目·正編·卷之三十三》。

壹、後黎朝時期的越南與法國

越南與法國的早期接觸，主要圍繞宗教問題展開，參與者是法國的傳教士和商人而非政府使團。自後黎元和元年（1533），來自歐洲的傳教士陸續抵達越南進行傳教活動。此時的越南正值莫登庸與後黎互相鬥爭之際，朝廷對於社會的控制十分有限，外國傳教士得以趁亂進入。在此期間，外國傳教士大多扮演著皇家顧問、醫師的角色。越南北部的莫氏政權也希望利用傳教士加強與外界的聯繫，以獲取軍火等武器裝備的援助。不過隨著戰爭形勢的變化，這些傳教士並沒有發揮出越南各方政治精英預想中的效果，因此在十六世紀晚期陸續被逐出越南而回到澳門（鄭永常，2015：14-15）。

黎敬宗弘定十四年（明萬曆四十一年，1613），初代阮主阮潢去世，被召回順化的阮福源成為新任的廣南阮主。經過阮潢數十年的發展，阮主統治的廣南地區的對外貿易發展迅速，許多外國船隻在其轄區內的會安（費福）、沱灤²⁴³等地停靠貿易。隨著貿易商船的到來，包括法國在內的各國傳教士也陸續抵達此地。在此期間，來自法國的羅歷山（Alexandre de Rhodes）先後前往鄭主與阮主控制的地區，首次將基督教的教義翻譯為當地文字。在羅歷山等傳教士的影響下，越南各地信仰基督教的人士與日俱增，甚至連阮主的王太妃和鄭主的親戚都皈依了基督教。根據當地傳教士的來往書信，截止到黎神宗陽和五年（1639），越南已經有超過八萬名基督徒。東京地區（Tonkin）²⁴⁴在黎真宗福泰三年（1645）前後，每年有超過兩萬四千人接受洗禮。²⁴⁵ 不斷上漲的信眾人數同時引起了鄭主與阮主的注意，而基督教所奉行的與儒家體系截然不同的價值觀與宗教做法，則使得雙方之間摩擦不斷。雙方彼此幾乎很難找到共性。

黎神宗盛德五年（1657），鄭柞（Trịnh Tạc）成為新任的鄭主。鄭柞對於黎神宗痴迷各種宗教行為的做法非常不滿，在黎神宗去世次年（1663）便多次驅逐傳教

²⁴³ 沱灤，是峴港（Đà Nẵng）的舊稱。城市位於越南中南部，與阮朝古都順化（Huế）相鄰。部分文獻會根據法文名稱 Tourane 將其翻譯為土倫。

²⁴⁴ 後黎朝時期，安南的都城被稱為東京（Đông Kinh），後來東京也被用來指代越南的北部地區。

²⁴⁵ 此數據引用自中文版《耶穌會士中國書簡集》第一卷第32頁，原文為葡萄牙文。

士，並正式採取「禁爺蘇左道」的政策。此後，後黎朝又在黎熙宗正和十七年(1696)、黎裕宗永盛八年(1712)重申禁止傳教的禁令，在全國範圍內拘捕、驅逐和處決包括法國在內的各國傳教士。

幾乎在鄭主下達「禁爺蘇左道」的禁令前後，南方的統治者阮福瀨(Nguyễn Phúc Tần)發現身邊的士兵和貴族竟然因基督教義而違背阮主的命令。阮主因此對基督徒的忠誠產生懷疑，並在大約1664年開始在沱灑逮捕和處決傳教士。阮福瀨去世之後，接替他的阮福泰(Nguyễn Phúc Thái)和阮福凋(Nguyễn Phúc Chu)出於佛教信仰和對儒家傳統的堅持，繼續採取禁止傳教的政策(鄭永常，2015：37-52；邵循正，2002：3-9)。對於此時的鄭主和阮主而言，基督教教義不僅與儒家倫理明顯相悖，也不符合當地的佛教傳統，很難與法國等西方各國就此事達成共性的確認。²⁴⁶

貳、西山朝時期

黎顯宗景興三十二年(1771)，阮惠等發動西山起義後逐漸控制整個越南，並在乾隆五十四年(1789)獲得清朝的認可正式成為安南國王。西山朝統治越南的時間並不久，僅維持到嘉慶七年(1802)便被廣南阮主的後代阮福映推翻。在此期間，越南各勢力與法國均維持交往，希望憑藉法國的力量改變越南的政治現況。

起初，西山朝對法國傳教士的態度較為寬鬆。隨著戰事的進行，西山朝面臨越來越大的軍事壓力，希望獲得外國的援助，請求在越南的外國傳教士幫忙籌集物資和製造槍炮等武器裝備。然而在得知阮福映獲得了法國的幫助之後，西山朝政府開始在其統治範圍內採取嚴格的宗教政策，不斷逮捕和處決外國傳教士與本土基督徒。

²⁴⁶ 以上歷史內容綜合參考自《耶穌會士中國書簡集》、《越史要》、《大越史記全書·本紀·卷之十九》、《大越史記全書·續編·卷之一》，以及《欽定越史通鑑綱目·正編》卷之十三、卷之三十五。

與西山朝的舉動相反，謀求復國的阮福映起初就對基督教與基督徒沒有好感，但為了獲得法國的幫助來對抗西山朝，阮福映仍希望改善與法國的關係。對於此時的阮福映來說，基督教是一個構思其與法國之間即興共性的的重要脈絡。西山朝泰德七年（1784），阮福映派遣長子阮福景（Nguyễn Phúc Cảnh）跟隨法國傳教士百多祿（Pierre Pigneau de Behaine）出使法國。阮福景在百多祿的影響下，對基督教表現出濃厚的興趣，甚至還在日後因為基督教信仰而拒絕向祖先牌位下跪（Nguyễn Trân Long，2008）。

在百多祿的安排下，法國並不抗拒與阮朝結盟。阮福景一行在巴黎受到了法國國王路易十六的歡迎，雙方還簽訂了法越凡爾賽條約。²⁴⁷ 法國承諾派遣軍隊與艦船幫助阮朝復國，而阮朝而需要在戰勝後授予法國在越南的獨家權。但法國此時正值國內動盪之際，協議簽訂後不久就在 1789 年爆發了法國大革命，相關協議也隨之作廢。儘管如此，百多祿仍然集結了一批商船與雇傭兵參與阮福映的戰爭，並協助阮福映組建阮朝的海陸軍隊（陳鴻瑜，2019：260-261）。

參、阮朝

在暹羅²⁴⁸與法國的幫助下，阮福映逐漸擊敗西山朝的軍隊，並在西山朝寶興二年（1802）建立阮朝，改元嘉隆。²⁴⁹ 由於法國和基督徒曾對阮朝的復國事業起到很大幫助，嘉隆帝建國後對法國和宗教秉持寬容態度，當地的基督徒數量很快便突破了八萬人（Keith，2012：20）。在對外交往方面，阮朝在嘉隆十六年（1817）雖然以沒有國書為由拒絕法國使臣朝覲國君，但仍要求沱灤等地的守軍厚待法國船隻。嘉隆帝甚至還要求沿海守軍遵守法國船隻鳴放禮炮的慣例。嘉隆十七年（1818），阮朝宣布開放外國船隻到嘉定（Gia Định）進行貿易。除此之外，阮朝還學習法國等西方國家的軍事技術，在越南各地建設了多個碉堡（Mantienne，2003）。

²⁴⁷ 關於阮福景的更多內容，可參閱《大南寔錄·大南正編列傳初集·卷之二》。

²⁴⁸ 阮朝與暹羅的關係，留待本文第五章再行討論。

²⁴⁹ 嘉慶八年（1803），清朝冊封阮福映為越南國王。此後，「越南」正式成為該國的國名。

嘉隆帝去世之後，即位的明命帝起初仍然延續對法國寬容的態度，默許傳教士在各地傳教。對於外國貿易，明命帝也秉持開放態度，還設置了專門負責管理與外國貿易的商船司，規定其主官為正三品的官員，甚至還短暫任命一品大員主管商船司業務（李貴民，2019：84）。與嘉隆帝類似，明命帝雖然允許與外國進行商貿往來，但並不希望與其建立正式的外交關係。明命五年（1824），法國（富浪沙）按照嘉隆時期的要求攜帶國書抵達沱灤請求通好。明命帝認為，法國雖然「頗有舊恩」，但仍拒絕接受法國的請求，要求地方官員不許呈進法國國書。

作為深受儒家文化影響的越南君主，明命帝認為「爺蘇道」是「愚昧小民」信奉的邪道，尤其對「不敬神明不奉祖先」的規定感到厭煩，斥責其「大違正道」。即位以來，明命帝在全國範圍內大力推廣儒家規範，甚至在曾經的高棉地區推廣儒家教育與習俗，希望建設自上而下的儒家文明的國家而非佛教式的，更不是基督徒式的文明國家。明命十三年（1832），阮朝政府發現明命帝身邊的工作人員與貼身護衛已經有不少人改信基督教。得知此事的明命帝十分震驚，在全國範圍內禁止基督教的傳播。明命十四年（1833），越南南部的嘉定地區爆發黎文懷²⁵⁰叛亂。由於黎文懷對基督教的態度比較寬容，許多基督徒與法國的傳教士參與了黎文懷的叛亂隊伍。當地的法國傳教士甚至希望在事成之後，扶持此前信仰天主教的阮福景的後代為皇帝，在全國推廣天主教信仰。叛亂平息之後，阮朝執行了更加嚴格的禁教令。雖然仍允許法國船舶到沱灤經商，但不再允許其進入內部的其他港口。然而，嚴格的禁教令並沒有阻止傳教士的熱情。明命十九年（1838），阮朝派遣使者到法國，請求與法國協商傳教事宜但沒有成果。

明命二十一年（1840），當明命帝在首都過世之時，英國的戰船已經在中國沿海航行數月並抵達天津海口，整個亞洲的命運都將迎來重大變化。接替明命帝的紹治帝依然延續前任君主的禁教令，但不再處決西方傳教士而允許其跟隨船隻離開

²⁵⁰ 黎文懷（Lê Văn Khôi，？-1834），是扶持黎莊宗復國的阮淦的親屬的後代，因戰亂而改姓。阮淦被認為是阮朝的先祖，阮福映建國後為其上廟號為肇祖。黎文懷最初是嘉定總鎮黎文悅的副手。黎文悅去世後，明命帝宣布廢除嘉定總鎮，並將黎文悅的親屬逮捕，黎文懷也因此被捕。黎文懷被捕後組織越獄並返回嘉定，號召黎文悅的舊部起兵造反。當地的法國傳教士對黎文懷的叛亂表示支持，號召全國範圍內的教徒響應。叛亂平息後，黎文懷的後代與法國傳教士等被阮朝政府判處凌遲。

越南。不過由於世界形勢的變化，法國對於東南亞地區的影響力與日俱增，經常出現法國船隻到越南沿海強迫當地政府釋放信教民眾的情況。紹治七年（1847），法國海軍官員黎峨²⁵¹等率領戰船抵達沱灤，要求越南解除基督教禁令，並遞交了一封「辭多悖妄」的中文國書。在等待越南官方回答的期間，法國船隻與越南守軍發生摩擦，法國軍艦砲擊並重創了越南沿海守軍，史稱砲擊沱灤事件（Bombardment of Tourane 1847）。

紹治帝在砲擊沱灤事件發生後不久便過世了，即位的嗣德帝仍然堅持繼續執行前幾任阮朝君主的做法，在全國範圍內執行嚴格的禁教令，對外則採取更加強硬的對抗舉措。嗣德元年（1848），阮朝下令在全國範圍內懸賞法國傳教士的人頭，禁止越南民眾私自與法國商船接觸。在此期間，多艘法國船隻抵達越南沿海，請求在沱灤、順安（Thuận An）等地經商均遭到阮朝政府的拒絕。嗣德九年（1856），被拒絕的法國船隻再次砲擊了沱灤。嗣德十年（1857），法國特使抵達順化，希望就傳教自由、貿易通商等事宜與越南協商，並請求在順化設置法國領事館，以法國式的外交規範處理與越南的關係。法國特使的請求，均遭到阮朝政府拒絕。阮朝政府完全無法接受法國式的外交規範，難以就共性與法國達成一致。雙方的關係平衡的嘗試，至此可謂徹底失敗。

從嗣德十一年（1858）開始，法國海軍以捍衛宗教自由的名義與越南進行了多輪交戰，最終強迫越南簽訂了允許自由傳教和保障法國若干特權的西貢條約（壬戌和約，Hòa ước Nhâm Tuất）和癸亥和約（Hòa ước Quý Hợi）。嗣德二十三年（1870），對和約內容非常不滿的阮朝政府得知法國與普魯士交戰後，希望趁機改變與法國的和約內容，但並未取得任何進展。越南逐漸淪為法國的保護國。在此期間，阮朝不斷向清朝派遣使者請求獲得清朝的幫助。光緒九年（1883），清軍與法國軍隊在越南北部的東京地區交戰，戰爭很快擴張到台灣周邊海域和廣西鎮南關附近。光緒十一年（1885），無意持續作戰的清廷宣布與法國議和，雙方在天津簽訂《中法新

²⁵¹ 黎峨（Charles Rigault de Genouilly，1807-1873）是法國在亞洲軍事活動的重要人物，曾多次參與法國對越南和中國的戰爭。砲擊沱灤事件之後，黎峨又分別在 1857 年和 1858 年參與第二次鴉片戰爭和交趾支那遠征（Chiến dịch Nam Kỳ）。1867 年，黎峨成為法國海軍大臣，之後又擔任戰爭部長。

約》，承認法國對越南的宗主權。至此，越南正式脫離中國的朝貢體系，成為法國的殖民地。²⁵²



肆、小結

縱覽古代越南與法國的交往歷史，基督教問題幾乎是貫穿雙方交往過程始終的重要問題。儘管早期的越南對於基督教的態度較為寬容，但始終認為基督教屬於「左道」而非正道。即便是與法國交往密切的阮朝開國君主嘉隆帝阮福映，在得知曾出使法國的太子阮福景因為基督教信仰而拒絕跪拜祖宗牌位時也非常憤怒，認為基督教對祖先崇拜的禁止是不可理喻的。越南君主明命帝阮福暉在回憶起這件事時，也認為基督教的教導與儒家所強調的孝悌等觀念存在本質的衝突。除了統治者，深受儒家文化影響的越南民間菁英也對基督教信仰採取了非常敵視的態度（林珊奴、王三慶，2008）。

古代越南對於基督教和基督徒的敵視態度並非特例，同時期的中國也存在關於基督教信仰與儒家文化的「禮儀之爭」。在亞洲傳教的耶穌會教士，起初常用儒家文化的方式包裝基督教信仰，包容東亞信眾祭祀天地、祖先與孔子的行為，將傳統的中國祭祀包裝為對祖先和哲人的緬懷儀式。但是隨著傳教工作的開展，羅馬教廷逐漸注意到亞洲基督徒的祖先崇拜等行為，並在整個歐洲展開了關於祭祖祭孔的大討論。十八世紀初，羅馬教廷宣布，不再允許信眾參與祭祖與祭孔等儀式（紀建勳，2019）。²⁵³

羅馬教廷的決定遭到了清朝的強硬反對。康熙皇帝甚至公開批評稱，「中國道理無窮，文義深奧，非爾等西洋人所可妄論」。²⁵⁴ 與中國的情況類似，越南長年受儒家文化影響，阮朝歷代君主均以儒家正統自居。基督教對於祭祖、祭孔的規定完

²⁵² 清朝與法國交涉的過程可參考《中法越南關係始末》（邵循正，2002）。嗣德帝之前的阮朝各君主的歷史紀錄，可參閱《國朝正編撮要》，以及《大南寔錄》正編前四紀。

²⁵³ 二十世紀中期，羅馬教廷逐漸放寬對祭祖和祭孔的限制，並最終予以完全認可。關於禮儀之爭的詳細內容，可參考《中國禮儀之爭：歷史、文獻和意義》（李天綱，2019）。

²⁵⁴ 詳情可參閱《康熙與羅馬使節關係文書》。

全違背了越南長久以來形成的文化傳統。意識形態，成為決定越南基督教禁令的重要原因（鄭永常，2008：189）。

處於完全不同的文化脈絡下的越南與法國的前置共性十分稀少，很難實現共性的確認。因此，即便法國參與了阮朝的復國工作，但無論直接與法國政府接觸過的嘉隆帝，還是曾設置商船司的明命帝或其他接班人，都只能接受與法國進行貿易，而拒絕與法國發展除貿易之外的其他關係，始終拒絕接受法國的國書，也拒絕在基督教問題上對法國妥協。對法國政府而言，基督教信仰與法國傳教士被殺害均是需要處理的重大問題，儘管法國後期出兵的目的是希望在東南亞建立殖民地，但捍衛宗教信仰與解決基督徒始終是法國海軍採取行動的重要原因（Tarling，1993: 43-44）。由於越南始終無法構思出法國可以接受的共性，兩國最終只能通過戰爭的方式解決彼此之間的分歧。而在兩國衝突的最終時刻，越南君主嗣德帝還將希望寄託在文化更親近的清朝之上，只是當時的清廷已經無力支撐長期援助越南對抗法國的艱巨任務。

值得注意的是，此時的越南並非不清楚基督教信仰對法國的重要性。當越南還處於西山朝統治之時，實力弱小的阮福映願意將自己的長子阮福景交由法國傳教士百多祿教導，而阮福景的基督教信仰也確實改善了法國對越南的關係。當阮福景回到越南之後，甚至還被冊封其為太子。²⁵⁵ 只是當阮朝實力強大之後，阮福映便不再希望越南以基督教的方式與法國交往。²⁵⁶ 成為清廷認可的安南國王的阮福映開始處處以儒家倫理的規範要求法國，並選擇了接受傳統儒家文化培訓的阮福皎接任太子。²⁵⁷

²⁵⁵ 阮福景在阮朝建立之前就因病去世，失去了成為阮朝君主的可能。阮朝成立之後，嘉隆帝追諡其為英睿皇太子，後因嗣德的諡號為英皇帝而避諱為增睿皇太子。

²⁵⁶ 阮福映在流亡暹羅期間，還曾按照佛教式的曼陀羅規範與暹羅國王交往，彼此稱對方為佛王。但阮福映去世後，阮朝的其他君主則希望與暹羅恢復儒家式的外交禮儀。關於阮朝與暹羅的交往過程，留待本文第五章第二節再行展開。

²⁵⁷ 關於古代越南的基督教信仰與國家態度的研究比較少，如有興趣可參考鄭永常（2015）教授對十六世紀至十九世紀越南基督教政策的研究作品《血紅的桂冠》。

第四節 現代案例：越南與美國

1975 年 4 月 14 日，美國第 38 任總統福特與國務卿基辛格，就越南問題與參議院外交委員會在白宮展開閉門磋商。作為外交委員會的一員，年僅 33 歲的特拉華州新科參議員在會議中提出了強烈的反對意見，質疑美國總統將撤離美國公民與撤離越南民眾以及對南越進行軍事援助等事務混為一談。²⁵⁸ 半個世紀後，當年最年輕的美國參議員成為美國歷史上最年邁的總統，他就是美國第 46 任總統：喬·拜登（Joe Biden）。身為越戰世代，拜登曾因身體問題而缺席美軍的選拔，並以對越戰的旗幟鮮明的反對態度而進入美國政壇，認為美國不應在非核心利益地區浪費資源（Schwartz，2024）。2023 年 9 月，曾力主停戰的拜登以美國總統身分訪問越南，在越共中央總部的胡志明雕像面前與越南領導人阮富仲會晤。會晤結束後，越南宣佈將與美國的關係提升到全面戰略合作夥伴關係。²⁵⁹ 至此，這個曾與越南交戰近二十年的國家正式成為越南最高級的外交夥伴之一。兩國從昔日仇敵，變成今日好友（Báo Điện tử Chính phủ，2023；U.S. Mission Vietnam，2023）。

壹、越美關係總覽

越南與美國的關係，大約可追溯到阮朝時期。長期受儒家文化影響的越南阮朝與美國在語言文字、宗教信仰、政治體制等方面存在極大差異，雙方的前置共性十分稀薄。阮朝時期的越南既缺乏與美國構思共性的脈絡，也沒有搜尋共性的動力，並不急於與美國就共性的安排達成一致。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胡志明及其領導的北越起初希望獲得美國的幫助，多次嘗試搜尋並構思與美國的共性安排但均遭到美國拒絕。多次嘗試無果後，北越最終選擇倒向社會主義陣營，與美國展開了激烈的戰爭。

²⁵⁸ 會議內容參考自美國國務院公布的會議備忘錄，詳情可參考
<https://history.state.gov/historicaldocuments/frus1969-76v10/d232>.

²⁵⁹ 「全面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是根據越南政府所公布的越南文詞彙 quan hệ đối tác chiến lược toàn diện 翻譯而來的。美國駐越南使館對該詞的英文翻譯為：Comprehensive Strategic Partnership.

越南戰爭期間，北越與美國長期交戰，造成了超過兩百萬平民與數十萬軍人傷亡的慘痛後果。在此過程中，北越除了與美國在正面戰場作戰，還在巴黎等地進行了十數次秘密談判，最終在 1973 年與美國簽署美軍撤出越南的巴黎協議。1975 年，北越統一越南後，希望逐漸實現與美國關係的正常化，但由於戰俘和失蹤人員（POW/MIA）、經濟援助與柬埔寨等問題而與美國持續交惡並徹底倒向蘇聯。1986 年，越共六大宣佈實行革新開放。越南開始謀求與包括美國在內的世界各國的關係正常化。在此期間，越南圍繞柬埔寨問題與 POW/MIA 議題與美國政府展開協商，經由贈禮的方式構思了與美國的共性。最終在經過多輪協商後，越南於 1995 年實現了與美國關係的正常化。

越美關係正常化之後，兩國在政治、經濟、軍事、教育、科技、醫療等領域展開多項合作，兩國首腦也頻繁互訪。截止到 2024 年，越南與美國的雙邊貿易額已經突破 1390 億美元，雙方在紡織品、航空運輸、海關與海事等多方面簽署多項重要協議。儘管越南在 2023 年宣佈將與美國的關係提升為最高級的全面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但雙方在意識形態、經濟貿易與地緣政治等方面仍存在分歧。接下來，本文將以時間為序，詳細探究越南如何利用權力與關係的途徑處理對美外交。

貳、早期的越美關係

早在十九世紀初期，美國商船與海軍船隻就曾抵達越南。這些從美國出發的船隻，大多選擇水文條件較好且外國商船較多的沱灤（峴港）作為停靠點，在此地嘗試與當地官員就貿易通商問題展開協商（Miller, 1990: 3-14）。此時的越南正處於阮朝的統治之下，對外國商人既不反感也不熱心的阮朝統治者不急與和來自不同文化背景的外國人展開交流，也沒有與這些國家構思共性建立關係的打算，僅允許他們在沱灤附近進行有限的貿易活動。

阮朝官員與攜帶政府文書的美國總統特使羅伯茨（Edmund Roberts）會晤時，並不熱情。阮朝官員認為，美國的外交文書並不符合朝貢國書的禮儀規範，而民主選舉且有任期限制的所謂「總統」也完全無法與阮朝的皇帝相提並論。雙方完全無

法理解對方，更遑論就共性達成一致（Báo Thanh Niên，2005）。當美國代表透露想要與阮朝君主會晤的請求時，阮朝官員規勸其君主稱，「此番外人恐有不軌之心」，應當拒絕這些「詭詐多端」的洋人，「抵禦戎狄」。阮朝君主則將美國等請求通商的行為，看作番邦「仰慕朝廷威德」的表現，將自己視為天朝而將美國視為夷狄，秉持「來則不拒去則不追」的處理方式。儘管有傳言稱，阮朝曾在 1875 年前後派遣特使裴援（Bùi Viện）與美國協商共同對抗法國等事宜。但兩國的歷史紀錄並沒有對該事件的記載，既有研究也懷疑裴援的事蹟只是政治寓言而非真實的歷史（Keith，2019：50）。

參、戰爭中的越南與美國

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之後，北越與胡志明起初並不抗拒與美國建立關係。1945 年 9 月 2 日，胡志明在宣告越南民主共和國（北越）成立的獨立宣言（Tuyên ngôn độc lập）中，引用了 1776 年美國獨立宣言的內容，強調人人生而平等，享有生存、自由和追求幸福的權利。胡志明與北越搜尋到德黑蘭會議和舊金山會議所達成的民族平等原則，以此構思與美國等國的共性，認為「同盟國決不會不承認越南民族的獨立權利」。²⁶⁰ 1945 到 1948 年間，胡志明先後向美國總統杜魯門、國務卿伯恩斯（James Francis Byrnes）等寄出十餘封信件與電報。²⁶¹ 在信件中，胡志明基於共同的反法西斯陣營和對殖民主義的反對構思與美國共性，希望可以向美國派遣越南青年考察團，還請求美國政府和聯合國干預越南情勢。根據美國國務院官員 George M. Abbott 發回的談話備忘錄，胡志明在對話中多次表達對羅斯福總統和美國的欽佩與愛戴，希望美國可以仿照菲律賓和印度的案例，協助越南獲得獨立，甚至暗示可以與美國就軍事合作議題甚至金蘭灣問題展開協商。²⁶²

²⁶⁰ 越南獨立宣言內容，參考自越南政府門戶網站所公布之版本。詳情可參閱：<https://zh.chinhphu.vn/guochi-guohui-guoge-yuenan-duli-xuanyan-70724>。

²⁶¹ 胡志明的信件，可在 *Messages to America: The Letters of Ho Chi Minh* 網站查閱。詳情可參閱：<https://www.historyisaweapon.com/defcon2/hochiminh/>。

²⁶² 詳情可參閱美國國防部解密檔案《美國—越南關係，1945-1967：國防部的研究》（*United States – Vietnam Relations, 1945–1967 A Study Prepared by the Department of Defense*），即著

第一次法屬印度支那戰爭爆發後，與法國交戰的胡志明與北越政府仍然希望與美國政府展開協商，請求獲得美國的援助。遺憾的是，亞洲事務並非此時的美國政府的戰略重心。即便胡志明與北越主動搜尋並構思與美國的共性，不惜用經濟吸引和金蘭灣問題作為對美國的「贈禮」以構建兩國的即興共性，美國仍然拒絕就越南問題公開表態。胡志明寄給美國總統與國務卿的信件與電報，始終沒有獲得回應，至少無法在官方文檔中找到對話紀錄。隨著亞洲局勢的變化，沒有獲得回應的胡志明和北越政府開始倒向新成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其所屬的社會主義陣營。而對共產主義的擔憂和朝鮮戰爭的爆發，則使美國採取了遏制北越的立場（朱玲，2020：23-30）。北越與美國，正式成為敵人而非可能的朋友。

1954 年，武元甲²⁶³率領北越軍隊在中國與蘇聯等社會主義陣營國家的幫助下獲得了奠邊府戰役（Chiến dịch Điện Biên Phủ）的勝利。在戰後的日內瓦會議上，法國正式承諾撤出越南。日內瓦會議結束後，長期在美國活動的天主教徒吳廷琰²⁶⁴以其對共產主義的強硬立場獲得了美國的支持。1955 年，吳廷琰宣佈成立越南共和國（Việt-Nam Cộng-Hòa，以下簡稱「南越」），在美國的支持下與胡志明領導的北越對抗。

1963 年 11 月，對越南和美國都是極為重要的一個月。月初，南越總統吳廷琰在一場軍事政變中身亡。月底，美國總統肯尼迪在德州達拉斯遇刺身亡。接替肯尼迪的約翰遜總統主張對越南採取更積極的介入政策，試圖避免共產主義在越南的擴散。但是吳廷琰被推翻後，南越又接連發生多次政變。為了避免越南的局勢進一

名的五角大樓文件(*The Pentagon Papers*)的第一卷〈胡志明：亞洲鐵托？〉(Ho Chi Minh: Asian Tito?)。

²⁶³ 武元甲（1911-2013，Võ Nguyên Giáp），是越南共產黨的重要領導人，曾任越南人民軍大將、越南副總理、越南國防部部長等關鍵職務。北越成立後，武元甲長期擔任北越軍隊的總指揮官，領導指揮了奠邊府戰役、春節攻勢等重要軍事行動。革新開放後，武元甲對於越中、越美關係正常化起到重要作用。越南民間對武元甲的態度也較為正面。

²⁶⁴ 吳廷琰（1901-1963，Ngô Đình Diệm），是南越首任總統，部分中文資料將其翻譯為吳廷炎或吳庭艷。吳廷琰出生於天主教家庭，其父吳廷可（Ngô Đình Khả）曾任法國殖民時期的阮朝太常寺卿、禮部尚書與協佐大學士（追授）。法國殖民時期，吳廷琰曾任阮朝巡撫與保大帝內閣的吏部尚書。越南共和國成立後，吳廷琰擔任首任總統，並在國內建立起家族式的統治。由於其天主教信仰，吳廷琰在全國範圍內採取推廣天主教並歧視其他宗教，引發了國內佛教徒的廣泛抗議。1963 年 11 月，吳廷琰在軍事政變中身亡。

步惡化和蘇聯的下場，美國試圖與河內達成協議，要求北越停止向南方輸送軍事物資。但此時的北越完全無法接受美國政府開出的條件，堅持要求美國必須完全從南方撤離，雙方關係進一步緊張（復旦大學資本主義國家經濟研究所譯，1973：16-30）。

1964年8月2日，北越海軍襲擊了在北部灣（Vịnh Bắc Bộ）航行的美軍軍艦，北部灣事件爆發。根據美國總統約翰遜（復旦大學資本主義國家經濟研究所譯，1973：50-64）的回憶，美國起初並未決定反擊，僅通過美國之音廣播警告北越此舉將導致嚴重的後果。8月4日，當美國海軍再次遇襲後，美國政府立刻決定採取嚴厲的軍事反擊，進一步增加在越南的戰爭部署。不過根據美國國家安全局所公開的研究報告，儘管美國在北部灣事件之初保持了克制，但8月2日的第一發砲彈確實來自美國海軍而非北越軍隊，而8月4日的交戰過程也充滿疑點（Hanyok，2001）。無論如何，越南戰爭的規模在北部灣事件之後進一步升級，最終成為一場造成兩百萬平民與數十萬軍人傷亡的慘烈戰爭，戰爭導致的化學武器遺留和相關人員的心理創傷等問題至今仍有遺留（Vũ Quang Hiên，2005）。

肆、越美關係正常化

隨著越南戰爭的進行，美國國內逐漸爆發反對戰爭的民眾抗議。在此期間，北越與胡志明繞開美國政府，直接通過信件與美國民眾建立關係。在致美國人民的信中，胡志明表示越南人民與美國人民本應該友好和平地生活在一起，但卻因錯誤的戰爭而付出慘痛的代價，數十萬美國家庭失去親人。為了避免進一步的慘痛後果，胡志明呼籲美國民眾站出來抗議美國政府的戰爭行為，以捍衛美國的民主、憲法與榮譽。²⁶⁵

1969年，曾在選舉中承諾結束越南戰爭的尼克松就任美國總統。面對尼克松提出的談判邀請，胡志明與其領導的北越表示只要雙方都有善意就能找到解決問題的辦法，但前提是美國必須停止在越南的軍事行動。儘管雙方並沒有進行後續談

²⁶⁵ 信件全文可參閱：<https://www.historyisaweapon.com/defcon2/hochiminh/>.

判，但尼克松仍在國內的壓力下採取了越南戰爭的越南化政策，並提出了戰略收縮的尼克松主義（Nixon Doctrine）。從 1969 年開始，美國政府在對南越的阮文紹政權施加壓力的同時，安排基辛格與北越進行了 12 次秘密會晤。²⁶⁶ 在此期間，美國並沒有停止對越南的轟炸，反而希望以強勢的軍事行動迫使北越重啟談判進程。1973 年，美國在巴黎與南北越各方簽訂協議，正式撤出越南。1975 年 4 月，北越佔領西貢，並逐漸統一越南全境（Hybel, 2014: 60-85; 呂桂霞, 2005）。1976 年，統一後的南北越合併為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Cộng hòa Xã hội chủ nghĩa Việt Nam）。

由於美國曾在巴黎協定的談判過程中承諾向越南提供 32 億美元的援助，統一後的越南在多個場合向各國表示希望美國可以兌現談判時的承諾，但美國政府卻拒絕執行甚至否認存在援助計劃（Gelb, 1976）。不僅如此，美國還對越南採取了嚴格的貿易和武器運輸禁令，並數次否決了越南加入聯合國的申請。在此期間，越南外交部長阮維楨（Nguyễn Duy Trinh）在 1977 年致信美國國務卿范斯（Cyrus Vance），請求根據巴黎協定的安排實現兩國關係的正常化，還邀請美國政府派出代表團訪問越南。²⁶⁷

然而，此時越南與蘇聯的關係正不斷升溫。越南不僅在經濟領域加入蘇聯主導的經濟互助委員會（Comecon），軍事上也與蘇聯緊密合作，甚至允許蘇聯在越南境內的金蘭灣設置海軍基地並部署戰略轟炸機與航空母艦等重要軍事資源。²⁶⁸ 而與美國，雙方在全面清查越戰戰俘、失蹤人員與遺體歸還和經濟援助等問題存在嚴重分歧，關係正常化的進展極為緩慢。1978 年，越柬戰爭爆發後，美國與越南的關係進一步惡化。越南外交部部長阮基石²⁶⁹與美國國務院亞太事務助卿 Richard

²⁶⁶ 談判詳情可參閱美國外交檔案 *Foreign Relations, 1969–1976, Volume XLII, Vietnam: The Kissinger-Le Duc Tho Negotiations*.

²⁶⁷ 信件內容可參閱美國外交檔案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77–1980, Volume XXII, Southeast Asia and the Pacific*.

²⁶⁸ 詳情可參閱美國中情局解密檔案 *The Expanding Soviet Military Presence In Indochina (CIA-RDP11S00229R000201930001-4)*.

²⁶⁹ 阮基石（Nguyễn Cơ Thạch, 1921-1998），原名為范文剛（Phạm Văn Cương），曾經在第一次印度支那戰爭時期擔任武元甲的秘書。越戰期間，阮基石轉入外交部門工作，歷任越南駐印度總領事、外交部副部長、越南駐聯合國代表團團長、部長會議副主席等職務，負責對美談判等事務。其子范平明（Phạm Bình Minh）後來也出任越南副總理與外交部部長。

Holbrooke 會晤時指責美國不僅沒有按照約定改善與越南的關係，還與越南交戰的中國改善了關係。阮基石進一步表示，改善與美國的關係符合兩國的利益，但不改善關係也不會損害越南的存在，甚至略帶威脅地表示無論美國決定如何處理越南的關係，已經存在了四千多年的越南都不會受到影響。²⁷⁰ 越美關係正常化的進度，再度擱置。

1986 年 7 月，長期執行親蘇路線的越共總書記黎筍去世，長征、阮文靈相繼成為越南的最高領導人。為了解決越南內外交困的局面，阮文靈等開始謀求與各國關係的正常化，中美成為越南的重要交往對象。1986 年 12 月，越共六大承認過去所面臨的問題與錯誤，宣佈實行革新開放政策開始政治與經濟體制改革，除了繼續鞏固與蘇聯的關係之外，也提出改善與中國和瑞典、芬蘭等西方國家的友好關係，以及繼續與美國商談解決戰爭遺留問題並改善關係的目標。²⁷¹ 此時的越南搜尋到雷根（Ronald Wilson Reagan）政府所提出的兩國正常化的要求，以此構建與美國的共性。越南政府宣佈，將在 1990 年前撤出在柬埔寨的全部軍事力量，並就美國最關心的越南戰爭的 POW/MIA 問題展開協商，歸還部分越戰美軍的遺骸，還允許部分越南人前往美國探親。

1989 年，老布希（George Herbert Walker Bush）就任美國總統。老布希政府沿用雷根時期的原則處理與越南的關係，堅持關係正常化必須建立在越南從柬埔寨完全撤軍以及兩國就戰俘和失蹤人員展開合作的基礎上。搜尋到老布希政府的信號後，越南立刻宣佈將從柬埔寨全部撤軍，並向美國政府提供了越戰中失蹤美軍的信息，希望經由「贈禮」構建與美國的即興共性。1990 年，越南副總理兼外交部長阮基石在紐約會見了美國國務卿，實現了兩國關係中斷以來的最高級別會晤。在會談中，越南再次申明在撤軍和戰俘與失蹤人員上與美國的共同立場（Hedges，

²⁷⁰ 對話詳情可參閱美國外交檔案 64. *Telegram From the Embassy in Thailand to the Department of State from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77–1980, Volume XXII, Southeast Asia and the Pacific.*

²⁷¹ 此處所引用的越共六大報告（*Báo cáo chính trị của Ban Chấp hành Trung ương Đảng khóa V trình tại Đại hội đại biểu toàn quốc lần thứ VI của Đảng*）譯自越共官方收錄的越南文版本。原文可參考黨的文件資料系統公布之電子全文：<https://tulieuvankien.dangcongsan.vn/ban-chap-hanh-trung-uong-dang/dai-hoi-dang/lan-thu-vi/bao-cao-chinh-tri-cua-ban-chap-hanh-trung-uong-dang-khoa-v-trinh-tai-dai-hoi-dai-bieu-toan-quo-lan-thu-vi-cua-1491>。

1990)。1991年，對越南撤軍和 POW/MIA 進展滿意的老布希提出解決越南問題的路線圖，開始向越南提供經濟援助，逐漸放寬對越南的限制，並與越南進行了多次高級別部長級對話（Manyin，2005）。

1993年，克林頓（William Jefferson Clinton）就任美國總統。在克林頓就職前後，越南政府積極基於柬埔寨問題和 POW/MIA 構建與美國的共性，不僅多次向美國提供收集的美軍失蹤人員信息與遺骸，還允許美國政府派遣考察團到越南實地搜索調查，柬埔寨也在此期間完成大選。1994年，美國正式宣佈解除對越南的貿易禁運。1995年，美國正式宣佈與越南實現外交關係的正常化。克林頓在宣佈關係正常化的演講中高度讚揚了越南在 POW/MIA 問題上的付出與配合，承諾將幫助越南融入國際社會，在和平穩定的亞洲建設一個自由和平的越南。²⁷² 越南總理武文傑也在隨後發表的演講中表示將繼續與美國就 POW/MIA 問題展開合作（Alison，1995）。

越美關係正常化之後，美國國務卿、財政部長等高官相繼訪問越南，越南則在1998年派出副總理兼外交部長的阮孟琴（Nguyễn Mạnh Cẩm）展開對美國的正式訪問，兩國關係不斷鞏固。越南在經濟、貿易、科技與部分軍事領域與美國展開合作，並在美國的支持下加入了亞太經合組織等國際組織。儘管如此，雙方在人權議題上仍存在分歧，但此分歧並未導致兩國關係的惡化。

伍、二十一世紀的越美關係

2000年9月6日，越南國家主席陳德良（Trần Đức Lương）在紐約出席聯合國會議期間與美國總統克林頓展開會晤，邀請克林頓總統訪問美國。11月16日，美國總統克林頓與夫人希拉蕊抵達河內，成為越戰結束後首位訪問越南的美國總統。訪問期間，美國與越南簽署了超過12項投資與貿易協定和勞務與科技合作備

²⁷² 克林頓總統關於宣佈與越南實現外交關係正常化講話，參考自美國總統項目（The American Presidency Project）收錄的英文原文：
<https://www.presidency.ucsb.edu/documents/remarks-announcing-the-normalization-diplomatic-relations-with-vietnam>.

忘錄。截止到 2024 年，每任美國總統都有訪問越南的紀錄，如 2006 年的小布希、2016 年的歐巴馬、2017 年與 2019 年兩度訪越的川普，以及 2023 年的拜登。與之對應的，越南的國家元首與政府首腦也曾多次訪問美國，如 2013 年的國家主席張晉創（Trương Tấn Sang）、2015 年的越共總書記阮富仲（Nguyễn Phú Trọng）、2017 年的總理阮春福（Nguyễn Xuân Phúc）、2022 與 2023 兩度訪美的總理范明正（Phạm Minh Chính）、2023 年赴美出席亞太經合組織會議的國家主席武文賞（Võ Văn Thưởng），以及 2024 年的越共總書記蘇林等（Tô Lâm）。雙方共性經由頻繁互訪，得到反覆確認與鞏固。

在此期間，越南與美國的分歧主要集中在意識形態、經濟貿易與地緣政治等領域。意識形態方面，美國曾多次就宗教自由等問題指責越南，美國政府發布的《年度宗教自由報告》常常點名批評越南政府限制民眾的宗教自由，還將越南列為特別觀察國家。²⁷³ 對於越南政府在言論自由和異見人士問題上的保守立場，美國政府也多有批評。而由於越南與美國的政治體制差異，越南堅決反對引入多黨競選，常常將各地發生的與民族、宗教或政治相關的暴恐事件或政治異見份子與美國的和平演變（diễn biến hòa bình）相聯繫（方曉、王嵐，2024：84-90）。在金融與經濟貿易領域，儘管越南並非美國貿易戰的主要對手，但越南仍曾被美國短暫認定為匯率操縱國（currency manipulator），且至 2024 年仍被美國商務部認定為非市場經濟國家（Báo Điện tử Chính phủ，2024）。在川普的第一任期內，越南也備受美國指責（The Guardian，2019）。地緣政治方面，越南與俄羅斯和中國的親密關係也使美國感到不滿，尤其是俄羅斯總統普京在俄烏戰爭之後的訪越行程更引發了美國政府的強烈譴責（Ghosal，2024）。

儘管雙方存在上述諸多分歧，但越南仍可經由共性的關係平衡方式平復與美國的分歧並不斷提升兩國關係，越南甚至在 2023 年正式將與美國的關係提升至與俄羅斯和中國同等定位的全面戰略合作夥伴的關係（Báo Điện tử Chính phủ，

²⁷³ 各年度的宗教自由報告（*Annual Reports on International Religious Freedom*）可在美國國際宗教自由委員會（United States Commission on International Religious Freedom）官方網站查閱：<https://www.uscirf.gov/annual-reports>。

2023)，²⁷⁴ 而美國則在 2016 年正式解除了對越南的武器禁運。在此過程中，越南並沒有採取針對美國的軍事擴軍等行動，反而在 2019 年的國防白皮書中，在原有的拒絕軍事同盟的基礎上新增不在國際關係中使用或威脅使用武力的表述。²⁷⁵ 除此之外，越南還允許包括美國在內的各國軍艦與海岸警衛隊船隻在越南進行禮節性訪問或是進行後勤補給與技術供應，以此確保與美國的關係穩定（Thu，2020）。在非傳統安全領域，越南也與美國達成多項協議，但始終堅持與美國的合作並不針對第三方，以與權力平衡的外部制衡相區隔（Kuik & Tso，2022）。在南海議題上，美國也經常聲援越南對海洋主權的聲索。越南在與俄羅斯或中國會晤時，往往也會與美國展開會晤以確保關係穩定。如 2024 年普京訪問河內之後，越南政府又與美國國務院東亞與太平洋助卿展開會晤。儘管談話內容尚未公開，但會後美國官員的「兩國信任正處於歷史最高水平」的表態足以證明越南與美國的關係並未因普京的訪問而受到影響（Ghosal，2024）。

越南戰爭雖然為兩國社會帶來了諸多創傷，但在兩國關係平衡的過程中，越南所經歷的戰爭卻成為兩國搜尋和構思共性的的重要脈絡。在兩國關係正常化中發揮重要作用的美國參議員麥凱恩（John Sidney McCain III），在越南戰爭期間曾是一名戰鬥機飛行員，還因為戰機墜毀而被越南俘獲並被囚禁超過五年的時間。戰爭結束之後，包括麥凱恩在內的越戰老兵團體常常以療癒為由出訪越南，而越南政府則對這些越戰老兵採取寬恕的優待，逐漸將兩國的戰爭仇恨記憶轉變為寬恕與和平的關係。本來象徵著屈辱的麥凱恩被俘紀念碑，也逐漸轉變為兩國友好的見證，美越兩國甚至可以經由參拜越南被俘老兵紀念碑而表達對彼此的關心（Phan & Gammon，2024）。戰爭所導致的 POW/MIA 問題，也成為越南構建與美國共性的

²⁷⁴ 越南將與美國的關係提升到全面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之後，又與中國達成了構建具有戰略意義的中越命運體的共識。雖然中央社（2023）認為越南的官方譯文 *cộng đồng chia sẻ tương lai*（社區共享未來）對應的是 *shared future* 而非 *common destiny*，因此懷疑越南並不真心接受中國的倡議。然而越南的翻譯與中國官方所使用的術語並無差異。雖然中國官方早年曾使用 *common destiny* 的翻譯，但在 2017 年就已經轉而使用 *shared future* 的譯法。中國外交部（MOFA China, 2017）公布的王毅外長在聯合國大會的發言全文，也已經將命運共同體翻譯為 *a community of shared future*。

²⁷⁵ 根據 2019 年的越南國防白皮書，越南的國防政策可概括為四不政策，包括：不加入軍事同盟，不與他國結盟對抗第三國，不允許外國在越南建立軍事基地或利用越南領土對抗第三國，在國際關係中不使用武力或進行武力威脅。

重要工具。越南不僅利用其在該問題的配合實現了與美國關係的正常化，後續也持續經由對此問題的配合改善與美國的關係。除了兩國間的直接戰爭，越南與其他國家的歷史交往也是構建越美共性的重要脈絡。2016 年，美國總統歐巴馬在訪問越南時除了回顧越南人民對美國軍人的幫助和胡志明宣佈越南獨立時所引用的美國獨立宣言的詞句，還引用越南歷朝將領李常傑對抗宋朝時所創作的「南國山河南帝居」的詩句，表示越南的命運不應被外來政權所左右。²⁷⁶

第五節 小結

深受儒家文化影響，以儒學正統自居的古代越南各王朝，與蒙元、滿清等外來政權和信奉基督教的法國，以及社會主義陣營的現代北越和美國，屬於前置共性較為稀缺的異端群體。和前置共性更為豐富的正統群體相比，越南與被識別為異端群體的國家完成共性確認的過程更複雜，用時更久。

前現代部分，越南陳朝明知南宋的軍事實力遠遜於蒙元，仍堅持與南宋鞏固基於朝貢的共性而拒絕與蒙元交往，甚至將蒙古派來的使者綑綁收押。兩國初次就朝貢角色與關係展開的談判，發生在 1258 年的第一次蒙越戰爭結束之後。戰後雖然陳朝與蒙古暫時朝貢事宜達成了共識，但對於達魯花赤、朝貢禮儀、國君親朝等問題存在嚴重分歧。在此後將近四十年的時間內，越南與蒙古展開了多輪談判，並由國君親朝等問題再次引發了兩輪大規模戰爭。前置共性最為稀少的蒙元，也是唯一一個與前現代越南進行過三次全面戰爭的中原王朝。

同樣的，當非漢族政權再次入主中原後，越南後黎朝依舊在崛起的滿清與流亡的南明政權之中依然選擇了後者。即便後黎使者在朝貢時清軍俘獲並被帶回北京，還帶來清朝對後黎極優渥的條件，後黎仍然堅持向南明朝貢而拒絕與滿清就朝貢的角色與關係展開協商。就連偏安一隅的高平莫氏與占據宣光地帶的武氏哀主，也在順治十六年（1659）才與滿清取得聯繫，高平莫氏甚至還在清軍追捕南明德陽王

²⁷⁶ 歐巴馬演講內容，參考自白宮所公布之全文：<https://obamawhitehouse.archives.gov/the-press-office/2016/05/24/remarks-president-obama-address-people-vietnam>.

殘餘勢力時袒護南明王室（孫宏年，2020）。南明滅亡之後，與清朝取得聯繫的後黎也遲遲沒有交回南明所賜敕印，甚至還希望以本國舊曆為藉口與滿清討論是否可以在繼續保持南明敕印的情況下獲得清的冊封。直到康熙五年（1666），後黎才與滿清達成一致，在繳回南明敕印後獲得了清朝的正式冊封。從首次與滿清朝廷接觸到正式獲得冊封，兩國用時近 20 年。然而隨著兩國交往的不斷進行，兩國的前置共性不斷加深，越南越來越認可滿清的地位，滿清的漢化程度也不斷加深。等到西山朝阮惠與阮朝嘉隆帝獲得政權後，越南與清朝確認關係的時間大幅縮短，兩國所需處理的問題也並非清的正統身份而是阮惠的執政合法性與越南的國名。

對於信仰基督教的法國，越南各朝則更抗拒與其進行關係的確認。即便阮主等越南統治者希望依賴法國的力量進行軍事擴張，越南各朝也僅與法國進行貿易往來與技術學習，而拒絕接受並建立與儒家體例不符的外交關係。儘管越南統治者非常清楚基督教信仰對於法國的重要程度，阮朝的創始者阮福映甚至還曾將皇室宗親交由法國傳教士百多祿教導，但卻絕對無法接受將越南改造為一個符合基督教規範的國家。當羅馬教廷不再允許信眾參與祭祖與祭孔等儀式時，清朝的政治菁英對其表現出了強烈的反感，康熙皇帝甚至公開批評稱「中國道理無窮，文義深奧，非爾等西洋人所可妄論」。以儒家正統自居的越南，同樣拒絕接受基督教式的生活規範。當越南統治者發現身邊的大臣與皇子因為基督教信仰而拒絕執行儒家禮儀時，越南採取了嚴格的禁教措施。現代越南與美國的關係正常化進程，與同時期的中國相比也更為艱難，用時更久，矛盾更多。與第三章的正統群體相比，越南與異端群體確認共性所耗費的時間更多，過程更複雜，本文的第一個研究假說得到初步驗證。

不過稀薄的前置共性並不意味著越南無法與這些國家展開交往。在實際交往的過程中，越南往往會根據兩國的交往情況並參考他國案例，提出與大國交往的即興共性。陳朝對蒙元的共性構思，便參考了其對宋朝貢的經驗。西山朝為了爭取滿清的認可，更是敏銳抓住服飾作為契機，經由更換滿族服飾構建與清的共性。隨行的西山朝大臣曾對朝鮮使臣明白表示，滿洲服飾「不過一時權著而已」。雖然朝鮮等國使臣十分鄙夷越南君臣更換滿族服裝的作法，清朝大臣私下議論時也認為這種作法諂媚卑鄙，然而效果卻十分顯著。乾隆皇帝不僅在宴會前後給予越南君主遠

超藩國國王的待遇，此後清朝各君主提及越南時也都表揚其行為堪稱模範。現代越南在處理與美國的關係時，也善於利用兩國交戰時期的戰俘故事，希望將兩國戰爭的仇恨記憶轉變為寬恕與和平的象徵，美越兩國甚至可以經由參拜戰爭遺跡表達對彼此的關心。

當越南與大國的即興共性獲得確認時，即便曾與蒙元進行過三次大戰，越南陳朝仍可經由關係平衡的方式處理與管控分歧。後黎朝與清朝交往時，也善於使用關係的手段促使清朝扮演仁慈的天朝角色。為了確保關係的穩定，實力強大的清朝甚至在雲貴邊界的勘界案中明知越南違規，仍將清朝的土地賜於實力弱小的越南，只要越南願意扮演好誠信事上的大國即可。儘管越南與本章的異端群體進行了更多的戰爭，但當共性確認後，兩國均可經由關係的方式管控分歧。本文的第二個研究假說，由此得到了進一步驗證。

第五章 蠻夷：越南的關係與權力平衡

本章討論的對象是與越南具備較少前置共性的小國，即本文所定義的蠻夷群體。按照本文的分類標準，本章將分別討論古代越南與占城、真臘、哀牢、暹羅等曼陀羅體系國家的交往過程，以及現代越南與泰國的關係問題。

第一節 古代越南與占城

越南戰爭期間，潘郎空軍基地（Phan Rang Air Base）一度是南越最繁忙的空軍基地之一。當美國空軍的 F-4C 鬼怪戰鬥機與 B-57 轟炸機起降在潘郎的機場跑道時，飛行員或許能看到基地附近的一座古塔。這座名為波克朗加萊塔（Tháp Po Klong Garai）的古塔，後來與潘郎一起構成了寧順省首府的城市名稱：潘郎-塔占市（Thành phố Phan Rang - Tháp Chàm）。²⁷⁷ 由於越南語的語序與中文存在差異，「塔占」（Tháp Chàm）翻譯成中文應該是「占塔」，即占婆的塔。顧名思義，這座塔由占婆（Champa）所建，而占婆正是曾經統治如今越南中南部地區數百年的主人。自獨立以來，占婆（占城國）與安南經歷了數百年的鬥爭，甚至有互相攻入對方都城的情況。然而隨著雙方實力的變遷，占城國逐漸在後黎朝時期變成越南的傀儡，並最終被改為順城鎮而逐漸成為越南的一部分。

壹、共性與關係

占城（Chiêm Thành），是一個由占族人建立的印度化古國，位於現在越南的中南部地區。²⁷⁸ 漢順帝永和二年（137），東漢交州的日南、象林等地接連爆發叛亂。

²⁷⁷ 2025 年的越南行政區劃改革之後，寧順省（Tỉnh Ninh Thuận）被併入慶和省（Tỉnh Khánh Hòa）

²⁷⁸ 法國的東南亞歷史學者 George Cœdès（蔡華、楊保筠譯，2008：32-41）認為外印度地區的印度化是「婆羅門教化過程」，是一種基於印度王權觀念的文化傳統傳統，其特徵表現為婆羅門教與佛教的崇拜、梵文的使用，以及對印度經典神話的信奉與遵守。

區憐²⁷⁹率領當地民眾，擊敗了東漢交趾刺史率領的交趾、九真等地的部隊，並在佔領日南郡後自稱為「林邑王」，逐漸發展成為獲得中原王朝承認的獨立政權。唐宋時，該地又被稱為「環王」，之後又改名為占婆，即梵文 champa 的音譯。占城，起初只是占婆的國王所居住城市的代稱，與梵文的 Champapura 相對應，也有典籍直接稱該國為占城國。²⁸⁰

根據《新唐書》的記載，占城民眾「喜浮屠道」，「冶金銀像」，犯罪者送往「不勞山」，日常生活表現出與中原地區截然不同的佛教特色。²⁸¹ 占城的地理位置與周邊地區的示意圖，可參考圖 5.1。圖片展示的是十三世紀的東南亞地區各國的地理位置。圖中 CHAMPA 所示區域為占城國。Indrapura 為占城的首都，其中的 indra 是因陀羅的含義，是印度教中與戰爭和天氣相關的神祇，而 pura 則是城池的含義，該地常被翻譯為因陀羅補羅或「舊州」，大約位於現今越南的廣南省（Tỉnh Quảng Nam）。

與受儒家文化影響的越南不同，深受印度化進程影響的占城國具有種姓制度、曼陀羅²⁸²體系和濕婆信仰等典型的印度化特徵（陳英德，2015）。在行政體制上，越南由於曾長期受中國的統治與影響，獨立之後仍仿照中國各王朝的模式建立起中央集權制的行政體制（郭振鐸、張笑梅，2002：404-439）。但占城國作為一個鬆散的印度化古國，不僅沒有清晰的領土邊界概念，甚至有很多學者懷疑歷史上的占城國是否只是若干占人部落組成的聯盟而並非統一的國家（Noseworthy，2021）。更為重要的是，雙方對於朝貢的理解存在很大的差異，很難在朝貢的基礎上就雙方的共性達成一致。

²⁷⁹ 區憐（Khu Liên），亦作區連、區達，是占婆王朝的創立者。

²⁸⁰ Champapura 也可以寫作 Champanagara，其中的 Nagara 和 Pura 都是城市的含義。有學者根據東南亞國家的宗教特色，使用 Nagara 形成東南亞的國際體系，即尼加拉體系。詳情可參考：《尼加拉體系：理解東南亞國際關係的新視角》（張帆，楊瀟，2020）。

²⁸¹ 詳情可參閱《後漢書·卷之八十六·南蠻》、《新唐書·列傳第一百四十七下·南蠻下》、《宋史·卷之二百四十九·占城國》。

²⁸² 由於翻譯的差異，有些文獻將曼陀羅翻譯成「曼荼羅」或「曼達拉」。他們所指涉的都是 mandala 所代表的圓圈式的圖層的宗教式世界觀。



Strayer, *Ways of the World*, 3e, AP® Edition, © 2016 Bedford/St. Martin's

圖 5.1 占城地理位置示意圖（13 世紀）

資料來源：*Ways of the World with Sources for the AP Course*, 3e (Strayer & Nelson, 2016: 295)
 圖中所有標誌均為原圖所繪製，行政區劃與領土等圖片內容僅供參考，與實際情況可能存在差異。
 電子檔可在以下網址獲取：https://digfir-published.macmillanusa.com/strayersources3ehs/asset/img_ch7/STR_02272_07_M03.html

注：圖中出現的主要城市有 PAGAN 蒲甘、VIETNAM 越南、KHMER EMPIRE 高棉帝國、FUNAN 扶南、CHAMPA 占婆（占城）、SRIVIJAYA 室利佛逝、SAILENDRA 夏連特拉。重要城市有 Indrapura 因陀羅補羅、Angkor 吳哥。



一、曼陀羅體系的朝貢差異

曼陀羅，是梵文 mandala 的翻譯，本來的含義是圓圈，後來被延伸解讀為祭壇或道場，是印度教與佛教以須彌山為核心的圓圈式圈層世界的典型特徵。尼加拉，是梵文 nagara 的翻譯，本來的含義為神聖之城，後來被延伸成村莊、城鎮、首都等現實世界中的基本政治單元。占城國王所居住的城市被稱為 Champanagara，即占婆（champa）和都城（nagara）的典型組合。起初曼荼羅與尼加拉只是梵文中的常見詞彙，古代典籍中也很少用其形容國家的朝貢或政權組織形式，後來才被近代的社會科學家用來概括東南亞印度化國家迥異於東亞儒家朝貢體系的國際體系與交往模式（Dellios，2003；Wolters，1982）。

曼陀羅體系的相關研究認為，這些印度化的東南亞國家既沒有一以貫之的中央集權制的行政體系，也不存在明確清晰的領土範圍與國境邊界。國王雖然在名義上是國家的最高統治者，但統治的權力僅在最核心的圈層得以實施，也就是國王所在的尼加拉（城市）和周邊的範圍。每個國家之中都存在很多個尼加拉，每個尼加拉都有自己的地方首長。這些地方首長雖然都奉國王為尊，但在各自的統治區域內享有高度自主權，甚至是不受控制的權力。在印度化的世界之中，國家治理的正當性並不來自儒家所強調的德性或正朔，而與佛教或印度教的神性息息相關，君主往往會被視為佛陀或濕婆神在人間的化身，世系血脈等在權力傳承的重要性遠不如東方社會，普遍存在政治權力的繼承難題（謝信業、陳遙，2019：134）。

如此一來，曼陀羅體系內各國的權力傳承與變動，相較東方社會更加頻繁。而由於權力的效忠又往往與君主的個人關係息息相關，因此頻繁的權力變動又將導致各國關係的變化。在權力變動的同時，體系內大大小小的邊界不清晰的城邦將會相應調整與彼此間的關係，這就使得曼陀羅體系內的朝貢關係呈現出與儒家世界的朝貢體系截然不同的特點：國家往往需要同時向多個國家朝貢，而非排他式的單一朝貢模式；朝貢的物品往往耗資巨大而非厚往薄來，金銀花樹等貴重物品是朝貢的常態；朝貢雙方並沒有規範性的承諾而主要以來武力維持，朝貢關係可以隨時因為權力關係的變化而逆轉（呂振綱，2017b，2022；呂振綱、張振江，2022；張帆、楊瀟，2020；Chutintaranond，1990；Tambiah，2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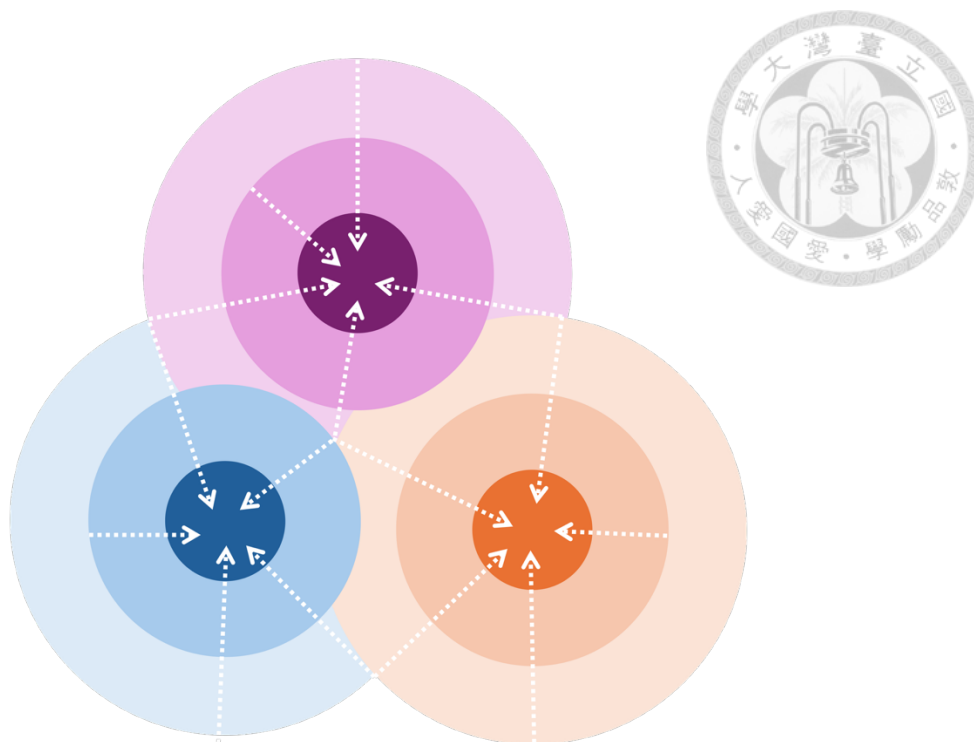


圖 5.2 曼陀羅體系的朝貢想像示意圖

資料來源：作者參考呂振綱（2017b）對曼荼羅體系的描述繪製。

如圖 5.2 所示，曼陀羅體系內國家的朝貢方式表現為典型的多元特徵，每個圈層的國家不僅需要向更核心的圈層朝貢，還需要向重疊的核心圈層朝貢。更為重要的是，對於曼陀羅體系內的國家而言，朝貢與否並不具備倫理尊卑的規範道德屬性，如泰國北部的八百媳婦國²⁸³雖多次向朝貢明朝，其統治者也被明朝政府冊封為從三品的「八百宣慰使司宣慰使」。但該國政治菁英既不理解明朝冊封的含義，也不認為自己應該臣服於明朝，甚至連宣慰使司宣慰使的封號都採用了音譯處理，直接按照漢語的發音方式將其轉寫為當地文字（張晨，2025：127）。

反觀對於同時期的越南，儘管其自認與中國平等地各帝其國，但仍堅持向中國朝貢，且在朝貢時明白確認朝貢的上下尊卑關係。在面對中國以外的周邊各國時，以儒家正統自居的越南又可以使用儒家文化經典論述自身的優越地位，並仿照中國的方式要求蠻夷向越南朝貢，希望在朝貢中想像和踐行東亞的儒家禮制規範

²⁸³ 八百媳婦國（Bát Bách Túc Phụ），亦稱八百，指的是泰國北部的蘭納王國（Lan Na Kingdom）。該國普遍信奉佛教，官方語言為蘭納文。

(Reid, 2015: 47-49)。後黎朝時期，黎聖宗還頒布《諸藩使臣朝貢京國令》與《土官欠朝賀禮例》，詳細規定占城、老撾（哀牢）等國在「會同館」居住時的細節，還仿照明朝的條例設置「錦衣衛」與「五城兵馬司」，要求這些機構協助維持朝貢秩序，通過各種細節處要求各國遵守對越南的「事大之禮」。²⁸⁴

儘管學界對於曼陀羅體系的研究仍存在很多爭議，也有學者提出尼加拉體系（張帆、楊瀟，2020）、銀河政治（galactic polity）、星系政體（Tambiah, 2013）等概念，但對於這類國家的朝貢特點仍具有基本的共識。對於占城的研究也發現，占城具有多個擁有高度政治自主權的權力中心，最高權力經常在賓童龍（panduranga）、古笏羅（kauthara）、因陀羅補羅（indrapura）、阿摩羅波底（amaravati）、毘闍耶（vijaya）等地轉換（呂振綱、張振江，2022: 144-145），權力呈現分散與多元特點（呂振綱，2022: 140）。占城，與越南的政權組織形式和國家體系存在顯著的差異。

二、古代越南與占城的關係總覽

身處完全不同的文化脈絡的越南與占城，很難就朝貢等問題達成一致，雙方自建國之初便處於長期的戰爭之中。越南丁朝太平十年（北宋太平興國四年，979），丁朝的創始者丁部領去世，駙馬吳日慶²⁸⁵出逃占城並在途中斬殺丁朝公主，之後又帶領數千艘占城戰船進攻丁朝首都華閭城。黎桓建立前黎朝之後，曾經派遣徐穆、吳子庚等出使占城，希望確認雙方之間的關係但遭拒絕，派遣的使者甚至遭到了占城的監禁。憤怒的黎桓在天福三年（北宋太平興國七年，982）親征占城，攻入都城後擊殺了占城君主篋眉稅。²⁸⁶至此之後，雙方便處於長期的交戰狀態直至占城被越南完全吞併，中間偶有休戰與朝貢行為。

²⁸⁴ 詳情可參考《大越史記全書·本紀·卷之十三》。

²⁸⁵ 吳日慶（Ngô Nhật Khánh, ?-979），是越南吳朝的創始者吳權的後代。十二使君之亂時，吳日慶亦為使君之一，號吳覽公。丁部領統一各勢力後，吳日慶迎娶了丁部領的女兒而成為駙馬。丁部領去世後，吳日慶與占城國王入侵越南，因為海上風浪而溺死。

²⁸⁶ 詳情可參閱《大越史記全書·本紀·卷之一》。

越南李朝成立之後，占城雖然在李太祖順天二年（大中祥符四年，1011）向李朝進獻獅子以示慶賀，但緊接著雙方就因為土地紛爭而在龍鼻山展開大戰。據越南與中國留存的資料統計，李朝與占城至少在宋慶曆三年（1043）、慶曆四年（1044）、熙寧二年（1069）、熙寧八年（1075）、崇寧三年（1103）、紹興二年（1132）、紹興二十二年（1152）、乾道三年（1167）爆發過大規模的軍事衝突，李朝君主李太宗甚至在慶曆四年的戰爭中御駕親征並在戰場中擊殺占城君主乍斗²⁸⁷。

南宋寶慶元年（1225），陳太宗建立陳朝後，陳朝與占城依然處於連年征戰的狀態。現存資料顯示，雙方至少在宋淳祐十三年（1252）、元至大四年（1311）、延祐五年（1318）、泰定三年（1326）、至正十三年（1353）、至正二十一年（1361）、至正二十六年（1366）、至正二十七年（1367）、明洪武元年（1368）、洪武四年（1371）、洪武九年至十一年（1376-1378）、洪武十三年至洪武十六年（1380-1383）、洪武二十二年（1389）、洪武二十九年（1396）爆發過大規模的軍事衝突，其中不僅涉及君主親征，甚至有互相攻破對方都城的情況。胡氏父子篡權建立胡朝後，雖然僅統治越南數年，但仍在明建文二年（1400）、永樂元年（1403）與占城爆發數次大戰。

明宣德三年（1428），黎太祖黎利創建後黎朝後，越南與占城的戰事仍未停歇。根據留存的歷史資料，雙方至少在明宣德九年（1434）、正統九年到十一年（1444-1446）、成化六年（1470）間進行過數次大規模戰鬥。成化六年，後黎朝軍隊攻破占城首都並生擒占城君主槃羅茶全，至此占城元氣大傷。成化七年（1471），在戰爭中大獲全勝的越南將占城分為占城、華英、南蟠三國，並在最南端的賓童龍扶持了傀儡國王，之後又將其改為順城鎮，並最終在阮朝時將其改為寧順府，徹底將占城變為越南的一部分。²⁸⁸ 接下來，本文將以時間為序詳細討論越南各朝與占城的交往情況，探究越南如何使用關係與權力平衡的方式處理這個前置共性稀缺的鄰國。

²⁸⁷ 乍斗，亦作乍兜或刑卜施離值星霞弗。乍斗戰死後，其妃媚醢「以穗自纏投江死」，李朝君主冊封其為「協正佑善夫人」以「嘉其貞節」。詳情可參閱《大越史記全書·本紀·卷之二》。

²⁸⁸ 以上戰爭時間與過程，作者根據《大越史記全書》、《欽定越史通鑑綱目》、《宋史》、《元史》、《明史》、《清史稿》、《宋會要輯稿》統計，並參考對比《占婆史》（Maspero 著，馮承鈞譯，1956）以及《越南史：史記概要》（陳鴻瑜，2019）。



貳、分歧與衝突

一、李朝

北宋大中祥符四年（1011），剛剛被宋朝冊封為靜海軍節度使和交趾郡王的李公蘊，正在大規模改建李朝的新都城：昇龍。當年夏天，來自南方的占城派遣使者經由城外的四大天王寺抵達改造一新的昇龍城，向李朝君主進獻獅子作為賀禮。但就在獅子抵達昇龍後不久，雙方便再次進入戰爭狀態。這樣的戰爭，在整個李朝時期並不罕見。

如表 5.1 所示，因為邊境衝突等問題，李朝時期的越南至少與占城經歷過九次大規模戰爭。除此之外，雙方還曾於淳熙四年（1177）在乂安州等地發生過小規模的邊境衝突。在此期間，雙方雖然偶有朝貢事，但顯然並不完全認同朝貢背後所代表的共性，甚至存在占城使者在朝貢過程中襲擾並掠奪李朝沿海軍民的情況。接下來，本文將回歸到每次戰爭爆發時的情景，探究雙方進入武力對抗之前的關係與共性情況。

表 5.1 李朝與占城的戰爭分歧

時間	地點	原因	結果
天禧四年 (1020)	占城 布政寨地區	邊境衝突	李太祖命令李佛瑪（李太宗）進攻占城，直抵龍鼻山，斬殺占城將領布令。
慶曆三年 (1043)	占城與安南 邊界沿海	占城侵略李朝的沿海居民	李朝君主命令陶處中率軍出擊。
慶曆四年 (1044)	占城首都 佛誓城 (毘闍耶)	占城十六年未朝貢且屢次襲擾邊境	李朝君主親征占城，攻入占城首都，斬殺占城君主乍斗，俘獲馴象三十餘，生擒俘虜五千餘。
熙寧二年 (1069)	地哩、麻令、 布政等地	邊境衝突	李朝君主親征占城，俘獲占城君主制矩及其眾五萬人，占城獻地後釋放。
熙寧八年	地哩、麻令、	占城內亂	李朝君主命令李常傑進攻占城，不克

(1075)	布政等地	邊境衝突	而還。
崇寧三年 (1103)	臨平、布政、 明靈等地	李朝叛亂團體 逃竄至占城	李朝君主命令李常傑進攻占城，獲勝 後佔領臨平、布政、明靈三州。
紹興二年 (1132)	乂安	邊境衝突	李朝君主命令太尉英珥率領清化、乂 安的軍隊大戰，獲勝。
紹興 二十二年 (1152)	占城國都	李朝希望扶持 雍明些疊為占 城國王	李朝君主派遣李蒙率領軍隊護送雍 明些疊至占城，與占城國王制皮囉筆 交戰，李蒙與雍明此疊皆戰死
乾道三年 (1167)	烏里地區	占城使者侵擾 李朝沿海居民	李朝君主派遣蘇憲誠討伐占城，占城 君主進貢珍珠等方物請降。

資料來源：作者根據《大越史記全書》、《欽定越史通鑑綱目》、《占婆史》統計繪製。

大中祥符四年，占城派遣使者到李朝獻獅之後，雙方在邊境地區始終存在摩擦，小規模衝突一直沒有停止。天禧四年（1020），長年交戰的李太祖派遣太子李佛瑪（李太宗）率領軍隊與占城在龍鼻山展開決戰，大規模屠殺占城軍隊。在此期間，雙方的歷史資料中並沒有發現雙方遣使談判的紀錄，反而可以發現真臘因擔心被戰事波及而進貢的紀錄。此戰過後，占城依然沒有派遣使者到李朝進貢，反而有不少在占城的政治鬥爭中失勢落敗的貴族逃到李朝請求收留，如寶元二年（1039）的占城王子地婆刺等五人、康定元年（1040）的布政寨布令等百餘人。

慶曆三年（1043），李朝君主李太宗被告知有占城軍隊乘船劫掠李朝邊境沿海地帶，李朝當即決定派出陶處中率軍出擊。當年秋天，李太宗對群臣表示，李太祖去世至今已經十六年，「而占城未有一介使來」，「意朕之威德不加乎」，「抑彼自恃山川之阻險乎？」群臣則回應稱，儘管治理天下應該「布德施惠以懷之」而不應該「信威耀武以征之」，但如果不對占城加以懲治，恐怕「海內異姓諸侯皆如占城」。因此，李太宗下令「治兵」並建造「龍鳳魚蛇虎豹鸚鵡」等戰艦數百餘艘，希望通過內部自強的方式應對占城的威脅，並於次年的慶曆四年主動發起了對占城的戰爭。此次戰爭以李朝的勝利而告終，占城不僅國都失守，君主乍斗也在戰爭中遇害。但後世的越南菁英並不認同李太宗發起戰爭的行為，《大越史記全書》的編纂者吳

士連認為，就算占城不服朝貢，越南也應該「脩文德以來之」而不是直接發起「問罪之師」。阮朝君主嗣德帝也持類似觀點，認為李太宗的做法不符合傳統的儒家價值觀，還批評李朝大臣沒有制止李太宗反而迎合其出兵的做法是「導諛已甚」。

慶曆四年的戰爭結束之後，占城儘管在皇佑二年、至和二年、熙寧元年向李朝進貢了白象，但雙方並沒有就朝貢的實質達成一致，占城仍不時襲擾李朝邊境。熙寧二年（1069），占城與李朝再次爆發邊境衝突後，李聖宗決定仿效李太宗御駕親征。戰爭結束之後，被俘虜的占城國王制矩用地哩、麻令、布政三州作為交換回到了占城。此後，占城又在熙寧七年（1074）趁李宋交惡以及崇寧三年（1103）濱州李覺叛亂之際進攻李朝，希望奪回此前割讓的三州之地。紹興二年（1132），當占城再次入侵乂安州時，李神宗立刻要求太尉楊英珥率領清化府的軍隊進行反擊。紹興二十二年（1152），李朝甚至直接派兵護送占城人雍明些疊前往占城，希望推翻舊主以擁立新的傀儡國王。同樣的，當占城軍隊在乾道三年（1167）襲擾李朝邊境民眾時，李英宗也立刻要求軍隊進行反擊。

李朝在上述幾次與占城的分歧中，均在分歧之初立刻選擇進行權力平衡的方式，擴充軍隊訓練武裝，希望以直接的軍事干預處理與占城的分歧。而占城儘管數次向李朝進貢，但由於雙方對朝貢的理解並不一致，並沒有達成基於朝貢的上下內外的倫理尊卑共性，常常一邊向李朝進貢一邊與李朝開戰，甚至將朝貢看作是戰敗賠款的一種形式，當戰勝後則試圖奪回割讓的土地。雙方比較特殊的案例出現在紹聖元年（1094），這年李朝在占城沒有按時進貢時選擇派出翰林學士「往責之」，而非如同慶曆三年那樣通過武力方式逼迫占城旅行朝貢義務，但隨後依然因為邊境衝突與占城發生戰爭。²⁸⁹

²⁸⁹ 以上內容參考自《大越史記全書·本紀》卷之二、卷之三、卷之四，《欽定越史通鑑綱目·正編》卷之二、卷之三、卷之四、卷之五，以及《占婆史》、《越南史：史記概要》。

二、陳朝

自南宋寶慶元年（1225）至明建文二年（1440），陳朝共統治越南二百餘年。在此期間，越南與占城雖然爆發過數十次大規模戰爭，甚至存在互相攻入對方都城並斬殺國王的情況，但也存在維持數十年和平的時期，雙方甚至可以通過談判與和親的方式實現土地歸屬等敏感問題的和平解決。

南宋紹定元年（1228），占城在陳朝成立後不久即遣使進貢。此後數十年，儘管占城仍時常侵擾陳朝邊境，「常以輕舟剽掠沿海居民」，但陳朝並沒有如同李朝那樣直接出兵攻擊而經由「遣使往諭」表達不滿，雙方和平共處二十餘年。淳祐十三年（1252），當占城希望討回此前割讓給越南的土地時，憤怒的陳太宗當即拒絕占城的請求並立刻決定親征，最終在戰爭中俘獲了占城君主及其臣妾。戰敗的占城再次恢復對陳的朝貢，在宋元之交的 1262 年到 1270 年間六次來貢，向陳朝進獻白象等珍惜品。

此時由於蒙元仍處於擴張之際，越南與占城均面臨蒙元的征戰壓力。在此期間，雙方的聯繫逐漸密切，甚至能夠就禮儀等問題達成一致。元世祖至元二十二年（1285），當陳朝再次擊敗元朝的進攻後，陳朝不僅優待被元朝囚禁的占城俘虜，還派遣官員鄧史之護送獲救的俘虜返回占城。大德三年（1299），當陳朝與占城聯手又一次擊敗元朝後，陳朝重臣段汝諧數次出訪占城，就占城與陳朝交往的禮儀問題展開辯論，並最終達成協議。大德五年（1301），陳朝上皇陳仁宗出訪占城，與占城君主制旻就玄珍公主的和親事宜達成一致，占城主動提出用烏、里二州²⁹⁰作為聘禮，而陳朝則頂著巨大的輿論壓力同意了此門婚事。²⁹¹ 但占城君主制旻在婚後次年便離世，陳朝拒絕按照占城習俗將玄珍公主焚燒殉葬，派遣左僕射陳克終等到占城假借弔唁強行帶離玄珍公主。雙方的關係，再次破裂。

²⁹⁰ 烏、里二州後來被陳朝改為順州與化州，現在越南的順化（Huế）的名稱正源於此。烏、里二州的位置大約在現在的順化（Huế）與廣治（Quảng Trị）附近。

²⁹¹ 陳朝的儒家菁英並不贊成陳朝上皇陳仁宗的和親決定，「朝野文人多借漢皇以昭君嫁匈奴事作國語詩詞諷刺之」。後世史臣認為，陳仁宗和親的目的雖在於休兵息民，但此後強行佔據順、化二州的行為卻是無信的「詐謀」。詳情可參閱《大越史記全書·本紀·卷之六》。

玄珍公主回到陳朝後，占城希望將作為聘禮的烏、里二州收回，而早已將其改為順州、化州的陳朝不僅拒絕了占城的提議，還在至大四年（1311）以占城出爾反爾討要土地為由出兵，俘獲占城國王至制並將其封為「效忠王」，之後又改封為「效順王」。至制死後，占城再次陷入內亂，並於延祐五年（1318）、泰定三年（1326）兩次與陳朝開戰爭奪順州、化州等地的歸屬。每次戰爭結束之後，占城都會如同此前的方式獻貴重物品以請降，而無法完全吞併占城的陳朝也只能通過此方式實現與占城的暫時和解。元至正年間，雙方至少在化州、臨平等地進行過四次大規模戰爭。直到明朝洪武年間，雙方仍無法就化州的歸屬達成一致。

明洪武四年（1371），陳朝君主陳藝宗將楊日禮廢為昏德公並將其誅殺，其母逃亡到占城，並帶領占城軍隊攻入陳朝首都。為了報復占城的攻勢，陳藝宗²⁹²從洪武六年開始進行大規模擴軍，「選諸衛軍」，「造諸戰器戰船」，「修武備」，經由內部制衡的方式對抗占城，並自洪武九年（1376）至洪武二十九年（1396）與占城進行過數次戰爭，甚至有互相攻入對方都城的紀錄。占城君主制蓬莪和陳朝君主陳睿宗，在戰鬥中去世。當陳藝宗見到占城君主制蓬莪的首級時，將自己與制蓬莪的關係比喻為楚漢之爭的劉邦與項羽，感慨稱天下終於可以太平了。²⁹³

陳朝統治的越南，既有與占城和諧共處的時期，也有與占城連年征戰的時期。占城在此時期的行為與李朝時並無二致，僅僅將朝貢看作是一種負擔或是戰爭賠款，常常一邊朝貢一遍與陳朝開戰，完全不符合陳朝對共性的想像。陳朝對占城的行為，幾乎完全複製了現實主義的思路，當存在強大外敵蒙元的入侵威脅時，陳朝願意通過外部制衡的方式與占城結盟以確保安全，但在蒙元的威脅消除之後，雙方的結盟很快便因現實利益的衝突而解散。

當雙方在朝貢問題上發生衝突時，陳朝或許還可以先經由遣使往諭等方式解決，如宋淳佑年間與元至正年間的行為。一旦在順州等土地歸屬上發生分歧時，陳

²⁹² 陳藝宗即位兩年後禪位於太子，但仍作為太上皇掌控局勢直至去世。

²⁹³ 《大越史記全書·本紀·卷之八·順宗皇帝》記載當時的情景如下：時漏下三鼓，上皇睡熟驚起，以為賊犯御營。及聞捷奏云已獲蓬莪馘，乃大喜，召群臣諦視。百官朝服呼萬歲。上皇曰：「我與蓬莪相持久矣，今日始得相見，何異漢高祖見項羽首，天下定矣。」

朝則幾乎立刻與占城開戰。長期的戰爭雖然讓部分陳朝菁英產生了厭戰情緒，希望陳朝可以基於儒家的家庭倫理搜尋並構思與占城的共性。明洪武二十三年(1390)，陳朝宗室陳元旦²⁹⁴曾在臨終時對陳藝宗表示，「願陛下敬明國如父，愛占城如子，則國家無事，臣雖死且不朽」。但陳元旦的觀點並沒有獲得越南菁英的普遍認可，後世史官甚至認為其在「占人之患為急」的時候發表「事大字小」的「空言」，是極為惡劣的行為。²⁹⁵

三、胡朝

自明建文二年(1400)胡季犛建立胡朝，到永樂五年(1407)明朝改安南為交趾並設置三司，胡朝雖然僅短暫統治了安南七年。但在短短的七年的時間內，胡朝依然與占城進行過多次軍事衝突，並最終在占城與明朝的合擊下滅亡。

早在胡朝成立之前，身為外戚的胡季犛便被陳藝宗所重用，數次參與對占城的征討。洪武八年(1375)，胡季犛被授予選拔熟悉武藝與韜略的官員及宗室成員以出征占城的重要任命。洪武九年(1376)，胡季犛又被任命負責運輸乂安、新平、順州、化州等地的軍餉。之後數年，胡季犛被接連委派督遣戰船、領舟師伐占城、修造城池等重要任務，並因軍功升任陳朝的同平章事等職，還獲得刻有「文武至才君臣同德」的御賜旗劍。在對占城的長期軍事鬥爭中，胡季犛逐漸掌握越南的軍政大權。

²⁹⁴ 陳元旦(Trần Nguyên Đán, 1325-1390)是陳朝宗室昭明王的後代，因與陳藝宗共同起兵推翻楊日禮的統治而獲重用。陳元旦生前認為胡季犛野心很大，曾作詩「人言寄子與老鴉，不識老鴉怜愛否」提醒陳藝宗但並未獲得重視。後來，陳元旦將自己的兒子陳夢與託付給胡季犛。胡季犛篡位後，陳朝宗室幾乎都遭到了迫害，「惟元旦子孫獨外存」。陳元旦「托子胡氏為身後計」的行為，受到後世的猛烈抨擊。後黎朝史官吳士連認為他「圖利而不顧義，舍道而惟計功，烏足為賢」。《欽定越史通鑑綱目》評價陳元旦要求陳藝宗和睦占城的遺言為：「徒托空言而宗國存亡寔之不問，其不忠大矣」。

²⁹⁵ 以上內容綜合參考自《大越史記全書·本紀》卷之五、卷之六、卷之七、卷之八，《欽定越史通鑑綱目·正編》卷之六、卷之七、卷之八、卷之九、卷之十、卷之十一，《占婆史》、《越南史：史記概要》，以及中國史料中涉及安南與占城的部分。

胡朝成立之後，胡季犛仍繼續執行陳朝時對占城征伐的策略。建文二年(1400)冬天，占城君主羅暉過世，新君主巴的吏初立。胡季犛命令水軍都將、步軍都將等已經賜姓為胡的精銳將領，「領兵十五萬伐占城」，但被占城擊敗。建文四年(1402)，胡朝再次派遣都將杜滿進攻占城，與占城將領制叱難在邊境大戰。落敗的占城君主巴的吏派遣親屬到胡朝進獻方物以請求退兵，並將占洞、古壘洞等地割讓給胡朝。胡朝則將這些土地改為升、花、思、義四州，並在此地設置升花路安撫使，希望以此為根據地進一步進攻占城。永樂二年，佔領占洞、古壘洞的胡朝繼續出擊，以二十萬軍隊水陸兩棲進攻占城首都闍槃(Đồ Bàn)，但不敵占城軍隊與明朝援軍。升、花、思、義四州也被占城重新佔領(鄭永常，2015：12)。

在此期間，占城屢次向明朝報告與越南的戰事情況，請求獲得明朝的援助。起初，明朝認為占城與越南「並事朝廷同奉正朔」，認為提供武器給占城「是助爾相攻甚非撫安之義」，因此只是下旨要求雙方停止互相進攻。但當胡朝篡權的行為被明成祖獲悉後，明朝對待胡朝與占城的態度便開始產生變化。永樂二年，明朝軍隊第一次派遣軍隊干涉占城與越南的戰事。永樂四年，明朝出征越南時也特意要求占城在邊境協助明軍作戰(蕭軒竹，2006：19-20)。永樂五年，胡朝在明朝與占城的合擊下滅亡，占城也趁機收回此前割讓給越南的領土。²⁹⁶

四、後黎朝

明宣德三年(1428)，黎太祖黎利創建後黎朝之後，與占城的分歧主要可以分為兩大類：朝貢問題與化州的土地糾紛。前者雙方幾乎可以採取相對和平的方式解決，而一旦涉及到化州等地的土地糾紛，後黎朝幾乎立即採取現實主義手段進行反擊，與占城就此毫無協商餘地。

²⁹⁶ 以上內容綜合參考自《大越史記全書·本紀》卷之八、卷之九，《欽定越史通鑑綱目·正編》卷之十、卷之十一、卷之十二，《明史》卷之三百二十一、卷之三百二十四，《占婆史》，《越南史：史記概要》。

朝貢問題方面，占城在宣德二年（1427）遣使到後黎朝進獻物品，後黎朝則派遣員外郎黎克諧、裴必應回訪占城，並賞賜馬匹、玻璃酒器與布匹等作為回禮。宣德九年（1434）、宣德十年（1435）、正統十一年（1446）、正統十四年（1449）、成化三年（1467）、成化七年（1471）的歷史檔案中，均有占城遣使的紀錄。當占城疏於遣使時，後黎朝也往往通過遣使往諭的方式要求占城派遣使者。如宣德十年，後黎朝曾遣使質問占城「歲貢又不供」，批評占城「無大小之禮」。占城使臣也逐漸理解越南的朝貢要求。成化三年的占國使沈樸勒沙曾對後黎朝表示，「占國之於聖朝，如子之恃父母，惟教命是聽」。後黎朝君主等政治菁英有時明知占城「飾詐」，仍「含容之」。

當雙方存在領土分歧時，後黎朝幾乎總是在第一次時間採取現實主義的方式，尤其是與化州地區相關的衝突。宣德九年（1434），黎太祖黎利去世後，占城派船隻到化州附近偵查越南守備情況。後黎朝立刻進行軍事反擊，並展開大規模的軍事演習以震懾對手，「耀武較場」。正統九年（1444）、正統十年（1445），占城兩次襲擾化州城，後黎朝則分別要求檢校太保黎孟、總管黎可、檢校司徒平章事黎慎、都督黎熾等在第一時間展開反擊，在全國範圍內籌集糧草，擴充部隊，「選壯者征占城」。正統十一年（1446），後黎朝集合六十萬部隊進攻占城，清楚寫明開戰原因為：「占城主貴該再三傾國入寇」。後黎朝軍隊攻入占城首都闍槃城後，俘獲該國君主貴該與妃嬪部屬，「獲象馬械仗無算」。戰後，占城人布提姪麻訶貴來被後黎朝扶持為新任君主，前任君主貴該及其妃嬪則被扣留在後黎朝國都。但沒過多久，布提姪麻訶貴來便被弟弟貴由囚禁，緊接著來自尸耐²⁹⁷的槃羅茶悅²⁹⁸推翻貴由成為占城君主。天順四年（1460），槃羅茶悅去世後，其弟槃羅茶全²⁹⁹成為占城的領導者。

²⁹⁷ 尸耐（Thị Nại），位於占城中心城鎮毘闍耶（Vijaya）附近，中國典籍通常稱其為「新州」。陳睿宗出征占城時，就在尸耐附近遇襲身亡。越南行政區劃調整前，尸耐港口原屬平定省（Tỉnh Bình Định）管轄，現歸屬嘉萊省歸仁市（Quy Nhơn）。

²⁹⁸ 槃羅茶悅，又稱茶悅（Trà Duyệt），中國典籍常翻譯為「摩訶槃羅悅」，曾在明英宗天順二年、四年遣使入貢明朝並控訴後黎朝的軍事行動。由於翻譯的問題，槃羅茶全的弟弟槃羅茶遂（茶遂，Trà Toại）有時也被翻譯為槃羅茶悅，但兩者並非一人。

²⁹⁹ 槃羅茶全，又稱茶全（Trà Toàn）。明英宗天順四年，明朝派遣給事中黃汝霖、行人劉恕封槃羅茶全為占城王。成化七年（1471），槃羅茶全被後黎朝軍隊俘獲，在押送回昇龍的途中過世。槃羅茶全過世後，其弟茶遂（Trà Toại）被擁立為對抗後黎朝的領袖。

槃羅茶全統治下的占城，仍希望奪回此前割讓給越南的化州地區，多次向明朝遣使控訴後黎朝的軍事行動，還在成化六年（1470）直接派軍隊進攻化州。為了應對占城的攻勢，後黎朝一邊派遣阮廷美、郭廷寶到明朝申辯，一邊大規模擴軍並準備糧草，經由內部制衡的方式對抗占城。當年十一月，後黎朝君主黎聖宗下詔親征並奏告太廟。在征占詔書中，黎聖宗痛斥占城「攻劫化州」的「滔天之逆」，指責占城「作狐媚於燕京」，批評占城不僅誣陷後黎朝「奪金寶貢珍」，「爭白花母象」，還「誣我以籍萬兵，將併北朝之境宇，繼言我如天二日，自尊南國之帝皇」，導致明朝因此生疑而「費勅連年」。在奏告太廟時，黎聖宗再次歷數占城「不畏天而苟保」，「攻掠化州」，「奪我疆土」，「關聞明國」等罪行，萬不得已只能「恭行天罰」以「救天萬流民倒懸之苦」。

成化七年（1471），後黎朝軍隊接連攻破尸耐、闍槃等占城重要據點，「生擒茶全還」。³⁰⁰ 經此一役，占城實力大傷，殘存勢力逃亡山中。成化八年（1472），後黎朝將原先占城的土地分為占城、華英、南蟠三國，並在最南端的賓童龍扶持了傀儡國王。此後，占城與越南的摩擦多為小規模的軍事叛亂，當地民眾也逐漸被同化並最終在阮朝時徹底實現該地的改土歸流。³⁰¹

在此時期，後黎朝與占城的交往逐漸被賦予儒家倫理式的關係特徵，但這些關係往往源於占城使臣的個人演繹，並不代表占城菁英的普遍想法。後黎朝雖然清楚認知占城並不服膺越南的朝貢體系，但只要占城使臣能夠在朝貢時按照後黎朝的要求扮演好各自的角色，越南就可以寬容占城的做法，甚至願意用和平的方式解決雙方的朝貢危機。然而一旦涉及到領土問題，尤其是與化州等占城割讓的土地相關時，後黎朝則會立刻採取現實主義式的回擊。當明朝介入時，後黎雖然會向明朝遣使說明，但對占城則維持一如既往的強硬姿態。此時的明朝對於東南亞的興致已遠

³⁰⁰ 黎聖宗獲悉茶全被俘獲時，當面對茶全表示「鋒鏑之下恐爾遇害，幸能生致實慰我心」，還囑託看管的後黎朝官兵「彼乃一國主，豈可如是窘迫」。茶全去世後，後黎朝按照占城的風俗對其身體進行火葬，但將首級帶回昇龍城的太廟舉行獻俘儀式。

³⁰¹ 以上內容綜合參考自《大越史記全書·本紀》卷之十、卷之十一、卷之十二、卷之十三、卷之十四、卷之十五、卷之十六，《欽定越史通鑑綱目·正編》卷之十三、卷之十四、卷之十五、卷之十六、卷之十七、卷之十八、卷之十九、卷之二十、卷之二十一、卷之二十二、卷之二十三、卷之二十四、卷之二十五，《明史》卷之三百二十一、卷之三百二十四，《占婆史》，《越南史：史記概要》。

不如洪武和永樂時期，對占城的態度也逐漸冷淡。成化年間，明朝也不再像以前那樣直接出兵干預，而只是消極地詔諭雙方要求各自停戰，甚至連占城已經被後黎朝佔領這件事都不清楚（蕭軒竹，2006：21-22）。³⁰²



參、小結

自李朝成立到後黎初期，權力在越南與占城的交往過程中扮演了重要角色。由於雙方分處不同的文化脈絡之下，彼此對朝貢等問題的態度存在極大差異。越南往往在內部文書中將占城的做法賦予某種儒家屬性的歸順的含義，但占城卻僅將對越南的「朝貢」看作是曼陀羅體系內的一種普通的交往方式，既不蘊含尊卑倫理，也不象徵臣服，甚至常常出現到越南朝貢的占城使團沿路劫掠越南民眾的情況。當雙方權力對比情況發生改變時，占城往往立刻改變朝貢的方式與頻率，也常對越南出兵報復。由於雙方遲遲無法就共性達成一致，因此當分歧發生時，雙方幾乎都在第一時間選擇了權力平衡的方式，越南各朝改善軍備的重點防禦對象都是占城國。

隨著雙方交流的深入，部分占城精英逐漸理解越南的儒家式的朝貢體系，在向越南朝貢時開始使用儒家式的話語，希望以此換取越南更友善的對待。但是占城的做法僅僅是部分精英的個人行為，即便占城君主希望以儒家式的方式與越南交往，但曼陀羅式的國家形式也使得占城君主無法強制所有的地方首領遵守此規範。更何況曼陀羅國家普遍存在權力繼承問題，局勢變動十分頻繁，因此就算越南短暫與占城就共性達成一致，但隨著政局變化又需要從頭再來。雙方僅能在部分君主執政時期短暫地確認共性，並在此基礎上進行關係平衡的互動。

越南與占城的分歧，通常可以分為兩類：朝貢分歧與領土歸屬糾紛。在朝貢問題方面，儘管越南常採取武力懲戒的方式強迫占城朝貢，但隨著時間的發展，到陳朝與後黎朝時期，越南已經能夠經由遣使的關係平衡方式要求占城遵守「大小之

³⁰² 占城被後黎朝吞併後，流亡的槃羅茶遂（《明史》寫作槃羅茶悅）請求明朝冊封。成化八年（1472），明朝給事中陳峻、行人李珊按照慣例到新州港（尸耐）宣布冊封占城旨意，但抵達後才發現此地已經被後黎朝佔領。當地已不再是占城國，而是安南國交南州。

禮」，希望藉此修補與占城的共性。但當雙方出現領土歸屬的糾紛時，尤其是與占城割讓的順州、化州以及升、花、思、義四州時，即便占城只是遣使協商，後黎朝也會在第一時間採取權力平衡的反擊，包括但不限於針對性地擴軍、維修武器裝備，甚至直接與占城開戰。

第二節 古代越南與其他中南半島國家

根據越南歷代的歷史紀錄，除占城外，真臘、哀牢、暹羅、爪哇、盆忙、羅羅斯等國均有與越南交往的紀錄。但在這些國家中，僅有真臘、哀牢、暹羅的交往記錄比較頻繁。除此之外的其他國家，有的只在越南歷史典籍中出現幾次便消失，如羅羅斯僅在黎太宗時期有過一次遣使紀錄。有的則大多是貿易商隊而非外交使團，如爪哇國商人。還有的只是越南體系內的土官而非外邦君主，如盆忙等。越南阮朝雖然在《欽定大南會典事例》中明確列舉了多個藩屬國，但這些國家中僅有萬象、高棉、水舍火舍等國家是真正意義上的藩屬（左榮全，2014：95）。其中萬象是哀牢發展到後期的分支，而高棉則是阮朝對真臘的稱呼。至於水舍國與火舍國，由於文字不通，國書常常由阮朝禮部代為書寫，對於越南的朝貢體系並不了解（錢盛華，2020：198）。

壹、真臘

真臘，亦名占臘，有時也被越南典籍寫作高棉或高蠻，是位於現在柬埔寨與泰國中南部和寮國附近的一個印度化古國，早在隋煬帝時期便與中國展開交流（陳鴻瑜，2015：35）。根據《舊唐書》的記載，真臘國位於林邑（占城）的西北部，曾經是扶南國的屬國，「尚佛道及天神」，「風俗被服與林邑同」。《宋史》也有類似的記載，認為真臘的風俗與占城相同，但卻將其位置標記到了占城的南部。越南李朝成立之時，真臘已經進入了蘇利耶跋摩一世統治的吳哥王朝時期。³⁰³ 真臘的地理

³⁰³ 詳情可參閱《真臘風土記》、《嶺外代答·外國門上》、《宋史·卷之四百八十九》、《舊唐

位置可以參考圖 5.3 的標示，其中深色區域為十三世紀的真臘。右上的 DAI VIET 即越南（大越），Thang Long 則是越南的都城昇龍。右側的 CHAMPA 為占婆，而 Vijaya 則是當時占城的核心區域闍婆城（毘闍耶）。風土習俗與占城類似的真臘，同樣是一個典型的曼陀羅國家（Chandler，2008：24），與深受儒家文化影響的中央集權制的越南歷朝很不一樣。



圖 5.3 真臘地理位置示意圖（13 世紀）

資料來源：Encyclopædia Britannica. <https://www.britannica.com/topic/Khmer-Empire#/media/1/752187/236504>. 圖中所有標誌均為原圖所繪製，行政區劃與領土等圖片內容僅供參考，與實際情況可能存在差異。

注：圖中的 DAI VIET 為越南，都城為 Thang Long 昇龍（Hanoi，河內）。CHAMPA 為占城，都城為 Vijaya 毘闍耶（新州）。深色區域為十三世紀的真臘，重要城市包括 Vien Chan 永珍、Angkor 吳哥、Phnom Penh 金邊。

由於真臘的核心區和越南相比在地理位置上更接近暹羅與占城，因此與暹羅和占城的交往更為頻繁，戰爭也更加激烈。十二世紀中後期，真臘曾經被占婆完全佔領，直到十三世紀早期才逐漸復國。十四世紀開始，隨著素可泰王國與阿瑜陀耶王國的崛起，真臘在與他們的交往中逐漸落敗並最終在十五世紀由吳哥遷往南旺（Nam Vang），即現在的金邊，柬埔寨也因此進入了後吳哥的黑暗時代。伴隨著真臘勢力的變化與統治區域的變動，古代越南與真臘的交往方式與內容也隨之發生改變。

一、李朝與真臘

吳哥王朝時代的真臘，與越南的李朝交往較為密切。李朝成立後的大中祥符四年（1011），真臘曾遣使到李朝「來貢」，之後又在李太祖統治時期的大中祥符五年（1012）、大中祥符七年（1014）、天禧四年（1020）、天聖三年（1025）、天聖四年（1026）六次來貢。李太宗時期，真臘在明道二年（1033）、寶元二年（1039）來貢。李聖宗時期則在宋嘉祐元年（1056）來貢。李仁宗時期在宣和元年（1119）、宣和二年（1120）來貢。李高宗時期，則在紹熙二年（1191）來貢。在此期間，雙方並沒有因為朝貢問題而發生分歧的紀錄，李仁宗甚至還邀請真臘國使共同參加慶祝七寶塔落成的春筵宴禮。但在領土接壤的乂安地區，雙方仍有零星衝突。當真臘在建炎二年（1128）、紹興七年（1137）、紹興二十年（1150）侵擾乂安邊境時，李朝仍在第一時間展開反擊。

二、廣南阮主與真臘

李朝之後的越南與南部的占城展開了長期的戰爭，而真臘也陷入與暹羅的鬥爭之中，雙方的歷史典籍中都很少出現真臘與越南交往的紀錄，直到黎中興朝之後才出現柬埔寨君主與廣南阮主交往的情況。此時，越南雖然名義上仍由後黎朝君主統治，但實際統治權力卻掌握在南方的阮主與北方的鄭主手中。後黎朝永祚年間（明萬曆中後期），脫離暹羅控制的真臘希望通過改善與越南的關係來應對暹羅的

威脅。大約在後黎朝弘定十八年（明萬曆四十五年，1617），真臘君主蘇裡約波³⁰⁴派遣使臣前往順化，尊稱廣南阮主阮福源³⁰⁵為安南國王，希望安排兩國王室的聯姻以延續兩大王國的尊貴血脈。廣南阮主對真臘的稱謂和提議很滿意，認為未來的真臘君主如果具有越南血統，無疑有助於改善和鞏固兩國間的關係，因此決定將女兒阮氏玉萬（Nguyễn Thị Ngọc Vạn）許配給真臘王儲吉·哲塔二世³⁰⁶。儘管印度化的真臘與儒家的越南在婚姻制度上存在差異，吉·哲塔二世即位後還是按照儒家的方式冊封阮氏玉萬為後宮之首的王后（錢盛華，2021）。雙方建立起基於聯姻的共性脈絡。³⁰⁷

廣南阮主與真臘完成聯姻後，雙方的互動表現出典型的關係主義特徵，雙方在決策過程中開始考量關係的作用。大約在後黎朝永祚五年（1623），阮主派遣使團到真臘，以岳父的身分請求剛剛結成聯姻的真臘君主吉·哲塔二世將下柬埔寨（Kampuchea Krom）的波雷諾哥地區借給阮主練兵。吉·哲塔二世認為其父與阮主關係匪淺，自己又是阮主的女婿，理應將土地借給阮主以免傷和氣。獲得允許的阮主立刻派遣軍隊進入該地區，越南民眾也隨著軍隊進入此地區生活，逐漸將此地發展為越南南部的著名聚集地：西貢（Kamm，1998：22-25；李軒志，2017：70-74；陳鴻瑜，2015：73）。

吉·哲塔二世去世後，阮主向真臘派遣了規模龐大的弔唁與慶賀新王即位的隊伍，希望以此鞏固兩國的關係。真臘君主雖然數次希望收回此前借給阮主的波雷諾哥地區的土地，但均在阮氏玉萬的說服下放棄（李軒志，2017：82-92）。此時的暹羅仍然沒有放棄對真臘的征服，而阮主則始終維持與真臘君主的關係，甚至會出於對君臣和親族的倫理考量而屢次出兵幫助真臘抵抗暹羅，如阮福瀨（Nguyễn Phúc Tần）在得知「歲貢阮主」的真臘遭遇暹羅入侵時主動出兵救援。根據現有的紀錄，

³⁰⁴ 蘇裡約波是當時真臘的君主，即柬埔寨國王，其全名應該是 Preah Reach Angkar Preah Borom Reachea Thireach Preah Srei Soriyoapor。有些文獻按照 Soriyoapor 的名字將其翻譯為蘇裡約波，但也有文獻按照 Borom Reachea 的名字將其翻譯為巴龍列謝四世。

³⁰⁵ 阮福源（Nguyễn Phúc Nguyên，1563-1635）是廣南阮主的第二代領袖，阮主在其任內不再向後黎朝上繳賦稅。阮朝建立後，嘉隆帝為阮福源上廟號為熙宗。

³⁰⁶ 吉·哲塔二世（Chey Chettha II），本名為波涅·嫩（Ponhea Nhom）。另外有些文獻會按照 Jayajettā II 的拼法將其翻譯為賈耶吉塔二世（陳鴻瑜，2015：73）。

³⁰⁷ 越南史料中對此次和親並未有過多記載，僅《柬埔寨皇家編年史》對此有零星記載。

兩國僅在康熙三十八年（1699）、康熙四十四年（1705）、乾隆四十一年（1776）發生了軍事衝突，其中只有康熙三十八年和乾隆四十一年之戰爭原因是真臘國王拒絕朝貢且襲擾邊境，而康熙四十四年之戰爭則是在真臘國王遭遇內部叛亂時在真臘的請求之下而派出的武裝。³⁰⁸

三、阮朝與高棉

清嘉慶七年（1802），統一越南全境之阮福映正式建立阮朝，改元嘉隆。阮朝時期的越南，有時使用真臘作為對柬埔寨的稱呼，有時也稱其為高棉，甚至是高蠻。阮朝成立之後，高棉內部存在兩個對立的政治派別，分別傾向改善與阮朝和暹羅的關係，而當時之高棉國王安贊（匿蟪禎，Nặc Ông Chân）則傾向與阮朝交好（陳鴻瑜，2015：80）。阮朝嘉隆六年（1807），高棉向阮朝派遣使臣並進貢大象、象牙、犀牛角等珍貴物品。阮朝則仿照中國的做法，派遣兵部參知吳仁靜等到高棉冊封安贊為高棉國王，贈鍍金駝紐銀印，定貢期為三年一貢。³⁰⁹

確定與高棉之朝貢關係之後，阮朝在軍事上也數次響應安贊國王的要求，在阮朝嘉隆十年（1811）、嘉隆十一年（1812）與暹羅開戰。當高棉在與暹羅之戰事落敗時，阮朝不僅願意收留逃亡之高棉君主安贊，還在嘉隆十四年（1815）、明命十二年（1831）數次出兵，幫助高棉國王收復被暹羅佔領的首都金邊。同時，以儒家正統自居之越南阮朝認為自己有教化蠻夷之責任，因此不僅賞賜高棉君臣朝服蟒帶等，還在高棉推行「華風」之服裝與禮儀，要求「諸蠻逐漸改革」。

安贊去世之後，由於其並無子嗣，阮朝扶持安贊之女兒做真臘郡主，繼續在當地大規模推行「華風」之儒家禮教，要求當地人改漢姓寫漢字。阮朝還按照越南本土之標準對真臘進行改革，希望將當地改造為越南化之地區。阮朝在真臘之政策遭到了當地人之反對，逃跑到暹羅之安贊親屬也請求暹羅出兵幫助真臘，最終導致了

³⁰⁸ 詳情可參閱《大南實錄·前編》卷之四、卷之五，以及《柬埔寨史·第三章》（陳鴻瑜，2015）。

³⁰⁹ 詳情可參閱《大南實錄·正編第一紀·卷之三十三》。

暹羅與阮朝的戰爭。阮朝紹治六年（1846），阮朝與暹羅達成和解，允許真臘同時向阮朝和暹羅朝貢，並將真臘君主冊封為高蠻國王。真臘與阮朝繼續維持三年一貢的朝貢，直到法國進入東南亞地區才停止。³¹⁰

根據《欽定大南會典事例》的記載，真臘在嘉隆帝時期共向越南朝貢 9 次，明命帝時期向越南朝貢 13 次，紹治帝時期向越南朝貢 1 次，嗣德帝時期向越南朝貢 2 次，其中既有歲貢、謝恩等常態遣使，也有求援等出於緊急狀態的遣使。在法國進入東南亞之前，越南與真臘基本維持著良好的關係。儘管越南阮朝認為真臘是蠻夷並對其使用「高蠻」等歧視稱呼，還在當地大規模推行儒家特色的越南化改革，但是當雙方完成共性的確認之後，越南仍然願意出於關係的考慮而維持與真臘的交往，雙方的矛盾也可以通過關係平衡的方式解決。

貳、哀牢

哀牢，是越南古代典籍對老撾地區的稱呼，包括「老撾、萬象以至鎮寧、鎮蠻、樂邊諸蠻」，³¹¹ 其地理位置大約在寮國與泰國附近，並非存在於雲南地區的漢代古國哀牢。³¹² 古代文獻常將南掌與老撾混為一談，如清光緒十七年時，代表清朝出使的薛福成曾經在奏摺中表示「南掌即老撾」。³¹³ 不過根據李坤睿（2009）考證，古代典籍中的「老撾」通常指的是瀾滄王國，而南掌至多只能涵蓋十八世紀後由瀾滄王國所分裂出的琅勃拉邦王國，並不包括萬象王國等其他分支。在越南的典籍中，哀牢通常是瀾滄王國的代稱，有時也被稱為老撾。瀾滄王國分裂之後，越南分別以南掌、萬象（Vạn Tượng）稱呼不同的分支。哀牢的地理位置，可以參考《大南一統志》的標記，如圖 5.4 所示。

³¹⁰ 以上內容綜合參考自《嘉定城通志》、《欽定大南會典事例》、《越南史：史記概要》、《東埔寨史》（陳鴻瑜，2015），以及《大南實錄·正編》第一紀、第二紀、第三紀、第四紀。

³¹¹ 詳情可參閱《欽定越史通鑑綱目·前編·卷之四》。

³¹² 雖然雲南境內的哀牢古國與越南典籍中的寮國哀牢並非一個國家，不過也有觀點認為寮國的哀牢是中國境內的哀牢人移民到寮國所建立的（申旭，1990：123）。

³¹³ 詳情可參閱《清史稿·列傳三百十五·屬國傳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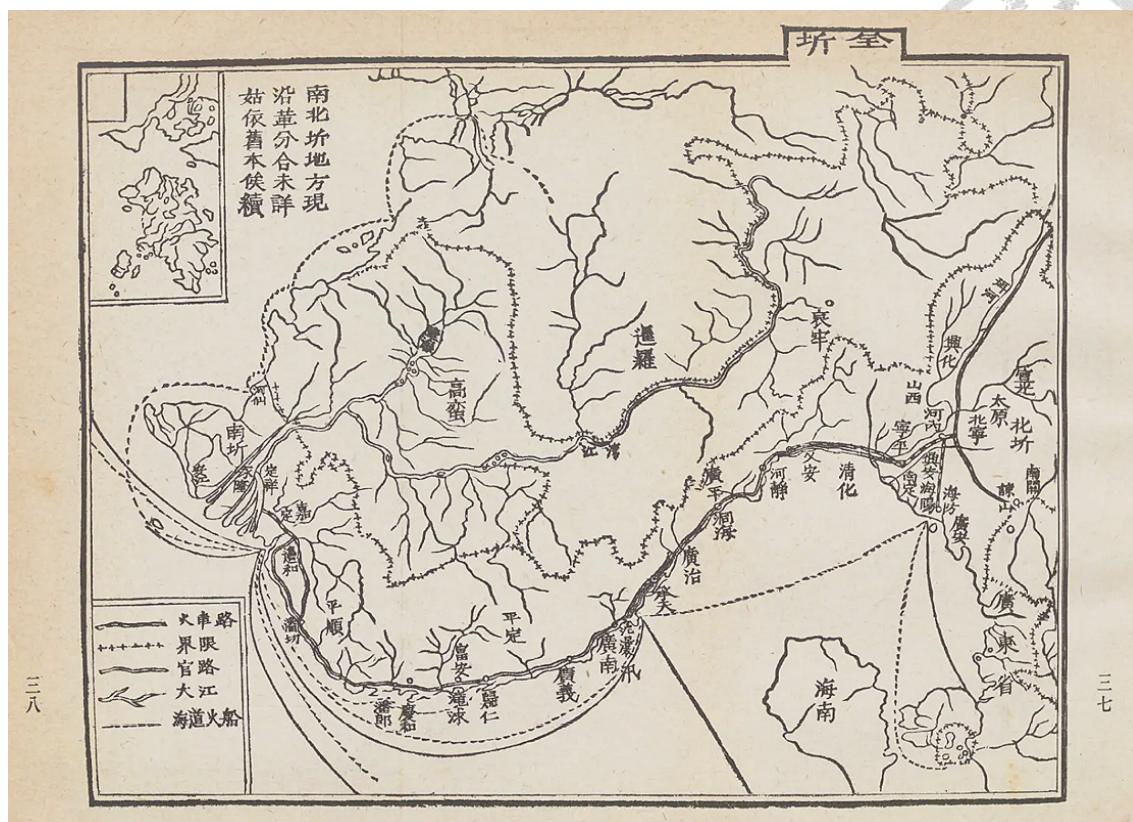


圖 5.4 哀牢、暹羅、高棉地理位置示意圖（大南一統志）

資料來源：日本國立國會圖書館所收錄電子檔，<https://dl.ndl.go.jp/pid/1879604/1/39>。圖中所有標誌均為日本國立國會圖書館上傳之原圖所有，行政區劃與領土等圖片內容僅供參考，與實際情況可能存在差異。

注：哀牢在圖片的右側，即實際方位的西北部。

與占城、真臘類似，哀牢在與周邊族群交往的過程中出現了一些克里斯馬型君主領導的城邦國家，逐漸發展為典型的基於佛教世界觀的曼陀羅國家。哀牢國王所在的琅勃拉邦或萬象成為哀牢曼陀羅的核心城邦，其他城邦的「昭芒」雖然需要向國王效忠，但仍保留較強的自主性（謝信業、陳遙，2019：126-129）。與深受中華文化影響、希望以儒家規範指導治國理政的古代越南相比，哀牢在語言、宗教、文化習俗、朝貢禮儀等方面存在顯著差異，前置共性十分稀少。

古代越南與哀牢的交往過程，大約可以分為以下兩個階段：黎中興朝之前的交戰期、黎中興朝後的和平期。黎中興朝之前，雙方因為領土糾紛、朝貢問題爆發過多次衝突。黎中興朝之後，雙方基於聯姻創造和確認了諸多共性，儘管仍有矛盾，但卻可以經由遣使、申辯等形式解決，僅有零星摩擦發生。



一、黎中興朝前的交戰期

1、李朝

李朝時期，哀牢的大部分區域在真臘、暹羅等勢力的控制之下，哀牢的勢力相對弱小，與李朝的交流機會也比較稀少。在此時期，哀牢僅向李朝派遣過兩次使者，分別是李聖宗龍章天嗣二年（宋治平四年，1067）與牛吼蠻一起向李朝進貢金銀、沉香、犀角、象牙，以及李英宗大定二十年（宋紹興二十九年，1159）向李朝進貢華象。雙方的交戰紀錄同樣較少，僅在李太宗天感聖武五年（宋慶曆八年，1048）、李英宗大定二十年（宋紹興二十九年，1159）、李高宗貞符十年（宋淳熙十年，1185）發生過三次戰爭，戰爭的目的大多數是為了爭奪人口與牲畜等。³¹⁴

2、陳朝

十三世紀開始，真臘勢力逐漸衰落，當地的老族人在君主法昂的帶領下逐漸崛起並最終於現在寮國、柬埔寨北部以及泰國東部地區建立起瀾滄王國，也就是越南典籍中的哀牢（申旭，1990：134-137）。此時的越南正處於陳朝的統治，雙方圍繞土地歸屬等問題展開來多輪交戰。陳仁宗重興六年（元至元二十七年，1290），剛剛擊敗元朝的陳朝君主又準備發起對哀牢的戰爭，但遭遇群臣的反對。陳朝大臣勸說「胡虜初退，瘡痍未復，豈可興兵？」。陳仁宗則認為，陳朝必須在結束與元朝的戰爭之後立刻進行對哀牢的預防戰爭，「大舉以示威」。興隆二年（至元三十一年，1294）、興隆五年（大德元年，1297）、興隆九年（大德五年，1301），陳仁宗任命范五老在撞龍江、沱江流域與哀牢進行數次大戰，「生擒人畜不可勝數」。

陳憲宗時期，陳朝的太上皇陳明宗即便身體不適仍堅持親征哀牢，並對左右表示如果無法親征則「天下將謂予怯」。開祐年間（1334-1336），陳朝與哀牢和其附屬部落牛吼蠻進行了多次大戰。戰役結束之後，陳朝君主要求工匠在乂安摩崖紀功。這篇被後世稱為摩崖紀功碑文（Ma Nhai kỷ công bi văn）的著名文章中，陳朝

³¹⁴ 作者根據《大越史記全書·本紀》卷之二、卷之三、卷之四，《欽定越史通鑑綱目·正編》卷之二、卷之三、卷之四、卷之五，以及《老撾史》（申旭，1990）統計。

君主以「皇越陳朝第六帝章堯文哲太上皇帝」稱為自己，認為陳朝「受天眷命，奄有中夏，薄海內外，罔不臣服」，各國「各奉方物，爭先迎見」，但「叢爾哀牢猶梗王化」，「執迷畏罪」，「未即來朝」，因此親自率領軍隊出征懲罰。陳明宗去世之後，陳朝又在陳裕宗紹豐六年（至正六年，1346）與哀牢因為邊境衝突而發生戰爭。在此時期，陳朝常常出於安全考慮而主動對哀牢出擊，兩國之間幾無互相遣使的紀錄，表現出典型的現實主義特徵。

3、黎初朝

後黎朝初期，與越南內部相對平穩的政治局勢不同，哀牢由於曼佗羅國家普遍存在的權力繼承問題而導致國內政治急遽動盪，十年內更換了七任國王。哀牢國內各叛亂團體不僅互相攻擊，還經常襲擾與哀牢接壤的越南（謝信業、陳遙，2019：134）。黎太祖順天五年（明宣德七年，1432），一個以軻賴為頭目的哀牢叛亂團體襲擊了越南邊境，儘管哀牢曾在幾年前向後黎進獻方物，但黎太祖還是立刻決定親征哀牢。黎太祖過世後，黎太宗仍然延續對哀牢強硬的態勢，數次親征哀牢，還要求向哀牢效忠的撓忙等部落向越南朝貢，希望擴大對哀牢的權力優勢。

在此期間，後黎朝持續擴充軍隊，制定了嚴格的軍隊選拔規範。雙方的戰爭一直持續到黎聖宗洪德十年（明成化十五年，1479）。洪德十年的大決戰之前，黎聖宗在出征詔書中辯稱出兵絕非「好大喜功窮兵黷武之舉」，而實源於哀牢對邊境的屢次侵犯。詔書中「古先帝王，制御夷狄，服則懷之以德，叛則震之以威」的表述，則清楚表明此時的後黎朝完全將哀牢視為「夷狄」，希望使用軍事手段確保國家安全。³¹⁵

黎聖宗洪德十年的戰爭進展並沒有後黎朝想像中的順利，後黎朝軍隊經過湄公河之後遭遇了哀牢與八百媳婦國（蘭那）的聯合攻擊，明朝鎮守總兵也將相關情況上報給了明憲宗成化皇帝。洪德十一年（明成化十六年，1480），明朝敕令後黎朝：「安南國王無故動調兵馬，攻殺老撾地方，及今尚未退，又要征八百媳婦，合

³¹⁵ 詔書全文即前後過程的詳情，可參閱《大越史記全書·本紀·卷之十三》。

咨王如有前失，宜速退兵。如無，王須馳來奏聞，朝廷追究妄報之人」。在明朝的調停與哀牢和八百媳婦國的聯合抵抗下，後黎朝最終放棄了對哀牢的軍事行動。³¹⁶



二、黎中興朝後的和平期

黎聖宗去世後，即位的黎憲宗僅在位六年就離世，而接替黎憲宗的黎肅宗也僅統治了半年就過世。後黎朝的政治局勢陷入動盪，權臣莫登庸在亂局中逐漸掌握權力並在明嘉靖六年（1527）取代後黎建立莫朝，改元明德。而後黎宗室則在幾年後於哀牢建立流亡政府，展開了對針對莫朝的復國戰爭。

明嘉靖十二年（莫朝大正四年，1533），後黎朝右衛殿前將軍安清侯阮淦³¹⁷與哀牢國王乍斗³¹⁸達成一致，在岑州地區建立對抗莫朝的據點。哀牢新任君主上任之後，後黎朝又與哀牢達成聯姻，將「帝妃前女封玉華公主」許配給哀牢君主，雙方確認了基於聯姻脈絡創造的共性，後黎朝也將哀牢由此前的「夷狄」定位調整為「鄰國和好」。在此期間，後黎朝與哀牢和諧共處，雙方在嘉靖四十三年（1564）、隆慶五年（1571）、以及萬曆十一年（1583）都有互相遣使的紀錄，彼此之間也沒有衝突發生的紀錄。但隨著哀牢政局的變化，曾經的瀾滄王國由於蘭那的入侵和內部動亂等原因最裂為萬象王國與樂凡王國。

鑑於局勢變化，後黎朝開始調整與哀牢的關係，將曾經「鄰國和好」的哀牢降級為向自己朝貢的「夷狄」。康熙三十五年，哀牢國王的後代朝福被國人推舉為新任國王，後黎在得知此事後立刻派遣乂安鎮守前往協商，希望以出兵協助朝福蕩平叛亂並冊封為王來換取哀牢的「世奉職貢」。與樂凡交戰的朝福很快就答應了後黎

³¹⁶ 以上內容綜合參考自《欽定越史通鑑綱目》、《大越史記全書》、《老撾史》（申旭，1990）、《寮國史》（陳鴻瑜，2017），以及 A history of Laos (Stuart-Fox, 1997)。

³¹⁷ 阮淦（Nguyễn Kim, 1468-1545）被視為阮朝的重要先祖。阮朝嘉隆五年（1806），阮朝開國君主阮福映為阮淦上廟號「肇祖」，諡號「貽謀垂裕欽恭惠哲顯祐宏休濟世啟運仁聖靖皇帝」。阮朝官修史書《欽定越史通鑑綱目》因此以「肇祖靖皇帝」稱呼阮淦。

³¹⁸ 此處的「乍斗」並非越南李朝李太宗在戰爭中所斬殺的占城君主，而應是寮國當地語言中陛下（samdach）的音譯（謝信業，陳遙，2019：138），指的是瀾滄王國當時的君主帕昭波迪薩拉（Phothisarath）。

的條件，雙方迅速就共性達成一致。後黎朝君主要求駐守在乂安的軍事長官「以兵護送朝福歸芒禎城，立為王」，又將鄭主的女兒嫁給朝福以建立姻親。之後，儘管雙方在對於樂凡王國的處置等問題存在分歧，後黎朝與哀牢仍能維持穩定的朝貢關係，哀牢在康熙四十五年（1706）、康熙五十三年（1714）、雍正六年（1728）、乾隆十八年（1753）、乾隆二十一年（1756）、乾隆二十五年（1760）、乾隆二十七年（1772）間數次向後黎朝進貢。在此時期，後黎朝往往通過「面詰其使」、「遣使諭」等方式解決與哀牢的分歧，雙方之間再無交戰記錄，後黎朝也沒有針對哀牢的軍事擴張或聯盟準備。³¹⁹

參、暹羅

與哀牢、真臘等一樣，無論是古代暹羅還是現代泰國，佛教都是當地社會文化的重要組成部分，也與國家統治權力息息相關。在暹羅的世界觀中，君主統治的權力來自功德的凝聚，而國王則是濕婆或毗濕奴等神明的化身。國家的行政結構也基於須彌山的佛教世界觀，城邦、城市、聚落之間的交往具有典型的曼陀羅體系的特徵（孫自明，2021：189-191）。儘管暹羅在地理位置上與越南並不接壤，但由於雙方均試圖擴張其在中南半島的影響力，偶爾也會因為真臘、哀牢等國的朝貢問題發生戰爭。

1、越南李朝

李朝統治時期（1009-1225），越南與暹羅官方的交往記錄較少，僅在李高宗統治的貞符七年（宋淳熙九年，1182）時有過一次「暹羅國來貢」的紀錄。除了暹羅官方，暹羅商人曾在李英宗大定十年（宋紹興十九年，1149）與爪哇等國商船一起在越南東部沿海地區停泊並向越南李朝進貢方物，請求在當地「立莊」以「買賣寶貨」。越南同意了暹羅商人的請求，在此地設置了雲屯鎮。之後暹羅商隊又在李高

³¹⁹ 以上內容綜合參考自《欽定越史通鑑綱目》、《大越史記全書》、《寮國史》（陳鴻瑜，2017）、《老撾史》（申旭，1990）、A history of Laos (Stuart-Fox, 1997)。

宗貞符九年（宋淳熙十一年，1184）與三佛齊³²⁰商人一起進駐雲屯鎮並與越南協商貿易細節。此時期，雙方的關係主要是經貿往來，官方交往極少。



2、越南陳朝

陳朝統治時期（1225-1400），越南與暹羅的交往仍只停留在貿易往來。越南的歷史記錄中僅有一條暹羅的遣使紀錄，發生在陳朝上皇陳明宗出征哀牢的開祐六年（元順帝元統二年，1334）。在戰爭結束後的摩崖紀功文中，陳朝聲稱上皇親征的隊伍受到「占城國世子、真臘國、暹國」等國的歡迎，「各奉方物」，「爭先迎見」。³²¹ 但後世學者普遍質疑摩崖紀功文的真實性，如陳仲金（戴可來譯，1992：119）就認為摩崖紀功文的戰況與真實戰況存在差異，而暹羅等來朝的紀錄或許是撰寫者為表示鄭重而捏造的，未必符合事實。戰爭方面，由於陳朝曾短暫封占城君主至制為效順王，因此當暹羅在陳英宗興隆二十一年（1313）攻打占城時，陳朝曾派遣經略使杜天觀率領乂安、臨平等地的軍隊前往援助。除此之外，暹羅的商隊還不時到雲屯地區進行貿易。

3、後黎朝與西山朝

滿清入主中原之後，部分明朝遺民進入東南亞地區，來自廣東雷州的鄭玖³²²便是其中一員。清康熙十九年（1680），鄭玖率領部族移民到現今越南南部和柬埔寨東南部的河仙。隨著實力的壯大，鄭玖集團雖然已經被柬埔寨國王封為「屋牙」，但始終認為其「長於狡詐少忠厚」，因此又投奔後黎朝南部的阮主，獲封河仙鎮總兵。鄭玖去世之後，後黎朝追封其為開鎮上柱國大將軍，並任命其子鄭天賜世襲總

³²⁰ 三佛齊（Srivijaya），也被寫作室利佛逝或佛逝，是蘇門答臘島與馬來半島附近的古國。該國的宗教信仰以佛教和印度教為主，文字使用梵文。十四世紀末，三佛齊被另一個印度化國家「滿者伯夷」（Majapahit）吞併。

³²¹ 詳情可參閱《皇越文選·卷之七》。

³²² 鄭玖（Mạc Cửu, 1655-1735），本姓「莫」，後來為了避免與後黎朝敵對的莫登庸家族混為一談而改莫為鄭。南明政權滅亡之後，鄭玖率領部族在湄公河三角洲建立了河仙政權，向柬埔寨與越南雙重朝貢。

兵大都督營，「放紅色蟒袍及印綬」。此時的河仙地區，雖然實際上處於鄭氏家族的統治之下，但名義上是後黎朝廣南阮主的領土。由於在地理位置上更接近暹羅，河仙鎮成為許多暹羅流亡勢力的落腳處，直接導致了河仙鎮與暹羅各反叛勢力的持續戰爭。

後黎朝景興三十三年（乾隆三十七年，1772），征服了阿瑜陀耶的吞武里王朝（Vương triều Thonburi）進攻河仙，最終在廣南阮主的調停下撤兵。數年後西山起義爆發，阮惠等推翻了廣南阮主和後黎朝的統治並獲得清的認可。河仙鎮總兵鄭天賜，在與西山朝的戰爭中去世。廣南阮主的後代阮福映則流亡暹羅，並與暹羅國王拉瑪一世（鄭華）³²³建立起深厚的私人聯繫。在暹羅的幫助下，阮福映曾短暫收復嘉定地區（西貢附近），但緊接著便在瀝涔吹蔑之戰（Trận Rạch Gầm – Xoài Mút）中被西山朝擊潰。³²⁴ 瀝涔吹蔑之戰中各方的軍事行動情況，如圖 5.5 所示。圖中灰色箭頭表示的是暹羅軍隊的軍事行動，藍色箭頭則是西山朝的軍事行動。

³²³ 拉瑪一世（Rama I, 1737-1809），是泰國扎克里王朝（Chakri dynasty）的開國君主。阿瑜陀耶王朝滅亡後，拉瑪一世輔佐鄭昭（達信，Taksin）建立了吞武里王國（Thonburi Kingdom），並被鄭昭冊封為扎克里公爵。1782 年，拉瑪一世奪取政權，加冕成為暹羅國王。扎克里王朝建立後，拉瑪一世以鄭昭之子鄭華的名義向清朝朝貢，並獲得清朝的冊封。早期的越南文獻通常根據扎克里（Chakri）的發音，將其記為質知（Chát Tri）。

³²⁴ 詳情可參閱《嘉定城通志》、《河僊鎮協鎮鄭氏家譜》、《大南寔錄·大南列傳前編·卷之六》、《泰國史》（David K. Wyatt 著，郭繼光譯，2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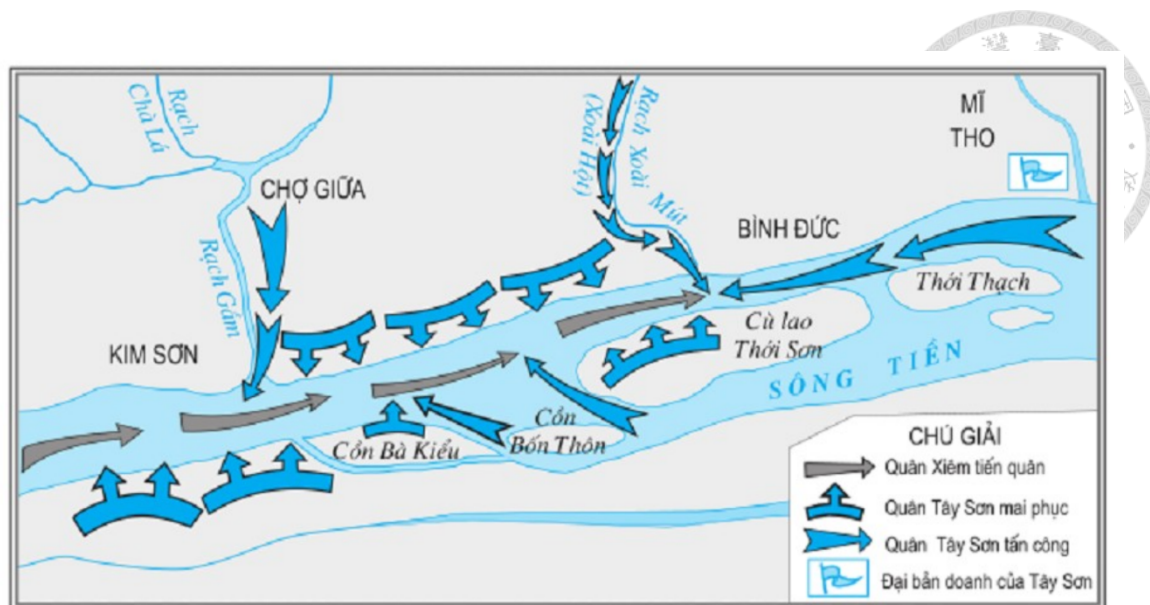


圖 5.5 瀝涇吹蔑之戰示意圖

資料來源：節選自 Lịch Sử 7 (Phan Ngọc Liên et al., 2014: 124)。圖中所有標誌均為原圖所有，行政區劃與領土等圖片內容僅供參考，與實際情況可能存在差異。

注：圖中右下角圖例自上而下分別為暹羅軍進攻、西山軍埋伏、西山軍進攻、西山軍大本營。圖中的河流 SÔNG TIỀN 為前江，Rạch Gầm 為瀝涇。

4、阮朝

西山朝泰德十年（乾隆五十二年，1787），阮福映離開暹羅抵達富國島，開始對西山朝的反攻。在接連奪取嘉定、平順、富安等地之後，阮福映在西山朝寶興二年（清嘉慶四年，1802）統一越南全境。在此期間，阮福映向暹羅派遣了十餘次使者，按照曼陀羅式的禮節向暹羅進貢了六次金銀樹，還稱呼暹羅國王為「佛王」，希望能夠藉此構思與確認和暹羅的共性。暹羅國王拉瑪一世對阮福映的舉動非常滿意，按照阮福映的請求提供糧草與軍事協助，雙方合作十分順利。

阮福映統一越南後，在處理越南與暹羅的關係時依舊藉助自己與拉瑪一世的私交來創造和確認共性。嘉隆二年（1803），越南向暹羅派遣了規模龐大的使臣團，以平等而非蠻夷的姿態對待暹羅。暹羅則派遣五十餘人組成的隊伍回訪越南，並贈予越南君主阮福映十分貴重的皇冠。雙方君主在此期間不僅頻繁遣使贈禮，在國書中也彼此以「佛王」稱呼對方，甚至可以就王位繼承問題向對方提供建議。關係之

親密，已經超出了一般的外交範圍。拉瑪一世去世後，即位的拉瑪二世與阮福映仍有私交，因此即便拉瑪二世並不認可儒家式的交往方式，但仍可以與阮朝就朝貢問題達成確認。在此期間，雖然越南與暹羅在高棉問題上存在爭議，但雙方仍能通過遣使辯論的方式進行外交談判，並最終達成高棉同時向暹羅和越南進貢的結果。當暹羅與緬甸開戰時，嘉隆帝甚至以「我與先佛王有好」為由主動拒絕趁機出兵高棉以獲取更多的現實利益（錢盛華，2020：196-200）。

但當嘉隆帝去世之後，接替嘉隆帝的明命帝與暹羅君主之間並無過多交往，而與嘉隆帝有私交的拉瑪二世則以對待晚輩的態度與明命帝溝通。拉瑪二世不僅堅持使用佛教式的外交禮儀，贈送的禮物也與之前存在較大差距。阮朝此時也認為暹羅的做法十分不妥，嘉定總鎮黎文悅甚至認為暹羅與越南的關係「名為鄰交，實則敵國」。雙方基於君主私交而達成的共性，隨著雙方君主的過世遭遇重大危機。當萬象國王背叛暹羅並請求越南出兵相助時，越南儘管清楚地認知到萬象是暹羅的勢力範圍，但仍希望收留逃亡的萬象國王昭阿努。不過此時的明命帝仍未放棄關係平衡的努力，在事件發生之後幾次要求地方官員調查清楚事情的真相，並數次派遣使臣到暹羅希望說服暹羅國王接受「字小之道」。雙方自明命八年（1827）至明命十三年（1832）展開多輪協商，但始終協商無果（劉志強、羅雪瑜，2024）。

明命十四年（1833），越南嘉定地區爆發黎文懷（Lê Văn Khôi）叛亂，叛軍很快便佔領越南南部並請求暹羅的幫助。暹羅君主接受黎文懷的請求出兵越南，兩國關係徹底破裂，暹羅正式成為「暹寇」。此後，雙方又圍繞柬埔寨問題進行多次戰爭，至到越南紹治五年（1845）才最終達成協議，允許柬埔寨同時向越南和暹羅朝貢。³²⁵

³²⁵ 以上內容綜合參考自《欽定越史通鑑綱目》、《大越史記全書》、《大南實錄》、《國朝正編撮要》、《泰國史》（David K. Wyatt 著，郭繼光譯，2009）、《中泰關係史》（余定邦、陳樹森，2009）。

肆、小結

真臘、哀牢、暹羅等國與占城類似，屬於典型的曼陀羅體系國家，對外交往時遵循印度化規範。深受中華文化影響的越南，則基於東亞的儒家規範理解朝貢行為。雙方對於朝貢的看法存在很大差異，很難就此達成共性的確認。不過早期越南的主要戰爭威脅來自南部的占城和北部的中原王朝，與真臘、哀牢、暹羅等中南半島國家的利益糾紛相對較少，雙方的交往並不涉及深層的認同問題，越南的禮部官員也通常可以將普通的進獻禮物包裝成符合儒家規範式的朝貢行為。

自李朝到阮朝，越南的國家實力有時遠勝真臘、哀牢、暹羅等國，但有時則與這些國家接近，甚至還存在暹羅等國的實力遠勝越南而成為越南的復國基地的情況，如阮朝開國君主嘉隆帝曾因西山朝的追殺而在暹羅朝廷供職並建立起與暹羅王室的私人關係。但越南在大多數時間內仍然認為這些曼陀羅體系的國家只是蠻夷。黎太祖黎利曾經生動地將越南與周邊各國的關係比喻為「漢之匈奴」、「唐之突厥」，認為「夷狄為邊陲之憂，古已有之」。與「王者不治夷狄」的「來者不拒去者不追」處理態度不同，自認「統御華夷」的越南通常持「服則懷之以德」、「叛則震之以威」的態度處理與周邊國家的關係。³²⁶

儘管雙方的前置共性比較稀少，但越南仍能通過聯姻等方式創造與確認這些與真臘、哀牢、暹羅等國的共性。越南對於中南半島國家的關係平衡存在兩種方式，一種是要求中南半島國家接受越南所構思的符合儒家倫理式的關係共性，另一種則是按照中南半島國家的慣例構思並創造符合曼陀羅體系的共性。當在權力對比中占優時，越南會採取前者的做法；而處於權力劣勢時，越南則會採取後者的方式。當雙方能夠就共性安排達成一致並完成共性確認時，越南完全可以採取違背現實主義例行的做法。

另外，當越南在權力對比占優時，越南往往將真臘、哀牢、暹羅視為蠻夷，更希望強迫他們接受自己所構思和創造的儒家關係式的共性，如若不然則將對他們採取強烈的報復。但是當越南遭遇內部危機而導致的權力下降時，越南也會更容易

³²⁶ 出自《大越史記全書·本紀卷之十三》。

將真臘、哀牢、暹羅調整為鄰好等更平等的地位，更常使用關係平衡的方式與他們交往，甚至不惜採用曼陀羅式的禮儀，而更少採用權力平衡的方式。



第三節 現代案例：越南與泰國

雖然並非越南的陸地鄰國，泰國卻因與寮國和柬埔寨陸地相鄰並坐擁漫長海岸線的獨特優勢，在越南戰爭期間獲得美軍青睞。在泰國境內，美國前後設置了七個空軍基地，累積在此派駐了超過一萬八千名軍事人員，轟炸北越的美軍飛機也大多從泰國起飛。³²⁷ 那空帕儂（Nakhon Phanom）與烏打拋（U-Tapao）等軍事基地部署有當時極為先進的 B-52 高空轟炸機和超音速偵察機，在越南作戰的美軍人員也常在泰國休息療養。除了提供後勤支援，泰國還親自參與了對北越的作戰，自 1967 年開始陸續向越南派遣皇家武裝部隊的志願軍團。在面向全國的演講中，泰國總理痛斥北越的共產主義政策，聲稱泰國必須與自由世界的盟友共同組成對抗邪惡同化的同盟，必須竭盡全力地抵抗北越以捍衛泰國的宗教、制度與生活（蕭文軒、顧長永，2015：17-19）。泰國對北越的態度，由此可見一斑。

壹、早期的越泰關係

如同本章第一節的介紹，古代越南曾因為爭奪柬埔寨的宗主權而與泰國發生戰爭，最終在阮朝紹治五年（1845）同意與泰國共同接受柬埔寨的雙重朝貢。後來隨著法國在東南亞的擴張，越南與柬埔寨相繼成為法國的殖民地，而對此地持續關注的泰國則希望藉助英國的力量對抗法國。

越南阮朝成泰五年（1893），法國當局因為與泰國的土地糾紛和商貿問題，動員在法屬印度支那聯邦的軍事力量前往爭議地區，最終演變成與泰國的法暹戰爭。由於並未獲得英國的實質支持，泰國在與法國的較量中落敗，被迫將琅勃拉邦和西

³²⁷ 具體數字參考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聲明（1966 年 5 月 13 日）》。

柬埔寨等地割讓給法國，並將馬來西亞半島上的土地割讓給英國，泰國的版圖進一步縮小。

1932 年開始，泰國的權力逐漸被軍人團體掌握。1938 年，披汶·頌堪（Plaek Phibunsongkhram）出任泰國總理兼陸軍司令，逐步建立起軍事獨裁統治。披汶統治期間，泰國政府效仿墨索里尼和希特勒的方式推行民族主義和軍國主義政策，在泰國推行「唯泰主義」。在此期間，泰國政府統一採用「泰」作為國家、民族與國籍的稱呼，號召周圍國家中與泰族有關的各民族為建設泰國而努力，而包括非泰民族則在「泰化運動」中遭受諸多排斥與歧視，如取締非泰式教育、設置外僑禁居區、禁止外族在泰國漁區從事漁業生產等。對外交往方面，披汶領導的泰國政府與日本結成同盟，與軸心國交往甚密。得知法國在歐洲戰場失利後，泰國開始嘗試從維希法國政府手中收復在 1893 年法暹戰爭中割讓的土地，最終在日本的協調下獲得了法國在印度支那的部分領土（中山大學東南亞史研究所，1987：236-240）。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泰國國內的反抗勢力逐漸壯大，最終在 1944 年在自由泰人運動的策劃下推翻披汶政府，並在二戰結束時宣佈泰國此前所簽書的條約與宣戰聲明皆屬無效。1948 年，被推翻的披汶·頌堪在美國的支持下重返政壇，再次成為泰國總理。

貳、北越與泰國

1948 年 4 月 8 日，披汶·頌堪正式就任泰國總理。此時的世界正處於冷戰的疑雲之下，美國總統杜魯門剛剛在幾天前簽署了旨在振興歐洲與抗衡蘇聯的馬歇爾計畫，中國共產黨則在上個月取得了在東北地區的優勢，歐洲的捷克斯洛伐克和保加利亞也倒向共產主義陣營，胡志明和武元甲在整個印度支那地區與法國作戰。此種局勢下，披汶·頌堪對共產主義的厭惡獲得了美國的認可，兩國在外交政策上保持高度協調。泰國宣佈將堅決反對共產主義在東南亞的擴散，尤其是抵制胡志明領導的北越的崛起，拒絕承認北越的獨立。

1950年6月30日，披汶·頌堪領導的泰國政府在韓戰爆發五日後宣佈向韓國提供糧食援助，成為首個提供援助的亞洲國家。數月後，泰國又直接派遣營級單位進入韓半島作戰，並派出泰國皇家空軍的護衛艦與C-47運輸機參與戰事，與中國志願軍在石峴洞北山（Pork Chop Hill）等地進行了多次戰鬥。³²⁸在印度支那地區，泰國政府與寮國的右翼勢力緊密合作，抵制巴特寮進入寮國政府。當北越宣佈在軍事上支持巴特寮之後，泰國立刻嘗試通過聯合國和東南亞條約組織（Southeast Asia Treaty Organization, SEATO）進行干涉。在柬埔寨事務上，泰國也堅決反對西哈努克親王與共產國家改善關係。披汶·頌堪下台之後，取代他的沙立·他那叻（Sarit Thanarat）也採取了類似的措施。對泰國的軍人政府而言，曾屬泰國傳統勢力範圍的國家轉投共產主義的懷抱不僅是一件及其令人不安的事情，也令本國民眾開始懷疑軍人政府是否能切實履行防止共產主義擴張與抵禦印度支那影響的承諾（Wyatt 著，郭繼光譯，2009：275）。

1963年，泰國國防部長他儂·吉滴卡宗（Thanom Kittikachorn）在沙立·他那叻去世後就任泰國總理，繼續執行堅定的反共政策。為了避免北越利用寮國和柬埔寨境內的胡志明小道，泰國支持寮國政府對抗親近北越的巴特寮，而北越則支援泰國國內的反政府運動作為對抗。北部灣事件之後，泰國不僅允許更多的美國軍隊進駐泰國，還親自向越南派遣了接近泰國皇家部隊1/7的軍事力量。在此期間，泰國始終拒絕承認共產主義勢力領導的北越而僅承認南越的越南共和國為代表越南的唯一合法政府，北越與泰國長期處於敵對乃至交火狀態（Hà Triệu Huy，2022）。

參、統一後的越南與泰國

1975年4月30日，越南人民軍進入南越的首都西貢（Sài Gòn），臨時接任越南共和國總統的楊文明³²⁹宣佈向北越投降，越南共和國正式滅亡。1976年7月，

³²⁸ 詳情可參閱韓國國家報勳部（국가보훈부, Ministry of Patriots and Veterans Affairs）的統計資料：<https://www.mpva.go.kr/english/contents.do?key=1395>。

³²⁹ 楊文明（Đương Văn Minh，1916-2001），是南越最後的總統，曾在1963年推翻吳廷琰的軍事政變中扮演重要角色。二十世紀八十年代，楊文明被批准離開越南。

越南國會通過關於南北越統一的決議，正式解散南越臨時革命政府，將國名更改為：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Cộng hòa Xã hội chủ nghĩa Việt Nam）。至此，南北越完成了法理上的統一。

西貢淪陷之後，許多難民湧向泰國，越南政府一方面對於難民的跨境流動採取嚴格禁止措施，尤其是考慮到部分難民曾供職於南越政府，另一方面則要求泰國歸還南越政府與難民帶往泰國的軍事設備與黃金等財物。³³⁰ 在此期間，越共與泰國政府雖然就建立外交關係展開了談判，還曾派出外交部副部長到曼谷與泰國外交部長陳裕財（Bhichai Rattakul）會晤，並邀請陳裕財率團訪問河內。1976年8月，統一後的越南與泰國發表聯合聲明，正式建立外交關係。但由於泰國國內政局不穩，越南在聯合聲明發表一年半後的1978年2月才在曼谷開設大使館，並且始終難以就柬埔寨、美國與東協問題和泰國達成一致。³³¹

完成南北越統一的越南，認為自己在東南亞的地位應當提升至超級大國的位置，甚至認為越南應當對整個東南亞地區的國際關係起到主導作用，將各國改善對越關係的行為視為各國尊崇越南的表現。出於此角色定位，越南希望發揮自身的領導力，引領印度支那國家的集體行動，要求美國撤出在泰國的全部軍事部署。但對泰國而言，越南在印度支那擴張已經令其感到不安，共產主義的意識型態也與本國存在較大差異。尤為重要的是，儘管越南已經切斷了與泰國境內的共產勢力的聯繫，也沒有對泰國實質性的革命輸出，但泰國始終懷疑越南暗中支持境內的反抗組織（V.-T. Nguyen, 2010: 70-74）。³³² 紅色高棉事件與柬越戰爭的爆發，使得泰國對越南的懷疑更甚，甚至聯合東協國家共同反對越南的活動。

³³⁰ 詳情可參閱 *Memorandum For Secretary Kissinger, Washington, May 2, 1975*.

³³¹ 作為君主立憲制國家，泰國王室仍保有相當大的權力與影響力，冒犯君主在現在的泰國仍是重罪，至多可判處15年有期徒刑。二戰結束之後，泰國長期處於軍政府的統治之下，政局並不穩定，軍事政變時有發生。越南與泰國協商建交期間，泰國就發生了多次政變。1976年，西尼·巴莫組建的文人政府被推翻。1977年，他寧·蓋威遷政府又被推翻。在泰國，王室、軍隊、企業主與農民等群體的互動複雜多變。關於泰國政局發展的更多內容，可參閱《王權·威權·金權：泰國政治現代化進程》（周方治，2011）。

³³² 此時泰國境內的共產主義組織普遍奉行的是中國式的毛主義路線，而此路線與當時的越共多有抵觸。

黎筭去世之後，長征與阮文靈陸續接任越共中央總書記。為了解決越南面臨的經濟與政治危機，1986 年的越共六大會議正式宣布實行革新開放，按照「多交朋友少數敵」(thêm bạn, bớt thù) 的外交方針改善其面臨的國際環境，謀求與中、美以及泰國等周邊國家關係的正常化。越共政治局也同意，越南應當為經濟發展開創有利的國際局面，尤其需要改善與東協國家的關係以改善越南的孤立局面 (Chapman, 2017: 32)。實現對東南亞國家普遍關注的柬埔寨的撤軍後，越共七大宣佈將繼續在多個領域改善與東南亞各國的關係，將實現東南亞的和平與友好設為越南外交的重要目標。³³³ 1991 年 10 月，越南與泰國、法國、印度尼西亞等十九個國家在巴黎簽訂解決柬埔寨問題的和平協定，為實現與泰國關係的正常化掃清了最後的障礙。³³⁴ 1992 年，越共中央通過有關越南外交的新決議，時任越南外長阮孟琴 (Nguyễn Mạnh Cầm) 指出改善與東協各國的關係對越南外交起到至關重要的作用，越南越來越將自己的定位為東南亞地區的正常國家，希望加入而非對抗東協 (V.-T. Nguyen, 2010: 77)。

當越南宣佈將從柬埔寨撤軍之後，泰國也做出相應改變，尋求改善與越南的關係，希望將該地從戰場變為市場。1989 年，泰國在東越戰爭後首次派出高級別官員 (外交部長) 訪問越南，並在次年宣佈其對越南的態度將從對抗轉為合作。隨著越南態度的轉變，泰國逐漸接受了越南的角色，將其從敵人與對手轉變為真誠且富有同理心的好鄰居 (Maisrikrod, 1994)。

1990 年後，越南與泰國的關係較為穩定。越南的國家領導人與泰國政府官員與王室成員從 1991 年開始展開了頻繁的互相訪問，兩國幾乎每年都舉辦高級別的領導人會晤 (Đại sứ quán nước Cộng hòa xã hội chủ nghĩa Việt Nam tại Thái Lan, 1990)。

³³³ 詳情可參考越共七大的文件集： *Communist Party of Vietnam 7th National Congress Documents* (Communist Party of Vietnam, 1991: 89-91)。電子檔可經由以下方式獲取：
<https://bannedthought.net/Vietnam/CommunistParty/CPofVietnam-7thCongress-Documents-1991-PoorScan.pdf>。

³³⁴ 《1991 年 10 月 30 日法國和印度尼西亞常駐聯合國代表給秘書長的信》附有巴黎會議與會各國在巴黎簽署的各項協議的具體內容，詳情可參考聯合國官方網站公布之全文：
<https://peacemaker.un.org/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files/2024/05/kh911023frameworkcomprehensivepoliticalsettlementcambodia28ch29.pdf>。

2021)。³³⁵ 經由頻繁的高層互訪，兩國的共性不斷得到鞏固。在此期間，兩國雖然在經濟貿易等問題存在分歧，但這些分歧並沒有導致兩國的直接衝突，越南也沒有採取針對泰國的軍事或軍備行動。

為了促進交流與解決分歧，越南還與泰國建立了多項雙邊合作機制，如兩國總理共同主持的聯合內閣會議、兩國部長級聯合雙邊委員會與預防犯罪高級別對話，以及副部長級的國防政策與政治安全聯合作業機制，在多領域展開密切合作。除了雙邊會議，越南還在東協等國際組織之中與泰國進行合作，甚至與泰國展開聯合軍事巡邏和情報交換，並且互相保證絕不允許任何組織與個人利用一國領土威脅另一國的安全。2013 年，越南還將與泰國的關係提升至次頂級的戰略合作夥伴（Đôi tác chiến lược），僅次於全面戰略合作夥伴（Bộ Ngoại Giao Việt Nam，2020d）。兩國現階段交流和諧。

第四節 小結

受儒家文化影響的古代越南與占城、真臘、哀牢、暹羅等曼陀羅體系國家，社會主義陣營的現代北越和佛教傳統的資本主義泰國，彼此之間的前置共性較為稀缺。和前置共性豐富的正統群體相比，越南更難與這些國家完成共性的確認。

古代越南與占城、哀牢、真臘、暹羅等曼陀羅國家，對於朝貢的理解存在極大差異。越南各朝試圖將周邊國家的行為賦予儒家屬性的歸順含義，把各國進獻禮物的作法包裝為符合儒家尊卑倫理的朝貢。占城等國則將其視為曼陀羅體系內部常

³³⁵ 據越南駐泰國大使館統計，訪問過泰國的越南國家領導人包括：越共總書記杜梅（1993），阮富仲（2013）；國家主席陳德良（1998）；總理武文傑（1991、1992），潘文凱（2000），阮晉勇（2006、2009、2015），阮春福（2017、2018、2019）；國會主席農德孟（1996），阮文安（2003），阮生雄（2012），阮氏金銀（2019）。泰國國王拉瑪十世（King Rama X）、詩琳通公主（Sirindhorn）、朱拉蓬公主（Chulabhorn），總理馬德祥（Banhan Sinlapa-acha）、差瓦立（Chawalit Yongchaiyut）、沙馬（Samak Sunthorawet）、阿披實（Mark Aphisit Wetchachiwa）、他信（Thaksin Chinnawat）、英拉（Yinglak Chinnawat）、帕拉育（Prayut Chan-o-cha）等均曾訪問過越南，其中拉瑪十世訪問時尚為王儲。

見的交往方式，既不認為朝貢蘊含了上下尊卑秩序，也不認可其背後的倫理道德規範。由於語言文字的隔閡，曼陀羅體系國家甚至還將「宣慰使」等封號直接按照發音方式轉寫為當地文字，並不理解其背後的象徵意義。對於朝貢的要求，這些國家也大多將其視為負擔，甚至將其看作是一種戰敗的賠款。朝貢使團在前往越南都城的過程中，甚至會沿路掠奪越南民眾。

雖然隨著交往的加深，曼陀羅國家的部分政治菁英逐漸理解儒家式的倫理秩序，嘗試使用儒家話語構思與越南的角色以換取更友善的對待，如占使沈樸沙在黎聖宗光順八年面見越南君主時曾以「占國之於聖朝如子之恃父母」的親友角色形容兩國關係。然而這些菁英的個人行為並不能改變各國的整體行為，也無法有效約束國家內部各勢力，幾乎無法與越南就朝貢的角色安排達成一致。越南與這些國家的戰爭頻率與規模，顯著高於同時期的正統群體。同樣的，現代越南與泰國實現關係正常化的過程也較為緩慢，越南甚至將泰國改善對越關係的行為看作其尊崇越南的表現。本文的第一個研究假說，由此得到了進一步驗證。

和實力更為強大的異端群體相比，如同時期的蒙元政權或滿清政權，越南對曼陀羅體系國家的戰爭次數顯然更高。在相同類型的土地糾紛問題上，越南採取權力平衡的速度與次數也更高。對待占城問題時，越南君主往往思考的是現實主義的問題，如是否可以在占城局勢動盪之際趁虛而入。雙方短暫的結盟也發生在元朝入侵前後，是為了應對龐大外敵而採取的戰時的外部制衡方式。越南君臣大多將占城等國視為蠻夷或仇寇，僅有少數精英提出以對待明朝的儒家倫理的方式對待占城，但並未被越南當局採納。李朝、陳朝、胡朝、後黎朝分別與占城進行過8次、14次、2次、4次大規模戰爭。當越南的軍事勢力衰弱時，越南與暹羅、哀牢等國的軍事行為也顯著降低。在越南所建立的朝貢秩序之中，軍事實力扮演了更重要的角色，尤其是與領土歸屬相關的議題方面。黎太祖曾以「漢之匈奴」、「唐之突厥」比喻越南各朝與周邊小國的關係，認為應當對他們採取「服則懷之以德」、「叛則震之以威」的態度。現代北越在處理與泰國的關係時，也長期持有大國心態，認為統一後的越南應在此地區扮演主導作用的關鍵角色。本文的第三個研究假說，得到初步驗證。

儘管如此，越南還是可以經由和親等方式構思並確認與曼陀羅體系國家的共性與關係。越南就曾與占城在陳仁宗時期，達成玄珍公主與占城君主制旻的和親。黎中興朝時期，哀牢君主與玉華公主聯姻後，哀牢的定位也成功由夷狄變為和好的鄰國。廣南阮主也成功促成了公主阮氏玉萬與真臘王吉·哲塔二世的聯姻。阮朝開國君主阮福映甚至以曼陀羅式的禮節向暹羅進貢金銀樹，還以頗具「佛王」稱呼暹羅君主拉瑪一世。當雙方接受基於聯姻等脈絡建立的共性關係後，越南在解決分歧時也可以優先使用關係平衡的方式，尤其是在不涉及領土問題的朝貢安排方面。即使是領土劃分與國家安全議題，越南也願意主動出兵救援與自己建立姻親或歲貢關係的其他國家。



第六章 道德：越南的關係與權力平衡

本章討論的對象是與越南具備深厚前置共性且實力小於越南的國家，即本文所定義的道德群體。按照本文的分類標準，本章將討論古代越南如何處理與朝鮮半島國家的關係，以及現代越南如何處理與曾同屬印度支那聯邦的寮國和柬埔寨等國的關係。

第一節 越南與朝鮮半島

萬曆二十五年（1597），對越南和朝鮮都是至關重要的一年。這年春天，豐臣秀吉在短暫的停火之後再次發起對朝鮮的進攻，朝鮮又一次成為明朝援軍與日本軍隊的戰場。遙遠的南方，後黎朝軍隊經過數十年的戰爭之後終於收復被莫氏佔領的都城昇龍，取得軍事成功的後黎朝頻繁向明朝遣使，希望取代莫氏而重新獲得明朝的認可。各自肩負重大使命的越南與朝鮮使臣在大明的都城相遇，並在京城的會同南館共同居住了五十多天。在這座被朝鮮使臣稱為「玉河館」的地方，越南後黎朝工部左侍郎馮克寬³³⁶與朝鮮刑曹參判李晬光³³⁷進行了數次筆談，留下了「休道衣冠殊制度，卻將文字共詩書」的著名詩篇。³³⁸ 北京，成為越南與朝鮮交往的重要場合。雙方不僅希望獲得對方對自己文化上的認同，還希望藉由文化競爭提升自身在儒家文化秩序中的地位，並以此增進自身的執政合法性（羅樂然，2022）。

³³⁶ 馮克寬（Phùng Khắc Khoan，1528-1613），字弘夫，號穀齋，是後黎朝時期的重要官員。後黎朝光興二十年（1597），馮克寬升任工部左侍郎，擔任出使明朝使團的正使。出使明朝期間恰逢萬曆皇帝生日，馮克寬作祝壽詩數首而獲萬曆皇帝嘉獎。返回越南之後，馮克寬獲封梅嶺侯，之後又晉封為梅郡公，去世後加封太傅。

³³⁷ 李晬光（이수광，1563-1628），字潤卿，號芝峯，本貫全州李氏。李晬光是朝鮮王朝時期的重要官員，曾在壬辰倭亂（임진왜란）中扮演重要角色。《大越史記全書》將其名字寫為「李晬光」。作品集《芝峰集》（지봉집）收錄了李晬光出使中國時與越南使臣的唱和詩文與筆談紀錄等珍貴內容。

³³⁸ 詳情可參閱《芝峯集·安南國使臣唱和問答錄》、《大越史記全書·本紀·卷之十七》。

壹、早期的越南與朝鮮半島

如果在二十一世紀的當下出發，從古代越南的都城昇龍（河內）前往朝鮮王朝的都城漢城（首爾），大約需要 5 小時的飛行時間。但對於古代的東亞人民，直線距離超過 2700 公里的路程，無疑是極難跨越的漫長距離。位於中南半島的越南與位於朝鮮半島的朝鮮王朝，分別處於中國的南部與東部，很難展開直接交流。根據歷史學者清水太郎（2010：336）的統計，直到明英宗天順四年（1460），兩國使臣才有正式的交往記錄。

朝鮮半島現存最早的有關越南的紀錄，大約是九世紀時新羅人崔致遠³³⁹所記載的《補安南錄異圖記》。崔致遠曾長期在唐朝學習並參加科舉考試，還因為起草討伐黃巢的檄文獲得唐朝君主的賞識。在唐朝遊歷期間，崔致遠擔任高駢³⁴⁰的重要幕僚，而高駢則是主管交州地區的靜海軍節度使，因此可以了解當地的情況。不過由於並未親自抵達越南，崔致遠在《補安南錄異圖記》中的記載與當時的真實情況存在出入，如書中記載交州「巡屬一十二郡」，「羈縻五十八州」。³⁴¹ 但實際統治範圍應為十三州和不超過四十個羈縻州（艾衡，2011：7-9）。唐朝衰亡之後，靜海軍節度使所管轄的地區逐漸脫離中原王朝的統治。南漢大有十一年（938），吳權在白藤江擊敗南漢軍隊後自立為王。吳權之後，越南又經歷十二使君之亂，最終在丁部領統治時期獲得宋朝的承認。

李朝成立之後，古代越南與朝鮮半島之間的直接交流仍十分有限。兩地民間資料記載稱，部分越南貴族曾因為政治鬥爭與外族入侵而逃亡至朝鮮半島，如韓國旌善李氏（정선이씨）的後人就認為自己的祖先是出逃的李仁宗之子李陽焜（Ly

³³⁹ 崔致遠（최치원，857-？），字海夫，號孤雲，是古代朝鮮著名的文學家。崔致遠十二歲時前往唐朝求學，唐咸通十五年（874）及第。唐中和四年（884）前後，崔致遠返回朝鮮半島，擔任憲康王（헌강왕）的侍讀、翰林學士、兵部侍郎，後來因對政局失望而隱居山林。高麗王朝建立後，崔致遠被追封為文昌侯，從祀文廟。

³⁴⁰ 高駢（821-887），字千里，唐朝著名的軍事將領。唐懿宗時期，為了抵禦南詔對安南的侵略，高駢被任命為安南地區的軍事長官，後來又陸續出任交趾節度使、四川節度使、靜海軍節度使等重要職務。治理安南期間，高駢主持修建了諸多重要工程，現在越南首都河內的前身大羅城（Đại La thành）就是在高駢主政時期修建的。

³⁴¹ 詳情可參閱《桂苑筆耕集·卷之十六·補安南錄異圖記》、《三國史記·卷之四十六》、《新唐書·志第三十三上·地理七上》。

Dương Côn)，而花山李氏（화산이씨）的祖先則是李英宗之子李龍祥（Lý Long Tường）（김현민，2021）。³⁴² 二十世紀以來，越南與韓國常常藉助旌善李氏與花山李氏的關係展開互動，如李承晚訪問南越時曾公開表示自己是李龍祥的後代（Báo Công An Nhân Dân, 2019），越共總書記杜梅（Đỗ Mười）、國家主席阮春福（Nguyễn Xuân Phúc）、國會主席阮氏金銀（Nguyễn Thị Kim Ngân）也曾多次接見花山李氏與旌善李氏的後代，還任命其擔任越南韓國旅遊大使（Trang Thông Tin Điện Tử Văn Phòng Chủ Tịch Nước，2021；Bộ Văn hóa, Thể thao và Du lịch，2024；아주경제，2022；平陽報，2018）。

然而花山李氏與旌善李氏的身世存在巨大爭議，與現存的諸多歷史資料存在明顯出入。如旌善李氏的祖先李陽焜自稱是李仁宗之子，因與李陽煥爭奪皇位失敗而出逃。但是根據越南官方歷史資料記載，李仁宗即位後「久無後嗣」，因此在政和七年（1117）立年僅兩歲的崇賢侯之子李陽煥為「皇太子」。李仁宗去世前曾對太尉劉慶覃表示「太子陽煥年已周紀，多有大度，明允篤誠，忠庸恭懿，可依朕之舊典即皇帝位」。李陽煥的即位過程也十分順利，「群臣皆拜賀慟哭」，未見有爭權的記載。³⁴³ 花山李氏相關的歷史故事，也同樣充滿疑點。據越南官方媒體人民公安報報導，李承晚出訪南越時曾公開表示自己是越南李朝宗室李龍祥的後裔，然而其本貫並非花山李氏，而是全州李氏（전주이씨）。早期朝鮮半島與越南交往的歷史故事，可信度並不高。

貳、十五世紀後的越南與朝鮮

明宣德三年（1428），黎太祖黎利創建後黎朝，越南再次脫離中國的統治而成為獨立的國家。隨著朝貢細則的轉變，越南使臣逐漸有機會藉朝貢之機在中國與各國使臣溝通，其中最為重要的交流對象就是東亞朝貢的模範：高麗。與此同時，隨

³⁴² 韓國民間資料記載，李陽焜因為政治鬥爭失敗而出逃宋朝，後來又因為金國入侵而率領部族逃到朝鮮半島。李龍祥則因為陳朝成立之後對李朝宗室的報復而出逃，一路輾轉至朝鮮半島。但這些說法，均與現存史料存在出入。

³⁴³ 詳情可參閱《大越史記全書·本紀·卷之三·仁宗皇帝》。

著海上貿易的發展，越南與朝鮮半島之間偶有商船往來。當海難發生之時，雙方政府也會圍繞船員救助和遣返等問題展開協商。在此過程中，雙方既有互相唱和之作，也會經由文化競爭以提升自身地位，同時也會因為正朔、年號等問題發生分歧。

一、使臣往來

使臣往來方面，從明天順四年（1460）徐居正³⁴⁴與後黎朝使臣梁如鵠³⁴⁵首次筆談開始，兩國使臣在北京等處有記載的交流大約有 20 次（清水太郎，2010：336）。越南與高麗均受儒家文化影響，官員選拔以儒家經典為標準，兩國也都奉中原王朝為尊。因此兩國使臣雖然無法直接對話，但卻可以藉助筆談深入交流，往往不需太多鋪墊而可迅速確認與對方基於儒家規範而產生的共性，認可對方是通曉詩書的道德同類而非蠻夷。

古代越南與高麗使臣的初次會面便是一個典型例證。天順四年，肩負求封使命的後黎朝副使梁如鵠在北京與高麗使臣徐居正短暫會面之後創作了《次朝鮮國徐宰相詩韻》。「萬里皇華使，來觀上國光。衣冠同一制，萍水各他鄉。東海波濤闊，南天日月長。何時重再會，極目永相望」的詩歌，足見越南使臣對高麗的認可與讚美。而徐居正回贈梁如鵠的《次安南使梁鵠詩韻》也同樣表示出「弟兄均四海，談笑即吾鄉」的認同，以及「他年南北思，雲水正茫茫」的依依惜別之情。兩國使臣經由文學作品展現的相互尊重，揭示了古代越南與朝鮮的重要情感脈絡（변근덕，2024）。同樣的，萬曆二十五年的越南使臣馮克寬會見朝鮮使臣李晬光時，也留有「彼此雖殊山海域，淵源同一聖賢書」的著名詩篇。³⁴⁶

³⁴⁴ 徐居正（서거정，1420-1492），字剛仲，號四佳亭。徐居正是朝鮮王朝的著名文學家，著有《四佳集》、《太平閒話滑稽傳》等作品。首爾地鐵 7 號線的四佳亭站（사가정역）就是為了紀念徐居正而命名的。

³⁴⁵ 梁如鵠（Lương Như Hộc，1420-1501），越南後黎朝官員，因將雕版刻字技術帶回越南而聞名。

³⁴⁶ 詩歌全文可參閱《四佳集·詩集卷之七》、《皇越詩選》。梁如鵠出使前後的內容可參閱《大越史記全書·本紀·卷之十一》。

越南各朝雖然認可和贊成朝鮮的中華性，但也存在「競華」意識，希望通過文學競爭的方式證明自身的優越性，以提升其在中華朝貢秩序圈內的地位。越南使臣與朝鮮使臣筆談時，認為朝鮮貢使「皆一時文豪」，因此要全力應對，「文字酬答之間倖免輕晒，更見稱揚」。競爭意味，十分明顯。³⁴⁷ 當朝鮮使臣的詩詞歌賦落於下乘時，越南使臣還會作詩嘲諷，以此捍衛自己的文化身分並藉此鞏固和提升其在東亞秩序中的位置（羅樂然，2022：562-563）。除了詩歌創作，越南使臣在言語交談中也會圍繞儒家教育、科舉制度禮儀、服裝、封號等內容與朝鮮使臣展開交鋒，試圖證明自身在文化上的優越性。當越南使臣在北京經由文化競爭獲得朝鮮乃至中國的認同時，不僅越南君主會對其施加豐厚賞賜，越南民間也會賦予越南使臣各種傳奇色彩以彰顯其「國中有人」的壯舉（劉玉琚，2022；馮小祿、張歡，2018）。值得注意的是，越南史臣與朝鮮使臣的競爭是經由詩詞歌賦展開的文化競爭，而與軍事規模或土地大小等現實主義權力無涉。

越南使臣與朝鮮使臣之見的最大分歧，發生在清乾隆五十五年。當時正值西山朝統治時期，剛剛擊敗後黎朝與清朝援軍的西山朝君主阮惠為了構建與清的共性，在為乾隆皇帝祝壽之時並未按照慣例穿戴明朝的漢制官服而特意更換滿清服飾。目睹該事件的朝鮮使臣，甚至在公開場合詢問越南使臣滿清服飾是否是該國的傳統服裝並不斷追問，直到越南使臣面有愧色才停止。在私下的交談紀錄中，朝鮮使臣則認為穿戴滿族服裝的越南君臣背叛了儒家倫理規範，對其行為十分鄙夷，甚至直接在公文中批評越南「作此鄙諂之態可知其無所不為」，並作詩諷刺，「戈船萬舳振皇威，南國君臣叩謝歸。三姓如今都冷了，阮家新著滿洲衣」。³⁴⁸ 直到道光九年（1829），朝鮮使臣姜時永還在評論暹羅服裝之時，批評越南君臣改換「胡服」的做法。由此可見，兩國的分歧並不在於物質權力，而在於對儒家規範和正朔的遵守程度。

同樣的，朝鮮使臣與越南使臣交談時除了收集情報（沈玉慧，2012），也常有競爭的心態，甚至希望證明自己是中華而對方是蠻夷，私人筆記常有針砭之語。如

³⁴⁷ 詳情可參閱《北使通錄》。

³⁴⁸ 朝鮮使臣的態度與詩歌全文，參考自《灤陽錄·卷之一》。安南君臣在乾隆五十五年前後更換滿洲服飾與採用滿洲禮儀的背景與過程，可參考本文第四章第二節。

李晔光返回朝鮮後在筆記中誇耀其覲見中國君主時的位次在越南使臣之上，還諷刺越南使臣不習慣穿戴「天朝服飾」，語言也與天朝不通，甚至嘲笑越南使團「似獼猴之樣」。³⁴⁹除了對越南，當琉球在服裝與文化方面暴露缺陷時，朝鮮使臣也會流露出明顯的鄙夷（葛兆光，2014：156）。許多歷史學者都關注到兩國使臣在北京時的特殊表現，認為其中既有獲得對方認可以鞏固其中華正統而非蠻夷的共性，也有經由文化競爭的「競華」來提升自己在儒家文化圈中的位置的想法（陸小燕、葉少飛，2014；張崑將，2015；彭衛民，2021；羅樂然，2022）。³⁵⁰

除了朝鮮使臣，越南使臣還常常與中國文人就儒學教育與科舉制度等展開交流（阮氏雪，2022），力圖證明越南是華而非夷。其中最著名的案例是阮朝使臣李文馥（Lý Văn Phức）所撰寫的《夷辨》。清道光十一年（1831），李文馥出使中國時以「我非夷不入此夷館」為由拒絕入住粵南夷使公館，並撰寫《夷辨》與中國官員辯論。在《夷辨》中，李文馥強調越南的政治制度、文化傳統、詩詞歌賦、科舉取士、服裝文化均源於中國，並以此反問清朝官員如果這樣的越南都是「夷」，「不知其何如為華也？」³⁵¹

另外，越南使臣對待高麗使臣的態度，與琉球、暹羅等國使臣完全不同。面對高麗使臣時，越南政府尚且願意承認對方與自己同為文獻之邦，但在面對琉球、暹羅等國時，卻常以蠻夷稱呼之。在朝貢的班次方面，越南也僅可接受位於朝鮮之下，而必須爭取在其他國之上。阮朝明命二十一年（清道光二十年，1840），越南政府核查使臣位次時發現，越南的排名在高麗、琉球、暹羅之後。明命帝對此非常不滿，認為排在高麗之後尚且可以接受，「高麗文獻之邦，固無足論」，但卻無法接受排在暹羅等「蠻夷之邦」的後面，要求越南官員據理力爭，寧肯受罰也不接受如此的座位排列。³⁵²

³⁴⁹ 詳情可參閱《芝峯集·安南國使臣唱和問答錄》。

³⁵⁰ 關於朝鮮使臣在北京的更多見聞，可參考閱讀《皇帝的客人：使行往來中的情感與利益》（王元周，2024）。

³⁵¹ 李文馥的辯論對象是中國而非高麗，本章在此不詳細展開論述。如對李文馥的中華觀念感興趣，可參考閱讀《越南燕行使李文馥文化中華觀之特色》（張哲挺，2017）。

³⁵² 詳情可參閱《大南實錄·大南實錄正編第二紀·卷二百二十》。

二、海上往來

隨著東亞各國海上貿易的發展，越南與各國的貿易航線逐漸成熟，越南的土地上開始出現來自各國的商人水手，而來自朝鮮半島的趙完璧或許是第一個抵達越南的高麗人（남미혜，2016）。根據韓國的歷史資料，趙完璧大約在明萬曆年間的丁酉再亂（정유재란）時期流落海外，並在此後跟隨商船抵達越南興元縣，距離都城東京八十里。當時正處於越南後黎朝的南北對立時期，趙完璧所抵達的地區應為北方鄭主的勢力範圍（陸小燕，2021：51）。

得知趙完璧是朝鮮人且通曉筆墨，越南官員「皆厚待之」。接待趙完璧的後黎朝文理侯認為趙完璧的母國「乃禮義之邦」，「與敝國同體」，不僅對趙完璧流浪海外的經歷表示同情，還將出使中國的使臣所帶回的有關朝鮮的書籍借給趙完璧閱讀。當趙完璧表達希望返回朝鮮的意願時，越南政府主動提出可借道中國助其返家。萬曆三十五年（1607），趙完璧返回家鄉晉州（진주）。³⁵³ 在此過程中，越南官員得知趙完璧的朝鮮人身份後，立刻基於文化脈絡的共性而採取優待措施，主動幫助滯留在外的朝鮮人返回家鄉。

除了北方鄭主所控制的地區，南方阮主也曾接待過來自朝鮮半島的海上漂流民。越南後黎朝正和八年（康熙二十六年，1687），濟州鎮撫金泰璜（김대항）率領部下駕駛船隻運送戰馬，但船隻從濟州島出發後遭遇極端天氣，在海上漂流數十天後抵達越南的會安地區，即南方阮主所控制的地區。船隻靠岸後，金泰璜等出示漢字文書，表示自己是朝鮮國人，請求獲得當地政府的幫助。在確認金泰璜等人並非鄭主的奸細之後，當地政府為他們提供了食物和住所，並帶領他們去往「京都」拜見「安南國王」，即當時的廣南阮主阮福泰（Nguyễn Phúc Thái）。

廣南阮主得知金泰璜來自朝鮮後，允許金泰璜等人按照朝鮮的禮儀拜見，並要求會安的地方官員好生招待。由於此時越南並沒有直達朝鮮半島的船隻，廣南阮主的官員拜託中國商船將金泰璜運送回福建，再送往朝鮮。臨行之前，越南會安地方官員為金泰璜準備了食物與金銀，當地官員明德侯還開具了咨文以供證明。金泰璜

³⁵³ 關於趙完璧經歷的詳細內容，可參閱《芝峯集·卷之二十三·趙完璧傳》。

等人從越南出發之後，先後經由金門、福州、溫州、寧波等地抵達朝鮮。途中，沿海的中國水師官員與鄉紳得知金泰璜的情況，還作詩「萬國原來只一家，衣冠文物等中華」讚揚彼此對儒家文化的認可。

金泰璜抵達朝鮮之後，當地官員非常吃驚，稱讚越南救助本國國民的行為「可謂仁義之邦」。但是在檢查明德侯開具的咨文時，朝鮮政府發現越南的公文並沒有清朝的年號，在本應記為的「康熙二十七年」的地方寫成了「正和九年」，因此質問護送金泰璜的商船水手「僭稱天子之國而以正和為年號」的越南是否不服從大清的統治。商船水手則表示越南只是按照前朝慣例書寫年號，大清皇帝對此知情但「不與較量」，「如日本者稱為貞享同也」。得到回覆的朝鮮官員將相關情況上報朝鮮肅宗，朝鮮肅宗讚揚了越南的行為，要求全羅道按照約定給予護送金泰璜報酬，但是仍然拒絕在寫有越南年號的公文上簽字，也拒絕了與越南進行貿易的請求（제주일보，2018；궁인창，2024；陸小燕，2021：55-64）。³⁵⁴

參、小結

與曼陀羅體系的占城、哀牢等國不同，越南與朝鮮半島國家共同處於儒家文化圈之中，並共奉中國為尊。雙方在交往時可以迅速識別到對方的儒家文化共性，並且按照儒家禮儀與倫理規範展開交往。雖然由於地理位置的隔絕，兩國在前現代歷史時期的幾乎沒有直接的官方交流，但仍能經由朝貢使團與海上貿易/漂流民等途徑展開交往。基於對雙方角色與身份的想像，兩國民眾還創造出了花山李氏與旌善李氏的故事。儘管這些故事與現存的歷史資料存在出入，雙方在實際交流中仍可在其基礎之上識別和構思共性。兩國官員在不同場合，也常借這些民間故事來肯定兩國源遠流長的交往歷史。

後黎朝以來，兩國使臣在北京的交流過程，既展現了越南對於同處儒家文化圈的朝鮮的尊重，也流露出與朝鮮的文化競爭之感。越南使臣一方面承認朝鮮與自己

³⁵⁴ 關於金泰璜的更多內容，可參考《同文彙考·原編卷之七十·漂民五》、《朝鮮王朝實錄·卷二十》。

同為華夏，希望藉助朝鮮的認同來鞏固自身的地位；另一方面又希望經由與朝鮮的文化競爭，提升和鞏固自己在東亞朝貢秩序中的位置。這種文化競爭，並不涉及現實主義的武力擴張或軍事聯盟，兩國使臣的比拼方式大多是詩詞歌賦或語言交鋒，而非比拼兩國的土地與軍事規模。當交往對象變成朝鮮以外的暹羅使臣時，越南君臣的態度則完全不同。越南菁英認為朝鮮與越南同為文獻之邦，而其他國家則是蠻夷之邦，因此只能接受越南位次在朝鮮之下而不能接受次於蠻夷之邦。儘管發生概率較低，當朝鮮國民遭遇海上風浪時，越南政府無論南北均願意施以援手，且在得知難民來自文獻之邦的朝鮮時，還會採取額外的優待政策。

由於兩國並不接壤，實際的接觸較少，兩國之間的分歧也較為稀少，僅有的分歧大多圍繞正朔與傳統展開。當越南改穿滿清服裝而非明朝裝束時，以及拒絕使用中國年號而採用單獨的年號時，朝鮮官員認為這樣的越南是不奉正朔的蠻夷，在私下的紀錄中甚至斥其為南交小醜。儘管如此，古代朝鮮仍然維持了與古代越南的正常交往，這些關於正朔的分歧並沒有導致兩國中斷交往，而至多只是官員與君主的私下批評，公開場合仍然互稱對方為文獻之邦而非將其置於南掌等真正的蠻夷之流。兩國古代的交流，對於現在的越南與朝鮮半島關係，仍舊產生影響。南越吳廷琰 1957 年訪問韓國，曾經贈送漢語詩歌給時任韓國總統李承晚，詩詞以「同文彌切友邦情」的措辭表達兩國關係的親密程度。花山李氏與旌善李氏的故事，至今仍是兩國官方與民間交流的重要契機。

第二節 現代案例：越南與印支地區

1951 年 2 月 11 日，越南宣光省建和縣永光公社（Xã Vĩnh Quang, huyện Chiêm Hoá, tỉnh Tuyên Quang）正在召開一場決定印度支那半島革命未來的重要會議。大會認為由於各國政治經濟與社會形式的變化，寮國、柬埔寨與越南的革命任務不應再由一個統一的政黨領導，而應該在各國分別組建獨立的馬克思列寧主義的政黨。經過數日的會議逃過，代表七十六萬黨員的 158 名與會人員正式同意將印度支那

共產黨（Đảng Cộng sản Đông Dương）³⁵⁵改名為越南勞動黨，並分別派人協助寮國與柬埔寨建立新的政黨。至此，越南在名義上不再領導印度支那地區的革命任務，但仍對該地區產生重要影響。³⁵⁶



壹、印支地區概述

印度支那一詞源於法文的 Indochine，意思是位於印度和中國之間且同時受到兩國影響的地區。二十世紀末，法國政府將東南亞的殖民地拼湊為印度支那聯邦，將越南、寮國、柬埔寨統合為一個整體。由於「支那」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被賦予了諸多負面含義，二戰結束後，該詞的使用頻率逐漸降低，印度支那半島也在于右任的提議下改名為「中南半島」。³⁵⁷除了上述稱呼，也有部分中文文獻根據該地的越南語名稱 Đông Dương 而將其翻譯為「東洋」。需要特別注意的是，此處的「東洋」與漢語中對日本的代稱並無關聯。³⁵⁸

如圖 6.1 所示，法屬印度支那由五部分組成，分別是越南北部的東京（北圻，Tonkin）、越南中部的安南（中圻，Annam）、越南南部的交趾支那（南圻，Cochichine），以及越南西部的寮國（Laos）與柬埔寨（Cambodge, Cambodia）。上述各地區在對外交往時統一使用印度支那聯邦的名義，而印度支那聯邦的實際統治權則由法國派駐的總督所有，總督直接對法國殖民部負責（陳鴻瑜，2019：402-408）。

³⁵⁵ 由於越南文將印度支那地區稱為 Đông Dương（東洋），因此也有文獻根據 Đảng Cộng sản Đông Dương 的越南文將印度支那共產黨翻譯為東洋共產黨。

³⁵⁶ 參考自越共官方網站對該會議的紀錄：Đại hội đại biểu toàn quốc lần thứ II（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越南文原文可參考：<https://daihoi13.dangcongsan.vn/cac-ky-dai-hoi/tu-dai-hoi-den-dai-hoi/dai-hoi-dai-bieu-toan-quoc-lan-thu-ii-173>。

³⁵⁷ 詳情可參閱重慶大公報（1941/02/09）的報導。

³⁵⁸ 由於河內早期的名稱為東京（Đông Kinh），因此也有人使用東京指代河內所在的越南北部的紅河三角洲，北部灣也由此得名東京灣。此處的東京與前文的東洋，指代的都是與越南有關的地理位置，而非日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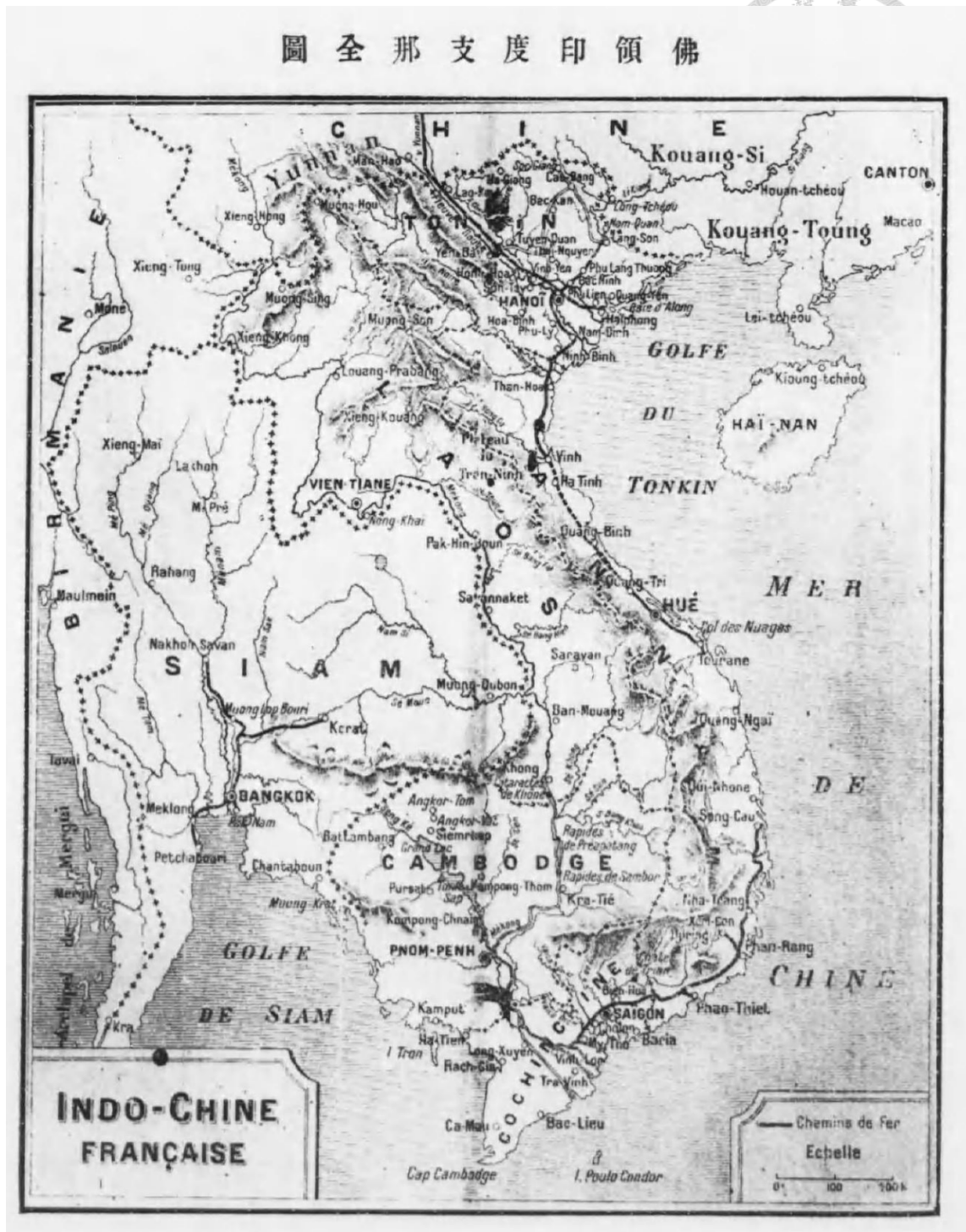


圖 6.1 《佛領印度支那》收錄的地圖

資料來源：《佛領印度支那》（前田實治郎，1924：6-7）。³⁵⁹ 圖中所有標誌均為原圖所有，行政區劃與領土等圖片內容僅供參考，與實際情況可能存在差異。

³⁵⁹ 此處的「佛」是「仏蘭西」的簡稱，「佛領印度支那」即「法屬印度支那」。

雖然越南、寮國、柬埔寨同為法國的殖民地，但越南的地位卻相對較高。法國殖民者對越南的統治政策也相對寬容，還允許越南人在印度支那聯邦內部擔任領導職位。甚至有觀點認為，印度支那聯邦時期的柬埔寨與寮國，受到了法國和越南的雙重殖民（陳鴻瑜，2019：410）。過去數百年的王朝歷史與法國的殖民經驗，讓部分越南菁英認為，越南應在印度支那地區扮演更加重要的角色（Morris，1999：229-241）。

由於共產國際對東南亞地區採取殖民地從屬於宗主國的管理方針，因此早期印度支那地區的共產主義活動家通常以法國共產黨員的身分參與共產國際的活動，如尚未化名為胡志明的阮愛國就曾以法共代表的身分參與會議。在此期間，安南共產黨、印度支那共產黨聯團等組織陸續成立。為了防止內部分裂與統一管理，共產國際希望將這些團體整合為統一的共產黨。1930年，安南共產黨、印度支那共產黨與印度支那共產黨聯團合併為越南共產黨，決定等待寮國與柬埔寨的共產主義運動進一步發展後再與其整合。然而共產國際認為，一個涵蓋越南、寮國與柬埔寨的共產主義政黨更能適應東南亞殖民地爭取獨立的革命高潮，因此數月後越南共產黨更名為印度支那共產黨，統一領導印支三國的革命運動。不過隨著共產國際的變動和歐洲戰事的進行，印度支那共產黨與共產國際和法國共產黨的聯繫逐漸弱化，反而與中國共產黨的關係不斷加深，胡志明等印度支那共產黨員也在周恩來、葉劍英的幫助下在中國的廣西、雲南等地進行革命活動（杜成君、張維克，1997；王明兵，2019）。

印度支那共產黨成立後，首先在越南的河內、海防、順化等地領導了多起反抗運動，之後又逐漸在柬埔寨和寮國進行活動。隨著第二次世界大戰的進行，日本首先與維希法國（Vichy France）談判獲得了在印度支那地區駐軍的權力，之後又利用軍事力量逐漸控制了整個法屬印度支那。為了對抗日本與法國的殖民統治，印度支那共產黨在越南、寮國與柬埔寨多地展開武裝反抗運動。³⁶⁰ 二戰結束後，印度支那聯邦內部對於是否繼續接受法國的統治意見不一。胡志明及其領導的越南民主共和國希望爭取越南的獨立，寮國與柬埔寨內部也各自存在爭取國族獨立的勢

³⁶⁰ 詳情可參閱《越南勞動黨三十年來的鬥爭（第一冊）》（越南勞動黨中央宣教部、越南勞動黨黨史研究委員，1960）。

力，如柬埔寨的山玉明（Achar Mean）及其領導的高棉依薩拉（Khmer Issarak），寮國的蘇化努旺親王（Souphanouvong）領導的寮國自由民族統一陣線（Lao Issara）等。在此期間，這些爭取國族獨立的運動大多與胡志明領導的印度支那共產黨合作，印度支那共產黨不僅在寮國等地組建了東部地區抗戰委員會（海賢，2021：41），甚至將北越的軍隊部署在寮國與柬埔寨境內。

1951 年印度支那共產黨更名為越南勞動黨後，北越仍然與寮國和柬埔寨的政治勢力保持密切聯繫，與各國的民族解放組織結成「越寮柬團結戰鬥聯盟」，並幫助寮國與柬埔寨建立寮國人民革命黨與高棉人民革命黨。日內瓦會議結束後，寮國、柬埔寨與越南一道獲得獨立後又各自捲入漫長的內外部戰爭之中。越南戰爭期間，北越除了對抗美國和南越，還在蘇聯和中國的援助下支持巴特寮（Pathet Lao）和柬埔寨共產黨的戰爭，甚至派遣軍隊親自參與寮國與柬埔寨的內外部戰爭。北越支援南方作戰的胡志明小徑（長山道，Đường Trường Sơn）也取道寮國與柬埔寨，進而導致越戰的範圍也擴大至兩國境內。在此過程中，印度支那三國結成了特殊的團結和戰鬥同盟關係（Đỗ Hằng Đình，1992；Trần Thị Thu Hương，2014）。

越南戰爭結束後，柬埔寨與寮國的局勢也逐漸明朗。1975 年 12 月，巴特寮在越南的支持下推翻寮王國並成立寮人民民主共和國，由親越南的蘇化努旺親王與凱山·豐威漢出任國家主席與部長會議主席（總理）。1977 年，越南與寮國簽訂《越寮友好合作條約》並向寮國派遣大批軍隊與技術專家，兩國的「特殊關係」不斷鞏固。與寮國不同，柬埔寨卻在紅色高棉掌權後與越南爆發了一系列衝突，最終在 1978 年爆發兩國間的柬越戰爭。1979 年，越南在佔領柬埔寨首都金邊後扶持韓桑林建立柬埔寨人民共和國，並由其擔任柬埔寨人民革命黨總書記。1990 年，越南正式將全部軍隊撤出柬埔寨並於次年與各國共同簽署《全面政治解決柬埔寨衝突協定》，兩國關係此後逐漸改善。

貳、寮國

寮國，位於越南的西側，歷史上就以哀牢的名義與越南保持密切聯繫。如同本文第五章第二節的介紹，受儒家文化影響的古代越南與寮國交往時常常將寮國看作蠻夷，要求寮國按照儒家朝貢體系的規範向越南朝貢。當寮國違背越南的旨意或與越南發生分歧時，越南常按照對待蠻夷的方式使用武力懲罰哀牢，如黎聖宗曾因哀牢寇邊而在洪德十年（明成化十五年，1479）御駕親征。³⁶¹《欽定大南會典事例》則明確規定，阮朝的朝貢國包括萬象王國等位於現在寮國境內的諸王國。³⁶²不過隨著越南勢力的衰弱和法國在東南亞的擴張，寮國與越南相繼淪為法國的殖民地，作為法屬印度支那聯邦的一部分相繼受到法國與日本的侵略與殖民。

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寮國與越南的抵抗運動同屬印度支那共產黨的領導。1951年印度支那共產黨更名為越南勞動黨後，寮國的抵抗運動仍由北越的越南勞動黨直接領導，即便是在寮國人民黨成立後，北越仍援助與領導寮國的抵抗運動。寮國獨立後，寮國人民黨領導的巴特寮在北越的支持下與美國支持的寮王國政府進行了長時間的內戰。此時正值越南戰爭，北越經由寮國建立了胡志明小徑以支援南方，並派軍佔領了寮國北部的部分村莊。隨著越南戰爭的進行，寮國的內戰也在蘇聯、中國、美國等國的援助下逐步升級。

1962年，北越與寮國、蘇聯、中國、美國等在瑞士日內瓦共同發表《關於老撾中立的宣言的議定書》，議定書要求包括越南在內的一切外國軍隊必須在限期內撤出寮國，並且不得向寮國輸出超過國防所需數量的武器、彈藥與作戰物資。議定書簽訂後，寮國各方勢力組建了聯合政府，還與越南建立了正式的外交關係。不過寮國內戰並沒有因為議定書的簽訂而停止，反而隨著越戰的升級而持續進行，直到1973年美國撤出越南後才逐漸停止。³⁶³

³⁶¹ 黎聖宗認為「蒞中夏撫外夷」的越南處理與周邊小國的關係時，應該秉持「服則懷之以德，叛則震之以威」的原則，不應吝嗇使用武力，以「制御夷狄」。

³⁶² 《欽定大南會典事例》記載，阮朝的朝貢國有十數個，與寮國有關的包括萬象王國、鎮寧王國、琅勃拉邦王國與占巴塞王國。除萬象王國與鎮寧王國，學界對其他幾個朝貢國是否屬於阮朝的藩屬仍有疑問。

³⁶³ 《關於老撾中立的宣言的議定書》內容參考自中國政府條約數據庫收錄之中文存檔，原

1975 年，巴特寮在北越的支持下佔領了寮國首都永珍³⁶⁴並與寮國首相富馬親王（Souvanna Phouma）合作成立聯合政府，之後又仿照蘇聯與北越的模式建立了寮人民民主共和國。寮人民民主共和國建立後，由親越南的蘇化努旺親王與凱山·豐威漢分別擔任國家元首和政府首腦，而富馬親王則出任政府顧問。1977 年，越南與寮國新政府簽署《越寮友好合作條約》（Hiệp ước Hữu nghị và Hợp tác với Việt Nam）與《越寮國家邊界規劃條約》（Hiệp ước hoạch định biên giới），由此開始兩國的「特殊關係」（Quan hệ đặc biệt）。此後，越南與寮國又就防衛、貨物運輸、跨境貿易、司法合作等簽署多項協議（Bộ Ngoại Giao Việt Nam, 2018）。

基於兩國達成的特殊關係，越南向寮國提供了超過 10 億美金的援助，還派遣了大批技術幹部與軍事顧問，甚至直接派遣第 678 軍團入駐寮國進行軍事防衛，並在寮國建立各級軍事與警察學校。1986 年的革新開放之後，越南雖然撤回了在寮國的直接駐軍，但仍然與寮國在政治、經濟、教育、科技、衛生等領域保持密切聯繫（Ban Tuyên Giáo Trung Ương, 2017）。³⁶⁵ 兩國領導人也頻繁互訪，多次發表聯合聲明以鞏固兩國間的共性。

雖然前現代時期的越南與寮國分屬不同的文化脈絡，但是共同的殖民經歷與兩國領導人早期的革命友誼，為二戰後的越南與寮國提供了豐富的交往脈絡。同為殖民地的兩國肩負共同的使命任務，共同的馬克思主義信仰也增進了兩國的共性基礎，寮國不再被越南識別為前置共性稀缺的蠻夷群體而是前置共性豐富的道德群體，越南自覺對寮國富有道義責任。因此即便兩國的古代交往歷史並非平等友好的互相往來，越南仍然在官方文件中聲稱兩國在封建時期（thời kỳ phong kiến）的突出特點就是友好和睦（thân thiện hữu hảo）。與寮國交往時，越南也善於從兩國共同的歷史經驗出發，強調越南與寮國都是法國殖民和日美侵略的受害者，在共同對抗外來侵略的過程中建立起特殊的友誼（Đỗ Hằng Đình, 1992; Trần Thị Thu Hương, 2014）。

文可經由該網址查看：<http://treaty.mfa.gov.cn/tykfiles/20180718/1531875991988.pdf>。

³⁶⁴ 永貞（Vientiane），位於湄公河沿岸，是寮國的首都，中國大陸通常稱其為「萬象」。

³⁶⁵ 詳情可參閱越南中央宣教部出版之《越南寮國特殊關係（1930 - 2017）》*Quan Hệ Đặc Biệt Việt Nam - Lào (1930 - 2017)*。

蘇化努旺親王與凱山·豐威漢等寮國領導者並不抗拒越南所構思的共性，很快就與越南完成共性的確認。1973 年，巴特寮尚未取得寮國的全部控制權時，越南勞動黨就派遣中央委員會第一書記黎筭率領高級別黨政代表團訪問巴特寮控制的解放區。凱山·豐威漢則多次表示越南與寮國的關係就像「嘴唇與牙齒」，兩國的友誼「比湄公河的水還要深」，兩國的合作甚至到了「同吃一粒米，共食一顆菜」(hạt gạo cắn đôi, cọng rau bẻ nửa)的地步，認為寮國與越南的「特殊全面的團結友誼和戰鬥聯盟」是世界革命歷史上從未有過的。胡志明也多次強調，越南與寮國之間已經建立起互相犧牲互相幫助的偉大友誼(越通社，2019)。胡志明與凱山·豐威漢的友誼也成為兩國後續構思與鞏固共性的重要脈絡。越共與寮國人革黨分別完成各自的國家統一後，又通過《越寮友好合作條約》等協議和高層互訪不斷鞏固共性。雙方即便有所分歧，也可以通過共同會議協商解決，寮國甚至允許越南在本國駐軍，而越南也為寮國培養了大批的軍事專家與技術官僚。

進入二十一世紀以來，越南與寮國依然維持良好交往。經由常態化的政府間雙邊合作委員會會議，越寮兩國總理可就國防安全、經濟貿易等議題進行直接協商。截止到 2025 年，政府間雙邊合作委員會已經召開 47 次會議。儘管寮國內部仍不時發生反對越南的抗議活動，中國在寮國的影響力也與日俱增，但越南與寮國的共性仍十分穩定。

參、柬埔寨

柬埔寨，位於越南的西南側和寮國南側，歷史上曾以真臘、高棉等名義與越南交往。與古代寮國的經歷類似，受儒家文化影響的越南歷朝將柬埔寨視為蠻夷，阮朝在檔案文書中甚至將其記為「高蠻」。如同本文第五章第二節的介紹，古代柬埔寨與越南在長期的歷史互動中逐漸確認基於和親等脈絡所構思的共性，並經由週期性的朝貢完成鞏固。《欽定大南會典事例》也明確記錄了古代柬埔寨的高棉王國與越南的冊封與藩屬事實。當柬埔寨面臨內外部叛亂時，越南通常會應柬埔寨的要求而出兵相助。不過隨著越南勢力的衰弱和法國在東南亞的擴張，柬埔寨在十九世紀末由越南的藩屬變為法國的保護國，之後又與越南共同組成法屬印度支那聯邦。

一、高棉共和國

法國殖民期間，柬埔寨的實際統治權力掌控在法國政府的手中，柬埔寨國王的人選也由法國安排。由於越南曾經是柬埔寨的宗主國，法國政府因此採取「以越治柬」的方式，使用越南官僚管理柬埔寨事務，殖民地軍隊中的越南人甚至比法國人還多（段立生，2018：129）。柬埔寨的商業與手工業生產，也主要由越南人和華人控制，本地的柬埔寨人大多只能從事利潤較低的農業生產（陳鴻瑜，2015：104-106）。在此時期，許多爭取柬埔寨獨立的政治領袖都與越南關係匪淺，如曾任柬埔寨保護國和高棉共和國首相的山玉成³⁶⁶就出生於越南的茶榮（Trà Vinh），並十分支持胡志明的革命理念（Kiernan，1985：50-51）。柬埔寨的革命運動，也由越南共產黨（印度支那共產黨）統一領導。

日內瓦會議結束後，包括柬埔寨在內的印度支那三國的獨立獲得國際社會的廣泛接受。身處冷戰前沿的柬埔寨在西哈努克親王³⁶⁷的治理下，試圖在美蘇兩大陣營中尋求平衡。1955年，柬埔寨與美國簽訂了軍事援助協議。1958年，柬埔寨宣佈與中國建交，並在之後與中國簽署了和平與互不侵犯條約。不過隨著越南戰爭的升級，美國與柬埔寨的關係逐漸惡化，柬埔寨與南越的陸地邊境爆發多場軍事動亂。北越與越南勞動黨則在蘇聯和中國的協調下與柬埔寨密切合作，在兩國邊境建立後勤基地，還約束柬埔寨的共產主義團體的反對活動。1969年9月，西哈努克親王甚至親自到河內悼念胡志明，並在弔唁期間與范文同、長征等展開會談以鞏固共性（段立生，2018：170-171）。

³⁶⁶ 山玉成（Son Ngoc Thành，1908-1977），是柬埔寨的知名政治家，曾在越南與法國接受教育。返回柬埔寨後，山玉成希望藉助日本的支持實現國家的獨立。1945年8月，山玉成獲西哈努克親王任命出任柬埔寨首相，但隨即因為法國勢力的干預而被流放。山玉成後來在柬埔寨與泰國邊境組建了反對法國的反抗組織，即自由高棉的前身，之後又採取與美國合作的親美立場。1975年，山玉成出走西貢後被俘獲。曾任高棉人民革命黨中央書記的山玉明，就是因為仰慕山玉成和胡志明，才將名字改成山玉明。部分文獻根據山玉成的越南文姓名的英文轉寫 Son Ngoc Thanh 而將其中文名翻譯為宋國誠。

³⁶⁷ 西哈努克親王（1922-2012），本名諾羅敦·西哈努克，亦有文獻將其翻譯為諾羅敦·施亞努，在1941年加冕成為國王之後長期擔任柬埔寨國家元首。由於柬埔寨的政局變化，西哈努克親王曾兩度流亡中國，居住於北京東交民巷的純親王府（法國大使館舊址）。

1970 年，朗諾³⁶⁸趁西哈努克前往法國療養的機會在柬埔寨發動政變，成立高棉共和國。與西哈努克不同，敵視共產主義的朗諾在外交上選擇了親美路線，上台後立刻要求北越的軍隊撤出柬埔寨。面對柬埔寨的政變，北越政治局指示南方司令部「一旦友邦提出要求」，就立刻協助友邦「奮起奪權」。西哈努克親王提出請求後，北越不僅向柬埔寨的反抗勢力提供武器與技術援助，還派遣南方主力部隊進入柬埔寨境內作戰（晨光等譯，1987：429-437）。³⁶⁹ 在此期間，與西哈努克親王合作的柬埔寨共產黨的勢力逐漸壯大，最終在 1975 年推翻朗諾政權後與西哈努克親王建立聯合政府，之後又將國名改為民主柬埔寨。民主柬埔寨還有一個通俗易懂的名字：紅色高棉（赤柬）。

二、民主柬埔寨

民主柬埔寨，是柬埔寨共產黨所建立的政權，也被稱作紅色高棉政權或赤柬政權。作為紅色高棉實際上的領導人，波爾布特³⁷⁰在法國留學時加入了法國共產黨，並在返回印度支那後與北越的共產主義者保持密切聯繫，甚至還曾經由胡志明小徑前往河內與北越的領導人當面會晤。同屬共產主義陣營的紅色高棉與北越的前置共性較為豐富，雙方在很長的時間裡保持密切聯繫，並在朗諾發動政變後和北越在北京達成合作協議。

1972 年底，北越與美國的秘密談判取得重大進展，希望紅色高棉可以接受停火與談判協議。紅色高棉表示尊重越南同志的決定，但在取得最終的勝利之前絕對不會停火，雙方的利益分歧正式浮出水面。1973 年，美國與南、北越在巴黎簽署

³⁶⁸ 朗諾（Lon Nol，1913-1985），亦作龍諾，曾在西哈努克政府擔任陸軍總司令。柬埔寨政變後，朗諾擔任高棉共和國總統，後來因為紅色高棉的反抗而流亡美國。

³⁶⁹ 詳情可參閱越南國防部軍史研究院（廖賢春等譯，1991）編著的《越南人民軍歷史》第四章，以及 Norodom Sihanouk（晨光等譯，1987）的回憶錄。

³⁷⁰ 波爾布特（Pol Pot，1925-1998），亦作波布，是紅色高棉的最高領導人。波爾布特年輕時曾在法國留學，與英薩利等一同加入了法國的左派政黨。返回柬埔寨後，波爾布特領導了紅色高棉，對柬埔寨進行了極端的政治與經濟改造，造成了超過百萬人的意外死亡（聯合國，2007）。1997 年，波爾布特被紅色高棉組織判處終身監禁，並在準備移交至國際審判前身亡。

和平協議後宣佈單邊停火，北越也建議紅色高棉停止進攻並逐漸撤出在柬埔寨境內的北越軍隊與軍事顧問，但紅色高棉拒絕聽從北越的建議。不過紅色高棉與東共此時仍需要北越的援助以對抗朗諾政權，因此即便拒絕建議，紅色高棉仍舊沒有否決於北越的共性，反而經由各種方式鞏固與恢復與北越的關係。波爾布特在給北越領導人黎德壽的信件中表示，無論遇到任何困難與阻礙，東共都將忠實與柬埔寨與越南之間的友好關係和兄弟般的團結精神。

1974 年，紅色高棉的實力逐漸壯大，東共及其領導者開始調整與北越的關係。雖然都是共產陣營的成員，東共的領袖波爾布特卻出於極端的民族主義而對越南採取仇視心態。在紅色高棉政府出版的官方讀物《黑皮書》中（Cambodia Krasuan Kār Parates, 1978），東共歷數古代越南對占婆、下柬埔寨（交趾支那）等地的侵略，指責法國殖民政府將本屬於柬埔寨的土地劃歸越南，認為越南在二戰前就侵佔了柬埔寨超過六萬平方公里的領土。除了歷史上的侵略，紅色高棉還認為現在領導越南的共產主義者不僅佔領了柬埔寨的土地，還利用了柬埔寨的人民與資源，甚至指責越南試圖構建並領導包括柬埔寨與寮國的印度支那聯邦。³⁷¹ 1975 年，東共推翻朗諾政權後立刻派遣部隊前往越南與柬埔寨邊境，希望趁南北越決戰的機會吞併柬埔寨割讓給越南的湄公河三角洲地區，也就是紅色高棉口中的「下柬埔寨地區」。西貢戰役爆發時，紅色高棉更趁機出兵並佔領了富國島（Đảo Phú Quốc）和曾經屬於柬埔寨的河仙地區（Hà Tiên）。³⁷²

1975 年 8 月，越南最高領導人黎筭訪問柬埔寨並就邊境問題與柬埔寨進行協商，還提出仿照寮國的模式構建與柬埔寨的「特殊關係」。為了說服柬埔寨接受自己的提議，越南還主動提出對柬埔寨進行技術與經濟援助並歸還越南所佔領的東

³⁷¹ 《黑皮書》原名為 *Black Paper: Facts And Evidence Of the Acts of Aggression and Annexation of Vietnam Against Kampuchea*（Cambodia Krasuan Kār Parates, 1978）。全文電子檔可在互聯網檔案館（Internet Archive）查閱：

https://archive.org/stream/BlackPaperFactsAndEvidencesOfTheActsOfAggressionAndAnnexationOfBP_djvu.txt.

³⁷² 河仙位於越南湄公河三角洲地區，原屬堅江省（Tỉnh Kiên Giang），行政區劃改革後併入安江省（Tỉnh An Giang）。該地起初是柬埔寨的領土，後來被柬埔寨王室交由鄭玖治理。越南後黎朝永盛年間，鄭玖投奔廣南阮主並被冊封為河仙鎮總兵，河仙從此成為越南領土。關於河仙與鄭玖的歷史，可參閱《河僊鎮協鎮鄭氏家譜》。

埔寨島嶼，希望以「贈禮」的方式說服柬埔寨接受越南所構思的共性，但遭到了柬埔寨的否決。被否決後的越南儘管對此非常不滿，但依舊沒有採取權力平衡的方式對抗柬埔寨，繼續提出與柬埔寨展開邊界談判。

1976年，寮國總理凱山·豐威漢訪問越南時發表聯合聲明，聯合聲明不僅慶祝了越南與寮國的特殊關係，還表示越南與寮國將為加強與柬埔寨的團結而堅決努力。數月後，越南再次發表聲明稱將繼續維護和發展與寮國和柬埔寨的兄弟般的特殊關係，永遠團結在一起。但根據紅色高棉國家主席喬森潘（Khieu Samphan 著，陳紹光譯，2015：96-109）的回憶，此時東共的領導層完全不信任越南的表態，甚至將越南的多次聲明視為對柬埔寨的警告，認為越南在利用寮國向柬埔寨施加壓力。兩國完全無法就共性的想像達成一致。

在邊界談判之前，東共多次召開國防安全會議，提議針對越南的情況採取針對性的軍事部署，以內部自強的方式開始對越南的權力平衡。1976年5月，越南與東共在柬埔寨首都展開談判，雙方僅就陸地邊界的劃分達成一致，而在領海問題上仍舊各持己見。在此期間，紅色高棉開始在國家內部展開針對越南後裔的清洗運動，許多具有越南血統或與越南相關的人士慘遭殺害。1977年3月開始，柬埔寨又派兵進入越南的安江省，並對越南守軍甚至在邊境務工的越南民眾開火。

面對柬埔寨的軍事挑釁，越南起初並沒有採取軍事報復，而繼續使用關係平衡的方式，希望經由共性的方式滿足柬埔寨的要求進而實現兩國的和諧相處。但在柬埔寨對越南民眾開火後，越南首次採取針對柬埔寨的權力平衡方式，開始在兩國的邊境地區部署軍隊，但這些軍隊剛剛抵達邊境就遭到了紅色高棉的襲擊。不過此時的越南仍舊沒有放棄關係平衡的嘗試，仍舊希望喚起柬埔寨與越南的共性，提議與柬埔寨進行直接的高層對話以解決分歧，但再次遭到柬埔寨的拒絕。與此同時，越南與寮國簽署了友好合作條約與邊境條約，雙方共同確認了彼此的「特殊關係」。越寮特殊關係以及越南對印度支那聯邦的構想（景振國、申旭，1983）與紅色高棉對未來的想像並不一致。1977年9月，紅色高棉的軍隊再次襲擊了越南的西寧省，造成了越南民眾的大規模傷亡。

1977 年 12 月，越南派遣武元甲率領六個師的軍隊進攻柬埔寨，對柬埔寨採取了懲罰性的軍事襲擊。軍事襲擊結束後，越南並沒有佔領柬埔寨領土，反而將大部分兵力撤回越南，依舊希望與柬埔寨展開外交協商。紅色高棉拒絕了越南的協商提議，指責越南的軍事行動就像希特勒入侵捷克，而柬埔寨也會像擊敗美國那樣擊敗越南的軍事行動。1978 年 2 月，越南再次提出與柬埔寨協商的和平倡議，並將提案的副本提交給聯合國秘書長與不結盟運動，表示將在國際監督下和平處理與柬埔寨的分歧，但又一次遭到紅色高棉的拒絕。在此期間，紅色高棉仍舊在國內外採取敵視越南的行為，還派遣軍隊襲擊越南的西寧省³⁷³。1978 年 4 月，紅色高棉又入侵越南安江省³⁷⁴，並且在越南的巴祝地區（Ba Chúc）屠殺了超過 3000 名越南平民。除此之外，紅色高棉還在越南境內的其他地區造成了超過 6000 名越南平民的傷亡，約有 50 萬越南民眾逃往內地（Báo Quân đội nhân dân，2018）。

提議被接連否決的越南決定對柬埔寨採取軍事行動，並與叛逃到越南的紅色高棉成員合作，希望推翻波爾布特的統治（林文斌、蕭文軒、顧長永，2020：219-237）。1978 年 6 月，越南勞動黨第四屆四中全會正式將紅色高棉定性為「直接的敵人」與「作戰對象」，正式否決了與柬埔寨的共性，決定對柬埔寨採取大規模軍事。³⁷⁵ 波爾布特及其領導的紅色高棉，由過去的親密戰友轉變為「波爾布特-英薩利反動集團」（Tập đoàn phản động Pol Pot-Ieng Sary）。³⁷⁶

³⁷³ 西寧省（Tỉnh Tây Ninh），位於越南的東南部，與柬埔寨接壤。2025 年的行政區劃改革之後，該省與原隆安省（Tỉnh Long An）合併為新的西寧省。

³⁷⁴ 安江省（Tỉnh An Giang），位於湄公河三角洲，與柬埔寨接壤。2025 年的行政區劃改革之後，該省與原堅江省（Tỉnh Kiên Giang）合併為新的安江省，原屬堅江省的富國島也因此被併入安江省。

³⁷⁵ 1979 年 3 月 31 日的人民日報第 5 版刊登了名為《鐵證如山 豈容抵賴 被我繳獲的兩份越南文件暴露越南當局侵柬反華真相》的報導。文章記載中國軍隊繳獲了越南兩份重要文件，其中一份名為《關於西南邊界戰爭及粉碎柬反動集團的勝利》的文件紀錄了越南勞動黨第四屆四中全會對柬埔寨的定性。

³⁷⁶ 英薩利（Ieng Sary，1925-2013）是紅色高棉的外交部長與副總理，在法國留學期間結識並資助了波爾布特。2007 年，英薩利被指控犯有種族滅絕、反人類及戰爭罪，但在審判的過程中過世。由於紅色高棉的名義領導人為喬森潘（Khieu Samphan），因此也有文獻以「波爾布特-英薩利-喬森潘集團」稱呼紅色高棉（王義祥，1996）。

1978 年 12 月，越南扶持韓桑林³⁷⁷成立反抗紅色高棉的柬埔寨救國民族團結陣線（FUNSK）³⁷⁸後派遣約 20 萬軍隊進攻柬埔寨，柬越戰爭爆發。這場被越南稱為西南邊境戰爭（Chiến tranh biên giới Tây Nam）的全面軍事行動，很快就引起了全世界的關注。中國將越南對柬埔寨的軍事行動視為其重建印度支那聯邦的表現（景振國、申旭，1983），美國也主張越南應從柬埔寨撤軍，而蘇聯與東歐的社會主義國家則對越南的行動表示了支持。1979 年 1 月，FUNSK 與越南軍隊進入柬埔寨首都金邊，宣佈建立柬埔寨人民革命委員會，之後又宣佈成立柬埔寨人民共和國。

1979 年 2 月，第一時間承認了柬埔寨人民共和國的越南派遣總理范文同訪問金邊，仿照寮國的方式構思與柬埔寨的共性，簽訂了《越柬和平友好合作條約》。在越南的協調下，寮國也與柬埔寨簽訂了經濟文化科學與技術合作協議，曾經屬於法國的印度支那聯邦似乎又要在越南的努力下變為現實。在此期間，越南協助柬埔寨恢復紅色高棉時期被破壞的工農業設施，並在柬埔寨派駐大量軍事力量，紅色高棉則在邊境地區與越南支持的柬埔寨人民共和國展開游擊戰。1989 年，作為改善與中國、美國關係的重要前提，越南從柬埔寨撤出全部軍隊，柬埔寨也在各方協調下於 1993 年舉行全國大選並恢復君主制和柬埔寨王國的名稱，西哈努克又一次成為國王。1997 年，被柬埔寨王國宣佈為非法組織的紅色高棉領袖波爾布特被逮捕並於次年過世，喬森潘等高級官員也相繼投誠，紅色高棉運動最終於 1999 年完全終結（段立生，2018：186-194）。

1978 年的柬越戰爭（西南邊界戰爭）是越南重獲獨立後與柬埔寨發生的唯一一場大規模軍事衝突。在戰爭發生之前，儘管與紅色高棉在邊境劃分等問題存在糾紛，但出於對兩國共性的考慮，實力遠強於柬埔寨的越南並沒有使用權力的方式迫使柬埔寨改變，即便在柬埔寨數次出兵襲擊越南邊境屠殺越南平民後仍試圖經由關係的方式與柬埔寨就相關問題進行協商，並希望仿照寮國的交往模式與柬埔寨交往。但是當越南所構思的共性提議數次被紅色高棉否決後，完全無法與紅色高棉

³⁷⁷ 韓桑林（Heng Samrin），亦作橫山林，1934 年出生於法屬印度支那聯邦統治下的柬埔寨。紅色高棉時期，韓桑林逃亡越南，並在越南的支持下成為柬埔寨的國家元首。柬埔寨恢復君主制後，韓桑林獲封親王並在之後擔任柬埔寨國民議會主席。

³⁷⁸ 柬埔寨救國民族團結陣線的縮寫 FUNSK 來自法文而非英文，其法文全稱為 Front d'Union nationale pour le salut du Kampuchéa。

確認共性越南最終放棄使用關係平衡的方式而開始採取針對性的軍事準備，並在紅色高棉造成邊境大屠殺後發動進攻，最終推翻了紅色高棉的政權，並仿照寮國的方式構建並確認了與柬埔寨人民共和國的共性。



三、柬埔寨王國

紅色高棉統治柬埔寨期間，採取了非常極端的政治經濟政策，將大量的城市居民驅逐到農村，廢除貨幣並沒收一切私人財產，拆散家庭還取消城市制度，甚至在素有佛教傳統的柬埔寨禁止任何形式的宗教信仰。³⁷⁹ 執政過程中，紅色高棉執行了恐怖的種族滅絕與大清洗政策。儘管對具體數字有爭議，但在短短數年的時間內，統治人口僅有 700 多萬的紅色高棉大約屠殺了百分之二十的人口，約 150 萬人，其中越南人與華人遭到屠殺的比例尤其高（程映虹，1999；Kiernan，2008：456-459）。³⁸⁰

波爾布特的統治被推翻後，西哈努克雖然表達了對越南軍事行動的不滿，如在中國流亡期間曾公開譴責「越寇」對「民主柬埔寨」的「侵略」，³⁸¹ 但對波爾布特和紅色高棉的種族滅絕行徑更加深惡痛絕。根據曾派駐紅色高棉的外交官周德高（2007：171）的回憶，西哈努克親王曾經說過「如果越南人不對紅色高棉發動進攻，那我們的人民就將永世地被那些野蠻的『翁卡』³⁸²統治，永遠當奴隸了。」除了西哈努克親王，洪森等柬埔寨王國的重要政治人物都曾在紅色高棉時期遭受迫害而尋求越南的幫助。因此即便越南曾對柬埔寨採取軍事行動，但該軍事行動確實

³⁷⁹ 詳情可參與美國國務院 *The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FRUS)* 項目披露的 *Research Study Prepared by the Central Intelligence Agency, Washington, December 1976*，電子檔全文：<https://history.state.gov/historicaldocuments/frus1969-76ve12/d95>。

³⁸⁰ 紅色高棉統治時期，柬埔寨的死亡人口數很難考證，最保守的估計認為死亡人數約為 40 萬，也有研究認為死亡人數約有 300 萬。根據聯合國（2007）的估計，紅色高棉時期的非正常死亡人數約為 200 萬。不過聯合國所定義的非正常死亡，不僅包括種族屠殺，還有飢餓與疾病等。

³⁸¹ 詳情可參閱 1979 年 1 月 8 日人民日報第 4 版《在鄧小平副總理舉行的歡迎宴會上 西哈努克親王的講話》。

³⁸² 翁卡，亦作「安卡」，是高棉語「組織」的音譯，紅色高棉曾長期使用該詞自稱。

中止了紅色高棉的血腥統治，柬埔寨也在越南的幫助下逐漸恢復了經濟與政治秩序，許多柬埔寨民眾也因此對越南的軍事行動表示歡迎。柬埔寨王國與越南政府常常就推翻紅色高棉事件而舉辦紀念活動，柬埔寨首相洪森就公開表態稱「越南的舉措是絕對正確的」，甚至認為如果沒有推翻紅色高棉，「現在可能就沒有柬埔寨」(越通社，2022)。

越南撤軍後，柬埔寨在聯合國等國際組織的監督下於 1993 年舉行大選。選後，聯合國特別代表明石康宣佈諾羅敦·拉那烈 (Norodom Ranariddh) 領導的奉辛比克黨與曾接受越南扶持的柬埔寨人民黨分別獲得 45% 與 38% 的選票，投票結果同時經由安全理事會第 840 號決議獲得聯合國認可。³⁸³ 經過協商，奉辛比克黨與柬埔寨人民黨組建聯合政府，諾羅敦·拉那烈出任第一首相，而洪森則擔任第二首相與軍事首長，兩人均獲封親王。聯合政府組建四年後的 1997 年，由於與奉辛比克黨之間的分歧日益加深，洪森與柬埔寨人民黨通過軍事行動成為柬埔寨的實際統治者。此後，柬埔寨政局長期控制在洪森與柬埔寨人民黨手中。³⁸⁴

共同推翻紅色高棉的歷史基礎以及越南駐軍期間的交往經歷為越南構思與柬埔寨人民黨執政下的柬埔寨提供了豐富的脈絡。1998 年柬埔寨大選結束後柬埔寨人民黨成為第一大黨，擔任柬埔寨首相的洪森全面掌權。兩國在交往過程中常常訴諸共性的方式，如洪森與越南領導人會晤時經常回憶自己被紅色高棉追殺而流亡越南的經歷，越南政府的涉柬政策也經常強調兩國「親密的傳統友誼」。³⁸⁵ 在豐富

³⁸³ 840 號決議 (Resolution 840) 全文可經由聯合國數字圖書館的聯合國文件、表決信息、會議發言、公共領域聯合國出版物數據庫查閱：<https://digitallibrary.un.org/record/167977?v=pdf>。

³⁸⁴ 1997 年的軍事行動之後，流亡海外的諾羅敦·拉那烈被柬埔寨政府缺席審判並被判處 30 年有期徒刑。1998 年，拉那烈獲得柬埔寨國王西哈努克的特赦回國擔任國會主席。奉辛比克黨在此後的選舉中始終無法戰勝柬埔寨人民黨，逐漸走向分裂 (王士錄，2007)。

³⁸⁵ 2022 年 6 月，越南與柬埔寨聯合舉辦慶祝推翻紅色高棉統治 45 年紀念活動，越南總理范平明與柬埔寨總理洪森親自出席。洪森在發言時回憶自己從紅色高棉統治區逃亡到越南的經歷，感慨如果沒有越南的幫助，自己只能自殺或眼睜睜看看波爾布特繼續屠殺柬埔寨民眾，認為越南為自己提供了救命飯 (life-saving meal)。越南總理范平明則強烈譴責了紅色高棉對柬埔寨的種族滅絕罪行，認為越南已向柬埔寨提供了一切盡可能的幫助，並於任務完成後在柬埔寨人民的愛戴下自豪而光榮地撤出越南。兩國總理的描述，是基於反對紅色高棉和波爾布特而塑造的共性的典型表現。關於本次紀念活動的詳細內容，可參考越南外交部的公開信息：https://www.mofa.gov.vn/en/tt_baochi/tcbc/ns220621094350。

前置共性的基礎上，兩國很快就完成了共性的確認，經由不斷的領袖互訪等方式鞏固關係，交往過程十分和諧。除了教育、經濟領域的合作，在涉及核心利益的國防與內政方面，兩國也建立起密切的聯繫。越南國防部、人民軍與柬埔寨皇家武裝部隊的聯繫十分密切，越南公安部與柬埔寨內政部也建立起全方位的合作。根據兩國政府披露的部分數據，至少有 17000 名柬埔寨軍人與 6000 名警察在越南接受訓練（Murg，2023：133-134）。

儘管如此，雙方在陸地邊界等問題仍存在分歧。洪森與柬埔寨人民黨上台後，越南在 1999 年重啟與柬埔寨的陸地邊界談判，經由和平談判的方式在 2005 年簽訂了關於邊界劃分的補充條約（hiệp ước bổ sung năm 2005），並完成了約一千公里的陸地邊界談判。然而，兩國對於剩下的約兩百公里的陸地邊界線仍存在爭議。另外，兩國的歷史嫌怨與越南企業在柬埔寨的日漸擴張，也使得柬埔寨民間仍然存在反對越南的民族主義情緒，這些民族情緒常常成為反對派攻擊政府的重要手段（Prak，2014）。除此之外，由於中國在柬埔寨的影響力與日俱增，部分觀察家懷疑柬埔寨將藉助中國的力量抗衡越南。

雖然存在上述分歧，越南與柬埔寨仍未採取針鋒相對的權力平衡方式。越南與柬埔寨的高層會晤仍照常舉行，越寮東的三方會晤也未受影響（越通社，2025）。越南與柬埔寨政府都認可兩國的深厚友誼，兩國政府的數次聯合聲明也都表示將繼續在現有框架下進行邊界立碑工作（Báo Điện tử Chính phủ，2019）。柬埔寨政府，對於煽動反越情緒的行為採取了嚴格的處理措施。雖然中國在柬埔寨的影響力與日俱增，但柬埔寨國內菁英仍對中國存在不信任態度，柬埔寨政府也不希望因此影響與越南的傳統友誼（阮功松，2023）。

第三節 小結



本章討論的對象是被越南識別為道德群體的小國，主要是前現代的朝鮮半島國家和現代的寮國與柬埔寨，即曾經的印度支那聯邦國家。相同的文化背景與類似的殖民經驗，為這些國家的交往提供了較為豐厚的前置共性。相較前置共性更為稀缺的蠻夷群體，無論是古代案例還是現代經驗，越南都可以迅速完成共性確認，雙方所經歷的衝突與戰爭也顯著較少。

古代案例部分，雖然與朝鮮半島距離較遠，越南仍可經由使臣往來與海上貿易與其展開交流。使臣往來的過程中，越南菁英普遍認為兩國文字相同，詩書相近，同為文獻之邦。後黎朝重臣馮克寬與朝鮮使臣李晬光會晤時，還曾以「彼此雖殊山海域，淵源同一聖賢書」形容兩國關係。與此同時，朝鮮也希望經由文化競爭提升自身的身份與在東亞國際秩序中的位置，並藉朝鮮的認可增進其執政合法性。當朝鮮臣民遭遇困難時，越南各朝統治者也十分願意提供幫助，認為朝鮮「乃禮義之邦」，「與敝國同體」。兩國交往時很少考量軍事與土地等因素，而十分看重儒學素養以及對中原王朝的尊重。朝鮮君臣對越南的不滿也大多與之有關，如批評越南使臣的中文水平較低，鄙夷越南君臣服飾不符合儒家規範，或質疑越南私設年號等。由於越南與朝鮮並不接壤且相距較遠，雙方之間並不存在開戰的可能，無法比較其與同時期的占城、哀牢等國的戰爭情況。但和曼陀羅體系國家相比，越南對待朝鮮的態度顯然更為友善，其中一個典型案例就是阮朝對朝貢位次的態度。在明命帝等阮朝統治者看來，越南的位次可以低於同為文獻之邦的朝鮮，而絕無法接受暹羅等「蠻夷之邦」居於越南之上。

現代案例部分，同屬印度支那聯邦並有著類似的殖民遭遇的越南與寮國、柬埔寨的關係十分親密。雖然古代越南各王朝曾經將寮國的哀牢與柬埔寨的高蠻視為蠻夷，如後黎朝君主黎聖宗曾以「漢之匈奴唐之突厥」形容越南與這些國家的關係，認為「蒞中夏撫外夷」的越南肩負「還夷俗之綱常」的責任。然而共同的殖民境遇與奮鬥目標卻創造了豐厚的共性脈絡，使現代越南將上述兩國的定位由蠻夷調整至道德群體。印支三國早在獨立之前，就已經彼此確認了基於共同歷史與目標的共性，獨立後則將其共性進一步鞏固為獨特的「特殊關係」。特殊關係建立後，越南

與寮國和柬埔寨可以經由關係平衡的方式解決分歧，甚至可以就駐軍與領土等問題展開協作。即便有其他大國進入該地區，越南與寮國和柬埔寨的共性仍十分穩定。

本章的戰爭特例發生在紅色高棉統治柬埔寨的時期。在戰爭爆發之前，越南優先採取了關係平衡的措施，希望經由贈禮等方式回復與柬埔寨的共性，還嘗試通過與寮國的特殊關係喚醒與柬埔寨的共性，但均遭到波爾布特的拒絕。即便已經採取對柬埔寨的軍事行動，越南仍希望與柬埔寨進行外交談判以解決分歧，但紅色高棉始終拒絕與越南的共性，還將越南與寮國的盛名視為對柬埔寨的挑釁。對於柬越戰爭的其他研究也認為，越南的行動並不符合傳統的國際關係理論，而必須置於印支三國的歷史脈絡下進行（Morris，1999）。多次關係平衡之後，越南才最終倒向了對柬埔寨的全面戰爭。本文的第二個研究假說，再次得到驗證。值得注意的是，西哈努克親王等柬埔寨政治菁英雖然曾對越南的軍事行動表達不滿，但也認為越南的軍事行動推翻了紅色高棉的統治，客觀上促進了柬埔寨政治與經濟秩序的恢復。越南對柬埔寨的影響，也經由此戰爭進一步擴大。





第七章 結論

本文的前四個章節，分別討論了越南與前置共性程度各異的大小國的互動案例。接下來，本章將綜合比較越南與上述四類群體的交往差異，檢驗本文的研究假說，並總結本文的研究發現與理論意涵。然後，本章將說明本文在歷史資料的獲取與處理等方面存在的研究限制。最後，本章將指出本文對現代國際關係研究的主要貢獻，並在最後提出全球權力與關係的研究展望。

第一節 研究發現

如表 7.1 所示，本文所討論的越南的交往對象可以根據前置共性的豐富程度與實力強弱分為以下四類：前置共性豐富的大國，即古代的宋明兩朝與現代的中國；前置共性稀缺的大國，即古代的蒙元、滿清與曾入侵越南的法國，以及現代的美國；前置共性豐富的小國，即古代的朝鮮半島國家與現代的寮國和柬埔寨；前置共性稀缺的小國，即古代占城、哀牢、真臘、暹羅等曼陀羅體系國家與現代的泰國。接下來，本節將分別比較古代與現代越南與上述四群體的交往情況，檢驗共性與權力對越南外交的影響。

表 7.1 越南在本文中的交往對象

	大國	小國
前置共性 豐富	(正統) 古代：宋、明 現代：中國	(蠻夷) 古代：占城、哀牢、真臘、暹羅 現代：泰國
前置共性 缺乏	(異端) 古代：蒙元、滿清、法國 現代：美國	(道德) 古代：朝鮮 現代：寮國、柬埔寨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壹、前置共性對越南的影響

關係平衡理論認為，國家需要識別並喚起共性，並基於共性創造集體認同和身份角色。根據認同與身份角色，國家可以定義、發現並處理問題。然而國家無法憑空構思或創造共性，需要在特定的脈絡下進行搜尋等前置工作。前置共性就是國家搜尋和構思共性的主要脈絡，前置共性的多寡直接影響了國家搜尋、構思和確認共性的過程。

同樣是實力遠大於越南的中原王朝，古代越南更容易搜尋、構思並確認與前置共性豐富的國家之間的關係，與之確認共性所需的時間相較前置共性稀缺的國家更少。李公蘊在 1009 年建立李朝之時，立刻派遣其子丁璉到宋朝請封，最晚在 1010 年就完成了與宋的確認。陳朝建立之後，即便宋朝已經偏安一隅，實力也遜色於崛起的蒙古，陳太宗還是在登基後立刻搜尋並構思與宋的共性。兩國最晚在首次遣使的 7 年後的 1236 年就已經彼此確認了朝貢的角色與關係。然而對於實力強大但前置共性稀缺的蒙元政權，陳朝的態度則大不一樣。蒙元吞併大理後，越南的陳朝不僅沒有主動向蒙元遣使，反而在蒙古遣使後拒絕了蒙古的請求，甚至還將蒙古使者綑綁收押，直接導致了雙方的全面戰爭。戰爭結束之後，越南與蒙元雖然在 1260 年勉強達成了朝貢的安排，但就朝貢禮儀、國王親自朝覲、達魯花赤設置與人選、質子安排與軍役賦稅等問題存在嚴重分歧。陳朝始終拒絕國君親朝，還認為蒙元在越南設置達魯花赤是將越南視為「邊蠻小醜」而「見笑他國」的行為。始終無法就角色安排與朝貢儀式達成一致的越南陳朝，與蒙元在 1284 年與 1287 年進行了兩次全面戰爭。直到堅持「必先朝而後赦」的元世祖忽必烈去世，越南陳朝才與即位的元成宗鐵穆耳在 1294 年達成了新的朝貢協議，最終就共性的安排達成一致。

元朝滅亡後，陳朝對待新成立的明朝的態度則大不相同。1368 年明朝成立之後，陳朝君主立刻「奉表稱臣」，「專使來賀」。雙方在 1369 年就確認了彼此的角色與共性。明太祖朱元璋甚至還將「誠意歡洽如我舊臣」的陳朝越南列為「不征之國」。取代陳朝的胡朝，也僅用時一年就在永樂年間完成了與明朝的共性確認。曾與明朝作戰的後黎朝，也僅在成立三年後的 1431 年與明朝達成了「權署安南國事」

的安排，並在成立十年後的 1436 年正式獲得明朝的「安南國王」的冊封。反觀清朝，即便清軍實力遠強於明朝，後黎朝在清軍入關之後仍然堅持向南明政權朝貢。就連高平莫氏與宣光武氏等越南割據勢力，也在順治十六年（1659）前後才向清朝遣使投誠。南明政權滅亡後，後黎朝仍然拒絕交回南明所賜印信，甚至還用前朝舊例為藉口請求清朝重新發給印信。直到康熙五年（1666），後黎朝才願意繳回南明永曆朝廷頒發的敕命與金印，正式完成了與清朝的共性確認。整個過程耗時，超過 20 年。對於基督教世界的法國，古代越南則採取了更加抵觸的態度。即便越南統治者希望藉助法國增進其軍事實力，但仍然抗拒與法國達成正式的關係安排。對於法國所堅持的與儒家規範相抵觸的基督教信仰，越南則更加抗拒從嚴，雙方只能通過戰爭解決關係問題。由此觀之，越南與前置共性更為豐富的大國確認共性所需的時間更少，過程中的戰爭與衝突更少。

周圍的曼陀羅體系的國家，如占城、哀牢、真臘、暹羅等，由於雙方對朝貢的理解存在顯著差異，很難就角色安排與朝貢內容達成一致。曼陀羅體系國家既不認可朝貢所代表的尊卑秩序，也很難理解封號及其所代表的倫理規範，往往只是將朝貢視為對越南的戰爭賠償而非長期性的制度安排。認知的差異，甚至導致占城等國使團時常因為沿路劫掠越南民眾而招致越南的嚴重報復。對於占城，越南僅在陳仁宗時期經由玄珍公主與占城君主制旻的和親而達成短暫的共性確認。真臘、哀牢與暹羅，則分別在黎中興朝的鄭主與廣南阮主，以及阮朝時期才完成共性的確認。反觀同時期的朝鮮，同處儒家文化圈的越南十分渴望獲得朝鮮的認同，兩國使臣在北京的短暫交往也都承認雙方衣冠相似、文脈相同，共為文獻之邦。當朝鮮臣民漂流至越南時，越南統治者也願意按照儒家規範接見救濟，盡力幫助朝鮮民眾返回故國。阮朝君主明命帝討論清朝的朝貢位次時還曾直言越南可以接受其位次低於「文獻之邦」的「高麗」，但絕無法接受暹羅等「蠻夷之邦」位居越南之上。與此同時，朝鮮與越南君臣也在交往過程中互相比拼文化程度彰顯其「國中有人」，嘗試經由文化競爭提升地位。

現代越南與中、美的交往過程，以及與寮國、柬埔寨和泰國的關係對比的結果，也與之類似。1950 年，北越在發表願與世界各國建交的公報之後的次日就與同屬社會主義陣營的中國建交，而與美國則在越南戰爭結束多年後的 1995 年才實

現正常往來。儘管早在 1945 年，胡志明與北越就曾公開表達希望與美國建立外交關係的訴求，甚至還願意就金蘭灣等問題與美國協商。同屬印度支那聯邦的寮國、柬埔寨雖然在歷史上被越南歷代王朝認為是蠻夷，黎聖宗更以「漢之匈奴唐之突厥」形容越南與這兩國的關係，雙方戰爭頻仍。但由於近現代的相似歷史遭遇與共同的奮鬥目標，胡志明領導的北越在二戰結束後迅速與柬埔寨和寮國完成共性確認，甚至在相當長的一段時間內由越南領導領導整個印支地區的革命工作。然而地理位置接近但屬於資本主義陣營的泰國，直到革新開放後的 1991 年才與越南實現正常交往。無論是古代還是現代，越南與周邊國家的案例，均驗證了本文的第一個研究假說，即越南與前置共性豐富的國家，更容易完成共性的確認；與前置共性稀少的國家，更難完成共性的確認。

需要再次說明的是，本文所討論的「共性」是英文 *resemblance* 的翻譯，並非相似性或是一致性。正如本文第二章的介紹，共性是雙方共同接受的構思集體認同的基礎，而非完全一致或相似。在等級制的秩序安排與角色想像之中，甚至存在相似性越高就越難確認共性的情況。比如古代越南歷代王朝的君主雖然常以皇帝或天子自居，也都擁有專屬於皇帝的廟號，並在內部使用「大越」或「大南」的國號和區別於中原王朝的紀年。³⁸⁶ 然而在與中國交往時，越南則堅決執行內帝外臣的雙重國號制度，君主頭銜僅使用郡王、國王、都統使等而絕非皇帝或天子，國號則採用安南國或越南國而非大越國或大南國，年號則採用中原王朝的紀年方式，絕對避免以與中國相似的身份展開交往（葉少飛，2016b）。³⁸⁷

古代中國對於越南的行為非常了解，但只要越南在與中國交往時願意遵守雙方的既定規則，在舊有的共性的基礎之上構思並確認關係，雙方就可以和諧交往。對於越南各朝創始者的篡權行為，中原王朝也不必深究。如宋朝君主就清楚了

³⁸⁶ 古代越南的內帝程度，相較其他國家尤高，一個典型的例證就是李朝君主李仁宗在天符慶壽元年（宋靖康二年，1127）對太尉劉慶覃發布的「遺詔」。在詔書中，李仁宗始終以「朕」自稱，以「太子」稱呼其皇位繼承者，要求其「依朕之舊典，即皇帝位」，並「明告王公，數陳中外」。詳情可參閱《大越史記全書·本紀卷之三》。

³⁸⁷ 除了給占城、哀牢等國的文書，越南發給同為文獻之邦朝鮮的文書，也超出了安南國的規制。據朝鮮史料記載，後黎朝時期的廣南阮主阮福漆，救助遭遇海難的濟州鎮撫金泰璜後開出的文書將康熙二十七年寫成了正和九年，並且「僭稱天子之國」。

解前黎與李朝的篡權行為，「黎桓不義而得，公蘊尤而效之，甚可惡也」。明朝君主也明白陳朝取代李朝和胡朝取代陳朝的大概過程，「陳氏以壻得國，今豈以甥繼之，於理亦可」。莫朝取代後黎朝時，中國君臣也給出「莫之篡黎猶黎之篡陳」的評價。明孝宗時期，明朝君臣討論越南與占城的關係時，也明白瞭解冊封只是國王就任的充分不必要條件，如給事中任良弼就明白表示「其實國王之立不立，不係朝廷之封不封也。」³⁸⁸ 不過這些越南統治者大多仍然選擇在前朝的基礎上，仿照前朝的慣例構思與中國的關係，中國統治者也大多秉持「蠻俗不足責」的態度，認為越南「若既恭順將事，則一切無關緊要體式，並可無庸介意」，默許朝貢等關係延續的優先級高於篡位等事實核查。

貳、關係平衡與權力平衡

共性獲得確認的前後，越南處理與周邊國家的分歧時所採用的方式有所不同。圖 7.1 就是前現代越南與中原王朝的共性與戰爭情況的視覺化呈現，圖左側的 Y 軸是以冊封頭銜為代表的共性水平，圖底部的 X 軸則是以中原王朝為代表的時間，紅色叉號代表兩國的大規模戰爭。該圖顯示，前現代越南與中原王朝的戰爭大多發生在尚未確認共性或共性被否決時期，唯一的例外是發生在越南李朝與中國宋朝之間的宋越熙寧戰爭。李朝君主李乾德，在戰爭爆發之時仍是受到宋朝中央政府認可的交趾郡王。不過如第三章第一節所述，李朝在戰爭爆發之前曾嘗試以多種方式喚醒並鞏固與宋朝的共性，但其關係平衡的措施遭到了以劉彝、沈起為代表的地方官僚的阻礙，最終在多次關係平衡無效之後才轉入對宋朝的直接嚇阻。戰爭結束之後，宋神宗將此次戰爭歸因於沈起的激進措施，認為「罪悉在起，了無疑者」，並且在收到李朝君主的告罪文書之後不久就免除其罪，還將原屬於宋朝的羈縻州交由李朝管理。

³⁸⁸ 詳情可參閱《明史·卷之三百二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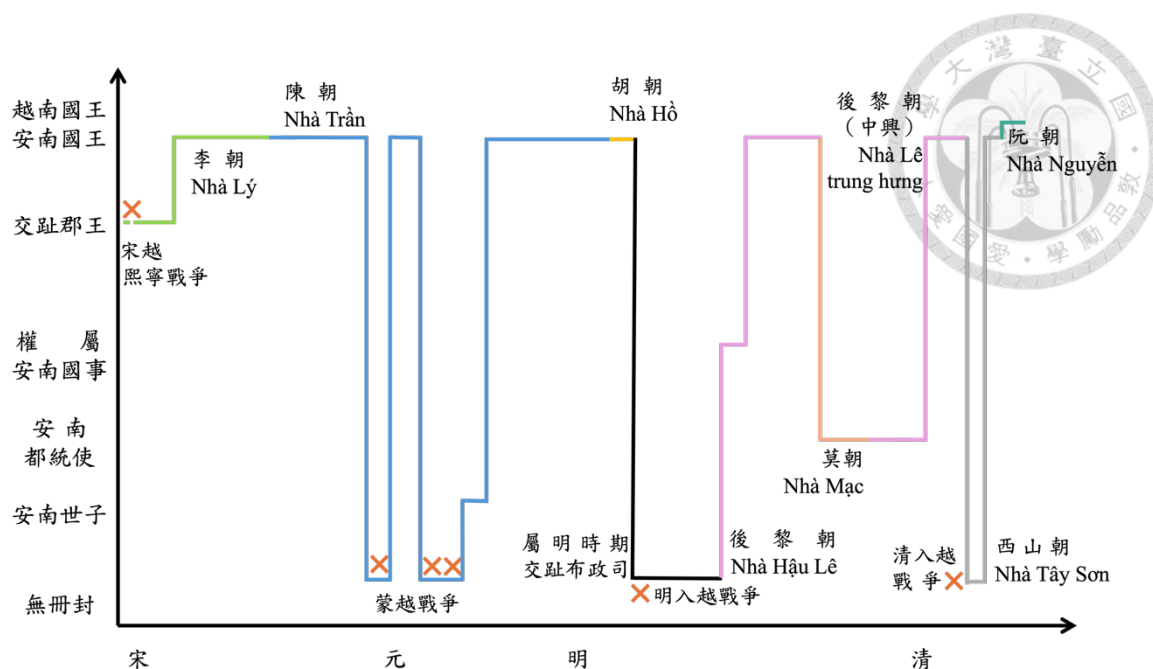


圖 7.1 古代越南與中國的冊封與戰爭示意圖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繪製。

當共性獲得確認時，古代越南可以經由關係平衡的方式處理與中國的分歧。越南與宋朝的廣源州蠻、跨境犯罪、領土糾紛與邊民襲擾等問題，與元朝的間諜情報、領土糾紛與邊境侵擾等問題，與明朝的土民襲擾、華僑歸屬、領土糾紛與海盜等問題，以及與清朝的領土糾紛、邊境貿易、跨境糾紛與朝貢禮儀等問題，都經由遣使協商或會勘等方式妥善解決。這些分歧，都沒有導致前現代越南對中原王朝採取針對性的內部制衡或是與他國結成反對中國的軍事聯盟。在越南關係平衡的努力下，實力更為強大的中原王朝常常出於維繫共性的考量而做出向越南讓步的舉動，如清朝雍正年間的安南勘界案等。

與周邊小國交往時，即便身處不同文化脈絡的越南與占城、哀牢、真臘、暹羅等國很難確認穩固的共性，但越南仍可經由和親等方式創造與周邊小國的即興共性。一旦共性獲得確認，越南也可經由遣使、致書、譴責等方式處理分歧，甚至可以就邊境領土展開協商，如陳仁宗時期的越南就經由玄珍公主的和親獲得了占城了烏、里二州。當這些小國遭受外來入侵時，越南還願意主動出兵協助，如 1674 年真臘遭遇入侵時，阮主就以「藩臣有急不可不救」為由命令阮揚林等率領救援。

現代越南的證據，也與之類似。當中國與蘇聯發生分歧時，胡志明領導的北越力圖調和中蘇矛盾，多次以家族親屬的比喻表達希望促成蘇聯「老大哥」與中國「老大姐」的和解。在 1979 年的戰爭爆發之前，越南曾與中國進行過多次會談，但最終因為中美和解與柬埔寨問題而徹底將中國的定位調整為敵人，並展開了針對中國的內外部制衡。中國對越南所採取的軍事行動，也並非源於現實主義的利益計算，而出於對越南嚴重違背兩國共性的懲罰（張登及，2000）。北越在處理美國問題時曾多次提出與美國協商的意願，甚至願意就金蘭灣問題展開協商，但始終遭到美國的拒絕。與周邊國家交往時，越南同樣優先採取了關係平衡措施，即便紅色高棉多次侵擾越南邊境，越南仍未放棄以關係途徑解決分歧的可能，多次協商無果後才轉入直接制衡。進入二十一世紀以來，越南雖然與中國存在海洋與領土等爭議，與美國存在意識形態與經濟貿易等糾紛，與泰國、寮國和柬埔寨也存在領土與經濟分歧，仍舊可以經由具有戰略意義的命運共同體（cộng đồng chia sẻ tương lai）、全面戰略合作夥伴（đối tác chiến lược toàn diện）、戰略合作夥伴（đối tác chiến lược）與特殊關係（quan hệ đặc biệt）等關係定位持續交往並合理管控分歧。³⁸⁹

當無法確認共性時，越南對大小國的策略確實存在顯著差異。李朝與宋朝、陳朝與元朝，胡朝、後黎朝與明朝、清朝，西山朝與清朝，均存在無法確認共性的時期。在此期間，越南曾採取多輪關係平衡措施，試圖喚起或重新構思與中原王朝的共性。即便採取權力平衡的內部制衡等措施之時，越南也常同時採取關係平衡的嘗試，試圖經由關係途徑管控分歧。前現代越南與北部中原王朝的全面戰爭相對較少，僅有宋越熙寧戰爭、三次蒙越戰爭、明入越戰爭、清入越戰爭等為數不多的全面衝突。然而與占城、哀牢、真臘、暹羅交往時，前現代越南則更常使用權力平衡手段。據本文第五章的統計，李朝、陳朝、胡朝、後黎朝分別與占城進行過 8 次、14 次、2 次、4 次大規模戰爭。當與真臘、哀牢等國涉及領土糾紛時，越南各朝也在第一時間進行了軍事反制。

³⁸⁹ 越南對「命運共同體」的翻譯為 cộng đồng chia sẻ tương lai，對應的英文翻譯則為 Community with a Shared Future。關於英文、越南文、中文的翻譯差異，可參考腳注 174、腳注 274 的解釋。有關中越命運共同體的談判過程與官方文件，可參考腳注 196。

由此，本文的第二、三研究假說分別得到驗證，即越南雖然在實際操作中經常同時採取關係平衡與權力平衡的措施，但對不同措施的使用確實存在先後順序，且其先後順序與共性確認與否密切相關。當共性獲得確認時，如果兩國產生利益分歧，越南優先以關係平衡方式協商處理，過程特徵為和平。當共性無法獲得確認時，越南對大小國的策略存在顯著差異，對小國更常啟動權力平衡，而對大國則更常採取關係平衡。換言之，關係平衡是共性獲得確認時的首選，而權力平衡則是共性無法確認時針對大國的最後工具與針對小國的常用手段。儘管有些關係平衡的嘗試存在策略色彩，但越南仍可經由此途徑有效管理與大國的分歧，甚至還能以此要求大國放權讓利。

此外，前置共性固然是國家搜尋並構思角色的重要來源，但在實際交往中，前置共性有時並不足以支撐雙方對彼此角色與身份的想像，國家還需要根據既有脈絡與交往情況搜尋並構思彼此的即興共性。尤其是當越南發生朝代更迭與權力變動之時，就算是與前置共性豐富的中原王朝，新任的越南君主仍需要謹慎構思並扮演符合兩國想像的角色。只是對於前置共性豐富的群體而言，即便兩國臨時構思的即興共性有時並不符合實際情況與預期，雙方仍願意為了確保關係的穩定而確認共性。明孝宗弘治十八年（1505），給事中任良弼就曾在奏疏中批評周邊各國「無事則廢朝貢而自立，有事則假朝貢而請封」的行為，明白表示中原朝廷的冊封並不是各國君主權力繼承的必要條件，「其實國王之立不立不係朝廷之封不封也」，認為只需按照慣例處理占城與安南之間的紛爭與冊封事宜即可，不可輕易探究事實以免招惹事端。北方中原王朝的歷代統治者，也大多遵循該原則處理與越南各朝的關係，甚至默許延續關係的優先級高於事實的核查。李朝成立後，李公蘊仿照丁璉與黎桓的方式以「靜海軍權知留後」的名義向北宋請封。宋真宗雖然清楚且厭惡李公蘊篡權自立的行為，明白表示「黎桓不義而得，公蘊尤而效之，甚可惡也」。然而對李公蘊的朝貢行為，宋真宗卻並不抗拒，還以「蠻俗何足責」為由按照慣例對李公蘊進行了冊封。胡季犛與胡漢蒼（奩）父子逼迫陳少帝禪位後，仍以陳氏之甥的名義請求獲得明的冊封。明成祖雖有所懷疑，但也秉持「陳氏以壻得國今奩以甥繼之於理亦可」的處理態度，按例對其進行冊封。莫朝取代後黎朝時，明朝君臣也有「莫之篡黎猶黎之篡陳」的評價。

與文化理念更接近的前置共性豐富的群體相比，越南與文化背景和價值理念存在重大差異的前置共性稀缺的國家雖然更難搜尋並構思共性，但仍可藉由即興共性構思與臨時情境性的身份與角色安排。若就角色安排達成一致，雙方仍可以建立起穩定的交往模式，並通過此模式妥善管控並處理分歧。越南陳朝與蒙古經歷三次蒙越戰爭，終於達成基於「皇帝-國王-世子」的特殊朝貢與冊封安排。陳朝君主作為越南的實際統治者，以世子的名義向元朝遣使朝貢而不必接受蒙古式的改造；在戰爭中投降元朝的陳朝宗室則被冊封為安南國王，扮演並履行國君親朝的角色安排。前現代越南處理與占城、哀牢、真臘、暹羅等國關係時，也可以經由陳朝時的玄珍公主與占城君主制旻的和親，後黎朝時的玉華公主與哀牢王的聯姻，以及阮主之女阮氏玉萬與真臘王吉·哲塔二世的聯姻，達成基於姻親脈絡的角色安排。阮朝嘉隆帝阮福映甚至願意以曼陀羅式的禮節向暹羅進貢金銀樹，並以「佛王」稱呼暹羅君主拉瑪一世。這些都是即興共性發揮作用的典型案例。基於即興共性，越南也可以使用關係平衡的方式管控與文化理念存在差異的國家間的分歧，甚至願意就此協商軍事、領土等核心議題。

第二節 研究限制

具有歷史認知的政治學與國際關係研究自誕生之初，就面臨著諸多限制與批評。對歷史與國關的批評意見認為，國關學者欠缺史學素養，既無法正確把握歷史細節，又缺乏鑒別歷史資料的能力，往往在錯誤史料的基礎上進行理論檢驗與建構，甚至有對史料的裁減拼湊之嫌。針對國際關係的歷史學轉向的評論文章，也提醒該取徑必須謹慎對待歷史資料與方法，避免將歷史與現實做簡單類比而導致以偏概全等問題（秦治來，2011）。古代的用詞是否可以直接套用到國際關係研究之中，現在的東亞國家的決策者在對外決策時是否會延續歷史思維，歷史案例在多大程度上仍能解釋現在的國際關係現象，這些問題都是歷史與國關研究需要面臨的重大拷問（X. A. Yang，2021；陳靖，2022）。不過最近北京大學對中美兩國進行的大規模的調查研究或許可以打消上述部分疑慮。通過對 2022 年到 2023 年間收集到的上萬個有效樣本的統計分析，北京大學的研究團隊發現雖然儒家傳統價值觀

在隨和謙虛等方面有所衰退，但是和美國相比，中國民眾仍然表現出明顯的文化獨特性和儒家文化範式，尤其是在忠孝觀、關係回報性、自我修養和長期主義方面（楊一純等人，2024）。尤為重要的是，歷史記憶和歷史敘事確實可以改變人們對國際關係的看法和態度（Xu & Zhao, 2023）。由此可見，歷史經驗和文化傳統仍然能對現在的人們產生重要影響。

時間跨度方面，本文將研究起點設為公元十一世紀處的李朝。這時候的越南經歷了中國的長期統治，不僅有了深受儒家文化影響的統治精英，還參照中國建立了較為完備的封建中央集權專制君主制度，在國際關係上也得到各國的承認（郭振鐸、張笑梅，2002：267-269）。這些都使得此時期以後的越南成為國際關係研究的絕佳對象，即便是針對歷史與國關的批判作品，也認為越南、台海和朝鮮是為數不多的適用該研究取徑的案例（陳靖，2022：88）。儘管如此，本文的時間範圍仍然橫跨數百年，其間越南經歷李、陳、胡、後黎、莫、西山、阮等多個朝代，並曾被法、日等外國統治。囿於篇幅限制，本文無法事無巨細地討論所有歷史事件的來龍去脈，只能對相關歷史事件進行通覽分析，並針對特定的重大事件做案例研究，未免有片面解讀之嫌。不過對於社會科學研究而言，簡約化的理論難免存在對歷史的去脈絡化解讀，這也是其他關於歷史與國關作品難以避免的問題（唐豪駿，2022：17-19）。

過長的時間跨度，也導致本文必須謹慎處理「越南」歷史脈絡的複雜性，尤其是越南的單一實體與天下範圍等問題。在本文所探討的大多數時期，現代越南的領土範圍內常常活躍著多個政治實體，如北部的安南和中南部占城，以及湄公河三角洲的高棉。尤為重要的是，即便是被視為核心的北部的安南，在歷史上也並非始終統一的實體。如同本文第四章的圖 4.5 所示，在明末清初之際，安南的統治範圍內就同時存在鄭主、阮主、宣光武氏與高平莫氏等諸多政治勢力。阮主雖然僅自稱大越國阮主，且在名義上效忠後黎朝君主，但卻在其統治範圍內享有近乎君主的自主權，甚至有文獻直接稱使用「廣南國」稱呼阮主的領地。在安南各朝代更迭之時，甚至同時存在多個群體宣稱自己才是安南的真正統治者。尤為重要的是，「越南」作為國名的歷史並不悠久，僅在清嘉慶七年（1802）後才出現。在本文所討論的大多數歷史時間內，作為國名的「越南」甚至並不存在。許多關於前現代越南的研究

都注意到這個問題，Goscha（譚天譯，2017：29-31）等學者也曾特別提醒不僅「越南」是一個人造的概念，歷史上並沒有國家長期使用這個稱呼，且越南的領土範圍也並不固定，甚至從十六世紀以來長期存在兩個越南並存的情況。本文第一章的圖1.3，也清楚展現當代越南 S 型領土的發展過程。因此，若簡單將現代越南的領土範圍與國族概念套用至前現代東亞，將導致時空錯置等問題，甚至出現越南反對越南的情況。除了越南內部的問題，越南式天下的範圍也處於動態變化的過程之中，其界限相對北部中原王朝的天下更為模糊，不宜一概而論。為兼顧閱讀的便利性與概念的準確性，本文僅在無歧義的語境下使用「越南」統稱北部儒家文化圈政體的安南，以此與北方中原王朝的「中國」相對應。³⁹⁰ 在涉及具體的朝代更迭、政治分裂，或安南與占城、真臘等非安南政權的關係時，本文則嚴格使用了李朝、陳朝等朝代名，或鄭主、阮主等具體稱呼，避免過度簡化的單一實體問題。

另外，由於越南歷史脈絡的複雜性，本文在處理前現代案例的「朝貢」概念時也進行了方法論上的必要取捨。自越南李朝至阮朝，前現代越南與各中原王朝的朝貢模式並不一致，與中央政府和廣西、雲南等地方政府與官員的互動模式也處於動態變化的過程之中。對於朝貢路線的研究已經證實，不同時期的越南使團到中原王朝的朝貢路線與內容存在差異。在朝貢的動態過程中，不同的朝貢使團還與各級政府發生過諸如貨品採買、路線協商等分歧（王晨光，2017）。越南周邊的曼陀羅國家，與越南的朝貢模式也不盡相同。然而，本文的研究目的並非詳細解釋朝貢細節與路線的流變，而是以前現代案例檢驗關係與權力的理論假說，建構整合性的分析框架。由於理論關懷的差異，本文僅將「朝貢」作為判斷前現代國家關係存續與共性的指標。這既是本文為聚焦理論核心而做出的必要簡化，也是後續研究可繼續深化之處。後續研究，或可在更豐富史料的基礎之上進一步探究朝貢細節的演變，以此建立具體豐富的共性測量指標。

³⁹⁰ 另外，如緒論所述，雖然現代國語字版本的越南文文件已經將「中國」等詞進行了本土化翻譯，但後黎朝等前現代越南儒家政權常在內部文件中以「中國」稱呼自己，而以「北朝」或「北國」稱呼北方的中原王朝。為兼顧閱讀便利，本文在無異義的情況下統一使用了現代漢語常用的越南與中國分別稱呼安南與北部的中原王朝。只有在突出原始文獻的獨特性時，才會特別強調原始文獻所使用的特殊詞彙。

歷史資料方面，由於受到中國文化的影響，越南與朝鮮是為數不多的有系統歷史紀錄留存的國家（楊仕樂，2017），為本文提供了寶貴的研究資料。然而與同時期的中國相比，越南歷史紀錄的豐富程度與多樣性仍有不足，阮朝時期更是因為戰爭等原因丟失了許多珍貴的紀錄。周邊各國更缺乏系統性的歷史紀錄的傳統，僅有《高棉王國編年史》等部分資料流傳至今，且由於語言和保存狀況的限制而無法被廣泛接觸。本文在研究過程中，儘量採用了多方紀錄交叉驗證，如將同時期的《大越史記全書》、《欽定越史通鑑綱目》或《大南寔錄》的越南紀錄，與《續資治通鑑長編》、《宋史》、《明史》、《清實錄》等中國紀錄做交叉對比。涉及越南的外交政策時，本文主要採用越南資料的紀錄，以最大程度還原當時越南菁英的普遍看法。除此之外，本文還參考了同時期的文人筆記、回憶錄、碑匾石刻記錄，以及大量關於越南的史學經典著作，如山本達郎的《安南史研究》、陳鴻瑜的《越南史》等。除了越南和中國的歷史檔案，涉及現代案例的內容，本文還使用了美國國務院等外國官方機構的解密檔案與喬森潘、黎德英等當事人的回憶錄。

對多種歷史資料的使用，既是為了盡量貼近歷史學的要求（喬治忠，2019），也是盡可能確保理論建構與使用的歷史事實的準確。然而本文終究不是歷史學著做，具有歷史認知的國際關係與歷史政治學的學術傳統仍屬政治學脈絡而非歷史學傳統（楊光斌，2023a）。正如克羅齊所言「一切真歷史都是當代史」，每代人都曾用當時的目光回顧和改寫歷史，過去的歷史在重新出現時也不可避免地沾染現代色彩（曾祥鐸，2001）。歷史與事實的關係一直以來也是歷史學研究的重大問題（王明珂，2018）。因此，本文只能盡可能使用多種渠道的權威資料以求最大程度地貼近與還原，在對歷史資料的使用和鑑別方面距離歷史學研究必然有所差距。

第三節 研究展望：全球權力與關係

具有歷史認知的政治學與國際關係研究，其目的並不只在於證明現代理論解釋古代案例時所存在的落差，還希望藉由歷史經驗反思現代的國際關係理論，以更全面地解釋當代問題，並為當代問題提供新型的解決方案（吳玉山，2018：10-17；楊光斌、釋啓鵬，2020）。本文有關古代越南的討論，雖然基於儒家文化和朝貢禮儀而來的「共性」展開，但是共性不必然與儒家或東亞有關。遊牧民族、遊獵政權也可以基於可汗、蒙旗等制度，在各自的交往範圍內根據既有脈絡，搜尋與其他國家的身份共識，並基於此共識構思並確認彼此的共性（張登及，2010：47-48）。本文對於當代越南的討論，則完全跳出儒家共性的範圍，認為越南與中國可以基於共同的意識形態和鬥爭任務，構思並確認雙方「同志加兄弟」的身份角色，在交往中不斷實踐「好鄰居」、「好朋友」、「好同志」、「好夥伴」的角色安排。越南與寮國、柬埔寨雖然在歷史上互有齟齬，但卻可以基於共同的殖民經驗和革命目標，發展出特殊關係（Quan Hệ Đặc Biệt）與戰鬥聯盟（Liên minh chiến đấu）等特殊的共性安排，不斷推進三國關係的進步發展。

雖然關係平衡理論自誕生之初便與東亞社會和儒家觀念緊密相連，但並不排斥吸納其他地區的經驗，始終嘗試發展以不同國家為主體的關係平衡的方法論（石之瑜，2021）。基於原有的以中國為中心的方法論，本文將關係平衡理論拓展至歷史上與中國緊密相關的越南，利用雙方共同使用的天下概念，討論了中等國家如何使用關係平衡和權力平衡展開對外交往。同時期存在的其他國家，雖然並未使用中文的「天下」理解當時的國際社會，但在對外交往中仍需要識別和定義自己與他者的角色與身份。未來研究或許還可以將其他國家納入到關係平衡的理論研究之中，發展出更加豐富的關係平衡方法論，構建並發展互聯互通的區域國別與歷史政治學理論（王逸舟、王婉潞，2025；楊光斌，2023b）。

關係平衡的方法論，不僅有助於解釋跨時空案例，對於當今局勢的發展也有可供借鑑之處。對於大國而言，關係平衡揭示了大國爭霸的重要途徑。物質實力的優勢雖然能夠迫使對方接受己方主張，但雙方如果無法就角色安排的關係達成一致，基於權力優勢的交往模式亦無法持久。大國的競爭，不只是物質權力的較量，也是

共性的較量。若兩大國可以彼此就角色安排達成一致，則仍可合理管控或緩和爭霸局勢。此外，由於關係平衡不要求所有國家接受統一的規範，允許國家基於不同脈絡搜尋並構思與他者的共性而不必按照統一的標準接受改造。在基於規則的國際秩序（rules-based international order）發展受阻的當下，越來越多的國家反對所謂自由國際秩序對本國政治的侵入，反對不同文化背景的國家接受統一的經濟、政治和社會秩序（Lake, Martin & Risse, 2021；Börzel & Zürn, 2021）。關係平衡不強制改變他國內政的靈活做法既降低了國家合作的門檻，又提供了更多的政策空間。文化背景與價值理念不同的各國可以通過創造即興共性的方式實現和諧交往，避免國際秩序對國內政治的侵入性改變。對於中小行為體而言，由於關係中的雙方都可以構思並改變共性，因此關係平衡的共性途徑實際賦予了中小行為體更多的自主性。他們不必經由成本高昂的內外部制衡改變與其他國家的權力對比，而可在既有的關係脈絡下尋找並構思與其他行為體的共性，經由共性途徑管控分歧並穩定互動。

不過，關係平衡並不是萬能的。當己方停止確認共性，或對方認為己方的行為嚴重背叛乃至否決了共性時，對方或許會出於被拒絕的憤怒或羞辱而作出嚴重的報復。蘇軍瑋（2021）對漢唐時期的國際關係的研究發現，當共性更加豐富的兩國爆發衝突時，漢唐所施加的報復程度相較共性更少的國家來得更加嚴重。由於大小國的權力差距，失敗的關係平衡或許只是增加了大國互動的成本，但對中小行為體卻可能意味著滅頂之災。永樂年間明朝對胡朝的軍事行動，就是在胡季犛派兵劫殺陳天平後發生的。當此前恭順無比的胡朝君主公開違背誓言且劫殺明朝軍隊護送的陳朝後裔之後，「推誠容納乃為所欺」的明成祖朱棣「大怒」，憤怒地質問群臣「此而不誅，兵則奚用」。即便胡朝此後屢次上表待罪，甚至希望割讓土地以平息事端，明成祖一改此前相對溫和的處理態度，派遣成國公朱能、西平侯沐晟與新城侯張輔等率重軍進攻，並在徹底消滅胡朝的軍事力量後將安南國改為明朝的交趾等處承宣布政使司。這些案例都提醒國際政治的參與者，尤其是中小行為體，必須謹慎經營不對稱關係的共性，避免遭遇關係平衡嚴重失靈而權力平衡無力運作的嚴重危機。

後序對於關係平衡的相關研究，一方面可以將不同歷史背景、文化傳統與地域特徵的群體納入其中，探索並豐富關係平衡的歷史案例。另一方面，後續研究也可基於本文所建構的關係平衡式的分析框架，對當今國際局勢進行理論與實務分析。尤其是針對中小行為體的避險(hedging)，關係平衡式的分析框架可以將傳統的對避險的描述深化為對避險的解釋，探索避險的關係性機制。基於本文所建構的關係平衡式的分析架構，避險或可被視為共性管理的動態過程，國際政治的不同行為體經由合作與對抗來鞏固或試探共性。如果中小行為體堅信其與大國所建立的共性十分穩固，則其可在其他涉及物質利益的具體議題上進行高強度的關係式的對抗，以爭取更多的物質收益。然而，正如明入越戰爭所帶來的啟示，關係平衡式的避險也需進一步探究避險的臨界點，即中小行為體的對抗何時會被大國判斷為對關係的全面否定而招致災難性的權力平衡的報復。這些問題，都值得進一步探索。



參考書目



壹、歷史資料與檔案彙編

一、越南部分

Đại Việt sử ký toàn thư (大越史記全書越南語版)，越南喃字遺產保護會珍藏漢喃典

籍數字化項目網站查閱，<https://www.nomfoundation.org/nom-project/history-of-greater-vietnam/Fulltext?uiLang=vn>.

Hồ Chí Minh Toàn tập (胡志明全集)，越南共產黨電子信息門戶網站查閱，<https://hochiminh.vn/tac-pham-cua-ho-chi-minh/ho-chi-minh-toan-tap>.

Hệ thống Tư liệu Văn kiện Đảng (黨的文件資料系統)，越南共產黨官方文件資

料系統網站查閱，<https://tulieuvankien.dangcongsan.vn/>.

越南人民報 (Báo Nhân Dân) 刊登的胡志明的文章，越南人民報官方網站，<https://hochiminh.nhandan.vn/bai-viet-cua-Bac-Ho-tren-Bao-Nhan-Dan.html>.

《大南寔錄》(Đại Nam thực lục)，東京：慶應義塾大學語學研究社，1961-1981。

《大越史記全書》(Đại Việt sử ký toàn thư)，中國哲學書電子化計劃網站查閱，

<https://ctext.org/wiki.pl?if=gb&res=442611&remap=gb>

《大南一統志》(Đại Nam nhất thống chí)，日本國會圖書館網站查閱，<https://dl.ndl.go.jp/pid/1879604/1/39>。

《北使通錄》(Bắc Sứ Thông Lục)，越南漢文燕行文獻集成(越南所藏編)，上海：

復旦大學出版社，2010。

《安南志略》(An Nam chí lược)，北京：中華書局出版，1995。

《安南大國畫圖》(An Nam Đại Quốc Họa Đồ)，Bodies and Structures2.0: Deep

Mapping Modern East Asian History 網站查閱，<https://bodiesandstructures.org/bodies-and-structures-2/media/tabula-geographica-imperii-anamitici-1>。

《河僊鎮協鎮鄭氏家譜》(Hà Tiên Trấn Hiệp Trấn Mạc Thị Gia Phả)，收錄於《嶺

南撫怪等史料三種》，鄭州市：中州古籍出版社收錄發行，1991。

《皇越文選》(Hoàng Việt văn tuyển)，越南政府開放數據庫(Dữ liệu mở)查閱，

https://dulieu.itrithuc.vn/media/dataset/2020_08/nlvnpf-0345-01.pdf.

- 《皇越詩選》(Hoàng Việt thi tuyển)，越南喃字遺產保護會珍藏漢喃典籍數字化項目網站查閱，<https://lib.nomfoundation.org/collection/1/volume/89/>。
- 《國朝史撮要》(Quốc Triều Sử Toát Yếu)，中華文庫網站查閱，<https://www.zhongnanguashu.com/wiki/%E5%9C%8B%E6%9C%9D%E6%AD%A3%E7%B7%A8%E6%92%AE%E8%A6%81>。
- 《欽定大南會典事例》(Khâm định Đại Nam hội điển sự lệ)，西南師範大學出版社影印出版，2015。
- 《欽定越史通鑑綱目》(Khâm Định Việt Sử Thông Giám Cương Mục)，台北：中央圖書館中越文化經濟協會發行，1969。
- 《越史要/越南史要》(Việt sử yếu /Việt Nam sử yếu)，越南國家圖書館網站查閱 (Thư viện Quốc gia Việt Nam)，<http://hannom.nlv.gov.vn/hannom/cgi-bin/hannom?a=d&d=CdjlbdgGIMBQfBVQ1914&e=-----vi-20--1--txt-txIN%7CtxME----->。
- 《越史略》(Việt Sử Lược)，中國哲學書電子化計劃網站查閱，<https://ctext.org/wiki.pl?if=gb&res=785349>。
- 《嘉定城通志》(Gia Định Thành Thông Chí)，收錄於《嶺南撫怪等史料三種》，鄭州市：中州古籍出版社收錄發行，1991。

二、中國部分

- 人民日報，公開數據開放平台網站查閱，<https://cn.govopendata.com/renminribao/>。
- 中華人民共和國條約數據庫，中國外交部條約數據庫(外交部條法司)官方網站查閱，<http://treaty.mfa.gov.cn/Treaty/web/index.jsp>。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公報，國務院官方網站查詢，https://www.gov.cn/gongbao/2025/issue_11986/。
- 民國 38 年前重要剪報，政大數位典藏網站查閱，<https://contentdm.lib.nccu.edu.tw/digital/collection/38clip/search>。
- 參考消息，公開數據開放平台網站查閱，<https://cn.govopendata.com/cankaoxiaoxi/>。
- 《元史》，識典古籍數據庫(北京大學-字節跳動數字人文開放實驗室)查閱，https://www.shidianguji.com/book/LS0023?page_from=searching_page&version=35。

- 《八旬萬壽盛典》，識典古籍（北京大學-字節跳動數字人文開放實驗室）數據庫查閱，https://www.shidianguji.com/book/SK1176?page_from=searching_page&version=5。
- 《大明會典》，美國哈佛大學燕京圖書館網站查閱，<https://listview.lib.harvard.edu/lists/drs-23636744>。
- 《大清一統志》，識典古籍（北京大學-字節跳動數字人文開放實驗室）數據庫查閱，https://www.shidianguji.com/book/SBCK350?page_from=searching_page&version=16。
- 《平定交南錄》，中國哲學書電子化計劃網站查閱，<https://ctext.org/wiki.pl?if=gb&chapter=991762>。
- 《太平治跡統類》，識典古籍（北京大學-字節跳動數字人文開放實驗室）數據庫查閱，https://www.shidianguji.com/book/SK0829?page_from=searching_page&version=6。
- 《永曆實錄》，中國哲學書電子化計劃網站查閱，<https://ctext.org/library.pl?if=gb&res=2244>。
- 《宋史》，識典古籍數據庫（北京大學-字節跳動數字人文開放實驗室）網站查閱，https://www.shidianguji.com/book/LS0020?page_from=searching_page&version=59。
- 《宋會要輯稿》，臺灣大學數位人文研究中心，https://digital.ntu.edu.tw/10_SongHuiYao/index.html。
- 《宋史紀事本末》，中國哲學書電子化計劃網站查閱，<https://ctext.org/wiki.pl?if=gb&res=568958>。
- 《安南棄守始末》，識典古籍數據庫（北京大學-字節跳動數字人文開放實驗室）網站查閱，<https://www.shidianguji.com/zh/book/HY2966/chapter/1kr3lhkt3rfv3>。
- 《尚書》，識典古籍數據庫（北京大學-字節跳動數字人文開放實驗室）網站查閱，https://www.shidianguji.com/book/SBCK002?page_from=searching_page&version=41。
- 《明史》，識典古籍數據庫（北京大學-字節跳動數字人文開放實驗室）網站查閱，https://www.shidianguji.com/book/LS0024?page_from=searching_page&version=



18。

《明通鑑》，北京：中華書局，2009。

《明會要》，台北：藝文印書館印行，1972。

《明實錄》，識典古籍數據庫（北京大學-字節跳動數字人文開放實驗室）網站查閱，
https://www.shidianguji.com/book/LS0026?page_from=searching_page&version=110。

《明史紀事本末》，識典古籍數據庫（北京大學-字節跳動數字人文開放實驗室）查閱，
https://www.shidianguji.com/book/SK0792?page_from=searching_page&version=19。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中國哲學書電子化計劃網站查閱，<https://ctext.org/wiki.pl?if=gb&res=907864>。

《後漢書》，識典古籍數據庫（北京大學-字節跳動數字人文開放實驗室）網站查閱，
https://www.shidianguji.com/book/LS0003?page_from=searching_page&version=17。

《皇明祖訓》，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影印發行，2002。

《涑水記聞》，識典古籍數據庫（北京大學-字節跳動數字人文開放實驗室）網站查閱，
https://www.shidianguji.com/book/SK2040?page_from=searching_page&version=4。

《真臘風土記》，中國哲學書電子化計劃網站查閱，<https://ctext.org/wiki.pl?if=gb&res=311919&remap=gb>。

《康熙與羅馬使節關係文書》，中國哲學書電子化計劃網站查閱，<https://ctext.org/wiki.pl?if=en&res=2419449&remap=gb>。

《清史稿》，識典古籍數據庫（北京大學-字節跳動數字人文開放實驗室）網站查閱，
https://www.shidianguji.com/book/LS0025?page_from=searching_page&version=15。

《清實錄》，識典古籍數據庫（北京大學-字節跳動數字人文開放實驗室）網站查閱，
https://www.shidianguji.com/book/LS0027?page_from=searching_page&version=72。

《欽定八旗通志》，識典古籍（北京大學-字節跳動數字人文開放實驗室）數據庫查

- 閱，https://www.shidianguji.com/book/SK1189?page_from=searching_page&version=13。
-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中國哲學書電子化計劃網站查閱，<https://ctext.org/wiki.pl?if=gb&res=472226>。
- 《欽定續文獻通考》，中國哲學書電子化計劃網站查閱，<https://ctext.org/wiki.pl?if=gb&res=213929>。
- 《欽定安南紀略》，北京：北京市圖書館影印發行，2006。
- 《欽定皇朝通典》，識典古籍（北京大學-字節跳動數字人文開放實驗室）數據庫查閱，https://www.shidianguji.com/book/SK1153?page_from=searching_page&version=2。
- 《評鑑闡要》，識典古籍數據庫（北京大學-字節跳動數字人文開放實驗室），<https://www.shidianguji.com/zh/book/SK1263/chapter/1jurhjezy9kx2?version=3>。
- 《嶺外代答》，中國哲學書電子化計劃網站查閱，<https://ctext.org/wiki.pl?if=gb&res=785349>。
- 《新元史》，中國哲學書電子化計劃網站查閱，<https://ctext.org/wiki.pl?if=gb&res=201395&remap=gb>。
- 《新唐書》，識典古籍（北京大學-字節跳動數字人文開放實驗室）數據庫查閱，https://www.shidianguji.com/zh/book/LS0017/chapter/LS0017_1?page_from=searching_page&version=25。
- 《廣東通志》，識典古籍數據庫（北京大學-字節跳動數字人文開放實驗室）查閱，https://www.shidianguji.com/book/HY4785?page_from=searching_page&version=12。
- 《臨臯文集》，識典古籍（北京大學-字節跳動數字人文開放實驗室）數據庫查閱，https://www.shidianguji.com/book/SK3094?page_from=searching_page&version=4。
- 《議處安南事宜》，中國哲學書電子化計劃網站查閱，<https://ctext.org/wiki.pl?if=en&chapter=638560>。
- 《御製文集》，識典古籍數據庫（北京大學-字節跳動數字人文開放實驗室）網站查閱，<https://www.shidianguji.com/zh/book/SK3121/chapter/1kf5mwtz24kqy?version=1>。

n=3。

《續資治通鑑長編》，識典古籍數據庫（北京大學-字節跳動數字人文開放實驗室）

網站查閱，https://www.shidianguji.com/book/SK0753?page_from=searching_page&version=43。



三、其他國家與地區

Annual Reports on International Religious Freedom. <https://www.uscirf.gov/annual-reports>.

Messages to America: The Letters of Ho Chi Minh. <https://www.historyisaweapon.com/defcon2/hochiminh/>.

The American Presidency Project. <https://www.presidency.ucsb.edu/>.

The Expanding Soviet Military Presence In Indochina (CIA-RDP11S00229R000201930001-4). <https://www.cia.gov/readingroom/docs/CIA-RDP11S00229R000201930001-4.pdf>.

The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FRUS). <https://history.state.gov/historicaldocuments>.

United States – Vietnam Relations, 1945–1967 A Study Prepared by the Department of Defense (The Pentagon Papers). <https://www.archives.gov/research/pentagon-papers>.

聯合國文件、表決信息、會議發言、公共領域聯合國出版物，聯合國數字圖書館網站查閱，https://digitallibrary.un.org/?ln=zh_CN。

《1991年10月30日法國和印度尼西亞常駐聯合國代表給秘書長的信》，聯合國官方網站查詢，<https://peacemaker.un.org/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files/2024/05/kh911023frameworkcomprehensivepoliticalsettlementcambodia28ch29.pdf>.

《三國史記》(삼국사기)，中國哲學書電子化計劃網站查閱，<https://ctext.org/wiki.pl?if=gb&res=777507&remap=gb>。

《四佳集》(사가집), 韓國古典翻譯院綜合數據庫(한국고전번역원 DB)網站查閱, https://db.itkc.or.kr/dir/item?itemId=MO#/dir/node?dataId=ITKC_MO_0061

A.

《同文彙考》(동문회고), 韓國歷史研究院韓國史料百科全書(한국사료총서)網站查閱, https://db.history.go.kr/id/sa_050_0160_0010_0170.

《芝峰集》(지봉집), 金滋炫(김자현)書目檔案館網站查閱(The JaHyun Kim Haboush Bibliographical Archiv), <https://habousharchives.org/items/show/1218>.

《桂苑筆耕集》(계원필경집), 中國哲學書電子化計劃網站查閱, <https://ctext.org/wiki.pl?if=gb&res=97880>.

《燕行紀》(연행기), 韓國歷史文化研究資料庫(KRpia)網站查閱, <https://www.krpia.co.kr/viewer/open?plctId=PLCT00008024&nodeId=NODE07386150&mediaId=MEDA07496692>。

《瀟陽錄》(난양록), 中國哲學書電子化計劃網站查閱, <https://ctext.org/wiki.pl?if=gb&res=157992>.

《朝鮮王朝實錄》(조선왕조실록), 韓國國史編纂委員會版, 臺灣大學數位人文研究中心網站查閱, https://digital.ntu.edu.tw/06_JWS/index.html。

《高麗史》(고려사), 中國哲學書電子化計劃網站查閱, <https://ctext.org/wiki.pl?if=gb&res=470509>。

《耶穌會士中國書簡集》, 鄭州: 大象出版社, 2005。

貳、中文部分

Carr, Edward 著, 秦亞青譯, 2005, 《二十年危機: 國際關係研究導論》, 北京: 世界知識出版社。譯自 Carr, Edward. 2001[1939]. *The Twenty Years' Crisis, 1919–1939*. New York: Perennial.

Carr, Edward 著, 陳恆譯, 2007, 《歷史是什麼?》, 北京: 商務印書館。譯自 Carr, Edward. 1961. *What is History?* Cambridge: University of Cambridge & Penguin Books.

Carr, Edward 著，江政寬譯，2013，《何謂歷史（第二版）》，台北：五南。譯自 Carr, Edward. 1961. *What is History?* Cambridge: University of Cambridge & Penguin Books.

Christopher Goscha 著，譚天譯，2018，《越南：世界史的失語者》，台北：聯經。
譯自 Christopher Goscha. 2017.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Between the Two World Wars: 1919–1939*. London: Penguin Books Ltd.

David K. Wyatt 著，郭繼光譯，2009，《泰國史》，上海：東方出版中心。譯自 David K. Wyatt. 2003. *Thailand: A Short History*.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George Cœdès（賽代斯）著，蔡華、楊保筠譯，2008，《東南亞的印度化國家》，北京：商務印書館。譯自 George Cœdès. 1964. *Les états hindouisés d'Indochine et d'Indonésie*. Paris : Editions E. De Boccard.

Никита Сергеевич Хрущев 著，述弢、王尊賢、袁堅、範國恩、郭家申譯，2015，《赫魯曉夫回憶錄（全譯本修訂版）》（全三卷），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譯自 Никита Сергеевич Хрущев. 1999. *Воспоминания*. Moscow: Московские Новости.

Khieu Samphan 著，陳紹光譯，2015，《我與紅色高棉》，香港：天地圖書。譯自 Khieu Samphan. 2004. *Histoire récente du Cambodge et mes prises de position*. Paris : Éditions L'Harmattan.

Maspero, Georges 著，馮承鈞譯，1956，《占婆史——附顎盧梭占城史料補遺》，北京：中華書局。譯自 Maspero, Georges. 1928. *Le royaume de Champa*. Paris: G. Van Oest.

Norodom Sihanouk 著，晨光、李文、常勇、朗遠譯，1987，《西哈努克回憶錄——甜蜜與辛酸的會議》，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譯自 Norodom Sihanouk.

1981. *Souvenirs doux et amers*. Paris: Hachette.
- Phan Huy Lê 著，戴可來譯，1980，《越南民族歷史上的幾次戰略決戰》，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譯自 Phan Huy Lê. 1976. *Một số trận quyết chiến chiến lược trong lịch sử dân tộc*. Hà Nội: Quân đội nhân dân.
- Trần Trọng Kim 著，戴可來譯，1992，《越南通史（越南史略）》，北京：商務印書館。譯自 Trần Trọng Kim. 1954. *Việt Nam sử lược*. Sài Gòn: Tân Việt.
- Zhenping Wang 著，賈永會譯，2020，《多極亞洲中的唐朝》，上海：上海文化出版社。譯自 Wang, Z.-P. 2013. *Tang China in Multi-Polar Asia: A History of Diplomacy and War*.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 Richard Marius and Melvin Page 著，黨程程譯，2018，《歷史寫作簡明指南（第9版）》，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譯自 Richard Marius and Melvin Page. 2014. *Short Guide to Writing about History (9th Edition)*. New York City: Pearson.
- Lyndon Baines Johnson 著，復旦大學資本主義國家經濟研究所譯，1973，《約翰遜回憶錄》，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譯自 Lyndon Baines Johnson. 1971. *Vantage Point: The Perspectives of the Presidency 1963-1969*. New York: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 Susan Strange 著，肖宏宇、耿協峰譯，2005，《權力流散：世界經濟中的國家與非國家權威》，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譯自 Susan Strange. 1996. *The Retreat of the State: The Retreat of the State The Diffusion of Power in the World Econom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Susan Strange 著，楊宇光等譯，2006，《國家與市場》，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譯自 Susan Strange. 1994. *States and Markets*. London: Continnum.
- 丁樹範、黃恩浩、王俊評，2012，〈中國歷史上的「信心建立措施」：以宋遼軍事關



- 係為例》，《遠景基金會季刊》，13（2）：99-141。
- 人民網，2016，〈中共老一代領導與胡志明的友誼〉，
<http://dangshi.people.com.cn/n1/2016/0322/c85037-28217633.html>，查詢時間：
2025/02/11。
- 人大國關，2017，〈國際關係理論中的英國學派〉，
<http://sis.ruc.edu.cn/kxyj/xszl/56a8a02ccd4f4f2ea757352c8908abb9.html>，
2024/04/27 瀏覽。
- 山本達郎著，畢世鴻、瞿亮、李秋艷譯，2020，《安南史研究：元明兩朝的安南徵略》，北京：商務印書館。譯自山本達郎，1950，《安南史研究》，東京都：山川。
- 中山大學東南亞史研究所，1987，《泰國史》，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
- 中國外交部，2014，〈2014年5月16日外交部發言人華春瑩主持例行記者會〉，https://www.gov.cn/xinwen/2014-05/16/content_2681067.htm，查詢時間：2024/10/01。
- 中國外交部，2023，〈中華人民共和國和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關於進一步深化和提升全面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構建具有戰略意義的中越命運共同體的聯合聲明（2023/12/13）〉，https://www.mfa.gov.cn/zyxw/202312/t20231213_11201756.shtml，查詢時間：2025/02/22。
- 中國外交部，2024，〈中國同越南的關係〉，https://www.mfa.gov.cn/web/gjhdq_676201/gj_676203/yz_676205/1206_677292/sbgx_677296/，查詢時間：2025/02/01。
- 中央社，2023，〈中越共建命運共同體？學者：越南態度保留各自表述〉，<https://www.cna.com.tw/news/acn/202312140131.aspx>，查詢時間：2025/07/25。
- 方震華，2017，〈復仇大義與南宋後期對外政策的轉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八十八本，第二分：309-345。
- 方曉、王嵐，2024，〈從敵人到戰略夥伴：越美關係發展的原因與限度〉，《東南亞研究》，（2）：70-92。
- 牛軍凱，2005，〈三跪九叩與五拜三叩：清朝與安南的禮儀之爭〉，《南洋問題研究》，（1）：46-52。
- 牛軍凱，2012，《王室後裔與叛亂者：越南莫氏家族與中國關係研究》，北京：世界

圖書出版公司。

王義祥，1996，〈原民東重要領導人英薩利〉，《國際展望》，18：23。

王旭東，1998，《史學理論與方法》，安徽：安徽大學出版社。

王士錄，2007，〈從奉辛比克黨的分裂看當前柬埔寨政黨政治的發展〉，《東南亞》，(1)：15-20。

王繼東、郭聲波，2007，〈李陳朝時期越南與周邊國家的「亞宗藩關係」〉，《東南亞研究》，(4)：82-86。

王志強，2013，《李鴻章與越南問題（1881-1886）》，廣州：暨南大學出版社。

王小紅、何新華，2014，《天下體系：一種建構世界秩序的中國經驗》，北京：光明日報出版社。

王銘，2016，〈近代「日本式華夷秩序」的轉型邏輯〉，《國際政治科學》，1（1）：149-179。

王棟，2018，〈國際關係中的對衝行為研究——以亞太國家為例〉，《世界經濟與政治》，(10)：21-49,157。

王明珂，2018，《反思史學與史學反思》，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王明兵，2019，〈從蘇解密檔案來看早期越共及胡志明的崛起之路——讀栗原浩英《共產國際體系與印度支那共產黨》〉，<https://mp.weixin.qq.com/s/Ef2BMA5ZNw2PbEOqeI4lOg>，查詢時間：2025/04/10。。

王立新，2020，〈國際關係理論家的預測為什麼失敗？——兼論歷史學與國際關係學的差異與互補〉，《史學集刊》，(1)：4-19。

王雄發，2023，〈小國與周邊大國的領土爭端升級〉，《國際政治科學》，8（3）：151-181。

王元周，2024，《皇帝的客人：使行往來中的情感與利益》，北京：社會科學書版社。

王逸舟，2024，〈區域國別研究是一門學科嗎？〉，《南大區域國別研究》，(1)：3-4。

王逸舟、王婉璐，2025，〈邁向互聯互通的區域國別學〉，《國際觀察》，(2)：2-28。

包宗和，2011，〈結構現實主義的論點、辯述與反思〉，包宗和（編），《國際關係理論》，台北：五南，頁 49-68。

古小松、梁炳猛，2010，〈恩怨過後正常化——中越關係 60 年回顧與展望〉，《東



- 南亞縱橫》，(1)：25-33。
- 古小松，2015，〈中越建交 65 週年回顧：經驗與反思〉，《人民論壇·學術前沿》，(11)：72-91。
- 左榮全，2014，〈略論越南亞朝貢體系——兼論與東亞朝貢體系之異同〉，《南洋問題研究》，(2)：93-99。
- 平陽報(Báo Bình Dương)，2018，〈越南國會主席阮氏金銀會見韓國李氏家族代表〉，<https://baobinhduong.vn/cn/%E8%B6%8A%E5%8D%97%E5%9B%BD%E4%BC%9A%E4%B8%BB%E5%B8%AD%E9%98%AE%E6%B0%8F%E9%87%91%E9%93%B6%E4%BC%9A%E8%A7%81%E9%9F%A9%E5%9B%BD%E6%9D%8E%E6%B0%8F%E5%AE%B6%E6%97%8F%E4%BB%A3%E8%A1%A8-a192626.html>，查詢時間：2024/12/29。
- 甘懷真，2007，〈秦漢的「天下」政體：以郊祀禮改革為中心〉，甘懷真(編)，《東亞歷史上的天下與中國概念》，台北：臺大出版中心，頁 93-148。
- 甘懷真，2010，〈天下概念成立的再探索〉，《北京大學中國古文獻研究中心集刊》第九輯：333-349。
- 甘懷真，2011，〈從《唐律》化外人規定看唐代國籍制度〉，《早期中國史研究》，3(2)：1-32。
- 甘懷真，2018a，〈從天下到地上——天下學說與東亞國際關係的檢討〉，《臺大東亞文化研究》，(5)：290-317。
- 甘懷真，2018b，〈從冊封體制看漢魏時期的國際關係〉，吳玉山(編)，《中國再起：歷史與國關的對話》，台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頁 85-110。
- 甘懷真，2023，〈談隋煬帝時的無禮國書事件〉，甘懷真的歷史教學與研究網站，<https://homepage.ntu.edu.tw/~kan/ononoimoko.html>，查詢時間：2025/02/17。
- 甘懷真，2024，《天下的誕生：巫教、上帝與儒教國家》，台北：三民書局。
- 申旭，1990，《老撾史》，昆明：雲南大學出版社。
- 石之瑜、張登及，2009，〈中國崛起的意義〉，《文化研究》，8：193-212。
- 石之瑜、張登及，2010，〈中國崛起的認識論及其敘事衍生〉，《世界經濟與政治》，(1)：37-51,154。
- 石之瑜，2019，〈「關係均衡」理論與中、西方關係理論之整合——中國國際關係的

- 「後華性」議程》，《世界政治研究》，(2)：19-40。
- 石之瑜，2021，《國際政治學的關係理論與中國（文集）》，台北：翰蘆。
- 石之瑜、林廣挺、湯名暉，2019，〈科學的國際「關係性」——天下、軟實力與世界秩序〉，《國際政治研究》，(3)：38-63,4。
- 伍伯常，2013，〈蘇軾仕宦生涯考述：兼論北宋文臣參與軍事的歷史現象〉，《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56)：101-141。
- 成思佳，2024，〈貢道之外：越南阮氏政權「如東公務」的演變及特點〉，《世界歷史》，(6)：74-92。
- 朱其永，2010，〈「天下主義」的困境及其近代遭遇〉，《學術月刊》，(1)：49-54。
- 朱玲，2020，《「鳳凰計劃」與美國對越「反叛亂政策」1967-1971》，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
- 朱雲漢，2020，《全球化的裂解與再融合：中國模式與西方模式誰將勝出？》，台北：天下文化。
- 朱鋒，2022，〈中國區域國別學：比較、鑒別與創新〉，《亞太安全與海洋研究》，(6)：1-21+133。
- 朴炳培，2022，〈敵對的朝貢體系：遼金與高麗關係〉，《政治科學論叢》，(92)：61-107。
- 池田秀三，2005，〈日本京都大學的春秋學研究之傳統〉，《臺灣東亞文明研究學刊》，2 (2)：1-21。
- 艾衡，2011，〈論唐代「嶺南五府」建制的創置與演替——兼論唐代嶺南地域節度司建制〉，《唐都學刊》，(6)：1-9。
- 余定邦、陳樹森，2009，《中泰關係史》，北京：中華書局。
- 吳冷西，1999，《十年論戰：1956-1966 中蘇關係回憶錄》，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
- 吳玉山，2011，〈權力轉移理論：悲劇預言？〉，包宗和（編），《國際關係理論》，台北：五南，頁 389-416。
- 吳玉山，2018，〈歷史與國關〉，吳玉山（編），《中國再起：歷史與國關的對話》，台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頁 3-22。
- 吳玉山、傅澤民，2023，〈霸權與挑戰：國際關係理論的詮釋〉，《問題與研究》，62 (1)：1-45。

- 吳玉山，2023，〈大國逐霸，小國圖存：東亞歷史與國關理論〉，吳玉山、張登及（編），《大國逐霸·小國圖存：東亞歷史與國關理論》，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人文社會高等研究院出版，頁 1-23。
- 吳政緯，2014，〈思明與認同－朝鮮士人的中國論戰（1765－1800）〉，《史原》，（復刊 5）：133-183。
- 吳政緯，2015，《眷眷明朝：朝鮮士人的中國論述與文化心態（1600-1800）》，台北：秀威資訊。
- 吳安琪，2017，《多頭馬車或定於一尊？比較越南與中國大陸的領導體制與權力轉移（1986~2016）》[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台北：臺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
- 吳氏新，2021，〈胡元澄－「火器神」之研究〉，《越南學研究》，2（1）：4-15。
- 呂振綱，2017a，〈道義、合法性與國家實力——1592 至 1662 年東亞朝貢體系中的權力轉移研究〉，《國際政治科學》，2（3）：33-62。
- 呂振綱，2017b，〈曼陀羅體系：古代東南亞的地區秩序研究〉，《太平洋學報》，25（8）：27-39。
- 呂振綱，2022，〈東南亞史研究中的「曼陀羅」範式〉，《東南亞研究》，（5）：136-151。
- 呂振綱、張振江，2022，〈東南亞區域關係史研究的三種路徑〉，《南亞東南亞研究》，（1）：135-151+157,158。
- 呂桂霞，2005，〈論尼克松主義與越南戰爭的終結〉，《學海》，（5）：133-140。
- 宋永毅，2018，《機密檔案中新發現的毛澤東講話》，紐約：國史出版社。
- 李圭之，2007，〈在傳統中發現近代：京都學派學者內藤湖南的東洋意識〉，《國家發展研究》，7（1）：121-152。
- 李鵬，2008，《和平發展合作：李鵬外事日記》，北京：新華出版社。
- 李坤睿，2009，〈「南掌即老撾」謬說考〉，《清史研究》，（4）：56-71。
- 李濱，2010，〈解讀斯特蘭奇的國際政治經濟學思想〉，《國際政治研究》，（3）：168-182。
- 李家忠，2010，〈親歷中越關係正常化〉，《湘潮》，（4）：36-39。
- 李家忠，2012，〈新中國成立中越關係片斷追述〉，《黨史博覽》，（7）：9-13。
- 李家忠，2017，〈中越邊界談判片斷回憶〉，<https://www.dswxyjy.org.cn/BIG5/n1/20>

17/0623/c244516-29359254.html，查詢時間：2025/04/07。

- 李英順，2011，《朝鮮北學派實學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 李宥霆，2015，〈關於「亞洲主義」研究的思想史回顧和方法論反省：以日中英語文獻為中心〉，《臺灣東亞文明研究學刊》，12（1）：231-243。
- 李揚帆，2015，〈“中華帝國”的概念及其世界秩序：被誤讀的天下秩序〉，《國際政治研究》，（5）：28-48。
- 李揚帆，2016，《被誤讀的天下秩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 李軒志，2017，《14-19世紀柬埔寨與周邊國家關係研究》[未出版之博士論文]，北京：北京外國語大學亞非學院。
- 李金明、王洪喜，2018，〈強軍之路——回眸改革開放以來軍隊發展40年〉，《湘潮》，（8）：16-19。
- 李憲堂，2018，《大一統的迷境：中國傳統天下觀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 李天綱，2019，《中國禮儀之爭：歷史、文獻和意義》，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 李貴民，2019，〈由內而外：十九世紀越南阮朝商舶制度的流變〉，《淡江史學》，（31）：75-92。
- 李斯穎，2020，〈論儂智高起兵的第二要義——清君側〉，《賀州學院學報》，36（4）：10-15。
- 李如鈞，2023，〈管窺方志人物傳與正史列傳之別：以北宋沈起為例〉，《史學彙刊》，（42）：53-79。
- 李雲泉、王譯鶴，2023，〈天下一家與中外有別：明清朝貢體制下的「華夷中外」〉，《理論學刊》，（2）：150-158。
- 杜成君、張維克，1997，〈共產國際與印度支那共產黨〉，《青島大學師範學院學報》，（1）：44-49。
- 杜維運，1999，《史學方法論（十三版）》，台北：三民書局。
- 汪衛華，2022，〈拆解過程追蹤〉，《國際政治科學》，7（2）：156-178。
- 沈志華、李丹慧，2000，〈中美和解與中國對越外交（1971-1973）〉，《美國研究》，（1）：98-116+5。
- 沈玉慧，2012，〈乾隆二十五～二十六年朝鮮使節與安南、南掌、琉球三國人員於



- 北京之交流》，《臺大歷史學報》，(50)：109-153。
- 肖嫻，2013，〈劉少奇與 1950—1954 年新中國的援越政策〉，《陝西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5)：24-30。
- 阮懷秋，2008，〈大國的陰影：越南《中國研究期刊》對越中關係的認識〉，《國家發展研究》，7（2）：91-118。
- 阮懷秋，2009，《從邊緣看大國：越南《中國研究》期刊對越中關係的認識》，台北：台灣大學政治學系中國大陸暨兩岸關係教學與研究中心出版。
- 阮氏玉葉，2017，《法屬越南的殖民政策與資本主義發展之分析》[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台北：臺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
- 阮荷安，2017，〈雄王信仰的建構過程：貫穿越南民族意識的宗教〉，《臺灣宗教研究》，16（2）：39-83。
- 阮氏雪，2022，〈從《北使通錄》看乾隆時期越南使臣與清朝大臣儒學交流〉，《國際漢學》，(1)：110-116+204。
- 阮功松，2019a，〈舊情還是新歡？中國經濟勸誘對寮國的越南政策之影響〉，《東亞研究》，50（2）：117-158。
- 阮功松，2019b，〈「錢」進能否打動人心？論中國大陸對越南的投資對其在越南形象之影響〉，《展望與探索月刊》，17（6）：56-95。
- 阮功松，2020，〈從「避險」到「軟制衡」：美國的策略如何改變越南的中國政策，2014～2019〉，《問題與研究》，59（1）：143-193。
- 阮功松，2023，〈柬中鐵桿朋友？柬埔寨對中國政策的抉擇〉，徐遵慈（編），《東南亞國家轉型路口下的抉擇與蛻變》，台北：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台灣東南亞國家協會研究中心，頁：117-144。
- 阮輝美，2021，《皇華使程圖》，新北：華藝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學術出版部。
- 周佳榮，1998，〈越南漢文史籍及著名史家〉，《當代史學》，1（3）：4-7。
- 周德高，2007，《我與中共和東共》，香港：田園書店。
- 周方治，2011，《王權·威權·金權：泰國政治現代化進程》，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 周方銀、李源晉，2014，〈實力、觀念與不對稱關係的穩定性——以明清時期的中朝關係為例〉，《當代亞太》，(4)：29-54+157-158。

- 周頌倫，2015，〈由「華夷變態」向「脫亞入歐」轉進之文化意味〉，《臺灣東亞文明研究學刊》，12（1）：143-166。
- 周功輝、黃瓊荻，2018，〈歷史後見之明中的新敘事：從越南視角出發的中越關係分析，1975-1991〉，吳玉山（編），《中國再起：歷史與國關的對話》，台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頁 311-331。
- 季南，2014，〈朝鮮王朝對清觀解構分析〉，《延邊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47（1）：74-80。
- 尚會鵬，2017，〈關於國際政治「關係理論」的幾個問題——與秦亞青教授商榷〉，《國際政治研究》，（2）：134-143。
- 林珊奴、王三慶，2008，〈越南漢文小說《西洋耶穌秘錄》與基督信仰〉，《成大中文學報》，（22）：161-198。
- 林民旺，2009，〈沃馬克的結構性錯誤知覺理論研究〉，《國際政治研究》，30（2）：58-66。
- 林挺生，2017，〈天下一統或南北共存—宋遼衝突的國際關係理論驗證〉，《台灣國際研究季刊》，13（1）：83-102。
- 林文斌、蕭文軒、顧長永，2020，《柬埔寨的政治經濟變遷 1953-2018》，台北：聯經出版公司。
- 林婉萍，2020，〈後西方時代的新興國際關係議程，如何改寫西方與非西方關係？〉，《全球政治評論》，（70）：87-104。
- 邵循正，2002，《中法越南關係始末》，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
- 邵磊、蘇翊豪，2019，〈韓國對華關係中的「中國情結」〉，《問題與研究》，58（3）：125-160。
- 金世勛，2016，《韓半島國家的避險策略及其成效：九世紀至十九世紀歷史案例的比較分析》[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台北：臺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
- 段立生，2018，《柬埔寨通史》，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
- 段紅雲，2021，〈傳統「天下體系」下的清雍正「安南勘界案」〉，《中國邊疆史地研究》，31（1）：26-38+213。
- 洪左君，2017，〈建國初期中聯部的對越工作〉，<https://www.dswxyjy.org.cn/BIG5/n1/2016/0426/c244516-28305738.html>，查詢時間：2025/01/15。

紀建勳，2019，〈「中國禮儀之爭」的緣起和中西學統的關係〉，《世界歷史》，(1):112-121。

茂木敏夫，2022，〈中國式秩序的理念——其特徵及在近現代的問題化〉，李曉東、李正吉（編），《東北亞近代空間的形成及其影響》，臺北：秀威資訊，頁 226-245。

唐欣偉，2016，〈檢討米爾斯海默對大國之判準——兼論其對中國地位之評估〉，《遠景基金會季刊》，17（1）：1-31。

唐欣偉，2018，〈攻勢現實主義能否解釋古代東亞區域政治？以秦始皇和到漢武帝間與匈奴和戰為例〉，吳玉山（編），《中國再起：歷史與國關的對話》，台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頁 111-132。

唐欣偉、唐豪駿，2017，〈以西漢前期對胡越之行動檢視攻勢現實主義〉，《政治學報》，(64)：23-39。

唐豪駿，2022，《大唐霸權的興衰：霸權體系之跨層次分析》[未出版之博士論文]，台北：臺灣大學政治學系。

凌勝利、王越，2025，〈「以弱犯強」：周邊國家對華挑釁的邏輯(2012—2020)〉，《國際政治科學》，10（2）：31-70。

孫關宏，2003，《政治學概論》，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

孫宏年，2004，《清代中越宗藩關係研究》，哈爾濱：黑龍江教育出版社。

孫宏年，2005，〈雍正朝《安南國陪介範謙益等奏呈慶賀詩三章折》具奏時間考〉，《歷史檔案》，(1)：124-126。

孫宏年，2011，〈清代中國與鄰國“疆界觀”的碰撞、交融芻議——以中國、越南、朝鮮等國的“疆界觀”及影響為中心〉，《中國邊疆史地研究》，21（4）：12—22。

孫宏年，2020，〈清代中國與鄰國「疆界觀」的碰撞、交融芻議〉，李大龍（編），《中國疆域形成與發展的理論探索》，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頁 246-263。

孫興傑，2012，〈國際關係史分期研究：以英國學派理論為參照〉，《國際安全研究》，(6)：102-117。

孫自明，2021，〈泰國的佛教王權與政權鞏固〉，《台灣東南亞學刊》，16（1）：181-208。

徐光台，2009，〈異象與常象：明萬曆年間西方彗星見解對士人的衝激〉，《清華學

- 報》，39（4）：529-566。
- 徐建新，2007，〈天下體系與世界制度：評《天下體系：世界制度哲學導論》〉，《國際政治科學》，（10）：113-142。
- 徐方宇，2012，〈雄王公祭與越南民族——國家認同的建構〉，《東南亞研究》，（3）：52-56+93。
- 徐波，2017，〈對古代東亞朝貢體制的再思考〉，《國際政治研究》，（3）：85-102。
- 徐勇，2017，〈「關係權」：關係與權力的雙重視角——源於實證調查的政治社會學分析〉，《探索與爭鳴》，（7）：30-35。
- 時殷弘，2005，〈關於國際關係的歷史理解〉，《世界經濟與政治》，（10）：20-25+24。
- 海賢，2021，〈老撾人民革命黨建設發展的歷史回顧與展望〉，《黨政研究》，（1）：39-46。
- 秦亞青，2006，《文化與國際社會：建構主義國際關係理論研究》，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
- 秦亞青，2018，〈世界政治的關係理論〉，《世界政治研究》，2：29-46。
- 秦亞青，2020，〈全球國際關係學與中國國際關係理論〉，《國際觀察》，（2）：27-45。
- 秦治來，2011，〈國際關係研究的歷史學轉向〉，《世界經濟與政治》，（8）：84-96。
- 馬駿，2007，〈國際關係中的「權力」問題：關係性權力觀的視角〉，《國際政治研究》，（4）：146-156。
- 高明士，2008，《天下秩序與文化圈的探索：以東亞古代的政治與教育為中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 高越娥，2005，《後冷戰時期越中政治外交關係（1991 — 2004 年）》[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台北：淡江大學中國大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高壽仙，2003，〈明代北京的沙塵天氣及其成因〉，《北京教育學院學報》，17（3）：33-38。
- 崔建樹，2007，〈歷史學與國際關係研究〉，《國際政治研究》，（1）：130-140。
- 門洪華，2016，〈從中國特色到中國學派——關於中國國際政治理論建構的思考〉，《國際觀察》，（2）：1-13。
- 張登及，2000，〈1979 年中共「懲越戰爭」的歷史結構分析--武力使用(Use of Force)的解釋〉，《東亞季刊》，31（1）：91-114。

- 張登及，2010，〈清代蒙古盟旗制度建立的意涵：一種『天下體系』觀念下的國際政治制度創新〉，《蒙藏季刊》，19（4）：34-49。
- 張登及，2018a，〈唐帝國再起與國際關係：君臣策論與天下觀的變遷〉，吳玉山（編），《中國再起：歷史與國關的對話》，台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頁 163-185。
- 張登及，2018b，〈習時代中共的「銳權力」戰略？概念構成與理論反思〉，《展望與探索月刊》，16（4）：119-133。
- 張登及，2020，〈國際秩序的未來〉，張亞中、張登及（編），《國際關係總論（第五版）》，臺北：揚智，頁 541-570。
- 張登及，2023a，〈國別學派與非西方國際關係理論〉，包宗和、張登及（編），《國際關係理論入門（第三版）》，臺北：五南圖書，頁 237-264。
- 張登及，2023b，〈郡縣之？冊封之？中國若干王朝之朝鮮半島政策初步比較〉，吳玉山、張登及（編），《大國逐霸·小國圖存：東亞歷史與國關理論》，臺北：臺大人文社會高等研究院出版，頁 213-270。
- 張登及、陳瑩義，2012，〈朝貢體系再現與「天下體系」的興起？中國外交的案例研究與理論反思〉，《中國大陸研究》，55（4）：89-123。
- 張登及、金世勛，2017，〈朝貢體系下中小國家的避險行為：朝鮮半島的兩個歷史案例初探〉，《政治學報》，（63）：63-79。
- 張登及、陳思宇，2025，〈台灣地區的區域國別研究：沿革、現況與特色〉，《南大區域國別研究》，（6）：125-140。
- 張其賢，2009，〈「中國」與「天下」概念探源〉，《東吳政治學報》，27（3）：169-256。
- 張明富，2010，〈乾隆末安南國王阮光平入華朝覲假冒說考〉，《歷史研究》，（3）：60-67。
- 張勉勵，2011，〈中國援越歷史回溯〉，《世界知識》，（13）：18-21。
- 張鋒，2012，〈「中國例外論」芻議〉，《世界經濟與政治》，（3）：82-104+158-159。
- 張德群，2013，〈6月24日：中蘇兩黨關係公開破裂〉，
<http://ru.people.com.cn/n/2013/0624/c360621-21953565.html>，查詢時間：2025/02/11。
- 張秋升，2014，〈論無意史料與歷史研究〉，《四川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

41 (5): 96-103。

張崑將，2015，〈越南「史臣」與「使臣」對「中國」意識的分歧比較〉，《臺灣東亞文明研究學刊》，12 (1): 167-191。

張哲挺，2017，〈越南燕行使李文馥文化中華觀之特色〉，《臺灣東亞文明研究學刊》，14 (1): 47-82。

張哲挺，2023，《十八至二十世紀越南文人中華觀之流變》，台北：白象文化。

張帆、楊瀟，2020，〈尼加拉體系-理解東南亞國際關係的新視角〉，《世界經濟與政治》，(11): 89-116。

張偉玉，2020，〈國際關係預測：東南亞國家對衝戰略的變化趨勢〉，《國際政治科學》，5 (2): 184-192。

張廖年仲，2023，〈中國崛起的網絡分析：以戰略夥伴關係為例〉，吳重禮、吳文欽、張廖年仲（編），《政治學的現況與展望》，台北：五南，頁 523-543。

張宏傑，2024，《朝貢圈：傳統中國的世界秩序》，長沙：岳麓書社。

張晨，2025，〈朝貢制度的虛與實：明朝和八百媳婦國的關係（1388—1587）〉，《南國學術：澳門大學學報》，(1): 120-134。

譚其驤，1982，《中國歷史地圖集》，北京：中國地圖出版社。

梁志明，2014，〈中越關係的歷史淵源與發展前瞻〉，《人民論壇·學術前沿》，(9): 19-29。

莊國土，2005，〈略論朝貢制度的虛幻：以古代中國與東南亞的朝貢關係為例〉，《南洋問題研究》，3: 1-8。

莫大華，2000，〈國際關係理論大辯論研究的評析〉，《問題與研究》，39 (12): 65-90。

莫翔，2017，《「天下—朝貢」體系及其世界秩序觀》，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郭振鐸、張笑梅，2002，《越南通史》，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郭嘉輝，2021，〈近代“朝貢制度”概念的形成—兼論費正清“朝貢制度論”的局限〉，《中山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61 (1): 84-92。

郭樹勇，2024，〈從文化天下主義到文化國際主義：中國古代國際關係理論嬗變的一種考察〉，《國際觀察》，(1): 1-47。

陳文源、李寧艷，2010，〈莫登庸事件與明代中越關係的新模式〉，《暨南學報（哲



- 學社會科學版)》，32 (1)：153-160。
- 陳文源，2019，《明代中越邦交關係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 陳英德，2015，《印度文化在占婆的傳播及影響》。昆明：雲南大學人文學院。
- 陳文，2015，《越南科舉制度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
- 陳鴻瑜，2015，《柬埔寨史》，台北：秀威資訊。
- 陳鴻瑜，2017，《寮國史》，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 陳鴻瑜，2019，《越南史：史記概要》，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
- 陳欣之，2016，〈社會建構主義及英國學派〉，張亞中、張登及（編），《國際關係總論》，台北：揚智，頁 99-126。
- 陳欣之，2018，〈現代國際關係理論是否能充分解釋中國的對外行為〉，吳玉山（編），《中國再起：歷史與國關的對話》，台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頁 23-48。
- 陳康令，2017，《禮和天下：傳統東亞秩序的長和平》。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
- 陳冠安、張登及，2019，〈全球體系、區域次體系與極數國定理：攻勢現實主義的
案例檢證〉，《問題與研究》，58 (1)：1-46。
- 陳納慧，2022，〈國際關係學的「關係轉向」：本體論的演進與方法論意義〉，《國際政治研究》，(1)：37-61。
- 陳靖，2022，《重新檢視國際關係學的歷史轉向：來自歷史途徑的反思》[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台北：臺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
- 陳碩、陳文源，2022，〈元代安南達魯花赤考述〉，《暨南史學》，(1)：89-99。
- 陳思宇、張登及，2024，〈天下的越南與越南的天：從關係和權力看越南後黎朝的對外交往〉（會議論文），歷史與國關 VIII 學術研討會——擴展的視野：權力、思想與理論，台北：台灣大學人文社會高等研究院、台灣大學歷史與國際關係研究中心、中央研究院政治學研究所主辦，2024 年 11 月 29 日。
- 施欣怡，2024，〈中國的夥伴關係升級模式——以中國與中亞國家夥伴關係為例〉，《國際展望》，(6)：67-88。
- 陶文釗，2004，《中美關係史（1949-1972）中卷》，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 陸小燕、葉少飛，2014，〈萬曆二十五年朝鮮安南使臣詩文問答論〉，《域外漢籍研究集刊》，(1)：395-420。
- 陸小燕，2021，〈17 世紀朝鮮人趙完璧和金大瓚的安南之旅〉，《海交史研究》，(4)：

49-64。

傅斯年著，雷頤點校，2011，《史學方法導論》，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喬治忠，2019，〈關於歷史考據方法的幾點辯正〉，《廊坊師範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4）：51-59。

彭衛民，2021，〈寰宇之中誰是中華？——從安南與朝鮮使臣酬唱看明清東亞朝貢圈中的華夷觀〉，《域外漢籍研究集刊》，22：277-295。

彭崇超，2022，〈越南古代史學的發生與發展——以〈大越史記全書〉為中心的考察〉，《理論與史學》，8：238-260。

景振國、申旭，1983，〈印支聯邦必然失敗〉，《印支研究》，（4）：1-5。

曾祥鐸，2001，〈論克羅齊史觀--「一切真歷史都是當代史」〉，《興大歷史學報》，12：249-280。

曾怡仁，2012，〈國際政治經濟學中的不列顛學派 british？ global？ and critical？〉，《問題與研究》，51（4）：1-33。

游覽，2022，〈戰後中越陸地邊界問題的歷史考察及再思考〉，《二十一世紀》，（190）：64-81。

程映虹，1999，〈以革命的名義——紅色高棉大屠殺研究〉，《二十一世紀》，（53）：93-101。

童嶺，2023，〈日出處天子致書日沒處天子——隋代的國書事件及其文本闡釋探微〉，《北京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60（1）：126-138。

費海汀，2019，〈政治科學中的歷史方法：以比較歷史分析為例〉，《北大政治學評論》，（2）：223-248。

越南勞動黨中央宣教部、越南勞動黨黨史研究委員，1960，《越南勞動黨三十年來的鬥爭（第一冊）》，河內：越南外文出版社。

越南國防部軍史研究院，廖賢春等譯，1991，《越南人民軍歷史》，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

越南人民報，2012，〈越老友好合作條約的基本內容〉，<https://cn.nhandan.vn/%E8%B6%8A%E8%80%81%E5%8F%8B%E5%A5%BD%E5%90%88%E4%BD%9C%E6%9D%A1%E7%BA%A6%E7%9A%84%E5%9F%BA%E6%9C%AC%E5%86%85%E5%AE%B9-post474.html>，查詢時間：2024/05/24。

越南人民報，2022，〈越柬兩國總理出席“推翻波爾布特種族滅絕政權之路”45週年紀念活動〉，<https://cn.nhandan.vn/%E8%B6%8A%E6%9F%AC%E4%B8%A4%E5%9B%BD%E6%80%BB%E7%90%86%E5%87%BA%E5%B8%AD%E6%8E%A8%E7%BF%BB%E6%B3%A2%E5%B0%94%E5%B8%83%E7%89%B9%E7%A7%8D%E6%97%8F%E7%81%AD%E7%BB%9D%E6%94%BF%E6%9D%83%E4%B9%8B%E8%B7%AF45%E5%91%A8%E5%B9%B4%E7%BA%AA%E5%BF%B5%E6%B4%BB%E5%8A%A8-post100631.html>，查詢時間：2024/04/03。

越通社，2019，〈援老越南志願軍和專家傳統日 70 週年：越老戰鬥聯盟——兩國兩軍巨大的力量源泉（第二期）〉，<https://zh.vietnamplus.vn/article-post104073.vnp>，查詢時間：2025/01/01。

越通社，2021，〈越南與老撾之間關係是典範罕見的〉，<https://zh.vietnamplus.vn/%E8%B6%8A%E5%8D%97%E4%B8%8E%E8%80%81%E6%8C%9D%E4%B9%8B%E9%97%B4%E5%85%B3%E7%B3%BB%E6%98%AF%E5%85%B8%E8%8C%83%E7%BD%95%E8%A7%81%E7%9A%84-post134432.vnp>，查詢時間：2024/05/07。

越通社，2022，〈越柬兩國總理出席“推翻波爾布特種族滅絕政權之路”45週年紀念活動〉，<https://zh.vietnamplus.vn/article-post167437.vnp>，2025/04/25。

越通社，2024，〈印度支那三國團結和友好傳統的歷史經驗教訓〉<https://zh.vietnamplus.vn/%E5%8D%B0%E5%BA%A6%E6%94%AF%E9%82%A3%E4%B8%89%E5%9B%BD%E5%9B%A2%E7%BB%93%E5%92%8C%E5%8F%8B%E5%A5%BD%E4%BC%A0%E7%BB%9F%E7%9A%84%E5%8E%86%E5%8F%B2%E7%BB%8F%E9%AA%8C%E6%95%99%E8%AE%AD-post215888.vnp>，查詢時間：2024/01/01。

越通社，2025，〈越老柬三國總理召開會議，貫徹落實三黨最高領導人會晤結論〉，<https://zh.vietnamplus.vn/article-post235927.vnp>，查詢時間：2025/01/11。

越南政府網，2024，〈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國情歷史〉，<https://zh.chinhphu.vn/lishi-70728>，查詢時間：2024/04/07。

馮小祿、張歡，2018，〈越南馮克寬《使華詩集》三考〉，《文獻》，（6）：34-46。

黃俊傑，2006，〈論中國經典中“中國”概念的涵義及其在近世日本與現代臺灣的轉化〉，《臺灣東亞文明研究學刊》，3（2）：91-100。

- 黃瓊菽，2015，〈關係平衡 vs. 普世改造：中美國際干預風格與大戰略思維之比較〉，《中國大陸研究》，58（4）：71-92。
- 黃瓊菽，2020，〈從周邊反彈中國：越南的反中情緒、論述與宣傳〉，《中國大陸研究》，63（2）：1-27。
- 黃瓊菽，2022，〈從關係平衡理論分析習近平主政下的中國式多邊主義〉，吳玉山、寇健文、王信賢（編），《一個人或一個時代：習近平執政十週年的檢視》，台北：五南，頁 303-327。
- 黃阿明，2021，〈再論嘉靖朝勘處安南之政策〉，《清華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36：124-137。
- 楊奎松，1998，〈走向破裂（1960-1963）——中共中央如何面對中蘇關係危機〉，《當代中國史研究》，5（3）：90-102。
- 楊仕樂，2017，〈東亞朝貢體系的實驗檢證：朝鮮的案例研究 1618-1637〉，《問題與研究》，56（1）：53-79。
- 楊張鋒，2017，〈普遍與特殊：國際關係和歷史學的互補〉，《社科縱橫》，32（4）：63-67。
- 楊晗軼，2020，〈米爾斯海默：現實主義不承認「天下」〉，https://www.guancha.cn/MiErSiHaiMo/2020_06_13_553970.shtml，查詢時間：2024/05/02。
- 楊光斌、釋啓鵬，2020，〈歷史政治學的功能分析〉，《政治學研究》，（1）：10-20+124。
- 楊光斌，2023a，〈政治學方法論與歷史觀問題〉，《政治學研究》，（5）：154-168+211。
- 楊光斌，2023b，《歷史政治學：中國政治學的範式革命》，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 楊一純、張春泥、孫妍，2024，〈儒家的文化範式——基於中美跨文化比較視角的考察〉，《學術月刊》，56（3）：143-154。
- 萬曉，2017，〈朝貢的名實與朝貢之外的東亞——分類框架、案例舉隅與研究建議〉，《國際政治科學》，（7）：63-104。
- 萬曉，2020，〈權力轉移下崛起國對小國政策探因——以隋唐時期的吐谷渾與高句麗為例〉，《當代亞太》，（3）：30-68。

- 萬曉，2023，〈大國崛起與絲路烽煙：從隋唐經營西域看權力轉移下崛起國對小國的政策〉，吳玉山、張登及（編），《大國逐霸·小國圖存：東亞歷史與國際理論》，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人文社會高等研究院出版，頁 333-400。
- 葉少飛，2016a，〈天限南北 各帝一方——評《王室後裔與叛亂者——越南莫氏家族與中國關係研究》〉，《東南亞研究》，（1）：102-110。
- 葉少飛，2016b，〈越南歷代「內帝外臣」政策與雙重國號的演變〉，《形象史學研究》，（1）：134-166。
- 葉少飛，2019，〈越南陳朝《大越史略》的編撰與內容〉，《廣西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55（1）：8-17。
- 葉少飛，2020a，〈大物：越南古代的象（上）〉，《靜宜中文學報》，（17）：93-124。
- 葉少飛，2020b，〈《大越史記全書》的成書、雕印與版本〉，《形象史學》，2：171-198。
- 葉曉迪，2019，《大國爭霸的成敗歸因及其權力競爭機制：「國家功能替代」的解析途徑》[未出版之博士論文]，台北：臺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
- 葛兆光，2008a，〈震中誰是中華？——從 17 世紀以後中朝文化差異看退溪學的影響〉，《天津社會科學》，（3）：127-132。
- 葛兆光，2008b，〈「明朝後無中國」——再談十七世紀以來中國、朝鮮與日本的相互認識——〉，《東アジア文化交渉研究 別冊》，1：17-24。
- 葛兆光，2012，〈朝貢、禮儀與衣冠——從乾隆五十五年安南國王熱河祝壽及請改易服色說起〉，《復旦學報(社會科學版)》，（2）：1-11。
- 葛兆光，2014，《想像異域：讀李朝朝鮮漢文燕行文獻札記》，北京：中華書局。
- 葛兆光，2015，〈對「天下」的想像：一個烏托邦想像背後的政治、思想與學術〉，《思想》，（29）：1-56。
- 葛兆光，2019，〈朝貢圈最後的盛會——從中國史、亞洲史和世界史看乾隆帝八十壽辰〉，《復旦學報(社會科學版)》，（6）：21-31。
- 葛騰飛，2019，〈歷史理解對國際關係研究的啓示〉，《史學集刊》，（3）：24-26。
- 榮劍，2023，〈誰的天下？：「天下體系」批判〉，《思想》，（46）：263-309。
- 漆海霞，2019，〈當前國際關係理論創新的途徑〉，《國際關係研究》，（4）：66-74。
- 趙汀陽，2005，《天下體系：世界制度哲學導論》，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

- 趙汀陽，2008，〈天下體系的一個簡要表述〉，《世界經濟與政治》，10：57-65。
- 趙汀陽，2016，《天下的當代性：世界秩序的實踐與想象》，北京：中信出版社。
- 趙汀陽，2018，〈天下究竟是什麼？——兼回應塞爾瓦托·巴博納斯的「美式天下」〉，《西南民族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1）：7-14。
- 遠藤總史，2019，〈宋代朝貢與翻譯—宋代朝貢的特徵與其地域史的意義〉，《歷史人類學學刊》，17（2）：1-25。
- 齊鵬飛，2013，〈中越陸地邊界談判的歷史及其基本經驗再認識〉，《當代中國史研究》，（3）：60-68+125-126。
- 劉炳濤，2011，〈試論「雍正安南勘界案」秉承的依據和原則〉，《中國邊疆史地研究》，（3）：73-79。
- 劉浩然，2018，〈社會科學比較研究方法：發展、類型與爭論〉，《國外社會科學》，（1）：122-133。
- 劉玉琚，2022，〈「國中有人」：越朝詩文中的馮克寬形象〉，《外國文學評論》，（1）：85-104。
- 劉德斌，2022，《國際關係研究的歷史路徑》，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 劉志強、羅雪瑜，2024，〈19世紀越老關係中的「阿努馮事件」——基於以《國朝處置萬象事宜錄》為中心的文本研究〉，《思想戰線》，（4）：97-107。
- 蔡政文，2011，〈國際關係理論與當前台灣國際關係應有的研究方向〉，包宗和（編），《國際關係理論》，臺北：五南，頁1-24。
- 蔣立峰、嚴紹璽、張雅軍、丁莉，2014，〈序章：古代東亞世界中的中日關係〉，步平、北岡伸一（編），《中日共同歷史研究報告》，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頁1-26。
- 蔣立峰、王勇、黃正建、吳宗國、李卓、宋家鈺、張帆，2014，〈中日政治社會構造的比較〉，步平、北岡伸一（編），《中日共同歷史研究報告》，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頁104-127。
- 鄧文初，2020，《天下：明清對外戰略史事》，上海：上海三聯書店。
- 鄭永常，1993，〈論明成祖出兵安南及郡縣其地的問題〉，《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報》，（19）：143-178。
- 鄭永常，1994，〈論明宣宗棄守安南〉，《歷史學報》，（20）：199-227。

- 鄭永常，1996，〈論清乾隆安南之役：道義與現實之間〉，《歷史學報》，22：209-241。
- 鄭永常，2008，〈十七世紀基督教在北圻的發展與挫折：勒魯瓦耶(abraham le royer)神父在東京(tonkin)之見證〉，《成大歷史學報》，(35)：157-201。
- 鄭永常，2015，《血紅的桂冠：十六至十九世紀越南基督教政策研究》，新北：稻鄉出版社。
- 鄭端耀，2011，〈搶救權力平衡理論〉，包宗和（編），《國際關係理論》，台北：五南，頁 69-83。
- 黎明釗，2013，〈徵氏姊妹之亂與漢帝國的地方吏治〉，《九州學林》，32：3-26。
- 蕭軒竹，2006，〈占城在明代對外關係中的地位〉，《政大史粹》，(10)：1-27。
- 蕭文軒、顧長永，2015，〈異己」或「同胞」：泰國政府對越南難民的認知及政策之探析〉，《亞太研究論壇》，61：1-53。
- 賴宗誠，2004，《清越關係研究—以貿易與邊務為探討中心（1644-1885）》[未出版之博士論文]，台北：國立師範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
- 錢盛華，2020，〈朝貢體系在中南半島的變異與實踐——以越南阮氏政權與暹羅曼谷王朝同盟為中心（1784—1833）〉，《史林》，(5)：192-203。
- 錢盛華，2021，〈19 世紀越南朝貢體系建構的另一個維度——阮朝如何書寫「和親史」？〉，《世界歷史評論》，(4)：170-186。
- 閻學通，2015，《世界權力的轉移：政治領導與戰略競爭》，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 閻學通，2018，〈主編寄語：再論為何沒有「中國學派」〉，《國際政治科學》，3(1)：0-VI。
- 戴可來，2004，〈略論古代中國和越南之間的宗藩關係〉，《中國邊疆史地研究》，14(2)：115-120。
- 濱下武志著，朱蔭貴、歐陽菲譯，1999，《近代中國的國際契機：朝貢貿易體系與近代亞洲經濟圈》，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譯自濱下武志，1990，《近代中国の国際的契機：朝貢貿易システムと近代アジア》，東京都：東京大學出版會。
- 聯合國，2007，《聯合國和平與安全簡介：柬埔寨》，<https://web.archive.org/web/20220411004016/https://www.un.org/chinese/peace/issue/cambodia.htm>，查詢時間：2024/12/25。

- 謝貴安，2018，〈20 世紀以來中國史家對東亞實錄研究的學術路徑〉，《鄭州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5)：139-145+160。
- 謝信業、陳遙，2019，〈13~17 世紀老撾與越南關係探析〉，《南亞東南亞研究》，(2)：126-140。
- 簡後聰、林君成，1993，《歷史編纂法》，台北：五南。
- 藍美華，2017，〈從與鄰關係看現代蒙古的生存之道〉，《台灣國際研究季刊》，13(3)：37-57。
- 羅素敏，2013，〈近訪 1988 年南沙海戰海上指揮員陳偉文將軍：中國領土不容侵犯〉，《紅廣角》，(7)：13-18。
- 羅山，2017，《職貢圖：古代中國人眼中的域外世界》，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
- 羅聖榮、安東程，2018，〈越南民族性格形成的歷史文化因素〉，《世界民族》，(3)：102-110。
- 羅樂然，2022，〈綠鴨朱鷺千萬里—明清時期安南、朝鮮赴華使節的文化交流與競爭〉，《清華學報》，52(3)：551-590。
- 蘇卓馨，2019，〈歐盟規範性權力與中國關係性權力在中東歐國家的實踐〉，《政治科學論叢》，(81)：69-103。
- 蘇軍瑋，2021，《大國抉擇：漢唐中國對周邊的「衝突—回應」模式》[未出版之博士論文]，台北：臺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
- 蘇軍瑋，2023，〈漢唐崛起對周邊的「衝突-回應」模式〉，吳玉山、張登及(編)，《大國逐霸·小國圖存：東亞歷史與國關理論》，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人文社會高等研究院出版，頁 271-331。
- 饒小琴，2011，〈試析 20 世紀 70 年代中越關係劇變原因之蘇聯因素〉，《西伯利亞研究》，38(5)：79-87。
- 樂景河，2007：432-439，〈中蘇關係破裂原因研究述評〉，當代中國研究所(編)，《國史研究中的重點難點問題研究述評：第七屆國史學術年會論文集》，北京：當代中國出版社，頁 432-439。

參、英文部分

Alison, M. (1995). *Opening To Vietnam: The Overview; U.S. Grants Vietnam Full Ties; Time For Healing, Clinton Says.*

<https://www.nytimes.com/1995/07/12/world/opening-vietnam-overview-us-grants-vietnam-full-ties-time-for-healing-clinton.html>. (2025/4/10).

Anderson, J. A. (2013). Distinguishing Between China and Vietnam: Three Relational Equilibriums in Sino-Vietnamese Relations. *Journal of East Asian Studies*, 13(2), 259-280.

Allison, G. (2017). *Destined for War: Can America and China Escape Thucydides's Trap?* Harper Collins.

Allison, G. (2019). *Could the United States and China be Rivalry Partners?* <https://nationalinterest.org/feature/could-united-states-and-china-be-rivalry-partners-65661>. (2024/09/01).

Brooks, S. G., & Wohlforth, W. C. (2005). Hard Times for Soft Balancing. *International Security*, 30(1), 72-108.

Brown, C. (2009). Structural Realism, Classical Realism and Human Natur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23(2), 257-270.

Baldwin, D. (2013). Power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In W. Carlsnaes, T. Risse, B. A. Simmons (Eds.) *Handbook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pp. 273-297). SAGE.

Baik, Y. (2015). Implications of Chinese Empire Discourses in East Asia: Critical Studies on China. *Inter-Asia Cultural Studies*, 16(2), 206-226.

Babones, S. (2017). *American Tianxia: Chinese Money, American Power and the End of History*. Policy Press.

Bell, D. A. (2017). Realizing Tianxia: Traditional Values and China's Foreign Policy. In B. Wang (Ed.), *Chinese Visions of World Order* (pp. 129-146). Duke University

Press.

Beckley, M. (2018). The Power of Nations: Measuring What Matters. *International Security*, 43(2), 7–44.

Bai, T. (2020). Tian Xia: A Confucian Model of State Identity and Global Governance. In I. Rossi (Ed.), *Challenges of Globalization and Prospects for an Inter-civilizational World Order* (pp. 969-982). Springer International Publishing.

Börzel, T. A., & Zürn, M. (2021). Contestations of the Liberal International Order: From Liberal Multilateralism to Postnational Liberalism.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75(2), 282–305.

Cambodia Krasuan Kār Parates. (1978). *Black Paper: Facts and Evidence of the Acts of Aggression and Annexation of Vietnam Against Kampuchea*. Reprinted by Group of Kampuchean Residents in America.

Chutintaranond, S. (1990). Mandala, Segmentary State and Politics of Centralization in Medieval Ayudhya. *Journal of the Siam Society*, 78(1), 89-100.

Communist Party of Vietnam. 1991. *Communist Party of Vietnam 7th National Congress Documents*. Vietnam Foreign Languages Publishing Hous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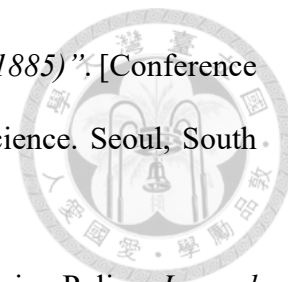
Callahan, W. A. (2007). Tianxia, Empire and the World: Soft Power and China's Foreign Policy Discourse in the 21st Century. *British Inter-University China Centre Working Paper Series*, 1(2).

Callahan, W. A. (2008). Chinese Visions of World Order: Post-hegemonic or a New Hegemony? *International Studies Review*, 10(4), 749-761.

Chandler, D. (2008). *A History of Cambodia (Fourth Edition)*. Westview Press.

Chang, C. (2011). Tianxia System on a Snail's Horns. *Inter-Asia Cultural Studies*, 12(1), 28-42.

Chang, T.-C. and Chen, S.-Y. 2025. "Relations Before Power? Balance of Relationships



- and Balance of Power in Vietnam's Foreign Interactions (1009-1885)*”. [Conference presentation]. The 2025 IPSA World Congress of Political Science. Seoul, South Korea. 2025.07.16.
- Chapman, N. (2017). Mechanisms of Vietnam’s Multidirectional Foreign Policy. *Journal of Current Southeast Asian Affairs*, 36(2), 31–69.
- Chang, Y. Y. (2019). Understanding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BRI) An Initiative to Make China Great Again? *European Journal of East Asian Studies*, 18(1), 7-35.
- Ciorciari, J. D. (2019). The Variable Effectiveness of Hedging Strategies.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Asia-Pacific*, 19(3), 523-555.
- Chan, L.-H. (2020). Strategic Hedging: A “Third Way” for Australian Foreign Policy in the Indo-Pacific. *Asia Policy*, 15(3), 87-112.
- Chan, T.-D. (2020). From Confucianism to Nationalism: Fictive Kinship and the Making of the Vietnamese. *Asian Studies*, 8(2), 165-183.
- Chu, S. (2022). Whither Chinese IR? The Sinocentric Subject and the Paradox of Tianxia-ism. *International Theory*, 14(1), 57-87.
- Chang, Y. (2024). Contested Sinicization in the Tianxia All-Under-Heaven: Civilization Envy in Vietnam’s “Principal Graduates of the Two Kingdoms” Literary Trope, the 15th Century to the Present. *American Behavioral Scientist*, 68(3), 290-304.
- Dahl, R. A. (1957). The Concept of Power. *Behavioral Science*, 2(3), 201-215.
- Dellios, R. (2003). *Mandala: from Sacred Origins to Sovereign Affairs in Traditional Southeast Asia*. (Centre for East-West Cultural and Economic Studies; No. 10). Bond University.
- Dreyer, J. T. (2015). The ‘Tianxia Trope’: Will China Change the International System?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 24(96), 1015-1031.
- Emirbayer, M. (1997). Manifesto for a Relational Sociology. *American Journal o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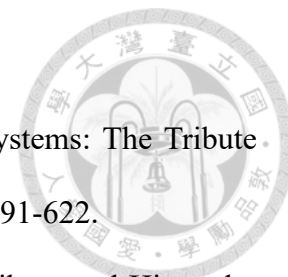


- Sociology*, 103(2), 281-317.
- Fairbank, J. K., & Têng, S. Y. (1941). On The Ch'ing Tributary System.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6(2), 135-246.
- Fravel, M. T. (2005). Regime Insecurity 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Explaining China's Compromises in Territorial Disputes. *International Security*, 30(2), 46-83.
- Ferragina, E., & Deeming, C. (2023). Comparative Mainstreaming? Mapping the Uses of the Comparative Method in Social Policy, Sociology and Political Science Since the 1970s. *Journal of European Social Policy*, 33(1), 132-147.
- Gelb, L. H.. (1976). *Hanoi Says Nixon Pledged 3 Blluon as Postwar Aid*. <https://www.nytimes.com/1976/02/02/archives/hanoi-says-nixon-pledged-3-billion-as-postwar-aid-visiting.html>. (2025/09/01).
- Gilpin, R. (1981). *War and Change in World Politic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Gilpin, R. (1987).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Gerring, J. (2004). What Is a Case Study and What Is It Good for?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98(2), 341-354.
- Glaser, C. (2011). Will China's Rise Lead to War? Why Realism Does Not Mean Pessimism. *Foreign Affairs*, 90(2), 80-91.
- Ghosal, A. (2024). *A U.S. Envoy Visits Hanoi Days After Putin, Saying US-Vietnam Trust Is at 'All-time High'*. <https://apnews.com/article/vietnam-us-russia-kritenbrink-cc1873bee97218b50013bfdc3fdc5c10>. (2025/02/05).
- Legro, J. W., & Moravcsik, A. (1999). Is Anybody Still a Realist? *International Security*, 24(2), 5-55.
- Lake, D. A., Martin, L. L., & Risse, T. (2021). Challenges to the Liberal Order: Reflections o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75(2), 225–

257.

- Goh, E. (2005). Meeting the China Challenge: The U.S. in Southeast Asian Regional Security Strategies. *Policy Studies*(16), I,V,VI,VII,VIII,IX,1-51,53-57,59-50_56.
- Hedges, C. (1990). *U.S. and Vietnam Report Progress On Restoring Ties*.
<https://www.nytimes.com/1990/09/30/world/us-and-vietnam-report-progress-on-restoring-ties.html>. (2025/4/17).
- Herrmann, A. (1935). *Historical and Commercial Atlas of China*. Harvard-Yenching Institute.
- Hanyok, R. J. (2001). *Skunks, Bogies, Silent Hounds, and the Flying Fish: The Gulf of Tonkin Mystery, 2-4 August 1964*. National Security Agency.
- Haacke, J. (2019). The Concept of Hedging and Its Application to Southeast Asia: a Critique and a Proposal for a Modified Conceptual and Methodological Framework.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Asia-Pacific*, 19(3), 375-417.
- Hybel, A. R. (2014). *US Foreign Policy Decision-Making from Kennedy to Obama: Responses to International Challenges*. Palgrave Macmillan.
- Heim, J. L., & Miller, B. M. (2020). *Measuring Power, Power Cycles, and the Risk of Great-Power War in the 21st Century*. RAND Corporation.
- Hobson, J., & Zhang, S. (2022). The Return of the Chinese Tribute System? Re-viewing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Global Studies Quarterly*, 2(4).
- Huang, C.-C., & Nguyen, C. T. (2022). Dancing Between Beijing and Taipei: Vietnam in the Shadow of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The China Review*, 22(2), 315-339.
- Jones, R. E. (1981). The English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 Case for Closure.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7(1), 1-13.
- Jervis, R. (1991). The Future of World Politics: Will It Resemble the Past? *International Security*, 16(3), 39-73.

- Johnston, A. I. (1995). *Cultural Realism: Strategic Culture and Grand Strategy in Chinese History* (Vol. 178).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Johnston, A. I. (2003). Is China a Status Quo Power? *International Security*, 27(4), 5-56.
- Johnston, A. I. (2007). *Social States: China in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1980-2000*.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Johnston, A. I. (2019). The Failures of the 'Failure of Engagement' with China. *The Washington Quarterly*, 42(2), 99-114.
- Jackson, P. T., & Nexon, D. H. (1999). Relations Before States: Substance, Process and the Study of World Politics.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5(3), 291-332.
- Jain, B. (2019). China's Foreign Policy Behaviour: Understanding through the Lens of Geopsychology.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hina Studies*, 10(2), 157-179.
- Jones, D. M., & Jenne, N. (2022). Hedging and Grand Strategy in Southeast Asian Foreign Policy.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Asia-Pacific*, 22(2), 205-235.
- Kindleberger, C. P. (1973). *The World in Depression, 1929-1939*.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Kindleberger, C. P. (1981). Dominance and Leadership in the International Economy: Exploitation, Public Goods, and Free Rides.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25(2), 242-254.
- Kiernan, B. (1985). *How Pol Pot Came to Power*. Verso.
- Kiernan, B. (2008). *The Pol Pot Regime: Race, Power, and Genocide in Cambodia under the Khmer Rouge, 1975-79. (Third Editi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Kamm, H. (1998). *Cambodia: Report from a Stricken Land*. New York City: Arcade Publishing.
- Kang, D. C. (2003). *Getting Asia Wrong: The Need for New Analytical Frameworks*.



- International Security*, 27(4), 57-85.
- Kang, D. C. (2010). Hierarchy and Legitimacy in International Systems: The Tribute System in Early Modern East Asia. *Security Studies*, 19(4), 591-622.
- Kang, D. C. (2020). International Order in Historical East Asia: Tribute and Hierarchy Beyond Sinocentrism and Eurocentrism.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74(1), 65-93.
- Kang, D. C. (2022). Still Getting Asia Wrong: No “Contain China” Coalition Exists. *The Washington Quarterly*, 45(4), 79-98.
- Kang, D. C., Nguyen, D. X., Fu, R. T.-m., & Shaw, M. (2018a). *Early Modern East Asian Dataset v3.0 Version V2*) Harvard Dataverse.
- Kang, D. C., Nguyen, D. X., Fu, R. T.-m., & Shaw, M. (2018b). War, Rebellion, and Intervention under Hierarchy: Vietnam–China Relations, 1365 to 1841.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63(4), 896-922.
- Kuik, C.-C. (2008). The Essence of Hedging: Malaysia and Singapore's Response to a Rising China. *Contemporary Southeast Asia*, 30(2), 159-185.
- Kuik, C.-C. (2016). How Do Weaker States Hedge? Unpacking ASEAN States' Alignment Behavior towards China.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 25(100), 500-514.
- Keith, C. (2012). *Catholic Vietnam: A Church from Empire to Nati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Keith, C. (2019). The First Vietnamese in America. *Sojourn: Journal of Social Issues in Southeast Asia*, 34(1), 48-75.
- Kelly, R. E. (2012). A ‘Confucian Long Peace’ in Pre-Western East Asia?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18(3), 407-430.
- Khong, Y. F. (2013). The American Tributary System. *The Chinese Journal of*



- International Politics*, 6(1), 1-47.
- Korolev, A. (2016). Systemic Balancing and Regional Hedging: China–Russia Relations. *The Chines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9(4), 375-397.
- Korolev, A. (2019). Shrinking Room for Hedging: System-unit Dynamics and Behavior of Smaller Powers.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Asia-Pacific*, 19(3), 419-452.
- Kim, N. C. (2017). Coercive Power and State Formation in Northern Vietnam. In R. J. Chacon & R. G. Mendoza (Eds.), *Feast, Famine or Fighting? Multiple Pathways to Social Complexity* (pp. 165-196). Springer International Publishing.
- Koga, K. (2017). The Concept of “Hedging” Revisited: The Case of Japan's Foreign Policy Strategy in East Asia's Power Shift. *International Studies Review*, 20(4), 633-660.
- Kuik, C.-C., & Tso, C.-D. (2022). Hedging in Non-Traditional Security: The Case of Vietnam’s Disaster Response Cooperation. *The Chines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15(4), 422-442.
- London, J. (2009). Viet Nam and the Making of Market-Leninism. *The Pacific Review*, 22(3), 375-399.
- Le, H. H. (2013). Vietnam's Hedging Strategy against China since Normalization. *Contemporary Southeast Asia*, 35(3), 333-368.
- Le, H. H. (2016). *Living Next to the Giant: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Vietnam's Relations with China under Doi Moi*. ISEAS–Yusof Ishak Institute.
- Lim, D. J., & Cooper, Z. (2015). Reassessing Hedging: The Logic of Alignment in East Asia. *Security Studies*, 24(4), 696-727.
- Lee, J.-Y. (2016). *China's Hegemony: Four Hundred Years of East Asian Domination*.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Lind, J. (2018). *Life in China's Asia*. <https://www.foreignaffairs.com/articles/china/2018->

02-13/life-chinas-asia. (2024/04/03).

Liam, C. K. (2023). Tianxia as Anticosmopolitan and Protoracial: A Case Study of Late Imperial Vietnam. In T. A. Roger, T. Sor-hoon, Y. H. Y. Steven, T. A. Roger, & D. H. Peter (Eds.), *Tianxia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 (pp. 39-67).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Morris, Stephen J. 1999. *Why Vietnam Invaded Cambodia: Political Culture and the Causes of War*.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Miller, R. H. (1990). *The United States and Vietnam 1787-1941*. Washington, DC: National Defense University Press.

Maisrikrod, S. (1994). "The Peace Dividend" in Southeast Asia: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New Thai—Vietnamese Relations. *Contemporary Southeast Asia*, 16(1), 46-66.

Mearsheimer, J. J. (2001). *The Tragedy of Great Power Politics*. Norton.

Mearsheimer, J. J. (2018). *Great Delusion: Liberal Dreams and International Realities*. Yale University Press.

Mearsheimer, J. J. (2021). The Inevitable Rivalry: America, China, and the Tragedy of Great-Power Politics. *Foreign Affairs*, 100, 48-59.

Mantienne, F. (2003). The Transfer of Western Military Technology to Vietnam in the Late Eighteenth and Early Nineteenth Centuries: The Case of the Nguyễn. *Journal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34(3), 519–534.

Manyin, M. E. (2005). *The Vietnam-U.S. Normalization Process*.
<https://apps.dtic.mil/sti/pdfs/ADA461414.pdf>. (2025/4/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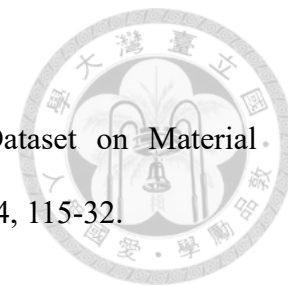
Mears, A. (2017). Puzzling in Sociology: On Doing and Undoing Theoretical Puzzles. *Sociological Theory*, 35(2), 138-146.

Meng, W., & Hu, W. (2018). Reacting to China's Rise throughout History: Balancing and

- Accommodating in East Asia.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Asia-Pacific*, 20(1), 119-148.
- Mao, Z. (2023). The Confucian Concepts of Tianxia 天下, Yi-Xia 夷夏 and Chinese Nationalism. *Asian Philosophy*, 33(1), 75-89.
- Meng, W. (2023). From Defensive Realism to Hegemonic Stability: Explaining the Interactions Between the Imperial China and the Surrounding Regimes. *Fudan Journal of the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16(4), 455-475.
- Min, I. Y. (2023). Seeking Status and Ontological Security in Hierarchy: Korea in The Historical East Asian Order.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Asia-Pacific*, 23(3).
- Murg, B.J. (2023). Walking a Fine Line: How Cambodia Navigates Its Way between China and Vietnam. in D. Singh and T.H. Hoang (eds.) *Southeast Asian Affairs 2022*. ISEAS–Yusof Ishak Institute (Southeast Asian Affairs), pp. 126–138.
- Nguyen, V.-T. (2010). Vietnam-Thailand Relations after the Cold War. in N. Ganesan and R. Amer (eds.)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in Southeast Asia: Between Bilateralism and Multilateralism*. ISEAS–Yusof Ishak Institute (Books and Monographs), pp. 67–91.
- Nye, J. S. (2017). *The Kindleberger Trap*. <https://www.belfercenter.org/publication/kindleberger-trap>. (2024/04/01)
- Nguyen, T.-D., & Ho, M.-T. (2019). People as the Roots (of the State): Democratic Elements in the Politics of Traditional Vietnamese Confucianism. *Journal of Nationalism, Memory & Language Politics*, 13(1), 90-110.
- Nguyen, T. M. H. (2019). Application of Center-Periphery Theory to the Study of Vietnam-China Relations in the Middle Ages.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8(1), 53-79.
- Nguyen, T. M. H. (2021). Tributary Activities of Vietnam and Korea with China:

- Similarities and Difference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Korean History*, 26(1), 117-144.
- Nguyen, T. M. H. (2022). The End of the Tributary Relationship between Vietnam and China in the Second Half of the Nineteenth Century. *Asia-Pacific Social Science Review*, 22(1), 1-12.
- Nguyen, A. N. (2021). Three Structures of Vietnam-China Relations: A View from the Structural Constructivist Theory. *East Asia*, 38(2), 123-138.
- Noseworthy, W. (2021). Champa: Territories and Networks of a Southeast Asian Kingdom.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80(4), 1126-1128.
- Nguyen, C. T. (2023). History Repeating Itself: Chineseness in Premodern Vietnam and Its Influence on Contemporary Vietnam's Policy toward China and Southeast Asia. *Communist and Post-Communist Studies*, 56(2), 58-80.
- Nguyen, K. G. (2023). Vietnam Seeks Intimate Ties with Cambodia and Laos. *ISEAS Perspective*, (82), 1-11.
- Ngo, D.-L. 2024. *Vietnam's Great Power Balancing Act*. <https://eastasiaforum.org/2024/02/10/vietnams-great-power-balancing-act/>. (2024/5/19)
- MOFA China. 2017. Wang Yi Delivers Speech at General Debate of 72nd Session of UN General Assembly. https://www.mfa.gov.cn/eng/wjb/zzjg_663340/bmdyys_664814/xwlb_664816/202406/t20240606_11401272.html. (2025/04/01)
- Organski, A. F. K. (1958). *World Politics*. Alfred A. Knopf.
- Organski, A. F. K., & Kugler, J. (1980). *The War Ledg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Pew Research Center. (2014). *Chapter 4: How Asians View Each Other*. <https://www.pewresearch.org/global/2014/07/14/chapter-4-how-asians-view-each-other/>. (2025/01/11).
- Pew Research Center. (2017). *How People in Asia-Pacific View China*. <https://www.pewresearch.org/global/2017/07/14/how-people-in-asia-pacific-view-china/>.

- [w.pewresearch.org/short-reads/2017/10/16/how-people-in-asia-pacific-view-china/](https://www.pewresearch.org/short-reads/2017/10/16/how-people-in-asia-pacific-view-china/). (2025/01/11).
- Prak, C.-T. (2014). *Investors Wary as Anti-Vietnamese Feeling Grows in Cambodia*.
<https://www.reuters.com/article/us-cambodia-racism-idUSBREA3R1CN20140429/>.
 (2025/04/01).
- Parent, J. M., & Rosato, S. (2015). Balancing in Neorealism. *International Security*, 40(2), 51-86.
- Pan, C. (2020). Enfolding Wholes in Parts: Quantum Holography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26, 14-38.
- Phan, A.N.Q., and Gammon, T. (2024). Strategic Remembering in Vietnam-US Relations: How a Monument of War Turns into a Marker of Peace. *The Asia-Pacific Journal: Japan Focus*. 22(4): 1-5.
- Qin, Y.-Q. (2016). A Relational Theory of World Politics. *International Studies Review*, 18(1), 33-47.
- Qin, Y. -Q. (2018). *A Relational Theory of World Politic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Rose, G. (1998). Neoclassical Realism and Theories of Foreign Policy. *World Politics*, 51(1), 144-172.
- Rathbun, B. (2008). A Rose by Any Other Name: Neoclassical Realism as the Logical and Necessary Extension of Structural Realism. *Security Studies*, 17(2), 294-321.
- Reid, A. (2015). *A History of Southeast Asia: Critical Crossroad*. Wiley-Blackwell.
- Rofel, L. (2018). Between Tianxia and Postsocialism: Contemporary Chinese Cosmopolitanism. In *Routledge International Handbook of Cosmopolitanism Studies* (pp. 517-525). Routledge.
- Singer, J. D., Bremer, S. and Stuckey, J. (1972). "Capability Distribution, Uncertainty, and Major Power War, 1820-1965." in Bruce Russett (ed) *Peace, War, and Numbers*,



- Sage, 19-48.
- Singer, J. D. (1987). Reconstructing the Correlates of War Dataset on Material Capabilities of States, 1816-1985. *International Interactions*, 14, 115-32.
- Strange, S. (1994). *States and Markets*. Bloomsbury.
- Strange, S. (1996). *The Retreat of the State: The Diffusion of Power in the World Econom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Stuart-Fox, M. (1997). *A History of Lao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Seawright, J., & Gerring, J. (2008). Case Selection Techniques in Case Study Research: A Menu of Qualitative and Quantitative Options. *Political Research Quarterly*, 61(2), 294-308.
- Shih, C.-Y. (2012). Assigning Role Characteristics to China: The Role State Versus The Ego State. *Foreign Policy Analysis*, 8(1), 71-91.
- Shih, C.-Y. (2017). The Relational Turn East and West from Chinese Confucianism to Balance of Relationships. *Kore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51(6), 107-127.
- Shih, C.-Y. (2019). Confronting China in an Asymmetric Relationship: The Case of Peace Efficacy in Taiwan. *China Review*, 19(1), 57-88.
- Shih, C.-Y. (2022a). *Post-Chineseness: Cultural Politics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SUNY Press.
- Shih, C.-Y. (2022b). Role and Relation in Confucian IR: Relating to Strangers in the States of Nature.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48(5), 910-929.
- Shih, C.-Y. (2024). *Relations and Roles in China's Internationalism: Rediscovering Confucianism in a Pluriversal World*. SUNY Press.
- Strayer, R., & Nelson. E. (2016). *Ways of the World (3rd edition)*. Bedford/St. Martin's.
- Strüver, G. (2017). China's Partnership Diplomacy: International Alignment Based on Interests or Ideology. *The Chines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10(1), 31-65.

- Shih, C.-Y., Huang, C.-C., Yeophantong, P. Bunskoek, R. Ikeda, J., Hwang, Y.-J., Wang, H.-J., Chang, C.-Y., & Chen, C.-C. (2019). *China and International Theory: The Balance of Relationships*. Routledge.
- Smith, N. R. (2020). When Hedging Goes Wrong: Lessons from Ukraine's Failed Hedge of the EU and Russia. *Global Policy*, 11(5), 588-597.
- Spruyt, H. (2020). *The World Imagined: Collective Beliefs and Political Order in the Sinocentric, Islamic and Southeast Asian International Societie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Sim, L.-C., & Fulton, J. (2021). Implications of a Regional Order in Flux: Chinese and Russian Relations with the United Arab Emirates. *Cambridge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34(4), 551-569.
- Sonoda, S. (2021). Asian Views of China in the Age of China's Rise: Interpreting the Results of Pew Survey and Asian Student Survey in Chronological and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 2002-2019.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East Asia Studies*, 10(2), 262-279.
- Schwartz, T. A. (2024). *Joe Biden and the Long Shadow of the Vietnam War*. <https://engelsbergideas.com/essays/joe-biden-shadow-of-the-vietnam-war/>. (2025/01/27).
- Tarling, N. (1993).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Colonial Régimes. In: Tarling N, ed.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Southeast Asia*.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3:1-78.
- Tambiah, S. J. (2013). The Galactic Polity in Southeast Asia. *HAU: Journal of Ethnographic Theory*, 3(3), 503-534.
- The Guardian. (2019). *Trump Warns China Is 'Ripe' for New Tariffs and Suggests Vietnam Could Be Next*. <https://www.theguardian.com/business/2019/jun/27/trump-warns-china-is-ripe-for-new-tariffs-and-suggests-vietnam-could-be-next>. (2025/02/27).

- Tan, S. S. (2020). Consigned to Hedge: South-East Asia and America's 'Free and Open Indo-Pacific' Strategy. *International Affairs*, 96(1), 131-148.
- Thu, H.-L. (2020). *Rough Waters Ahead for Vietnam-China Relations*. <https://carnegieendowment.org/research/2020/09/rough-waters-ahead-for-vietnam-china-relations?lang=en>. (2025/4/19).
- The Nobel Prize. (2025). *The Nobel Peace Prize 1973*. <https://www.nobelprize.org/prizes/peace/1973/summary>. (2025/09/21).
- Trinh, V. D., & Ho, D. H. (2024). Vietnam's Response to the US Indo-Pacific Strategy in the Context of a Rising China. *Journal of Current Southeast Asian Affairs*, 43(1), 120-147.
- U.S. Mission Vietnam. (2023). *Fact Sheet: U.S.-Vietnam Comprehensive Strategic Partnership*. <https://vn.usembassy.gov/fact-sheet-president-joseph-r-biden-and-general-secretary-nguyen-phu-trong-announce-the-u-s-vietnam-comprehensive-strategic-partnership/>. (2024/11/11).
- Vasquez, J. A. (1997). The Realist Paradigm and Degenerative versus Progressive Research Programs: An Appraisal of Neotraditional Research on Waltz's Balancing Proposition.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91(4), 899-912.
- Vuving, A. (2009). Operated by World Views and Interfaced by World Orders: Traditional and Modern Sino-Vietnamese Relations. In Anthony Reid and Zhang Yangwen (Eds.), *Negotiating Asymmetry: China's Place in Asia.*, (pp.73-92). Singapore University Press.
- Vogel, E. F. (2011). *Deng Xiaoping and the Transformation of Chin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Vu, T. (2016). State Formation on China's Southern Frontier: Vietnam as a Shadow Empire and Hegemon. *HumaNetten*, (37), 39-65.

- Vu, T. (2023). War and State Formation in Ancient Korea and Vietnam. In Z. Wang (Ed.), *The Long East Asia: The Premodern State and Its Contemporary Impacts* (pp. 45-68). Springer Nature Singapore.
- Vu. K. (2020). Vietnam's Sole Military Ally: The Country's Longstanding Ties with Its Neighbor Laos Constitute an Alliance in Everything but Name. <https://thediplomat.com/2020/12/vietnams-sole-military-ally/>. (2024/05/24).
- Wight, M. (1960). Why Is There No International Theory?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2(1), 35-48.
- Waltz, K. N. (1979).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McGraw-Hill.
- Waltz, K. N. (2000). Structural Realism after the Cold War. *International Security*, 25(1), 5-41.
- Wolters, O.W. (1982). *History, Culture, and Region in Southeast Asian Perspectives*. Cornell Southeast Asia Program Publications.
- Walt, S. M. (1985). Alliance Formation and the Balance of World Power. *International Security*, 9(4), 3-43.
- Walt, S. M. (1990). *The Origins of Alliance*.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Womack, B. (2006). *China and Vietnam: The Politics of Asymmetr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Womack, B. (2012). Asymmetry and China's Tributary System. *The Chines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5(1), 37-54.
- Wang, Y.-K. (2010). *Harmony and War: Confucian Culture and Chinese Power Politics*.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Wang, Y.-K. (2012). Managing Regional Hegemony in Historical Asia: The Case of Early Ming China. *The Chines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5(2), 129-153.
- Wang, Y.-K. (2013). Explaining the Tribute System: Power, Confucianism, and War in

- Medieval East Asia. *Journal of East Asian Studies*, 13(2), 207-232.
- Wang, M. (2012). All Under Heaven (Tianxia): Cosmological Perspectives and Political Ontologies in Pre-Modern China. *HAU: Journal of Ethnographic Theory*, 2(1), 337-383.
- Wang, F.-L. (2015). From Tianxia to Westphalia: The Evolving Chinese Conception of Sovereignty and World Order. In *America, China, and the Struggle for World Order: Ideas, Traditions, Historical Legacies, and Global Visions* (pp. 43-68). Springer.
- Wang, F.-L. (2017). *The China Order: Centralia, World Empire, and the Nature of Chinese Power*. Suny Press.
- Wu, X., & Velasco, J. C. (2024). Navigating the Indo-Pacific: Vietnam's Hedging Strategies Amid the Geopolitical Rivalry Between China and the United States. *Asian Perspective*, 48(1), 95-118.
- Xu, Y., & Zhao, J. (2023). The Power of History: How a Victimization Narrative Shapes National Identity and Public Opinion in China. *Research & Politics*, 10(2), 20531680231154837.
- Yu, I. (2009). Vietnam-China Relations in the 19th Century: Myth and Reality of the Tributary System. *Journal of Northeast Asian History*, 1(6), 81-117.
- Yang, X. A. (2021). A Theory of Balance of Relationships: Improvised Relationality, Imagined Resemblance, and Bilateral Stability. *International Studies Review*, 23(3), 1012-1014.
- Yang, L., Marginson, S., & Xu, X. (2024). 'Thinking through the World': A Tianxia Heuristic for Higher Education. *Globalisation, Societies and Education*, 22(2), 139-155.
- Zhang, T. (2002). Chinese Strategic Culture: Traditional and Present Features.



- Comparative Strategy*, 21(2), 73-90.
- Zhang, F. (2009). The Tianxia System: World Order in a Chinese Utopia. *Global Asia*, 4(4), 108-112.
- Zhang, F. (2013). The rise of Chinese Exceptionalism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19(2), 305-328.
- Zhang, F. (2015). *Chinese Hegemony: Grand Strategy and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in East Asian History* (1 e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Zhou, F.-Y. (2011). Equilibrium Analysis of the Tributary System. *The Chines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4(2), 147-178.
- Zhang, Y., & Buzan, B. (2012). The Tributary System as International Society in Theory and Practice. *The Chines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5(1), 3-36.
- Železný, J. (2022). More Than Just Hedging? The Reactions of Cambodia and Vietnam to the Power Struggle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and China in Times of Obama's "Pivot to Asia". *Asian Politics & Policy*, 14(2), 216-248.

肆、越南文部分

- Báo Thanh Niên. 2005. "Quan hệ Việt - Mỹ: Những bước thăng trầm hơn 200 năm." <https://thanhnien.vn/quan-he-viet-my-nhung-buoc-thang-tram-hon-200-nam-185186853.htm>. 2025/04/14. [青年報，2005，〈越南與美國的關係：200 年來的跌宕起伏〉，查詢時間：2025/04/14。]
- Bùi Kim Hồng. 2010. "Chuyến Thăm Trung Quốc Của Chủ tịch Hồ Chí Minh, Tháng 5-1966." <https://ditichhochiminhphuchutich.gov.vn/chuyen-tham-trung-quoc-cua-chu-tich-ho-chi-minh-thang-5-1966-485>. 2025/04/01. [裴金鴻，2010，〈胡志明主席訪



華，1966年5月》，查詢時間：2025/04/01。]

Bộ Ngoại Giao Việt Nam. 2016. “Phát biểu của Người Phát ngôn Bộ Ngoại giao Lê Hải Bình về việc giàn khoan Hải Dương 981 của Trung Quốc đi vào vùng biển ngoài cửa Vịnh Bắc Bộ từ tối ngày 03/4/2016 để tiến hành tác nghiệp.” https://www.mofa.gov.vn/tt_baochi/pbnfn/ns160408080252. 2025/01/01. [越南外交部，2016，〈外交部發言人黎海平就中國海洋981鑽井平台於2016年4月3日晚進入北部灣以外海域開展作業發表談話〉，查詢時間：2025/01/01。]

Bộ Ngoại Giao Việt Nam. 2018. “Quan Hệ Hữu Nghị Và Đoàn Kết Đặc Biệt Việt Nam – Lào. ” https://www.mofa.gov.vn/cn_vakv/ca_tbd/nr040819103029/ns180228183058. 2025/04/21. [越南外交部，2018，〈越南與老撾的特殊的團結友誼〉，查詢時間：2025/04/21。]

Bộ Ngoại Giao Việt Nam. 2019. “Tài liệu cơ bản về Trung Quốc và quan hệ Việt Nam - Trung Quốc.” https://www.mofa.gov.vn/cn_vakv/ca_tbd/nr040818094447/ns190504154509. 2025/01/01. [越南外交部，2019，〈越南與中國關係的基本情況〉，查詢時間：2025/01/01。]

Bộ Ngoại Giao Việt Nam. 2020a. “Phát biểu của Phó Thủ tướng, Bộ trưởng Ngoại giao Phạm Bình Minh tại hoạt động kỷ niệm 20 năm ký kết Hiệp ước Biên giới và 10 năm triển khai 03 văn kiện pháp lý về biên giới trên đất liền Việt Nam - Trung Quốc.” <https://www.mofa.gov.vn/nr040807104143/nr111027144142/ns200825181446>. 2025/04/09. [越南外交部，2020a，〈政府副總理兼外交部長範平明在紀念越中陸地邊界條約簽署20週年和三項法律文件實施10週年活動上的講話〉，查詢時間：2025/04/09。]

Bộ Ngoại Giao Việt Nam. 2020b. “Phát biểu của Người phát ngôn Bộ Ngoại giao Lê Thị Thu Hằng về phản ứng của Việt Nam trước việc Trung Quốc thông tin về việc nước

này tiến hành tập trận quân sự, bắn tên lửa tại Biển Đông, trong đó có quần đảo Hoàng Sa và quần đảo Trường Sa của Việt Nam.”

https://www.mofa.gov.vn/tt_baochi/pbnfn/ns200901045656. 2025/04/01. [越南外交部，2020b，〈外交部發言人黎氏秋姮就越南對中國在東海（包括越南黃沙群島和長沙群島）進行軍事演習和發射導彈發表聲明〉，查詢時間：2025/04/01。]

Bộ Ngoại Giao Việt Nam. 2020c. *Ngoại Giao Việt Nam 1945 – 2000*. Hà Nội: Nhà xuất bản Chính trị quốc gia Sự thật. [外交部，2020c，〈越南外交 1945-2000〉，河內：國家政治出版社。]

Bộ Ngoại Giao Việt Nam. 2020d. “Thông tin cơ bản về Thái Lan và quan hệ Việt Nam - Thái Lan.” https://www.mofa.gov.vn/cn_vakv/ca_tbd/nr040819104152/ns170913160451. 2025/09/19. [越南外交部，2020d，泰國與越泰關係的基本情況，查詢時間：2025/09/19。]

Bộ Ngoại Giao Việt Nam. 2021. “Trả lời của Người Phát ngôn Bộ Ngoại giao Lê Thị Thu Hằng về kỷ niệm 5 năm Tòa Trọng tài vụ kiện Biển Đông ra phán quyết.” https://www.mofa.gov.vn/tt_baochi/pbnfn/ns210712172125. 2025/02/10. [越南外交部，2021，〈外交部發言人黎氏秋姮就東海仲裁案裁決五週年發表講話〉，查詢時間：2025/02/10。]

Ban Tuyên Giáo Trung Ương. 2017. *Quan Hệ Đặc Biệt Việt Nam - Lào (1930 - 2017)*. Hà Nội: Chính Trị Quốc Gia - Sự Thật. [中央宣教部，2017，〈越南-寮國特殊關係（1930 - 2017）〉，河內：越南真理國家政治出版社。]

Báo Quân đội nhân dân. 2018. “Tội ác tày trời của tập đoàn Pol Pot gây ra cho Việt Nam.” <https://www.qdnd.vn/40nam-chien-thang-chien-tranh-bao-ve-bien-gioi-tay-nam/su-kien-nhan-chung/toi-ac-tay-troi-cua-tap-doan-pol-pot-gay-ra-cho-viet->



- [nam-559461](#). 2025/02/11. [人民軍隊報，2018，〈波爾布特集團對越南犯下的滔天罪行〉，查詢時間：2025/02/11。]
- Báo Quân đội nhân dân. 2023. “Chủ tịch Hồ Chí Minh - Người đặt nền móng cho mối quan hệ hữu nghị Việt – Trung.” <https://hochiminh.nhandan.vn/kinh-nghiem-trung-quoc-171.html>. 2025/04/06. [人民軍隊報，2023，〈胡志明主席：越中友誼的奠基人〉，查詢時間：2025/04/06。]
- Báo Công An Nhân Dân. 2019. “Vị Hoàng thúc triều Lý ở xứ sở Kim Chi.” <https://cand.com.vn/Tu-lieu-van-hoa/Vi-Hoang-thuc-trieu-Ly-o-xu-so-Kim-Chi-i536807/>. 2025/02/10. [人民公安報，2019，〈韓國的李朝皇叔〉，查詢時間：2025/02/10。]
- Báo Điện tử Chính phủ. 2019. “Tuyên bố chung Việt Nam-Campuchia.” <https://baochinhphu.vn/tuyen-bo-chung-viet-nam-campuchia-102262240.htm>. 2024/11/16. [政府電子報，2019，越南與柬埔寨聯合聲明，查詢時間：2024/11/16。]
- Báo Nhân Dân. 2022. Tổng Bí thư Nguyễn Phú Trọng lên đường thăm chính thức nước Cộng hòa nhân dân Trung Hoa. <https://nhandan.vn/tong-bi-thu-nguyen-phu-trong-len-duong-tham-chinh-thuc-nuoc-cong-hoa-nhan-dan-trung-hoa-post722355.html>. 2025/07/27. [人民報，2022，〈越共中央總書記阮富仲啟程對中華人民共和國進行正式訪問〉，查詢時間：2025/07/27。]
- Báo Điện tử Chính phủ. 2023. “Việt Nam - Hoa Kỳ thiết lập quan hệ Đối tác Chiến lược Toàn diện vì hòa bình, hợp tác và phát triển bền vững.” <https://baochinhphu.vn/viet-nam-hoa-ky-thiet-lap-quan-he-doi-tac-chien-luoc-toan-dien-vi-hoa-binh-hop-tac-va-phat-trien-ben-vung-102230910195319202.htm>. 2025/01/27. [政府電子報，2023，〈越南與美國建立面向和平、合作與可持續發展的全面戰略夥伴關係〉，

查詢時間：2025/01/27。]

Báo Điện tử Chính phủ. 2024. “Bộ Công Thương lên tiếng trước quyết định của Hoa Kỳ về nền kinh tế thị trường của Việt Nam.” <https://baohinhphu.vn/bo-cong-thuong-len-tieng-truoc-quyet-dinh-cua-hoa-ky-ve-nen-kinh-te-thi-truong-cua-viet-nam-102240802203622335.htm>. 2025/01/07. [政府電子報，2024，〈越南工貿部就美國對越南市場經濟的決定發表談話〉，查詢時間：2025/01/07。]

Báo Điện tử Chính phủ. 2025. “Tuyên bố chung Việt Nam - Trung Quốc về việc tiếp tục làm sâu sắc quan hệ Đối tác hợp tác chiến lược toàn diện, thúc đẩy xây dựng Cộng đồng chia sẻ tương lai Việt Nam - Trung Quốc có ý nghĩa chiến lược.” <https://baohinhphu.vn/tuyen-bo-chung-viet-nam-trung-quoc-ve-viec-tiep-tuc-lam-sau-sac-quan-he-doi-tac-hop-tac-chien-luoc-toan-dien-thuc-day-xay-dung-cong-dong-chia-se-tuong-lai-viet-nam-trung-quoc-co-y-nghia-chien-luoc-102250415164611109.htm>. 2025/04/19. [政府電子報，2025，〈越中關於繼續深化全面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推動構建越中命運共同體的聯合聲明具有戰略意義〉，查詢時間：2025/04/19。]

Báo Thái Bình. 2020. “Nam thiên đệ nhất lưu.” <https://baothaibinh.com.vn/tin-tuc/0/114317/nam-thien-de-nhat-luu>. 2025/02/27. [太平報，2020，《南天第一流》，查閱時間：2025/02/27。]

Báo Cao Bằng. 2023. “Đồng chí Lê Đức Thọ - một nhân vật lịch sử với những trọng trách lớn.” <https://baocaobang.vn/-3500.html>. 2025/09/21. [高平報，2023，〈黎德壽同志：一位肩負重任的歷史人物〉，查詢時間：2025/09/21。]

Bộ Văn hóa, Thể thao và Du lịch. 2024. “Ông Lý Xương Căn được bổ nhiệm lại làm Đại sứ Du lịch Việt Nam tại Hàn Quốc.” <https://bvhttdl.gov.vn/ong-ly-xuong-can-duoc-bo-nhiem-lai-lam-dai-su-du-lich-viet-nam-tai-han-quoc-20240701180739765.html>.



- 2025/02/27. [文化體育旅遊部，2024，〈李春燦先生再次被任命為越南駐韓國旅遊大使〉，查詢時間：2025/02/27。]
- Công An Nhân Dân. 2022. “Về Số phận ly kỳ của kim ấn Hoàng đế chi bảo.” <https://cand.com.vn/Kinh-te-Van-hoa-The-Thao/ve-so-phan-ly-ky-cua-kim-an-hoang-de-chi-bao-i672664/>. 2024/05/25. [人民公安，2022，〈玉璽「皇帝之寶」的驚心動魄之旅〉，查詢時間：2024/05/25。]
- Đinh Văn Tuấn. 2016. “Quốc danh Nam Việt trong lịch sử.” https://nghiencuulichsu.com/2017/04/04/quoc-danh-nam-viet-trong-lich-su/#_edn17. 2025/01/01. [丁文俊，2016，〈歷史上的南越國名〉，查詢時間：2025/01/01。]
- Đỗ Hằng Đình. 1992. Về cội nguồn quan hệ đoàn kết chiến đấu giữa nhân dân ba nước Đông Dương. *Tạp Chí Khoa Học*. (2): 47-51. [杜恆定，1992，〈論印度支那三國人民團結戰鬥關係的由來〉，《科學雜誌》，(2)：47-51。]
- Đại sứ quán nước Cộng hòa xã hội chủ nghĩa Việt Nam tại Thái Lan. 2021. “Quan Hệ Việt Nam – Thái Lan.” <https://vnembassy-bangkok.mofa.gov.vn/vi-vn/bilateralrelationship/Trang/Th%C3%B4ng-tin-c%C6%A1-b%E1%BA%A3n-v%E1%BB%81-Th%C3%A1i-Lan-v%C3%A0-quan-h%E1%BB%87-Vi%E1%BB%87t-Nam-%E2%80%93-Th%C3%A1i-La.aspx>. 2025/05/10.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駐泰國大使館，2021，〈越南與泰國關係〉，查詢時間：2025/05/10。]
- Hà Triệu Huy. 2022. Quan Hệ Ngoại Giao Việt Nam Cộng Hòa – Thái Lan Trong Bối Cảnh Chiến Tranh Việt Nam (1965-1973). *Tạp chí Khoa học Trường Đại học Sư phạm TP Hồ Chí Minh*, 19(4), 694-709. [何兆輝，2022，〈越南共和國—泰國外

交關係：越戰背景下（1965–1973）》，《胡志明市師範大學學報》，19（4）：694-709。]

Lê Đức Anh. 2015. *Đại tướng Lê Đức Anh : Cuộc đời và sự nghiệp cách mạng (Hồi ký)*.

Hà Nội: Nhà xuất bản Chính trị quốc gia Sự thật. [黎德英，2015，《黎德英大將：革命生涯和事業（回憶錄）》，河內：真理國家政治出版社。]

Nguyễn Trần Long. 2008. “Hoàng tử Cảnh của triều Nguyễn: Long đông phận mỏng.”

<https://antgct.cand.com.vn/Nhan-vat/Hoang-tu-Canh-cua-trieu-Nguyen-Long-dong-phan-mong-i311961/>. 2024/07/27. [阮陳龍，2008，〈阮朝皇子阮福景：悲慘的命運〉，查詢時間：2024/07/27。]

Nguyễn Văn Chương. 2018. *Gạc Ma: Vòng tròn bất tử*. Hà Nội: Văn học. [阮文章，

2018，《赤瓜礁：不朽之圈》，河內：文學出版社。]

Nguyễn Thị Thúy Hà & Hồ Thị Quỳnh Phương. 2023. “Tăng cường quan hệ láng giềng Việt Nam - Lào - Campuchia trong bối cảnh hiện nay.”

https://www.tapchiconsan.org.vn/web/guest/tin-binh-luan/-/asset_publisher/DLIYi5AJyFzY/content/tang-cuong-quan-he-lang-gieng-viet-nam-lao-cam-pu-chia-trong-boi-canhhien-nay#. 2024/05/24. [阮氏翠河、胡氏琼芳，2023，〈當前背景下加強越南、老撾、柬埔寨周邊關係〉，查詢時間：2024/05/24。]

Phan Ngọc Liên, Nghiêm Đình Vỹ, Đinh Ngọc Bảo, Phan Đại Doãn, Nguyễn Cảnh

Minh, & Nguyễn Phan Quang. (2014). *Lịch sử 7* (Tái bản lần thứ mười một).

Hà Nội: Nhà xuất bản Giáo dục Việt Nam. [潘玉連、嚴廷位、丁玉保、潘大纘、阮景明、阮潘光，2014），《歷史 7》（第十一版），越南教育出版社。]

Phạm Thị Thanh Mai. 2019. Một số tài liệu lưu tại Bảo tàng Hồ Chí Minh về chính sách



- đổi ngoại của Liên Xô với Việt Nam (1945-1954). Tạp chí Lịch sử Đảng, (6): 86-90. [范氏青梅, 2019, 〈胡志明博物館保存的有關蘇聯對越南外交政策的部分文件 (1945-1954)〉, 《黨史雜誌》, (6): 86-90。]
- Quỹ Hòa bình và Phát triển Việt Nam . 2022. “Bài phát biểu của Tổng bí thư Lê Duẩn về Trung Quốc năm 1979.” <http://vpdf.org.vn/ho-so-tu-lieu/bai-phat-bieu-cua-tong-bi-thu-le-duan-ve-trung-quoc-nam-1979.html>. 2025/07/12. [越南和平與發展基金會, 2022, 〈1979 年黎筭總書記關於中國的講話〉, 查詢時間：2025/07/12。]
- Thông tấn xã Việt Nam. 1991. “Thông cáo chung Việt Nam - Trung Quốc (10/11/1991).” <https://nvsk.vnnet.vn/thong-cao-chung-viet-nam-trung-quoc-10-11-1991-1-124037.vna>. 2025/02/01. [越南通訊社, 1991, 〈越中聯合公報 (1991 年 11 月 10 日)〉, 查詢時間：2025/02/01。]
- Thành Đoàn TP. Hồ Chí Minh. 2006. “Nước Ta Mang Tên Nước Cộng Hòa Xã Hội Chủ Nghĩa Việt Nam Từ Khi Nào?” <http://www.thanhdoan.hochiminhcity.gov.vn/ThanhDoan/webtd/News/1384>. 2024/5/1. [胡志明市青年團, 2006, 〈為什麼我們國家的名稱是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 查詢時間：2024/5/1。]
- Tạ Duy Anh. 2012. “Sống với Trung Quốc.” https://boxitvn.blogspot.com/2013/01/song-voi-trung-quoc_3.html. 2024/04/10. [謝維英, 2012, 〈與中國共存〉, 查詢時間：2024/04/10。]
- Trần Thị Thu Hương. 2014. Đoàn kết liên minh chiến đấu đặc biệt giữa quân đội hai nước Việt Nam – Lào trong hai cuộc kháng chiến(Tạp chí Lịch sử Đảng). <https://tapchilichsudang.vn/doan-ket-lien-minh-chien-dau-dac-biet-giua-quan-doi-hai-nuoc-viet-nam-lao-trong-hai-cuoc-khang-chien.html>. 2025/05/01. [陳氏秋香, 2014, 〈越南和老撾軍隊在兩次抗戰中建立的特殊團結和戰鬥聯盟 (黨史雜

誌))，查詢時間：2025/05/01。]

Trang Thông Tin Điện Tử Văn Phòng Chủ tịch Nước. 2021. “Chủ tịch nước tiếp hậu duệ của Vua Lý Thái Tổ tại Hàn Quốc.” <https://vpctn.gov.vn/tin-tuc-su-kien/chinh-tri/chu-tich-nuoc-tiep-hau-due-cua-vua-ly-thai-to-tai-han-quoc.html>. 2025/02/27.

[主席辦公室官方網站，2021，〈主席會見韓國的李太祖後代〉，查詢時間：2025/02/27。]

Taras Ivanov. 2022. “Dưới thời Mikhail Gorbachev, Liên Xô đã giúp đỡ Việt Nam đến ‘lực kiệt’.” <https://kevesko.vn/20220901/duoi-thoi-mikhail-gorbachev-lien-xo-da-giup-do-viet-nam-den-luc-kiet-17483132.html>. 2025/01/12. [塔拉斯伊萬諾夫，2022，〈在戈巴契夫的領導下，蘇聯對越南的援助已經到了精疲力盡的程度〉，查詢時間：2025/01/12。]

Vũ Quang Hiển. 2005. “Hậu quả của cuộc chiến tranh Việt Nam (1954-1975) - mấy vấn đề bàn luận.” <https://ussh.vnu.edu.vn/vi/nckh/san-pham-nghien-cuu-tieu-bieu/hau-qua-cua-cuoc-chien-tranh-viet-nam-195>. 2025/04/15. [武光顯，2005，〈越南戰爭（1954-1975）的後果：一些值得討論的問題〉，查詢時間：2025/04/15。]

VnExpress. 2014. “Thủ tướng: 'Quan hệ Việt Nam - Trung Quốc là vừa hợp tác vừa đấu tranh'.” <https://vnexpress.net/thu-tuong-quan-he-viet-nam-trung-quoc-la-vua-hop-tac-vua-dau-tranh-3109351.html>. 2025/04/01. [越南快訊網，2014，〈總理：越中關係既是合作也是鬥爭〉，查詢時間：2025/04/01。]

Vietnam Net. 2021. “Toàn văn Bản Tuyên ngôn độc lập.” <https://vietnamnet.vn/toan-van-ban-tuyen-ngon-doc-lap-771240.html>. 2024/05/10. [越南網，2021，〈獨立宣言全文〉，查詢時間：2024/05/10。]



伍、其他語文部分

一、日文

- 西嶋定生，2002，《東アジア世界と冊封体制》，東京都：岩波書店。[西嶋定生，2002，《東亞細亞世界和冊封體制》，東京都：岩波書店。]
- 岩井茂樹，2020，《朝貢・海禁・互市：近世東アジアの貿易と秩序》，名古屋：名古屋大學出版會。[岩井茂樹，2020，《朝貢、海禁、互市：近世東亞的跨國和秩序》，名古屋：名古屋大學出版會。]
- 前田寶治郎，1924，《佛領印度支那》，東京：南方研究會。[前田寶治郎，1924，《法屬印度支那》，東京：南方研究會。]
- 淺見洋二，2015，〈第一章 言語と権力〉，淺見洋二、高橋文治、谷口高志（編），《皇帝のいる文学史：中国文学概説》，大阪：大阪大學出版會，頁 11-105。
[淺見洋二，2015，〈第一章 語言和權力〉，淺見洋二、高橋文治、谷口高志（編），《有皇帝的文學史：中國文學概論》，大阪：大阪大學出版社，頁 11-105。]
- 清水太郎，2010，〈北京におけるベトナム使節と朝鮮使節の交流：15世紀から18世紀を中心に〉，《東南アジア研究》，48（3）：334-363。[清水太郎，2010，〈越南和朝鮮使節在北京的交往：聚焦在 15 到 18 世紀〉，《東南亞研究》，48（3）：334-363。]
- 渡辺信一郎，2003，《中国古代の王権と天下秩序：日中比較史の視点から》，東京都：校倉書房。[渡邊信一郎，2003，《從日中比較史的角度看中國古代的王權和天下秩序》，東京都：校倉書房。]
- 程永超，2021，《華夷変態の東アジア：近世日本・朝鮮・中国三国関係史の研究》，大阪：清文堂出版。[程永超，2021，《華夷變態的東亞：近世日本、朝鮮、中國三國關係史研究》，大阪：清文堂出版。]
- 塚田誠之，2016，〈壮族の「民族英雄」儂智高に関する研究の動向と問題点〉，《國立民族學博物館研究報告》，40（3）：411-457。[塚田誠之，2016，〈壯族的「民族英雄」：儂智高相關研究的趨勢和問題〉，《國立民族學博物館研究報告》，40（3）：411-457。]

鈴木中正，1975，〈第七章 黎朝後期の清との關係〉，河原正博、山本達郎（編），《ベトナム中国關係史：曲氏の抬頭から清仏戦争まで》，東京都：山川，頁 405-492。[鈴木中正，1975，〈第七章 黎朝後期和清朝的關係〉，河原正博、山本達郎（編），《越中關係史：從曲氏的崛起到清朝的中法戰爭》，東京都：山川，頁 405-492。]

藤原利一郎，1975，〈第五章 黎朝前期の明との關係〉，河原正博、山本達郎（編），《ベトナム中国關係史：曲氏の抬頭から清仏戦争まで》，東京都：山川，頁 405-492。[藤原利一郎，1975，〈第五章 黎朝前期和明朝的關係〉，河原正博、山本達郎（編），《越中關係史：從曲氏的崛起到清朝的中法戰爭》，東京都：山川，頁 405-492。]

二、韓文

남미혜，2016，〈17世紀 被擄人 趙完璧의 安南 체험〉，《한국학논총》，45：193-228。[南美惠，2016，〈17世紀被擄者趙完璧的安南經歷〉，《韓國學論叢》，45：193-228。]

변규덕，2024，〈1460년 조선 사신 徐居正과 대월 사신 梁如鵠의 교류〉，《한국학연구》，75：9-35。[卞圭德，2024，〈1460年朝鮮使臣徐居正與越南使臣梁如鵠的交流〉，《韓國學研究》，75：9-35。]

제주일보，2018，〈이익태 지영록보물 지정〉，<https://jejunews.com/news/articleView.html?idxno=2124430>，2025/04/01。[濟州日報，2018，〈李益泰知瀛錄被指定為國寶〉，查詢時間：2025/04/01。]

아주경제，2022，베트남 국가주석 韓 '화산 이씨'와 만남 왜？，<https://www.ajunews.com/view/20221204101139526>，2025/01/01。[亞洲經濟，2020，〈越南領導人為何會見韓國花山李氏的後代？〉，查詢時間：2025/01/01。]

궁인창，2024，〈김대환 일행, 표류 31 일만에 베트남 도착...16 개월 제주 귀환 해〉，<https://www.gbnews.kr/news/articleView.html?idxno=3792>，2025/01/17。[宮仁昌，2024，〈金泰璜漂流 31 天抵達越南...時隔 16 月才重返濟州島〉，查詢時間：2025/01/17。]

- 김현민, 2021, 베트남에 뿌리 둔 화산 이씨와 정선 이씨, <http://www.atlasnews.co.kr/news/articleView.html?idxno=3983>, 2025/01/27. [金炫民, 2021, 〈源於越南的花山李氏和旌善李氏〉, 2025/01/27.]
- 최종석, 2015, 「베트남 外王內帝 체제와의 비교를 통해 본 고려전기 이종 체제의 양상」, 진단학보, 125 : 1-38. [崔鐘奭, 2015, 〈通過與越南外王內帝體制的比較所見的高麗前期外王內帝的狀態〉, 《震檀學報》, 125 : 1-38.]
- 김종수, 2014, 「한국의 의례 문화; 조선시대 사신연(使臣宴) 의례의 변천-중국 사신에게 베푼 연향을 중심으로-」, 온지학회, 38 : 69-119. [金宗洙, 2014, 〈朝鮮的禮儀文化：中國使節宴會禮儀的演變〉, 《溫知學會》, 38 : 69-119.]